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二卷

# 物 价 志

赵景炎等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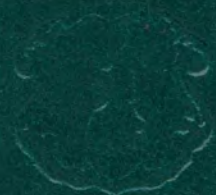
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工作条例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二卷

# 物价志

赵景炎等 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第四十二卷

物价志

赵景炎等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 《陕西省志·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赵景炎

**副主任** 高丕风 闵宗陶 高焕方 刘键初 周学通

**顾 问** 申友鸿 段春苔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靖 尹金荣 冯保荣 任其昌 刘键初 陈 致  
张文德 张建民 吴凤城 杜兵来 闵宗陶 李世昌  
李志新 林国柱 周学通 段玉耕 赵景炎 胡鹏程  
高丕风 高焕方 梁仲勋 蒋冠君

**编辑部**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靖 任其昌 刘键初 李世昌 张建民 闵宗陶  
陈维杰 林国柱 周学通 赵景炎 胡鹏程 梁仲勋  
曾郁球

**主 编** 赵景炎

**副主编**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靖 任其昌 刘键初 张建民 闵宗陶 周学通  
梁仲勋

**办 公 室**

**主 任** 任其昌

**副主任** 王 靖 尹金荣

**工作人员** 张 平 黎少鹏

**初 审** 陕西省物价局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陕西省·物价志》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刁书娟	马毅	王靖	王文华	王康健	尹金荣	白竹兰
刘阳	刘志忠	刘重社	刘键初	任力锋	任文彦	任其昌
任海军	许伟民	张平	张正豪	张建民	张素贞	张凯旋
陈致	陈国采	陈维杰	杨晶	杨志发	吴凤城	李立青
李世昌	李孝希	李宗光	李宗显	李清香	杜兵来	闵宗陶
宋效玉	苗华明	林国柱	周学通	赵卜坤	赵汉英	赵青年
赵廉朴	姚步刚	胡鹏程	姜魁贞	袁侃	高万福	陆华全
涂兴华	龚一农	梁仲勋	陶航平	康满红	舒小鹏	曾郁球
蒋冠君	黎少鹏	樊春荣	薛选文			

摄影 后秦生 谢西耀 王雪峰

## 序 言

经年累月，历时七载，《陕西省志·物价志》终于问世并与读者见面了。它是改革的产物，历史的记载，对当今和后世不无资治借鉴作用。

《物价志》的编纂始于1985年9月。七年来，在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经历了组建编纂机构，拟定编纂大纲，收集资料，撰写书稿，总纂审查等阶段和进程。参加编纂的有60多位同志，其范围之广，人数之多，都是前所未有的。为志书的修成，他们耗费了大量心血，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精心编纂的志书，全面地反映了陕西省物价发展变化的历史，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有文字考证以来的古代、近代、现代和当代陕西各类商品价格、服务收费变动情况和物价管理、价格改革发展状况。与记述物价相结合，也概括反映了陕西整个经济发展的历史。

陕西《物价志》有着它自身的一些重要特点。一是历史跨度大。上限追溯到周秦时代，下限记述到1989年底，历史跨度近三千年。二是详略得当。全书重点记述建国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物价发展状况。但由于陕西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故对古代物价也有较详尽的记载。三是系统完整。全书自成体系，分章分节记述了各领域各门类物价发展变化的历史。四是信息容量大。《物价志》涉及到经济、文化各个领域的发展历史及价格、收费变化趋势，列举的商品价格与服务收费项目与数据数以万计。其中相当一部分是鲜为人知的重要资料。

《物价志》记载了各个历史时期各种商品价格变动状况，但就实质而言，它在很大程度上又反映了价值规律在发展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物价志》的资治借鉴作用也正在这里。它可以启迪我们进一步认识和运用价值规律，大力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物价志》所揭示的事实告诉我们，在目前加快改革步伐，加速经济发展，大部分商品价格放开，逐步建立以市场调节为主体的价格形成和运行机制的新形势下，更应高度重视和运用价值规律，努力理顺价格，改革价格体系，建立新的价格管理体制，促使价格合理运行，充分发挥价格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杠杆作用，为陕西经济腾飞做出新的贡献。

黄绥生

1992年6月

# 目 录

序言 .....	( I )
凡例 .....	( VI )
概述 .....	( 1 )

##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物价

<b>第一章 古代物价</b> .....	( 9 )	<b>第四节 纺织品</b> .....	( 50 )
第一节 周秦时期.....	( 9 )	<b>第五节 食盐</b> .....	( 52 )
第二节 两汉时期 .....	( 12 )	<b>第六节 煤炭</b> .....	( 54 )
第三节 隋唐时期 .....	( 16 )	<b>第七节 电</b> .....	( 56 )
第四节 宋元时期 .....	( 23 )	<b>第八节 邮电</b> .....	( 58 )
第五节 明清时期 .....	( 28 )	<b>第九节 交通运输</b> .....	( 61 )
<b>第二章 近现代物价</b> .....	( 32 )	<b>第三章 陕甘宁边区物价</b> .....	( 67 )
第一节 粮食 .....	( 35 )	第一节 物价状况与运动趋势 .....	( 68 )
第二节 棉花 .....	( 45 )	第二节 物价管理 .....	( 81 )
第三节 土特产品 .....	( 46 )		

##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物价

<b>第四章 农产品价格</b> .....	( 91 )	<b>第九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b> .....	( 141 )
第一节 粮油 .....	( 92 )	<b>第五章 轻工业品价格</b> .....	( 147 )
第二节 棉、烟、麻.....	( 102 )	第一节 纺织品.....	( 147 )
第三节 生猪、猪肉 .....	( 111 )	第二节 百货文化用品.....	( 166 )
第四节 牛羊禽蛋.....	( 115 )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	( 173 )
第五节 蔬菜.....	( 118 )	第四节 烟、酒、糖、奶粉 .....	( 179 )
第六节 畜产品.....	( 121 )	第五节 医药.....	( 185 )
第七节 中药材和成药.....	( 126 )	第六节 日用杂品.....	( 191 )
第八节 土特产品.....	( 129 )	<b>第六章 重工业品价格</b> .....	( 194 )

第一节 煤炭····· (194)	第七节 邮电····· (305)
第二节 电、热····· (197)	<b>第九章 饮食业价格</b> ····· (316)
第三节 石油····· (203)	第一节 价格管理····· (316)
第四节 矿产金属材料····· (206)	第二节 价格调整····· (318)
第五节 木材····· (210)	第三节 高价餐馆····· (318)
第六节 化工产品····· (223)	第四节 风味食品····· (319)
第七节 机械产品····· (227)	<b>第十章 集市贸易价格</b> ····· (322)
第八节 建筑材料····· (231)	第一节 集市贸易····· (322)
第九节 电子产品····· (236)	第二节 集市贸易价格····· (323)
第十节 化肥、农药、农药械、农膜 ····· (241)	<b>第十一章 进出口商品国内价格</b> ····· (326)
<b>第七章 物资价格</b> ····· (246)	第一节 进口商品····· (326)
第一节 金属、建材、机电、轻化产品 ····· (246)	第二节 出口商品····· (328)
第二节 木材····· (258)	<b>第十二章 公用事业收费</b> ····· (334)
第三节 燃料····· (269)	第一节 房租····· (334)
第四节 废金属····· (272)	第二节 电影····· (335)
第五节 仓储····· (275)	第三节 教育····· (338)
<b>第八章 交通运价和邮电资费</b> ····· (278)	第四节 卫生····· (345)
第一节 公路····· (278)	第五节 自来水····· (348)
第二节 铁路····· (287)	第六节 煤气····· (350)
第三节 航空····· (289)	第七节 行政、事业····· (351)
第四节 水运····· (295)	<b>第十三章 国际旅游价格和收费</b> ····· (353)
第五节 市内交通····· (298)	第一节 国际旅游综合服务····· (354)
第六节 人畜力运输····· (301)	第二节 涉外宾馆····· (361)
	第三节 旅游出租汽车····· (361)
	第四节 参观门点····· (370)

### 第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物价管理与改革

<b>第十四章 物价管理</b> ····· (375)	第五节 监督检查····· (399)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376)	第六节 价格信息····· (400)
第二节 权限划分与制度办法····· (378)	<b>第十五章 价格改革</b> ····· (408)
第三节 物价控制····· (383)	第一节 价格体系改革····· (409)
第四节 物价指数与业务统计····· (389)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改革····· (415)



## 第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科研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b>第十六章 教育科研</b> ····· (419)	<b>第三节 价格学会</b> ····· (424)
<b>第一节 职工教育</b> ····· (419)	<b>第十七章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b> ····· (427)
<b>第二节 科学研究</b> ····· (420)	

## 第五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物价大事记

<b>大事记</b> ·····	(433)
------------------	-------

### 附 录

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关于旧年后的物价掌握指示(1950年2月20日)·····	(467)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58年4月22日)·····	(469)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59年4月29日)·····	(473)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物价管理试行规定(草案)的通知(1964年7月4日)·····	(476)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放宽价格管理权限的若干试行规定(1984年6月22日)·····	(48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的通知 (1988年11月7日)·····	(482)
<b>后 记</b> ·····	(485)

## 凡 例

一、本志共设五篇、十七章、八十三节和概述及附录。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以第二、三篇为记述主体，并突出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十一年来的情况。为便于了解章节梗概，在每章前及多数节前设有简短概述。

二、断限，上限，西周(公元前 841 年)；下限，1989 年底。

三、志体编排，一般以门类横向编排章节，依时序纵向记述事态。

四、本志体裁，有记、志、述、图、表、录，以志为主体，表随文列入有关章节之中，按章编表序号。

五、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实事求是记述不同时期的物价。把论断与褒贬寓于记述之中，不作专门评论。但事实清楚有必要论断的，也作简要评论。先进集体和个人，只列名单，不列事迹。

六、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组织机构、官职等，均按照当时的实际名称或习惯称谓。历史纪年，按原纪年记述，加注公元年代。文中凡提到“50 年代”、“60 年代”或“80 年代”均指公元 20 世纪。“建国前”、“建国后”或“建国初”，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或初期。

七、计量与货币单位，建国前按当时当地的实用单位记述，可能时作适当加注。建国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标准单位记述。计量单位，文中用汉字表述，表中用法定的符号。

八、数字，按国家颁发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引文中的汉体数字和不便改动的汉体数字，维持汉体数字不变。

九、凡是援引的古籍原文和历史资料，均采用页末脚注方式注明出处。建国后的资料，为节省篇幅，未注出处。

十、资料，主要来源于各有关业务部门的业务档案和档案部门、博物馆保存的历史档案与资料。

## 概 述

陕西是一个内陆省份，位于东经 105 度 29 分至 110 度 15 分，北纬 31 度 42 分至 39 度 35 分之间，东联山西、河南，西临甘肃、宁夏，南接川鄂，北通内蒙。南北长 870 公里，东西宽 200~500 公里，总面积 20.56 万平方公里。1991 年底，全省人口 3363 万人，下辖 4 市 107 个县区。首府西安，以其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而称著，与世界名城雅典、开罗、罗马齐名，同被誉为世界四大古都。不论是古代、近代还是现代，陕西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在全国都居于重要地位。

### 一

西周初年，周武王的胞弟周公和大臣召公的封邑以陕西即今河南陕县西南为界，陕陌之东属召公治理，陕陌之西为周公治辖，遂有陕西之名。从公元前 11 世纪起，奴隶社会的西周，封建社会的秦、西汉、新莽、西晋、前赵、前秦、后秦、大夏、西魏、北周、隋、唐等 13 个王朝在陕西建都。刘玄、赤眉、黄巢、李自成等农民起义军也在陕西建立过政权。

全国的政治中心长期在陕西，从而带动了全省，特别是关中平原经济的发展。西周专门设置了司徒、田峻管理农业生产。春秋战国时期，关中平原广辟农田，阡陌相连，村落相望。战国末年，秦朝修成郑国渠，灌田 4 万多顷。汉武帝时，大兴漕运事业，先后修成漕渠、龙首渠、白渠、成国渠，推行倒茬轮作法及赵过发明的耒犁、耨车等农具，使关中平原“沃野千里”，犹如“陆海”。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述，“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唐代，在进一步疏通陕西境内原有主要渠道的同时，开修新渠，进一步改进耕作技术，关中“频致丰稔”，“财物山积”。

手工业在周唐期间也有了相当的发展。西周时期，周人制造的青铜器著名于世。秦朝时，冶炼术进一步提高，一次可熔铸数十万斤的铜人，临潼秦兵马俑坑出土的上万件兵器，历两千余年仍寒光闪闪，锋利不减。西汉时期，纺织业、造纸业、造船业、建筑业得到空前的发展，在长安还出现了专为皇室生产高级丝绸绢帛的东、西织室。唐代印染、冶陶业的兴起，使手工业门类更趋齐全，造型生动的“唐三彩”、绚丽多彩的丝绸织品不仅为古人、而且也为后世所称道。

作为这一历史时期的古代文化更奠定了陕西在全国的地位。西周出土的甲骨卜文以及青

铜器的铸刻铭文已成为当今史学家研究的重要珍贵资料。战国时期的《吕氏春秋》、汉代的《史记》，二十四史中的《晋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等著作均成书于当时的长安。仅唐代学者自著书典就达 28400 余卷。词歌、绘画、书法、石刻、舞蹈等在这一时期也都有了重大发展。更值得提及的是这一时期的历史遗迹在关中星罗棋布。全省有帝王陵墓 72 处，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的有秦始皇陵、汉高祖的长陵、汉武帝的茂陵、汉文帝的霸陵、唐太宗的昭陵、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的合葬墓乾陵。古刹名寺有隋文帝开皇二年始建的青龙寺、晋武帝泰始元年建造的大兴善寺、后秦弘始三年始建的草堂寺、隋开皇九年初建，贞观 22 年重修的慈恩寺、大雁塔及此后修建的荐福寺、小雁塔。近年发掘的秦兵马俑坑更是闻名于世，成为世界八大奇迹之一。这些历史遗址今天已经成为中外游人参观游览的胜地。

安史之乱以后，至昭宗时期，唐王朝自长安迁都至洛阳。关中经济在这一时期遭受到战乱的巨大破坏，农业凋敝，漕运凝滞，丝绸之路关闭，盛极一时的陕西自此渐趋闭塞与衰落。宋、元、明、清及民国时期，陕西经济随着历史的变迁，大体经历了复苏、繁荣、凋敝循环发展的历史过程。

1935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开辟了陕甘宁边区根据地，建立了红色政权。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1937 年至 1938 年，边区政府从休养民力的目的出发，在农村发动群众集体互助，调剂劳动，发放农业贷款，移民垦荒；在财政方面，废除苛捐杂税，鼓励手工业生产。1942 年为粉碎国民党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开展了著名的大生产运动，做到了粮食和日用品的自给。1943 至 1945 年为了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更大规模地开展了大生产运动，扩大耕地面积，实行减租减息，继续发展公营工商企业，实现了边区财政的好转和边区军民的丰衣足食。抗战胜利后，1947 年，陕甘宁边区成为国民党军队的重点进攻地区之一，边区经济受到严重破坏，陷入困境之中。1948 年收复延安，边区立即开展了生产自救运动，并按照《中国土地法大纲》，进行了土地改革，边区经济又得以恢复和发展。

1949 年 12 月陕西全境解放，陕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使陕西成为中国内地新兴的工农业生产基地。农业方面，随着农田基本建设的发展和大中型农业机械拥有量地不断增加，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极大改变，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1989 年比 1949 年农业总产值增长 17.4 倍，粮食总产量增长 2 倍，棉花增长 27%，油料增长 4.5 倍。工业方面，逐步形成了以纺织、机械、食品、化学、电子、煤炭、电力等为骨干的比较齐全的工业门类，拥有乡以上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企业 12763 个，固定资产原值 286 亿元，职工 187.78 万人，1989 年工业总产值 343.94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123 倍；交通运输日渐发达，截止 1989 年共有铁路干、支线 11 条，正线延展里程 2436 公里，其中省境内 2132 公里，比 1949 年增长 4 倍；公路通车里程 37939 公里，比 1949 年增长 18.9 倍；外贸出口逐步发展，1989 年出口总额达 3.8 亿美元，比 1978 年增长 30 倍。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陕西财政状况不

断好转，从1950年到1989年，全省地方财政累计收入464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0.3%，累计支出509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3.9%。

## 二

作为经济发展产物的陕西市场，随着经济的兴衰而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陕西市场最早形成于何时难以断言，但据岐山出土的商代“卫盂”已有货币计量单位“朋”的记述这一点考证，至迟在殷商时期市场已发育到相当程度。到西周时，市分三等，专为贵族奴隶主而设的为“大市”，为平民阶层而设的曰“朝市”，为奴隶而设的为“夕市”。市场有专人管理，“司市”掌管市场，“治教政刑”，“胥师”掌管市场物价，要求市场摊位排列有序，货物摆放整齐，计量单位规范。秦代市场进一步发展，上市的重要商品不仅明码标价，且对出售商品时短斤少两还制定了惩罚的规定。西汉时期，关中和长安成为中外货物的集散地，长安市场上奇货随着西域人的东来而源源输入，内地的商品在长安成交后又循丝绸之路运往西域各国。城内有9市，每市260步见方，城外还有专为太学生而设的“槐市”。唐代市场较汉代更为发达，各方货物云集长安。长安的外廓城建设了100多个里坊作为住宅区，其间专辟4坊之地作为东西两市，据说东西市各有200行，现考证出来的已有60行。其后，随着政治中心的东移，陕西也失去了经济中心的地位。但至宋代，陕西市场仍具相当规模。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长安商税岁额82475贯，居全国各大都市第16位；农村集市更不计其数，仅关中税收机构就有113处，商税岁额344691贯，比熙宁十年以前增长三成多。明代中叶以前，一些资本雄厚的商人直接开始从事海上贸易，远航日本等国，以国内的纺织品换取椒檀铜藤诸货，外地商人专走川陕“作客贩货”。到嘉靖、万历年间，崇商之风更甚，致有“与其吏也宁贾”之说。可惜的是明末清初因战事复起，陕西出现的资本主义因素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陕西由于分摊庚子赔款，使经济遭到空前的破坏。此后，整整挣扎了一个世纪，到1940年，才有了27家沿海内迁的近代企业。这虽然给脆弱的陕西近代市场注入了一定活力，但对促使市场复苏发育所起的作用实属有限。几乎在同时，陕甘宁边区根据地的市场却兴旺发达，蒸蒸日上。由于边区实行了“建立和壮大公营商业，发展合作社商业，保护私营商业”的政策，形成了由公营商业为领导，合作社商业为助手，私营商业和个体商业参加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市场。1940年延安有私营商店280家，1944年增加到473家，公营商店由1942年的42家增加到1944年的61家。边区市场的兴起和发展，为繁荣边区经济，支援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拉开了现代市场发展的历史序幕，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和多渠道流通的方针指引下陕西市场

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得到充分发展。1989年末，全民所有制商业机构达1.38万个，职工22.39万人，集体所有制商业机构4.8万个，职工30.51万人，中外合营商业机构163个，职工4071人，个体商业14.2万个，从业人员22.52万人。全省共有集市2133个，其中城市444个，农村1689个，比1978年分别增加343个、566个。随着市场的繁荣兴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逐年大幅度增长，1989年已达176.67亿元，比1952年增长26.8倍。其中居民消费品零售总额134.37亿元，增长23倍；社会集团消费品零售额19.28亿元，增长30倍；农业生产资料零售总额23.02亿元，增长142.87倍。

### 三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陕西物价的走势与轨迹，无不与全国全省经济的发展、市场变化休戚相关。

古代物价一般在三种情况下会出现高涨。

一是战事频繁，市场萧条。秦末，长期战乱，严重破坏了生产，至西汉初年，粮食奇缺，粮价奇贵，斗米万钱。东汉末年，李傕、郭汜乱关中，以长安城为战地，是时谷斛50万，豆麦20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臭秽满路”。唐王朝统治期间，陕西物价的几次较大上涨也皆因战乱而起。唐初，唐高祖为扫灭群雄，统一全国而大规模用兵，战争造成的生产创伤难以恢复，“米价腾贵”。伴随着渔阳鞞鼓而来的安史之乱，使陕西物价再次出现飞涨，故有“长安百物贵，居大不易”之说。北宋宋仁宗时期，西夏发兵进攻宋朝西北边境，祸及陕西，包孝肃公在给宋仁宗的奏章中言道，“西鄙用事以来，关中生聚，凋残尤甚，物货踊贵”。北宋末年，金兵大举入侵，陕西烽火连年，十室九空。金人乱毕，“斗米至数十千且不可得，盗贼、官兵以及居民，更互相食。”这种因战乱引起物价上涨的情形，在明、清两代均有发生。

二是农业逢灾，五谷歉收。据《后汉书》载，“王莽末，天下旱蝗，黄金一斤粟一斛”。唐代后期，物价更因各种自然灾害频起而不断高涨。乾元三年米价翔贵。贞元元年八月，大旱，关辅以东，谷大贵，饿死枕道，井皆无水。《西安府志》记述大历四年，“四月连雨至八月，京城米斗八百文”。明嘉靖以后，地震、冰雹、水灾不断发生，物价也随之上涨。成化十年（公元1474年）山陕雹灾后，石米价格超过一两银，万历十一年（公元1583年）陕西灾荒时，石粮二三两。到崇祯年间，陕西灾害更是连年不断。从崇祯元年到十三年（公元1628~1640年），陕西就出现大的灾荒七次，严重时赤地千里，斗合不获。清代由于自然灾害，物价也出现过短期的高涨，但据史而言，总的还算平稳。

三是骄纵糜费，币制混乱。隋末，隋炀帝杨广骄纵糜费，穷兵黩武，致使国力罄竭，物价飞涨。最为典型的是，为一次游幸，广征旌旗羽仪饰品，使骨角齿牙、皮革羽毛价格也猛涨起来。最高时一根鸡翎价值十匹细绢，白鹭翎价值五匹细绢。隋之灭亡，始于糜奢，诚非妄言。币制混乱引起物价高涨，也屡见不鲜。据《三国志·董卓传》记述，东汉末年，毁五株

钱，改铸为小钱，质量极差，“于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数十万”。唐乾封元年（公元666年）将开元通宝改铸为乾封宋宝，币值下降，至第二年米帛踊贵，复行开元通宝钱。到了唐乾元（公元758年）年间，又重蹈乾封复辙，同时铸造乾元重宝、重轮乾元，两种钱币不仅份量不足，且前者以一当十，后者以一当五十，民间谓之恶币，与良币开元通宝三品并行，结果，良币藏，恶币滥，货轻物重，谷价腾踊，饿殍相望。北宋康定、庆历年间，不仅铸造不足值的当十铜钱，而且铸造当十铁钱，铁本至贱，于是家家收蓄铜钱，轻用铁钱，使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其后，在货币贬值最严重的时候，民间甚至出现销钱为器的现象，销毁十枚铜钱，得精铜一两，铸器获利五倍。元朝通货膨胀引起物价上涨的事实更令人咋舌。从元朝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到天历二年（公元1329年），在不到50年的时间里，纸币发行增加二三十倍，物价随之高涨，关中斗米13贯，较之元初上涨了100多倍，再其后，石米达六七百万文，纸币实成废纸。

当然，历代封建王朝对物价的高涨也并不是听其自然，只要可能，他们就会从统治阶级的需要出发，加强对物价的控制。西周时期已有贾师定价的作法，统治者限制消费的商品“抑其价以却之”，提倡消费的“起其价以征之”，以求“市平”。秦朝采用商鞅的主张，实行盐铁专卖，限制粮食买卖，以求主要生产、生活资料价格的稳定。汉代实行桑弘羊的“平准法”，由平准机构“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用以平抑市价。王莽新政时期，实行“五均”政策，制定出标准价格，谓之“市平”，当商品价格超过“市平”时，由官府按“市平”强行收购再行抛售，而低于“市平”时，则听民自由买卖。唐代在“平准法”的基础上，将平准的范围由谷物扩大到“万货”。宋代，推行王安石的“市易法”，规定商品必须进入市场交易，销售不出时，由市场管理部门垫付资金代售，目的在于避免富商囤积居奇，抬高物价。明、清两代在控制物价上都采取了一定措施，特别是清初限制钱币铸造，对稳定物价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历史局限性，最终只能与他们的前代一样，由成功走向失败。

1840年以后，旧中国在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化过程中，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几乎没有间断过，民国时期更烈。面对物价上涨，国民党政府又是不断发布政令，又是成立平价购销处，发售部分平价米，但物价上涨依然故我。据国民党陕西统计室当时的统计，1946年6月西安市四种物价较之1937年前成千倍的上涨，其中批发国货价格上升3584倍，外国货批发价格上涨3632倍，零售国货价格上涨3597倍，机关办公用品上涨3102倍。据《陕西邮电史料初稿》披露，至国民党统治崩溃前夕，物价一日数涨，一封国内平信邮资高达36万元，邮票面积比信封还大，由此可见国民党统治时期陕西物价之一斑。1937年中共中央到达陕北后，陕甘宁边区的物价同时受蒋管区物价、国民党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以及战争等因素的影响，也呈不断高涨之势。1942年延安物价比1937年上涨70余倍，1947年12月较之1946年底，绥德七种物价平均上升55倍。由于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实行了物价相对稳定的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了边区人民生活及战时的供给，也为以后全国物价

的管理奠定了基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陕西贯彻了稳定物价的方针。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采取措施扭转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局面。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政府通过一系列措施,掌握了大部分工农业产品的货源,切断了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掌握了稳定物价的主动权。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坚决稳定住了18类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对部份供应不足的消费品实行定量供应,对另一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以加快货币回笼,从而渡过了三年困难时期,迎来了国民经济的不断好转。“文化大革命”时期,基本冻结了物价。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根据全国的统一安排,开始了价格改革。从1952年至1984年,33年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年均上升1.1%,陕西上升0.9%;1985年至1987年3年间,全国年均上升7.3%,陕西上升6.8%;1988年至1989两年,全国年均上升18.2%,陕西上升18.9%。与旧中国相比,新中国成立以来物价的基本稳定是毋庸置疑的。

#### 四

陕西价格最活跃的时期,莫过于近十年。均以上年物价总指数为100,各年涨幅如下:1979年1.6,1980年4.7,1981年3.0,1982年1.0,1983年1.5,1984年3.9,1985年6.5,1986年5.2,1987年8.6,1988年19.0,1989年18.8。

市场物价的上述变化与价格结构性改革直接相关。1978年底,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翌年,从建立新的价格机制,理顺不合理的比价差价关系,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出发,开始了全国性的价格改革。陕西的价格改革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1979年至1983年为“寓改于调”阶段,1984年至1988年8月为“调放结合”阶段,1988年9月以后为“治理整顿”阶段。第一阶段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了部分商品的价格,主要有4次:第一次是1979年3月提高18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第二次是同年11月提高8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第三次是1981年11月提高烟酒价格和适当降低化纤织品价格;第四次是1983年1月全面调整纺织品价格,同时降低部分耐用消费工业品的价格。部分工农业生产资料以及铁路货物运价在这一时期也得到不同程度的调整。在价格改革的第二个阶段里,陕西在继续调整部分商品价格的同时,陆续放开了一些商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主要的有以下几次:1984年上半年放开多数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部分副食品价格,放开部分小商品价格和乡镇企业绝大多数产品价格;1985年4月放开“合同订购”以外的所有农副产品价格、蔬菜价格,同时放开部分工业品及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价格;1986年9月放开自行车等7种高档耐用消费工业品的价格,实行差率控制;1988年7月放开名烟名酒价格。在这一阶段也给企业下放了一定的价格管理权限。从1988年9月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价格改革转入“治理整顿”阶段,价格改革项目的出台要求服从和服务于经济环境的治理整顿和市场零售物价总指数的控制。



---

经过十年的价格改革，打破了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形成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价格结构；一些突出偏低的价格有所提高，各种比价差价关系有所改善；企业拥有了一定的治价权；不同行业资金利润率差距有所缩小。价格结构性的调整，促进了商品的生产和流通。

价格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改革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价格体制时，忽视了必要的适当集中；1984年以后，放开价格的步子过急过快，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市场零售物价上涨过多；“双轨制”使计划内外产品价差过大，成了产生腐败行为的一种温床。这些问题将在治理整顿中逐步得到解决。

# 第一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物价

# 第一章 古代物价

我国古代，市场物价往往是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集中反映。社会安定，生产发展，通货稳定，物价低而平稳；社会动乱，生产破坏，通货膨胀，物价则腾贵上涨。

陕西古代物价变化有以下特点：①波动起伏大，暴涨暴跌。价最贱时，“谷石五钱”，最贵时，“米石万钱”，往往一年或数年之间，相差千倍万倍；②地区性强。由于交通不便，史书记载的很多物价上涨情况，多限于一个区域以内，地区之间的价格也相差悬殊；③粮食价格是市场物价的中心。除灾荒战乱年代外，其他商品价格在一般情况下，是随粮价变化而变化，因此粮价变化基本上可以代表整个市场物价变化的趋势。

从各个朝代的物价变化来看，每个朝代在建国之初，由于社会经济处在恢复时期，因而物价也一时难以恢复正常。以后物价逐渐低落并会持续稳定一段较长时间。到各朝末期由于天灾人祸，社会各种矛盾激化，战乱四起，物价又会上涨。纵观各个朝代的物价水平变化一般都具有这种两头高、中间低的“马鞍形”特点。

陕西古代的物价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稳定市场物价，二是利用价格推动和调节社会经济发展。自西周起，国家开始对市场物价实行监督管理，以后不断发展完善，创立了常平漕运、均输、平准、专卖、和籴、平糶等一系列物价管理制度。

## 第一节 周秦时期

### 一、西周时期物价

西周时期，全国政治经济中心，由商以前的黄河中下游移至陕西关中地区，从而也带动了关中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发展。1975年2月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卫盃（注：古调味器）铭文：“卫佳（惟）三年三月既生霸（魄）在寅，王旗于丰，矩白（伯）庶人取董（瑾）璋（璋）于裘卫，才（财）八十朋，毕（厥）鬻（贾）其舍田十田（注：一田百亩）；矩或（又）取赤虎（琥）两，鹿（毳）毳（毳）两，毳（賁）拾一，才（财）卅朋，其舍田三田”①铭文意为，王在丰举行建旗仪式，矩伯庶人在裘卫处取朝觐用的玉璋，作价八十朋（贝币计量单位。五贝一串，两串一朋），可以给田一千亩，又取了两件赤色的琥珀，两件鹿皮披肩，一

①引自《文物》1976年第五期庞怀清等《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

件杂色围裙作价二十朋，可以给田三百亩。这是全国迄今发现最早的物价记载，表明当时已具有较为完备的商品交换形态。

西周铜器铭文中，还有以实物交换的记载。格伯簋（容器）：“格伯受良马于朋生，毕赏（作价）三十田，则析。”是以四匹马交换三十块田（三千亩）。著名的西周召鼎还提供了奴隶交换的价格，铭文为：“我买汝五夫，用匹马束丝。”综合上述铭文：

恭王时期《卫盂》：1 件玉璋=80 朋 =10 田

恭王时期《格伯簋》：4 匹良马=30 田

懿王时期《召鼎》：5 名奴隶=1 匹马+1 束丝

按此计算，西周时期一块田（一百亩）约值八朋，一匹良马约值六十朋，一个奴隶仅值一匹马的五分之一。这一粗略比价，充分揭示了奴隶社会的阶级压迫和剥削关系。

西周对市场物价的管理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管理。由于交换增多，在各个城市里都设有市场，由国家直接控制。农村中农民的相互交易，则不在此范围。

王城中的市采取“前朝后市”的格局，中心是王宫，市设在王宫北面。市场交易分三部分：中间叫大市，日中进行，以较富裕的百姓和贵族派来买东西的管事人或仆役为主；东边叫朝市，早晨进行，以商贾为主；西边叫夕市，傍晚进行，以小商贩为主。另外，还分为“百族”贸易的大市、批发交易的早市和小商小贩零售商品的小市场。

管理市场的专职官吏有司市、胥师、贾师等。司市为管理市场的总负责人，下设胥师，分区执行管理职责，并负责辨别货物的真假；贾师掌管物价。此外，还有维持市场秩序禁止斗器的“司讫”；稽查形迹诡异之人，掩捕盗贼的“司稽”；验证“质剂”（契约）并管理度量衡的“质人”；征收商税的“廛人”。对允许上市的货物，也有严格的规定。

（二）物价制定。西周对主要市场交易的物品价格，通过行政办法来制定。凡是官府不提倡的物品就“抑其价以却之”，官府需要的提倡的，则“起其价以征之”。主管此事的贾师，负责评定交易商品价格的高低，不经贾师查看并同意，商品不得出售。

西周社会已经有了专门的物价机构。据《周礼·地官·质人》载：“质人，中士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质人”就是这个机构内主管评定物价工作的人。另据《周礼·地官·廛人》载“贾师，二十肆则一人”，市场上的摊架排列一行为肆，二十行摊贩即有一个贾师。“贾师定物价”，所定价格，有大价、小价、价平。

在发生天灾、疫病时，贾师负责维持住米谷等商品的平常价格，禁止在自己所管辖的肆内随意提高物价。官府有剩余物资出售，其价格也需通过贾师制定。《礼记·王制》载，周王巡行各地时，“命市纳贾以观民所好恶，志淫好辟”借助于市场价格的动态，观测民间风气的好坏，若奢侈品的价格上涨，表示“志淫”的人多，风气就坏。西周市场上的商品价格，并没有完全管死，是随着社会需求变化而有所起伏，但是商品价格的涨跌，须经过贾师许可。

（三）物价监督。西周实行明码标价制度。价格标签叫“柶”，是用木牌写上或刻上价

格，用以区别物品的质量。当时妇女纁丝交入宫中，宫内管丝的机构便根据其优劣粗细，以标签上的价格高低进行堆放。《周礼》载：“典丝掌丝入而辨其物，以其贾櫛之布纁缕<sup>半</sup>之麻草之物……以其贾櫛而艾之。”同类物品按质量优劣而标价，要求商品质价相符。

周代的物价监督还体现在对市场的物价管理上。《周礼·地官·司市》载：“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均市，以陈肆辨物而平市，以量度成贾而微卖。”其意是，管市场的官员要执行严厉的律令；没有按规定度量不能成交；货物要摆放在规定地方，以便互相对比分辨由官方价师定出价格而成交，杜绝黑市随便提高价格，从而保持“市平”，即物价平稳。同时要求“政令禁物糜”，即杜绝以假混真，以劣充优，抬级抬价。西周政府就是通过这些规定管理和监督市场物价的。

## 二、战国时期的秦国物价

秦国当时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较为发达，在市场出售的商品，既有农产品，也有手工业品。粮食是商品交换的大宗，《云梦秦简》载：“有粟菽、麦当出未出，即出禾以当菽、麦，菽、价贱禾贵……”简文还提到禾粟价格一石值三十钱，菽、麦价格则更贱一些。猪、羊之类的“小畜”，每头价格约在二百五十钱左右。各种手工业品也都有市场价格。《秦律》规定凡官办手工业作坊中的官奴，若损坏了官府的陶器、铁器、木器，“直一钱，笞十；直二十钱以上，上熟笞之。”《秦律》对官府向徒隶发放衣服费用的规定是：冬衣每一成年人是一百一十钱，夏衣则为五十五钱。徒隶穿的褐衣，用最粗的料子做成，“十八斤直六十钱”，则十钱可买三斤。从律文中还可看出军士穿的布衣，价值几百钱，较奴隶的衣服贵几倍，可见二者生活水平极为悬殊。在《爰书》中还有奴隶值若干的记载，足见奴隶买卖当时十分盛行。

在物价管理方面，官府规定要明码标价。《金布律》要求“有买及卖也，各婴（标签）其贾（价）”，只有小件物品每件价值不到一钱的，才不必系标签（勿婴）。在商鞅统一度量衡以后，秦《效律》要求严格遵守统一的度量衡制度。规定容量一斗相差半升以上罚一甲。不足半升罚一盾。重量一石（一百二十斤）相差十六两以上一钧（三十斤）相差四两以上，一斤相差三铢以上罚一甲，一石相差八两到十六两之间罚一盾，以此监督市场的正当交易。

公元前356年开始，商鞅在秦国两次实行了较为彻底的变法。在商业和物价管制方面，实行的改革措施有：（一）“重关市之赋”对商人征重税防止农民弃农经商；提高某些商品的税率，如对酒和肉征特别重的税，使其价格十倍于成本“贵酒肉之价。重其租，令十倍其朴”。对酒肉取高价政策，借以限制消费，使“民不能喜甜爽”，“大臣不为荒饱”，而“农不慢”，从而能致力务农。（二）国家独占山泽之利，实行盐铁专卖，以控制生产环节，规定价格使“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以此解决财政收入问题。（三）管制粮食贸易，不准商人从事粮食买卖，“使商无得粿，农民无得余”，杜绝商人利用年岁丰歉，抬高市价，投机买卖。“多岁不加乐”，使商人丰年不能用贱价收粮，得暴利而更加享乐；“饥岁无裕利”，荒年不能用丰年囤积的粮食而卖高价获利。这样既稳定了粮食的价格，又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四）提高粮食价

格，“本物贱，事者众，买者少，农困而奸动”，实行粮食高价政策，就抑制了商人的投机活动，增加了农民和地主的收入，可以鼓励农民发展生产。

## 第二节 两汉时期

公元前 202 年，汉高祖刘邦战胜项羽，在长安建立汉朝。全国统一后，经过一段时间休养恢复，“开关梁，驰山泽之禁”，疏通交通，放松资源管理，允许商人自由来往，从而使商业活动日益活跃。

汉代在运用价格管理经济及稳定物价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创立过一整套有效的制度。

### 一、粮食价格

（一）汉初高涨阶段。西汉初年，由于长期战乱和遭受自然灾害，生产难以恢复，加之币制紊乱和商人的操纵垄断，粮食供应紧张，粮价高涨。《汉书》卷一·上《高帝记·上》载：二年（前 205）六月，“关中饥，米斛万钱，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汉”。《史记》卷三十三《平准书》载：“汉兴，接秦之弊，……齐民无藏盖，于是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钱，一黄金一斤，约法省禁，而不轨逐利之民，蓄积余业以稽事物，物踊腾贵，米石至万钱”。

（二）西汉稳定阶段。经过约三十年的休养生息，汉文帝刘恒、景帝刘启时期，社会逐渐安定，灾荒较轻微。统治者又着力实行劝农桑，薄赋敛的开明政策，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农田收成转丰。《史记》卷二十五《律书》载：“历至孝文即位，……故百姓无内外之徭，得息肩于田亩，天下殷富，粟至十余钱，鸡鸣犬吠，烟火万里”。粮食价格也逐渐降到“谷石数十钱”的水平，接近于秦代“谷石三十”的价格。这种稳定形势，大约保持了 180 年左右。期间个别年份虽因自然灾害影响，粮价有时波动，但大体趋势是平稳的。

（三）新莽高涨阶段。西汉末期，官府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阶级矛盾激化，农民群起爆动，且天灾频仍，生产受到破坏。《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载：“常苦枯旱，亡有平岁”，粮价又复高涨。《后汉书》卷三十六《范升传》称：“黎禾不充，田荒不耕，谷价腾跃，斛至数千，吏人陷于汤火之中，非国家之人也。”《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记》载：“王莽末，天下旱蝗，黄金一斤粟一斛。”东汉光武帝刘秀公元 25 年推翻王莽政权后，社会生产很难恢复正常，粮食供应紧张，在长达四十年内，粮食价格一直居高难下。

（四）东汉稳定阶段。明帝永平（公元 58 年）初，社会生产恢复到西汉文景时期的水平，粮价趋落。《后汉书》卷二《明帝记》载：永平十二年，“是岁，天下安平，人无徭役，岁民登稳，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这一时期的低物价，一直保持至东汉末年，共约 130 年。

（五）汉末剧涨阶段。东汉末年至汉献帝即位（公元 190 年），政治黑暗，苛敛无度，内乱四起，地方诸侯连年混战，生产破坏严重，钱币铸造泛滥，物价出现猛烈上涨。《三国

志·董卓传》载：“坏五株钱，更铸为小钱，大五分，无文章内外，无轮廓，不磨铤。于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数十万。自是后钱货不行。”《后汉书》卷七十二《董卓传》称：“卓诛后，李傕、郭汜乱关中。长安城中，以为战地，是时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二十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臭秽满路……二三年间，关中无复行人”。

## 二、其它物价

史书中汉代其他物价的记载很少，可考的一些主要物品的正常价格列表记述（见表1-1）。

## 三、物价管理

西汉京师长安，人口稠密，规模宏大，交通方便，地处南北贸易要冲，是全国的政治中心，也是商业中心。城内有九市，每市260步见方，占四里之地（汉时商业区的“市”和住宅区的“里”是严格分开的），位于突门（光门）大道两侧。道西六市，统称西市。道东三市，统称东市。为了便于顾客购买，便于官府控制和检查，市内经营同类商品的，排列成一行，称为“列肆”。还有各类专业市场，如贩卖柳条编织物的“柳市”，贩牛的“牛市”，贩肉者谓之屠肆，贩药者谓之药肆。城外七里还有一个专为太学生进行交易而设立的“槐市”（会市）。此外，还有言不二价的“直市”。坝陵（西安坝桥）人韩康在长安开设的中药铺“一言堂”，言无二价，不分药物贵贱，一律一个价。有专为军人进行交易而设立的“军市”。在其它经济区的重要城市，也都设置了固定的城市市场。

自汉代开始，设置平准署，官员称平准令，专门负责制定和管理市场物价。主管市场的官吏，按城市大小分官位高低。各级市官负责市内商贾的注册登记、检验凭证、检查度量衡器、评定和监督物价等。在市场出售的商品，要求有一定的规格。为了保证质价相符，有的商品在制造时就刻上了重量和价格的文字，如延喜钟，上面铸有“钟二十二斤，直钱二千四百”。西安坝桥郭家滩汉墓出土的陶灶上就有“直二百”三字。

汉武帝时期，因抗击匈奴军事侵略，财政支出增大，而当时煮盐、冶铁等主要经济部门还控制在富商大贾与地方诸侯手中，国家财力分散，不能供应急需。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采用桑弘羊的主张，把煮盐、冶铁、铸钱等收归国家专卖和统一管营。其具体作法是盐由民制官收，官府供给一定生产工具，盐煮成后由官府以一定工价全部收归官营。铁矿的开采、冶炼和铁器铸造，都由官府统一管理经营，铁器全归官府所有，由官府统一运销。天汉三年（公元前98年），又实行了酒类榷沽专卖，规定由官府控制酒的生产 and 流通，不准私人酿酒沽卖。专卖政策推行以后，为了取得较高的利润，将一部分税收加进了盐铁的价格中，寓税于价。这样，盐铁的官价水平就高出了其他物价水平，但比私营时的价格则是“平其价”，要稳定得多。

表 1—1 汉代主要物品价格表

商 品 类 别	物 价 记 载	资 料 来 源
金	黄金一斤（约合今半斤），值钱万。	《汉书·食货志》卷二十四下
银	朱提银重八两为一两，直一千五百八十。	同 上
铜	汉安帝延光四年，铜二百斤直钱万二千。	阮元：《延光壶》铭文
铁 器	年销铁器千石（十二万斤），本钱百万，获利二十万。	《史记·货殖列传》
布	今布一匹，价值一百二十五（一匹合四丈，一尺约合今0.7尺）	《九章算术》卷二《粟米》
帛	候史新望，正月奉帛二匹，直九百。	《甲乙编》释文页六十五
肉	凡肉五百四十一斤，直千一百六十四。	《甲乙编》释文页二百零六
盐	东汉安帝时谢始到，谷石千盐石八千，见户万三千，视事三岁，米石八十盐石四百，流人还归，郡户数万，人足家给，一郡无事。	《后汉书》卷五十八《虞诩传》
酒	汉昭帝始元六年秋七月罢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卖酒升四钱。	《汉书》卷七《昭帝》
马、牛	今有二马，一牛价过一万，如半马之价。一马、二牛价不满一万如半牛之价。问牛、马价格各几何，答曰：马价五千四百五十四钱一十一分钱之六，牛价一千八一十八钱一十一分钱之二。	《九章算术》卷八《方程》
土 地	汉武帝建立三年，东方朔进谏曰：“……丰镐之间，号为土膏，其贾亩一金”。	《汉书》卷六十五《东方朔传》

王莽从西汉末年掌权建立新朝，前后仅十五年，但在物价管理方面，却推行了很多新政策。始建国二年（公元前10年），宣布实行“六筦（管）”即管盐、铁、酒的专卖；货币改制；山泽资源在国家管制下经营；实行“五均”，即政府直接从事货币贷放及物价管理，各大城市司市师下有交易丞五人（又称均官）、钱丞一人（又称钱府官），各自以当地每季的第二个月（即二、五、八、十一月）的商品价格为基础，按商品质量，分为上、中、下三等标准



价格，一季度调整一次。市上买卖五谷、布、帛、丝、绵等主要生活必需品，如果“万物昂贵，过平一钱（即超过正常市场价格的十分之一）”，均官将货物以“市平”价格抛售给人民。如卖方多，买方少，一时滞稍，均官“考检厥实”后，即按成本（“本价”）予以收购，不使卖主亏折。对一些次要商品价格则听其自由跌落，让买卖双方自由交易，官府不加干予。但也防止“贱取贮积以待贵卖者”。

王莽的市平，与过去平糶、平准等稳定价格措施的不同处就在于他首先规定一个价格标准，作为管理市场价格的依据，使价格稳定在一个预定的水平上，这是他在价格管理方面的创新。由于西汉末年阶级矛盾激化，社会生产破坏严重，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财政困难，使改革物价管理的一切措施都成为一纸空文。

#### 四、稳定物价

为了进一步稳定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充实财政，西汉王朝在财政和商业方面实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有效地增加了财政收入，扩大了商品流通，平抑了市场物价。这些措施主要有：

（一）确立五铢钱法，稳定币值。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桑弘羊在主持币制工作中采用了两条措施，一是把铸钱大权收归朝廷，“悉禁郡国毋铸钱”，命各地销毁以前的各种旧钱币，溶铜解交中央；二是另铸一种轻重适宜，有郭耐磨重量足值的“五铢钱”新币，使混乱不堪的币制得到了整治。在以后几十年的时间里，出现了一个币制稳定，物价稳定的局面。

（二）创办均输制度，控制批发价格。汉时原有规定，各郡国每年都要向中央政府进献“方物”贡品。这些贡品运到京师后，不仅质量品种难以保证适用，而且耗费巨大，其卖价常不足以抵偿运送费用。桑弘羊着力改革以上弊病，采取的措施是“谓当所输于官者，皆令输其土地所饶，平其所在时价。官吏于他处卖之，输者即便，而官有利。”<sup>①</sup>就是各郡国的贡品，除一小部分质量特优、轻便易于运输的土特产品仍然直接运送外，一般贡品不再运送京师，即由当地均输官吏运往邻近高价地区出售；或将贡品折收现金，另购当地丰产价廉的商品运向价高地区出售。这样，既免除了郡国输送贡物入京的艰难，又能随时调剂中央需要的物品。同时，国家从比较大的地区差价中获得了巨大利润，农民也避免为了交纳自己不生产的贡品，不得不廉价出卖自己的农产品，再高价向商贾购买，从贱卖贵买中遭受双重损失。

（三）建立平准机构，设立常平仓，稳定市场销售价格。继均输法之后，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实施平准法。平准主要是为了平抑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在京师长安设立的一个机构。《汉书》说：“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亡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跃。故抑天下之

<sup>①</sup> 《汉书·食货志》。

物，名曰平准。”<sup>①</sup>平准产生的背景有二：一是上林三官（当时皇室的财务机构的名称）统一铸钱以后，一度发给京师各中央部门少量现金由其自由支配，这些部门即利用此现金到市场争购物资，致使币制统一后一度下跌的物价重新上涨，故设置平准机构，主要目的是使物价恢复常态。二是自均输机构成立后，各郡国仍有不少物资运京出售，为了不受私商操纵，必须有专设机构处理此事。当时官府和平准机构都掌握了大量的物资，完全有条件在市场物价高涨时以较低价格出售，而在物价大跌时用稍高的价格购进物资。这样，既能稳定市场价格，还能有利可图。把平准作为一个政策来大力推行，把重点放在稳定物价之上，使价格水平相对地稳定在一个定点，这是汉代物价管理上的一个发展。

宣帝刘询五凤中（公元前44年），财政大臣（大司农中丞）耿寿昌继承平准法的精神，“遂白令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贾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价而粜。名曰常平仓，民便之。”之后常平仓成为封建社会为平抑粮食价格而长期沿用的一种有效制度。

这些新法推行后，在稳定社会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方面取得了成效。但实行一久，也产生了种种弊端。有的贪官污吏乘机取巧，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垄断市场，抬高价格；有的低价强迫购买，高价倒卖获利，中饱私囊，使本来对人民有利的措施变为扰民的苛政。

### 第三节 隋唐时期

公元581年，杨坚（隋文帝）取代在长安建都的后周，改长安为大兴城。589年建成全国统一的隋王朝，结束了历时270年的南北朝分裂局面。由于长期的分崩离析，频繁的天灾人祸，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货币“长期无所周流”，商业极端凋敝。杨坚励精图治，为政清廉，珍惜国力民生，革除后周官置酒坊收利以及盐地、盐井禁百姓开采之弊，“与百姓共之”。在京师设常平监，主管粮食平籴仓储出纳，令各地军民出粟麦、立义仓备饥荒。从而国库充盈，西京太仓等“储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石”，在关中连年大旱之时，发华州（华县）广通仓粮三百余万石救灾，并将后周旧存粟粮贱价卖出，以稳定物价。

公元605年杨广（隋炀帝）即位后，骄奢淫逸，穷兵黩武，营宫室，修运河，开御道（河北蓟县至榆林），筑长城（榆林至绥远和林格尔），三幸江都（扬州），三侵高丽（朝鲜）。劳民伤财，千万人饿死山野，血染刀锋，关中人口幸存者不及十分之一。为了杨广游幸，征发旌旗羽仪之饰，骨角齿牙，皮革羽毛价格猛涨。一根野鸡尾价值十匹细绢，一根白鹭毛价值五匹细绢。为了战争需要，“急徭卒赋，有所征求，长吏必先贱买之，然后宣下，乃贵卖与人，旦暮之间价盈数倍”。关中驴价，每头高达万钱。公私财力罄竭，私铸盛行，民不务农。“耕耘失时，田畴多荒，加之饥馑，谷价踊贵”<sup>②</sup>，“斗米千钱”<sup>③</sup>物价飞涨，经济全面

①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下》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③ 《隋书·食货志》

崩溃，隋王朝很快就灭亡了。

公元618年，李渊称帝，建立唐朝，都城长安。唐代处于我国封建社会的兴盛时期，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受社会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市场物价并不平稳，波动起伏较大。同时出于稳定和发展社会经济的需要，在物价管理方面，也实行了一系列新的改革。

### 一、粮食价格

(一) 唐初的物价上涨。由于隋末高物价的影响，唐初的物价水平未能很快恢复正常。从货币因素来看，隋末以来社会上伪造的低劣钱币太多，唐初在贸易中多改用布帛作交易媒介，虽然消除了货币贬值的因素，但另一方面，唐高祖为了扫灭群雄，统一全国，大规模用兵，致使社会生产仍然难以很快恢复，粮食价格也就居高难下。《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载：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关中饥，米斗值绢一匹。”《陆宣公翰苑集》卷二二载：“贞观之初，荐属霜早，自关辅绵及三河之地，米价腾贵，斗米易一缣，道路之间，饿殍相籍。”从唐代开国到贞观初年，约十年时间，物价是昂贵的。

(二) 贞观年间的物价下落。唐初物价上涨至贞观初即已停止，贞观三、四年，物价便急剧下降。这次物价低落，到高宗麟德三年，约三十八年（公元629—666年）左右。

物价低落的原因首先是社会安定，农业连年丰收，供给增加。其次，自唐高祖武德四年起，进行了币制改革。废弃隋末以来的恶劣钱币，代之以品质较好的开元通宝钱，钱币足值，自然使物品的价格下跌。贞观年间，物价非常低廉。贞观《政要》卷一《政体》载：“至贞观三年（公元629年），关中丰熟。……又频年丰稔，米斗三四钱。”卷六载：“频岁丰稔，一匹绢得十余石粟。”唐高宗即位，物价同样低廉。《通典》卷七载：“麟德三年，米每斗折五文”。

(三) 武周前后的物价上涨。从麟德三年起，物价又进入高涨阶段。物价上涨的首要原因是货币贬值，乾封元年（公元666年）改铸的钱币，与开元通宝基本相同，但却规定它当旧钱十文。这样，货币价值下降，物价就呈上涨趋势。《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载：“乾封元年，改铸乾封泉宝。……明年，以商贾不通，帛踊贵，复行开元通宝钱。”另一原因是朝廷又大举征讨高丽、吐蕃及突厥，农业生产凋敝，物价逐年上涨。《资治通鉴》卷二三记述永淳元年（公元682年）五月，“关中先水，后旱蝗，继而疾疫，米斗四百。两京间死者相枕于路，人相食。”《资治通鉴》卷二〇九载：“是岁（公元709年）关中饥，米斗百钱”。

(四) 开元天宝间的物价下落。开元天宝是唐代经济最繁盛的时代，因为物品供应充足，物价平稳低下。《册府元龟》卷五二〇载：开元“十六年（公元729年）九月，如闻天下诸州，今岁普熟，时谷即贱，必恐伤农。”《资治通鉴》卷二一四说：“是岁（开元二十八年）……西京东都米斛直钱不满二百，绢匹亦如之。”到天宝年间，物价同样便宜。《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说：“是时天宝五年（公元746年）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绢一匹钱二百”。

(五) 安史乱后的物价上涨。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安禄山在渔阳发动叛乱，南渡

黄河，连陷洛阳、潼关及长安等地。兵变祸及地区，工农业生产受到极大破坏，物价猛烈上涨。陕西关中，除了本国兵乱以外，再加上吐蕃军队的趁火打劫，破坏更加严重。另外，由于战乱频繁，运河漕运受阻，江淮一带的物品不能大量运进，关中供给缺乏，加上各种自然灾害，形成物价上涨。旧唐书载：“时（公元760年）……米价翔贵，人相食，饿死者委骸于路。”《西安府志》卷十二载：“大历四年（公元769年）……四月连雨至八月，京城米斗（百文）”。又《唐会要》卷四载贞元元年（公元785年）：“八月，大旱，关辅以东，谷大贵，饿死枕道，井皆无水”。此外，由于军费开支浩大，为解决财政困难，当时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在第五琦为相后，改铸不足值的乾元重宝大钱，以一当十，又铸不足值的重轮乾元钱以一当五十。恶币（乾元重宝及重轮乾元钱）与良币（开元通宝）一起通用，结果好钱匿迹，恶钱充斥市面，物价空前上涨。《资治通鉴》卷二二一载：“第五琦作乾元钱、重轮钱，与开元钱三品并行。民争盗铸，货轻物重，谷价腾踊，饿殍相望。”诗人白居易贞元初年应试中举，谒见顾况，顾况戏谑地说：“长安百物贵，居大不易。”<sup>①</sup>这也反映了当时物价昂贵的情形。叛乱平息以后，《新唐书·食货志》载：“百姓残于兵盗，米斗至钱七千。”物价仍然居高不下。贞元三年，由于农业丰收，米价开始急剧下降。《资治通鉴》卷二二三载“自兴元（公元784年）以来，至是岁最为丰稔，米斗直钱百五十，粟八十”。

（六）两税法实行后的物价下落。安史乱后的物价上涨，共经历三十多年。贞元以后，实行了两税法，规定农民每年必须交纳夏秋两税，改实物为用钱交纳。由于钱的使用范围扩大，需要量大增而价格高涨，粟帛等实物，因需要减少而价格低跌，出现了通货紧缩，货币不足，“钱重物轻”现象。在这五六十年发生“钱荒”的时期，物价水平也处于低落时期。《全唐文》卷六三四载：“初定两税时，钱直卑而粟帛贵……及兹三十年……钱直日高，粟帛日卑。粟一斗价不出二十。”另外，由于当时与国外贸易增加，需要大量铜钱。各种工业品的制造也增加了铜的消费量，这些都成为“钱重物轻”，物价下跌的重要因素。

这种长期的病态的低物价，严重地损害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经济利益。他们为了交纳赋税，往往要变卖谷帛以换取货币，遭受封建主和商人的双重剥削，生产成本难以得到补偿，给工农业生产带来严重的影响。

（七）唐末物价的上涨。从德宗咸通年间起，物价又由低落趋向高涨。原因主要有两条，一是唐末统治集团腐朽奢侈，横征暴敛，阶级矛盾激化。农民起义此起彼伏，社会动乱，生产受到破坏。二是自然灾害频繁发生。《资治通鉴》卷二五二载：“自懿宗以来，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赋敛愈急。关东连年水旱，州县不以实闻。上下相蒙，无所控诉。相聚为盗，所在蜂起。”《旧唐书·黄巢传》记载黄巢攻占长安后，粮食来源断绝，米价贵至三万文一斗。《唐会要》卷四四记载光启二年（公元886年）荆襄一带因为天灾战乱，农业破坏，米价贵到三四万文一斗。这种高物价一直持续到唐亡。

<sup>①</sup>《太平广记》卷一七零

## 二、其他物价

其它物品价格主要有：

(一) 绢价。唐代前期，沿袭南北朝以绢帛为币的习俗，曾屡有明令，将绢帛作为法定货币。中唐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钱币逐渐取代了绢帛作为主要货币的地位。但直至终唐，货币流通始终保持着钱帛并行的局面。在贞观之初，一匹绢才值一斗米，而在贞观五六年时，由于关中频岁丰稔，一匹绢则值粟十余石。至玄宗开元、天宝年间，农业连年丰收，物品富足，物价低落，一匹绢约值铜钱二百文。<sup>①</sup>

(二) 金价。南北朝时，佛教盛行，各地广修寺院塑造佛像，耗费了大量黄金。加之唐代对外贸易的发展，大量进口国外珍奇货物，黄金大量外流促使价格上涨。唐朝赵璘《因话录》卷三记一故事说：范阳有卢仲元者，其妻舅崔某，生前埋金百两于居室之下，卢仲元受崔妻李氏之托，将其所埋之金卖于扬州，其时适值金价高涨，每两获钱八千文。唐两重37.3克，约合汉两二三两，按汉两计算，每两黄金，唐时约值三千五百文左右。西汉时“黄金一斤值万钱”，一两仅约六百二十五钱。故唐时黄金价格，已经五倍于汉时了。

(三) 盐价。唐初期盐价较高，以后降低。《新唐书·食货志》载，天宝至德间，盐每斗十钱，为唐代盐价最低时期。以后各朝为增加财政收入，逐步增加盐税，使盐的价格不断提高。肃宗乾元二年（公元759年），第五琦初变盐法，对盐实行专卖，每斗加价一百钱，以斗价一百一十钱的价格卖出，上涨了十倍。刘晏整顿盐法，令商人纳绢以代盐利，按盐利每百加钱二十，是时每斗盐价为三百九十文。盐价不断提高，盐税已成为国家的主要财源，在一千二百万贯岁入中，盐业专卖收入占二分之一。但另一方面，人民群众深受其害，有的地方甚至几斗谷才换一升盐。“远乡贫民，因高估，至有淡食者。”盐价过高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并直接导致了唐末农民的起义。

(四) 马价。马为战略物资，唐代强盛时，朔方、河东、河西、陇右节度使王忠嗣“每至互市时，即高估马价以诱之，诸藩闻之，竞来求市，来辄买之。故蕃马易少，而汉军益壮”。<sup>②</sup>安史乱后，唐马仰与回纥互市，回纥乘机抬价，“每纳一马，取直四十缣，岁以数万求售……（且）骀弱不可用”。德宗贞元元年（公元785年），支付回纥马价达三十万匹绢，文宗时多达五十万匹绢。

(五) 运输价格。唐代交通运输有了很大发展，并以京城长安为中心，修筑了通向扬州、吐蕃（西藏）、南诏（云南）、东北、广州五条陆路干线。水运也很发达，大运河通南北。水陆驿站设置健全，全国运输驿站，以“三十里一驿，计有陆（路）驿（站）一千二百九十一所，水（路）驿（站）一千三百三十所，水陆相兼之驿八十六所”<sup>③</sup>为了保障运输通畅，唐代规定：河南（今河南、山东及江苏、安徽淮水以北）、河北（今河北及河南北部、

<sup>①</sup>《通典》卷一《新唐书·食货志一》

<sup>②</sup>《旧唐书·王忠嗣传》。

<sup>③</sup>《通典》卷七。

山东西北部)、河东(今山西省)、关内(今陕西关中及甘肃东部)等四道诸州,平地驴,每驮百斤,行百里,一百文;山地,一百二十文。车载千斤,九百文。黄河及江水、上水、十六文,下水六文,余水,上十五文,下五文。

### 三、掠夺性交易价格

唐德宗以后,社会各种矛盾加剧,藩镇势强,中央管辖地区日益缩小,赋税常被地方截留,财政日见拮据。为摆脱困境,唐后期统治者实行了掠夺商民的聚敛政策,通过不等价交换,加重对人民的剥削和掠夺。掠夺性的交易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和籴。“凡曰和籴,则官出钱,人出谷,两和商量,然后交易也”。(唐白居易语)和籴,起于北魏孝明帝时,原为对农民征购粮食的一种形式,主要用于征集戍边军粮。唐朝开元时,关辅也开始和籴。“天宝中,岁以钱六十万缗赋诸道和籴,斗增三钱,每岁短递京仓者百余万斛。”<sup>①</sup>和籴初时是高于市价收购粮食。安史乱后到德宗时,就成为向农民强行搜括粮食的暴政。开籴时,或“先敛而后给值”,任意拖欠;或不给现钱“以絺纻充值”而官吏还“虚张估价”,加价折算给农民,以搜刮农民的粮食,甚至还有拿农民粮食不付任何报酬的。

(二)和市。亦称和买、官市。是向手工业者强行收购产品的一种不等价交换形式。这种形式在唐德宗李适时发展到顶点。当时一般以宦官为“官市使”,横行于长安市上。他们在东西两市置“白望”数百人,“用值百钱物买人直数千物”,用一些红绢杂绌等旧物,“倍高其估”酬付货价。卖货人“无敢问所从来及论价高下者。”“少不甘,即被欧致血流。”商贩带货物到市上,“至有空手而归者,名为官市,其实夺之”。<sup>②</sup>白居易《卖炭翁》写道:“一车炭,千余斤,官使驱将使不得。半匹红绡一丈绌,系向牛头充炭直。”这便是对官市制度的揭露和鞭笞。

(三)以钱纳税,农民贱卖贵买。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实行两税法,实物地租改为货币地租。农民被迫出卖农产品,形成价格的病态下跌。初定两税时,三匹绢一万钱,后来六匹绢一万钱。此外,政府有时还征收杂物,规定用粟帛折价的杂物价钱,使农民“所供(杂物)非所业(耕织),所业非所供。遂或增价以买其所无,减价以卖其所有,一增一减耗损已多。”白居易《赠友》诗中说:“私家无平炉,平地无铜山;胡为秋夏税,岁岁输铜钱?钱力日已重,农力日已殆,贱粟粟与麦,贱贸丝与绵。岁暮衣食尽,焉得无饥寒?”朝廷和地主、富商任意操纵物价,农民贱卖贵买,在不等价交换中受到双重剥削。

### 四、物价管理与改革

唐对市场物价的管理,比以往更为完备。市的设置要由官府批准,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诸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县以下及不满三千户的小县只有定期的市集市有市官,掌管“市内交易,察禁非为”。有一套市场法规,对市场商品的规格质量、价格、度量衡的管理,市

<sup>①</sup>《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三

<sup>②</sup>《旧唐书》卷一四〇、《张建封传》

市场秩序的维持，都有明文规定，而且比汉代更为严密。唐律规定，长安东西市商人，每年八月到太府寺校正斛、斗、秤、尺；京外商人，赴州县校正，不公平时依法惩治；出卖货物，“有不牢不真者，依法治罪”，垄断其利，抬价、压价，以相惑乱而牟私利者，依法惩治。对市场上的商品价格，按精、粗、次三等分等定价，每旬估价一次，比汉代每月或每季度定价一次更为及时灵活。各市之间同一物品的价格，不要求一致，但同一市场的价格，则要求统一。对州县以外河津渡口或重要街道左右的“草市”，则不必经官许可，亦无一定规章制度。草市物价随供需情况自由涨落，官府很少干涉。

仓储制度是唐代平抑粮食价格的主要措施。武德元年（公元618年）九月，设置社仓，并设常平监官。至贞观二年（公元628年）又改为义仓，各州县也都效仿中央在各地设立了义仓。其主旨与形式都承袭了汉代的常平仓制度。国家通过调节粮食供给，平抑市场物价，赈济灾荒。《唐会要》八八《仓及常平仓》载：“置常平监官，以均天下之货，市肆腾踊，则减价而出，田穡丰羨，则增价而收。庶使公私俱济，家给人足，抑止兼并，宣通雍塞。”唐代常平仓的设置，起于太宗李世民。高宗李治永徽六年（公元656年）又于京东二市置常平仓。玄宗开元二年（公元714年）农业丰收，谷价大贱，朝廷府恐谷贱伤农，令各州县以高于时价两三钱收购并不得拖欠价款。十六年（公元728年）谷普熟，又于时价加三钱收采。贞观开元间，海内殷实，米斗价十三钱，青、齐间仅三钱，“绢一匹，钱二百，驴行千里，不持尺兵。道路列肆共酒食，以待行人。”“自后天下无贵物”。社会安定，物价平稳。

唐中叶以后，安史之乱初平，社会经济残破凋敝，刘晏主管全国财政大权，实行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政策，增加财政收入，稳定经济局面，在物价方面也实行了以下措施。

（一）重建常平制，稳定粮食价格。安史乱后，常平制度中断。广德二年（公元764年）正月，第五琦奏请“每州置常平仓及库使，自商量置本钱，随当处米物时价，贱则加价收采，贵则减价卖”。<sup>①</sup>两年后置常平使，由刘晏及第五琦分领天下常平业务。刘晏的常平业务超出以往常平制度范围，收售物品不限于谷物，而是“万货”；经营方针也不仅在于调剂粮食丰歉和稳定粮价，而是既要稳定“万货”之价格，又要获取丰厚的利润。《资治通鉴》二二六记述刘晏在“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县雨雪丰歉之状，白使司。丰则贵采，歉则贱卖。或以谷易杂货，供官用，及于丰处卖之。”这是常平仓制度的一项重大发展。

（二）改革食盐专卖管理，稳定盐价，增加财政收入。唐初沿袭隋制，食盐自由产销。安史乱后，因财政困难实行专卖，“民制、官收、官运、官销。”由于管理制度不当，弊病较多。主要是机构人员庞杂，开支浩大；农民承担运输，负担沉重；远离产区的盐价昂贵，农民食盐困难。刘晏的改革，主要是撤销非主要盐产区的出卖机构和人员。把原来的官运官销改为就场专卖，由官方监督卖给盐商，盐税包括在盐价之中由官府收缴，首先控制住盐的批发价格。为了防止贩运和零售商人贪图利润，趋易避难，囤积居奇，高估其价，对于远离产

<sup>①</sup>《唐会要》八八

地的偏僻地区，则“转官盐于彼贮之，或商绝盐贵，则减价鬻之。谓之常平盐。”<sup>①</sup>当时，在交通要道设立了数千个盐仓，储存食盐二万余担，遇有脱销，便及时调拨供应，避免盐价发生大的波动。这一改革，使市场盐价稳定，食盐生产发展，运销数量扩大，盐利收入大增。“天下之赋，盐利居半”。但并未增加人民负担。

（三）改革漕运制度，稳定京师物价。隋代关中产粮不足，主要靠运河漕运，从江南调运粮食。唐初，关中人口较少，官府机构较简，每年由东南转运到长安的粮食不过二十万石。开元以后，人口猛增，“国用渐广”，每年调运粮食一百万石，“犹不能支”。刘晏兼任转运使后，大力整治漕运，疏通汴河，建造船只采取分段接运（江、汴、河、渭）和“囊米而载以舟”的方法，使江南粮食源源流进长安，并大大减少了途中损耗（每年减少损耗二十二万石），缩短了运输时间（扬州至京师运粮由八九个月，缩短到四十天）。保证了军需民食，平抑了市场粮价，“自是关中虽水旱物不翔贵矣”。唐代宗时，关中发生凶歉，粮食价格未出现狂涨。

（四）建立商情网络机构，合理确定农产品收购数量与价格。首先改革通信制度，将农民徭役担当、富户包办的“捉驿”，改为由官府设立驿站，以重价招募“驶足”。自诸道巡院至京师，逐站接连的商情价格网络机构，使四方物价之上下和物资的余缺情报，四五天就能到达京师长安。“故食货之重轻，尽权在掌握”，“使天下无甚贵贱，而物常平”。<sup>②</sup>为了平抑物价，在各地设立“知院官”，每旬、每月及时通报丰歉及物价情况，“丰则贵余歉则贱柴”。在具体确定农产品收购数量与价格方面，则由交通方便的产粮州县，预先把几十年的粮食收购价格和数量，分作五等。依此为根据，在粮食上市后得以及时收购，一等价格的按五等数量收购，二等价格按四等数量收购，三等价格按三等数量收购，价高的少收，价低的多收，收购情况，逐日飞报，以便及时调整。<sup>③</sup>这些作法多为后人仿行。

①《资治通鉴》卷二二六

②《旧唐书·本传》

③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官政》



## 第四节 宋元时期

### 一、宋代物价

宋代处于我国封建社会由盛而衰的转折阶段。这一时期由于生产技术全面提高，商品生产流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但同时由于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不断激化，社会动乱日益加剧，物价水平呈现出一个由低落不断趋向高涨的发展势态。

#### （一）粮食价格

1、宋初粮价下落。宋代开国大约六十年以内，实行了发展经济，鼓励耕作的政策。农业、手工业生产技术显著提高，社会安定繁荣，物价长期稳定。由于五代长期离乱，各地人口稀少，民生凋敝，需求不振，市场商品供过于求，物价低廉。范仲淹《范文正政府奏议卷》言：“皇朝之初，承五代离乱之后，民庶凋敝，财物至贱”。《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六七载：“近有西北使还者，言顺安军西至定州，旷土尽垦辟，苗稼丰茂，民无差扰，物价甚贱”。《宋会要·食货》三九说：真宗咸平四年（公元1001年）五月，诏：“陕西今岁物价甚贱”。真宗末年及仁宗初年，京西一斗谷只卖十文钱。这一时期的陕西粮价，基本接近于汉唐时期的最低物价水平。

2、北宋粮价上涨。北宋仁宗时期（公元1023—1063年），物价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西夏战争的爆发。西夏元昊称帝后，从1040年起，对宋朝西北地区接连发动侵略战争，受战争破坏的关中前线一带，物价上涨最为猛烈。《包孝肃公奏议》卷七六：“臣今蒙恩，改授陕西。缘西鄙用事以来，关中生聚，凋残尤甚，物货踊贵。”处于战争后方的地区，因为战争的需要，人民多去农从兵，农业生产受到打击，加上水旱天灾也影响到物价的上涨。宋仁宗康定、庆历年间（公元1040—1041年），先后铸造发行当十铁钱和不足值的当十铜钱，加之私铸盛行，恶钱泛滥，以致“物重而泉（钱币）轻”，“百物踊贵”，物价上涨<sup>①</sup>。王巩《随手杂录》云：“陕西……家家收蓄铜钱，轻用铁钱，由是钱贱而物加贵。”又《文潞公文集·卷一七·奏陕西铁钱事》云：“陕西私铸铁钱，虽严行禁捕，抵法者甚众，终不能止绝。盖以铁本至贱，获利甚厚。以致见行钱货，薄恶者多，物价增长。”货币贬值政策的实行，使物价陡然上升，陕西一带谷价昂贵。《宋会要·食货》五三云：“庆历四年正月陕西谷价翔贵，其令转运司出常平仓米减价以市平民。”《范文正公政府奏议》云：“今来关中旱，永兴、同、华、陕、虢以来无二三分秋苗，粟每斗一百五十文足。”官吏与富商乘物价上涨之机，囤积居奇，转手高价倒卖，获取厚利。《宋会要·食货二三》说：“猾商贪贾，乘时射利，与官吏通为弊，以邀厚价”。

3、王安石变法和粮价下落。宋神宗元丰时期，王安石为相。为了解除辽、夏政权的军

<sup>①</sup>苏辙《栾城三集·卷六·策问论》

事威胁和当时的财政危机，全面实行了变法革新，使宋代经济出现了一段稳定发展的时期。这时的物价，也一反西夏战争发生以来上涨的形势，趋向平稳低落。

首先，北宋初年，人民对国家的义务，除交纳赋税外，还需提供徭役。徭役轻重，按人口和等级高低确定。有钱有势的人，可以投机取巧，回避徭役，造成负担不公。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颁布了募役法。市场钱币需要量大增，价值又提高，反使物价呈下降趋势。政府征收的钱币，除用以雇人充役外，又加征十分之二的免役宽剩钱，这部分钱蓄之国库，减少了流通中的钱币，形成通货紧缩，“钱重物轻”，物价下跌。

其次，青苗法的实行，与物价下跌有直接关系。北宋中叶，实行青苗法，主要是在农业生产青黄不接之际，由政府向农民发放贷款，秋收时加息十分之二或之三偿付。这一方面减轻了豪强地主对农民的高利盘剥，另一方面农民在偿付青苗本钱时，需要出售产品，促使全社会钱币需要量大增，物价下跌。

苏辙《栾城集·卷三五·画状》云：“且夫钱者官之所为，米、粟、布、帛民之所生也。今青苗、免役皆责民出钱，是以百物皆贱，而唯钱最贵。”通货紧缩的原因还有以下两点：一是铜钱外流。宋初，政府严禁铜钱出境和销钱为器，违者处死。新法期间，解除铜钱出境的禁令，并允许用铜钱铸造器物。造成“边关重车而出，海舶满载而回”的铜钱外流状况。二是销钱为器。铜价贵，民间大量销钱为器，销毁十枚铜钱，可得精铜一两，用以制造铜器，可获利五倍。

新法的实行抑制了豪强地主的经济势力，减轻了人民的负担，解放了社会生产力，耕地面积不断增加。《宋会要·食货》七〇载：“治平以前，地多山林，人少耕殖。自熙宁中，四方之民辐凑，开垦环数千里，并为良田。”神宗、哲宗两代，农业连年丰收，物品供给增加，促使物价下跌。《宋会要·食货》三九载：“陕西以今岁秋田倍丰，物斛至贱。”米价每斗多在一百文以下，个别年份，米价贵至一百文一斗。《温国文正公文集》卷四三记：“熙宁三年（公元1070年），陕西经夏大旱，入秋霜雨，五谷例皆不熟。……即今每斗白米价钱一百文足。”而平时米价则“每细作见钱七十五文。”“小麦每斗四十文足。”

物价长期低落，于消费者有利，于一般农民及手工业者，则有谷贱伤农、器贱伤工之虑。物贱使利润收入减少，产品难以销出。吕南公《山中即事诗》描述小生产者困境：“一钱重丘山，斗粟轻粪土。昔闻丰年乐，今识丰年苦。东家米粒白如银，西家稻束大如鼓。再三入市又负归，殷勤减价无售主。”

4、北宋末年粮价上涨。北宋末年徽宗赵佶、钦宗赵桓时代，官场腐败，专事搜刮，国家财政日拙。首先在陕西，继之在全国，发行虚价铁钱、当十钱及夹锡钱，滥发纸币，使购买力降低，物价上升。熙宁、元丰年间，铁钱与铜钱一样流通，价值也大体相当，及元佑年间，陕西铸造铁钱日多，铜钱日益减少，价值日渐低落。《长编记事本末》卷五一二载：“勘会陕西路每岁所铸铁钱贯数不少。近岁以来，铜钱太重，铁钱太轻。……窃虑岁六，转更钱轻物重。”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二月，采纳左仆射蔡京提议，令陕西铸当十大钱，首先

行使于陕西、四川以及河东，继之在全国各地，“监依陕西样”普遍铸造，每钱当十使用，但成色很低，重量只相当于三文小钱，加之私人大规模铸造，结果钱值日益下跌，物价逐步上涨。《长编记事本末》卷一三六载：“崇宁五年春“访闻当十私钱甚多，盖是官司禁戢不谨，公然容纵，物价暴涨，细民不易。”夹锡钱首先造于陕西，其后广、惠、康、贺、衡、鄂、舒等州也相继铸造，其成色远逊于一般铜钱，却一文当二文使用，币值愈下降，物价愈上升。《宋史》卷一八〇《食货志》载：“政和元年（公元1111年），“关中钱甚轻，夹锡钱欲以重之，其实与铁钱等。物价日增，患甚于当十。”北宋发行的“交子”，是我国最早的纸币，行使范围，亦从陕西开始，但未成功。以后从四川开始，扩展到陕西及其它各地。由于“交子”值高体轻，易于携带，适合商品流通需要，在仁宗、英宗、神宗三期，一直保持足价或九百数十文的价格，哲宗以后，增造日多，实际价值便日益下降。粮价普遍上涨。关中一带，“昔日米斗不过百钱，今日每斗三百文以上。甚至米斗千钱不可得。”汴京开封陷落后，关中米价涨至每斗二千多文。

5、南宋时期的粮价上涨。北宋末，金兵大举入寇，黄河流域的甘肃、陕西、河南、山东被占。兵火久久不息，饥饿疾病随之而来，十室九空，烟火断绝。民去本业，不耕之地千里相望。庄季裕《鸡肋编》卷上载：“金人乱毕，六七年间……荆榛千里，斗米至数十千且不可得。盗贼、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建炎三年（公元1129年）斗米涨到四五万。

### （二）其它物价

1、绢帛。宋初陕西绢价每匹只卖三百文。《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说：“闻诸父老，川陕四路大抵以税钱三百文折绢料一匹，此咸平间实值也。”北宋末年，绢价甚高，每匹约在一千四五百文。南宋绢价也一直维持较高水平。

2、金。宋代物价正常时期，黄金一两约值一万文。宋两等于汉两二三两，即宋代一汉两黄金价为四千三百五十文，一斤合六万九千六百文，而汉代是“黄金一斤值一万”。可知宋代黄金的价格约为汉代的七倍。物价上涨时期，黄金更为昂贵，每两约卖钱二万文至三万五千文。

3、银。正常情况银每两价相当一匹绢价，而在物价上涨时期银每两二千五百文以至五千五百文，高于绢价一至四倍。

### （三）专卖品价格

宋代对食盐、茶、酒等仍然专卖，产运销和市场价格也有管理制度。

1、盐。食盐专营有两种形式。一为官鬻，由官府自设机构，组织流通，南方各地大都采取这种形式。一为通商，在官府统购、收税后，允许商人贩运和销售，陕西和北方各地的夥盐均属之。陕西实行的通商，主要采取钞盐法，即商人在边塞交纳粮草、木材或其它军需品，根据交纳的货物多少和道路远近，给予价格优惠，并按照应得的价钱发给“交引”凭证，到京中领钱，或到盐产区领盐。宋仁宗庆历末范祥在陕西首创钞盐法，其售钞价格，据沈括《梦溪笔谈》十一记载：“兵部员外郎范祥始为钞法，令商人就边郡入钱四贯八售一钞，至解

池请盐二百斤，任其私卖。”在实行过程中，通过控制发放“盐引”以控制市场盐价。《梦溪笔谈》载：“盐价时有低昂，又于京师置都盐院，陕西转运司自遣官主之，京师食盐斤不足三十五钱，则敛而不发，以长盐价；过四十则大发库盐以压商利，使盐价有常，而钞者有定数，行之数十年，至今以为利也。”<sup>①</sup>

2、茶。北宋时期，大部分茶实行官收商销“入中”。对茶园生产的茶，一部分折交租税，少量留给自用，其余以低价卖给官府，官府再以高价卖给茶商。商人在边境州、郡入刍粮得“交引”，或在京师榷货务交钱得“交引”后，凭引到山场或榷货务分场领茶。官府收茶时，采取种种办法，尽量压低价格。收购南方茶，一般每斤二三十文至六七十文之间，销售价格往往高出倍余至数倍。官府通过茶税，获得高额垄断利润。南宋时代，进一步提高了茶税，销价相应提高，陕西每斤卖五六贯钱，合米二三石之多。由于价高滞销，实行了摊派。

内地与西北边陲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的茶马贸易，始于唐代，兴盛于宋代。宋代每年需向西北购买战马三万匹。熙宁七年，川秦茶马司建立前，买马主要以金、银、绢或钱币为主，随着需求量的日益增大，改为以马易茶，分别定价，直接交换。北宋时期，马源丰富，茶贵而马贱。熙宁、元丰年间，一驮茶（一百斤）能换一匹马。崇宁三年（公元1104年）名山茶每一百二十斤（每斤折钱七百六十五文）可在“秦州（甘肃天水）买四至十岁四尺四寸大马一匹。”<sup>②</sup>南宋时期，熙河地区（甘肃临洮）一带被金朝阻隔，马源减少，马贵而茶贱。淳熙四年（公元1177年），吏部侍郎阎苍舒说：“祖宗时，一驮茶易一上驷。陕西诸州岁市马二万匹，故于名山运二万驮。今陕西未归版图，西和一部，岁市马二千匹尔，而并用陕西诸郡二万驮之茶，用价三十倍”。<sup>③</sup>据此计算，北宋时陕西马价由三四十贯涨至七八十贯，南宋乾道年间每匹二百贯。

3、酒。北宋榷沽之法严厉，私人酿酒，需到官场酿造，并纳重税。私人销售也要纳税，方可取得专卖权。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宋代多次提高酒价，提高幅度也越来越大。北宋时每次提价一二文至三四文，南宋时每次每升添钱三十文以上，绍兴三年每升酒“作一百五十文足”。北宋时每次提价要报中央批准，南宋时各州郡都有权增价。

#### （四）价格形式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交易的活跃，宋代物价出现多种形式。按照定价权限划分，有以下几种。

1、自由价格。随市场供求状况价格自由涨落，由买卖双方议定，官方不加干涉。粮食、绢帛、金银等物品的价格，以及部分专卖品的销售价格，均属此类形式。

2、官价。主要有四种具体形态：（1）农民交纳租税折算为钱币的价格（包括和籴、和买的价格）；（2）常平仓价格；（3）专卖品的收购价格和卖给商贩的批发价格以及部分销售

<sup>①</sup>转引自戴商煊《宋代钞盐制度研究》。

<sup>②</sup>《宋会要·职官》四三之八

<sup>③</sup>《中兴两朝圣政》卷五五

价格；(4) 政府收支除钱币外，对粮食、绢帛等实物，都定有官价，以便折算钱币。官价可以随市价变化，但相对滞后，有一定的稳定性。物价正常时期，官价大致等于市价；物价上升时期，官价一般低于市价；物价下跌时期，官价一般高于市价。

宋代仍然沿用和籴制度，有时付实物，有时付现钱，或者钱物搭配支付。北宋前期实行较好，后来流弊甚多。摊买农民谷物，常常压价强征；每逢丰年，多改按市价收购；支付价款，不全部给予现钱，或给贬值的关子、会子、茶引，或以绢从高折价给实物，变相降价收购。

常平仓和义仓制度，宋代仍然把它作为平抑市场粮食价格的主要手段。常平仓和义仓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以丰补欠，在丰收谷贱时，高于市价购入；在欠收谷贵时，低于市价出售。后者则是以义仓附加税为籴本，丰收时籴入，欠收时赈给，并不售卖。常平仓在北宋未认真实行，而在南宋却一直发挥作用，效果较为显著。

3、行会垄断价格。行会为商业行业组织，始于唐代，发展于北宋。主要作用是维护行户利益，组织货源，分配货物，议定价格。当时有“行”、“当行”、“团”、“作”等名目。行会首领称“行老”、“行头”、“行首”，多为“兼并之家”。往往勾结官府营私利，对市场价格操纵垄断，进行压价买、高价卖的勾当。实际已成为官吏豪商剥削农民和小生产者及中小商人的封建帮派组织。

## 二、元代物价

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八年（公元1271年），改中都北京为大都。在建立了横跨欧亚的封建大帝国后，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得到稳定发展。但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极为尖锐，国内和其它被征服的地区不断反抗起义，战争连年不断，加之统治者骄奢极欲，财政支用日益不足。为挽救这一局面，元初仿袭宋制发行中统钞纸币。最初十年，由于军事胜利和对邻国的掠夺，集中了大量财富，中统钞的准备基金较为充足，发行量也较谨慎。《元史·刘宣传》载：“中统建元……即造中统元宝……当时支出元宝钞未多，易为权制，诸老讲究扶持，日夜战兢，如捧破釜，唯恐失坠，行之十七八年，钞法无少低昂。”所以币值稳定，物价也较平稳。至元三年，粟每石六百文，四年，每石四百五十文，至元七年前后米每石一贯四百文。

至元十七年起，由于征讨日本，军费激增，皇室费用庞大，财政亏空日益严重。元政府饮鸩止渴，大量发行没有准备金的纸币，到天历二年（公元1329年）纸币发行量增加二三十倍。加之社会经济凋敝，自然灾害频繁，引起物价不断上涨。据《元史·武宗纪》载，关中饥荒，米价每斗十三贯，比之元初价格上涨一百多倍。元代中后期，通货膨胀愈演愈烈，物价直线上升。至正以后米每石价六七百万文，纸币贬值成为废纸。其它生产必需品价格也上涨很快，至元十三年北方一带盐每引（四百斤）价中统钞九贯，延祐二年（公元1315

年)涨至一百五十贯,四十年间上涨十六倍多。<sup>①</sup>剧烈的通货膨胀,促进了元蒙统治者的最后灭亡。

## 第五节 明清时期

### 一、明代物价

元末,全国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推翻了元朝统治,明太祖朱元璋,于1368年在南京建立了明王朝,1403年成祖朱棣即位,迁都北京。

元末农民起义,严重打击了封建统治,缓和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使明代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明朝统治近三百年间,物价水平没有发生大起大落的情况。明末,因受辽东战争的影响,物价上升较快。明代陕西物价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恢复阶段。洪武初,粮食一石约值一两左右。明太祖洪武九年(公元1377年),天下税粮,令民以银、钱、绢代输。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皆输米一石,小麦则减值十之二。主要因为受几十年战争的破坏,人口减少,土地荒芜,经济破坏,并受元末高物价的影响,故明初物价一时难以恢复正常。

(二)稳定阶段。洪武三十年,物价逐渐恢复正常。当时“陕西困逋(拖欠)赋(田赋)”,朱元璋允许用布、绢、棉花或金银等抵折粮食交纳。具体规定为钞二贯五百文折米一石,金一两折二十,《明史·食货·二》载:“至正统元年(公元1436年)……以太祖尝折纳税粮于陕西、浙江,民以为便,遂仿其制,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此后较长时期米麦价格保持在这个水平。

(三)缓慢上升阶段。成化中期开始,物价开始上升。成化二十一年(公元1486年),陕西粮食价格已达每石一两。《明史·李敏传》载:“请令山,陕州县,岁输粮于各边者,每粮一石,征银一两……。由是北方二税皆折银,自敏是也。”弘治年间,陕西粮价也很高,每石约在一两以上。陕西《同官县志》载:弘治十四年(公元1502年)“秋粮八千一百十三石三斗,折银八千七百六十五两一钱”,平均每石价格为一两零七分。影响这一时期物价上升的客观因素是连年发生灾害,陕西在嘉靖年间发生了几次大的灾害。在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二十七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又发生全陕大地震,震中渭南,震势凶猛,波及山西、河南等省。成化、万历年间陕西灾荒也很频繁。成化十年(公元1471年),山陕雹灾严重,米石价格超过一两。《明史》卷一六〇《张瑄传》载:成化年间,“榆林水灾,瑄请移王府禄米于他处,留应输榆林者济荒,每石取值八钱。输榆林,民皆称便。”万历十一年(公元1583年)陕西灾荒,粮每石二三两。万历四十年关陕饥荒,米石价格达到三两。这一时期物价上升的社会因素有两点,一是战事频繁军费开支增加。历经宁夏之役、朝鲜之役

<sup>①</sup>参见《元史》卷九七《食货志·盐法》

和播州之役，边防费用由弘治、正德年间每年四十三万两，增加到万历年间三百八十万两。二是朝廷奢侈妄费，机构庞大，给社会增加了沉重的负担。历代官制，汉七千五百员，唐一万八千员，宋三万四千员。成化五年起，文武官员合计十万以上。<sup>①</sup>受以上因素影响，明代中后期全国粮食价格逐渐腾贵，陕西粮价综合水平，由成化年间每石银三四分上升到崇祯初年一两。

（四）明末高涨阶段。思宗朱由检即位后，粮价开始上涨。米价一般以三两为常价，遇有灾害更为昂贵。主要原因是朝廷腐败，辽东战争和镇压李自成、张献忠农民起义，生产破坏严重，物资供应紧张，全国物价猛烈上涨。陕西地区自崇祯元年（公元1628年）起，自然灾害连年不断。据史载：自崇祯元年至十六年就有八年遇到大灾荒。

崇祯十六年，群众将当时主要物价刻石记述（原件现存陕西省博物馆），兹录如下：

#### 感时伤悲记

盖自累朝以来，饥荒年岁，止见斗米三钱倍增七钱者，余等痛此遭逢，尚谓希有之事，岂料崇祯八九年来蝗旱交加，浸至十三、四年，天降大饥，商洛等处稍康，四外男妇奔走就食者、携者、负者、死于道路者不计其数，万状疾楚，细陈不尽。余等菜羹糠食，幸得生全，出此大劫。回思苦状，可伤可畏，日夜难忘，以故纠众同心，立石谨志，后之考古君子览焉。

颂曰：嘱付一块石，记载千古悲。来世见此者，难道不泪流。计开当年时值：

稻米粟斗二两三钱，小麦一斗二两一钱，大麦一斗一两四钱，荞麦一斗九钱，莞豆一斗一两八钱，麦子一斗五钱，谷糠一斗一钱，柿果一斗一钱五分，核枣一升一钱，盐一升银九分，清油一斤一钱六分，猪肉一斤一钱八分，红白萝卜一斤一分，棉花一斤三钱二分，麻一斤一钱，梭布一尺五分。

## 二、清代物价

清代物价截至鸦片战争以前，大体经历了平复，稳定和缓慢上升三个阶段，没有大起大落的情况。

（一）清初平复阶段。清代立国三十年内，经过了长期的农民战争和民族战争，人口稀少，土地荒芜，社会经济不能很快恢复，物价水平较高。1644—1672年全国粮食平均价格为每石值银一两二钱左右。<sup>2</sup>陕西《蒲城县志》载：顺治初年田赋征粮折银，每石一两二钱四分三厘。清初陕西物价水平与全国接近，石粮价格约一两二钱左右。

（二）康雍乾稳定阶段。康熙十年（公元1672年）以后，陕西粮价水平有所下降，每石约银一两左右。直至乾隆时期，前后共约一百二十年，物价一直稳定在这个水平。这一时期为清代“盛世”，天下安定，经济繁荣，物价长期稳定。《续修陕西通志》卷二十六《田赋·一》载：朝邑县“乾隆十二年接收潼关屯地五百二顷二十九亩七分二厘，每亩科徵粮

<sup>①②</sup>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

四升二合二勺零，额徵本色粮二千一百七十三石五斗一合一勺零，每粮一石，折徵银一两，共银二千一百七十三两五钱一分一厘有奇。”陕西《同官县志》卷三《田赋》载：“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原额共粮一万三千三百二十五石四斗二升，共徵银一万四千一百二十七两七钱二分，除荒外每亩科粮二升，实粮三千四百四十九石二斗四升，共徵银三千六百五十两一钱零六厘。依此计算，当时官定粮价为每石银一两零六分。

清代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开始，建立了粮价奏报制度。由各省总督巡抚于每月向朝廷呈报粮价清单。根据历年奏折所呈粮价单，可见终乾隆朝六十年，陕西的粮食价格基本稳定，平均价格每石银一两上下，个别丰收年份，低至半两左右。

（三）中后期上涨阶段。嘉庆朝粮价开始缓慢上升，去除灾年不正常价格，西安小麦价格比之乾隆的常价上升10%左右。道光朝以后，又有上升，约在一两三钱左右，比乾隆常价上升约30%。

粮价上升的原因主要有：1、天下太平日久，人口繁殖较快，“增齿日众”，人均耕地相对减少，粮食供应日益紧张，价格上升。康熙五十一年，陕西人口达到839万，比顺治入关时增加近一倍。2、战事频繁，开支增加。乾隆中期以后，接连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征战，二十二年平定新疆，耗费白银二千多万两。四十一年，大小金川战争，耗费白银七千多万两。陕西处于战争的前方地带，粮饷负担重，促使物价上涨。3、康熙二十四年正式开放海禁后，对外贸易逐步发展起来，外商购货，多以低价白银支付。截至道光二十三年（公元1843年），欧洲输入白银已达七千万两以上。由于市场流通货币增大，刺激了物价上涨。

此外，由于自然灾害，农业欠收或无收，短时期内也会出现物价猛烈上涨。根据史籍记载，清代陕西灾荒引起物价上涨的情况如下：

《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一百二十七《荒政·赈卹》载：“乾隆二年陕西西安、同州二府，邠、乾二州秋禾被旱……六月小麦每京斗价钱一钱二份，今则增至一钱五分。小米一钱三分三厘，今则增至二钱九分四厘。莞豆七分七厘，今则增至一钱一分二厘。”

“（乾隆）十三年西安旱”小麦价格由每一两二钱三分增至一两八钱五分。

“（乾隆）十七年（陕西）七州县旱”，西安府小麦每石由九钱八分增至一两四钱四分。同州府小米每石由一两六钱八分增至一两九钱二分。“二十三年上谕陕西省榆林府上年秋禾被灾”榆林小麦每石由一两二钱八分涨至二两二钱。小米每石由一两四钱二分涨至二两一钱三分。

“嘉庆五年陕西灾情颇重，非嘉庆十八年、道光二十六年仅称偏灾者比。”“汉江南北本年被扰者较重，夏收失望，米价（市斗）每石八两、九两、十两不等，居民嗷嗷待哺”。

道光十二年“兴安府水灾”，年底大米价格每石由一两四钱五分。涨至一两九钱七分。

道光十六年“西安、绥德、榆林三府州水旱霜灾”，西安小麦价格每石由一两二钱四分涨至一两六钱六分。绥德小米每石由二两八钱涨至三两九钱。

清代以白银为主要货币，但限于银块分割称量比较费事，故日常零星交易，使用铜钱。



清初一百年间，因铜钱铸造有所限制，钱、银比价尚为稳定。至乾隆末年，铸造日益泛滥，铜钱对白银的兑换比价不断下跌。清初规定白银一两兑换铜钱一千文，乾隆五十九年，白银一两可兑换铜钱二千四百五十文。如按铜钱购买力计算物价，清朝中后期各种物价上升幅度更大，群众生活更为艰难贫困。

## 第二章 近现代物价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向半封建半殖民地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日趋尖锐，社会危机不断爆发，进而影响晚清民国初期物价的涨跌。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期开始，一则由于国民党军队对长征到达陕北的中央红军的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二则由于日本侵略中国，使得陕西物价出现了新的高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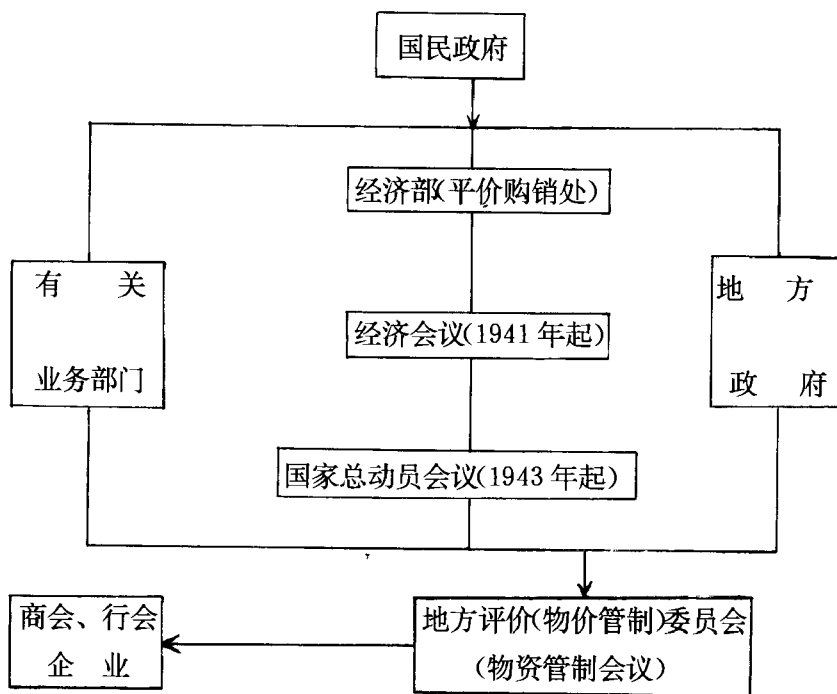
为控制物价的上涨，国民党政府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缓民情。

1938年10月6日公布了《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授权其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得就其售价及利润明定适当之标准。”1939年2月公布了《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同年12月5日又公布《取缔囤积日用必需品办法》、《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不久经济部平价购销处正式成立，联合农本局、燃料管理处及国货联营公司等，办理平价购销事宜。各地平价委员会或物价管制委员会也陆续成立。1942年12月，蒋介石签发了国民政府《行政院关于加强管制物价的训令》，规定从1943年农历一月十五日起实施限价。

为了执行这个训令，1943年1月，陕西省设立物资管制会议，由省府主席熊斌主持，成员有省府秘书长、财政和建设厅长、粮政局长、动员会议常务委员、社会处长等。会议首先通过了“陕西省违反评定物价运价及工资处罚注意事项及其依据之法令”。规定粮食、民生日用品、药品、医药器材及其他卫生材料，不依评定价格出售者，运费违反评定价格者，各种工厂及劳役工人违反评定工资者及其他违反物价管制规定者，由主管机关按情节轻重送由军法审判权力机关依照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同年1月15日评定公布了西安市的粮食价格、公路运价、重要物品价格、煤炭价格、纸张价格和各种工人工资及理发价格，并先后在安康、南郑、宝鸡、渭南等地实行限价政策。陕西各地政府物价管制委员会或限价委员会也相继成立。

抗日战争中，国民政府从中央到地方管理物价的机构如图所示：



尽管采取了种种措施，但物价依旧猛涨。原因：一是政治腐败，战争连年，生产下降。二是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国民党政府一边控制物价，一边却推行通货膨胀政策，认为“适度之通货膨胀，不但为参战各国所难免，且为征用国民购买力之简捷手段也<sup>①</sup>。三是人为操纵。“而操纵之渊源则为商业银行之大量开业……杜月笙，前年来陕……第一日开幕即有存款三万万元。为目前操纵市场最为有力者……此辈银行奸商美其名为开发西北而来，实则挟其雄厚之资金操纵市场，囤积居奇之余并竟以高利吸收存款以造成西安市面惊人黑市”。<sup>②</sup>

由于上述原因，在短短的9年时间里，西安市物价较战前上涨了数千倍。

当时陕西省统计室对西安市场三种物价指数统计的情况如下表：

1946年6月西安市场物价指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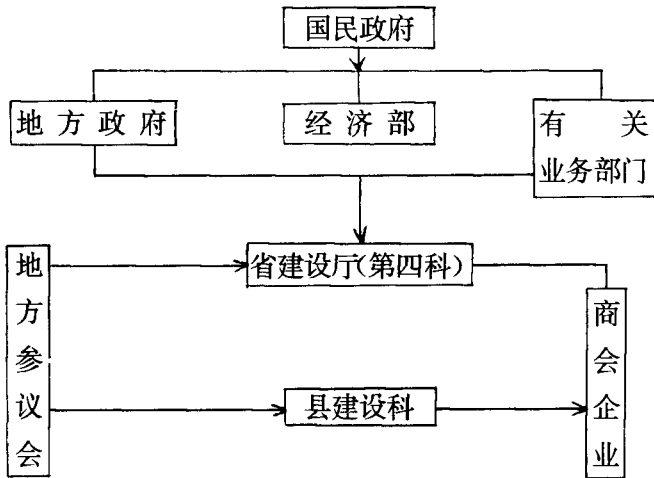
表2-1

项 目	1946年6月物价指数 (以1937年上半年为100)	上升倍数
趸售国货	358508	3584
趸售外国货	363309	3632
零售国货	356792	3567

<sup>①</sup>参见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主办的《战时物价特辑》1942年版，第33页。

<sup>②</sup>《中国现代政治史料汇编》第三辑第60册1285页，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抗日战争胜利后，通货膨胀和物价涨势曾回落了几个月。国民党发动内战以后，物价又出现飞涨。这时国民政府管制物价的系统变化情况如图所示：



此后，国民政府为平抑物价，1947年2月25日行政院发布《评议物价实施办法》，规定“全国各重要地点，有评议物价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别令其设立物价评议会。”据此规定，西安市、汉阴县等地方政府相继成立了物价评议会。1948年还成立了临时性的经济管制委员会。为了挽救危机四伏的财政金融，平抑物价，1948年8月19日，国民政府颁布了《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规定以是年8月19日的物价为限价标准，冻结物价。各县表明定“八·一九限价”的品种及价格，规定“今后兹只许落价，不准涨价。倘有违背，以法严办”。措辞可谓严厉，然而实际情形却如陕西省派出的督导员在其叙职报告中所说：“自中央实施币制改革以来，各业商人未遵照八月十九日之各种物价实行交易，且闻黑市亦甚猖獗”。

黑市猖獗固然是物价上涨的一个重要原因，然而根本的原因是由于国民党发动了内战，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生产下降，军费开支庞大，酿成了庞大的财政赤字。而大量的财政赤字只有依赖银行透支，对财政实行垫款。1946年透支额为其财政收入的57%，1947年竟增到67·2%。银行对财政大量垫款导致滥发货币。法币发行量，1937年为14·1亿元，1945年为10319亿元，1948年竟增至6636946亿元。同年8月19日改法币为金圆券，1949年5月金圆券发行量就达679458亿元，按300万比1计算新发行的金元券为72969·9万亿法币。庞大的货币发行，导致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法币100元，1937年可买黄牛两头，1938年可买黄牛一头，1939年可买猪一头，1943年可买鸡一只，1945年可买鸡旦两个，1947年可买煤球一个，1948年8月19日可买大米0.002416市两，1949年5月只能买大米

0.000000000185 市两，即一粒米的 2.45%<sup>①</sup>。

民众对这个时期的物价情形强烈不满。西安市民众于 1948 年 10 月 23 日，给国民政府呈俚言三首，反映民众的不满情绪，俚言说：

经济改革易，执行彻底难。

官商同作弊，怎得不悲观。

经济改革后，市民更困难。

不能平物价，凭甚敢做官。

陕西地方各报亦纷纷呼吁：“物价呈现疯狂上涨”，“西大学生昨起断炊”，“陇海员工生活艰窘”，“工厂职工生活无法糊口”，“公教人员生活濒临绝境”。

1948 年 11 月 27 日，南京国民政府国防部长何应钦给陕西省政府主席发了一封代电，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陕西物价的疯涨情形。代电称：“据总统特派战地视察第七组视察官潘宇烈十一月六日报称：(1)查我军到达某地当日之青菜每斤原为二十万，次日即涨至四五十万，豆油每斤原为四百万，次日即涨至八百万至一千六百万。如果限价议价则根本无菜无油可购，而士兵副食每日仅四十万，如不按照当地物价采购，则军民发生冲突，纪律攸关。如按当地物价采购，则士兵不得一饱，厥状极惨。各部为争取荣誉计，惟有忍苦宁缺油菜而不食，然遇战时势必不顾一切，由是演成安民而反害民。适中奸匪(这是国民党蔑称共产党语，以下同)反间宣传，此点不获解决，实为当前最大障碍。(2)查奸匪通过各处不费一钱，民众情愿备餐以待，而对我军虽费钱采购，反而无限抬价”。

1949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陕西，国民党在陕西的统治宣告终结，从此，他们也从陕西物价的长期困扰中得到了彻底地解脱。

## 第一节 粮 食

粮食是人民生活的主要消费品，田赋在以农立国的我国向为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因而粮食生产及价格的状况不仅和民生相关，也和国家政权的稳定密切相关。

影响粮价涨落的一般原因与古代相同。但近现代史上由于统治者禁止不力甚或于提倡，曾反复地出现过大量种植鸦片的情况。这对近现代物价尤其对粮价影响巨大。

### 一、1840—1911 年的粮价

晚清之季，统治者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朝廷在省设督粮道，光绪三十年(公元 1904 年)归并与布政司使粮务局，管理田赋仓储。对粮价的调节主要是沿袭古代的常平法和赈济法。据 1931 年版《续修陕西通志稿·卷卅二·仓庾》载：“仓庾之制其来久矣。清代稽古制，直省州县皆设常平仓，随时采谷用资赈贷。复以社仓、义仓辅常平仓之不及。至省会重

<sup>①</sup>见《历史研究》1976 年第二期：朱光熙：《中国资本家是怎样起家的》第 90 页。

地、大府雄镇、兵需所贮属之道府。其他遥远边鄙汛防各设营仓，随地异名，以备拨发……若为民而建仓则不外常平、义、社三端。”除供军粮外，与粮价调节和赈荒有关的是“常平仓”、“社仓”、“义仓”。

这种常平仓法，在平抑粮价和赈荒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同时弊病甚多。具体情形若道光廿六年林则徐给朝廷的奏折所说“查西安等四府州属现存常平仓粮共有一百一十余万石。向因久贮在仓，恐致霉烂，故有推陈易新，存七出三之例。每年冬春酌量出借，秋后收纳还仓……窃以为出借之例止宜行于常年。若歉岁则须改出借为平糶，于贫民乃有实济。缘陕西省常平出借，惟择素有恒产之户，秋后有粮收者，令其春借秋还。若随时买食之贫民则恐其力不能还，不肯轻为借给，此历办之情形也。兹值岁歉价昂，此等买食贫民正虞食贵，亟须为之调剂，不应转将仓贮粮食借与素有恒产之人。然竟借给贫民，又恐有借无还，徒致积为民欠。故与其照例出借，不如照例平糶之为宜也……臣与司道熟商，正值编查保甲之时，即责令地方官统将户口确切查明，分晰注册。凡应准平糶之贫户，核其大小几口，填给印单一纸，令其凭单买粮。每一次准将五日之粮一并糶……而囤积射利之徒亦不能希图冒混矣……至此外极穷之民以及老幼废疾即使减价平糶，彼亦无力买食”<sup>①</sup>。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陕西咨议局更把常平仓的积弊归纳为六条：(1)交纳之时，于书吏及管仓之官亲幕友无贿，虽颗粒光洁，亦遭驳斥；有贿则虽成色恶劣，无不收存。(2)运载来自远方，抵仓则今日不验，明日不收，守候需时。斗级趁此留难挑剔，上下其手。(3)小民畏仓吏如虎类，皆包写于市商代为交纳，每斗较市价钱多百文。(4)入仓之后，永为封禁。间纵有歉收之日，官府绝无发棠之举。久之知其霉坏不堪，始为出易，名为春借。其厩底厩盖之粟，糟朽黏结，无异粪土。中层颗粒虽形质宛然，迨入装颠簸，半成灰末。小民计此往来盘费车价等项需钱甚多，所领之粟红朽无用，不得已忍气吞声，糶之市商，每斗仅得钱三四十文。(5)其春借之日，出以京斗，约重十二三斤。至秋还之日，入以仓斗，约重二十余斤。出以小斗，入以大斗，而每多浮收。(6)书吏借此作弊，串通官亲幕友，暗售空票，饱其私囊。而仓粮依旧归仓积储，易于速朽<sup>②</sup>。

到了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陕西巡抚曾望颜倡议兴建义仓之后，常平仓逐渐被社仓、义仓取代或者名存实亡了。

所谓“社仓、义仓”统为民间粮仓，一般为民办，有时官办民办搅在一起。咸丰八年以前统称社仓，以后渐称义仓。社仓、义仓粮食主要来源于：(1)用应纳火耗(各级地方官员征收田赋上交国家，在法定的数额以外，还加收归于官员私囊的一部分，在明清两代叫做火耗<sup>③</sup>) (2)由富户捐献。(3)历年息谷。社仓、义仓的粮食主要用于赈荒——平糶或散赈。遇有战乱，则供军食。较为有名的大荔县朝邑“丰图义仓”，在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和光

<sup>①</sup>见《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一百廿七》

<sup>②</sup>《续修陕西通志稿》

<sup>③</sup>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8月版。胡绳著《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第13页。

绪廿六年的大灾荒中就曾散赈济民，使许多人得以生存。但据《续修陕西通志稿·卷《百廿七》记载光绪廿六年同一件事时说：“光绪廿六年陕西大饥……大荔……义仓粮虽甲于他县，（但）贫口与日递增，不敷散给……”可知其散赈济荒的作用有限。

陕西自然灾害较多，频繁的自然灾害，常常导致粮价飞涨。晚清粮价的基本情形是平年较稳且适中，丰年则偏低，灾年或遇战乱则昂贵。其具体情况是：

道光二十二年（公元 1842 年）六月，西安府小麦价格每仓石纹银一两一钱七分至一两八钱二分。至道光二十六年六月，价格一直比较稳定。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因灾猛涨到一两五钱八分至三两一钱一分。道光二十八年六月，西安府下降到一两零一分至一两八钱八分。至道光三十年一直呈下降或稳定趋势。

咸丰元年（公元 1851 年）至十一年，粮价比较稳定，但有时太低。咸丰三年十二月西安府大米每仓石最低价格五钱二分。咸丰五年十二月小麦价格最低到仓石四钱六分。咸丰八年六月、十二月，郿州（今富县）小麦价格每仓石仅为二钱三分至二钱七分。

同治元年（公元 1862 年），除四月太平天国军队逾秦岭入关中，清廷围追堵截，导致渭河下游两岸诸州县粮价上涨外，全年粮价尚属稳定。

嗣后回民起义，清廷残酷镇压，连年战乱，粮价上涨。据史志记载：三原一邑已耗银三十万两……仅存东里，菜王二堡，城乡居民逃难者共被害 26380 多名。不久太平军二次东来，关中民变则日益滋大，除三原、耀县、蓝田（今周至）、蒲城诸州县，到处起义，清廷残酷镇压，导致粮价上涨。同治三年（公元 1864 年）粮价腾贵，兰田斗米值钱三千文。同治四年正月至四月，大米每斗值钱五六缗（一缗为一千文），比同治元年上涨廿多倍。同治五年冬，捻军从潼关南原入华阴、华县、渭南、临潼、兰田、富平诸县，清廷围追堵截，烧杀掳掠，战乱不已。同治六年回民起义军攻陷宝鸡县城，是年二、三月宝鸡斗麦钱五串，比同治元年上涨五倍多。同治七年三月又逢大饥馑，兰田斗麦值钱六千文，渭南斗麦价涨至四五千钱，比同治六年价格上涨十七倍以上。是时，“迤西一带，尽成焦土，道途戒严，行旅绝迹”。<sup>①</sup>

光绪初年全国普遍大旱，至三、四年黄河流域之晋、豫、秦三省为最严重，加之陕西省部分县又有瘟疫，赤地千里，道殍相望，粮价腾贵。兰田县斗米值银二两，超过平年一十九倍，宝鸡斗粟钱二串五百，三原斗麦一千七八百文，渭南斗麦四五千钱，民众饥甚，树皮草根剥食殆尽，饿死饥民无算。计此次荒旱，民众死于饿殍者大县为一二十万，小县亦至五六万。陕西省博物馆有一石碑，真实地记述了清光绪三年（公元 1877 年）陕西、山西、河南连遭大旱，以及陕西韩城人民的悲惨遭遇，兹节录于下：

#### 荒岁歌

光绪三年，亢旱甚宽。山陕河南，惟韩九艰……十米钱五串，麦卖四串三。榆

<sup>①</sup>见清钞档，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陕西巡抚瑛奏折。

树皮，兰根面，一解(斤的一种写法)还卖数十钱。大雁粪，难下咽，无奈只得睁眼餐。山白土，称神面，人民死，有万千……上省求粮赈济宽。每人一日赈三两，好比人吃活命丹。各村领，各村散。散自四年六月间，麦豆散过四万石，留人不足十之三。三月已得甘雨降，农夫弱力苦耕田。籽种有从赈面领，绿豆糜子收成繁。一时更比一时贱，一斗只卖八百钱……。

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五月十二日，三原地震，又逢鼠害，秋禾几尽，粮价大涨。光绪廿七年六月，西安府粮价因灾大涨，与道光廿二年(公元1842年)六月相比，大米每仓石月平均价由纹银二两六钱二分涨至九两八钱八分，上升377%；小米由纹银一两六钱八分涨至六两二钱一分，上升369.6%；小麦由纹银一两四钱九分涨至六两七钱九分，上升455.7%；大麦由纹银八钱四分涨至二两六钱八分，上升319%；豌豆由一两三钱七分涨至五两四钱四分，上升397.8%。光绪廿八年后粮价逐年下降。到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大米每仓石下降到二两六钱三分，小米为一两六钱四分，小麦为一两三钱一分。

宣统年间(公元1909—1911年)粮价适中。一般每仓石大米价纹银二两五钱六分至六两二钱六分。每仓石小麦一两三钱至二两六钱二分。惟汉中、延安、商州诸地在宣统年间粮价偏贵，大米每仓石达三两至七两<sup>①</sup>。

晚清的粮食地区差价较大。道光二十二年6月，产粮区的乾州小麦价格每仓石一两四钱三分至一两八钱七分，高于西安府二钱六分。同州府则为一两二钱七分至二两零五分，高于西安府一钱至二钱三分。绥德州小麦价格最高，每仓石为二两二钱至二两八钱四分。榆林府为次，每仓石一两九钱六分至二两七钱九分，均高于西安府。邠州价格最低，为六钱二分至六钱八分。

季节差价一般不大，春夏之交时节略高于平常。一般年份差价每仓石在四钱左右。

## 二、1912~1949年的粮价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成功，中华民国成立。嗣后，由于军阀混战，粮价昂贵。到1914年，榆林小麦价格每石为7元(银元，下同)<sup>②</sup>，甘泉4元，富县7元，旬邑5.55元，周至4.2元，紫阳5元，城固3.6元，南郑5元，白河10元，商县11.5元，均比宣统三年六月的平均价高出很多。

1914年和1917年的具体价格见下表：

<sup>①</sup>见中国第一历史博物馆藏，清军机处粮价单。

<sup>②</sup>1912年国民政府规定每两纹银折合银元1.5元。



1914年陕西部分市场粮价表

表2—2

单位：银元·元/石

品 种	榆林	甘泉	旬邑	周至	南郑	白河
大 麦	5.0		3.5	4.0	2.0	4.0
小 麦	7.0	4.0	5.55	4.2	5.0	10.0
稻 米	8.2	4.0	8.0	6.0	2.0	8.0
玉 米		4.0	3.0	3.3	3.0	
高 粱	4.7	3.0	3.0	2.0	2.0	4.0
豌 豆	6.0	6.0	5.5	3.0	4.0	3.0
黄 豆		3.5				8.0
备 注	资料来源：陕西省农会杂志，1915年1—4期至1916年1期。					

1917年4至6月西安市场粮价表

表2—3

单位：票钱/斗

品 种	4 月		5 月	6 月
	上半月	下半月	24 日后	20 日后
上 麦	一串五百文	一串六百文	一串三百四十文	一串一百六十文
次 麦	一串四百三十文	同 左	一串一百六十文	一串六十文
上白米	二串二百文	一串八百文	一串四百三十文	同 左
次白米	一串八百三十文	一串六百文	一串二百六十文	同 左
小 米	九百四十文	一串三百文	同 左	同 左
豌 豆	八百五十文	同 左	同 左	同 左
包 谷	八百一十文	同 左	同 左	同 左
备 注	1、每两银易钱二串一百三十六文。 2、资料来源：《公意报》。			

1919年以后，陕西有几年遭灾。据1925年陕西赈务处编《陕西乙丑急赈录》记载：“民国九·十·十一年全省连年遭灾。民国十四年三月至五月间，又有八十四个县遭受旱、水、兵、匪、雹等灾。关中道的渭南、华县、蒲城、朝邑，南道的安康、汉中、勉县、略阳，北道的延安、榆林、鄜县、绥德等被灾尤巨，有的颗粒不收，粮价腾贵。卖子鬻女，流离失所，家破人亡，饿死僵卧者遍于道路。甚至鬻割屍肉以为食。”因此，1919至1923年粮食价格逐年上升。以1919年12月为基期，1920年上升14.06%；1921年上升24.04%；1922年上升27.87%；1923年上升35.04%。详见下表：

陕西省粮食价格及其指数表

表2—4

(以1919年12月为100)

单位：银两·分/斗

年度	大 米	小 麦	小 米	大 麦	黄 豆	豌 豆	平均价格	指数
1919	137.7	88.6	66.0	51.8	57.6	67.6	78.2	100
1920	141.6	103.8	73.3	70.0	67.8	76.9	88.9	113.68
1921	158.1	109.8	94.4	67.1	77.1	75.7	97.0	124.04
1922	148.9	111.6	98.7	71.1	78.0	91.4	100.0	127.87
1923	155.7	116.9	104.0	77.5	88.8	90.4	105.6	135.04
备 注	资料来源：《秦中公报》。							

1928年大旱，灾情特别严重，粮价飞涨，饿死穷人无数。《陕西中山日报》1929年初作了详尽的报导。

2月5日载：西安平糶处今日开糶，存粮不多。除拨四关粥厂每厂大米一百包外，下余之粮，临时规定每人只准购面二斤，米二斤半，籍示限制云。平糶处职员摆出官僚架子破口大骂，且持棒向民众痛殴，将领得之面纷纷打落飘散满地，贫民既失面又挨打痛苦不已。上级负责者虽哭声震天竟充耳不闻，贫民有冤无处诉。

2月20日载：民政厅长邓长耀呈请中央党部、国民政府、军政部设法救济陕灾。原文称：陕西系苦瘠之区，又当屡次破坏之后，百孔千疮，十室九空。去岁兵匪雹灾纷至沓来，实为近百年未有之奇祸……兵燹频年，民间既少盖藏，仓内又无积储，赈款亦无法筹措……就调查所得，饿民已达五百万有奇。而小麦每石价至三十七八元，小米每石价至四十三四元……即就西安一市而论，病饿不起者每日不下数十人，饿殍在途者，每日不下百余人，其悬梁投井者每日不下数十起，卖儿鬻女，抛妻弃子，流离道路呼天痛地者触目皆是。

这次因灾情引起的粮价上涨，直到1931年后方趋平稳。

表 2—5 1930年5月陕西省部分县粮价表 单位：银元·元/斗

品 种	户县	乾县	耀县	富平	旬邑	雒南
白米	5.0	4.3	4.0			5.0
小麦	5.5	4.3	4.2	3.5	3.5	3.5
大麦		2.8	1.2	2.4		2.0
小米		3.2	3.0	2.5	2.2	2.0
玉米	3.5	2.6	2.2	2.2	1.7	1.5
高粱	1.8				1.3	
糜子		2.4	1.5	1.5	1.5	
荞麦			2.0	2.2	2.0	
绿豆	3.0			2.5		
黑豆	2.0	3.1				
豌豆	5.0			2.7		
黄豆	2.8	3.1	1.6	2.8		2.0
小豆			2.3		2.0	1.5
备 注	资料来源：1930年6月19日《陕西中山日报》。					

表 2—6 1930年8月保安、平民县粮价表 单位：银两·银元/斗

品 种	保安县 (八月上旬)	平民县 (八月份)	备 注
小麦	6	0.9	(1)资料来源：民国19年9月6日《陕西中山日报》。 (2)保安县单价为银两。平民县单价为银元，山西斗，重13斤。
大豆		0.6	
小米	6	0.8	
黄豆	4		
黑豆		0.5	
大米		2.0	
豇豆		0.9	
玉米		0.9	
高粱		0.5	

1932年8、9月间粮价表

表2—7

单位：银元·元/百斤

地 区	大 米	小 米	玉 米	黄 豆	绿 豆	小 麦
长安县引驾迺镇	8.75			5.00	6.25	6.50
柞水县石嘴子镇	5.25		2.32	1.88	3.16	5.00
镇安县圪塔寺	7.33		3.67	2.68	7.33	3.92
镇 安 县	5.75		2.38	1.88	3.33	3.75
旬阳县麻平河	4.15		1.60	1.60	1.88	2.26
安 康 县	5.70	1.50		3.40		2.58
镇安县青铜关	5.50		2.10	1.80	2.52	2.80
安康县恒口镇	3.05			1.95	2.78	3.05
汉 阴 县	3.75			2.20	3.22	4.00
石 泉 县	4.00	2.50	1.80	2.00	2.50	3.33
西 乡 县	2.60		1.70	3.60	2.70	2.80
西乡县沙河坎	1.67		1.40	3.33	1.60	2.00
城 固 县	1.83		0.90	1.83	1.33	1.33
南 郑 县	1.80		1.50	2.80	2.50	2.00
褒城县马道镇	2.07		0.55	1.25	1.55	2.50
留 坝 县	2.10		0.98	1.18	2.05	2.50
留坝县南兴镇	4.00		1.88	1.75	4.00	2.50
凤 县	5.00		3.00	1.80		4.17
宝 鸡 县	7.33		4.62	4.23	4.85	7.14
凤 翔 县	8.80		5.00	6.00		7.20
岐 山 县	8.00		7.22	8.50	6.67	7.20
扶 风 县	7.60		5.00			7.90
武 功 县	8.50		3.46			8.08
兴 平 县	8.40		3.23			10.00
咸 阳 县	8.40		5.00			8.38
长 安 县	8.40		4.50			7.20
三 原 县	8.33	5.83	6.00	7.70	8.33	7.27
耀 县		5.16	4.44			6.16
同 官 县	5.80			3.94		5.15
宜 君 县		3.68	2.22	2.67		4.80
中 部 县	4.60	4.00	2.86	2.95	3.24	3.24
洛 川 县	4.67	3.74	3.60	3.95	3.23	4.05
郿 县	4.30	2.28	1.43	5.14	4.00	4.28
肤 施 县	6.67	2.22	1.73	2.22	3.06	5.56
甘 泉 县	6.00	2.50	1.50			
延 长 县			1.67			3.33
宜 川 县		3.80	2.63	2.90	5.26	3.95
韩 城 县	15.50		3.33		4.06	7.81
郿 县	10.70	7.14	5.23	6.34	7.14	7.16
全省平均	5.80	3.70	2.90	3.22	3.70	4.74
备 注	资料来源：《陕西实业考察》，1933年考察团编。陇海铁路管理局主办。					

灾害过去后，1931—1935年粮价基本上是下降趋势。1934年比1930年，榆林镇川堡市场小麦下降34.05%；渭南固市镇小麦下降52.18%。1935年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国民党军队增兵围剿，加之受灾减产，粮价开始回升。到1936年，各地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尤其是榆林上升最显著，较1930年黄米上涨74.49%，小麦上涨31.22%，大米上涨27.3%，小米上涨13.55%。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难民大量来陕，军需民食骤增，以致供需不能平衡，粮价波动至为剧烈。尤以1940年以后，上涨幅度更大。以西安市小麦价格1937年上半年每市石法币8元为基准，到1938年平均为9.5元，上升18.8%；1939年平均为13.2元，上升65%；1940年平均为25.3元，上升2.2倍；1941年平均涨到82.8元，上涨9.3倍；1942年平均为325元，上涨9.6倍；1943年平均猛涨到1402.5元，上涨174.3倍；1944年上涨到1933元，上涨240.6倍；至抗战胜利前夕的1945年6月飞涨到18200元，上升2274倍。

鉴于粮价飞涨，对人民生活影响至深，国民党政府曾于1941年7月成立粮食部，陕西成立了粮食局，以加强粮价管理，促使粮价稳定，减少对人民生活的威胁。同时实施田赋征实，发行粮食库券，制定征购措施，以期掌握大量粮食来满足需求，稳定粮价。1942年冬，进一步制定了《加强物价管制方案实施办法》。在全国实行物价管制。1944年陕西也制定了《陕西省加强粮食管制实施办法草案》，在省内对粮食实行评估限价政策。陕西粮食的限价分为陕南、关中、陕北三个地区实施。以陕南的南郑、安康、商县，关中的西安、宝鸡、大荔、郿县，陕北的榆林、洛川等九处为据点，划定限价联系县，以据点为中心限价。各据点及关中各县的限制价格，由省府根据各地1943年11月30日的市价为最高标准议定，命令各地执行。陕南、陕北各县的粮食限制价格，由各专署比照据点限制价议定，责成当地粮食业同业公会报粮食主管机关审核后，报政府核定。粮食实行限价后，西安市和各县都设立了粮食评估价委员会。西安市粮食评估价委员会，由国民党西安市党部，陕西省粮政局、陕西省临时参议会、陕西省战时动员会、陕西省警察局、陕西省农业改进委员会、西安市商业公会、西安市粮食业同业公会各派一至二人组成。各县的粮食评价机构，由各县政府、国民党县党部、县商业同业公会、县粮食业同业公会及县农业机关各派一人组成。各地的粮食限价，每隔六个月考订一次。未考订前，非因产销变化，非经粮食业同业公会申请报经省府批准，不得变更。凡经会议评定的各种粮价，西安市由省粮政局、各县由县政府通知粮食业同业公会转各粮商依照执行。规定各粮食商号，应将评定的各种粮价出牌悬挂于商号门首，实行限价的粮食如小麦、大麦、大米、包谷、糜子、豌豆、高粱、稻谷、粟谷等品种，必须按定价进行交易。粮商不依照定价买卖粮食，由粮食主管机关送交军法机关，按照《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科以罚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治罪。

当时，国民政府为使各项粮食管制措施得以贯彻执行，对违反粮食管制条例者制定了从严惩罚的办法。其具体规定主要有：

凡公私机关团体，存粮不得超过两个月以上需要数，民户存粮不得超过三个月需要数。超存粮食未经主管机关批准，没收其超存的所有粮食。不依照粮食主管机关规定的地区、期限、数量、价格而出售粮食，科以相当粮价的罚款。

打击囤积居奇。普通商民、公务员、公私团体存机制面粉超过两个月以上需要者；各面粉厂、分销面粉商隐匿机制面粉数量或私行转售移囤者；经营粮食商业的粮商囤购粮食，不按照粮食主管机关规定出售者；粮户或农户之余粮，经粮食机关核定出售的粮食而逃避藏匿者，均按囤积居奇论处。凡囤积居奇粮食数量大的，按照《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治罪。囤积谷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麦三千市石以上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囤积谷五千市石以下三千市石以上或小麦三千市石以下一千八百市石以上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不谓不严，刑不谓不峻。然而囤积倒贩粮食行为依旧猖獗，加之人口增加而生产下降，粮价依旧上涨。1937—1946年部分地方粮食价格及指数见下表：

西安市中等小麦价格及指数表

表 2—8

(以 1937 年上半年为 100)

单位：法币·元/市石

年 度	价 格	指 数	年 度	价 格	指 数
1937(上半年)	8.0	100	1942	3250	4062.5
1938	9.5	118.8	1943	1402.5	17531.3
1939	13.2	165.0	1944	1933.0	24162.5
1940	25.3	316.3	1945	8030.1	100376.3
1941	82.8	1025.0			
备 注	资料来源：国民政府粮食部管制司编印的《粮情旬报》第 216 期及 321 期。				

西安市中等熟米价格及指数表

表 2—9

(以 1937 年上半年为 100)

单位：法币·元/市石

年 度	价 格	指 数	年 度	价 格	指 数
1937(上半年)	15.5	100	1942	496.5	3203.2
1938	17.9	115.5	1943	2204.2	14220.6
1939	26.9	173.5	1944	3343.0	21567.7
1940	49.1	316.1	1945(3 月)	7633.1	49245.2
1941	142.7	916.1			
备 注	资料来源：国民政府粮食部管制司编印的《粮情旬报》第 215 期。				

陕西中等小麦价格及指数表

表 2—10

(以 1941 年上半年为 100)

单位：法币·元/市石

年 度	西 安		南 郑		宝 鸡		渭 南	
	价 格	指 数	价 格	指 数	价 格	指 数	价 格	指 数
1941(上半年)	53.3	100.0	79.0	100.0	68.7	100.0	41.2	100.0
1942	325.0	609.8	301.1	381.1	270.1	393.2	275.4	668.4
1943	1402.5	2631.3	489.2	619.2	1289.7	1877.3	793.6	1926.2
1944	1933.9	3628.3	1627.5	2060.1	1770.8	2577.6	4537.4	4537.4
备 注	资料来源：国民政府粮食部调查处编印的《中国各重要城市粮食价格及指数》专刊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告投降后，交通逐渐恢复，物价下跌。但为时不久，国民党发动内战后物价又开始上涨。1947年7月23日西安市评价委员会会议定：小麦，西路绛帐等地每斤1500元；东路渭南等地每斤1650元；西安市每斤1700元；以上三地平均每斤1626元。混合粉每袋暂按10.6万元，通粉每袋暂按7.7万元销售。

到1948年5、6月间，国民党在军事上节节败退，经济日益崩溃，法币不断贬值，物价直线上升。为挽救危机，于1948年8月19日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动员令》，改法币为金元券，同时规定一切商品不得超过8月19日的价格，然而物价照样飞涨，粮价更是暴涨。西安市自金元券发行起至解放前，粮价上涨情况见下表：

1948年8月至1949年5月西安市粮价表

表 2—11

品 名	单 位	1948年 8月24日	1949年 3月31日	1949年5月17日	
		金元券	金元券	银 元	合金元券·万元
混合粉	袋	4.30	9081	1.76	3872
高土粉	百斤	8.34	21000	2	4400
利民甲米	袋	4.84	9300	1.2	2640
高小麦	斗	0.90	2200	0.2	440
黄 豆	斗	0.84	2200	0.3	660
玉 米	斗	0.60	1800	0.12	264
绿 豆	斗	1.24	4500	0.62	1364
备 注	资料来源：《经济快报》、《民言晚报》。				

1911~1949年,粮食季节差价较大。小麦4月至5月为淡季,6月下旬一段时间为旺季。季节差价一般在39~95%。

地区差价一直较大,1920年4月,大米每斗值银:陕南之褒城三两三钱,南郑二两一钱三分,关中之华阴一两八钱五分,陕北之榆林八钱,宜君八钱四分,富县六钱四分。小麦每斗值银:陕南之褒城二两五钱,镇巴县二两八钱二分,南郑一两七钱八分。

## 第二节 棉花

### 一、棉花价格变动情况

陕西关中植棉历史悠久。总产量常在30~100万市担之间。1937年以前近现代的棉价每市担(约合旧制90斤)常在35银元左右。有资料可考的价格见表:

1858—1936年棉价表

表2—12

单位:市担

年 份	价 格	资 料 来 源
咸丰八年(1858)	24000文 (约合34银元)	陕西省博物馆存 长盛和号从俭堂货账
光绪三年(1877)	同 上	
光绪廿九~卅二年 (1903~1905)	银20~22两 (约合36银元)	光绪卅二年版 《陕西境内汉江流域贸易稽核比较册》
1914	14~25银元	《陕西省农会》 1915年1~4期 1916年1期
1923	35~57银元	1915年版《陕西实业》7—10期
1930	19~29银元	1956年《陕西省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研资料汇编》
1936	36~40银元	

1937年抗日战争初期,币值尚稳,一般物价亦较稳定,因而棉花价格也比较平稳,大略在每市担(下同)30元左右。1938年后,通货开始膨胀,一般物价呈上升状态,棉花价格随之上涨。1942年8月上涨为800元,上涨约26倍。1942年10月至1945年初,先由农本局福生庄后由财政部花纱布管制局在陕统购统销棉花,但棉价依然随一般物价上涨而上涨。到1945年2月涨至154730元,较1937年的30元上涨约五千倍。抗战胜利后的几个月一般物价曾一度下跌,棉价亦呈回降。但“至同年十一月,以国内政治经济局势未见好转,继续增发通货及使物价下跌之心理影响逐渐消失等原因,致物价又见趋涨”<sup>①</sup>。1946年4月以后,一般物价又升至抗战胜利前夕水平。1946年11月后,随着国民党发动内战,通货膨

<sup>①</sup>见陕西省统计室1946年7月编《西安市物价指数·公务员生活费指数》第六期。

胀，百物价格犹如脱缰之马，上涨益烈。棉花价格到1948年9月已涨到近3亿元。1948年冬季，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中原地区，东路交通中断，陕棉外运困难，棉价惨跌。据1949年4月陕西省参议会王鸿寿等参议员在省参议会第一届第六次大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动议时说：“购买者仅系在陕各纺织厂，价由各纺织厂统制，棉价低小，棉农损失甚巨。嗣又协定以纱棉互易办法，初以纱线一大件，易棉花七百余斤，最多为八百斤，近乃以纱一件易棉花一千八九百斤，暗市至二千余斤……”这说明了棉价下跌情况，同时又反映了当时南京国民政府所发行的货币已不能充当货币职能，陕西人民在商品交易中已以物物相易而代了。

## 二、棉麦比价

棉价变动总趋势虽然和一般物价一样随时间推移呈上涨状态，但与一般物价相较，价格尚属较低。和麦价相较，其相对值波动在1:2~1:8之间，常低于1:6.5的应有值<sup>①</sup>。

## 三、地区差价

陕西棉花产量常在30—100万市担之间波动，而1949年以前陕西纺纱厂需棉最多时不过20万担，除去棉农自用外，尚有相当数量棉花销往上海、郑州等地。因而这些地方尤其是上海的棉价对陕西棉价影响很大。当时陕西省咸阳的花商有“身在咸阳，眼观《申报》（当时上海一家经常登载商情的报刊）”的说法，反映了陕西棉价随上海棉价涨落的情况。

陕西销往外地的棉花量较大，而产棉区棉花需求量较小，致使关中产棉区棉价较低，向陕南、陕北、陇南、兰州、山西、上海、四川诸方向以幅射状递远递增形成地区差价。抗日战争以前与上海、郑州差价在35%左右，此后逐渐增大。四十年代关中产棉区与陕南、陕北一带的地区差率常在50%左右，最大达100%，与兰州、郑州一带的地区差率常在200%左右。

## 四、质量差价

20世纪以前的质量差价无考。20世纪上半叶棉商在收购棉花时分“脚花”（靠棉株底部的棉花，其花开得早，质量较差）、“青叶花”（霜降期棉叶未干枯以前的棉花，在“脚花”后采摘，质量最好）、“靠毛”（靠近霜黄的棉花，质量最差），参察含水、杂质情况分等定价，一般分为上、中、下三等。等级差率一般在10%以内。

# 第三节 土特产品

## 一、桐油价格

桐油主要产在陕南各县。据1935年调查，有桐树62.28万株，产桐油498万斤，出口460万斤，价值372.6万元，为陕南农民一大副业收入。其成交价格，1905年前后，兴安（今安康）百斤七千余文，1930年安康县为13.16元（银元，下同）。1931—1933年成交价格

<sup>①</sup>根据当时生产水平，一亩地产麦在100公斤左右，产棉则在15公斤左右，且务棉所需投入的劳动量比务麦大，故棉麦比价在1:6.5时可以认为是应有的比值。



下降，分别为 10.35 元、7.14 元和 8.77 元。1934 年起开始上升为 14.96 元，1935 年为 22.6 元，1936 年为 31.06 元。1936 年比 1930 年上涨 236.02%。

1938 年 11 月，西乡、镇巴等地，桐油成交价最高为 24 元，最低只有 12 元。安康成交价平均 17 元。据 1940 年调查，销售外省 450 万斤，销售省内 47.2 万斤，价值在 220 多亿元，产量之丰富，价值之大，居全国第四或第五位。1940 年国民政府贸委会为偿债换取外汇，对桐油实行统购统销，价格趋于平稳。后因成本增高，价格也提高。1941 年 11 月底，较战前上涨五倍有余。11 月间太平洋战争即将爆发，西南国际路线发生阻滞，桐油外销困难，价格趋下跌而呈疲滞状态。鉴于这种情况，国民政府贸委会于 1942 年初，扩充内销，放开桐油管制，准许商人在国内采购储存转运。此后商人竞相利用游资囤集居奇，桐油价格又趋上涨，贸委会所订牌价形同虚设。国民政府遂于 1942 年 7 月规定分区管理，致使商人垄断无门，又竞相抛售，于是价格骤然跌落。同年 8 月以后因西安日用必需品价格锐增，桐油价格亦随之上涨。1948 年 12 月 31 日西安生桐油每斤 250 元(金元券，下同)，1949 年 3 月 31 日为 500 元。

## 二、茶叶价格

陕西茶叶产地主要在紫阳等县。因产量与品质关系，仅供内销。1859 年西安贡茶每斤零售价约 160 文。1905 年每百斤紫阳上茶银二十八两；中茶二十一两；次茶十二两。抗日战争前，每年有相当数量的湖南茶叶销于西安及其附近各县。因之，安康茶叶价格比较平稳。1930 年安康茶叶百斤成交价 64.78 元(银元，以下同)，1931 至 1936 年成交价格每百斤在 37—48 元之间波动，均比 1930 年价格为低。抗日战争开始后，茶叶购销国家统制，但陕西茶叶却未统制。平汉铁路中断后，湖南来陕茶叶断绝，紫阳茶销路突增，价格亦因之上涨。1941 年后，四川茶叶入陕，于是陕西茶价稍显平稳。但因货源有限，1941 年 9 月以后，随着日用必需品价格陡涨，茶叶价格随之飞涨。尤以 1942 年 7 月，西安市因日用品骤然狂涨，茶叶价较战前上涨 50 倍。到 1948 年 12 月 1 日，西安市的紫阳茶叶百斤价格 62 元(金元券，下同)，1949 年 31 日涨至 21 万元，比 1948 年 12 月 1 日上涨 3387 倍。

## 三、生漆价格

生漆主要产于安康各县山区，用于油漆木器家具和船只等。1905 年安康百斤(加二秤)生漆价四十五六千文。1930 年安康生漆(小木)成交价格百斤 79.45 元(银元，以下同)，1931 年降为 77.66 元，1932 年因减产涨为 91.64 元，1933—1935 年价格一直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69.63 元、55.50 元、53.87 元。1936 年有所回升，为 61.02 元。

1937 年抗战后生漆价格开始上涨，至 1942 年 12 月涨为百斤 2500 元(法币)，比 1937 年 12 月 127 元上涨 19.68 倍。1937—1942 年西安市场生漆价格见表 2—13。

1948 年 8 月 24 日，西安市场生漆成交价格百斤 83.33 元(金元券，下同)，至 1949 年 3 月 31 日涨为 12.5 万元。

1937~1942年西安市场生漆价格表

表 2-13

单位：法币·元/百斤

年 度	价 格	备 注
1937	127	均为当年12月统计数。
1938	80	
1939	190	
1940	275	
1941	850	
1942	2500	

#### 四、木耳价格

木耳主要产于陕南山区。1858年西安市场1斤木耳380文，1877年1斤720文，1905年陕南百斤银40两。1930年成交价格安康百斤65.86元，汉中为51.94元(银元，下同)。1931—1934年价格均比1930年低，1935年开始回升。到1936年安康上升至77.04元，比1930年上涨16.97%；汉中上升到57.90元，比1930年上涨11.47%。抗日战争开始后的最初几年，价格比较稳定。1938年安康百斤价格70元(法币)比1936年下降9.13%。西安市场1948年12月1日为280元(金元券)，1949年3月31日上涨为12万元(金元券)。

1930~1936年安康、汉中木耳价格表

表 2-14

单位：银元·元/百斤

年 份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安 康	65.86	53.59	37.37	48.36	60.80	66.71	77.04
汉 中	51.94	42.50	36.22	35.14	38.58	57.66	57.91
备 注	资料来源：《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资料汇编》，1956年12月陕西省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办公室编印。						

#### 五、畜产品价格

皮张、毛绒主要产于榆林等地，以榆林县为集散地。抗日战争前，神木、横山、靖边、定边等县各种皮毛大都运往榆林，经包头转运天津出口。

1930年，是陕西大旱后的头一年，皮毛价格比大旱年略跌。1931—1933年继续下跌。1934—1935年除羊毛价格下跌外，其余价格开始回升，1936年是全面上涨趋势。羊皮较1930年上涨三分之一以上，牛皮上涨8.2%，羊肠衣上涨37.5%，驼毛上涨29%。详见下表：

1930~1936年榆林镇川堡皮张、毛绒成交价格表

表2—15

金额单位：银元·元

品名	规格等级	单位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羊皮	二路山羊板皮	张	0.60	0.56	0.52	0.43	0.62	0.68	0.92
羊毛		百斤	25.13	21.78	29.11	12.57	10.89	11.93	20.95
牛皮	二路货	百斤	25.55	20.95	22.62	15.92	21.78	25.54	27.65
羊肠衣	批子22分	根	0.72	0.66	0.68	0.55	0.88	0.93	0.99
驼毛		百斤	55.85	39.10	39.13	33.25	67.44	62.84	72.06
备注			资料来源：《工农业商品问题调查研究资料汇编》，1956年12月陕西省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办公室编印。						

抗日战争开始后，日军侵入包头，军队云集榆林附近，晋绥边境国民党作战部队，需要大批皮衣御寒，榆林皮张产量及其价格趋于上升。各种羊毛绒难以运往包头销售，商人只得在当地陆续脱售，因而价格下跌。详见下表：

1937—1939年榆林皮张数量及价格表

表2—16

单位：法币·元/张

品名	1937		1938		1939	
	产量	价格	产量	价格	产量	价格
牛皮	6	0.75	500	0.8	700	0.85
绵羊皮	43000	2.00	45000	2.40	50000	2.80
山羊皮	60000	0.90	60000	1.10	62000	
白二毛皮	52000	4.00	50000	2.50	55000	2.90
黑二毛皮	25000	1.20	30000	1.00	31000	2.50
白羔皮	21000	1.20	20000	0.80	23000	1.50
黑羔皮	10000	1.20	12000	1.00	15000	1.60
狐皮	1200	14.00	1300	10.00	1000	12.00
猫皮	500	1.50	600	1.00	600	1.10
狼皮	400	15.00	300	12.00	300	12.00
狗皮	1500	3.00	1700	1.50	1800	1.20
马皮	1000	2.50	1500	2.00	2000	2.00
备注	资料来源：《西北论衡》第8卷17、18期合刊。					

1937年7月和1938年11月榆林羊毛绒价格表

表2—17

单位：法币·元/百斤

品名	1937年7月	1938年11月	
羊毛	80.00	50.00	
羊绒	300.00	80.00	
备注	资料来源：《西北论衡》第6卷24期。		

### 六、木材价格

陕西林产品主要产地在秦岭一带。西安所需木材主要从秦岭山口运出。历年价格见下表：

1937—1942 年西安木材价格表

表 2—18

金额单位：法币·元

年 份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松木板	10	12	36	68	250	680
杨木板	9	11	20	48	240	700
备 注	1、规格为长八尺、宽一丈、厚二寸。 2、资料来源：《陕西省银行汇刊》1943 年 8 月 7 卷 4 期。					

1948—1949 年西安木材价格表

表 2—19

单位：金圆券·元/根

品 种	1948 年 12 月 31 日	1949 年 3 月 31 日
丈二松木檩五寸径	33.00	13000.00
丈二松木檩四寸径	30.00	10000.00
丈二松木椽寸五径	9.00	2200.00
七尺松木一寸板	105.00	27000.00
八尺杨木一寸板	10.00	31300.00
八尺松木二寸板	275.00	71000.00
丈四松木椽		3300.00
备 注	资料来源：《经济快报》。	

## 第四节 纺 织 品

自古以来陕西手工纺织业比较发达。近代以来，虽有“洋纱”、“洋布”的输入和机织工业的开发，但在 1949 年以前，人民穿着主要还是依靠手工纺织的土纱土布，因而近现代的手工织品价格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机织品价格对人民生活的影响则较次。随着机织纱、布的增多，手工织品价格渐趋下降之势，但由于政治上的原因诸如战争等影响所致，有时候也随一般物价上涨而上涨。机织品价格则随一般物品价格而涨落。

据陕西省图书馆存仇继恒编，清光绪卅一年(公元 1905 年)版《陕西境内汉江流域贸易稽核比较册》记载，光绪廿九至卅一年大布(中国本机布)，汉中每卷卖 17 两(每 40 匹为一卷，每卷重五十一二斤，每匹宽一尺二寸，长二丈八九)。澄城县一带土布每尺，宣统元年(公元 1909 年)三十文，1916 年五十文，1926 年三百六十文。

《秦中公报》第 10 号载：1916 年西安市，织布、染色两科成品：漂白光面爱国布每尺 115 文；纯白斜纹爱国布每尺 115 文。新式被面毛巾：被面每床 1500 文；手幅(帕)每条 50

文；颜色毛巾每条 150 文；漂白毛巾每条 130 文。

1930—1936 年，资本主义国家以低价向中国倾销工业品，加之陇海铁路 1935 年通车至宝鸡，向陕西的输入量逐年增多。因之，渭南固市镇、安康、西安等地价格一直比较稳定或呈下降趋势。榆林因为中国工农红军主力经过长征到达陕北后，国民党军队云集境内围剿，纺织品用量增多，导致价格上涨。

1930—1936 年针纺工业品价格表

表 2—20

金额单位：银元·元

市 场	品 名	规 格 等 级 牌 号	单 位	1930 年	1933 年	1936 年
西安	白布	双龙球	尺	0.17	0.143	0.083
安康		雁塔	尺	0.13	0.12	0.09
渭南固市镇		雁塔	尺	0.123	0.102	0.086
榆林镇川堡		普花白细布	尺	0.12	0.12	0.16
西安	色布	青贡呢	尺	0.296	0.28	0.149
安康		大星球青	尺	0.14	0.14	0.11
渭南固市镇		红旗青	尺	0.14	0.13	0.12
榆林镇川堡		水月工农兰	尺	0.15	0.14	0.18
西安	花布	纶昌花市布	尺	0.15	0.145	0.068
安康		荷花女贡呢	尺	0.20	0.15	0.15
渭南固市镇		荷花女贡呢	尺	0.17	0.16	0.14
榆林镇川堡		水月工农兰	尺	0.15	0.14	0.16
西安	袜子	墨菊	双	0.56	0.408	0.30
安康		人枪	双	0.32	0.19	0.20
渭南固市镇		墨菊	双	0.55	0.35	0.31
榆林镇川堡		墨菊	双	0.42	0.43	0.43
西安	毛巾	百灵机	条	0.25	0.141	0.1955
安康		革命	条	0.30	0.20	0.15
渭南固市镇		太平洋	条	0.43	0.35	0.38
榆林镇川堡		麻雀	条			

1937~1949 年，纺织品价格除个别时期如抗战胜利后的几个月下降以外，一般是上涨趋势。据 1946 年陕西省统计室编《西京市物价指数》载：

1945年西安市纺织品零售价格表

表 2—21

金额单位：法币·元

品名	品质花色牌号	单位	7月	12月
毛线	中等国货学士牌	市斤	12133.33	12333.33
冲哗叽	中等国货忠心牌	市尺	1486.67	816.67
蓝布	中等国货大保国	市尺	1233.33	650.00
白市布	中等国货	市尺	700.00	383.00
白土布	中等国货	市尺	110.00(八月)	80.67
线袜	中等国货眼睛牌	双	33.33(八月)	783.33

据 1949 年 3 月 31 日《经济快报》载：

西安市针纺工业品价格

表 2—22

金额单位：金元券·元

品名	单位	1948年8月24日	1948年12月1日	1949年3月31日	1949年3月31日 比1948年8月24日 上涨倍数
38 太平洋床单	打	113.50		400000.00	3523
36 太平洋毛巾	打	9.00		34000.00	3776
宝鸡白布	匹	22.00	270.00	70000.00	3182
雁塔白布	匹	25.00	360.00	80000.00	3200
大星青布	匹	45.00	550.00	105500.00	2343
四君子青贡呢	匹	36.70	550.00	125000.00	3406
川绣被面	条	7.50	110.00	25000.00	3332
湘绣被面	条	28.00	420.00	80000.00	2835

## 第五节 食 盐

陕西省食盐的来源，有定边县的花马池盐和富平、蒲城一带的卤泊滩盐等省产盐，而大量的则是山西潞盐，甘、青、蒙、川盐。晚清至 1937 年期间，潞盐销量所占比重很大。据《中国盐政实录》第三辑载：陕西“二十六年(公元 1937 年)全省共销盐七十三万二千三百五十七担，潞盐即占五十九万五千五百八十五担”。晚清时期，清政府曾先后实行引盐和票盐制。盐商在向国家交纳一定税金后，由国家发给引盐执照“引”或“票”。凭引行盐谓引盐，凭票行盐谓票盐。引盐销有定岸，可以世袭。票盐在销界内无专岸，也无世袭专商。同治五年

(公元 1866 年)以后,由票商交纳一定专款作“票本”,便可世袭专利,票法渐渐亦同引法。清廷曾设盐政处,后来改为盐政院,置有盐政大臣,在主要产盐地设有巡盐御史或正盐督,各地设有盐法道、盐局、卡等,管理全国的盐政,主要是管理盐税征收。陕西在清代属于潞盐引地,盐务行政概属山西管辖。这种关系一直延续到 1931 年杨虎城主陕成立陕西盐务督销局为止。1933 年由国民党中央政府接办,陕西盐务机关改称陕西盐税总局,1937 年又更名为陕西盐务办事处。

晚清盐价,关中一带每斤常在制钱(明清谓本朝所铸钱币为制钱,以前的钱统称旧钱)三四十文。由于当时运盐主要靠水运和畜驮、人挑,所以距产盐地越远盐价越贵,呈递远递增状态。陕南盐价比关中高 50~100%,以致陕南人民常虑淡食;而关中则比靠近盐场的陕北一些地区高出 150%左右,甚至高达 200%。地区差价很大。晚清盐价上涨较大的一次是光绪廿八年(公元 1902 年)。当时为了偿还义和团运动失败后八国联军向清廷勒索的庚子赔款,加征盐课,使盐价随之上涨。据《清盐法志》卷九十八载,当时在潞盐加价以后,花盐每斤加价十六文。后有两次大范围加价,一次是光绪卅二年西潼铁路筹款时曾在短期内每斤加价二文。一次是光绪卅四年,以抵补药税名义每斤加价四文。盐价除了税收影响以外,还受到流通体制如官运或民运以及政治的清明与否的影响,故而盐价的实际情形更为复杂。据《续修陕西通志稿》卷六十二载:光绪廿九年十月盐贩票众焚烧凤翔府总局……请罢官运各种流弊……该员李显诚迎合上意,注重官办,任事之初,即将业盐各商一律勒停,其承销官盐者,俱系无赖恶少,夤缘而得,每人包销一县两县不等。向来盐价每斤制钱三四十文且系加半之称,每处盐肆林立,官民称利,自改为官运,每处只官局一所,僻远乡区益形不便。总局定价七十文,各县按里递加有至百数十文者,官局发盐九五折,加包领到手,暗搀沙石明减分两,以搀假之盐用十四两秤卖者,稍向争论,勇丁欧詈交加,贫民大半淡食……”。

类似情况引起流通体制乃至正个盐法屡屡变迁。光绪廿二年到光绪廿七年曾实行官运,嗣后实行官民并运,光绪廿九年又改行官运。光绪卅年“以查有流弊,停止官运”<sup>①</sup>。几经反复,仍归为民运民销的自由贩运法。

辛亥革命以后到 1937 年,大体仍沿用清盐法,实行产盐有定场,销盐有定地,运盐有定商的引票制。即“政府将收买运销之权授之专商,而居间课其税。如明末及清代之制是也”<sup>②</sup>。这个时期陕西“本区行盐取自由运贩主旨,故无官定牌价,潞盐售价向由西安、渭南、潼关等处盐业公会公定,甘、川土盐(不按引票制征税而按包税制征税的盐场所产盐谓土盐)则统由商贩自定。各地盐价之高下,胥视运道之难易,供求之缓急为准”<sup>③</sup>。1913 年袁世凯为了巩固他的反动统治,同英、法、德、日、俄五国签定了二千五百万英镑的善后借款合同,以盐税为担保,盐税收入的大部用于偿还外债,故盐价趋涨。西安潞盐价在清末每斤

① 《清盐法志·卷九十八》

②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1984年上海书店出版,第33页

③ 《中国盐政实录》第二辑

约银元(下同)3分左右,到1930年涨到0.126元,上涨约四倍。抗战前几年盐价较平稳或有所下降。西安潞盐每斤1932年0.099元,1936年0.10元;安康大青盐1930年每斤0.30元,1932年0.20元,1936年0.21元。

1937年各地零售价,据《中国盐政实录》第二辑记载:“关中东部之潼关、渭南,西安、咸阳一带潞盐售价每斤八分至一角。其距铁道较远之永寿、乾县等处每斤一角三分至一角五分不等。陕西西部凤翔、陇县、长武一带甘盐售价每斤一角三分至一角八分。陕北榆林神木一带甘盐售价每斤六七分不等。绥德、米脂等处土盐售价每斤六分至八分,定边、富县一带甘盐售价每斤六分至一角一分不等,陕南南部、安康等处甘盐售价每斤二角三分至二角九分。宁羌(强)各地川盐售价每斤二角二分,渭河北岸朝邑、蒲城等县土盐售价每斤四五分不等”。

1938年日军占领山西运城,陕西潞盐来源断绝。为了解决陕西军民食需,并接济河南、湖北用盐,陕西曾相继推行土盐增产、土盐官收,甘、川盐官运,同时允许商人自由运销等措施。在西安、咸阳、宝鸡、汉中、安康等地设立官仓,在各县镇招设公卖店及合作社等官盐店,执行官方所定盐价,以期保证盐需,平抑盐价。1943年8月,在西安、汉中两地实行过一段计口授盐即每人每月准购一市斤的办法。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先后宣布废止计授限价等办法,改为自由贸易。

1938~1949年期间,盐价一直趋涨。1940年11月,西安官定牌价每斤法币6角左右,但实际盐价却高出一倍,常在1.2元左右。到1945年8月抗战胜利前,官定牌价涨到每担法币25825元,抗战胜利后盐价曾一度下泻。后因内战,盐价迅即回升,到1948年“8月19日限价”后不久的10月份,每担官定牌价已涨到金园券55~69元,越往后涨价的幅度越大。1949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给陕西省主席的代电说:“迩来陕西盐务管理局陕南支局不时将官盐牌价提高,每次均增高数倍……”这既反映了当时官盐牌价变动情形,也反映了当时市场盐价波动的情形。

## 第六节 煤炭

远在秦以前陕西已有煤的开采和利用。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和自然森林植被的减少,煤逐渐取代柴薪而成为人们生活、生产的主要能源。有清一代,由于朝廷注重煤的开采和利用,到光绪年间,陕西已有36县开采煤炭。主产地分布在渭北、铜川一带,年产量约在10~15万吨。1929年前,属人工开采,1929年后渐次使用机器,年产量开始大幅度增加。1929年产量约在26万吨。1936年前,煤窑多系地主或群众集资开办,规模都很小。真正的用现代生产方式开采始于1936年开办的白水新生煤矿。此后又有陕西省政府和陇海铁路局于1939年合资创办的同官煤矿和1942年四大家族之一的宋子文控制的“雍兴实业有限公司”等官僚资本性质的煤业。1944年时年产量已达68万多吨。



在现代化交通工具火车、汽车等未使用以前，渭北煤田所产煤主要利用黄河、渭河水运，牲畜人力运往西安、宝鸡一线销售。由于运杂费用昂贵，产销差价很大。清末民初年间产地价 50 公斤约在银元 0.6 元左右，销地(关中一带)价约在银元 2 元左右。

1934 年陇海铁路通车到西安以前，西安仅有两家近代化工厂，此后增加到 22 家。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有 42 家工厂西迁到陕，由于工厂增多，煤炭需求量增加，煤价上涨。1938 年日本侵略军占领黄河天险风陵渡后，黄河水运中断，山西及韩城煤炭无法运往西安一带。洛阳失陷后，陇海路中断，原在陕西煤炭市场占重要位置的河南煤亦无法济陕，因而煤价继续上涨。架炭(大块煤)西安零售价 1937 年 12 月每吨(下同)为法币 48 元，1938 年涨至 90 元，不到一年时间，上涨了近一倍。为了解决煤荒，稳定煤价，在发展生产的同时，于 1937 年 12 月成立了“陕西省煤矿准备委员会”，1939 年 10 月成立了“陕西省战时煤炭统制运销处”，先后统制煤的运销和价格。前者规定煤的运线、运价、销价，后者规定各大工厂及军事机关所需煤量并直接销售，市民用煤亦由该处拨给煤商销售。这两个组织采取的措施虽然起到了缓解煤荒的作用，但由于煤炭需求量大于供给量，加之连年战乱，煤价依然上涨。据《陕行汇刊》第八卷，第一期所载：到 1944 年元月同官(今铜川)块煤产地销价已达法币 1600 元，宝鸡为 2300 元，泾阳 8666.7 元。产销差率以铜川、泾阳两地价计算约在 400%。销价以宝鸡价计比 1937 年 12 月上涨约 1 千倍。

1946 年国民党发动内战，导致煤业萧条(1947 年年产量仅 54 万吨)。其间国民党军队还时常不按市价购煤。新兴煤矿股份有限公司于 1943 年 11 月给陕西省政府主席电称：“……更兼蒲栈矿场存煤全数供给蒲城大荔驻军燃烧罄尽，附近各县发生煤荒……有驻军不按售价付款，竟籍他故少付情事……”。这种情况更加剧了煤业的萧条，加之一般物价上涨影响，煤价直线上涨，到 1948 年 11 月，产地煤价涨至法币 15000 万元，而当年 10 月咸阳煤价已达法币 27000 万元。

1949 年以前，陕北一代因有宁、晋煤和府谷煤供应市场，其销价略近于铜川、韩城一线的产地价；陕南虽产煤不多，但因工业较少，且多柴薪，故煤价亦近于铜川、韩城一线。而关中一带不仅产销差价大，而且不同销地之间因运输费用差别较大，也存在着较大的地区差价。靠铁路沿线的地方和离铁路线远的地方，有时差率高达约 300%。

煤的质量差价也很大，通常分为块煤、渣煤、末煤或更多的等级，相邻等级间差率常在 100%左右。

1917—1948年煤炭价格见下表：

1917至1948年煤炭价格表

表 2—23

时 间	市场	质量等级	价 格	资料来源
1917	西安	石 炭	每百斤票钱二串五十文(票钱二串一百三十六文易银一两)	公意报
1933	铜川 韩城	烟 煤	银元 6~14 / T	1933年《统计材料月刊》
1937	西安 咸阳	架 炭 块 煤	法币 48 元 / T 法币 40 元 / T	南京国民 政府经济 部档案
1941	西安	架 炭	法币 1000 元 / T	
1944	同官	块 煤	法币 1600 元 / T	1944年版 《陕行汇刊》第八卷第一期
	宝鸡	块 煤	法币 2300 元 / T	
	泾阳	块 煤	法币 8666.7 元 / T	
	泾阳	末 煤	法币 4866.7 元 / T	
1945	西安	块 煤	法币 68000 元 / T	1945年陕西省统计室编 《西京市物价指数》
	西安	末 煤	法币 2000 元 / 50kg	
1946年8月	咸阳	块 煤	法币 20 万元 / T	南京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
1948年8月	西安	架 炭	金圆券 33.33 元 / T	《统计月报》
	咸阳	块 煤	法币 14000 万元 / T	南京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

## 第七节 电

陕西办电始于 1935 年，到 1949 年官办电厂三个，即西京电厂、宝鸡电厂、南郑电厂（宝鸡、南郑电厂先后归属西京电厂）。总装机容量约为 3524 千瓦。另有企业自备电厂若干，其装机容量为 10800 千瓦。

西京电厂 1939~1942 年 2 月、宝鸡电厂 1939~1946 年实行单一制电价，分电灯和电力两类计价。后来，用户增多，电量供不应求，为限制用电，缓解供需矛盾，西京电厂、宝鸡电厂分别于 1942 年和 1946 年起，电灯用电采取了分级定价的办法。西安地区 1~15 度为第

一级, 16~50 度为第二级, 50 度以上为第三级, 电价级差为 15·15~17·5%。宝鸡地区 1~20 度为第一级, 20 度以上为第二级, 电价级差为 20%。1943 年 10 月西安地区实行两级制, 即 1~20 度为第一级, 20 度以上为第二级, 电价级差为 16·67%。这种二级制一直延用到 1948 年前后。期间电价频频上涨, 级差一般随着降低, 1947 年 6 月降为 3·22%。

1942 年 3 月, 在电灯用电实行分级定价的同时, 西安地区电力用电曾一度实行基本电价加电度电价即两部制电价。

为了缓解电量供需矛盾, 西京电厂、宝鸡电厂从 1941 年起到 1949 年, 分别向企业自备电厂购电转供官办电厂的用户。宝鸡电厂 1941 年购电价每度为 0·44 元(法币, 下同), 转售售价平均为 0·94 元。西京电厂购电电价为 0·58 元, 转售电价为 0·80 元。售价一般高于购电价一倍左右。

在物价不断上涨的情形下, 电价也跟着上涨。但因涨的频率不能太高, 故而在 1942 年曾实行每吨煤涨落 10 元, 电价按每度升降 0·05 元计收当月电费。1944 年实行每吨煤涨落 50 元, 电价按每度升降 0·25 元计收当月电费。煤电这种价格上的关系是因当时电业主要用火力发电即电业原料以煤为主决定的, 当时电和煤的比价常在 1:5·5 左右波动。1939~1948 年间具体电价见下表:

1939~1948 年西京电厂电价表

表 2—24

时 间	表 灯			电 力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基本电费	电度电费
1939 年	0.25				0.10
1942 年 3 月	2.80	3.30	4.00	5.00	1.40
1943 年 10 月	15	18			12.00
1945 年 8 月	140.00	180.00			140.00
1946 年 8 月	400.00	450.00			370.00
1947 年 8 月	3810.00				3610.00
1948 年 8 月	72000.00				600000.00
1948 年 12 月	8.80				7.20
说 明	1、宝鸡电厂表灯 1939 年第一级电费 0.45 元/度, 1946 年 8 月第一级 507.5 元/度。第二级 607.5 元/度, 南郑电厂表灯 1946 年 8 月 400 元/度, 电力基本电费 450 元/马力·月, 流动电费 250 元/度。1947 年 8 月电力基本电费为 2525 元/马力·月。 2、计算货币, 1939—1948 年 8 月为法币, 1948 年 12 月为金圆券。 3、计算单位, 电力基本电费为元/马力·月, 其余栏目为元/度。				

## 第八节 邮 电

中国近代邮政始于清同治初年，当时除旧式官用驿站和新式官用文报局及国营邮政官局并存外，尚有一些外国所设客邮(俗称洋局)和民营信局。陕西邮政始办于清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电信略早，于清光绪十五年始办电报。邮电收费大体是执行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

### 一、邮政收费

#### (一) 邮件费

清光绪二十八年陕西开办邮政，这时正是我国近现代邮政史上邮资最低时期。当时信函每重半盎司(合14·17475克)仅银元1分，是此前收费额的四分之一。此后都高于1902年的收费额，印刷物等邮件收费情形亦大体如此。

由于1902年邮资骤减引起邮政收支亏损严重，遂于1904年增加收费。信函由1分增为2分，其他邮件亦按比例增加。1910年再次调整邮费，信函由2分增为3分，其他邮件亦略有增减。

1912年3月，孙中山临时大总统依据上海日报公会呈文，指令邮政总局减轻邮费，邮政总局奉令自4月1日起将新闻纸、印刷物邮费减半。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货币贬值，故在1920年马德里邮政公约中议定国际邮资增加一倍，国际间支付转运费等则用金币结算。客邮于此时议决撤销，因而邮政开支骤增。为了适应这种情况，1922年8月，邮政总局依照马德里邮政公约调整了国际邮资，相应地也调整了国内邮资，增加幅度约33%，拟于1922年11月起实行，由于各方官绅反对，延至1925年11月实行。

1932年因增加贴补航空公司邮政经费，邮政收支预算赤字达九百余万元。为了弥补亏损，交通部令邮政总局拟具加费办法。原拟国内互寄信函增加二分，当地投递信函增加一分，国内互寄明信片增加一分，货样增加二分，挂号信件增加四分，新闻纸类等邮费亦有增加。由于幅度较大，遭上海、汉口等地书业同业公会等单位反对，遂改为国内互寄信函增加一分，其余邮费亦相应增加，从当年5月21日起实行。

1940年，因连年战争，货币贬值，物价飞涨，邮政收支无法平衡，国民政府行政院批准交通部将邮资增加约60%，以弥补一部分亏损。从此以后，国内邮资依货币贬值率每年作一次或几次调整，越到后来调整频率越高，幅度越大。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邮费只能按当时银元黑市价格随时调整收取。

#### (二) 汇兑收费

国家邮政开办汇兑业务之初，用户交寄汇款由邮局发给汇银凭证一纸装于信中寄递，邮

局见票即付款。1904年启用三联单汇票。1925年起曾实行兑印纸(代表汇款数目)汇兑法,即将汇兑印纸贴在汇票骑缝处邮寄。后来还陆续开办了航空、电报、电话、信汇、押汇等汇兑业务。汇兑限额由开始时的10元限额逐步增加为3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1948年前,汇兑收费额(率)变化不大,大约在2%左右。1948年1月~1949年7月,陕西邮区汇兑费率猛增,小额汇款收费率为65%,其他汇款收费率为50%。

## 二、电信收费

### (一)电报费

中国电报创办之初,大多是民办私营性企业。各地电报价目也不相同。光绪二十年八月,清政府北洋电报局制定了统一的国内电报收费制度。规定华文明码电报,同府往来者每字收费5分(银元、下同);同省往来者每字一角;出省者每逾一省加收2分(所谓逾省是以电讯走向经过的省份为准),最高至每字4角,华文密码和外文电报加倍收费;官电和新闻电减半。1897年出省电报收费略有增加。

1908年电报收归国营。是年国际电政公会在葡萄牙召开,中国派代表出席并考察了各国报费,发现国内电报收费太高。清政府遂于1909年将收费核减20%,惟官电及新闻电报,原已减半收费,故不在此例。1911年华文电报收费大体又恢复到1897年的标准。

1912年6月,国内电报收费分为同城、本省、出省三种,废隔省递加办法。规定华文明码电报每字同城3分,本省6分,出省1角2分;华文密码及外文按照明码电报加半收费;新闻电无论本省或出省,均按华文每字3分、外文6分收费;政务电减半,加急电报照寻常电报三倍收费;译电费每字5厘,加急1分,专送电报投递不收译费。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将电报收费提高约30%,1928年8月大体又恢复到1912年标准。1928年10月电报收费实行不分本省出省的单一收费制,华文每字1角,华文密码及外文电报加倍,新闻电减四分之一,加急电报高三倍收费,华文官军电报减半,外文官军电报全费。1936年又恢复本省隔省两种收费制。1944年,再度实行单一收费制,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

### (二)长途电话费

长途电话收费在1934年前无统一标准。1934年交通部制定了全国长话营业收费办法,以空间距离为计算标准,实行3分钟一次与5分钟一次两种计时计费办法。五分钟一次收费,西安至宝鸡和潼关0.9元(银元,下同);至蒲城1.7元;至延安1.6元。次年依国际通例改为三分钟一次单一收费制,计算距离以交通部邮政总局1935年版《中华邮政舆图》为依据在图上量取。

1939年将长话叫号价定为每十分钟内法币0.10元,此后的调整,以其为标准增减。到1948年实行金元券前,经过13次调整,增加了210万倍。以后增长更猛,到1949年4月12日不得已改用银元按战前标准收费。

### (三)市内电话费

西安市内电话经营的各项内容，在不同时期有增有减，其收费标准也常有变更。市内电话用户分为甲、乙、丙、丁四种。甲种为住宅；乙种为商号及有营业性质的机关团体；丙种为旅馆、餐馆、银行、娱乐场所等；丁种为军、政、警、学校等。丙种用户收费最高，其次是乙种和丁种，甲种最低。

市内电话局以用户多少分等定级，用户越多，等级越高，收费亦高。西安市历年市内电话月租费详见表：

西安市内历年电话月租费

表 2—25

金额单位：法币·元

类 别		抗日战争以前	1940年7月	1943年1月	1945年8月
人工电话用户在 1000 户以上之局	甲	6	12	90	1130
	乙	9	15	108	1350
	丙	11	18	132	1650
	丁	8	14	102	1280
人工电话用户在 200 至 1000 户之局	甲	6	12	78	980
	乙	9	15	96	1200
	丙	11	18	114	1430
	丁	8	14	90	1130
人工电话用户在 200 户以下之局	甲	5	8	66	830
	乙	6	11	84	1050
	丙	7	12	96	1200
	丁	6	10	78	980
自动电话用户在 1000 户以上之局	甲	8	14	108	1350
	乙	10	17	126	1586
	丙	12	20	150	1880
	丁	9	16	120	1550
自动电话用户在 200 至 1000 户之局	甲	8	14	96	1200
	乙	10	17	114	1430
	丙		20	132	1650
	丁		16	108	1350
自动电话用户在 200 户以下之局	甲		10	84	1050
	乙		13	102	1280
	丙		14	114	1430
	丁		12	96	1200

## 第九节 交通运输

### 一、汽车运价

陕西汽车营运始于 1922 年长潼(西安至潼关)汽车局组建之日。此后,营运路线增多,运输量增大。计有西潼,西朝(西安至朝邑)、西凤(西安至凤翔)、西长(西安至长武)等路。1935 年 1 月 1 日,全国经济委员会在西安筹设“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划西兰(西安至兰州)线为国道,连同嗣后陆续增辟的宝汉(宝鸡至汉中)和汉白(汉中至白河)路共有国道三条,从此便有省道和国道之分。省道运价由陕西省公路局制定报省政府或省建设厅批准执行。国道运价由国营西北公路管理局制定(1939 年后曾一度由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制定)。

#### (一)省辖公路汽车运价

陕西省辖公路客运,1922~1930 年按每人每华里银洋 2.2 分计价。1930 年分一等(有坐)、二等(无坐)两个等级,西安至潼关一等客票银元 7 元,二等客票银元 6 元,其差率约为 14.28%。货运 1922~1939 年分金银及其制品为一等,其他货物为二等两个等级计价。

在营运线路增多以后,从 1931 年起还采取了分线定价的办法。线路路面状况好则价格低,路面状况差则价格略高一些。1932 年客运改按人公里计价,货运改按吨公里计价,不再分等。到 1936 年,实行过一段时间分等定价。1937 年起至 1946 年初又按 1932 年的办法定价。

1937 年以前运价比较平稳。客运每人每公里在 0.011~0.33 元(法币,下同)之间,货运每吨公里在 0.45 元左右。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到 1939 年运价上涨一倍。以后运价随着一般物价迅速上涨。

1946 年初改行分等定价,到 1949 年西安解放这一期间,运价随着一般物价而狂涨。具体运价见下表:

1937~1949 年省辖公路汽车运价表

表 2—26

项 目		计价单位	1937 年	1945 年 7 月	1947 年 8 月	1949 年 4 月
客 运	客 票	元/人·km	0.03	25.00	360.00	3500.00
	行 李 包 裹	元/5kg·km	0.003		25.00 30.00	205.00 240.00
货 运	整 车	一等品	元/T·km	0.48	300.00	5900.00
		二等品				4600.00
		三等品				4200.00
	另 组	元/10kg·km	0.005		54.00 49.00 45.00	410.00 370.00 330.00
说 明		1、计算货币 1949 年为金元券,余为法币。 2、分等价栏目无数值者为不分等时期。				

## (二)省境国道运价

1935年初,国道西兰线开始营运后,其运价系参照陕西省公路局所定运价执行。不同的是国道运输有上行(由东向西)与下行(由西向东)之别。当时制定上下行运价的原则之一是,运输终点相对于起点物资需外运多的,且空回程少,运价就低一些。相反,运输终点物资需外运少的,空回程又多,运价就高一些。原则之二是,运输方向地形高于起点,则运价高;低于起点,则运价就低一些。吨公里运价上行(西安~兰州)为0.3元(法币,下同);下行(兰州~西安)为0.175元。

1936年川陕、汉白线通车后,也是依据上述原则制定上下行运价的。只是增定由南向北为上行,由北向南为下行,上下行运价差率约在11~63.94%间。1935~1939年间运价波动不大,客运人公里在0.03~0.045元之间。

1939年起,南京国民政府对西北公路实行统一管理,不分线路和上下行,重新制定运价。1939~1943年,运价上升幅度较大,客运人公里1939年0.055元,1943年上升为0.90元;货运吨公里1939年0.45元,1943年上升为12.50元。

1943年改行分线运价。1945年由于燃油紧缺,物价上涨,实行供油租车办法。规定用车户若供给油料,则只收租车费。若无油供给,则在收取租车费的同时,按市价收取油费。

由于国道比省道路面好一些,故国道运价一般比省道运价略低一些。但是变化情况大体一致,都是随着一般物价上涨而上涨。1935年6、7月到1948年7、8月,车租由64元上涨为19500元,上涨约305倍;油价由89.36~107.20元上涨为16160元,上涨约180倍。

## (三)西安市内公共汽车运价

西安市内公共汽车交通始于1923年。起初只有一路“环城汽车”,由东门至钟楼,每人每趟票价银元一角。运行不到一年,因创办者“长潼汽车公司”停办而停开。1924年起,由陕西省汽车管理局陆续开行市内1、2、3路公共汽车,票价为每人每站铜元五文。1937年七·七事变后停运。1942年又恢复1、2路,初定每人每站票价法币0.4元,后来涨至1.50元,但仍然亏损,于1943年农历十二月被迫停运。1946年陆续开行了1~5路公共汽车,票价按段计收。1946年初每段票价100元。1948年8月涨为20万元,1949年5月更涨为120亿元。

## 二、水路运输

水路运输自古以来就是陕西的主要交通运输方式之一。

清末至1938年10月以前,陕西省航运局以货运为主,其航运之利以汉江为最,渭河次之,黄河则主要为渡运。航运除竹木排筏外,多为木船。清末,水运收费,除盐运计费由清政府规定外,其他物资均由货主与船户自由协议。一般根据运输里程、船舶种类、货物种类、上水下水、航道状况等酌情议定。

晚清之际,汉江为诸水路运输之最。汉江发源于宁强县境,流经汉中和安康地区的13



个县市而东流入湖北省境。它是长江诸支流中最大的一条，也是陕西境内的第二大河流。汉江流域气候湿润，雨量丰富，给水运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加之秦巴山区东西向的道路，大多盘折于高山、峡谷、陡崖、密林之间，仅能行人，不通车马。在这种情况下，与人背驮的陆运相比，汉江水运就显得运量大、运费低，故而使汉江水运很早就发达起来，并且在陕西的水运业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1933年，汉江一般运价，汉中至安康每担约银元10元，紫阳至安康每担3元至4元，安康至汉口每担3元至4元。

黄河渡运价向无统一标准。1933年陕西省政府公布的《山陕两省滨河各县管理船舶暂行规则》规定，客货渡费的制定，按照当地惯例，由渡船同业公会呈经山陕两省县政府核定批准。

抗日战争爆发前后，陕西省水运运价仍为自由议价，具体运价见下表。

陕西省主要干支流水运货运运价

表2—27

单位：银元·元

河流名称	航道起止地点		通航里程 (公里)	货运价格 (百里百斤)		附注
	起点	终点		上水	下水	
黄河 汉江	(陕境)龙门 洒县	潼关 白河	220	0.24	0.12	汉口至南郑 十二元
			750	8.00	6.00	
渭河	(华阴)三河口	咸阳	230	0.25	0.13	大水时可上行至武功，咸阳至武功为86公里
洛河	(大荔)太山渡	三河口	52	0.25		
旬河	两河关	洵阳	92	0.80	1.70	
黄洋河	太谷坪	安康	109	1.00	0.60	
岚河	方林沟	岚河口	86	0.70	0.40	
月河	汉阴	安康	103	0.90	0.60	
坝河	平利县	阎河口	161	1.70	0.80	
丹江	龙驹寨	老河口	490		1.5	
嘉陵江	略阳	广元	350		1.6	

1938年12月，韩城水运价千斤百里法币2元；渭南百斤十里0.3元。日军占领武汉，宜昌告急后，大批物资需疏散入川，为便利运输管理，控制运价暴涨，国民政府遂开始统制运价。汉口航政局按照河流大小、航道水位深浅、行船吨位高低以及当时运价情况等，规定

了长江、岷江、嘉陵江等十余条出入川内的主要河流运价，1939年4月颁布执行。

运价颁行后，对保证战时运输，平抑物价起了一定作用。但不久由于时局动荡，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木船运输成本亦随之增加，为了保护木船运输业，不得不随着物价上涨幅度适时调整运价。自1939年4月起至1943年1月14日止，木船货物运价先后做了十次调整，但仍难解决问题。1943年1月15日起，国民政府开始施行“限价”，直至1945年10月共公布“限价”标准十次。“限价”实际上是提价，其上涨幅度惊人，以1939年4月航政局首次制订的运价为基数，1941年11月1日主要运输河流的运价平均增长1—3万倍。其中嘉陵江下水运价增加10321倍，上水增加23877倍。尽管政府频繁调整，不断提高木船运价，但仍远远跟不上物价上涨幅度。与一般物价相比较运价仍然过低，不敷运输成本，使木船运输业受到很大损害。以1943年4月施行的限价标准与官方调查的木船运输成本相比较，亏损严重。其中嘉陵江下水运价低于成本57.8%，上水低57.3%。运价限价引起木船运输业的普遍反对，限价只能在输运军工物资时被强制执行，商运仍为自由议价。抗战时期，政府为保证生活必需物资的供给，对粮、盐、煤等物资运输严加管制，对民船实行统一限价征调。但由于运价过低，船户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有的常需民船运输盐、粮的官府机构，只得自订高于“限价”标准的运价雇佣民船。

陕境其他河流因战事变化，运价无定。1942年各县通航河流的运价见下表：

1942年各县水运运价表

表2—28

金额单位：法币·元

河流	县名	航 线	里 程 (公里)	运费(百斤)	
				上 水	下 水
汉 江	石泉	大沟口~汉阳坪	80	0.045	0.0225
	城固			0.50	0.50
	西乡	唐兴寺~左溪河	40	3.20	3.20
	洋县			5.00	2.50
	岚皋	大道河~安康	100	1.00	0.50
	汉阴			0.30	0.40
	安康			1.20	1.20
镇巴	县城~王家河	45	7.00	8.00	
黄 河	葭县	石板铺~吴堡	100		
	吴堡		45	4.00	1.00
渭 河	眉县	渭乡~仓头镇			1.50
	高陵			1.50	1.00
	渭南		4	1.00	0.75
	华县		35		
洛河	大荔	大荔~三河口		80	30

抗战胜利以后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木帆船水运价一直无统一规定，采取自由议价，部分河流航段为船业公会把持，随意收取运费。

### 三、铁路运价

陕西铁路最早于清光绪二十四年(公元 1898 年)戊戌变法之时，由陕西省籍京官监察御史宋伯鲁等人首先提出修建，历经周折而未能实现。1912 年北洋政府交通部与比利时铁路电车公司签订《陇秦豫铁路借款合同》后，陕西铁路被纳入陇海铁路系统。1931 年 12 月陇海铁路从灵宝筑至潼关。从此陕西开始拥有铁路。1934 年 12 月通车西安，1936 年 1 月通车咸阳，同年 12 月通车宝鸡。1938 年 5 月开始修筑咸(咸阳)同(铜川)铁路，并于 1941 年 12 月通车。1945 年 12 月陇海路通车至天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省通车里程为 447 公里，对促进陕西工业、农业、商业和文化事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运价变动的情形是，1936 年 12 月货运平均每吨公里 0.0165 银元，客运平均每人公里 0.0132 银元。此后，据 1943 年 6 月交通部统计处编《运价统计》载：陇海线货运运价指数，以 1937 年 7 月为 100，1938 年元月仍为 100，1939 年元月为 150，1940 年元月为 200，1941 年元月为 250，1942 年元月为 750，1943 年元月为 3500，1943 年 6 月为 4919。客运运价指数，1938 年元月为 100；1939 年元月也为 100；1940 年元月为 112；1941 年元月为 135；1942 年元月为 540；1943 年元月为 2100；1943 年 6 月为 2790。

1949 年 2 月 3 日，陇海铁路客运票价增加一倍，西安至宝鸡慢车票价 150 元(金元券，下同)，快车票价 170 元，货运增加二倍多。1949 年 2 月 12 日，客票提高一倍半，三等车西安至宝鸡 440 元，西安至潼关 340 元，西安至耀县 280 元，二等车票比照三等加二倍，一等车票加三倍。货运提高一倍至一倍半。

1949 年 3 月 25 日，陇海铁路再次调价。快车基价调为每人公里 48 元。调整后西安到各地的票价是，咸阳 2400 元，武功 4350 元，眉县 5800 元，虢镇 7700 元，长陵 2400 元，宝鸡 8650 元，永乐店 2950 元，三原 3850 元，富平 5300 元，耀县 6750 元，临潼 2400 元，渭南 2900 元，华县 4350 元，华阴 5800 元，潼关 6750 元。

### 四、航空运价

从 1924 年至 1949 年，曾先后有经西安到兰州、汉中、昆明、重庆、汉口、沈阳等地的航线。在延安、安康、汉中、西安均建过机场。但运价资料搜集到的极少，仅有西安《民言晚报》的一份资料载：1948 年 8 月 20 日前夕，航空票价提高 85%。以法币计算的客票价：

西安—上海	4.88 亿元
西安—南京	4.57 亿元
西安—汉中	2.55 亿元
西安—兰州	1.41 亿元
西安—郑州	1.92 亿元

---

西安—太原	1.85 亿元
西安—重庆	1.91 亿元
西安—北平	3.03 亿元

1949年2月3日飞机票价又提高140%。

### 五、其他运价

自古以来人力、畜力、水力是人们交通运输的主要原动力，人畜力车和舟船，是主要的运输工具。有了现代交通工具以后，人畜力车、舟船的用途渐渐变小，但在陕西1949年以前仍然是重要的甚或是主要的交通工具。

#### (一)西安市内人力车车租及票价。

西安市的人力车始于1912年，到1943年时曾多达4500余辆。在1931年西安人力车发展到1335辆时，陕西省民政厅、建设厅会同省公安局和市政工程处，开始加强对人力车车租和票价的管理。车租，每辆车每日(上午5时至晚11时)，银元三角，夜晚不归者为四角。票价，以钟楼至东门银元一角为基价，制定其余路线票价，若以时间计价时则一小时为银元二角。

1946年1月1日，西安市人力车由每站15元提高到法币20元。

#### (二)人力小车运价及畜力运价

人力小车运价，1938年12月安康运往各地每百斤百里1.10元，商县人力运输每日3~4元，渭南百斤10里0.3元。1941年6月镇安至西安百斤25元，镇安至安康百斤30元。

畜力运价，客运，1938年12月，永寿马车人票价10里0.1元，乾县人票价10里1元，蒲城客运，三套马车每人每日3—4元，单套为1.5元。货运，1938年12月永寿至各地马车百斤10里0.1元；长武百斤百里0.15元；乾县百斤10里1元；韩城千斤百里6元，白水每日2—3元，渭南百斤10里0.15元，岐山县50里百元，白水每日2—3元，岐山县50里百斤0.4—0.5元。1941年7月郿县百公里百公斤22—25元。

### 第三章 陕甘宁边区物价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后,实现了国共第二次合作。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为了坚持国内和平,团结抗日,于1937年9月组建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成为国民党统辖下的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政权。按国民政府行政院例会通过的规定,陕甘宁边区包括陕北18个县、陇东6个县及宁夏东南部两个县,共26个县。面积为12.9万平方公里,人口约200万。陕甘宁边区首府是延安。

边区的经济是半自给或自给性经济。边区建立前,属农业经济区域,且生产手段原始落后。区内只有少量散居于农村中的手工艺匠从事手工业,没有现代工业。除粮食和羊毛外,其他日用工业品主要靠区外输入。边区政府建立后,把发展农业生产作为经济建设的中心。在休养民力,减轻农民负担,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指引下,使农业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同时,也发展了石油、煤炭、食盐、纺织、造纸、皮革、农具、火柴、肥皂等工业生产,逐步改变日用工业品主要靠区外输入的局面,并使边区逐步从半自给性经济走向自给性经济。

陕甘宁边区一方面内部经济不发达,而国民党顽固派又实行了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和军事威胁,使边区商品物资缺乏;另一方面战时物资消耗量大,需求矛盾十分突出;加之为了战争需要,采用了增发货币的办法来弥补财政赤字,导致边区物价上涨。由于边区流通着两种货币——边币与法币,引起货币投机、商品走私、黑市活动,又进一步推动了物价上涨。特别是临近全国解放时,受国民党统治区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影响,物价尤为不稳。

边区政府一贯实行稳定物价或相对稳定物价的方针,首先从总体上采取对策和措施,控制物价总水平。当时一方面采取正确的方针政策,发展生产,繁荣边区经济,为争取物价稳定或相对稳定提供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加强财政管理,减少财政赤字,控制货币发行,有计划地调节收支,以求商品总供给同总需求趋于平衡,实现物价稳定或相对稳定的管理目标。其次,在物价具体调节方面,主要是通过公营商业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市场管理,贯彻合理的价格政策,运用适宜的价格形式,力争平抑市场物价。

## 第一节 物价状况及运动趋势

陕甘宁边区物价变化状况，同边区内外的政治经济形势紧密相关。

### 一、1937~1940年的物价

1937年，陕甘宁边区建立后，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推动下，开始了全民抗日的伟大斗争，经济建设进入由依靠外援向半自给道路转变的阶段。初期，部队军饷和服装一部分由国民政府拨付，一部分靠其他外援。国民党对出入边区的货物尚没有限制，进入边区的商品主要是棉花、布匹、纸张、医药、五金等，而向区外卖出的东西只有少量的活羊、皮毛、冰碱和小麻油等，食盐的外销量也不大。同时，边区为了休养民力，采用减税免税、适当救济等办法，减轻人民负担，鼓励发展生产，促进商业繁荣。所以，1937~1938年间，物价基本稳定。

1938年10月侵华日军占领武汉以后，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当时，南京国民政府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对边区逐步加紧经济封锁和军事包围。边区的外援锐减，给经济带来很大影响，物价大幅度上涨。延安物价总水平，1939年比1937年增长了近1倍。

1939年底至1940年初，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克扣军饷，截阻外援，限制货物进出边区，使边区财政和物资出现很大困难。尤其是1940年9月至12月，国民党应拨八路军军费60万元，拖延不发，迫使边区大幅度增发钞票，引起物价飞涨。延安物价总水平，1940年比1937年增长了4倍。这种变化，还明显地反映在工农业产品价格差价的扩大上。据延安市场统计，农民用粮换布，1937年每斗小米换三八老布1匹，或换四姬青市布0.28匹，1939年只能换三八老布0.6匹或换四姬青市布0.08匹。以1937年上半年延安市场物价指数为100，1937年下半年为105.19，1938年为143.12，1939年为237.26，1940年为500.55。

从不同物品类别来看，物价状况及运动趋势同物价总水平大体上是吻合的，但外来品如布匹、衣着、文具纸张类上涨幅度更大些。1940年比1937年延安物价水平，衣着类上涨6倍，外来布约为7倍，四姬青市布18倍多，火柴17倍多，文具类10倍多，纸张类15倍多，同时，由于边区经济逐步发展，也引起燃料类、矿物原料类价格上涨。同期燃料类上涨10倍多，矿物原料上涨14倍多。

1937—1940年延安市零售物价指数表

表 3-1

(以 1937 年上半年为 100)

类 别	1937 年 下半年	1938 年	1939 年	1940 年
食物类(19)	109.71	128.5	173.9	381
粮类(6)	106.76	120.5	145.9	286.1
盐类(11)	108.02	127.04	185.75	539.4
油类(1)	101.96	122.28	159.56	260.8
肉类(1)	165	230.78	262.5	366
衣着类(34)	116.07	125.78	236.65	608.4
布疋类(20)	116.4	132.14	280	731.2
外来布(17)	116.49	131.87	274.83	696
边产布(3)	115.96	136.35	313.45	966.5
棉麻类(11)	118.19	114.34	179.03	458.34
皮毛类(2)	100	135	232.5	530
燃料类(5)	178.56	256.24	464.3	1013.5
金属类(2)	126.73	157.2	161.68	746.4
建筑类(1)	100	142.9	264.28	481.3
文具类(4)	132.8	224.85	450.08	1016
纸张类(3)	145.99	227.19	508.85	1566
笔墨类(1)	100	120	206.69	276.7
杂类(9)	114.2	197.6	282.28	420.3
卫生商品类(3)	111.27	156.2	220.82	333.18
嗜好类(3)	129.95	192.6	287.86	510
颜料类(2)	108.01	162.02	197.9	241.74
矿物原料(1)	100	600	1129	1424.9
总指数	118.44	145.72	240.94	550.76

1937~1940年延安市土特产品和输入品价格与指数表

表 3-2

(以 1937 年 6 月为 100)

金额单位: 法币·元

年 月			1937 年 (12 月)	1938 年 (12 月)	1939 年 (12 月)	1940 年 (12 月)	
土 产 品	小麦(斗)	价格	2.4	2.8	5.3	8.7	
		指数	104.3	121.7	230.4	378.3	
	小米(斗)	价格	2.1	3.2	4.2	7.6	
		指数	108	128	168	304	
	清油(百斤)	价格	34.7	31.3	80.9	150.7	
		指数	102.1	92.1	237.9	443.2	
	猪肉(百斤)	价格	22	30	42	80	
		指数	169.2	230.8	323.1	615.4	
	羊毛(百斤)	价格	20			140	
		指数	100			700	
	甘草(百斤)	价格	9			50	
		指数	128.6			714.3	
	食盐(百斤)	价格	7.3	11	20.2	80.3	
		指数	108.5	163.4	300.1	1200.6	
	输 入 品	四姬青市布 (匹)	价格	9.5	21.2	55.1	170
			指数	105.6	235.6	612.2	888.9
川蓝老布 (匹)		价格	3.1	5	7.3	19.5	
		指数	124	200	292	780	
棉花(百斤)		价格	40	36.7	81.4	256.3	
		指数	120.1	110.2	244.4	796.7	
火柴(箱)		价格	22.5	57.6	74	224	
		指数	171.5	443.1	569.2	1723.6	
铁铤(百个)		价格	60	50	180	300	
		指数	150	125	450	750	
鹰球兰(桶)		价格	8	14	16	18	
		指数	100	175	200	255	
备 注			资料来自陕西省档案馆收藏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统计资料。				



陕甘宁边区输出食盐与输入土布比价差演变统计表

年 份	1937 年		1938 年	1939 年	1940 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食盐(百斤)价格 指数	6.73 100	7.3 108	11 163.4	20.2 300	80.8 1200.6
三八土布(匹)价格 指数	2.50 100	3.1 124	5 200	7.3 292	19.5 780
百斤盐换布匹数	2.69	2.35	2.2	2.76	4.14
备 注	资料来自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贸易工作》(1948 年 2 月)。				

## 二、1941~1942 年的物价

1941 年初, 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皖南事变”之后, 更加紧了对陕甘宁边区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 不仅停发经费, 而且禁止或堵截进入边区的物资。同时, 在新的政治形势下, 边区军政人员急剧增加, 使边区生产与消费、供给与需求之间缺口很大, 财政经济极度困难。为克服严重困难, 边区银行多次增发边币, 引起金融和物价频繁波动。加之国民党统治区(简称国统区)物价上涨对边区的影响, 边区对国统区贸易入超, 法币需求量增大, 引起边币相对贬值, 边区内私商囤积居奇, 出现黑市买卖竞相抬高物价等状况。对此, 尽管边区政府采取一些相应措施, 但是, 1941 年至 1942 年物价还是呈现上升趋势, 尤以 1941 年上半年和 1942 年下半年更为突出。1941 年物价上涨相当于 1937 年物价的 20 多倍。1942 年上半年物价指数为 1937 年的 70 余倍, 下半年竟为 120 余倍。

边区政府为了克服财政困难, 1941 年 1 月 30 日布告, 停止法币在边区流通。2 月 18 日, 边区政府授权边区银行发行 1 元、5 元、10 元的边币。相继增大边币发行量, 直接导致物价的波动。

1940 年 12 月至 1941 年 6 月, 边币增发了 5 倍, 每月平均递增 28.5%, 物价也在迅速上涨。以 1941 年 1 月为基期, 延安市物价指数, 6 月为 221.6%<sup>①</sup>1941 年 7 月至 12 月又增发边币 1201 万元, 1941 年 12 月比 1 月累计发行指数为 879.9, 同期延安物价指数为 532.8。1942 年七八月间, 由于物价波动使财政突破原订预算计划数, 两个月增发边币 1020 万元。以 1941 年 1 月为基期, 到 1942 年 8 月边币累计发行指数为 1774.4, 同期, 延安物价指数为 1626。物价指数几乎同边币发行指数持平。<sup>②</sup>

①②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五编。

1941年至1942年，延安主要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为突出的仍是外来商品。如四姬青市布价格1941年12月为1937年的60余倍，1942年12月为1937年的200余倍。火柴1941年12月为1937年的40余倍，1942年12月为1937年的280余倍。具体情况如下表。

1937年至1942年延安土产品与进口货价格与指数表

表3-4

(以1937年6月为100)

金额单位：法币·元

年 月		1937年12月	1941年12月	1942年12月	
土 产 品	小麦(斗)	价格	2.4	25.1	82.5
		指数	104.3	1091.3	3587.0
	小米(斗)	价格	2.1	27.6	66.8
		指数	108	904.0	2672.0
	清油(百斤)	价格	34.7	238.1	1321.9
		指数	102.1	700.3	3886.5
	猪肉(百斤)	价格	22.0	343.9	958.1
		指数	169.2	2645.1	7370.0
	羊毛(百斤)	价格	20.0	158.7	1184.3
		指数	100.0	798.5	5921.5
甘草(百斤)	价格	9.0		1843.3	
	指数	128.6		2633.3	
食盐(百斤)	价格	7.3	78.4	393.5	
	指数	108.5	1164.1	5847.0	
输 入 品	四姬青市布 (匹)	价格	9.5	565.6	1889.4
		指数	105.6	6173.3	20913.5
	川蓝老布 (匹)	价格	3.1	45.6	156.7
		指数	124.0	1824.6	6268.0
	棉花(百斤)	价格	40	661.4	2592.2
		指数	22.5	634.9	3686.6
	火柴(箱)	价格			
		指数	171.5	4883.8	28358.5
	铁锤(百个)	价格	60.0	555.6	2765.0
		指数	150.0	1389.0	6912.5
鹰球兰(桶)	价格	8.0	95.2	466.8	
	指数	100.0	1190.0	5760.0	

## 陕甘宁边区输出食盐与输入土布比价演变统计表

表 3-5

(1941 年和 1942 年同 1937 年上半年相比较)

年 分	1937		1941		1942	
	上半年	下半年	6 月	12 月	6 月	12 月
食盐(百斤)价格 指数	6.73 100	7.3 108	148.4 2205.1	195.0 2897.5	667.0 9910.0	354.0 1269.1
三八土布(匹)价格 指数	2.50 100	3.1 124	45.8 183.2	115.0 4600.0	667.0 9910.0	854.0 12690.1
百斤盐换布匹数	2.69	2.35	3.24	1.7	2.37	2.62
备 注	资料来自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贸易工作》1948 年 2 月。					

## 三、1943~1945 年 8 月的物价

为了加强党的领导，以利于继续领导全国人民争取革命和抗战的胜利，在开展全党整风运动的同时，于 1942 年底至 1943 年初，中共中央西北局召开高干会议。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整顿财经。会议在总结了抗战以来的建设和财经工作后，进一步明确指出发展生产是边区建设的基本任务，并决定成立了西北财政经济办事处，加强对财经工作的统一领导，争取革命和抗战的新胜利。

在之后的一段时期内，伴随边区经济建设的发展，物价比较平稳。但由于边区仍处在国民党经济封锁和应付战争的特定环境之下，物价总的运动趋势仍是上升的。延安市的物价总指数以 1937 年 6 月为基期，1943 年 12 月上升 3430 倍；1944 年 5 月上升 4997 倍；1944 年 12 月上升 7670 倍；1945 年 8 月上升 23017 倍。

1943 年至 1945 年 8 月间，由于受财政经济特别是金融和贸易状况的影响，各个年分的情况不尽相同。

1943 年是边区生产大发展的一年，但由于受财政金融以及对区外贸易的影响，金融物价动荡较大。1943 年 1 月至 3 月为弥补财政赤字，累计增发边币 13540 万元，4 月至 6 月又增发了近 2.31 倍。同期，延安五大类物价上涨 3.59 倍。1943 年 7 月，国民党反动派发动了第三次反共高潮，为了应付战争需要和弥补财政亏空，7 月至 9 月增发边币 47477 万元，10 月至 12 月又增发边币 96186 万元。仍以元月份为 100，到 12 月底边币增发了 12.67 倍，同期，延安五大类物价上涨 19.5 倍。

## 1943 年延安市五大类物价指数表

3-6

时间	食物类	衣着类	燃料类	土产类	杂项	总指数
1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月	138	187	154	130	193	169
11 月	363	428	237	297	294	359
12 月	862	1265	832	606	707	1053
全年	1727	2085	238	1161	2287	1950
备 注	资料来自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的金融贸易问题》					

1944年6月起,实行以流通券为边区的本位货币。从1944年6月起至1945年8月共发行流通券72450万元,按当时规定流通券1元等于边币20元,折合边币为144.9亿元,这比1943年全年边币发行量还大得多。但由于增发边币主要不是为了弥补财政亏空而是用于发展生产和支持对边区外的贸易,从而发展了生产,掌握了物资,保障了供给,进而使边币得到充实的物质基础。从对区外贸易来看,1944年的商品输入量比1943年输入量下降1.7%,而输出量却是1943年输出量的3倍,出超边币19亿元。1945年输入量虽比1943年增加了9.4%,然而输出量却是1943年的7倍半,出超34亿元,这为稳定物价创造了有利条件。1944年物价上涨较1943年缓慢得多,1944年12月为1943年12月的2.24倍,1945年8月为1944年12月的2.5倍。有些时候有些物价还出现了下跌现象。

1943年至1944年5月延安市主要物品价格指数

表3-7

(均以1937年为基期)

金额单位:边币·元

品 种		价格与 指 数	1943年		1944年	
			6月	12月	1月	5月
土 产 品	小麦(斗)	价格 指数	175.8 7643.5	356.7 15508.7	340.0 14789.7	412.8 11947.7
	小米(斗)	价格 指数	128.6 5144	244.4 9776.0	220.8 8800.0	245.9 9836.0
	清油(百斤)	价格 指数	2982.7 8773.2	5295.6 15575.3	4500.0 10465.1	5999.6 17645.9
	猪肉(百斤)	价格 指数	2190.3 11848.4	4155.6 31966.1	4000.0 30769.2	5000.0 38461.5
	羊毛(百斤)	价格 指数		1615.7 8333.5		
	甘草(百斤)	价格 指数		2222.2 3174.6		3125.0 4444.3
	食盐(百斤)	价格 指数	722.5 11079.5	1400.0 20802.4	947.1 12072.8	1604.3 23838.0
	输 入 品	四姬青市布(匹)	价格 指数	4958.3 5509.2	10000.0 10000.0	11300.0 13555.6
川兰老布(匹)		价格 指数	411.3 16432.0	753.6 3014.4	628.0 25120.0	1193.5 47740.0
棉花(百斤)		价格 指数	7284.9 21976.6	17121.4 51415.6	14400.0 43263.2	21753.5 63424.3
火柴(箱)		价格 指数	5696.3 43817.7	16111.1 123931.5	19200.0 147690.2	35625.0 274030.8
铁锤(百个)		价格 指数	8571.4 21428.5	37332.2 93330.5	55000.0 137500.0	7590.1
鹰球兰(桶)		价格 指数	627.4 7842.5	1244.4 15555.5	1246.0 15575.0	2460.4 30755.0

1945年8月份延安市物价及指数

表3-8

金额单位：边币·元

类 别		单位	8月下旬价格	指 数	
				与上月比	与1944年12月比
衣着数	码子布	十丈	145000	111.1	352.1
	二号洋布	疋	415000	104.6	335.8
	棉花	百斤	1900000	135.7	472.5
食物类	麦子	石	245000	113.3	513.4
	小米	石	230000	132.0	660.2
	猪肉	百斤	300000	128.6	3000.0
	清油	百斤	470000	105.9	340.5
饲料类	谷草	千斤	160000	103.3	241.0
	蔓豆	石	145000	111.9	426.0
燃料类	丰足火柴	箱	600000	93.4	150.8
	石炭	千斤	900000	104.1	222.2
杂项类	鹰球兰	桶	135000	96.6	302.1
	东昌纸	千刀	120000	111.3	237.5
	条铁	百斤	270000	90.7	193.9
备 注		资料来自陕西省档案馆陕甘宁边区统计资料。			

输出食盐与输入土布比价演变统计表

表3-9

(均以1937年为基础)

金额单位：边币·元

	1937年上半年	1943年6月	1944年6月	1945年6月
食盐(百斤)价格	6.37	2768.8	12500	51000
指数	100	40175.3		
三八土布(匹)价格	2.50	1439.5	11590	18778
指数	100	57580		
百斤盐换布	2.69	1.94	1.07	2.46
备 注	资料来自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贸易工作》1948年2月。			

## 四、1945年8月—1949年初的物价

从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起，到全国的解放这段时期内，随着全国和陕甘宁边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物价也发生着变动。

(一)1945年8月至1945年底，在抗战取得胜利后，由于受国民党统治区物价大跌的影响，陕甘宁边区的物价也出现了猛跌趋势。1945年9月底10月初，物价跌至最低点。以1945年8月10日为基基础，9月30月物价总指数为41.84%，杂项数为31.97%，燃料数61.71%、饲料数66.3%、食物类38%、衣着类25.97%。

1945年9月各类主要物品价格表

表3-10

金额单位：边币·元

类别	品名	单位	上旬	中旬	下旬
衣着类	码子布	十丈	95000	85000	42500
	二等洋布	疋	250000	190000	160000
	棉花	百斤	1600000	1300000	1350000
食物类	麦子	石	225000	185000	112500
	小米	石	150000	130000	87500
	猪肉	百斤	300000	300000	250000
	清油	百斤	440000	395000	230000
饲料类	谷草	千斤	150000	190000	165000
	蔓豆	石	107500	87500	70000
燃料类	丰足火柴	箱	450000	340000	270000
	石炭	千斤	100000	1050000	95000
杂项类	英球兰	桶	110000	58000	35000
	东昌纸	十刀	115000	100000	70000
	条铁	百斤	250000	225000	180000
备注	资料来自陕西省档案馆收藏的陕甘宁边区统计资料				

经10月和11月的缓慢回升，到12月底才有部分物价接近8月10日的水平。个别品种如饲料类超过8月10日的水平。

延安市 1945 年 12 月下旬物价表

表 3-11

金额单位：边币·元

类 别	品 名	单 位	价 格
衣着类	码 子 布	十丈	150000
	二 号 洋 布	疋	400000
	棉 花	百斤	1400000
食物类	麦 子	石	197500
	小 米	石	145000
	猪 肉	百斤	200000
	清 油	百斤	345000
饲料类	谷 草	千斤	265000
	蔓 豆	石	105000
燃料类	丰足火柴	箱	450000
	石 炭	千斤	80000
杂项类	鹰 球 兰	桶	115000
	东 昌 纸	十刀	145000
	条 铁	百斤	172500
备 注	资料来自陕西省档案馆收藏的陕甘宁边区统计资料。		

(二)1946年初至1947年3月,陕甘宁边区物价逐渐回升。1946年下半年国民党胡宗南部队骚扰并准备大举进犯边区,促使物价上涨。据《革命根据地商业回忆录》记述,1946年1至12月,延安物价上涨了4倍多,西华池上涨了5倍多。

1947年3月至1948年4月,国民党向边区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由于内部市场被敌人侵占,进货口岸丢失,农业遭灾,人民生活处于极端困难境地,致使市场物价急剧上涨。1946年底,延安小米每斗63500元(边币,下同),土布每尺7733元,清油每斤19667元<sup>①</sup>1948年8月,小米每斗30.3万元,土布每尺9033元,清油每斤49500元。小米上涨4倍,土布上涨30%,清油上涨近两倍<sup>②</sup>。

这一时期内,边区各地物价上涨极不平衡。1947年8月以后,解放军和中央边区机关大部分集结在边区东北部地区,消费量甚大,加上敌军进犯,沿途破坏甚巨,群众积存的粮

<sup>①</sup>见1948年西北贸易公司、西北农民银行编印的《业务通讯》第二期。

<sup>②</sup>见《业务通讯》第三期。

草消耗殆尽，造成东北部地区价格飞涨。如绥德 1947 年 12 月较 1946 年底，7 种物价平均上涨了 55 倍，其中小麦 83 倍，小米 85 倍，布匹 18 倍。从粮布比价上看一斗（30 市斤）小米换土布，1945 年 2 月为 4 市尺，到 1947 年 12 月可换 80 市尺。这表明过去以布匹作为支持货币的物质力量改变为以粮食作为支持货币的主要物质力量<sup>①</sup>

表 3-12 1947 年 12 月绥德物价指数表  
(均以 1946 年 12 月底为基础) 金额单位: 边币·元

品 名	单 位	1946 年 12 月 31 日		1947 年 12 月	
		价 格	指 数	价 格	指 数
小 米	斗	5250	100	446600	8506.7
麦 子	斗	3750	100	313300	8354.7
黑 豆	斗	2000	100	196600	9830
生 棉 花	百斤	200000	100	3333000	1666.5
土 布	尺	300	100	5666	1888.7
清 油	百斤	10000	100	4700000	4242.7
小 盐	百斤	11000	100	441600	4041.5
平均指数			100		5504.8

(三) 1948 年 4 月收复延安后，边区经济极度困难。加上积极准备全面反攻，迎接西安和全国解放，物价动荡不定。如绥德 1948 年 6 月 10 种物价平均较上年底上涨 31.8%。

1948 年下半年延安主要物品价格表

表 3-13 金额单位: 边币·元

品 种	单 位	8 月	10 月	12 月
小 米	斗	303000	161667	210800
麦 子	斗	172500	128333	2117600
玉 米	斗	132500	79667	105000
熟 棉 花	斤	70000	59000	64167
土 布	尺	9083	10000	12083
清 油	斤	49500	37500	33506
食 盐	斤	9083	8667	10567
备 注	资料来自《业务通讯》第三、五、六期。			

<sup>①</sup>参见《革命根据地回忆录》第38页。



1948年5月至10月延安米、布、棉花交换比例表

表 3-14

时 间		5月31日	7月	8月	9月	10月
每斗米换	土布(尺)	43.5	45.5	37.2	26.6	14.5
	棉花(市斤)	9.8	6.5	4.5	3.5	2.8

纵观 1948 年边区物价，从商品方面看，绥德、延安两分区的农产品波动程度较大，这与当时灾害有关。从各分区看，关中分区物价波动较大，这主要是由于地处边缘的原故。其他地区之间物价极不平衡。1948 年下半年平均粮价，以延安为 100，洛川为 61.8，绥德为 155.6；棉花以延安为 100，绥德为 102.5，韩城为 76.3；雁塔布以延安为 100，绥德为 114，韩城为 12.5；土布以延安为 100，绥德为 88，韩城为 101<sup>①</sup>。

1948 年边区的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比价，全区总平均，一斗米换土布 36.5 尺，棉花 6.35 斤，食盐 44 斤，清油 6.5 斤；一斗小麦换土布 21 尺，棉花 3.1 斤。

(四) 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物价又有波动。1949 年初延安主要物品价格有不同程度地上升。

1949年第一季度延安七种物品价格与指数表

表 3-15

(均以 1948 年 12 月为基础)

金额单位：新币·元

品 名	1 月		2 月		3 月	
	价格	指数	价格	指数	价格	指数
小 米(斗)	155	147.6	222	210.6	260	246.7
小 麦(斗)	169	155.3	234	215.1	290	266.3
玉 米(斗)	81.3	154.8	119	226.7	139	265
土 布(尺)	8.2	135.8	14.7	243.4	18.5	306.3
熟棉花(斤)	46	143.3	75	231.2	102	317.7
清 油(斤)	21.4	127.4	41.5	247	62.5	372
食 盐(斤)	6.2	140.4	9.9	194.1	12.3	241.2
总平均		140.4		223.3		284.9
备 注	资料来自《业务通讯》第七期。					

<sup>①</sup>参见西北贸易公司、农民银行编1948年统计年鉴表(20)

1949年第一季度绥德、洛川市场七种物品价格表

表 3-16

金额单位：新币·元

品 名	绥 德			洛 川		
	1月	2月	3月	1月	2月	3月
小 米 (斗)	305	384.4	479	130	193	184
小 麦 (斗)	236	337.5	396	116	193	184
玉 米 (斗)	143	180	232.5	64	99	90
土 布 (尺)	7.5	12.4	16.7	11	18	20
熟棉花 (斤)	66	81.3	118	46	73	84
清 油 (斤)	28.3	50.1	54.6	34	66	60
食 盐 (斤)	5.5	9.5	11.2	12	15	17
备 注	资料引自《业务通讯》第七期					

1949年第一季度延安1斗小米交换棉花、土布的数量比起1948年10月份有些增加，表明小米的相对价格有所提高。

1949年第一季度延安几种物品交换数量表

表 3-17

(以1948年10月为基础)

小米换棉花	1948年	10月	2斤8两
	1949年	1月	3斤6两
		2月	2斤15两
		3月 平均	2斤9两 2斤15两
小米换土布	1948年	10月	14.5尺
	1949年	1月	18.9尺
		2月	15.1尺
		3月 平均	14.1尺 16.4尺
备 注	资料来自《业务通讯》第七期。		

1949年第一季度绥德洛川几种物品交换数量表

表 3-18

		绥 德	洛 川
小米换棉花	1月	4斤11两	2斤13两
	2月	4斤12两	2斤6两
	3月	4斤1两	2斤3两
	平 均	4斤7两	2斤4两
小米换土布	1月	40.7尺	11.7尺
	2月	31.0尺	10.7尺
	3月	28.7尺	9.2尺
	平 均	33.5尺	10.6尺
熟棉花换土布	1月	7.8尺	4.2尺
	2月	7.8尺	4.2尺
	3月	7.6尺	4.2尺
	平 均	7.5尺	4.2尺
备 注	资料来自《业务通讯》第七期。		

## 第二节 物价管理

陕甘宁边区物价管理是从宏观控制和微观调节两方面进行的。宏观上主要是控制物价水平，微观上是采取一些具体调节措施。

### 一、物价的总体控制

物价的总体控制，就是采取各种措施和对策，力求使社会总供给同总需求趋于平衡，以实现物价的基本稳定或相对稳定。

(一) 发展生产，增加货源，提高自给率，为稳定物价提供物质基础。

边区工业品自给率很低，所需生活必需品主要从友区用法币购入。到1939年，政府财政开支仍有87.5%靠区外援助。区内机关、部队、学校及群众生活必需品除食盐、皮毛和大部分粮食之外，其他如布、棉、铁、纸和部分煤，仍需从区外采购。稳定物价缺少物质基础，再加上受法币贬值影响，外涨内必涨。针对这种情况，边区政府首先采取休养民力的方针，减轻农民负担。进而又大力支持和帮助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并放手发展手工业、工业和交

通事业。尤其在1939年以后，边区开展大生产运动，一些部队、机关、学校，不但从事农业生产，而且也从事工业、手工业生产，使边区经济迅速由依赖区外援助向半自给和自给过渡。到1944年基本生活必需品粮食、棉布、皮毛、铁、纸、食盐、煤油、燃料、火柴、肥皂等，有的已经自给有余，有的可以自给。这时党政军民学全年开支的64%，出自部队、机关、学校的自给生产。政府公营事业收入占19%。不仅增加了边区内物资供给，大大减少了财政负担，控制了货币发行量，而且对打破封锁，繁荣经济，稳定市场与物价起到了重要作用。

### （二）加强财政管理，力争财政收支平衡，减少财政赤字。

陕甘宁边区的财政状况，不仅影响着军队和工作人员的供给，也是影响货币发行和物价稳定的重要因素。

1940年以前，财政收入主要靠区外援助，财政支出随着人员增多而逐年加大。为求得财政收支平衡，从1937年开始，在边区内实施了统一财政管理，建立严格的财政预决算制度。所以，在1940年9月以前，基本没有以大量发行钞票来弥补财政赤字，这是物价相对稳定的有利因素。

1940年以后，特别是1941年国民党加紧对边区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实行禁运，加上边区军政人员猛增，使边区财政出现困难，财政赤字增大。针对这一情况，1941年8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稳定金融物价的原则与办法，要求“财政厅保证不再向银行透支”，从而缓解了货币发行的势头，促使物价相对稳定。

1942年12月，在毛泽东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导下，为克服战时的财政困难，统一组织力量，成立了西北财经办事处。1943年5月又决定将银行划归财政厅领导，以利于统一协调财政金融。与此同时，还采取了“精兵简政”和“生产自给”的措施。1944~1945年期间，又分别提出了“节约储蓄”、“备战备荒”、“生产节约”、“积蓄物资”的方针。由于贯彻实施了这一系列方针和措施，增加了边区内物资总量，减轻了财政负担，使财政经济状况逐步好转，有效地抑制了物价上涨。

### （三）控制货币发行量，加强金融货币管理。

早在1931—1936年，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发行过苏票约90万元，流通于陕北苏区。1937年10月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称陕甘宁边区银行，统一管理全区金融事业，并附建了光华商店，为自身积累资金。当时，边区境内流通着法币，为了解决“找零”的困难，银行于1938年发行了“光华商店代价券”，作为法币的辅币流通。1941年“皖南事变”后，陕甘宁边区银行于1月20日布告停止法币在区内使用，2月28日开始发行边币，使边币成为边区内的本位币。

当时由于不能自给，商品数量少，加之国民党的封锁禁运，区外援助断绝，物价上涨，财政困难。为解决这些问题，不得不大量发行边币，从而促使边币发行量急剧增加。1941年底，边币发行额为2月的9倍，1942年底发行量为年初的3倍半；1943年底剧增为年初

的13倍<sup>①</sup>。这又加剧了边币贬值和物价上涨的程度。因此控制货币发行量，提高边币信用，就成为边区加强金融货币和物价管理的重要任务。

在紧缩货币发行方面，1941年8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金融贸易的决定》，提出了稳定金融物价的原则与办法。指出：货币发行的“基本原则是坚持不超过现在发行额”，并要尽一切可能采取办法“收缩通货”，要求“银行对各种投资，暂时一律停止”。由于边区注重了货币发行的控制，因而对物价相对稳定起了积极作用。

在提高边币信用方面，1941年12月边区成立了货币交易所，规定法币拥有者兑换边币，必须在货币交易所按牌价进行，禁止黑市流通。1942年7月边区政府重申不准法币流通，边币是边区唯一合法货币。提出了“坚决不使法币在市面流通，并随时收集境内法币抢购国民党统治区物资”的对策。同时在区内开展了拥护边币运动，向群众说明边币不仅有党与政府在政治上的担保，而且也有国营财产的担保。使群众逐步认识到，边币的巩固是促进边区经济向前发展，战胜日寇、汉奸封锁的有力保障。并发动了人民储蓄运动，由银行与合作社建立联系制度，开展储蓄工作。这对提高边币信用，稳定币值，稳定物价起到了良好作用<sup>②</sup>。

#### （四）重视对外区贸易的管理，力争贸易入超转为出超。

区外贸易是与国民党统治区之间的贸易。由于边区经济落后，对外部市场依赖性很大，因此，发展区外贸易对发展边区经济，调剂物资，稳定金融物价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1937年以前的贸易是由政府贸易机构和私商经营。为了加强区外贸易管理，1937年9月边区政府成立后，将边区合作总社划归边区政府建设厅领导，专门负责经营和管理区外贸易。同时，实行保护商业自由，奖励商业投资的政策，更好地发挥了私商经营贸易的作用。私商通过贸易输入大量布匹、棉花、医药器材、文化用品和其他日用工业品，输出边区生产的食盐、皮毛制品、药材等土特产品，这不仅调剂了物资余缺，有利于边区军民的供给，也有益于金融物价的相对稳定。

由于边区主要输出物资是食盐和其他土特产品，为使政府在输出方面争取主动，1941年12月对食盐和土特产品实行了统管销售。1942年5月组建食盐专卖委员会，9月颁布《边区食盐对外专卖纲要》，同时成立食盐公司，负责食盐统销。1至10月共统售食盐2325万斤，土布两万余匹。换入法币4809万元，1943年3月成立物资局，统一管理对区外的贸易工作。1944年4月物资局改为贸易公司，仍为管理区外贸易的机关。从此边区输出商品增长很快，1943年上半年输入额为91.98亿元，输出额为90.3亿元，虽仍有入超，但差额不大。到1945年抗战胜利前夕，已转变入超为出超34亿边币。成为提高边币币值、稳定边区物价的重要因素。

<sup>①</sup>参见《史料摘编》第四编第465页。

<sup>②</sup>《史料摘编》第五编第179页。

食盐价格由物资局制定。在输入输出的业务中，坚持了合理的价格政策，兼顾了产、运、销和盐业公司四方面利益。为了打破封锁和禁运，增加供给，在价格的掌握上注意了使区外商人也有利可图，输出价格一般低于国民党统治区。在制定价格时经常研究各地金融和物价趋势，掌握规律，采取主动。当物价和黄金价格上涨，法币贬值时，便提高输出价格，多进法币，不进或少进黄金和物资；当金价和物价稳定，法币紧缩并升值时，便用法币大量换取物资和黄金。

在撤离延安到光复延安期间（1947年3月至1948年8月），特别注意了边区口岸价格的掌握和控制。当时是以高、平、低的方法来掌握价格的。如腊纸、西药、棉布等商品的价格开始较高，商品大批地进来，等达到相当数量后，就开始平价，以后往下压价，腊纸压低了5—12%；棉布压低了51%。根据计算，工业器材价格，其中高、平、低各占三分之一，其它货物高价占五分之一，平价占五分之三，低价占五分之一。

#### （五）有计划地控制和调节外汇。

边区的外汇是指国民党银行发行的法币。1943年以前，“对于外汇是没有管理的，完全采取自由兑换制，无限制的兑换制”<sup>①</sup>对外汇的控制只是从区外贸易平衡上作一些调节，通过争取区外贸易平衡求得外汇平衡，即限制不必要输入，如纸烟、糖类、蜡烛、某些可用自产土布代替的布匹等。同时，努力组织土产输出，除大力运销食盐外，其他如皮毛、药材、木料等尽量输出，以求外汇平衡有余。1943年3月底，银行开始配合物资管理政策限制外汇兑换，规定“货币交换所买卖外汇，均以挂牌价格为准”。“外汇兑换统一由货币交换所进行”。根据边区内外物价的变动和对区外的贸易情况灵活制定外汇牌价。这既打击了法币，又稳定了边币和物价。

针对外汇管理中存在的审批不严现象，又规定了外汇审批原则。要求：“对于应得外汇的人，在普通情况下，应保证其如数得到外汇；对于不应得外汇的人，绝不能随便批给一元钱的外汇；外汇的审批，必须与贸易政策、物价政策配合运用”<sup>②</sup>根据这个要求，在执行审批制度中，坚决纠正了不分对象一律给以兑换的倾向，起到了鼓励用外汇输入必需品，控制非必需品输入，以及稳定物价的作用。为了保证货币兑换正常进行，不致造成兑换中出现混乱现象，还强调储存充足的边币与法币兑换基金，要求各分区成立兑换执行分库，准备一定数量的兑换基金，防止了曾发生过的银行兑不出边币的现象，从而提高了边币威信，稳定了币值和物价<sup>③</sup>

## 二、物价的具体调节

物价的具体调节，就是发挥公营商业的主导作用，加强市场管理，采取合理的价格政策

<sup>①</sup>参见边区银行《金融工作》1944年2月。

<sup>②</sup>叶季壮《物资政策问题》1944年2月。

<sup>③</sup>《史料摘编》第四编第475页。

和价格形式，对物价实行具体的调节。

（一）发挥国营商业主导作用，平抑和调节物价。

国营商业是边区政府管理的企业性经营机构、自给商店和集体性质的消费合作社。1941年以前，国营商业的主要任务是采购公用物品，保证供给。边区第一个国营商店——光华商店，于1938年3月成立。它的经营活动，首先是保障机关、部队所需的被服、文具的供给，计价往往低于市场一般价格。向市场投放的商品，价格也低于一般私人商店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这不仅减少政府财政支出，同时也对调剂市场，平抑物价起到重要作用。1939年，为了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边区机关、部队、学校经营的自给性商业逐渐兴起。其经营目的，主要是解决内部物资供给问题，同时，也本着微利的原则，向市场投放某些商品，起到平抑物价作用。边区兴起的消费合作社，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向社员出售商品，又以高于市价的价格收购土产品，既能满足社员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又抵制了私商利用物价，从中盘剥群众的行为。

1941年以后，国营商业又有发展，1942年先后成立了盐业公司、土产公司、南昌公司和陇东联合商店。1942年9月正式成立贸易委员会，统一管理国营商业。到1944年，全区各单位商店共有348家，人员2500—3000人，边区消费合作社已发展到250个。从政策上明确规定，国营商业要在边区商业和平抑物价中起主导作用。要求国营商业，对应出卖的货物，凡必需品，而边区又无可代替的物品，应低于市价出售。凡非必需品，或用土产可代替的物品，则高于市价出售，以弥补损失。这样就起到了调剂市场和平抑物价的作用。

国营经济虽然在边区不占主要地位，但在商业上因有巨大集中的资本，有高度的组织力量，足以操纵金融与市场。国营商业首先将一部分甚至大部分资本投入到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方面，以促进生产发展，掌握物资货源。国营商业在流通中按照生产和消费的需要，经常注意调节供需关系。协同合作社及时收购民间的土产品，满足区内市场的需要。多余的则有计划地由贸易公司帮助组织外销，去换取边区人民必需的物资。从而使农民生产的物资得到销售，调动了群众生产积极性。同时，也为缺少生产和生活物资的地方解决了急需，抑制了物价上涨。国营商业还通过对区外贸易，保证了10万公务人员的需要。

1946年下半年，边区进入备战期，贸易公司在边区内大量抛售物资，以拖住物价。1947年3月后国民党向陕甘宁边区大举进犯，边区财政经济和物资状况呈现紧张趋势，国营商业主要是靠疏散各地的备战储存物资并通过以布价少涨多销的办法来拖住物价。<sup>①</sup>1947年8月以后，针对物价猛涨情况，边区贸易公司便全力收购粮草，除在边区内及周围市场上收购外还组织力量从晋西南购运粮食，既保证了粮食供给，又抑制了物价。

1948年4月至9月间，为增强边区的供给，边区的黄龙地区先后从关中运来棉布1300多匹，土布37600丈及其他很多日用杂货品。从河东运来潞盐20万斤，清油10000多斤，

<sup>①</sup>《革命根据地商业回忆录》第20页。

掌握大量的物资，为稳定物价打下了基础。由于物资多，国营公司以平价向市场出售，陕盐1斤，成本1.4万元，只卖1万元（边币，下同），清油1斤成本5.5万元，只卖3万元。国营商业虽赔钱，但稳住了物价和市场。延安公司组织物资交流，于1948年6月至10月，共向市场平价出售土布约6.4万丈，各种进口棉布3110匹，使市场布价得到稳定。市场雁塔布每尺，5月2万元，6月1.8万元，7月1.97万元，8月2万元。

国营商业在发挥平抑物价的主导作用方面，充分注意了发挥各经营门市部的作用。1945年日本投降后物价由大跌转为上涨。在此情况下，加强了各地门市部营业，扩充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经营，取得良好效果。如1948年陇东地区邻近吴旗县的元城建立的门市部，一面收购粮食及群众在市场上卖不出去的皮毛、羊绒等土产品，一面大量出售布、棉花、火柴、针、梳子等必需品，并与当地政府联合成立集市委员会，管理市场。结果三个多月布、棉花、皮毛、清油、粮食等价格始终保持稳定。宜君县在未建立门市部前，土布每尺2万元，雁塔布每尺3万元。门市部建立后，土布跌至6000元，雁塔布降为1.8万元。1948年，延安分公司在灾情严重地区设立了6个粮食平果处（即经营粮食的门市部），以低于市价，升合零卖，随到随买的办法向群众平价售粮。不管市价如何，小米平果价始终保持在35万元1斗，群众十分满意。

国营商业还适应战争环境，采取灵活的形式吸引和调运物资，保证供给，抑制物价。在1947年3月撤出延安后的一段时间，开展了游击贸易活动。首先，商请各分区党政军领导机关，采取各种具体方法，冲破封锁继续推销土产品，换回物资，保障供给。贸易总公司和各分公司，根据战争变化，选择相对固定的地点开展营业，并组织区内商人到国民党占领区沟通商业来往关系。其次，组织流动性的武装营业小组，以敌东我西，敌南我北，敌进我退，敌退我进的灵活多变的游击活动，随手推销货物，随时吸收物资，并转移到安全地带。在开展游击贸易的同时，还开展了随军贸易。贸易公司随着部队和机关转移到那里，就在那里开展营业。同时，还发动当地群众，恢复或新建农村集市，开展集市贸易。各机关的财政支拨，也以一部分物资代替现金，带到农村出售，或收边币，或换取所需物资。随军贸易，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队、机关和群众的供应问题，回笼了货币，支持了财政金融，调节了物价<sup>①</sup>。

## （二）加强市场管理，调节市场需求，借以平抑物价。

边区除有延安这个最大的市场以外，还有定边、绥德、庆阳等市场，组成边区的四大市场。边区的市场管理，着重于几个主要市场。

边区在战时与封锁的条件下，一方面，由于输出土特产品、输入必需品都很困难，导致物资缺乏，物价不稳；另一方面，由于边区的生产与消费不可能周密计划，市场带有盲目性，以致物资流通失调，物价波动。据此实施了“调剂物资和调整物价”的方针。具体做法

<sup>①</sup> 《革命根据地商业回忆录》第15—16页。



是：1、调剂市场的公营经济比重，发挥公营经济在市场上的主导作用。加强各地公营商业的门市部，主导市场物价，繁荣商品交易，杜绝投机，减少中间商人的剥削，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2、在游资集中的地域集中一部分物资，当出现抢购时，小量批发，稳价零售，在游资被吸收物价回跌时买进物品，以稳定物价。3、调剂供需。属于地方性的供需调剂物品，就地调剂，卖多买少时，公司收买，卖少买多时，公司出售。属于地方供需剩余部分或非地方供需性的物品，组织此地与彼地之间对流或向区外输出，促使商业发展，稳定市场。4、发展农副业，增加稳定市场的物质力量。5、为使边区市场繁荣，规定市场经营范围，使正当商业得到发展，限制贩卖非必需品的商店和摊贩发展。6、对贩卖纯消耗品的商人坚决制止，对投机倒把者坚决取缔，破坏法令捣乱物价金融者，给予严厉制裁。

为调剂供求，稳定物价，采取一定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加强了市场物价管理。1942年1月，延安成立物品交易所，办理货物成交登记，了解商情，公布主要物品的平均价格，掌握和平抑市价。同时，通过调剂物资，稳定市价，打击了任意抬高物价、囤积居奇的好商。1942年夏季，延安缺夏衣，绥德缺棉花，贸易局及时了解了供需双方的情况，针对有些单位急于解决自己问题而高价争购现象，与有关单位联系，分售给一部分货物。同时，通过物品交易所，以低于市价的价格抛售一部分货物，拖住了物价。并且由银行将1941年货涌时购进的棉花，大批调运至绥德，调剂了余缺，刹住了抢购之风。还组建了延安市党政军统一采购委员会，以调节需求，消除部门互相争购的现象。订立采购公约，统一采购棉花、棉纱布、纸张及兵工器材。从而，制止了抢购，抑制了物价波动。1944年以后，由边区贸易公司领导组建了“公司商行”，其具体业务为代买代卖，调剂供销，审批外汇。对平抑市场和物价起了一定作用。还组织了“集义讲行”，即由政府贸易机关组织的带有行政管理性质的交易所。通过“集义讲行”，召集公私商业者，共同商议确定一些主要商品的销售价格，借以控制和稳定市场物价。这虽然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由于私商只图多赚钱，加上战时环境，难以按成本利润计算价格，因而“集义讲行”约束力有限，作用不甚明显<sup>①</sup>。

（三）正确掌握物价政策，采取灵活的调节价格的组织形式和方法。

1、边区在物资交流和物价管理中正确地掌握了物价政策。战时边区物价政策的总原则是，区外求“等价交换”，区内求“相对稳价”。在区外价格方面，是需进能出者，掌握等价交换。需进难进、需出难出者可以不等价，实为贸易补贴。在区内价格方面，是实行“调剂物资，调整物价”政策，用经济手段主导市场，以量控价，以价控市，即用控制物资来控制价格，控制买卖市场，以求物价相对稳定。区内各地也用掌握市价以调剂供需，用调剂供需，以掌握市场，求得地区价格的相对稳定<sup>②</sup>。

针对物价运动趋势调节价格。当物价正常涨跌时，公营公司主动与市价拉平。在物价波

<sup>①</sup>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1948年2月。

<sup>②</sup>《史料汇编》第四编第429页、421页、431页。

动幅度较大不正常时，则尽量拉住使其徐徐涨落。

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和生产与消费的季节性调节物价。1948年，边区有的地方是以争取稳定布匹、棉花、日用品及金银价，拉住粮价；也有的地方从稳住粮价入手，以稳定物价。如绥德分区，4月份是以提高布、棉花价，来压粮价。以后是全面稳定布、棉花及日用品价，略提高进口棉布价，以利土布市场扩大。11、12两个月，出现物价看涨，便在求稳定之下适当调整价格。

在实行区内“相对稳定”方针中，掌握住几种主要商品价格。春夏两季主要是粮食，其次是油、布、棉花；秋冬两季则以布、棉花为主，食盐及石炭次之。其它商品有的受上述商品的直接影响，有的则无关大局。其中，特别是粮食价格，成为决定边区物价的重要因素。炭和盐是完全以粮和油的价格变化为转移的。

2、采用适当的调节价格的组织形式。结合征税进行货物估价，起到平抑物价作用。1940年5月公布了《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货物税从价标准，由估价委员会依实际情况估定之”。并制定了《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估价委员会组织章程》，组建了货物估价委员会。通过货物估价征税，既保证了财政收入的增加，又避免了征税可能刺激物价上涨，抑制了物价。

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平价运动。1941年，由于国民党加强了对边区的经济封锁禁运，人民生活必需品难以运进，市面货物奇缺，引起物价飞涨。城市商人抬高工业品价格，农民抬高粮食、猪肉价格。物价的飞涨，使群众心理恐慌，只愿买货不愿存边币。为了打破群众恐慌心理，提高边币信用，使物价逐步稳定，于6月在延安，8月在绥德开展了具有广泛群众性的平价运动。主要是通过组织以公营商店为骨干吸收合作社与一部分自愿参加的私人商店，以平价大量出售货物，促使奸商降低价格，以稳定市场物价。在平价运动期间，延安的光华、西北、交通三大公营商店，一方面停止批发业务，防止商人投机取巧，另一方面廉价向消费者销售物品。据统计，它们的物价与市价相比较，要便宜三分之一。光华商店人鹿布每尺3.6元（法币，下同），市价却为4.2元，四十码色斜布，每尺3.75元，市价为4.5元，边区产粗布每尺2.8元，市价为5元。其他日用必需品，都大大低于市价。据光华商店统计，从6月15日到27日直接受到廉价实惠的顾客约6650余人，平均每人省钱约3元。在平价运动中，特别规定了优待农民的办法，光华商店边产推销部，自21日起到27日止，7天之内销货总值为60685元，全部是卖给农民的，使农民省去15171元。通过这次平价运动，延安物价有了很大变化，不仅有些日用工业品价格下跌，而且农产品也有所下降。由于平价运动深入到农村，农民大卖粮食，粮价下跌。麦子每斗由最高48元，降为39元；玉米由每斗最高52元降为46元。上市的粮食数量也比平价运动前增加了40%。这表明平价运动起到了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的良好作用<sup>①</sup>。

<sup>①</sup> 《史料摘编》第四编第492—498页。

3、灵活运用多种价格形式。战时除运用高价、低价、平价、压价和限价等调节价格的方法外，还运用了其他一些价格形式。

实行差价。在向区外购进销出的贸易中，输入品与国民党区的差价，棉花 50—80%，布匹 30%，火柴 70%，使商人得到厚利，以增加边区货源。输出品与国民党区的差价，食盐 80%以上，使外运脚夫有利，以鼓励货物向区外销售。统销物资，区内收购价与外销价一般不超过 20%，防止出现走私现象<sup>①</sup>。同时以路程远近费用大小来决定粮食地区差价，给贩粮者适当的价差利益，以推动群众由有粮区向无粮区或少粮区贩运。

缩小工农业品之间的剪刀差。在边区的特定经济条件下，边区政府十分重视工农产品的比价，尽力缩小剪刀差价。1945 年春季，边区外部物价大涨，粮价不动，剪刀差明显扩大，农民生产情绪受到影响。据此实行了以棉换布，降低法币币值办法，缩小了剪刀差。延安 1948 年 8 月以前，一斗小米换土布 3 丈 7 尺 2 寸，换棉花 4 斤 5 两，从每亩地常年生产粮、棉产量及纺织生产土布的成本利润来计算是适宜的，只是 9 月以后粮价下跌程度较大，10 月布又继续上涨以后，有了剪刀差。在采取措施缩小剪刀差以后，除陇东、关中、黄龙等部分地区仍存在剪刀差外，其他地区与历年相比较，基本上不存在剪刀差。

实行双轨价。1943 年边区机关自办供给商店，实行了对内外供应货物的两种不同的价格，在对内价格上从物资局购来的物品，原价转售，从外地采购的，按财政厅标准作价；对本机关人员购货，作价与机关购货相同，但限购数量。对外一律照市价计算<sup>②</sup>。

实行贴补价格。凡须输出而难出的毛绒等土产品，国营公司为扶持畜牧业，有意识有限度地提高价格，赔本收购。为了发展纺织业，适当低价调剂棉花，按市价收购布匹。实际上实行了价格补贴政策。

<sup>①</sup> 《史料摘编》第四编第 422 页。

<sup>②</sup> 《史料摘编汇编》第四编第 264 页。

## 第二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物价

## 第四章 农产品价格

建国 40 年来，陕西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制定的一系列促进工农联盟和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价格政策，特别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农产品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的调整和改革，大幅度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进一步缩小了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从而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陕西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

建国初(1949 至 1952 年)，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由于此前的连年战争，生产力遭到了极大破坏，市场物资匮乏，价格上涨。西安自 1949 年 5 月 20 日解放到年末，市场物价上涨 54 倍。12 月比 11 月，粮食上涨 68%，棉花上涨 30%。针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陕西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部署大量出售物资，回笼货币，使农产品市场价格开始下降。一些商品的市场价格接近或低于国营商业牌价。在恢复生产，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同时，还规定了棉粮、麻粮比价，其中棉花与小麦的比价为 1：8~8.5，并安排了各种差价。1952 年比 1950 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 10.5%，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提高 15.3%，当年工农业产品综合比价为 1：0.95。

“一五”(1953 至 1957 年)时期，为了保证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中央精神加强了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副产品价格的管理。对粮食、棉花、油脂油料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对其他主要农副产品实行派购政策，在价格上相应实行统购统销价格和派购价格。西安、宝鸡等大中城市相继成立了蔬菜公司，对蔬菜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收购政策，本着保本经营原则，实行统一价格。对边远山区县的玉米、谷子和小麦实行最低保护价。1957 年比 1952 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 17.3%，其中粮食类 18.4%，经济作物类 12.5%，禽畜产品类 14%，其它农副产品 35.7%。

“二五”(1958 至 1962 年)时期，在价格管理上扩大了农产品计划价格范围，减少市场调节品种，对价格实行了分级管理，省级管理的农副产品品种增加为 102 种(类)。并针对经济困难时期(1959 至 1961 年)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现实，从稳定人民生活必需品销售价格的目的出发，规定粮食、絮棉、酱油、醋、食油、肉、鱼定量供应部分和大宗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不许提高。为了缓解市场供应，回笼货币，对部分商品实行了高价政策。在加强物价管理的同时，按照全国的统一安排，本着“基本稳定，个别调整”的原则，对偏高或偏低的少数农产品价格及其比价进行了适当调整，为经济恢复奠定了基础。

三年经济调整(1963 至 1965 年)时期，由于正确贯彻执行了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

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市场物价较困难时期下降。在此情况下，先后提高了农村城镇粮食统销价格和行业用粮价格及棉花收购价格，减轻了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给财政带来的负担。对蔬菜价格实行了分级管理。改变了生猪收购计价办法，进一步体现了按质论价的原则。1965年比1962年，全省零售物价指数降低10%，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下降1.6%；牌市差价由1962年集市高于牌价108.6%，降到高于牌价29.9%。

十年“文化大革命”(1966至1976年)时期，除对个别农产品收购价格作了调整外，其它工农产品价格，基本上处于冻结状态。农产品价格管理权限进一步集中。省以上管理的农产品购价206种，销价108种。1976年比1965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提高11.2%。10年物价冻结，使许多农产品收购价格严重背离价值，问题积累很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进入了全面经济改革时期。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开始了农产品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的改革。10年来，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上升153.3%，年均递增8.8%；工农产品交换比价缩小了29.8%。在对农产品价格进行一系列重大调整的同时，逐步放开了除粮、棉、油合同定购以外的其他农副产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使价格管理体制更为灵活。这些改革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经济的繁荣。

## 第一节 粮 油

### 一、粮食价格

建国以来，陕西粮食价格逐步得到调整。特别是1978年以来的十年中，连续几次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格，到1989年，全省小麦、玉米、稻谷、谷子4种主要粮食每50公斤(下同)收购价21.28元，比1978年提高80.34%，比1950年提高268.8%；面粉、大米、小米等5种成品粮平均统销价，城市提高28.5%，农村提到与购价持平。粮价的调整，有力地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展。1989年全省粮食产量达1049.3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比1978年增长25.5%，比1949年增长2.17倍。

#### (一)统收购价格

1950年五种中等粮食每50公斤平均收购价格5.92元，小麦、玉米、籼稻、谷子、大豆价格较抗日战争前分别提高65%、55%、48%、100%、129.9%。1953年11月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政策，6种中等粮食平均统购价7.87元，较前提高16.59%。其中小麦10.51元，籼稻6.8元，玉米8.1元，谷子6.4元，大豆8.8元，高粱6.62元。1954年和1956年小麦统购价格两次分别降低2.88%和5.02%，平均统购价9.04元。1961年粮食因灾减产。为恢复和发展粮食生产，12种中等粮食平均统购价格提高到9.89元，提高23.65%。其中小麦11.6元，籼稻8.5元，谷子7.6元，大豆11.6元，玉米7.8元，高粱7.5元。同时，为了保护农民利益，规定粮食收购最低保护价为6.3元。1966年为缩小工人农民之间，产粮区和经济作物区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将17种中等粮食平均

统购价提为 11.18 元，提高 22.78%。其中小麦 13.6 元，玉米 9.43 元，籼稻 9.5 元，谷子 9.4 元，高粱 8.8 元，大豆 14.2 元。这个价格一直执行到 1979 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促进粮食生产发展，从 1979 年粮食上市日起，将 42 种粮食(标准品)平均统购价由 11.87 元提高为 14.51 元，提高 22.24%。其中小麦 16.6 元，籼稻 11.55 元，谷子 11.6 元，玉米 11.5 元，高粱 10.42 元，大豆 23 元。购价提高后，农民种植小麦由亩亏 2.98 元转为盈利 9.08 元，玉米纯收益由 4.66 元增加到 10.7 元。全省农民从提价中得益 7172 万元。1979 年粮食总产 905 万吨，比 1978 年增加 105 万吨。1985 年取消粮食统购，小麦、籼稻、玉米、谷子 4 种粮食实行合同定购，其它品种实行市场调节。合同定购品种按“倒三七”比例价(70%按超购加价，30%按统购价)收购。“倒三七”比例收购价比原统购价提高 35%。每 50 公斤比例收购价，小麦 22.41 元，籼稻 15.59 元，玉米 15.52 元，谷子 15.66 元。实行“倒三七”比例价后，农民增加收入 3.9 亿元，比 1984 年收入增加 3483 万元，但扣除农村返销粮提价和农业计税办法改变多增加的 6575 万元支出，农民实际收入比 1984 年有所减少。

1987 至 1989 三年中，先后调整了合同定购价格。1989 年调后的合同定购价格为：小麦 25.4 元，玉米 17.53 元，稻谷 23 元，谷子 19.2 元。比 1978 年分别提高 86.8%、85.9%、142.1%和 104.1%。

## (二)超购加价

从 1960 年新粮上市起实行超购加价奖励的政策。即以生产队为单位，全年人均向国家交纳的公粮和卖给国家的余粮，超过 50 公斤的部分，给予 10%的加价奖励，以鼓励农民多生产、多交售粮食。超购加价政策随着购价的调整，在不同年份有着不同的变化。1961 年粮食统购价格提高，取消了超购加价。1965 年恢复对超购粮食实行加价 12%的奖励政策，以解决种粮收益偏低问题。1966 年粮食统购价提高，超购加价再次取消。1971 年粮食实行征购任务“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对完成征购任务后的超购部分加价 30%。1979 年在粮价提高的基础上，超购部分加价 50%。每 50 公斤超购加价：小麦 24.9 元，玉米 17.25 元，籼稻 17.32 元，谷子 17.4 元。1981 年大豆统购价格提高，同时取消了大豆超购加价。1985 年，小麦、玉米、籼稻、谷子改按“倒三七”比例价收购，即 30%按统购价计，70%按超购加价 50%计。实行比例价的主要品种的具体购价是：小麦 22.41 元、玉米 15.53 元、籼稻 15.59 元、谷子 15.66 元。较 1978 年分别提高 64.8%、64.7%、64.1%和 66.6%。小麦较 1950 年提高 255.7%，玉米较 1953 年提高 152%，稻谷较 1954 年提高 130.9%。实行全省一价。

1950~1989年陕西主要粮食统购价格表

表 4-1

单位:元/50kg

年 份	小 麦	玉 米	稻 谷	谷 子	大 豆	高 粱
1950	6.30	5.71	5.51	4.00	6.53	6.53
1951	8.90	5.71	5.51	4.00	6.53	6.53
1952	9.47	5.90	4.60	6.50	6.53	8.60
1953	9.94	6.15	4.60	6.40	7.28	8.80
1954	9.41	6.62	6.75	6.40	7.43	6.20
1955	9.41	5.97	6.52	5.87	7.10	6.33
1956	9.19	5.99	6.72	5.87	7.10	6.33
1957	9.19	5.99	6.72	5.87	7.10	6.42
1958	9.19	6.32	6.72	6.27	7.10	6.42
1959	9.19	6.24	6.85	6.27	9.16	6.19
1960	9.19	6.30	6.85	6.27	8.90	7.19
1961	11.49	7.79	8.46	7.40	11.23	7.19
1962	11.49	7.79	8.46	7.42	11.23	7.19
1963	11.49	7.79	8.46	7.42	11.43	7.19
1964	11.49	7.79	8.38	7.42	11.46	7.19
1965	11.49	7.79	8.42	7.42	11.33	7.35
1966	13.60	9.43	9.50	9.40	14.20	8.80
1967	13.60	9.43	9.50	9.40	14.20	8.80
1968	13.60	9.43	9.50	9.40	14.20	8.80
1969	13.60	9.43	9.50	9.40	14.20	8.80
1970	13.60	9.43	9.50	9.40	14.20	8.80
1971	13.60	9.43	9.50	9.40	15.50	8.80
1972	13.60	9.43	9.50	9.40	15.50	8.80
1973	13.60	9.43	9.50	9.40	15.50	8.80
1974	13.60	9.43	9.50	9.40	15.50	8.80
1975	13.60	9.43	9.50	9.40	15.50	8.80
1976	13.60	9.43	9.50	9.40	15.50	8.80
1977	13.60	9.43	9.50	9.40	15.50	8.80
1978	13.60	9.43	9.50	9.40	20.00	8.80
1979	16.60	11.50	11.55	11.60	23.00	10.40
1980	16.60	11.50	11.55	11.60	23.00	10.40
1981	16.60	11.50	11.55	11.60	34.50	10.40
1982	16.60	11.50	11.55	11.60	34.50	10.40
1983	16.60	11.50	11.55	11.60	34.50	10.40
1984	16.60	11.50	11.55	11.60	30.00	10.40
1985	22.41	15.53	15.59	15.66	30.00	14.04
1986	22.41	15.53	15.59	15.66	34.50	14.04
1987	22.41	16.53	17.95	17.16	34.50	
1988	23.90	16.63	17.95		34.50	
1989	25.40	17.53	23.00	19.20	34.50	

### (三)统销价格

建国初期,粮食销售分批发、零售两部分。国营商业主要经营批发业务,掌握批发价格,调节市场供求,平抑市场粮价。零售业务由供销社和私商经营,批零差价由国家制定。1953年粮食统销后,取消批发环节,从收购到零售都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经营,购销差价率开始为5.6%,1955年扩大为8~9%。1961年统购价格提高23.65%,但销价未动,首次出现购销价格倒挂。1963年为了解决粮食购销价格倒挂,提高了农村粮食统销价格和工商



行业用粮价格，原粮销价与统购价相平，成品粮按统购价加加工费减副产品收入计算。全省 17 种粮食每 50 公斤统销价平均由 9.71 元提为 10.66 元，提高 9.78%。

1965 年 4 月，又将城镇粮食统销价格提到统购价格水平，全省平均统销价格，由 14.05 元提为 14.41 元，提高 2.56%。1966 年粮食统购价格提高 22.78%。为防止购销价格倒挂，从 8 月 1 日起各种原粮统销价格不分城乡一律提到与当地统购价格持平。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四市的大豆提到略高于统购价的水平。成品粮统销价格，按统购价加加工费减副产品收入计算。

自此，同一市、县范围内，同一粮种城乡执行同一销售价格。统销价格提高后，8 种粮食的购销差率由倒挂 12.22%，转为顺差 0.46%。同时，对低工资职工实行粮价补贴。

1979 年统购价格提高后，除薏稻(米)、寸稻(米)、黑稻(米)、香稻(米)8 种名贵粮种统销价格，平均由 24.24 元提为 41.5 元外，其它主要粮食品种销价未动，再次出现购销价格倒挂。8 种主要粮食购销价格平均倒挂 9.99%。购销价格倒挂部分由财政补贴。

1985 年粮食实行合同定购后，销给农村的粮食实行购销同价。菜农口粮实行菜粮挂钩，即按合同规定交售蔬菜的按统销价(即平价)供应口粮；交售一部分的按比例扣减平价粮；不定合同、不交售的，按“倒三七”比例购价供应。酒精、溶剂、制药、浆纱、味精、淀粉、酿酒及其他工业用粮改按议价供应。由于城镇粮食销价未动，出现城乡粮食两种销价，每 50 公斤标准粉平均销价，城市为 17.78 元，农村为 28 元。

1987 年以后到 1989 年，返销农村粮食的销售价格，按购销同价原则，随购价调整而调整，小麦为 25.4 元，玉米为 17.53 元。按统销价格供应的，统销价未变。省际间计划调拨和对外贸部门的拨交价均按调整后的统购价执行，即小麦由 17.7 元调为 18.81 元，玉米由 12.24 元调为 12.99 元，籼稻由 13.3 元调为 17.04 元，谷子由 12.71 元调为 14.22 元。粮食副产品的销供价格，随着购价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陕西省成品粮历年销售平均价格表

表 4-2

单位：元 / 50kg

年 度	标准粉		普通粉	
	统销价	比例销价	统销价	比例销价
1950			11.71	
1953			16.00	
1955	17.50		15.92	
1963	17.50		16.27	
1966	17.78		16.20	
1979	17.78		16.20	
1985	17.78	28.00	16.20	26.00
1986	17.78	28.00	16.20	26.00
1987	17.78	28.00	16.20	26.00
1988	17.78	29.40	16.20	27.30
1989	17.78	33.00	16.20	31.00

续表

年 度	玉米粉		小 米		粳 米	
	统销价	比例销价	统销价	比例销价	统销价	比例销价
1950			7.74		10.89	
1953			9.75		11.19	
1955	10.00		10.06		13.27	
1963	9.76		10.47		13.59	
1966	10.54		13.02		14.08	
1979	10.54		13.02		14.08	
1985	10.54	17.80	13.02	22.28	14.08	22.95
1986	10.54		13.02	22.28	14.08	22.95
1987	10.54		13.02	24.40	14.08	26.42
1988	10.54		13.02	24.40	14.08	26.42
1989	10.54		13.02	27.20	14.08	33.90

陕西省原粮历年销售平均价格表

表 4-3

单位：元/50kg

年 度	小 麦		玉 米		谷 子	
	统销价	比例销价	统销价	比例销价	统销价	比例销价
1950	7.28		5.59			
1951	8.57		6.46			
1952	9.37		5.85			
1953	10.52		6.69			
1954	9.91		6.77		7.30	
1955	9.96		6.59		6.17	
1956	10.05		7.59		7.27	
1963~1965	11.49		7.99		7.27	
1966~1984	13.60		9.43		9.40	
1985	13.69	22.41	9.43	15.53	9.40	15.66
1986	13.69	22.41	9.43	15.53	9.40	15.66
1987	13.69	22.41	9.43	16.53	9.40	17.16
1988	13.69	23.90	9.43	16.53	9.40	17.16
1989	13.69	25.40	9.43	17.53	9.40	19.20

续表

年 度	高 梁		大 豆		绿 豆		豌 豆	
	统销价	比例销价	统销价	比例销价	统销价	比例销价	统销价	比例销价
1950			6.71					
1951			6.99					
1952	5.65		7.40					
1953	5.87		7.67				8.30	
1954	5.96		8.65		10.14		7.50	
1955	5.91		7.66		10.14		6.94	
1956	7.65		7.66		10.99		7.51	
1963~1965	7.65		11.43		11.71		8.35	
1966~1984	8.80		14.22		30.00		15.00	
1985	8.80	14.04	14.22	30.00	30.00	27.00	15.00	24.30
1986	8.80		14.22		30.00			
1987	8.80		14.22		30.00			
1988	8.80		14.22		30.00			
1989	8.80		14.22		30.00			

## 二、油脂油料价格

1978年以前，陕西省油脂油料年总产量在4万吨左右。1978年以后由于放宽了农村经济政策，加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提高油脂油料价格，油料年产量由1978年5.64万吨，增长到1989年的31.065万吨，增加4.5倍。

油脂油料，从1954年开始实行统购统销。全省油菜籽、花生(仁)和棉籽3种主要油料平均统购价格，1989年比1955年提高346.6%，统销价格提高31.46%。

### (一)统购价格

1956年以前，油脂油料统购价格基本稳定。1957年为了稳定油料生产，6种油料每50公斤(下同)平均统购价格由13.19元提为14.98元，提高13.57%。1960年再次将11种油料平均统购价由19.48元提为23.83元，提高22%。1961年，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和某些“左”的错误的影响，油料总面积由232.4万亩减少为170万亩，年总产量由6.33万吨下降到2.63万吨，城镇居民定量食油供应，由每人每月0.25公斤减为0.1公斤。为扭转这种局面，全省8种油料平均统购价格由25.05元提为28.84元，提高15.02%。随着价格和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1965年油料播种面积恢复到189.6万亩，总产量

5.47 万吨。根据国务院增加居民食油定量的指示，规定西安市职工、居民每人每月定量 0.25 公斤，其它城市 0.2 公斤。为促进油料就地加工，改变售油不如售料的状况，全省 19 种食用油脂平均统购价提为 71.88 元，提高 7.31%。1971 年，为保持油料与粮食的合理比价，从新油收购季节开始，将油脂油料平均统购价格由 24.27 元提为 31.57 元，提高 30%。从而促进了生产，到 1975 年播种面积由 1971 年的 148 万亩发展为 188.4 万亩，总产量由 5.04 万吨增加到 7.5 万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 1979 年新油上市起，18 种油料平均统购价格由 15.86 元提为 20.31 元，提高 28.06%；19 种油脂平均统购价格由 79.97 元提为 100.5 元，提高 25.76%。由于各项经济政策的实施和价格的调整，大大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1981 年全省食油总产量 16.8 万吨，比 1978 年增长 55%，创历史最高水平。1983 年随着食油生产的发展，取消统购基数，实行比例价收购。油菜籽、芝麻、花生仁、线麻籽、胡麻籽按“倒四六”比例价收购（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加价），标准级价格分别为 46.8 元、75.4 元、62.4 元、86.4 元、44.2 元；棉籽按“顺四六”比例价收购（60%按统购价，40%按超购加价），标准级价格为 12.6 元。1986 年，油菜籽实行价外补贴 1.2 元的办法，实际收购价为 48 元，比 1985 年提高 2.6%。1987 年，花生仁（果）和棉籽收购价格，分别由“倒四六”和“顺四六”比例价，提到超购加价水平，实际收购价，花生仁 72 元，提高 15.4%；棉籽 15.75 元，提高 25%。并比照油料调价幅度相应调整油脂价格。1988 年，陕西将油菜籽收购价格再次由 46.8 元调到 50.40 元，低芥酸油菜籽由 50 元提高到 53.8 元。省定合同收购以外，各地市以销定购的品种，如陕北、陕南的黄芥籽，小麻籽、芝麻和胡麻籽的收购价格，由各地市比照省定油料价格的调价原则相应调整。1989 年油菜籽由 50.40 元调到 53.8 元，低芥酸油菜籽由 53.8 元调到 57.4 元，棉籽由 15.7 元调到 18.3 元，花生果由 50.7 元调到 54.1 元。油脂价格按照油料调价幅度，相应提高。

### （二）超购加价

油脂油料价格，从 1971 年起实行加价 30%，1979 年扩大为 50% 后，超购数量由 1978 年的 2560 吨增加到 1983 年的 1.49 万吨。1983 年取消食用油脂油料固定基数超购加价办法，实行“倒四六”和“顺四六”比例计价办法。

### （三）统销价

1963 年以前，食油销售价格随统购价格相应调整。但为了照顾职工生活，销价提幅小于统购价提幅。1957 年平均统购价提 13.57%，销价提 8.48%。1960 年统购价提 22%，统销价提 9.6%。1961 年统购价提 15.02%，统销价提 8.68%。由于购销差价过小，企业经营发生亏损。为此，1964 年将食油购销差价由 22.31% 扩大为 28.47%。此后，油脂油料收购价格不断提高，而城镇定量供应的食油统销价一直稳定在每 0.5 公斤菜油 0.788 元，棉籽油 0.715 元，花生油 0.828 元。以后购销价格倒挂进一步扩大。到 1983 年全省平均统购价 106 元，购销价格倒挂 25.7%；1985 年比例收购价 137.80 元，购销价格倒挂 42.9%；1989 年比例

收购价 158.4 元，购销价格倒挂 50.3%。供应农村的食油销售价格，自 1985 年以后实行购销同价，即花生油 149.5 元，菜籽油 137.8 元，卫生油 101 元，胡麻油、线麻油 137.8 元。供应菜农的食油按供应菜农粮食办法实行“油跟粮走”。同时，随着油料的增长，城镇居民除平价定量供应部分外，每人每月增供半议价油 0.25 公斤，每 0.5 公斤销价 1.35 元。此后食油销价相对稳定。到 1987 年以后开始陆续调整。1987 年每 50 公斤比例销价，卫生油由 101 元调到 126 元，花生油由 149.5 元调到 172.5 元。1988 年比例销价，菜油由 137.8 元调到 148.4 元。对城镇供应的油料副产品和专供特需的口食油料花生果仁销售价格作了相应的调整。其中供应城镇副食酿造业和奶牛用的油料及副产品价格，仍按原规定不动。1989 年，提高返销农村的油脂及副产品价格和专供的口食油料花生果仁销售价格。菜籽油由 148.4 元提到 158.4 元，卫生油由 126 元提到 145.5 元，花生油由 172.5 元提到 183.9 元，菜籽饼由 11.2 元提到 12 元，花生饼由 16.51 元，提到 17.1 元，机榨棉饼由 9.73 元提到 11.3 元。专供特需(军供)供应价格，花生果由 46.8 元调到 50 元，花生仁由 66.5 元调到 71 元。

### 三、议价粮油价格

粮油议购议销始于 1962 年。国家决定供销社广泛开展包括粮食议购议销在内的自营业务。议购价格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议销价格，本着有利于活跃市场，调剂余缺，改善供应，平抑市价，有利不赔，略低于市价的原则制定。1963 年，议购议销交省粮食部门统一经营。“文化大革命”期间，议购议销业务基本停止，1976 年恢复，但议购数量只占到收购量的 0.2%。1978 年后，粮食议购议销业务逐年扩大，到 1985 年议购 40.25 万吨，议销 33.95 万吨。粮油议购议销价格在 1982 年前，由省物价局会同省粮食局管理。1983 年开展多渠道经营后，下放由省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管理。

#### (一)议购价格

1962 年，议购价按低于市价 8% 掌握，市价过高按最高限价执行。1964 年议购价按高于统购价一倍掌握。1966 年按高于统购价 60% 掌握。1976 年按高于统购价 50~100% 掌握。1983 年小麦、稻谷等按相当于或略高于超购加价掌握。1984 年后议购价格基本上按略低于市价的原则掌握。

#### (二)议销价格

1963 年至 1984 年，粮油议销价格逐步下降，1985 年略有回升，每 0.5 公斤议销价格，1963 年小麦 0.39 元，玉米 0.241 元，菜油 2.16 元；1984 年小麦 0.24 元，玉米 0.16 元，菜油 1.35 元。1985 年以后，议销价格逐步上涨。为了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明确规定议价粮油经营利润率为 3~5%，同时取消了对销售省外和供应出口的议价粮油利润率的限制。对于放开价格和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少数重要品种，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列入申报范围的有标准粉、富强粉、粳米、籼米、江米、小麦、玉米、菜籽油、棉籽油等。

1989 年议价粮油经营润率，由原定不超过 3~5%，暂改为不超过 3%。1989 年末，市场议价面粉 0.65 元，大米 0.84 元，菜油 2.86 元，玉米、大豆供不应求、价格上升，分别为

0.35 元、0.76 元。

#### 四、粮油价格补贴

粮油价格补贴分两部分。首要的是对粮食部门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其中包括超购加价补贴、购销价格倒挂补贴和运输、经营管理费用补贴。

1978~1989 年粮油价格补贴表

表 4-4

单位：万元

年 份	粮油补 贴合计	超购加 价补贴	购销倒 挂补贴	经营亏 损补贴
1978	5292			5292
1979	18540	7060	6170	5310
1980	17603	4068	6880	6655
1981	22662	6082	8678	7182
1982	27715	10368	9622	7725
1983	33376	12716	9620	8640
1984	41964	19953	9861	12150
1985	40472	20821	9423	10228
1986	44855	23000	10294	11561
1987	47533	23468	11025	13040
1988	57730	24680	14300	18750
1989	79063	26500	12258	31500

其次是对职工的补贴。1965、1966 年两次调整粮食统销价格时，为了不影响职工生活，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精神，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对部分地区(按职工居民基本定量口粮计算，两次月提价额在 0.3 元以上)、部分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15 元以下)给予粮价补贴。按当时家庭吃商品粮的实有人口一次核定，随工资发给职工。据 1978 年 12 月 6 日省劳动局、省计委的调查统计，全省实行粮价补贴的固定职工为 15.83 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19.2%，月补贴金额为 30 万元。

#### 五、差价与比价

##### (一)地区差价

粮食地区差价。建国初期，国营粮食机构处于初建阶段，力量比较薄弱，为了活跃城乡物资交流，鼓励私商深入产地长途运销，地区差价较大。粮食统购统销后，采取逐步缩小地区差价政策，规定地区差价只计算运杂费，粮食部门调拨不赔不赚。1957 年，对 22 个边远

山区县的粮食规定最低保护价，保障生产者的利益。1961年提高粮食统购价格时，进一步缩小地区差价，小麦、稻谷、玉米的城城差价，每50公斤由0.1~3元缩小为0.1~1.3元。城乡之间，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部分由粮食部门按规定付给运费。1966年粮食取消了城乡差价。小麦、玉米购销价格和成品粮中的标准粉、普通粉、玉米粉的销售价格，由一县一价改为4个片价；粳米、小米、大豆、粳米为2个片价；城城差价在0.5元之间。其他品种实行全省一价。1979年取消小麦、玉米4个片价为全省一价。自此，粮食收购全部取消地区差价，国家调拨粮食发生亏损。城市销售的标准粉、普通粉、玉米粉至今仍保持4个片价未动。

油脂油料地区差价。1965年前，油脂油料统购价格，按商品合理流向，省内地区之间保持合理差价。城城差价一般在0.1~2元之间；城乡之间15公里以内没有差价，15公里以外差合理运杂费。1966年油料统购价格提高后，油脂实行全省一价，1971年油料也实行全省一价。

### (二)质量差价

粮食质量差价。以其品质、湿度和杂质为主要质量指标，并以此划分为一、二、三(上、中、下)等，实行分等论价政策。1978年以前粮食执行省定标准。1979年调整粮食统购价格时，小麦、籼稻、玉米、面粉、大豆等6种粮食开始实行国家标准，其他品种仍执行省定标准。粮食等级差价，均以二等(中等)价格为100，1954年，小麦、杂粮购销分别上加2%、1%，下减3%、1.5%。1955~1963年，小麦收购上加1.5%，下减3.5%；销售上加3.5%，下减2%；杂粮收购上加1.5%，下减3%；销售上加3%，下减1.5%。1964年，小麦收购上加2%，下减3.5%，四等下减7%；销售上加3.5%，下减3%，四等下减5%；杂粮收购上加1.5%，下减3%。1966年不分品种和购销，上加3%，下减3%，四等下减6%。1979~1985年、小麦、稻谷、大豆上加3%(特等上加6%)，下减3%，四等下减6%；玉米、谷子上加3%，下减3%。

油脂油料质量差价。以纯质含油量为基础(油菜籽一般含油量为36~38%，花生仁含油量为46~49%，芝麻含油量为45~55%，棉籽含油量为20~22%)，实行分等按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油料，1970年前分上、中、下三个等级。1971年至1978年油菜籽、芝麻、花生果(仁)收购实行五个等级，各等级差价率4%。棉籽，从1973年开始实行四个等级。

油脂等级差价。1978年前，菜油、花生油、卫生油执行省定标准。1979年10月1日开始实行国家标准，国家标准规定油脂为两个等级，一级只供国际出口用，二级为适用于国内销售的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其他品种仍执行省定标准。

### (三)季节差价

建国初期，粮食购销价格都有季节差价。1950~1952年收购粮食季节差价为13~18%。1953年11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时，国家为了尽早把粮食收购起来，取消季节差价，所需的季节储存费用，列入购销经营费内。从1981年开始，对城镇议销的粮食实行10~

15%的季节差价，淡季向上浮动不超过15%，旺季下浮略低于市价。

#### (四)比价

主要粮种之间的比价。建国后，由于粮食统购价格提高幅度不同，粮种之间比价关系发生变化。1957年小麦与稻谷、玉米、大豆、谷子的比价分别为1比1.35、1.25、1.09、1.65。1966~1985年小麦与稻谷、玉米、谷子比价，稳定在1比1.44左右。1986年以后，除玉米外，小麦与其他主要品种之间的差价逐渐缩小。

以小麦为1的主要粮种历年比价变化表

表 4-5

交换品	被交换品	1957年	1961年	1966年	1979年	1985年	1989年
小	稻 谷	1.38	1.376	1.431	1.437	1.437	1.104
	玉 米	1.25	1.474	1.442	1.443	1.443	1.449
	大 豆	1.099	1.011	0.957	0.721	0.747	0.736
	高 粱	1.45	1.472	1.545	1.443	1.182	
麦	谷 子	1.65	1.541	1.446	1.596	1.431	1.323

粮食与油料比价。建国后，油料提价大于小麦，粮油比价逐步缩小，小麦与油菜籽比价由1957年的1比0.614缩小为1989年的0.472。

以主要粮食为1与油料历年比价变化表

表 4-6

交换品	被交换品	1957年	1961年	1971年	1979年	1985年	1989年
小	油菜籽	0.614	0.539	0.485	0.460	0.478	0.472
	花生果	0.747	0.614	0.566	0.553	0.574	0.470
稻	油菜籽	0.445	0.391	0.339	0.321	0.333	0.428
	花生果	0.540	0.446	0.396	0.385	0.399	0.425
谷	油菜籽	0.372	0.340	0.336	0.288	0.334	0.357
	花生果	0.452	0.398	0.391	0.346	0.401	0.355

## 第二节 棉、烟、麻

### 一、棉花价格

陕西植棉历史悠久。建国前，产量极不稳定，1934年为5.88万吨，1949年下降到4.37万吨。

建国以后，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棉花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50~1989年，



平均年产 8.35 万吨, 1973 年最高为 13.3 万吨。但因棉纺纱锭由 1949 年的 8.83 万枚增加到 1988 年的 134 万枚, 致使棉花供需矛盾突出。

### (一) 收购价格

棉花收购价格制定, 是以棉粮比价为基础的。建国后相当一段时间, 每年公布棉粮比价。1950 年每 0.5 公斤中级皮棉折小麦 0.5 公斤, 1951 年折 4 公斤, 1952 年折 4.25 公斤, 1953 年折 3.7 公斤, 1954~1955 年折 3.3~4 公斤。从 1956 年起, 按统购价格收购, 不再公布棉粮比价。但棉粮比价的变化一直对棉花的生产起着重要的作用。

1950~1953 年, 因粮价波动, 故棉花价格变动也较大。省管 21 个市场平均, 标准级(白棉中级)皮棉每 50 公斤(以下均为皮棉标准级、50 公斤)收购价格, 1950 年 73.67 元, 1951 年 80.13 元, 1952 年 80 元, 1953 年 74.43 元。1954 年实行统购到 1962 年, 收购价格稳定在 78.35 元。

为了扭转棉花减产的局面, 1963 年将标准级(528)提到 89 元。此后, 产量不断增加, 1965~1967 年, 总产分别达到 11.47 万吨、11.2 万吨和 10.8 万吨, 比 1962 年分别增长 1.55 倍、1.49 倍和 1.26 倍。1966~1969 年, 在三原、武功、渭南、兴平、临潼、泾阳等六个县进行棉花标准改革试点, 到 1970 年提早两年全面试行棉花新标准。新标准的标准级(327)收购价格, 暂定 102 元, 1972 年定为 103 元, 比旧标准级(528)提高 4.75%。为 1973 年全省总产 13.3 万吨, 创历史最高水平奠定了基础。1978~1980 年, 连续 3 年提高收购价格, 由 103 元提高到 145.8 元, 提高 41.5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实行 5% 的价外补贴。还以 1976~1978 连续 3 年平均收购 8.45 万吨为定购基数, 对超基数收购部分加价 30%。但由于 1976~1978 年棉花产量较高, 定购基数偏大, 超过基数的量有限, 棉农得到的加价款不多。1979~1983 年间, 平均加价额 11.06 元。1984 年按全国统一安排, 改按“倒二八”比例价(二成牌价, 八成加价), 加价额 34.99 元。由于全国新棉区有较大发展, 加上气候适宜, 全国棉花丰收。1985 年全国棉花供大于求, 改为“倒三七”比例价(七成加价, 三成牌价), 加价额 30.62 元。1986 年又改为“倒四六”比例价(六成加价, 四成牌价), 加价额 26.42 元, 比 1984 年减少 8.57 元。价格连年调低, 棉农收入减少, 生产下降。加之农业生产结构调整, 农作物种植面积又为非指令性计划, 1986 年比 1984 年, 全省棉田面积减少 72.3%, 总产量减少 43.1%, 棉花供求紧张。1987 年恢复“倒三七”比例价。1988 年对农民交售棉花发给生产资料差价补贴 10 元。1989 年收购价格调高到 236.42 元, 其中, 中央财政负担加价款 30.62 元。陕西又给棉农发放生产资料差价补贴 20 元。

地区差价。建国初期, 省内年销皮棉 1.125 万吨, 调出 3.1 万吨。主要运销上海、天津、郑州、汉口等地。棉花地区差价以此流向形成, 潼关、渭南等地的收购价格为最高。1954 年实行统购后, 亦以此为基点安排地区差价。与全省最高收购价相比, 每 50 公斤差价, 关中地区各县平均低 0.65 元, 汉中地区各县平均低 1.5 元。随着陕西纺织工业的发

展, 1959 年全省销量达 12.85 万吨, 调入 4000 吨。此后, 调入数量逐年增加。1963 年调整收购价格时, 根据新的流向, 以纺织基地咸阳和西安最高收购价格, 重新安排了地区差价。1970 年起, 实行全省一价, 取消了地区差价。

质量差价。建国初, 只分上、中、下三级, 不分长度。品质以“干、白、净”为标准。1950~1953 年, 长度检验多按标准长度 7/8 英寸执行, 水分、杂质检验一般只扣不补。1954 年棉花统购以来, 逐步推行籽棉“一试五定”(批批试轧定衣分、对照标准定品级, 手扯尺量定长度、电测器定水分、估验与机拣对照定杂质)和皮棉“四定”(定品级、定长度、定水分、定杂质)的检验方法。对棉花的品级、长度、水分、杂质(籽棉还包括衣分率)分别制定了“从价处理”(品级、长度两项按等级差价率在价格中处理)和“从量处理”(水分杂质两项按标准含水率、含杂率实行扣补, 在重量上处理)的办法。

根据成熟程度、色泽特征、轧工质量分为 7 个级, 7 级以下为级外。纤维长度, 以 2 毫米为单位计算, 从 23 毫米至 33 毫米分 6 个至档次, 以 3 级、7 毫米为 100(标准级)。各等级差价率如下表:

新标准皮棉等级差价率表

表 4-7

长度差价率(%)		长 度 (mm)	品 级 差 价 率 (%)							
累 差	级 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级	六 级	七 级	级 外
18	6	33	130	124	118	112				
12	6	31	124	118	112	106				
6	6	29	118	112	106	100				
0	0	27	112	106	100	94	84			
-5	-5	25	107	101	95	89	79			
-10	-5	23	102	96	90	84	74	62	50	36
品级差价率(%)		级差	6	6	0	-6	-10	-12	-12	-14
		累差	12	6	0	-6	-16	-28	-40	-54

## (二)调拨价格

1950~1966 年以收购价加各项费用、利润和运杂费制定调拨价格。由于调拨地点和各点收购价格的不同, 因此, 一个调拨点一个调拨价很繁琐。从 1970 年起, 全省一价后, 以收购价加费用、利润计算调拨基价, 按不同调拨点计算标准运杂费。统一调拨基价加标准运杂费, 即为调拨结算价格。

1970~1988年棉花调拨价格表

表 4-8

单位: 元/50kg

年 份	调拨基价	收购价格	费用金额	利润金额
1970~1981	115.40	102.00	11.81	1.59
1972~1973	116.50	103.00	11.89	1.61
1974~1977	115.40	103.00	10.81	1.59
1978	128.14	115.00	11.55	1.59
1979	152.58	138.25	12.74	1.59
1980~1982	167.83	153.10	13.14	2.30
1983	166.21	145.80	18.11	2.30
1984~1988	166.50	145.80	18.40	2.30

## (三)销售价格

## 纺棉供应价格

1950~1955年, 纺棉供应价格, 按当年皮棉收购价格加调拨附加成本和标准运杂费制定。1956年以后, 统一供应价格为88.58元。1963年提高到105.5元。1970年试行新标准暂定供应价格为120.4元, 1973年调整为120.5元。

新疆棉因长途运输成本大, 1977年制定供应价格为134.5元, 1978年调整为147.62元。新疆棉单独制定供应价后, 各纱厂原料成本因使用新疆棉数量不同而差别悬殊, 1983年调整纺棉供应价格时, 将按产地定价改为不分地区统一混合价。统一供应价调整为178元(其中新疆按25%核入)。1985年纺棉实行纱厂到产地棉麻公司进行有计划的选购后, 供应价改为产地县仓库交货为172元。1989年调整为255元。

## 絮棉零售价格

1950~1956年, 絮棉零售价格按照主产区稍赔、半产区保本、纯销区微利原则制定。购销差价掌握在主产区22%、半产区25%、纯销区44~53%左右。

1957年省管10个市场絮棉零售价格表

表 4-9

单位: 元/0.5kg

类 别	市 场	规格等级	零售价格	购销差率(%)
大中城市	西安市	830	0.860	23.74
	宝鸡市	830	0.865	25.18
	铜川市	830	0.865	27.21
主产棉区	渭南县	830	0.850	22.13
	三原县	830	0.840	21.56
半产棉区	安康县	528	0.990	27.74
	汉中市	830	0.860	26.10
纯销区	商 县	530	1.150	41.98
	榆林县	528	1.130	53.32
	延安县	530	1.050	36.54
注	规格等级:“830”为8级、15/16英寸; “528”为5级、7/8英寸; “530”为5级、15/16英寸。			

1970年试行7级棉花新标准,按1957年零售价格和新、旧标准等级换算,新标准6级(相当于旧标准10级、11级)絮棉为每0.5公斤0.67元,全省城乡一价,一直到1983年11月。此间棉花收购价格5次调整,到1980年新标准6级收购价已高出6级絮棉零售价41.64%。购销牌价倒挂,经营亏损严重,1981年全省平均每50公斤亏赔52.91元。为改变这种状况,1983年12月提高絮棉零售价格。省管10个市场平均由0.67元提高到1.209元,提高80.45%。调价后实行一县一价。1989年11月,省管10个地(市)城关市场平均提高到2.046元。其中西安市2.01元,宝鸡市2.04元,铜川市2.03元,汉中市2.12元,安康市2.10元,延安市2.10元,榆林市2.17元,商州市2.05元,渭南市1.91元,咸阳市1.93元。

#### (四)棉花价格补贴

##### 棉花加价补贴

1979年起收购棉花实行超购加价奖励办法。对超基数收购的棉花,1979~1981年按全年各级混合平均收购价加价30%。1982~1983年按标准级收购价加价30%,每年收购结束后,清结一次。加价款由中央财政专款补贴。由棉花收购部门逐级向棉农兑现,1984年起实行比例价后,是随收购随兑现。

##### 纺棉价格补贴

细绒棉价格补贴。1979年和1980年,两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后,纺棉供应价格均未变动。对这两年因提高收购价格而发生的价差实行价格补贴。每50公斤补贴定额,1979年为27.4元,1980~1982年为43.68元。1983年提高供应价格后,取消了纺棉价格补贴,但仍保持5%价外补贴8.2元。1984年取消补贴。

长绒棉价格补贴。长绒棉价格补贴,主要是弥补调拨价格高于供应价格的差额。1980~1983年特长绒棉补贴额为117元,中长绒棉为42元。1984年长绒棉供应价格提高后,特长绒棉补贴额降为42元,中长绒棉补贴取消。

##### 絮棉亏损补贴

50年代经营絮棉可以保本或微利。1963年棉花收购价格提高13.59%,销价未动,经营絮棉发生政策性亏损。1964年对絮棉亏损采取产棉区不补贴,销区由陕西省棉花公司补贴的办法。销区38个县、市平均50公斤补贴15.89元。1972年棉花收购价提高4.75%,销售絮棉的亏损增加。1974年省财政局、商业局决定,对财政比较困难的榆林、延安、商洛、安康四个地区絮棉亏损实行定额补贴,平均每50公斤补贴24.89元。1978年停补。1979~1980年,两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发生的价差实行补贴,每50公斤补贴额,1979年为17.1元,1980~1983年为27.29元,1984年为22.76元。1985年到1989年为25.35元,其中,地方17.1元,中央8.25元。除此,1988与1989年本省还补贴生产资料差价款20元。

## 二、烤烟价格

1950年全省烤烟产量238.7吨，卷烟产量1000箱。50年代平均每年种植烤烟5410亩，产量304.2吨，卷烟产量7380箱。60年代平均，每年种植烤烟17150亩，产量868.35吨，卷烟产量34460箱。到70年代中期，烤烟种植面积逐渐扩大。1978年烤烟面积增加到11.4万亩，产量1.373万吨。但由于低次烟多，市场滞销，烟叶积压。1979年烤烟面积下降到5.2万亩，总产下降到4550吨之后，采取提高收购价格，调整质量差价，建立生产基地等措施，到1989年烤烟产量11.77万吨，卷烟产量131.74万箱。

### (一) 收购价格

1952~1957年，烤烟标准为16级制，标准级(中下部黄烟5级)统一收购价每50公斤(下同)52.5元。1958年改为10级制，标准级(中下部黄烟3级)全省统一收购价31.22元，1960年提高到41元，1962年提高到65元。1974年改为15级制标准级中四(下同)。1974年到1980年，统一收购价格为72元。1981年为提高产量和质量，全省共建立14个烤烟基地县，并提高收购价格。14个基地县平均，初烤烟由72元提高到86元，实行片价，并恢复地区差价、城乡差价。1985年基地县发展到23个，并增加试种县2个(城固、旬阳)。同时调整了质量差价，并把25个基地县分为五个价区，平均初烤烟为85元。其中，一价区彬县、凤翔、千阳县86元；二价区三原、乾县、陇县85.5元；三价区永寿、淳化、长武、旬邑、蒲城、延安、城固、旬阳县(市)85元；四价区白水、澄城、合阳、洛川、黄陵、宜君、黄龙、潼关县84.5元；五价区宜川、富县、延长县84元。1986年因遭受自然灾害和农副产品比价变化的影响，烤烟面积减少，单产下降，总产量和收购量均比1985年减少三分之一左右。同时，中高档烟叶不足，低次等级烟叶积压。为稳定生产和提高质量，1987年收购价格提高3元，并进一步扩大质量差价。其中，一价区域关市场提到89元；二价区提到88.5元；三价区提到88元；四价区提到87.5元；五价区提到87元。1987年对8个烤烟试种试点县安排了临时收购价格。富平、麟游县88.5元，甘泉、韩城县87.5元，延川县87元，绥德县86元，吴堡县85.5元，佳县85元。1988年确定城固、洋县、旬阳县为优质烤烟基地县，勉县、南郑、西乡、汉阴、白河、平利县为优质烤烟试种试点县，并安排了收购价格，洋县、城固、旬阳、勉县、南郑、西乡、汉阴县91元，白河县90.5元，平利县90元。县城以下市场按差合理运杂费安排城乡差价。1988年新烟上市起，将晾晒烟价格权限收归省管理，制订了晒红烟三个价区的收购价格。

1988年晒红烟收购价格表

表4-10

单位：元/50kg

等级	陕南价区	关中价区	陕北价区
一级	110	108	100
二级	102	100	92
三级	94	92	84
四级	86	84	76
五级	76	74	66
级外	35	35	35

香料烟临时收购价，一级 240 元，二级 190 元，三级 150 元，四级 95 元，五级 30 元。白肋烟临时收购价中一 205 元，中二 155 元，中三 114 元，中四 75 元，中五 53 元，中六 35 元，上一 140 元，上二 102 元，上三 68 元，上四 45 元，上五 30 元，末级 16 元。

质量差价。从 1974 年执行烤烟 15 级制起先后于 1979 年、1980 年、1981 年、1985 年和 1987 年五次调整质量差价。1979 年，针对低次烟多、积压等问题，对上等烟差价率平均提高 45%；中等烟平均提高 7%；下等烟平均降低 6%；低次烟平均降低 6.8%。质量差价调整后，因当年自然灾害影响，低次烟增多，烟农收入有所减少。因此，1980 年又把质量差价基本恢复到 1978 年的水平。1981 年、1985 年和 1987 年三次对质量差价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同时，加强了烤烟基地县的建设，改进烘烤技术，使烟叶质量不断提高，上、中等烟叶的比重逐年增加。

### (二)初烤烟调拨基价

调拨费用、费率。1963 年全省统一核定烤烟调拨直接费用，每 50 公斤为 4.6 元(含包装费 4 元、打包费 0.4 元、保管费 0.2 元)，1987 年调整为 4.8 元。城乡集中运费按运输里程和当地运价制定。1981 年起县城以下市场收购价格恢复城乡差价后，不再计算城乡集中运杂费。1963 年核定烤烟由产地到卷烟厂各项费率为 12.276%。当时，烤烟均由产烟县经营，直接向卷烟厂交货。1978 年改由省、县两级经营，核定产地县对省公司调拨的各项费率为 10%；省公司调拨差率为 2.276%。

调拨基价。1978 年统一制订 49 个烤烟县对省公司的调拨基价(产烟县仓库交货)，平均为 115.89 元。1981 年 14 个基地县调拨基价平均为 135.28 元。1985 年 25 个基地县分价区制订调拨基价平均为 136.57 元，1987 年调整为 141.48 元。其中，一价区 143.03 元；二价区 142.25 元；三价区 141.48 元；四价区 140.71 元；五价区 139.93 元。

### (三)初烤烟供应基价

50 年代，烤烟产量有限，各产烟县直接调供宝鸡卷烟厂。供应价格在收购价基础上加各项费用、费率和运杂费制定，一县一价。60 年代开始，先后五次统一制定供应价。1963 年实行一县一价，8 个县、市平均，标准级(中下部黄烟三级)101.72 元。1978 年改为分片订价。标准级(中四，下同)关中、汉中价区 118.06 元，延安价区 119.07 元。1979 年和 1980 年，对个别等级的差价率进行了调整，凡调整差价率的等级，其收购价和供应价均进行了相应调整。1981 年 14 个烤烟基地县分三片制订供应价，平均 138.04 元。1985 年 25 个基地县(含 2 个试种县)平均，产地县仓库交货价为 140.51 元。1987 年，在提高烤烟收购价格和调整质量差价的同时，为保持陕西与毗邻省烤烟价格的衔接，相应调整了供应价格。25 个基地县平均供应基价为 145.39 元。其中，一价区 146.97 元；二价区 146.19 元；三价区 145.38 元；四价区 144.6 元；五价区 143.8 元。烤烟复烤厂及二级站仓库交货供应基价，均按一价区供应基价加装卸、保管、打包费 0.1 元计算为 147.47 元。同时还制订了八个试种试点县初烤烟供应基价，富平、麟游县 146.19 元，甘泉县、韩城市 144.6 元，延川县 143.8 元，绥

德县 142.2 元，吴堡县 141.42 元，佳县 140.62 元。

#### (四)复烤烟调拨、供应基价

1983 年，陕西省咸阳烤烟复烤厂建成投产，复烤烟调拨基价 156.91 元，供应基价 157.86 元(复烤厂仓库交货)。1985 年因调整收购价格和质量差价，调拨和供应基价分别调整为 158.14 元和 159.09 元。1987 年对收购价格和个别项目的费用、费率均进行了调整，两个基价分别调整为 165.41 元和 166.41 元。

#### (五)省际调拨、供应基价

从 1978 年统一制订烤烟供应价格以来，陕西烤烟调给省外卷烟厂的价格，按陕西烤烟供应价格倒扣省际调拨利润率 0.6% 作价，实行提货制。1987 年改行送货制，由省统一制订各调入到站的运杂费用，调拨基价加至调入地运杂费，即为各调入地的调拨价格。直接调给省外卷烟厂的，按供应基价加至调入地的运杂费，即为各调入地的供应价格。1987 年制订的初烤烟省际调拨基价为 146.09 元，供应基价为 146.97 元，复烤烟分别为 165.41 元和 166.41 元。

#### (六)国家储备烤烟出库基价

国家储备烤烟出库基价，按调拨基价加 0.6% 的利润率和仓库定额保管费 3 元制订。1987 年制订的国家储备烤烟出库基价为 169.41 元。

### 三、麻类价格

陕西的麻类，主要有大麻、苧麻和红麻。1950~1989 年间，最高年产量大麻为 3500 吨(1954 年)，苧麻为 1865 吨(1988 年)，红麻为 2630 吨(1978 年)。随着塑料绳大量取代麻绳，大麻销量大减，生产下降。1980 年和 1983 年大麻、苧麻先后由二类商品改为三类商品，供销社系统麻类购销数量减少，1989 年共收购大麻 138 吨、苧麻 2000 吨；红麻省内无收购，由省外调进 450.9 吨。

#### (一)收购价格

大麻、苧麻收购价格，在 1952 到 1957 年间变动不大。省管市场平均每 50 公斤(下同)收购价格，1952 年大麻 47.3 元，苧麻 51.7 元；1957 年大麻 50.4 元，苧麻 57.07 元。此后，由于粮食和其它经济作物收购价格的调整，几次提高麻类收购价格，到 1979 年，大麻 104.5 元、苧麻 119.5 元，与 1957 年比较，分别提高 107.34% 和 109.39%。1980~1983 年间，大麻、苧麻先后下放为三类商品，实行议购议销。苧麻因价格暴涨暴落，麻农收入不稳定，生产波动极大。1986 年受国际市场“苧麻热”影响，出口增加，货源紧缺，市场成交价高达 700 元以上。1987 年因受上年价格暴涨的刺激，产量增加，供过于求，国家实行最高限价，规定一级青苧麻外贸企业收购最高限价为 350 元，苧麻系列加工制品价格同时下调 40%。1988 年全省苧麻面积增加到 5.3 万亩，总产量 1865 吨，为历史最高水平，但因出口减少，市场成交价猛跌到 100 元左右，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苧麻 280 吨，占总产量的 15%，销售 40 吨，发生库存积压。

红麻，从1973年引种试种到1980年，标准级(二级)熟红麻价格55元，由于偏高，1981年调整为50元，1985年再调整为47元。

### (二)调拨价格

大麻、苧麻调拨价，以收购价为基础，加直接费用和各项差率制定。调拨差1958~1963年为9.8%，因偏紧，1964~1976年调整为15.3%。1977~1978年又调整为15%，1979~1980年调整为13%，1980和1983年先后下放为三类商品。

红麻调拨作价，1978年以前与大麻、苧麻执行同一的调拨差率。1979年改按收购加定额费用6.3元和技术改进费1.5%制定。1981年，产销调拨每50公斤加直接费用1.1元，代购手续费率3.5%，利息率(含预购定金利息率)2.52%，经营管理费和利润率5%，技术改进费率1.5%。

### (三)销售价格

麻类销售价格，产地按购销差率制定零售价格，销地按进批差率制定批发价格，加批零差率制定零售价格。

产地购销差率，从1958年到1979年均为13%。销地县进批差率，1958~1963年为8.8%，1964~1979年为6%。销地县批零差率，1958~1963年为8.6%，1964~1973年为10%。

红麻供应价格，在调拨基价基础上加0.6%利润率制定。

### 西安市场大麻批发零售价格表

表4-11

单位：元/50kg

等级	1965~1972年		1973~1979年		1980年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一级	110.00	121.00	133.75	147.00	156.60	172.00
二级	101.00	111.00	122.48	135.00	144.00	158.00
三级	93.50	103.00	113.46	124.81	133.50	147.00
四级	82.50	91.00	99.94	110.00	118.20	130.00
等外一级	72.00	97.00	86.41	95.00	102.70	113.00
等外二级	61.30	67.00	72.89	80.00	87.40	96.00

### 西安市场苧麻批发、零售价格表

表4-12

单位：元/50Kg

等级	1963~1972年		1973~1983年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一级	130.21	141.73	140.72	155.00
二级	119.90	130.54	129.10	142.00
三级	111.67	121.60	118.00	130.00
四级	101.35	110.39	109.00	120.00
五级	85.91	96.32	98.00	108.00



### 第三节 生猪、猪肉

#### 一、生猪收购、猪肉销售价格

生猪生产是农村一项传统副业，历史上就具有较好的基础，建国初期，陕西猪肉价格略高于全国水平。大城市供需矛盾较大，价格上扬，而边远的主产区则价格偏低。如西安市1951年每0.5公斤批发价格0.68元，比主产区南郑县高2.4倍。1953年中等生猪毛重每50公斤(下同)市价平均28.72元，渭南34.7元，汉中30元。中等猪肉(带皮带骨统货)销售价格西安市场为54元。

1954年，省与各级食品公司相继成立，批发、零售业务逐步发展，当年共收购生猪18.6万头。生猪收购实行派养派购、合同收购政策；对猪肉销售采取了先城市后农村；以及平时控制、节日保证供应的办法。对私商继续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价格维持在抗日战争前的肉粮比价水平上，地区差价保持合理利润；批零差价使零售者有利可图。当时主要市场平均收购价格为35.05元，平均零售价格为58.35元。1955年，生猪饲养量增长，价格略有下降，平均收购价降低为33.87元，零售价格平均59.62元。地区差价，在价格水平不动的原则下，按照商品流转规律和国家购销计划，对个别地区进行了调整。一般以降低产区收购价格为主，使城市价格趋于平衡和衔接。对猪肉销售价格，根据“参考历史，照顾现状”的原则，以当地收购、当地销售为基础，毛白差率(生猪收购价格与猪肉零售价格之间的差率)县城和集镇一般掌握在55~70%，中等城市稍高一些，大城市再高一些。西安市毛白差率84.76%，汉中67.74%，安康54.65%。1956年，饲料价格上涨，养猪成本提高，加之，生猪收购地区差价又实行以城市为中心的递远递减办法，使偏僻地区收购价格更低，造成不同地区的猪价相差悬殊。为此，据国务院1957年2月提出的一头毛重70公斤的肥猪应保证农民获利达到90~125公斤原粮的标准，将省内主要市场平均收购价由34.01元提高到36.1元，提高6.15%，比全国水平仍低1.29%。1959年9月，陕西为鼓励农民养猪的积极性，对生猪收购价格再次调整，13个市场平均由36.1元调整为38.02元，提高5.32%。同时将猪肉销售价格也由60.53元调整为62.77元。1961年5月，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提高生猪、家禽、蛋类、残牛、活羊购销价格的通知》，将全省县级市场生猪平均收购价格由36.5元提高为45元。猪肉零售价格，由58.67元提高为73元。猪价的调整，加之养猪基本成为当时农村收入的重要来源，从而促进了生猪生产的发展。但猪肉仍不能敞开供应，而且出现了市价大幅度高于牌价，影响国家派购任务完成的情况。为此，于1963年分地区调整了购留比例，实行了奖售办法，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将毛斤定等，毛斤计价的办法改为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的办法。从而缩小了牌市差价，保证了收购计划的完成。1964年，随着生猪生产的恢复发展，供求发生变化，为此，对西安等10个主要市场猪肉销价平均下调11.8%。其中一级肉每0.5公斤(下同)由1.02元调为0.898元；二级肉由0.904元调为0.789

元；三级肉由 0.789 元调为 0.707 元。生猪购价未动。

1965 年，因居民食用植物油定量供应部分的增加，消费猪肉习惯发生较大变化，肥肉销售不畅，瘦肉供不应求。为此，从 4 月份起，将西安市场的一级肉零售价格下调为二级肉零售价，一、二级肉同价销售，二、三级肉价格不动。同年 5 月，省商业厅对各专署所在地市场一级猪肉零售价格也作了相应调整。带骨肉西安由 1.04 元调为 0.94 元，咸阳由 1.01 元调为 0.94 元，宝鸡、铜川由 1.00 元调为 0.93 元，渭南由 0.93 元调为 0.90 元，商县、汉中、安康、延安、榆林则分别由 0.83、0.82、0.77、0.8、0.78 元调为 0.8、0.75、0.77、0.75 元。为了保持地区间猪肉价格的衔接，经全国物委、商业部批准，于 1966 年 6 月对西安市等 17 个市场二级猪肉零售价格平均下调 2.91%。调整后最高的西安市场 0.86 元，最低的安塞 0.65 元。同时，为满足消费者的需要，西安、咸阳、宝鸡、铜川 4 市，实行猪肉销售按部位定价。部位划分为硬肋、软肋、前腿、后腿、槽头、肘子。以二级统肉为例，西安市场各部位分别为 0.90 元、0.84 元、0.90 元、0.84 元、0.72 元和 0.70 元。整片 0.86 元。

“文化大革命”中，生猪生产出现大的滑坡。1966 年底全省生猪存栏 487.8 万头，而到 1969 年底仅有 275.1 万头，下降 43.6%。生猪收购，1966 年为 124.67 万头，1969 年为 103.7 万头，下降 16.8%。为了扭转生猪生产滑坡，在贯彻国务院鼓励养猪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同时，在居民承受能力较弱的情况下，于 1973 年 11 月，将全省县城以上市场生猪收购价格由 45.1 元提高为 47 元，提高 5.3%。城乡差价规定最大不超过 3 元。提高幅度最大的佛坪县由 37 元调整为 46 元，提高 24.3%。同时在收购等级中，增加了特等规格，并将一、二、三等的每等 5% 的等级差率扩大为 6%，将四、五等 5.5% 的等级差率缩小为 5%，以贯彻优质优价政策。

1979 年价格改革开始，根据国家统一安排，于当年 4 月提高了生猪收购价格，全省县以上市场平均由 47 元调整为 62 元，提高 30%。同年 11 月，又调整了猪肉零售价格，县级以上市场每 0.5 公斤平均由 0.729 元调为 1.015 元。县以下农村市场按照在合理经营的条件下，当地收购、当地销售、保本有利相应调整了价格。1979 年以后的几年中，生猪生产发展很快，国家收购量增加，市场出现供过于求。在猪肉销售淡季，销售不畅，库存增加，影响了生猪收购和生产。对此，在收购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从鼓励消费、扩大销售的目的出发，对猪肉销价临时下降，由此引起的营业性亏损由财政补贴。1985 年，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对生猪和猪肉价格进行了重大改革，4 月 1 日放开生猪收购价格，5 月 20 日放开猪肉销售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下的议购议销。安排全省指导性购价，每 0.5 公斤(三等，下同) 0.72 元，比原 0.62 元提高 16.13%。猪肉销价为 1.181 元，比原 1.105 元提高 6.4%。同时，国家给消费者发放了肉食补贴。补贴分为两部分，中央财政按城镇人口计算，每人每月补助 1 元；地方财政按不同地区的消费水平对职工(加 0.61 赡养系数)随工资进行补贴，西安市(不含县)每一职工每月补贴 2.1 元，其它城镇 1.6 元，大专院校在校学生 1.6 元。1988 年，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精神，从 5 月 1 日起试行了主要副食品(肉、蛋、糖)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

当补贴的办法，对西安、宝鸡、咸阳、铜川等市(不含市辖县)、行署驻地县(市)、韩城市和其它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比较集中的县，每个职工按月补贴 10 元，不计赡养系数的 6 元;其它城镇的职工每月 8.5 元，(后于 1988 年 12 月改为 10 元)。

1985~1989 年生猪收购、猪肉销售价格表

表 4-13

单位: 元/50kg

年 份	生猪收购价格		猪肉销售价格	
	全省水平	西安市	全省水平	西安市
1985	74.20	74.00	122.20	118.00
1986	69.35	117.00	117.80	134.50
1987	87.79	117.00	140.40	143.50
1988	35.64	137.00	208.87	196.00
1989	41.60	137.00	212.35	196.00

从 1985 年生猪收购实行指导价格后，省内各级市场的实际收购价格基本上维持在各个时期的指导价格水平上，很少浮动，猪粮(玉米)比价一直保持在 1:5 以上，生猪生产稳步增长，定量供应取消。

1985~1989 年生猪社会存栏数及生猪收购数量表

表 4-14

单位: 万头

年 份	社 会 存 栏 数	收 购 量
1985	699.28	183.21
1986	793.80	178.42
1987	778.48	144.05
1988	691.85	123.97
1989	758.19	139.76

## 二、生猪收购计价办法

建国以来，生猪收购计价办法，作过几次变动。1959 年以前，沿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估眼净肉，净肉计价，估眼收购”的办法，凭肉眼估计产肉量，按净肉价格来计算肥猪的可售价值(价格)，这种办法没有科学依据，全凭收购人员的经验来确定，且瘦猪、肥猪一个价。既不利于生产者，也不利于经营者。1960 年将收购计价办法改为毛斤定等、毛斤计价，过秤收购。毛斤定等是根据交售的肥猪重量来确定等级。肥猪分为三个等级：一等毛重 75.5 公斤以上，二等 65.5—75 公斤，三等 50—65 公斤。收购时，肥猪称重，扣除饮食重量

后，按重量划分等级，按等级单价计算可售价值。这种办法不能贯彻优质优价政策，瘦猪喂饱可得高等高价高收入，肥猪饿肚得到的是低等低价低收入。为此，又于1964年将计价办法改为膘肥定等、毛斤计价，过秤收购。根据交售肥猪的膘度厚薄确定等级，一等膘肥3.6厘米以上，二等膘肥2.6~3.6厘米，三等膘肥1.6~2.6厘米。按膘肥定等后，过秤求得毛重量，以各该等级的毛斤单价计算肥猪可售价值。这个计价办法能部分体现按质论价原则，但不能解决交售肥猪的饱食大肚问题。1966年将计价办法改为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过秤收购。这种办法，首先把肥猪分解为三个组成部分，即出肉率(指肥猪宰杀后含皮、骨、板油、腰子的主产品猪肉胴体与肥猪毛重的比率)、副产品率(指肥猪宰杀后除去猪肉胴体和粪便的头、蹄、内脏、花油、尾、毛血等有使用价值，回收货币价值的猪副产品与肥猪毛重的比率)和食耗率(指肥猪的粪便与肥猪毛重的比率)，此后计算可售价值。由于生猪是活体商品，其质量优劣，视其宰杀肉量多少而定。“出肉率”越高，废弃物越少，等级越高。售猪户喂食越高，等级越低，饿肚猪出肉率则高。以毛斤计算，过秤收购，使收购生猪的误差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一计价办法基本可以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较好地解决了长期不能解决的饱食大肚问题。

### 三、差价

#### (一)地区差价

城城差价以大中城市或以消费城市为中心，城乡差价以县城为中心，分别实行下差。1973年以前的城城差价实行一县一价，以后则实行片价(即数县一价)。城乡差价在1973年以前实行递远递减的一点一价，以后实行边远地区保护价。本省生猪地区差价以西安为中心，价格向各县下差，1973年以前，城城差价最大为每50公斤(下同)14元，西安市为最高价51元，佛坪为最低价37元。以后有了缩小，到1979年缩小幅度更大，与边远地区相差无几。西安市为最高价64元，而边远县城最低价为60元，以距西安的中等距离计算，差价仅为实际费用的三分之一。

#### (二)购销差价

生猪与猪肉的比例，地购地销一般为1.5:1。因此，猪肉销价是生猪购价的150%。但从产地调入销地的购销差价一般都在180%左右。西安市的购销差价率1959年为172.72%，1961年为176.47%，1973年为168.63%，1979年为168.75%。

### 四、价格管理

建国初期没有统一的管理办法。1957年商业部管理扶风县(绛帐镇)的生猪收购价格和西安市的猪肉销售价格。陕西省商业厅管理专署所在地市场的生猪收购、猪肉销售价格。1959年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管理西安、铜川市及专署所在地等13个市场的生猪收购价格及销售价格；专署管理区内县级市场价格；县级管理县以下农村市场价格。1973年国家管理西安市的生猪收购价格、猪肉销售价格和全省县级市场生猪收购价格总水平；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安排的收购价格水平具体安排县级市场生猪收购价格和猪肉销售价格。1985年生猪

收购价格、猪肉销售价格改革后，省级主管部门只管理全省议购议销指导价格水平及地、市所在地市场指导价格，县及县以下市场价格水平由地、市主管部门管理。

## 第四节 牛羊禽蛋

### 一、菜牛价格

菜牛(肉牛)没有专业饲养生产，作为肉畜进入商品市场的都是不能使役而淘汰的老、残耕牛。菜牛多由回民个体经营者自收自宰，国营企业经营比重很小，1985年屠宰2.51万头，仅占当年存栏量的1.35%。1954年，国营食品公司相继成立后，开展了菜牛经营业务。1955年，菜牛平均收购价净肉每0.5公斤(下同)0.3~0.52元。牛肉统货零售价全年平均0.475元。当年从发展和保护耕牛的目的出发，根据国家安排，于8月、12月两次调低西安市场菜牛收购价格和牛肉销售价格。与年初相比，一等菜牛购价由0.54元降低为0.47元，牛肉批发价格由0.58元降为0.47元。1957年7月为了改变农民养牛无利的状况，将菜牛收购价格恢复到1955年12月调价前的水平。1961年，又将省管12个市场菜牛收购价，由0.3879元提高为0.445元。其中西安市0.53元，铜川市0.48元，彬县0.45元，宝鸡市0.48元，渭南县0.5元，汉中县0.4元，安康县0.38元，商县0.46元，延安县0.44元，榆林县0.41元，绥德县0.42元，定边县0.4元。省管4个市场牛肉销价由0.5225元提高为0.605元，其中西安市0.64元、宝鸡市0.59元、铜川市0.59元，渭南县0.5元。此后，耕牛虽有较快发展，但由于价格仍然偏低，收购量一般只占存栏量的0.1—0.6%。为此，1972年8月，将省管10个市场平均收购价格由0.452元调整为0.523元，提高15.7%。1975年4月，根据国家的安排，再次将菜牛收购价格由平均0.524元调整为0.62元，提高18.3%。但由于价格基数低，调整后价格仍低于全国水平6.4%。这两次调高购价，销售价格未作变动，大中城市的经营亏损，由财政补贴。

1979年国务院对牛的屠宰、收购、价格等有关政策作了调整，放宽了对老残耕牛、种牛的淘汰标准，适当提高收购价格。根据这一精神，于同年3月将省县城以上市场菜牛平均收购价格，由0.62元调整为0.807元。1979年11月，根据全国价格改革的统一安排，按照“牛羊肉的销价与当地猪肉同金额提高”的精神，对全省县城以上市场牛肉销价平均由0.507元调为0.784元，从而解决了长期以来菜牛购销价格倒挂和企业经营亏损的问题。1980年8月，又提高了大部分地区菜牛收购价格。全省县城以上市场平均由0.807元调为0.826元，牛肉销价没有变动。1985年菜牛购销价格放开，实行议购议销。全省10个市场菜牛收购价格，1985年为1.191元，1986年1.51元，1987年1.688元，1988年2.086元，1989年2.547元。牛肉销价，1985年1.249元，1986年1.706元，1987年1.933元，1988年2.464元，1989年3.33元。

### 二、菜羊价格

建国以来,由于菜羊价格偏低,养羊无利或微利,以至羊只饲养发展缓慢。1949年末社会存栏数92.8万只。1985年末341万只。建国前,没有固定的专营企业,仅有回民少量经营。1954年国营食品公司成立以后逐步开展经营菜羊业务,全省收购量1954年6.52万只,1957年11.61万只,1962年16.73万只,1980年31.09万只,1985年13.5万只,1989年70.03万只。

1954年全国第五次物价会议预备会议决定,把牛、羊价格稳定在当时水平。据此,商业部决定管理西安、榆林两市场的菜羊收购价格。在此之前,菜羊价格没有统一管理。国营食品公司成立时,榆林的市场成交价净肉0.5公斤(下同)0.55元,较内蒙东胜市场高0.08元。1955年7月,商业部将西安一等活羊净肉收购价由0.56元调整为0.54元,净肉零售价由0.58元调整为0.57元。1956年,收购价格又略有提高,西安市绵羊收购价二等净肉0.56元,零售价0.63元。1958年,陕西羊只发展较快,于9月调整了菜羊收购价格。全省主要市场绵羊平均收购价格二等(标准规格)净肉0.4739元,其中,西安市0.523元,铜川市0.513元,宝鸡市0.494元,延安县0.47元,榆林县0.45元,均较1956年价格有所降低。与此同时,对菜羊的等级规格作了统一规定,绵山羊的品种比差:绵羊为100%,山羊为90%。等级规格绵羊一等净肉13.5公斤以上,二等净肉8.5公斤以上,三等净肉10公斤以下;山羊一等净肉11.5公斤以上,二等净肉8.5公斤以上,三等净肉8.5公斤以下。等级差率不分品种,一等105%,二等100%,三等95%。1961年5月,随着生猪价格的调整,菜羊收购价格,省管8个市场绵羊平均由0.4739元提高为0.51元,羊肉零售价格,省管4个市场绵羊肉由0.6025元提高为0.685元,山羊肉由0.6025元提高为0.665元。1962年10月,又将省管8个市场绵羊收购价,由0.51元提高为0.54元,羊肉销售价格未动。1963年,为了鼓励增产和收购,同收购其它主要农副产品一样实行了奖售政策,每收购一只菜羊奖售布票三尺,并推行“估眼净肉,净肉计价”的收购计价办法。1964年,除继续实行奖售政策外,还决定在主产区榆林、延安地区实行派购,派购比例为年初养羊数的5%。这一时期,奶山羊也有了较快发展。此后一段时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直到1971年菜羊购销价格未动,国营商业收购量下降,羊只品种退化,体小肉少,价格偏低,一只羊售价仅10多元。为此,于1972年1月,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将“估眼净肉,净肉计价”办法,改为“估眼净肉,皮肉分别计价”的办法。计价办法改变后,绵羊肉和山羊肉实行同价收购,站羊收购加价30%,奶山羊收购减价10%。为鼓励群众养大羊、养肥羊,规定了收购起点,绵羊每只净肉8公斤,山羊每只净肉7公斤。同时实行划片收购价格,全省分三片,一片价区关中地区;二片价区陕南及延安地区;三片价区榆林地区。实行划片订价后,产区收购价格由0.55元调整为0.61元,提高10.9%。收购价格提高后,羊肉销售价格维持原价不变。但由于收购取消了品种差价,因此,在销售时均按绵羊肉价格销售。站羊肉加价销售。商业部很重视这一改革,并在1972年向全国推广。由于菜羊与其它畜产品相比,收购价格仍显偏低,为此,于同年8月,将三片价区的收购价格各提高0.01元。陕北站羊肉质肥嫩而著

称,由于精饲料喂养育肥,因而成本高,购价偏低。于1973年11月,对站羊实行统一收购,净肉混等由0.624元调整为一等0.83元,二等0.75元,羊皮价格另计。站羊收购规格,绵羊每只一等净肉20公斤以上,二等15公斤以上;山羊一等17.5公斤以上,二等13.5公斤以上。站羊肉不分品种和等级实行混等销售,西安、宝鸡、铜川三市零售价0.85元,其它各级市场按当地二级猪肉零售价格执行。1974年1月根据国家计委的通知,将菜羊收购价格由0.62元(含皮值)提高到0.70元,其中肉值0.56元。同时,调整了等级差率,一等为110%,二等为100%,三等为90%;奶山羊不分等级统按二等价格的90%收购。

1979年4月统一调整猪、牛、羊收购价格时,又调整了菜羊收购价格,全省平均由0.56元(不含皮值)调整为0.78元。一片价区调整为0.79元,二片价区为0.78元,三片价区为0.77元。同年11月,统一调整副食品销价时,羊肉销价全省平均由0.594元调为0.865元,提高45.62%。其中,西安市由0.7元调为0.92元,铜川市、宝鸡市由0.68元调整为0.91元,渭南县由0.68元调为0.9元。站羊肉销售按中等羊肉零售价格的120%制定。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入发展,1985年菜羊的购销价格随同其他合同定购以外的农副产品的价格同时放开,实行议购议销。全省十个市场国营食品公司绵羊肉议购价格,1985年1.299元,1986年1.625元,1987年2.108元,1988年2.652元,1989年2.89元。羊肉议销价格,1985年1.584元,1986年2.04元,1987年2.441元,1988年3.103元,1989年3.45元。

### 三、鲜蛋和家禽

家禽在农村广为饲养,但建国初期养鸡产蛋多为自食,商品量不大,农民出售部分,用以换取针线、食盐、煤油、火柴之类生活必需品。1954年食品公司成立,开始经营家禽和鲜蛋业务。当年收购家禽5100只,鲜蛋2.44万吨,1985年收购家禽108万只,鲜蛋108.1万吨。此后实行议购议销,公司经营量大为减少。

1959年以前,鲜蛋价格参照邻省价格水平自行确定。1955年底西安市鲜蛋收购价每0.5公斤(下同)0.54元,1956年底0.56元。1959年9月,西安等13个省管市场鲜蛋收购价格平均0.5746元,其中西安市0.63元。

1958年的“大跃进”,给家禽、鲜蛋收购带来很大困难。黑市价格上涨,交易频繁,影响了收购计划的完成。为此,1961年5月,省人委将鲜蛋收购价格,由0.5746元调整为0.8146元,提高47.77%。其中,西安市由0.63元提高为0.85元。1962年从旺季开始家禽实行议价购销以来,各地购价相差悬殊。1965年又恢复挂牌收购,并分地区规定了购销差率,安排了城乡差价。逐步实行季节差价。西安市一等活母鸡收购价(0.5公斤,下同)0.53元,白条鸡销价相当于猪肉零售价或稍高。同年对鲜蛋也开始实行季节差价,“文化大革命”中又停止。1970年12月,调整了家禽购销价格。各县母鸡按县城三等生猪价收购,公鸡和鸭按母鸡的90%作价。销售价格,西安市活母鸡0.68元,白条母鸡0.9元。全省活母鸡收购价平均0.472元,提高了11.1%。1974年3月,鲜蛋购销价格作了调整。全省县城以上平均收购价格由0.629元调整为0.685元,销售价由0.744元调整为0.806元。全省

平均购销差率 17.98%。其中西安市购价由 0.7 元调整为 0.72 元，销价由 0.85 元调整为 0.9 元，购销差率 25%。

1979 年 9 月，改变了家禽与当地三等生猪同价的作价办法。西安市收购价格，母鸡由 0.51 元调整为 0.71 元，公鸡由 0.46 元调整为 0.62 元。省内各地收购价格按照商品流转方向，由地、市参照西安、宝鸡、铜川市接收价格自行安排。同年 11 月调整了销售价格，西安市活公鸡由 0.61 元调整为 0.85 元，活母鸡由 0.68 元调整为 0.98 元；白条公鸡由 0.81 元调整为 1.13 元，白条母鸡由 0.9 元调整为 1.3 元。其他县市价格由各地自行安排。同年 3 月，将鲜蛋收购价格全省平均由 0.685 元调整为 0.891 元，提高 30%。西安市由 0.72 元调整为 0.94 元，提高 30.6%。同时，恢复季节差价，第一次季节差价从 6 月 16 日起下调 15.8%，第二次季节差价从 9 月 23 日起上调到 0.9604 元，较年初价提高了 7.79%。销售价格于同年 11 月随同猪肉等销售价格同时调整，全省全年销价平均提高 30.67%，其中，西安市旺季 1 元、淡季 1.20 元。1980 年，为有利生产和消费，将鲜蛋季节差价由 2 次增加为 4 次。此后，季节差价的次数、金额又多次调整，但价格水平变化不大。直到 1984 年，为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满足市场供应，将鲜蛋由二类商品降为三类商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由市场调节。鲜蛋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后，全省 10 个市场平均购价，1985 年 0.967 元，1986 年 1.043 元，1987 年 1.429 元，1988 年 1.733 元，1989 年 1.882 元。销售价，1985 年 1.152 元，1986 年 1.237 元，1987 年 1.579 元，1988 年 1.963 元，1989 年 2.11 元。

## 第五节 蔬菜

### 一、购销价格

蔬菜价格建国以来至 1989 年的 40 年中，大体经历了三个时期，即自由价格时期，计划价格时期和放开价格时期。

#### (一)自由价格时期

建国初期，国营企业没有经营蔬菜，全由个体商贩沿街叫卖和菜农自产自销，价格随行就市。淡季菜少，供求不足，价格上涨；旺季菜多，货源充裕，价格下跌。1954 年西安市设立了四个蔬菜批发市场，农民运菜进城，私营菜店、集体伙食单位和个体商贩在蔬菜批发市场自由选购，议价成交，国家只收 5% 的管理费。

#### (二)计划管理价格时期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开始了大规模经济建设，新兴城镇和工矿区发展很快，蔬菜供应与实际需要极不适应，矛盾非常突出。加之，国家计划经济体系的加强，迫切需要组建专业蔬菜公司。1955 年 12 月西安正式成立了国营“西安市蔬菜公司”，设立了两个蔬菜批发部，一个菜市场，十一个门市部，职工 186 人，并管理市场小商小贩 2242 人。全市当年平均鲜菜收购价格水平每公斤（下同）0.091 元，销售价格水平 0.1086 元。国营年经营总量



8285万公斤，约占社会总量的40%。此后，其他地区国营蔬菜公司也相继成立，蔬菜基地不断发展，逐步形成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收购，统一价格的计划管理格局。

在1959~1961年的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政府提出“低标准，瓜菜代”的号召，蔬菜面积扩大，价格上升。西安市1959年蔬菜基地面积10.8万亩，1961年12.91万亩。收购价格，1959年0.089元，1961年0.0956元；零售价格1959年0.104元，1961年0.1162元。其他地市的蔬菜价格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1962年以后，随着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全省各地采取有力措施，适当降低蔬菜购销价格。西安市1962年蔬菜销售价格较1961年下降15.51%。宝鸡市蔬菜购销价格分别下降51.7%和49.1%。

从1964年起，陕西对蔬菜价格实行了分级管理，并下达了各大中城市年度蔬菜计划购销总水平。分品种的计划购销价格水平由各地在不超出省上年度总水平的原则下自行安排。实行分级管理后，价格水平比较稳定。1967~1978年全省蔬菜购销价格水平一直稳定在0.0746元至0.0944元之间。1979年全国八类副食调价时，全省蔬菜平均收购价格由0.0716元调为0.074元；销售价格维持1978年实际水平0.0936元。其购销差率由30.73%缩小为26.49%；西安市收购价格水平由0.066元调为0.076元，销售价格水平维持1978年实际水平0.0992元不动。共购销差率由33.33%缩小为30.53%。宝鸡、咸阳、铜川三市蔬菜购销价格水平维持在1978年水平上。西安市从1976年开始实行“大管小活”，管理的主要品种有大白菜、白萝卜、胡萝卜、大葱、菠菜、大青菜、冬瓜、茄子、黄瓜、西红柿、大辣子、梅豆、葱头、韭菜、甘兰、菜花、蒜苗、西葫芦、土豆、芹菜、莴笋、豇豆、芥疙瘩等23个，占经营量的80%以上。并每年下达有分品种的购销价格计划。此后，随着生产的发展，计划管理的品种逐步减少，1983年仅管理10个主要蔬菜品种，经营占全年的70%多。

1964年与1983年全省和四个城市蔬菜计划价格对照表

表 4-15

单位：元/50kg

	计划收购价格		计划销售价格	
	1964年	1983年	1964年	1983年
全 省	3.78	4.52	4.72	4.68
西 安	3.72	4.52	4.70	4.96
宝 鸡	3.70	4.52	4.70	4.50
咸 阳	3.70	4.52	4.70	4.25
铜 川	3.80	4.52	4.80	5.00

### (三) 价格放开时期

1984年7月，省物价局、商业厅下达了《关于下放蔬菜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将西

安、宝鸡、铜川、咸阳四市蔬菜价格管理权限交本地管理，省级只管理有关政策性问题。1985年4月省人民政府下达了《陕西省改革城市蔬菜产销体制方案》，全面放开了蔬菜价格。从此，蔬菜价格随行就市。

## 二、生产成本

蔬菜生产成本，西安市1958年以后进行过零星调查，“文化大革命”时期一度中断。1975年以后正式恢复了蔬菜生产成本调查。西安市由物价委员会（物价局）组织第二商业局、农林局（蔬菜局）、蔬菜公司和郊区有关部门等参加，按国家物价局、商业部、粮食部、农牧渔业部的联合通知要求，在西安市郊区进行定点调查。全市选定雁塔区双桥头村、坝桥区席王村和未央区范家村等上、中、下三种不同类型的调查点，进行常年登记，一年一次性调查。1982年以后，以生产队为单位作为调查对象。1983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土地承包到户，调查对象改为以农户为单位，每个调查点选择3户，全市共选3个点9户。按省物价局要求调查品种为大白菜、白萝卜、大蒜、西红柿、黄瓜、茄子、梅豆、菠菜、西葫芦、韭菜等10个。为使成本准确、完整，在实际调查中，每年对调查点的全部品种（二三十种）的生产成本作详细调查。经调查，汇总的情况是，在放开购销价格前，实行国家定价，由于收购价格较低，在遇到收成不好、单产较低的年分，成本相应上升，生产者收益较少，甚至出现亏损。从1975年到1983的7年中，就有4亏损。放开购销价格后，随着收购价格的上升，收益显著增加，生产成本有升有降。1987年以后，由于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升，成本增加，收益下降，以至出现亏损。

1975~1989年西安市蔬菜生产成本表

表 4-16

金额单位：元

年 份	亩产量 (kg)	亩产值	亩总成本	亩减税 纯收益	百 kg 主产 品含税生 产成本	百 kg 收购 价格
1975	4912	316.60	288.54	16.07	6.10	6.11
1977	5328	353.00	337.89	4.45	6.34	6.62
1978	3538	244.94	256.91	-22.47		
1979	4190	340.83	394.95	-67.30	9.42	9.74
1980	3676	306.31	253.01	40.95	6.84	3.61
1981	3034.5	244.77	279.13	-47.62	9.62	7.40
1982	5559	424.58	368.73	46.15	6.80	6.68
1983	3594	309.14	309.06	-10.9	8.70	8.36
1984	5825.6	767.15	46.89	292.76	7.80	12.44
1985	5077	873.92	50.54	354.73	9.82	16.52
1986	5845.1	1219.9	636.50	561.91	15.58	36.35
1987	5868.2	950.36	389.79	543.17	20.02	37.16
1988	2627.1	793.90	363.02	423.02	14.12	30.22
1989	2731.5	1224.2	366.52	847.76	13.42	44.82

备注：1989年为白菜、白萝卜、大葱、西红柿、黄瓜、梅豆、茄子、菠菜、西葫芦、韭菜等10种的算术平均数。

### 三、差价

(一)蔬菜购销差率(价)。蔬菜价格购销差率在执行计划价格时期基本上是稳定的。1964年蔬菜计划收购价格总水平每公斤为0.0746元,计划销售价格为0.0946元,购销差率为26.54%。其中,西安市为25%;宝鸡、咸阳市为27%;铜川市为26.32%。此后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蔬菜购销差率相对稳定。1979年八种副食品价格调整前,西安市计划收购价0.066元,零售价0.088元,购销差率扩大为33%。1979年副食品调价时,根据国务院安排,陕西蔬菜收购价格有所提高,销售价格暂时保持1978年水平,购销差率有所缩小,西安市为30.5%,宝鸡、咸阳、铜川三市为25%。

(二)季节差率。蔬菜季节差价呈马鞍形,初期价高,旺季价平,末期回升。初期价格为旺期价格的10倍,甚至更高,末期价格为旺期的四五倍。西安市西红柿(一级)初期(5月)收购价格一般为每公斤0.7元,旺期(7月)逐步降为0.07元,末期(国庆节前后)回升到0.3元。1981年西安市西红柿销售价,7月份旺季为0.08元,5月份初上市价0.54元。秋菜冬贮和夏菜贮存保鲜差价,根据贮存期长短,费用高低,损耗大小,具体安排。大白菜、大葱等损耗较大,冬贮季节差价为基期价的200—220%,白萝卜损耗较小,差价为基期价的150—170%。

(三)质量等级差价。陕西对蔬菜的等级差价未作统一规定,由各地自行掌握。西安市1958年前实行三等九级价。1963年实行幅度价,1965年实行一、二、三个等级价,1974年实行等级幅度价,1979年又实行一、二、三个等级价。其等级价幅度为,一等100%,二等85~80%,三等为60~55%。

## 第六节 畜产品

### 一、收购价格

(一)权限分工。1949年9月至1954年12月,陕西畜产品价格由西北区主管部门制定。1955年,陕西省畜产品公司成立,一般执行中国畜产品公司统一平衡的价格。1956年后,重要畜产品价格均由省物价部门与主管部门管理,企业无权定价。1974年10月,陕西省制定《陕西省级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修改本)》。除商业部门管理黄牛皮、绵羊皮、山羊板皮、绵羊毛、羊绒、猪鬃、猪肠衣、羊肠衣等8种畜产品主要产地的县城以上市场收购价格外,规定省商业厅管理上列品种,以及山羊板绒皮、羔皮、猾皮、家狗皮、狐皮、山羊毛等30种畜产品的县城以上收购价格。1979年10月,畜产品业务划归供销社系统后,原属商业部和省商业厅管理的畜产品价格,分别改由全国供销总社和省供销社管理。1983年10月,陕西省物价局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对1974年的《目录》进行修订,下达了《陕西省有关农产品价格分工管理试行目录》,将中央和省管畜产品价格由30种减少为14种。1984年7月,商业部系统管理的畜产品由5种减为2种,只管牛皮(国家屠宰部

分)、绵羊毛,放开了山羊板皮、绵羊皮、羊绒价格,陕西省随之将省管畜产品价格由14种减少为牛皮(国营屠宰部分)、山羊板皮、绵羊毛(本种、改良)和羊绒等5个品种。1985年10月,陕西又将省管畜产品价格由统一定价改为指导性价格。

(二)价格调整与控制。陕西的畜产品价格,曾经多次调整,除个别时期少数品种由于销路不畅价格降低外,多数是逐步提高的。

1954年以前,畜产品收购牌价基本是参照市场价格制定的,牌市价格一般持平。1955年至1977年,畜产品执行中国畜产品公司统一平衡的价格或根据国家统一安排调整的价格。1978年以后,陕西对重要畜产品的价格进行了较大的调整。1979年11月,将黄牛皮0.5公斤收购价由1.44元调整为2元。1980年1月,将猪原肠每根收购价格由0.65元调整为0.8元,绵羊原肠由0.6元调为0.7元,山羊原肠由0.48元调整为0.56元。将济宁山羊板皮每张由3.69元调整为5元,济宁青猾皮由2.6元调整为4.4元。1981年4月,省物价局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稳定畜产品价格和加强畜产品市场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畜产品不搞议购议销,由外贸部门统一管理,二类畜产品的收购和三类畜产品的收购、调拨、供应,必须按国家规定价格和国务院规定主管部门平衡的价格执行,其它三类畜产品按省级物价主管部门下达价格执行。同年9月,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对绵羊毛、绵羊皮、山羊毛、山羊板皮、羊绒、牛皮、小湖羊皮、羔皮、猾皮、羽毛、猪鬃、猪肠衣、绵羊肠衣、山羊肠衣等14种畜产品列为二类产品,不搞议购议销。1983年1月,陕西在家狗皮国内外销售不畅的情况下,将每张皮收购价格由6.6元调整为4元。3月,将山羊白绒每0.5公斤由7.56元调为8.82元,山羊毛收购价由1.4元调为0.9元。5月,将滩羊二毛皮每张收购价格由7.5元调为11元。同月,省外经贸局发出《关于外贸主管商品执行计划价格、浮动价格和议购议销价格的通知》,规定牛皮、山羊板皮、绵羊毛和羊绒等列入收购计划的畜产品,在未完成国家计划前,要按国家定价收购,完成后可实行浮动价格,浮动幅度不得超过国家定价的20%;未列入计划的三类畜产品,收购价格可随行就市。6月,将山羊板皮每张收购价格由5元调为4.16元。本种绵羊皮由6元调为5.4元,改良绵羊皮由8.53元调为7.25元。

1984年大多数畜产品价格权限下放,由于管理措施未相应跟上,在多家插手抢购的情况下,陕西畜产品市场价格上涨,质量下降。一等紫羊绒规定每0.5公斤价格6.3元,市场价格为24元多,净毛率由70%降低为25%。1985年10月,省物价局等部门联合发出通知,对实行指导价格的羊绒收购价格,统一规定浮动幅度;未放开价格的羊毛,维持现行价格水平;指导性价格以外的畜产品,由生产、经营者协商定价购销。11月,省经贸厅、物价局发出《关于对羊绒实行指导价格的通知》,统一制定了羊绒指导性价格,紫绒17.5元,青绒19.25元,白绒24.5元,上下浮动幅度为10%。1986年7月,为了适应农产品价格逐步放开搞活的新形势,加强农产品价格管理,陕西印发了《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价格的农产品收购价格目录》。规定的主要品种有牛皮、山羊板皮、绵羊毛、羊绒等。

1987年5月,由于畜产品供应紧张,加之受外省高价抢购影响,市场价格过高,为了控制货源,保证出口,省经贸委、物价局1987年6月17日发出通知,明确规定国家定价的出口商品,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都严格执行规定的价格,自行定价,一律无效;指导价格和最高限价应视国家定价认真执行;外省来陕收购,必须执行陕西规定的价格,高价抢购或增加手续费变相提价的,没收全部高出规定的货款,并处以罚款。1988年,在多方经营,高价抢购,管理措施不力的情况下,羊绒等紧俏畜产品出现了抢购“大战”。1989年3月1日,省人民政府根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发出《关于切实加强羊绒购销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切实加强领导,防止多方插手抢购,再次发生羊绒“大战”,保证出口计划完成。5月,省政府,再次强调各级领导必须采取行政、经济或法律手段,决不能让“羊绒大战”重演。对超计划的羊绒,在保证质量不超过限价的原则下,由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接收,不能抬价收购,也不能压级压价。外运出省的羊绒,凭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准运许可证,方可放行,否则不准出境。

1989年3月制定的羊绒收购价格表

表4-17

单位:元/kg

品名	等级	分头	收购价	税率(%)	三级差率(%)	西安接收价
白羊绒	头路	100	170.00	10	15	212.50
白羊绒	一路	100	59.50	10	15	74.38
紫青羊绒	头路	100	152.20	10	15	190.00
紫青羊绒	二路	100	53.20	10	15	66.50

1989年5月,经贸部、国家物价局下达了《关于整治容易发生抢购“大战”出口商品的方案》,规定,羊绒最高收购限价由国家物价局会同经贸部协调各主产省制定;山羊板皮、兔毛由国家物价局会同经贸部制定全国统一的最高收购价。

### (三)差价

1、质量规格差价。1952年前,陕西畜产品收购,一般凭验收人员感观定价,这不利于正确贯彻按质论价政策。此后,有关主管部门虽制定了一些规定,但零星分散,不够系统。1978年12月,全国供销社颁发《畜产品价格规格》后,国内畜产品收购才有了统一执行的规格标准。

2、地区差价。陕西省畜产品地区差价,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原则是逐步缩小,保留一定的差价,对边、山、老、穷地区给予照顾。1960年全省划分为9个价区,西安、咸阳为一个价区,其它8个地区、市各为一个价区。1974年1月,陕西将九个价区改为二个价区,即西安、关中和陕北为一价区;陕南为二价区。对绵羊毛、山羊毛、羊绒、绵羊皮、山羊板皮、牛皮和骡马皮这7种主要畜产品按价区实行划片收购价,城乡同价;其它品

种实行全省统一收购价格。1980年起,除对个别畜产品保留差价外,均实行了统一收购价格。1983年,畜产品价格逐步放开,供需双方协商议价。

#### (四) 代购手续费

陕西畜产品收购主要委托供销社系统代购。代购手续费一般按代购金额计算。1962年前,代购手续费未作统一规定。1962年2月和5月,外贸部、全国供销总社分别通知,按交货成本价计算代购手续费,费率为大宗商品10%,小宗商品20%。1964年5月,陕西省外贸局、供销社联合通知,改按收购价格计算畜产品代购手续费,费率调整为大宗商品8%,小宗商品14%。1965年7月,省供销社、外贸局通知,对由基层供销社和县供销社两级代购的,按县城收购价计算,大宗商品6%,小宗商品10%。由基层供销社一级代购手续费,大宗商品5%,小宗商品7%。1983年后,随着畜产品实行议购议销,外贸、供销部门代购关系不再存在。

## 二、销售价格

(一) 省畜产品原料的销售价格,主要是供应加工所需皮、毛的价格。1965年前,全省没有统一的作价办法,由畜产经营部门按成本进货价加实际费用和适当利润作价,价格比较混乱。1965年7月,省外贸局、物委制订下达了《陕西省畜产品销售作价试行办法》,规定以当地收购牌价或进货价为基价,加税金、销售综合差率、销售费用作价。

基价,地产地销的,以当地收购牌价为基价(绒毛按收购价再加10.1%税率);外地调入的,外贸部门以所在地收购牌价和外地调入价加权平均价为基价;县供销社以当地收购牌价加基层社代购手续费(绒毛再加税款10.1%)为基价;猪鬃成品以出厂价格(含工商统一税率16.16%)为基价。

综合销售差率,包含损耗率(1~2%)、保管费率(0.1%)、经营管理费率(3%)、利息率(1.2~1.8%)、利润率(1~3%)。

根据不同品种分别规定的综合差率列下表:

1965年7月制定的畜产品分类综合差率表

表4-18

商 品 分 类			综合差率(%)
毛纺 品类	第一类	绵羊毛、山羊毛、羊绒、驼毛	8.90
	第二类	兔毛、各种杂毛	9.90
制革 品类	第一类	牛皮	6.90
	第二类	山绵羊板皮、骡马驴皮、黄羊皮、麂皮等。	6.30
	第三类	猪皮	7.30
制裘 品类	第一类	绵山羊绒皮、家兔皮、草兔皮、艾虎皮、犴皮、狗皮等。	6.30
	第二类	水獭皮、扫雪皮、二毛皮、狐皮、貉子皮、狸子皮、黄狼皮、旱獭皮、香鼠皮、射鼠皮、灰鼠皮、公鼠皮、豹皮、猫皮、羔皮等。	7.30
鬃毛、 羽毛类	第一类	各种骡马鬃尾原料。	9.30
	第二类	各种羽毛(包括鸡毛原料)	9.30

销售费用，包含包装、运杂、消毒检疫、挑选整理等直接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合理计加，未发生的不计入。

1984年后，绝大多数畜产品的价格放开，原料销售价格改由供需双方商订。

### (二)成品销售价格

皮衣、皮裤等制成品销售价格，1965年前由经营部门自定。1965年3月，省外贸局下达了《陕西省皮货出厂、调拨和销售作价试行办法》。规定，全省畜产制成品价格，由外贸部门统一管理。西安市场由陕西省畜产进出口公司审批，其他市场，按当地物价部门规定权限审批。品质差率分五级，特级120%，甲级100%，乙级90%，丙级80%，丁级自行掌握。1986年，绝大多数畜产品价格放开，制成品价格由企业自定。

1975~1985年西安市场皮衣销售价格表

表 4-19

单位：元/件

品 名	单 位 用 量 (m <sup>2</sup> )	1975~1982年	1985年	
		甲级零售价	甲 级 价	
			批 发	零 售
绵羊皮大衣(大号)	2.28	48.31	52.35	57.06
“ ” (中号)	2.11	44.78	48.62	53.00
“ ” (小号)	1.96	41.25	44.90	48.94
绵羊皮干衣(大号)	1.56	31.13	34.22	37.30
“ ” (中号)	1.39	27.80	30.71	33.47
绵羊皮女袄	1.39	27.52	30.41	33.15
绵羊皮裤子	1.36	25.51	28.29	30.84
绵羊皮背心	0.6	11.35	13.35	14.55
备 注	乙、丙级的批发、零售价格分别比甲级低10%和20%。			

### 三、畜产品调拨作价

1950年至1965年，陕西畜产品调拨，按进货价加实际费用和利润作价。1965年5月，中国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对省间调拨改为按收购价或进货价加固定的直接费用作价，不加利润。1972年11月陕西为鼓励基层单位的积极性，恢复了畜产品调拨加利润的作价办法，对省内调拨的，在省内调拨价格上加2%的利润率；出省外的，在省内调拨价格上加3%利润率。对县(含县)以下单位，因原代购手续费中已含有利润，不再加计。1984年畜产品价格放开后，调拨作价办法已不再适用。

## 第七节 中药材和成药

### 一、药材价格

建国初期，由于受国民党政府通货膨胀、物价波动的影响，药材市场价格混乱。地产药材品奇缺，进口药材受帝国主义封锁禁运，数量日趋减少，私商乘机囤积居奇，不少常用药材价格不断上涨。

1954年商业部明确指示国营商业对中药市场加强领导，摸清产销情况，对市场价格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中药材市场价格趋向合理。1955年陕西省药材公司成立，地、县药材机构也相继成立并全面开展购销业务，使私营药商受到限制。1956年对私营改造完成后，国营商业在流通中占了主导地位，初步稳定了中药材价格。

#### （一）收购价格

中药材生产零星分散，季节性强。收购价格，会影响生产和采集，收购价高，会刺激生产盲目发展，破坏资源和生态平衡。据此，中国药材公司根据中药材特点，区分不同类型和品种，确定了收购作价原则，对家种药材，正确核算产量费用，结合生产技术高低，生长年限，供求情况等，分别按高于或相当于当地同期粮食、经济作物的生产收入来确定收购价格。对野生药材，除遵照制订家种药材收购价格原则外，还考虑野生资源多少、采集难易等，以药农采集收入应高于或相当于一般副业生产收益，并结合产销情况制定收购价格。对国内生产不足，需要进口的品种，本着促进国内生产发展，逐步减少进口的原则制定价格。对国家管理陕西市场的品种价格，随国家安排进行调整；对地方管理品种的价格，在逐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同时，结合中药材生产变化，市场供求和省际间价格水平等情况，有计划地每年调整一些品种的价格。甘草，1950年收购价格每公斤（下同）0.20元，1957年0.50元，1965年0.86元，1978年1元，1989年2.90元，较1950年提高4.5倍。天麻1950年收购价2元，1954年7.2元，1958年8.6元，1961年集市议价高达20元，1962年取消议价，牌价调为10元，1979年后货源短缺，调为18元，1981年为了与毗邻省价格衔接，调为33元，1989年51元，较1951年提高25倍多。其他品种收购价格通过经常性调整，价格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全省50种主要大宗中药材收购价，以1952年为100，1965年为164.9，1980年为314，1985年为1025.1，1989年为1216.7。

随着收购价格的调整，价格总水平不断提高，药材生产得到发展，全省总值逐年上升，1989年收购7626万元，较1956年的806万元增长8.5倍。

为使边远地区生产者得到合理收入，省商业厅从1966年起实行山区保护价格政策，规定凡中药材县城收购价每公斤在0.4元下的品种，一律取消城乡差价，全县执行统一收购价格0.4元；县城收购价在0.4元以下的品种，仍保持城乡差价，但基层最低收购价应保持0.4元。对未差或扩差的运杂费用，由县级公司给予补贴。1970年，对中药材实行统一收购



价,取消城城、城乡差价,除少数重要品种外,绝大多数中药材价格逐步放开,收购价格也逐步实行随行就市。

## (二)销售价格

建国以来,中药销售贯彻了“药价从低和微利经营”的方针。1957年2月陕西省供销社下达了《陕西省中药材系统物价工作方案》(草案),规定了销售价格制定原则:

国产药材:(1)产地县级市场产地销的销售牌价,其进销差价按收购价加实际发生的费用、损耗,再加综合差率(经营费、利息、利润、税金)11~17%制定。(2)产地集散市场(二级站)的销售,按产地收购价加实际费用、损耗,再加综合差率12~18%制定。(3)销地集散地(二级站)的销售牌价,按进货地批发牌价,加综合差率5~13%制定。(4)省外调进,按进货地批发牌价,加综合差率13~19%制定。(5)县级销售市场,按二级站批发牌价,加综合差率1~8%制定。

进口药材:(1)省内各二级批发站,按口岸批发牌价,除加实际运杂费、损耗外,再加综合差率13~21%订价。(2)批发站至各县间或站间,按批发站批发牌价,加综合差率1~8%订价。

地区差价,按合理流转,合理费用和损耗核实计算。多地生产或多地进货的同一商品,一般按主产地价格计算地区差价。综合差率的伸缩幅度,原则上是根据商品价格高低,距产地远近及经营、保管难易和特点具体掌握。中药材地区差价在1959、1965、1969年作了三次修改,每次都减少环节,缩小综合差率。1957年规定,地产药材从产地到销地四个环节,累计综合差率为33%左右。1969年修改为地产药材经管理节不变,综合差率18%,省外产品由23%左右缩小为13%。1983年根据国家医药管理局的中药作价办法,陕西实行产销两价,产地(包括产地县、站两级)为22%,销地(包括地县站)为5%,省外购进药材由原13%修改为15%。批零差率调整为低值品种(每公斤3元以下)、销量小的品种为30%,其他品种仍为25%。之后除少数重要品种,绝大多数中药材销售价逐步放开。

在中药材收购价格逐步提高的情况下,全省甘草每公斤批发价格1952年0.4元,1989年3.62元,提高8倍多;零售价格1952年1.26元,1989年5元,提高3倍多。天麻批发价1952年3.32元,1989年60.6元,提高近18倍;零售价格1952年10.6元,1989年89.5元,提高近8倍。1965年至1989年西安市100种药材销售价格以1957年为100,批发价格指数1965年134.8,1980年178.3,1985年267.1,1989年677.5;零售价格指数1965年95.1,1980年118.8,1985年211.9,1989年304.9。

## (三)价格管理

建国以来,中药价格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1955年省商业厅下达了中药材购销价格管理权限,中国药材公司管理西安市市场的黄连、当归、枸杞等6种销售价;陕西省商业厅管理麝香、甘草两个品种产地收购价;其余品种由各地管理。为了便于管理,将药材按品种划分为三类,实行分级管理。1959年省以上管理品种增加64种。1961年农村

集市贸易恢复，三类中药材实自由议价，这对生产发展，缓和供应，起到积极作用。但由于市场管理和控制缺乏系统的办法和措施，致使市场交易价格成倍至几十倍的高于国家牌价。据对西安八仙庵市场药材交易统计，1963年1~4月份当归、黄芪等10个品种的市场药材交易价平均高于国家牌价8.5倍。1963年4月，国务院文教、财贸办公室批转的卫生部关于中药市场管理办法，规定30种三类主要中药材和麝香、鹿茸、牛黄、僵蚕、龙骨等五种稀有动物药材或易于破坏文物保护的药材，一律由药材公司按牌价统一收购或委托供销社代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收购；不允许商贩和农民长途运销中药材；取消议价门市部；国营、公私合营和供销社经营中药零售门市部、医疗单位等销售中药材一律按国家规定的零售牌价销售，不得随意提高零售价格。1964年陕西物委下达的省级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价格的商品目录规定省商业厅管理收购价格的有麝香、附子等49种，销售价格62种；省药材公司管理购销价格的有厚朴、柴胡等五种。1964年后，主要药材的价格权限进一步集中到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物价部门。

1985年10月，陕西对麝香、甘草、杜仲、厚朴的收购价格实行最高限价，每公斤麝香8000元，甘草(二等)2元，杜仲(二等)8元，厚朴3元；黄连、当归、川芎、白术、茯苓、麦冬、黄芪、牛膝、银花、菊花、桔梗、元胡、连壳、贝母、芋肉、白芍、牛黄等18种药材由陕西省医药公司管理，实行全省平衡价格；其他品种，全部实行议购议销。国家医药管理局于1986年7月，对麝香、甘草、杜仲、厚朴等四种药材实行国家指导价格，并制定了全国统一收购最高限价，每公斤麝香1万元，甘草(二等)1.4元，杜仲(二等)8元，厚朴(二等)2元。

## 二、成药价格

建国初期，陕西没有成药厂，市场上的中成药多为私营药店前店后场手工生产的。一些常见病用的成药，由于设备简陋，生产规模小，均为自产自销，自定价格。1956年根据中国药材公司“要有重点地设立中药制药厂，试办中药的加工提炼和改进剂型”的精神，陕西以公私合营药店为基础，集中技术力量成立了公私合营的中药制药厂，并逐步转为国营企业。到1985年底，全省已有全民所有制制药厂8家，集体所有制制药厂五家，年总产值3656万元，产品506种。除膏、散、丸、药酒等传统剂型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还研制出针、片、冲剂、口服液等新型中药。西安“复方羊红膈片”、渭南“复方水飞蓟片”、汉中“天麻片”以及“六神丸”、“乌鸡白凤丸”、“人参再造丸”等，曾先后获得国家或省上的优质品称号。

中成药生产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其出厂、销售价格，受中药材价格影响变化较大，生产经营部门坚持“药价从低”的原则，通过企业内部改善经营管理，压缩费用，降低成本，使中成药价格不提或少提，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1957年5月，陕西省卫生厅制定的中药材购销作价试行办法，第一次对中成药出厂、销售价作了具体规定。出厂价格，按照工业大于商业的利润分配原则，区别畅、平、滞等不同类型的，按药厂的生产成本加各项加工费用，再加5~20%的纯利润制定。批发价，二级站按药厂拨交价(即出厂价)，或省外产地批发

价，加实际运杂费用，再加综合差率 8~12% 制定；销地县(三级站)按二级站批发价，加实际运杂费，再加补充差率 1~6% 制定。零售价格不分省内外产品，一律按当地批发价加批零差率 10~12% 制定。1965 年和 1969 年，为贯彻“促进生产发展，保证人民需要，减少流转环节，降低费用，减轻病患者负担，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和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精神，对中成药作价办法作了两次较大的修改。工业出厂利润由 5~20% 降为 3%。随着出厂利润率的降低，工业生产利润逐年下降。1983 年中成药出厂利润率由原 3% 扩大为 10%，地产中成药进销差率由 16% 扩大为 19%，省外购进中成药在产地批发价的基础上加综合差率 3%，并取消了系统内调拨的送货制。经过两年多的执行，基本上扭转了中成药生产、经营连续亏损的状况。1985 年西安国药厂的利润率由 1971 年的 2.98% 上升为 7.8%，从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为了保持中成药销售价格的稳定，其价格的上升低于中药材价格的上升幅度。西安国药厂生产的人参归脾丸等 30 种大宗常用药品，出厂价格以 1965 年为 100，1983 年为 118.7，1985 年为 160.4，远远低于药材收购价格的上升幅度。

## 第八节 土特产品

陕西农副土特产品较多，尤以苹果、核桃、黑木耳、辣椒干、茶叶、生漆、棕片、漆木油、蜂蜜、花椒、红枣、黄花菜、柿饼、柑桔、板栗等 15 个品种为优。其中核桃、黑木耳、辣椒干、生漆、板栗更是传统的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特别是在东南亚地区久负盛名。建国前陕西土特产品价格低，产量少，难以形成规模生产。建国后，于 1954 年前后，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始组织生产、指导生产，并实行专业经营，先后成立了果品公司、土产公司，负责收购、销售和组织出口，同时对价格进行了管理。在政府的重视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陕西农副土特产品得到有计划发展，产量成倍增长。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已成为陕西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

### 一、苹果

建国初期，陕西苹果栽培面积仅 2000 余亩，总产量约 500 吨左右。到 1988 年底全省苹果栽培面积已达到 250.6 万亩，总产量 23.7 万吨。面积和产量比建国初期分别净增 250.4 万亩和 23.65 万吨；比 1978 年分别净增 83 万亩和 13.7 万吨。由于市场开放搞活，多渠道经营，国家收购量 1988 年仅为 1.4085 万吨。占总产量的 5.94%。

#### (一) 收购价格

陕西苹果收购价格，1967 年以前，一直接销地价格安排。除个别年份略有降低外，多数年份是提高的。一类一等苹果每 50 公斤(下同)收购价格，1950 年为 8.5 元，1951 年 10 元，1952 年 12 元，1954 年 15 元，1955 年 16 元，1956 年 18 元，1957 年 16.4 元，1958 年又回升为 18 元。稳定 3 年后 1961 年上升为 25 元，1962 年上升为 26 元，1964 年 26.40 元，1967 年 27 元。1970 年全省城乡统一收购价格，定为 23 元。为了改变流通不畅，经营

无利的状况，1979年，西安市（包括长安县）由23元调为20元。关中铁路沿线调为19元，非铁路沿线调为18元。

1980年5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苹果由二类划为三类，开展议购议销，价格随行就市。此后价格逐步上涨，到1988年已达70~110元。

### （二）销售价格

陕西苹果销售，1863年前，没有完整的作价办法。1964年省物委、省供销合作社下达了销售作价办法，销售价规定产地产区县以下基层社按收购价加购销差率15%制定；产地销区县城以下基层社按调拨价加购销差率15%制定。销地县城按批发价加批零差率20%制定。省外调进苹果，按陕西省供销合作社1965年的规定，二级站所在地市场批发价按调进价加实际费用再加批发综合差率14~19%制定，另加批零差率20%制定零售价格。1977年陕西由销区省变为产区省，省供销合作社制定了销售作价办法。销地市场销售价格，按照调进结算价格加直接运杂费和进批差率10%，核定批发价格。在批发价格的基础上加批零差率20%核定零售价格。省内产地销区（包括县城和非主产区社）的零售价格，按照产区调进加权平均价加直接运杂费用外再加购销差率15%核定。产地批发价，按产地零售价实行倒扣的办法，倒扣率为6%。

1979年8月将省内苹果销地进批差率由10%降为8%，批零差率由20%降为18%。1980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市场放开搞活，苹果价格随着供求情况变化上下浮动，一般进批差率、批零差率均有扩大。批零差率一般为20—100%。按规定的作价原则作价，西安市场旺季苹果零售价，一类一等每50公斤，1952~1956年32元，1985年前40元，1988年前后涨为100元左右。

### （三）差价

地区差价。苹果地区差价是以销地价格向产地价格递减的办法确定的。1964年苹果收购价格，产区和销区每公斤仅差0.02元到0.036元。由于地区差价安排偏小，不足运杂费用，1967年将地区差价扩大为0.02到0.040元。1970年取消地区差价，实行全省城乡一价后，1978年调省外1750万公斤苹果，亏损近200万元，省内销售也较上年下降16%多。1979年将全省城乡一价，调整为以销区定价，恢复了关中铁路沿线差0.02元，非铁路沿线差0.04元的部分地区差价。由于地区差价偏小，仍不利于商品流通。直至1980年5月开展议购议销后，才真正地解决了地区差价问题。

品质差价和等级差价。60年代，全省苹果栽培的品种约50余个。根据以质论价，分等论价的原则，划分为八类三等级和外二等。其品质差率、等级差率列下表：

品质差率、等级差率表

表 4-20

类 别	1	2	3	4	5	6	7	8
品质差率(%)	100	90	80	70	85	75	65	55
等 级	一	二	三		外一		外二	
等级差率(%)	100	90	75		55		45	

1967年—1979年对苹果类别和等级先后进行了三次调整，最后简化为三类三级，具体等级差率列下表：

1979年苹果品质差率、等级差率表

表 4-21

类 别	1	2	3
品质差率(%)	100	95	90
等 级	一	二	三
等级差率(%)	100	83—85	66—70

1980年放开苹果价格后，规定质量标准 and 级差等率，基本执行1979年的规定。

季节差价。苹果系季节生产，常年供应的鲜果。季节差价1952~1956年每年上调二次，总幅度规定为45~66%。1967年起改为每年上调三次，总幅度为30%。1979年由三次改为四次，总幅度改为25%。1980年后实行议购议销，季节差价一般扩大到100%，个别扩大1.5~3倍。

## 二、核桃

陕西核桃主要分布在商洛、汉中、宝鸡、延安、渭南、咸阳、安康等地。全年产量2.5万吨左右，居全国之首。国家收购量每年约2万吨。

### (一)收购价格

建国初期，陕西核桃收购价格很低。1956年前每50公斤(下同)在10元左右，1957年以后收购价格逐步提高，到1978年上调到45元。1980年核桃由二类下放为三类，实行浮动价格。至1985年购价上升到52元。同年实行议购议销后，购价达到100元左右。

### (二)销售价格。

主产区县以下基层社的销售价格，按照当地收购价加12%购销差率核定零售价格；销区销售价格按照批发价，加12%批零差率核定。西安市场中等绵核桃价格，1952年前32元，1960年前25元左右，1964年前35~49元之间，1976年前在36~59元之间，1977年涨为70元，1980年以后价格放开，1989年涨至180~240元。

### (三) 差价

地区差价。核桃地区差价，1966年以前是以销地(含集散市场)向产地递减的办法计算，主要产区由于交通不便，差价较大，随着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地区差价逐步缩小。1966年实行全省县级市场一价，城乡之间实行减除实际运杂费用的城乡差价。1980年市场放开搞活后，产区县之间，按照商品的合理流向，自发地恢复了合理的差价。

品质差价和等级差价。核桃品种约有百余种，其中优良品种近40种。为了有利于促进优质品种的发展，国家仅对绵、夹核桃规定了合理的品质差价。1950~1977年绵、夹核桃品质差价，以绵核桃为标准品(下同)为100%，夹仁核桃为94%。1978年鉴于原规定的品质差价偏小，调整为87%，1979年又调整为75%。等级差价，1950年~1965年中等(标准级，下同)绵核桃为100%，一等绵核桃为113%，三等绵核桃为87%。1966年调价时，将等级差率调整为以二等为标准，一等每50公斤加2元，三等减4~5元。之后再未变动。

## 三、黑木耳

陕西黑木耳成林面积400万亩，1988年产量达2900吨，比1957年增长近7倍。

### (一) 收购价格

黑木耳收购价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主产区宁强县由商业部管理。汉中、安康、平利、商县等五县(市)由省物价局、业务主管部门管理。为了发展黑木耳生产，从1957年至1984年底的27年中，先后12次调高了黑木耳的收购价格。省上管理的6个主产区市场，由1957年的每0.5公斤1.5元调到1984年的9.6元。1985年放开后，议购价格上升到12.5元。

### (二) 销售价格

西安市场中等黑木耳每0.5公斤零售价格，1950年0.69元，1952~1966年一般在3元左右，1975年前4.5元左右，1985年放开时17元，1989年涨至22元。

### (三) 差价

地区差价，1956年前陕西没有统一规定。主产区地区差价仅保持适当运杂费用。1966年取消地区差价，实行全省产地县城市场一价，1985年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等级差价，木耳分上中下三个等级，以中等为标准，上等为106%，下等为94%。1977年5月，等级差率调整为，上等104.8%，下等95.3%。1978年9月，等级差率改为差价，每0.5公斤上等加0.5元，下等减0.5元。1983年4月，收购实行浮动价格，各等上浮30%。1985年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后，等级差率不再按原规定执行。

品质差价，黑木耳分两种，一种是陕南产的光木耳，质量较好，一种是陕北延安产的毛木耳，质量较次。毛木耳按光木耳价格60%执行。光木耳品质差率规定为，中等100%，上等110%，下等88%。

## 四、辣椒干

陕西辣椒干又称为“秦椒”或“西安椒干”。年产量3.9万吨。

### (一)收购价格

陕西省辣椒干价格在建国初期和“一五”计划期间没有统一管理，主产区的平均收购价格，50年代一直稳定在每0.5公斤（下同）0.4元左右。1961年随着粮价的调高，陕西将辣椒干收购价格由0.4元上调为0.6元，一直执行到1980年。1981年由于价格改革，辣椒干实行议购议销，省内各产地市场议购价格除个别维持原价外，一般地都在原牌价的基础上提高为0.7~0.95元，1988年由于国际市场的变化，各地抢购椒干，价格大幅度提高，猛涨至1.7~2.2元。

### (二)销售价格

1950年每0.5公斤批发价0.3186元，零售价0.36元。1957年批发价0.4425元，零售价0.5元。1962年至1980年批发价在0.8~0.9元，零售价在0.9~1.0元之间。1981年放开价格后，因购销价格倒挂，国营企业基本不再经营。

### (三)差价

地区差价。辣椒干，在建国初期到1955年，按照商品自然流向形成了城城、城乡差价。1956年取消地区差价，实行片价，关中地区实行一价。1981年以后，辣椒干实行议购议销，自然形成了新的地区差价。

品质差价和等级差价。关中地区多系线辣椒，陕南、陕北多系羊角椒或鸡嘴椒。品质差价以线辣椒为标准，即100%，羊角椒、鸡嘴椒为80%。辣椒干分上、中、下三等，其等级差率，1951年以中等为100%，上等为106%，下等为94%。由于等级差率偏小，不能很好体现“按质论价”政策，于1965年7月调整为中等100%，上等110%，下等86%。1972年改变等级差率为差价，以中等为标准，上等加0.05元，下等减0.05元。1981年实行议购议销，等级差价由各地灵活掌握。

## 五、茶 叶

陕西是全国茶叶主产省之一。建国后，茶叶产量逐年增加。1988年达4361.1万公斤，国家收购量在150~200万公斤左右。

### (一)收购价格

建国初期，陕西茶叶收购价格国家没有管理。为了有计划发展茶叶和开展购销活动。国务院在1960年2月将茶叶列为第二类计划管理商品，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商业部管理紫阳县麻留坝市场；省物委、商业厅管理紫阳、安康、南郑、镇巴等县城关市场；其他市场由当地物价、业务主管部门管理。1960年2月省管市场三级中准级茶叶每0.5公斤平均收购价格为0.71元。此后，对茶叶的购价陆续4次进行了调整，到1981年6月，三级中准级茶叶的收购价格晒青1.35元，烘青1.52元，炒青1.65元。1984年下半年开始实行议购议销，购价已达1.8元。

### (三)销售价格

茶叶销售价格，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西安市场批发差率16%。其他销售地市场

批零差率 13%。西安市场零售价格，三级晒青每 0.5 公斤 1959 年前 2.42 元，1978 年前 2.70 元至 2.80 元不等，1985 年涨为 3.77 元。

### （三）差价

**地区差价。**茶叶收购价格，建国后一直保持着较大地区差价。1956 年全国缩小地区差价后，茶叶收购地区差价（包括城城差价和城乡差价）才有较大幅度的缩小。1979 年价格改革，实行了全省城乡统一收购价格。1984 年 6 月以后，实行议购议销价格，地区差价有所扩大。

**等级差价。**陕西茶叶规格质量标准，先后经过制定、修改补充和改革而逐渐形成。1950 年~1965 年实行 6 级 16 等。1960 年至 1978 年，增加级外两个等，以 3 级 8 等为标准。1979 年~1985 年执行 6 级 12 等。以 3 级 5 等为 100%，从 1 级到 2 级的 1、2、3、4 等级差分别为 150%、146%、126%、120%，而 4 至 5 级的 7 到 10 等级差率则分别为 90%、83%、72%、67%，级外两等分别为 43%、39%。

**品质差价。**陕西毛茶以晒青茶为主，60 年代开始生产少量的炒青茶和烘青茶。1973 年后烘、炒青茶上市量大大超过晒青茶。为了适应收购的需要，规定了晒、烘、炒青茶的差价，以 3 级 6 等晒青毛茶收购价格为标准(下同)，1973 年 3 等 6 级烘青毛茶收购价格为 112.9%，3 级 6 等炒青毛茶为 3 级 6 等烘青毛茶的 110.5%，1979 年调价时，为鼓励烘青茶生产，对晒、烘青茶的品质差价扩大为 114.8%，炒青毛茶略有缩小，为烘青毛茶的 109.8%。1981 年晒、烘青毛茶的品质差价，缩小为 112.3%，炒青毛茶缩小为烘青毛茶的 109.2%。1984 年茶叶购价放活后，由于规格质量的原因，晒、烘青毛茶的品质差价缩小为 105.6%。炒烘青毛茶缩小为 105.3%。

### （四）出厂价格

成品茶出厂价，按照原料成本、加工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等核算。其规定为：茶厂原料成本根据基层社毛茶调拨价格和各级成品茶的原料成本分摊系数核定，加 2% 的茶叶技术改进费计算。加工费用按照 3 年平均费用计算。包装费按规定的包装要求，核定定额费用，价外另计。省地管理费按出厂价提取 1%。加工利润按出厂成本加 5%。

## 六、生漆

生漆主产于秦巴山区的安康和关中部分地县。历史最高产量 1979 年为 121.3 万公斤，约占全国产量的五分之二。平利县的“牛王牌”生漆以“漆好清如油，光亮照见头，摇起霓斑色，挑起钓鱼钩”的高质量，驰名国内外。

### （一）收购价格

1950 年至 1955 年，本省主产地生漆平均收购价格为每 50 公斤（下同）105.33 元，以后几经调整，到 1980 年全省提高为 600 元，计划收购外的议购价为 780 元。1984 年，省商业厅、物价局、按照省人民政府通知，对生漆的收购、供应、销售价格行实议购议销。1984 年至 1988 年，生漆议购价格平均分别为 65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800 元。



## (二) 差价。

地区差价。1960年调整收购价时，对城乡差价作了最低限价的规定，基层点收购价，最低不得低于县城收购价的2~2.5%。1966年至1983年取消地区差价，实行全省城乡统一收购价。1984年实行议购议销，各地按照流向及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安排收购差价。

品质差价。生漆的品质差价在1970年前以大木5分2厘、小木5分6厘为标准品，按分厘差计价。每增减一厘，每50公斤增减最低时2元，最高时5.2元。1971年生漆改按含漆量的百分比计价，以大木含漆量65%、小木含漆量70%为标准，含漆量增长1%为一个分差，年收购分差为4.3元，调拨分差为6.2元。1980年收购分差9.2元，调拨分差12.6元，批发分差13.4元，零售分差14.7元。

(三) 调拨、销售价。1958年以前，生漆的调拨销售价格是以收购(或调拨)价格为基础加上各项费用和利润制定的。此后，对调拨、销售作价办法多次改进。1977年规定，调拨价销地县和二级站实行不同调拨综合差率17%和13%；二级站互相调拨综合差率为2%；销地市场进批差率为6%，批零差率为10%。1984年起，随着生漆实行议购议销，其调拨、销售作价随行就市，不再实行差率控制。

## 七、棕片

棕片是大宗山林产品，1976年陕西收购量达181万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

### (一) 收购价格

1950年至1951年每50公斤(下同)为10元，1952年至1953年为12.5元，1954年至1955年为16元，1956年为22元。1957年为完成出口任务和统一各地收购价格，省管市场中等平均收购价格提高为33.5元，西安市38元。1958年为保护幼棕生长，省管市场平均收购价格降为25元，1962年又调整为31.27元，此后，价格水平逐步提高。到1980年，陕西将棕片由二类农副产品划为三类，实行议购议销。中等棕片收购价格在45—55元之间浮动。1981年又恢复为二类管理，1983年再次放开价格。1988年议购价格已达60元至90元。

### (二) 销售价格

省管西安市场棕片销售价格，1957年混等为52元。1959年由于收购价格降低和经营环节的减少，销售价格降为47元。1963年~1973年销价随收购价格提高相应调整，分别提高为下等55.58元，中等62.23元，上等76.08元。1983年实行议购议销，至1989年议销价格在80元至160元之间。

### (三) 等级差价

1962年，棕片收购分上中下三个等级，差率规定为，以中等为100%，上等为111%，下等为83%。1966年，对收购率进行了调整，同时规定了调拨等级差率。收购和调拨的等级差率规定为乙级为标准等级100%，甲、丙级上下各差10%。

## 八、漆木油

建国后，由于国家有计划发展和扶植，陕西漆木油生产和收购数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82年，收购量达240.8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 （一）收购价格

1955年，全省每50公斤（下同）漆木油平均收购价格为33.22元，木油（未代税）平均收购价格为29.4元。1958年，全省漆油平均收购价格提为42.66元，木油提为36.67元。1960年，收购价再次提高，漆油为54.45元，木油为47.09元。1965年，全省漆油平均收购价调整为67.2元，木油调整为56元。1971年，漆油全省平均收购价格调整为88元，木油调整为74元，同时，取消地区差价，实行全省一价。1978年，漆油调整为105元，木油调整为90元，全省城乡实行一价。1983年为有利于扩大销售和与毗邻省价格衔接，将漆油收购价格由105元调低为83元，木油由90元调低为68元，全省县城一价，适当恢复城乡差价，县城以下加合理运杂费。1984年开始，漆木油实行议购议销。国营商业、供销社可随行就市，本着“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灵活掌握购销价格。

1985年，陕西将漆木油列为指导价商品，下达了指导性收购价，漆油95元，木油75元，在此基础上可以上下浮动15%，具体收购价格由各级经营单位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行确定。到1988年，漆油平均收购价格135元，木油120元。

### （二）销售价格

1950年至1953年，陕西漆木油平均批发价格由38.98元逐步提高到43.65元。1957年，为了使购销价格之间保持正常的比例关系，根据上级精神调整了部管和省管市场批发价格，油漆全省平均由56.9元调为66.6元，木油由43.13调为52.87元。其它市场漆木油批发价格，当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安排。1960年漆油平均批发价格又再次调高为89元。此后批发价格又再次调整。1984年，漆油价格放开，实行议购议销。价格放开后，批发价格由当时的135元上涨到1988年的140元。

在批发销售价格调整的同时，陕西也多次调整了调拨供应价格。1970年全省平均城关交货价，漆油81.34元，木油71.69元。1971年再次分别调整为110.2元、92.56元。1978年漆油、木油调拨供应价格分别为130.5元、111.89元。1983年随着购价的降低，漆油、木油调拨供应价格也分别下降23%和26.4%。1984年价格放开后供应价格协商议定。

## 九、蜂 蜜

陕西蜜源植物覆盖面积达4000多万亩，流蜜期长达6~8个月。有“天然蜜库”之称。1987年全省有蜜蜂35万箱、群，年收购量1965年以前在10~40万公斤，1965年收购量128.4万公斤，1986~1987年收购量达到912~980.4万公斤。

### （一）收购价格

蜂蜜收购价格，在1956年以前没有系统管理，市场一般维持在每0.5公斤（下同）0.6~0.7元之间。1959、1960、1962年，国家先后三次提高蜂蜜的收购价格。西安提高到1.13元。1964~1978年价格略有下降。1979年再次上调，西安市场1.25元，汉中1.19元。

1980年放开价格，实行议购议销。蜂蜜收购价格，下浮8%。1981年收购价格又下浮8.7%。此后，价格基本稳定，收购量也稳步增长。

### (二)销售价格

省管西安市场一等40度蜂蜜每0.5公斤批发和零售价格，1950年分别为1.223元、1.37元，1981年分别为1.17元、1.31元，1980年实行议购议销后，批发和零售价格逐步上涨，至1989年分别为1.87元和2元。

### (三)差价

地区差价。蜂蜜地区差价1956年以前未曾管理，1971年本着缩小地区差价的原则对省内地区差价作了安排。以西安为中心向下差，每0.5公斤西安至宝鸡由0.01元扩大为0.02元，汉中至安康由原0.05元缩小为0.01元。其它地区之间的地区差价保持原安排不变。1984年实行市场调节，开展议购议销。蜂蜜的地区差价有所扩大。西安至宝鸡一般为0.03元，西安至汉中介约0.1元，汉中至安康约为0.09元。

等级差价、浓度差价。1981年前陕西实行“以颜色定等，浓度定级”的办法，划分为白、黄、红即一、二、三等。等级差价，以白蜂蜜(一等)为标准，黄蜜(二等)每0.5公斤减0.1元。红蜜(三等)减0.2元。浓度差价，以40度为标准，每增1度加0.05元，每减1度减0.06元。1981年3月调整蜂蜜收购价格时，改变过去“以颜色定等，浓度定级”的办法为“花种定等，浓度定级”的办法。一等花种蜜为刺槐、狼牙刺；二等花种蜜为紫云英、油菜、棉花及无法区分花种的混等白蜜；三等花种蜜为黄蜜。等级差价，以一等蜜为标准，二等蜜每0.5公斤减0.1元。三等蜜减0.2元。浓度差价，以40度为标准，每升1度每0.5公斤，加0.05元，每减1度减0.1元。

## 十、花椒

陕西花椒 以色红、味浓、粒大、皮厚、味麻、香足而见长。尤以“大红袍”最为著名，畅销国内，出口港澳及日本等国。50年代销产量在13~41万公斤，1988年达到160万公斤，国家收量达94.3万公斤。

### (一)收购价格

主产区韩城县花椒收购价格每0.5公斤(下同)1952年为1.267元，1953年上升为2.46元。1954年由于花椒普遍减产，收购价格上升为3.2元。1955年、1956年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价格有所下降。1957年起对主要产地的价格进行管理，省管10个市场平均收购价为1.64元，韩城县为1.67元。1962年全省花椒减产40.65%，1963年将花椒收购价格调整为2.06元，上调23.35%。1963年~1977年全省平均为1.991元，韩城县为2.06元。1978年9月提高花椒收购价格，全省平均为2.275元。1980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花椒实行浮动价格，韩城下浮为2.26元。1983年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开展议购议销，各产地花椒收购价格逐年回升，到1988年收购价格上升为8.5~15元。

### (二)销售价格

省管西安市场花椒销售价格，批发与零售，1953年到1982年，分别在3.036~3.7元之内波动。1983年实行议购议销后，批发与零售价格逐步上涨，到1989年，西安市场批发价为8.5~10元，零售价为10~12元。

### （三）差价

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建国初期，地区之间、城乡之间都保持有合理的地区差价。1956年缩小地区差价，只保留实际运杂费用。1983年花椒价格放开。地区差价有所恢复和扩大。

品质差价。陕西花椒，主要有大红袍、豆椒（又名火椒）、小椒（又名米椒）三种。大红袍为最优，其次为豆椒，第三为小椒。品质差价以大红袍为标准品100%，豆椒为90%，小椒为80%。

等级差价分为上、中、下等及等外级，各等之间相差具体金额，以中等为标准每50公斤上等加20元，下等减30元，等外级减50元。

## 十一、红枣

陕西红枣以陕北清涧最佳，个大、皮薄、肉厚、核小，含糖高。全省年产量约在1~1.5万吨之间。

### （一）收购价格

以关中主产地大荔县为例，每50公斤成交价格1950年10元，此后，红枣收购价格逐步上涨，到1961年，清涧、大荔等7县市场平均收购价为16元。1962年全省县城以上市场实行统一收购价为20元。1978年调高为34元，1979年又调低为32元。1980年红枣收购价格放开，实行议购议销，各地随行就市，本着购得进、销得出，略有微利的原则经营。以大荔县为例，由放开时30—35元，逐步上升到1988年的75元，1989年又猛涨至100元。

### （二）销售价格

西安市场中等红枣批发、零售价格，建国初期每0.5公斤分别为0.25元和0.33元。到1982年价格放开前，分别上浮为0.4167元和0.50元。价格放开后，逐步上涨。

### （三）差价

地区差价。1960年以前红枣收购价格城城、城乡之间都有差价。以后，随着收购价格逐步提高，地区差价不断缩小。1962年实行全省县城市场一价，阻碍了商品流通，影响了红枣生产的发展和市场供应。1980年放开搞活，地区差价才得到逐步扩大。

等级差价。红枣的等级分为上、中、下三等，中等为标准级。1971年以前，中等为100%，上等为113%，下等为81%。1972年将等级差率调整为绝对金额差，以中等为标准，每50公斤上等加3元，下等减5元，另增加等外级，按三等价减7元。1979年又因等级太繁，再次扩大等级差价，并取消等外级，调整为以中等为标准，上等加5元，下等减6元。

红枣品种繁多，其中彬县“晋枣”，果实呈长园形或园柱形，个大有重 50 克者，皮薄肉厚酥脆多汁核小味甜。为促进优良品种的发展，对“晋枣”的品质差价规定在各等收购价基础上，每 50 公斤加 3 元。

## 十二、黄花菜

陕西黄花菜年产量，1950 年约 15 万公斤，1988 年增长为 115 万公斤。建国初期，收购量约占总产量的 60%，1987 年以后，逐步上升到 90%。

### (一)收购价格

陕西主产区大荔县黄花菜的收购价格，1950 年每 0.5 公斤（下同）为 0.18 元，到 1963 年也仅有 0.43 元。为了促进生产，保证派购任务的完成，1962 年收购价格中等由 0.43 元调为 0.51 元，同时实行奖售办法，每收购 50 公斤黄花菜奖售棉布 5 市尺。1963 年开始除奖售棉布外再奖售化肥 10 公斤。1966 年，取消奖售棉布的规定，将化肥奖售量减少到 7.5 公斤。1973 年奖售化肥量又增加为 15 公斤，执行到 1982 年底。从 1966 年以后，为了满足国内外市场需要，先后三次调高收购价格，到 1978 年收购价调到 1 元。1980 年陕西将黄花菜由二类改为三类，实行浮动价格，实际执行价为 1.25 元。1981 年对黄花菜实行最高价，二等最高收购价格不超过 1.42 元。1983 年以后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1988 年议购价为 2 元。

### (二)销售价格

西安市场黄花菜销售价格由省管理。省内其余各地、市、县的销售价格，按照物价分工管理权限，由当地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省管西安市场黄花菜的批发和零售价格，1950 年中等每 0.5 公斤分别为 0.2832 元和 0.32 元，1982 年分别为 1.5133 元和 1.71 元。放开价格后，到 1988 年，批发 2.25 元，零售 2.70 元。

### (三)差价

地区差价。黄花菜 1950 年挂牌收购后，就规定地区差价。1956 年和 1958 年两次缩小了地区差价。1963 年主产区取消城乡差价。执行全县一价，1972 年又取消了城城之间的差价，实行全省一价。1983 年黄花菜实行议购议销后，恢复了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

等级差价。黄花菜分三个等级，一等开花菜含量不超过 1%，二等不超过 3%，三等不超过 5%。等级差率规定二等为 100%，一等为 107%，三等为 91%。1978 年 9 月调价时，将等级差率改为绝对金额差价，以二等为标准，每 0.5 公斤一等加 0.10 元，三等减 0.10 元。1983 年由于议购议销，价格上升，二等价 2.1 元，等级差价调整为上加 0.15 元，下减 0.15 元。

## 十三、柿饼

1988 年全省柿树栽培面积为 10.7 万亩，总产鲜柿子约 1.5 万吨。柿饼加工量 0.5 万吨左右，国家收购 0.25 万吨左右。

### (一)收购价格

1954年主要产地富平县市场每0.5公斤(下同)在0.18~0.2元左右。1965年9月开始对富平、陇县、汉中、安康、商县五个市场价格进行管理,五县平均收购价格为0.184元。1972年全省实行统一收购价0.2元。1978年恢复地区差价,实行一县一价,省管5个市场平均收购价为0.24元。1980年8月价格放开,实行议价收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1985年在0.4~0.5元左右。

柿饼加工简单,等级规格较粗,国家收购共分三个等级,以二等标准等级为100%,一等为110%,三等为90%。品质以扁饼标准品为100%,合饼为115~120%,饼桃为90%。

## (二)销售价格

省管西安市场1950年,中等肩饼每0.5公斤批发0.1947元,零售0.22元,1980年价格放开前,批发、零售价分别为0.3805元和0.43元。1981年放开价格后到1988年,批发涨至0.6195元,零售价涨至0.7元。

## 十四、柑桔

陕西柑桔生产主要分布在陕南的秦巴山区、汉中盆地。1970年前,栽培面积约1万亩,每年产量约100万公斤。到1988年底,全省栽培面积达到20.94万亩,产量高达761万公斤。

1955年国家柑桔价格开始管理,省管主产区域固县市场中等桔子每50公斤(下同)收购价为8元,1956年调整为9.6元,1958年上升为10元。稳定10年后,于1969年调整为13元,1973年再调为15元,1978年上升为20元。1980年实行议购,价格猛涨为35元。1981年又降为31元,延续两年后再次上升为40元,1985年又上升为50元。

1962年以前,主产区域固县与紫阳县柑桔收购价格保持每50公斤3元的地区差价。1962年宝成铁路阳汉段通车,交通运输条件有较大的改善,地区差价缩小为2元。1972年阳平关至安康铁路通车后,仅保持1元的地区差价。1973年襄樊铁路在安康接轨,次产区紫阳县通车,至此取消地区差价,实行产区一价,仍保持一定的城乡差价。1978年又恢复了主产区和次产区每50公斤1元的地区差价。1980年价格放开,地区之间的差价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由产销两地自行议定。

柑桔的品质差价,是根据本省柑、桔、橙三类和主要品种朱红桔、城固的冰糖桔、甜橙、蔗柑(皱皮柑)和1957年引进的温州蜜柑、鹅蛋柑等,参照国家制定的柑桔收购规格质量标准制定的。以桔子标准等为100%,甜橙为110%,蜜桔为120%,蔗柑为60—65%,柑桔共分为三等级,以中等标准为100%,上等为120%,下等为70%。

## 十五、板栗

陕西栗子分板栗、锥栗、茅栗三种。其中板栗质量好,畅销日本及东南亚地区,是传统出口商品之一。全省正常年产量约500万公斤。国家收购量在75万公斤。

陕西板栗收购价格从1957年开始管理。省管长安、镇安二县城关市场,1980年前,长

安县市场收购价格共调整过三次，镇安县调整过六次。长安县 1957 年安排板栗价格每 0.5 公斤（下同）为 0.2 元，1963 年调整为 0.25 元，1979 年调整为 0.32 元，1980 年开展议价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镇安县 1957 年板栗价格为 0.15 元，1962 年为 0.16 元，1964 年调整为 0.22 元，1965 年调整为 0.20 元，1972 年调整为 0.23 元，1979 年调整为 0.25 元。1980 年开展议购，议购价格为 0.34 元。嗣后几年逐步上升，1985 年猛涨至 0.6 元。

板栗在 1956 年以前，地区差价偏大，1957 年有所缩小。1962 年镇安市场中等板栗收购价格提高后，与西安的地区差价由 0.05 元缩小为 0.02 元。由于差价偏小，不能弥补运杂费用，随着 1964 年提高价格，地区差价由 0.02 元扩大为 0.03 元，1965 年恢复为 0.05 元。1979 年又扩大到 0.07 元。1980 年，实行市场调节。

板栗共分三个等级：一等果每 500 克 80 粒，三等果 90 粒，二等果 100 粒以内。等级差率，中等标准品为 100%，一等为 110%，三等为 85%。茅栗收购价格按照板栗价格的 40%~45% 执行。

销地进批差率一般 8%，批零差率 15%。

## 第九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陕西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始于 1953 年。在五六十年代，这项工作时断时续。1975 年国家计委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后，恢复了中断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1979 年，在郑州召开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座谈会后，陕西省物价局会同省粮食、医药、商业、林业、外贸、农牧、供销等厅、局、社共同研究确定本省的调查品种、调查点，并归口负责组织本系统的调查、汇总、分析、上报和经验交流等工作。1984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队成立，受同级物价局的领导，开展农本调查工作。

省物价局从 1983 年开始，对承担农本调查进行常年登记的农户发误工费补贴费，调查品种在两个以内的农户每月发 2 元；三个品种以上发 3~4 元。对调查点汇总人员一年补贴 10 元。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国营农场、林场、饲养场等）原则上不给补贴。补贴款由省物价局每年度按一个品种 300 元发到县农本队，再由县农本队按规定标准发给农调户。

### 一、历年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状况

陕西农本调查大致分以下几个阶段：

#### （一）1953~1965 年

调查品种。1953 年调查品种为小麦和棉花，1954 年为小麦、棉花和稻谷。小麦调查点在泾阳、武功、大荔三县，稻谷在洋县，棉花在泾阳、武功、大荔、洋县四县。1957~1958 年，调查品种有小麦、玉米、花生果、棉花四个品种。1958~1964 年为小麦、玉米、稻谷、谷子、高粱、大豆、甘薯、油菜籽、花生果、棉花、烤烟、大麻、茶叶、生猪等 15 个

品种。1965年减为小麦、棉花、玉米3个品种。

用工作价。1953~1954年每工按0.7元计算。畜力费一般按人工折算，雇用的畜力按实际的费用计算。1957~1961年人工按生产队社员的实际分配收入计算。1962~1965年按全国统一工价0.8元计算。

产量的计算。各种作物产量采用农业统计的习惯口径，即粮食按原粮计算，棉花按皮棉计算，甘薯按2公斤鲜薯折0.5公斤原粮计算，花生按带壳干花生计算。

成本收益计算。1962年成本收益采用两种计算方法。一种是按实际价格计算（自产自销部分按当地国家收购牌价计算），人工工作价按生产队当年劳动日值计算。另一种是按收购牌价计算，当地没有牌价的副产品，按与主要产品的合理比价计算。

### （二）1975~1978年

1975年到1976年，调查品种有7种，1977年增加到10种。1978年增加到38种，主要有小麦、稻谷、玉米、谷子、高粱、大豆、油菜籽、棉花、大麻、苧麻、烤烟、黄花菜、红枣、黑木耳、花椒、生漆、棕片、核桃、蜂蜜、桑蚕茧、生猪、玄参、附子、乌药、大白菜、西红柿、韭菜、黄瓜、葱头、大青菜、茄子、白萝卜、梅豆角、葱、菠菜、蒜苗等。

以上成本资料，均由调查人员深入生产队，以实际开支帐目和年终决算为主，结合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访问等方法搜集。有的县坚持固定调查点，建立成本登记制度，按时记载各种农产品的费用开支和用工数，在农产品收获和生产队年终决算后，再计算各种农产品单项成本。各种农产品的产值，物质费用，一般按国家牌价计算，用工作价按全国统一工价0.8元计算。

### （三）1979~1985年

调查品种，由1978年38个逐步增加到1985年的60多个。调查地区由1978年19个县（市）46个调查点，增加到1985年的10个地、市24个县（市）1458个调查点。在选点调查中，采取每一个品种选择有代表性的上、中、下三个不同的基本核算单位作为调查点。力求使各调查点基本稳定，以保持调查资料的连续性和可比性。这一时期，为适应农村改革的需要，对调查的内容、计算方法、指标解释和调查表式等不断改进，使调查结果能够更加真实的反映实际。

### （四）1986~1988年

1986年全省进行农本调查的有35个地、市、县（市）农本队和1377个农调户。调查6种粮食，即小麦、玉米、谷子、稻谷、大豆、高粱；4种油料，即油菜籽、花生、胡麻籽、桐籽；4种经济作物，即棉花、烤烟、苧麻、大麻；6种干鲜果，即红枣、核桃、苹果、柑桔、黑木耳、辣椒干；6种副食品，即生猪、一岁山羊、菜牛、肉鸡、鸡蛋、淡水鱼；10种蔬菜，即大白菜、白萝卜、大葱、西红柿、黄瓜、茄子、梅豆、菠菜、西葫芦、韭菜；3种土特产品，即茶叶、桑蚕茧、生漆；2种畜产品，即四岁改良绵羊毛、二岁土种绵羊毛；4种中药材，即杜仲、天麻、黄连、山芋肉。1987年延续了1986年的调查品种，1988年根据



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产品价格改革情况，调减了胡麻籽、桐籽、苧麻、大麻、红枣、核桃、黑木耳、辣椒干、生漆、杜仲、天麻、黄连、山芋肉等 13 个调查品种。全省调查品种由 1987 年的 45 个减少到 1988 年的 32 个。

## 二、主要农产品成本收益

### (一) 1954~1985 年

1954 年到 1985 年，陕西主要农产品成本上升，但因单位面积产量和收购价格提高，收益增加。各品种之间收益相差悬殊，其中，粮食、油料收益最低。

1、产量提高。由于农村改革成功，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加上科学种田等原因，在正常年景下，农作物的产量逐年提高。每亩产量 1985 年与 1979 年比较，小麦由 156.51 公斤提高到 199.51 公斤，稻谷由 382.51 公斤提高到 408 公斤，玉米由 207.5 公斤提高到 277.1 公斤，棉花由 139.8 公斤提高到 191.68 公斤，分别增长 27%、6.7%、33.5% 和 72.93%。

2、成本上升。每畜成本 1979 年与 1959 年相比，小麦由 16.16 元上升为 47.33 元；玉米由 16.73 元上升为 43.01 元；稻谷由 19.62 元上升为 59.81 元；棉花由 30.94 元上升为 75.21 元。分别上升 192.88%、157.08%、204.84% 和 143.08%。1985 年在 1979 的基础上又分别上升 18.49%、23.25%、40.21% 和 30.85%。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除收益较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投资、投工有所增加外，每亩农作物的用工数量有所减少。1985 年与 1978 年比较，每亩平均用工，小麦由 33.4 个减少为 15 个，稻谷由 48.2 个减少为 29.4 个，玉米由 25.7 个减少为 18.7 个，棉花由 52.7 个减少为 36.4 个。但因物质费用上升，影响农产品成本逐年上升。

1985 年与 1979 年四种农产品亩物质费用比较表

表 4—22

单位：元/亩

品 种	1979 年	1985 年	1985 年较 1979 年增加%
小 麦	27.01	33.67	24.66
稻 谷	25.31	39.85	57.45
玉 米	24.05	26.31	9.4
棉 花	36.01	48.17	33.77

物质费用上升主要是因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各项生产服务收费标准的提高，尤其是种子、化肥、中小农具和排灌收费等大幅度上涨。根据陕西省统计局的统计，全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984 年比 1983 年上升 8.6%，1985 年比 1984 年又上升 9.3%。1985 年每吨尿素牌价 540 元，比 1979 年提高 20%，议价尿素高达 618 元；普通过磷酸钙牌价 198 元，比 1979 年提高 52.31%；硝酸氨 374 元，比 1979 年提高 20.65%，议价 426 元，比 1979 年提高 22.14%。由于生产资料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的提高，使物质费用在成本中的比重越来越

大，减少了农民的收入。以小麦为例，每亩平均种子、肥料和排灌三项费用，由1979年的17.76元，增加到24.58元，增加38.4%。其中种子费增加64.23%，肥料增加29.3%，排灌费增加53.04%。这三项费用在成本总物质费用中所占的比重，由1979年的65.75%上升到1985年的73%。

3、收益增加。在物质费用上升的情况下，由于亩产增加，用工减少，特别是几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因而收益仍然是增长的。如小麦、玉米、稻谷、棉花亩纯收益1985年比1979年分别增长302.5%、259.1%、68.1%、97.24%。与1978年比较，小麦由每亩亏损2.98元，转为收益36.55元，玉米纯收益增长628.33%，稻谷纯收益增长401.8%，棉花纯收益增长173.71%。

4、品种之间收益比较。据历年成本调查资料看，各品种之间收益相差悬殊。1985年6种粮食（小麦、玉米、稻谷、谷子、高粱、大豆），4种油料（油菜籽、花生果、胡麻籽、桐籽），4种经济作物（棉花、烤烟、苧麻、大麻），9种干鲜果，10种蔬菜，9种中药材和茶叶等主要农产品亩收益有着较大差别。

1985年七类农产品亩收益比较表

表4—23

金额单位：元

品 种	亩 净 产 值	亩 减 税 纯 收 益	每 个 劳 动 日 净 产 值
6 种 粮 食	61.03	35.86	3.57
4 种 油 料	58.42	28.23	3.61
4 种 经 济 作 物	223.04	142.96	4.30
9 种 干 鲜 果	299.70	228.76	6.38
10 种 蔬 菜	352.00	252.84	5.65
9 种 中 药 材	602.6	456.84	4.05
茶 叶	104.23	63.30	4.03

1985年粮食与其他产品亩平均收益比率(%)表

表4—24

品 种	亩 净 产 值	亩 减 税 纯 收 益	每 个 劳 动 日 净 产 值
6 种 粮 食	100	100	100
4 种 油 料	87.53	78.72	101.1
4 种 经 济 作 物	365.46	398.66	120.4
9 种 干 鲜 果	491.07	637.93	178.7
10 种 蔬 菜	576.77	705.95	158.2
9 种 中 药 材	598.38	1273.95	113.4
茶 叶	170.78	176.52	112.9

## (二) 1986~1988年

1986年到1988年3月间,农产品成本呈超常增长。6种粮食的亩平均成本由1986年的53.42元增加到73.07元,每亩成本平均增加10.65元。油料的亩平均成本由62.48元增加到91.60元,每亩平均增加29.12元。主要经济作物的亩成本由108.44元增加到171.63元,净增加63.19元。蔬菜的亩成本由197.23元增加到339.13元,净增加141.9元。几种主要农产品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

1986~1988年主要农产品亩成本变化表

表4—25

单位:元/亩

调查品种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7年比 1986年±%	1988年比 1987年±%	1988年比 1986年±%
粮食类	53.42	67.50	73.07	26.53	8.11	36.78
小麦	56.93	72.47	76.89	27.30	6.10	35.06
玉米	51.28	63.86	73.13	24.53	14.52	42.61
稻谷	74.16	96.59	100.75	30.25	4.31	35.85
谷子	39.59	54.41	54.15	37.43	-0.48	36.78
大豆	32.29	41.61	44.63	28.86	7.26	38.22
高粱	48.67	6.68	64.58	24.68	6.43	32.69
油料类	65.59	74.30	91.60	13.28	43.00	34.43
油菜籽	55.19	64.09	74.19	16.13	15.75	34.43
花生果	104.47	117.67	137.14	12.64	16.55	31.27
经济作物类	108.72	146.24	171.63	34.51	17.36	57.86
棉花	107.21	129.46	161.29	20.55	24.59	50.44
烤烟	110.23	154.29	185.60	39.97	20.29	68.37
生猪	147.89	164.21	288.17	11.04	75.49	94.85
鸡蛋	210.81	246.10	342.17	16.74	38.97	62.31
蔬菜	197.23	326.77	339.13	65.68	3.78	71.95
茶叶	111.99	183.57	155.04	63.92	-15.54	38.44
桑茧	79.71	88.97	91.10	11.62	2.4	14.29
苹果	157.43	189.40	236.15	20.31	24.68	50.00
柑桔	88.78	179.29	157.53	101.95	-12.14	77.44

农产品成本的超常增长,使农业收益水平连年下降。六种粮食的亩纯收益,1987年比1986年下降16.23%,1988年又比1987年下降8.4%。油料亩纯收益1987年比1986年下降21.53%,1988年比1987年略有回升。

1986~1988年农产品亩纯收益下降品种表

表 4—26

单位：元/亩

品 种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7 年比 上年±%	1988 年比 上年±%	1988 年比 1986 年±%
六种粮食平均		42.63	35.71	32.71	-6.23	-8.4	-23.27
其 中	小麦	44.62	29.71	25.30	-33.42	-14.84	-43.30
	玉米	42.57	45.36	41.10	6.55	-9.39	-3.45
	稻谷	75.31	73.08	84.41	-2.96	15.50	12.08
油菜籽		111.58	164.45	129.09	42.00	-21.50	11.47
棉花		29.86	20.13	0.14	-32.59	-99.30	-99.53

## 第五章 轻工业品价格

陕西的轻工业发展迅速。1989年总产值139.95亿元,比1950年的2.55亿元增长54.9倍。轻纺工业产品的质量也有明显提高,不少商品荣获国家金质、银质和部优、省优奖。轻工业品价格在较长时期内基本稳定,1978年后,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调整。在价格管理方面,建国初期,中央管理全国各主要市场的主要商品价格,次要商品由省级管理。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权限,扩大省一级价格管理权限。1964年和1974年两次强调集中统一,绝大部分轻工商品价格集中由中央和省级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有利于轻工业发展,在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政策上进行了改革和调整:(一)新产品试销期定价权放给生产企业。(二)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由国家定价改由企业定价。(三)优质产品实行优质加价。(四)允许生产企业自销的产品,可以按照不同供应对象区别作价。(五)乡镇企业的价格基本上自行管理。

### 第一节 纺织品

建国初,陕西的纺织工业基础薄弱,只有陕棉一厂(今陕棉八厂)、陕棉二厂(今陕棉九厂),大华纺织厂(今陕棉十一厂)、新秦纺织厂(今陕棉十二厂)等四个纺织厂,纱锭8万多枚,织布机1600多台,年产棉纱4万件(5.511件合1吨),棉布3400万米。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1957年棉纺纱锭发展为60万枚,织布机1.7万台。以后又有新的发展,到1989年,全省乡以上纺织工业企业拥有棉纺织纱锭140万枚、织布机3.1万台,年产棉纱94.1万件,棉布73043万米,印染布27792万米。产品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由原来只能生产纯棉纺织品到60年代初逐步发展到可以生产维纶、涤纶、晴纶、粘纤等纯纺和混纺产品。毛纺织、丝绸、针织、棉织复制产品也由无到有,由少到多。从而使陕西成为全国纺织品的重要生产基础之一。

#### 一、纯棉、涤绵纺织品价格

1949年到1954年初,纺织工业企业的产品由国营花纱布公司委托加工定货,付给加工费用,不订出厂价格。1954年起工商改为购销关系,开始制订纺织产品出厂价格。

##### (一) 加工定货工缴费

棉纱的加工工缴费,财政部和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以20支棉纱为标准每件

149.98 元，其他支数棉纱的工缴费按比例计算。

棉纱不同支数加工工缴费表

表 5—1

棉纱支别	工缴费比例(%)	工缴费金额(元)
6	61.11	91.65
10	68.52	102.77
16	88.89	133.32
18	94.95	141.66
21	103.70	155.58
23	107.41	161.09
30	137.84	206.78
32	148.15	222.20
40	198.89	298.30
42	207.41	3411.07

(二)出厂和销售价格

1954 年，加工定货改为购销关系后，纺织工业产品的出厂价格，以调拨基价加商品流通税组成。调拨基价由地方提出，经纺织工业部、商业部在下达年供销协议时予以认可；商品流通税按产品批发价的 22% 计征。

1954~1957 年棉纱、棉布代表品出厂价格表

表 5—2

单位：纱、t，布 100m，金额：元

年 份	21 支棉纱	32 支棉纱	2321 市布	2321 元布
1954	4169.29	4913.72	73.23	82.23
1955	4050.42	4891.62	72.30	82.03
1956	4050.42	4891.62	70.59	83.02
1957	4050.42	4891.62	70.43	82.67

1958 年，纺织品的税金改行工商统一税，并征收地方附加税 1%，具体税率为 29 支及以下棉纱 23.23%，30 支及以上棉纱 26.26%；原色棉布 1.515%，印染棉布 0.5%。结合税金变动，工商双方协商，调整纺织品出厂价格。调整后 1958 年至 1961 年 4 月每吨棉纱和每百米棉布的出厂价格(元)为：

21 支棉纱	32 支棉纱	2321 市布	2321 元布
4044.74	5037.44	69.93	84.71

1961年5月1日，绵纱实行分等论价，规定18支及以下的棉纱一等级为标准品，19支及以上绵纱上等级为标准品。在此之前，棉纱不分等级，质量优劣都执行同一价格。棉纱分等论价后，商业批发价每吨降低26.6元。出厂价格按批发价格倒扣作价，在销进差率不变情况下，棉纱出厂价格相应降低。1961年5月1日至1965年9月每吨绵纱和百米棉布的出厂价格(元)如下：

21支棉纱	32支棉纱	2321市布	2321元布
4018.57	5011.43	69.93	84.7

随着纺织工业的发展，到60年代前期，陕西已成为全国纺织品主产地之一。为有利于纺织品销售和价格管理，省物价委员会、省纺织工业局通知，从1965年10月起执行全国统一价格，价格水平较前提高2%。代表品出厂价格为：21支棉纱上等级每吨4100.18元；2321市布一等品百米71.10元；2321元布一等品百米85.70元；3036浅花布一等品百米101.60元。

60年代后期，开始发展涤棉混纺织品。涤棉混纺织品一般以涤纶纤维65%、棉花35%为标准产品。试产阶段，品种少，产量小，价格由工商协商制订。1972年起产量逐年扩大，品种逐步增多，工商双方议定涤棉混纺织品价格按低于上海2%制订。混纺纱、线只订出厂价，印染布先订批发价。1977年11月，涤棉混纺织品产量急剧增大，为利于竞争推销，制定了《陕西省涤棉产品试行作价办法》，对省产涤纶纺织品，按进口涤纶价格，扣减7.5%作价。

1978年以后，由于涤纶混纺织品价高利大，生产迅速发展，产品滞销积压。1981年11月，在提高烟、酒价格的同时，降低涤纶混纺织品价格。省产涤棉布每米(下同)出厂、批发、零售价格分别降低0.65元、0.70元、0.80元。

1983年1月20日，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全面调整了纺织品价格，每米涤棉布由5.048元降为3.636元，降低28.07%；纯棉布由1.359元提为1.647元，提高21.2%。涤棉布与棉布比价由1:2.4缩小为1:1.15。工业厂价利润率由按产品成本计算改为以工费利润率和原材料利润率的双轨道计算；工费利润率，纯绵布50%，涤绵布65%；原料利润率1%，从而改变了原材料价格愈高，利润愈大的状况。商业批发价格按出厂价格倒扣销进差率制定，零售价格按批发价格加批零差价率制定。销进差率纯棉布8%，涤棉布10%；批零差率，纯棉原色布10%，色布13%，花布15%，涤棉布14%。内部调拨扣率，产地站对二级站及三级批发企业按产地站批发价扣4%，二级站对三级批发企业按二级站批发价扣3.5%。对省产纺织品的省内地区差价扩大0.5~1.5%；对距县城10里外的农村，纯棉布每米加0.015元，涤棉布加0.03元。为了扩大省产涤棉布销售，按全国统一价格水平下浮2.5%。随着涤棉布的降价和人民群众衣着结构的变化，涤棉布销售情况日渐好转。加之原料、工费成本上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1986年12月起，恢复按全国统一定价水平执行。

1986年12月涤棉布销售价格表

表 5—3

单位：出厂(100m)，批发零售(m)，金额：元

品 名	一 等 品 价 格		
	出 厂	批 发	零 售
涤棉 2#深色卡	369.60	4.11	4.69
涤棉 45 漂白细布	204.40	2.27	2.59
涤棉 45—4 浅色细布	217.50	2.42	2.76
涤棉 45—4 花细布	236.80	2.63	3.00
涤棉 45—28 花细布	163.50	1.82	2.07
普涤棉 4221—2 深色	262.30	2.91	3.32
浅府绸			

1987年6月,根据国家物价局通知,对省产棉纱、坯布实行工业让利。让利幅度:纱、线,28支及以下不超过5%,29~59支不超过2%,60~79支不超过10%;纯棉坯布不超过4%;涤棉坯布不超过3.5%;针织坯布不超过5%;其他混纺坯布不超过4%。8月,对色布(含漂白布)实行花色差价,上下差幅不超过10%。

1988年3月,为解决棉花供不应求、高棉低用的矛盾,陕西省物价局、纺织工业公司联合通知,对使用高品质、高价格棉花生产的产品,在全国统一出厂价格基础上另加专纺差价计价。具体差价为:

18支及以下纯棉纱线,每吨加756元,19~28支加657元,29~59支加306元;各支涤棉纱线加469元。18支及以下纯棉各种坯布、帆布,加差价12.7%;19~28支加9.8%;29支及以上加3.7%。涤棉各支坯布加3.7%。粗支纯棉印染布加9.5%;中支加7.4%;细支加2.8%。涤棉各支印染布加2.8%、针棉织品加6%。

1988年,纺织原料短缺,有的产地外供棉花乱涨价、乱加价,有的甚至掺杂使假,造成纱厂原棉实际到厂价格飞涨,工费成本增大,工业生产相当困难。国家物价局、纺织工业部电话通知对棉纺织印染产品和针织复制品,在“1·20”(1月20日,下同)价格基础上,上浮20~25%,陕西自7月18日起执行。同时调整了色织、印染、针棉织品价格(见附表5-4)。

为了控制纺织品价格继续上涨,使已经混乱的价格得到治理整顿,1989年4月,省物价局、纺织工业公司决定,纺织、印染、色织产品价格控制在不超过1988年7月价格的15.3%以内实行临时浮动价。



1988年7月纺织品调整价格表

表5—4

单位：纱元/t；布出厂、批发元/100m；零售元/m

品名	调前价			调后价		
	出厂	批发	零售	出厂	批发	零售
10支纯棉绞纱	5445			5694		
16支纯棉绞纱	5835			6167		
21支纯棉绞纱	6056			6556		
32支纯棉绞纱	6699			7647		
42支纯棉绞纱	7090			8114		
21支棉维绞纱	6755			7431		
J21支涤棉绞纱	9837			10974		
J45支涤棉绞纱	10583			12143		
20纯棉平布	139.10	151.20	1.66	157.70	171.00	
21纯棉平布	97.50	106.00	1.17	110.60	120.00	
3036纯棉平布	95.30	103.60	1.14	109.60	119.00	
21纯棉纱卡	127.40	138.50	1.52	144.40	157.00	
21纯棉纱府绸	113.00	122.80	1.35	128.10	139.00	
40纯棉纱府绸	102.00	110.90	1.22	117.30	128.00	
45涤棉平布	158.00	175.60	2.00	184.00	204.00	
45涤棉府绸	151.40	168.20	1.92	176.40	196.00	
2#涤棉卡其	282.60	314.00	3.58	329.10	366.00	
21纯棉浅花布	129.00	140.20	1.61	166.30	181.00	2.08
3036纯棉浅花布	128.70	139.90	1.61	167.70	182.00	2.09
21纯棉漂白府绸	126.00	137.40	1.55	156.40	170.00	1.92
45涤棉漂白细布	210.00	233.30	2.66	274.80	305.00	3.48
45涤棉浅色细布	223.60	248.40	2.03	290.80	323.00	3.68
45涤棉花色细布	243.60	270.40	3.08	319.80	355.00	4.05
45—8涤棉花色细布	168.10	186.80	2.13	220.70	245.00	2.73
2#涤棉深色卡	379.90	422.10	4.81	489.60	544.00	6.20

为了加强对纺织品价格的管理和监督，保持价格基本稳定，1989年12月开始对棉纱、棉布和针棉织品价格进行调整和整顿。调整与整顿前后相比，价格普遍上升，厂价上涨幅度最低的精梳21支涤棉筒子纱厂价每吨上涨14.61%，上涨幅度最高的21支棉维筒子纱35.88%，棉织品的价格上涨幅度更大，多数在35%以上，最高的为3036纯棉平布，上涨47.23%。

同时对商业流通环节的差价也作了统一规定：

销进差率。纯棉布及棉与各种化纤混纺交织布、纯化纤布11%；针棉织品12%。

批零差率。各类棉纺织品为14%。

调拨扣率。产地批发企业调给销地二级站，按产地批发价倒扣4%；调给直接进货的三

级批发企业倒扣 3%；销地二级批发企业调给三级批发企业，按销地二级站批发价倒扣 2%。

**花色差价。**本省生产的花布、色布、色织布各环节合计最高上浮不超过零售价的 15%，下浮不限。其中，生产企业不超过 10%；产地二级批发企业不超过 2%，销地二级批发企业不超过 1%，销地三级批发企业不超过 2%。省外调入产品不实行花色差价。

**季节差价。**汗衫、背心、卫生衫裤，产地二级批发企业为 3%，销地二级批发企业为 2%。省外调入产品不实行季节差价。

**地区差价。**其中城城差价中的综合差率，不分省内外产品，二级市场以产地批发价，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延安、绥德、咸阳棉布类为 5.5%，针织品为 6%；县级市场以规定进货地批发价，棉布类为 5%，针绵织品为 5.5%。

**运杂费率，**按区段里程计加。区段里程指进货地仓库到各站、店仓库的实际距离。50 公里以内为 0.5%，51~150 公里为 0.7%，151~250 公里为 0.8%，251~400 公里为 0.9%，400 公里以上为 1%。

**城乡差价，**距县城 5 公里以内的农村，与县城同价；超过 5 公里的，在县城零售价基础上，按以下办法安排城乡差价：

5.5 公里至 25 公里棉布、涤纶混纺布及纯化纤维布每米加 0.03 元（135 厘米以上的中长纤维布加 0.06 元）；针棉织品加 0.8%。

25 公里以上，棉布、涤纶混纺布和纯化纤维布加 0.045 元，135 厘米以上的中长纤维布，加 0.09 元；针绵织品加 1%。

商业三级批发企业（县公司）与县城不在一地的，与县城同价，与县城一样，都是计算城乡差价的起点。

## 二、棉维纺织品价格

棉维纺织品多为棉花、维尼纶各半混纺的产品。1966 年前为试产阶段，执行试销价格。1966 年 5 月 10 日，制订了维棉混纺纱布出厂价格暂行作价办法，并调整了棉维纱、布的出厂价格。调整前后的出厂价格（元）如下：

### 棉维纱线：

产品名称	单 位	调 前 价	调 后 价
21 绞纱	件	1269	1157
23 绞纱	件	1290	1168
30 绞纱	件	1367	1262
32 绞纱	件	1388	1274
42 绞纱	件	1477	1342
42/2 绞线	件	1594	1478

## 棉维原色布:

产品名称	调前厂价	调后厂价	调后批发价
	(100m)	(100m)	(100m)
2321 市布	113.90	104.60	139.50
3030 细布	106.80	103.10	
3232 细布	112.10	103.90	140.50

1979年3月,纺织工业部颁发《维纶纯纺和与棉混纺的纺织印染产品出厂价格作价办法》,陕西省经工商协定:棉维纱线的出厂价格按纺织部价格执行,原色布及印染布的出厂价格按纺织部规定价格执行,原色布及印染布的出厂价格按商业批发价倒扣8%作价。调后价格为:

纱线出厂价格每吨 21s 5597元, 23s 5655元, 30s 6019元, 32s 6066元, 42s 6972元, 42s/2 7672元。

## 原色布价格(元/100m):

产品名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1818 粗布	106.50	116	1.32
2321 市布	96.60	105	1.20
3232 细布	89.20	97	1.11

1984年10月,各类纺织品处于平销或滞销。为扩大维棉产品销售,省物价局、纺织工业公司、商业厅、税务局联合通知,对粗、中支纱、布的工费利润率由50%降至30%,免税;细支纱、布及纯维纶纱、布减税30%,减免利税后价格(元)如下:

品名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100m)	(100m)	(m)
1818 粗布	96.70	105	1.20
2321 市布	82.80	90	1.02
3232 细布	81.30	88	0.99

1986至1987年间,纺织品市场转旺,维纶市价上涨。棉维纺织品生产工费增大。为此,陕西根据国家物价局等部门的通知精神,调整维纶价格,并允许上浮。1987年12月具体安排了省产棉维纺织品价格。

1987年12月陕西产棉维纺织品价格表

表5—5

单位：纱：元/t；布：厂批价元/100m、零售价元/m

品名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棉维 18支s 绞纱	6217		
棉维 21支s 绞纱	6755		
棉维 24支s 绞纱	7002		
绵维 32支s 绞纱	7711		
棉维 18 平布	127.70	137.90	1.59
棉维 21 平布	111.80	120.70	1.33
棉维 21—2 平布	115.10	124.30	1.37
棉维 21s—3 平布	111.20	120.10	1.32
棉维 2321s 平布	114.10	123.20	1.36
棉维 2# 平布	105.30	113.70	1.31
棉维 21s2 帆布	221.50	239.20	
棉维 21s3 橡胶帆布	240.50	259.70	
棉维 21s3 粉袋布	102.80	111.00	
维纶 20s2 帆布	270.77	292.40	

工业自销，按对象作价。商业内部供应价，改批发价倒扣作价为顺加作价，并对加价率、批发价运杂费率和批零差率作了统一规定。

在纺织品市场旺销，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省纺织工业公司经省物价局同意于1988年7月对棉维纺织品价格，以上年12月出厂价格为基础，纱、线上浮10%，坯布上浮15%。印染布及针织品出厂、销售价格也作了相应调整。1989年4月1日，按照国家物价局、纺织工业部、商业部通知，在15.3%的幅度内再度上浮。12月22日，在整顿纺织品价格的同时，对棉维织品价格也进行了整顿。整顿后的价格(元)如下：

品名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100m)	(100m)	(m)
1818 粗布	269.20	302.20	3.45
2121 市布	224.0	251.70	2.88
3232 细布	210.00	236.00	2.70

### 三、针织品价格

1958年以前，陕西市场销售的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等针织品主要由天津等地进货。1958年，陕西第一针织厂建成投产，产品按销地作价。接着又陆续建成投产了一批针织企业。随着针织行业生产的发展和布局的变化，陕西的针棉织品已经成为全国的产地之一。在这种情况下，陕西针织产品按销地水平订价的办法，极不利于打开销路。为此，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1965年12月决定对省产针织内衣改按产地作价。

1965年12月针织品代表品价格表

表 5—6

金额单位：元

品 名	坯布 m <sup>2</sup> 干重 g	出 厂 价(打)		批 发 价(打)		零 售 价(件)	
		原 价	新 价	原 价	新 价	原 价	新 价
32S 精纺园领汗衫	126	14.65	12.40	16.28	13.80	1.55	1.57
42S 精纺园领汗衫	112	15.40	13.10	17.07	14.60	1.62	1.66
60S/2 精纺园领汗衫	138	29.66	22.30	33.33	24.80	3.17	2.38
32S 本色园领棉毛衫(10件)	196	23.38	21.90	25.90	24.30	2.95	2.77

改按产地作价后，出厂和批发价格降低，从而开拓了西北和西南地区广阔的新市场。1974年4月1日轻工业部颁发了棉织内衣的新标准，解决了长期以来标准极不统一、严重影响产品质量的矛盾。新标准执行后，厂、销价格维持1965年12月价格水平不动，一直执行至1979年。

1980年1月，针织内衣的出厂价格按《陕西省针织内衣出厂价格试行作价办法》执行，将以往按批发价格倒扣制定出厂价格的办法，改以出厂价格制定批发价格。出厂价格变动后，商业批发、零售价格仍维持原价不变。但为了利于商品的销售和使产地二级站不致因出厂价格变动而发生大盈大亏，对销进差价率大于14%的和小于6%的仍按14%和6%核定出厂价格。

1983年“1·20”调价时，针织内衣价格相应调整。省物价局、商业局、纺织工业局安排的针织内衣的价格，汗衫背心价格提高13.57%，棉毛衫裤提高17.2%，卫生衫裤提高21.15%。比全国中准价格卫生衫裤低5%，棉毛衫裤和汗衫背心低3%。

针织内衣出厂价格中有关差价的规定如下：

间接色差价：

色 别	32s 产品(%)	21s 产品(%)
活性中色	6	6
纳夫妥各色	15	18
士林兰	27	32
士林绿	48	55

印花差价：

类 别	汗 衫 类	棉 毛 类	绒 类
全印花(%)	10	8	5
胸印花(元/件)	0.42	0.50	
胸背印花(元/件)	0.55	0.63	

## 等级差价：

一等品价格为 100%，二等品为 95%，三等品为 88%，等外品按质论价。

## 厘米差率：

以成人标准厘米(男 90 厘米，女 85 厘米)为 100%，在相同坯布、相同式样、相同缝制条件下，男中人 70 厘米为 68%，女中人 70 厘米为 76%，小人 55 厘米为 50%。

品种差价如下表：

## 品质差价率表

表 5—7

品 种 名 称	品种差价率(%)		
	平 汗 布		其 他 坯 布
汗衫背心：	60s/2 及以上	60s/2 以下	
圆领男衫	100	100	100
鸡心领男衫		104	
三角领男衫		108	
反衿领男衫		113	
长袖罗领男衫		135	134
一字领女衫		80	77
罗纹领女衫	77	80	
滚边男背心			78

## 续表

品 种 名 称	品种差价率(%)	品 种 名 称	品种差价率(%)
棉毛衫裤：		绒衣绒裤：	
海军领运动男衫	117	高领男球衫	100
小开口男裤	100	高领拉链男球衫	107
平脚女裤	58	大衿女衫	108
罗纹园领男衫	100	罗纹反领男球衫	111
高领拉链运动男衫	124	小开口男裤	100
双带运动男裤	115		

## 等级差价：

汗衫背心、棉毛衫裤、绒衣绒裤以一等品为 100，二等品 95%，三等品 88%，等外品汗衫背心、棉毛衫裤 75%，绒衣绒裤 78%。

在价格管理体制改革中，省物价局于 1984 年 6 月 22 日发出了《关于放宽价格管理权限的若干试行规定》。对长年生产、季节性消费的汗衫、背心、卫生衫裤试行季节差价，企业

可以按照供求情况,在5%的幅度内上下浮动。为了鼓励纺织企业生产更多的优质产品,丰富市场,美化人民生活,省物价局和省纺织工业公司1986年7月15日通知,规定各种原料编织的绒、棉、汗内衣及化纤系经纬编针织布及锦纶袜,凡获金、银质奖和部、省优质奖的产品,报经省物价局、纺织工业公司批准后,可在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格上,分别加价15%、10%、5%。金、银、优质产品的批发价和零售价,可按原定销进差率和批零差率核定。同时对针织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锦纶袜及经纬编化纤针织布等产品实行花色差价。花色新颖、市场畅销的品种,价格可以向上浮动;花色一般、市场平销的品种,一般不浮动;花色陈旧、市场滞销的品种,可以向下浮动。浮动幅度,上下不超过10%,由企业灵活掌握。

随着市场情况好转,省物价局、纺织工业公司、商业厅1986年10月5日通知,取消了1983年产针织内衣价格下浮的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格。

1986年10月陕西产针织内衣价格表

表5—8

金额单位:元

品名	规格 (cm)	坯布 m <sup>2</sup> 干重 g	出厂价 (10件)	批发价 (10件)	零售价 (件)
32s 精漂汗背心	90	126	10.80	11.90	1.36
32s 精漂园领汗衫	90	126	14.50	16.00	1.82
j60s/2 精漂园领汗衫	90		26.20	29.00	3.31
32s 棉毛园领衫	90	196	28.00	30.90	3.52
32s 棉毛小开口罗口裤	90	196	28.40	31.40	3.58
1# 绒高领球衫	90	560	56.00	62.90	7.17
1# 绒小开口罗口裤	90	560	55.10	61.90	7.06

1988年3月,以优质棉专纺纱加工生产的针织内衣,规定了优质加价率,细支汗、棉毛类6%,中粗支汗、棉、绒类9.5%。

1988年3月优质棉纺针织内衣价格表

表5—9

金额单位:元

品名	规格 (cm)	坯布 m <sup>2</sup> 干重 g	出厂价 (10件)	批发价 (10件)	零售价 (件)
32s 精漂园领汗衫	90	126	15.40	17.00	1.94
32s 棉毛园领衫	90	196	29.70	32.80	3.74
32s 棉毛小开口罗口裤	90	196	30.10	33.30	3.80
1# 绒高领球衫	90	560	61.30	68.90	7.85
1# 绒小开口罗口裤	90	560	60.30	67.80	7.73

1988年7月,纺织原料极缺,纱价猛涨,针织行业成本升高、利润减少、生产困难。为满足市场需要,决定对针织品价格上浮。浮动幅度平均为1983年“1.20”价格的36%。

1988年7月针织品上浮价格表

表5—10

金额单位:元

品名	规格 (cm)	坯布 m <sup>2</sup> 干重 g	出厂价 (10件)	批发价 (10件)	零售价 (件)
32s 精漂汗背心	90	126	14.70	16.20	1.85
32s 精漂汗园领衫	90	126	19.50	21.50	2.45
j60s/2 精漂园领衫	90		25.70	39.40	4.49
32s 棉毛园领衫	90	196	37.40	41.30	4.71
32s 棉毛小开口罗口裤	90	196	38.60	42.70	4.87
1# 绒高领球衫	90	560	77.80	87.40	9.96
1# 绒小开口罗口裤	90	560	76.50	86.00	9.80

1989年4月针棉织品价格随纱、布价格临时上浮15.3%。但当时生产厂家和商业价格比较混乱,因此在年底,对针织品价格进行了整顿。

1989年4月整顿后的针织品价格表

表5—11

金额单位:元

品名	规格 (cm)	坯布 m <sup>2</sup> 干重 g	出厂价 (10件)	批发价 (10件)	零售价 (件)
32s 精漂园领汗衫	90	126	29.70	33.80	3.85
32s 精漂本三园领女汗衫	85	126	25.90	29.40	3.35
32s 精漂乳罩漂背心	85	126	21.80	24.80	2.83
32s 精漂汗背心	90	126	21.60	24.50	2.79
32s 棉毛园领衫	90	196	56.10	63.80	7.27
32s 高领衫	90	196	62.60	71.10	8.11
32s 半高领衫	90	196	60.70	69.00	7.87
32s 灯笼裤	90	196	60.00	68.20	7.77
32s 小开口罗口裤	90	196	58.20	66.10	7.54
32s 罗口裤	90	196	56.10	63.80	7.27
32s 罗口女裤	85	196	51.80	58.90	6.71



#### 四、毛纺织品价格

##### (一)呢绒

1961年前,陕西省仅有一家毛纺企业——榆林毛纺厂,品种和产量远不能满足市场需要。产品按销地作价。当时,调入陕西的2201不同品种外毛华达呢,天津批发价每米,下同)32.3元,西安批发价33.7元,零售价38.40元;北京批发价29.55元,西安批发价30.9元,零售价35.2元。上海批发价30.5元,西安批发价31.8元,零售价36.3元。

1962年,陕西咸阳第一毛纺织厂试车投产,陕西省纺织品公司、纺织局供销分局商定,以商业批发价格倒扣办法计算出厂价格。即依上述同类产品上海批发价,加4%地区差价拟定批发价格,批零差率14%。商业内部调拨以当地当日市场批发价倒扣3%作价。

1963年3月1日经工商共同研究,调整了呢绒销售价格。部分品种与上海同价,部分品种低于上海价格。销售价格调整后,出厂价格按批发价倒扣销进差率制定。批零差率14%。

1964年4月,对咸阳产毛纺织品出厂价改按西安批发价格倒扣销进差率制定。扣率,纯毛呢绒22%,混纺呢绒17%,毛线13%,纯人造毛8%。质量差价以进口纯毛织品为100%国产改良毛织品95%,改良毛混纺织品(含人造毛30—40%)98%。

1965年6月,对省产精纺呢绒的出厂价格改按生产成本定价。出厂价格变动后,销售价格不变。以新办法核定的出厂价2101全外毛哗叽21.68元;2201全外毛华达呢23.93元;2501全外毛凡立丁16.95元;42101全国毛哗叽20.35元;42201全国毛华达呢22.67元;42501全国毛凡立丁15.89元。

1966年1月1日起按照纺织部、商业部《毛纺织产品出厂价格作价办法》(试行)、《精、粗纺呢绒销售价格定价办法》,核定省产呢绒价格。

1966年1月制订的省产毛纺织品价格表

表5—12

单位:元/m

品 名	价 格		
	出 厂	批 发	零 售
2201全外毛华达呢	22.70	27.50	31.40
2201—1国毛华达呢	20.30	24.80	28.30
2101外毛哗叽		24.40	27.80
42101全国毛哗叽		22.00	25.10
3101毛粘哗叽		18.00	20.50
43101毛粘哗叽		17.50	20.00
13038毛海军呢	16.70	18.30	20.90

1972年,税制改革,毛纺产品的产品税不分国毛、外毛和化纤,一律18%。税率调整,毛纺织品的价格未作相应调整。1978年纺织部为了真实反映企业成本、利税的变化,在出厂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对1966年厂价作价办法进行了修改。

1984年7月,进口羊毛供应价格提高10%,1985年10月,国产羊毛价格放开,进口羊毛实行代理作价,毛纺原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为照顾生产企业的困难,毛纺产品出厂价格实行临时上浮。上浮幅度,精、粗纺呢绒,全毛产品23%,混纺产品按用毛比例相应上浮;精纺毛线、细毛线10%,粗毛线15%。同时缩小商业销进差率,精纺呢绒、粗纺呢绒、毛线分别调整为10%、8%和9%。批零差率统一为14%。

1986年9月,为了控制毛纺织品价格过多上涨,调整了省产毛纺产品价格。

1986年9月调整后的省产毛纺织品价格表

表5—13

单位:呢绒元/m、毛线元/kg

品名	调前价格		调后价格		
	出厂	零售	出厂	批发	零售
2201 纯毛华达呢	22.1	31.4	27.2	30.2	34.4
22001 纯毛华达呢	25.00	31.70	26.40	28.70	32.40
13038 毛粘海军呢	19.40	24.10	22.90	24.90	28.10
185 纯毛中粗毛线	27.80	37.20	35.50	38.60	43.60
275 纯毛中粗毛线	30.60	40.80	35.20	38.70	44.10
880 晴纶绒线	15.00	19.00	15.70	17.30	19.70
826 晴纶针织绒	17.60	22.30	19.10	21.00	23.90

同时商业销进差价率略作调整,外毛精纺呢绒10%,外毛粗纺呢绒和国毛精、粗纺呢绒、毛线8%,外毛及纯化纤毛线9%。批零差价率为:国毛产品(含国毛占50%及以上的混纺产品)13%,外毛产品(含外毛占51%及以上的混纺产品)14%。

结合价格调整,对部分地区差价予以适当扩大,一般扩大0.5~1%。

1987年9月,陕西对纯毛华达呢出厂价格临时上浮14%,销售价格相应上浮。1988年6月,省物价局、商业厅、纺织工业公司调整省产精、粗纺呢绒价格(元/m)如下:

品名	出厂	批发	零售
22001 纯毛华达呢	44.80	48.70	55.00
2201 纯毛华达呢	44.80	48.70	55.00
13038 毛粘海军呢	40.30	43.80	49.50
34171 毛涤凉爽呢	21.30	23.20	26.20

供应价格、销售价格计算办法由倒扣改为顺加。

1988年7月,省物价局、纺织工业公司、商业厅发出《关于调整毛线和晴纶针织品价格的通知》,对陕西省产毛线价格作了调整。西安毛纺厂产275纯毛中粗绒线每公斤出厂价格53.2元,批发价格57.8元,零售价65.3元;685毛晴中粗绒线每公斤出厂38.2元,批发价41.6元,零售价47元;880晴纶绒线每公斤出厂价格24.3元,批发价26.4元,零售价29.9元。以上为中准价格,生产企业可在不超过15%的幅度内向上浮动,下浮不限。

1989年2月,为了改善市场供应,制止乱涨价,省物价局对本省产毛线价格进行整顿。整顿后的275纯毛中粗绒线每公斤出厂价格73.3元,批发价格79.7元,零售价90元;685毛晴中粗绒线每公斤出厂价57元,批发价格62元,零售价格70.1元。纯化毛线价格不动,纯毛毛线价格为最高限价,不再实价上浮。混纺毛线允许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

## (二)毛毯

陕西产毛毯有纯毛、混纺、人造毛等素毯、道毯和提毯。

生产毛毯的厂家有榆林毛纺厂,陕毛一、二厂,具有代表性的毛提花毯是榆林毛纺厂产6502纯毛提花毛毯,净重2.8公斤,经纱采用21/2纯棉线,纬纱采用四级优良土种羊毛,羊毛占毛毯总重量的90%。6502提花毛毯既供应国内市场,也供应外贸出口,为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继6502毛毯之后又生产了国毛与外毛混纺的6505净重3公斤的提花毯。

1974年以前,6502毛毯榆林出厂价格每条(下同)38元,批发价40.70元、零售价44.80元;西安批发价42.80元、零售价48.80元。

1974年,优质土种绵羊毛的供应价格每公斤由2.64元调整为4.20元,毛毯的生产成本增加至38.92元。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在销售价格不变的前提下,6502毛毯出厂价格由38元调整为39元。这样工业保本,国家免税,商业批发零售微利或无利。1980年10月7日为了保证正常生产和供应,对榆林、绥德市场毛毯批发价提为55.4元,零售价提为62元。全省批零差率统一规定为12%。10月又将榆林毛纺厂6502纯毛提花毛毯出厂价格提到50元,并恢复交纳产品税。1985年,省物价局、对外经济贸易厅,下放土种绵羊毛价格管理权限,毛毯价格管理权限相应改变为省属企业由省纺织工业公司制定和管理,非省属企业由地、市物价部门会同省纺织工业和商业主管部门制定和管理。1986年初,省纺织工业公司、榆林地区物价局,根据羊毛价格变动情况,对榆林毛纺厂产纯毛提花毯价格进行了调整。

1986年调整的榆林产毛毯价格表

表5—14

单位:元/条

品名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6502纯毛提花毯	50.00	74.68	55.40	78.94	62.00	88.40
6505纯毛提花毯	58.30	83.13	64.10	87.86	71.80	98.40

西安市场批发价，按榆林批发价加运杂费 0.52 元和经营费 2.5% 制定，零售价按批发价加 12% 差率制定。

1987 年 7 月，因羊毛价格继续上涨，经省物价局同意，省纺织工业公司调整了陕西毛纺一厂、二厂生产的毛提花毯价格。

1987 年 7 月调整的陕毛纺一、二厂产毛毯价格表

表 5—15

单位：元/条

品名	调前价			调后价		
	出厂	批发	零售	出厂	批发	零售
65012 纯毛提花毯	79.20	88.00	98.60	98.40	107	120
46511 纯毛提花毯	77.20	83.90	94.00	96.00	104	116
65002 纯毛提花毯	86.00	93.50	104.70	104.00	113	127

1988 年，全国范围的“羊毛大战”持续发生，价格猛涨。国产改良毛条和外毛条价分别高于国家规定 85% 和 173.5%。当年 6 月，经省物价局意，省纺织工业公司对省直企业陕毛一厂、二厂生产的纯毛提花毯价格再次作了调整，榆林地区对榆林毛纺厂生产的纯毛提花毯价格同时作了调整。

1988 年 6 月调整的省产毛毯价格表

表 5—16

单位：元/条

生产企业	品名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陕毛一厂	65012 纯毛提花毯	127.00	138	155
陕毛一厂	46511 纯毛提花毯	128.30	139	156
陕毛二厂	65002 纯毛提花毯	130.00	141	158
陕毛二厂	65004 纯毛提花毯	128.30	139	156
陕毛二厂	65005 纯毛提花毯	130.00	141	158
榆林毛厂	6502 纯毛提花毯	128.00	139	156
	6505 纯毛提花毯	136.00	148	166

价格调整后，允许生产企业实行浮动价格，浮动幅度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限。

由于通货膨胀和需求增长过快，毛毯价格一度上涨过猛。1989 年初，西安市场榆林 6505 毛毯每条实际零售价 250 元，比允许上浮后的零售价高出 30%。1989 年下半年后，市场疲软，毛毯价格开始趋向正常。

## 五、丝绸价格

陕西是“丝绸之路”的起点。1949年以前，丝绸主要以古老的手工生产为主，没有现代丝绸工业。新中国建立后有了一定规模的发展。1985年，全省有县以上缫丝厂4个，年产厂丝500吨左右，丝绸厂7个，年产绸缎1500万米左右。

1953年由“中国丝绸公司西北分公司”经营丝绸，1954年大区撤销后改为陕西省丝绸分公司，1959年该公司撤销，丝绸业务转入陕西省纺织品公司西安二级站，1963年划归省外外贸局经营，1965年起内销丝绸业务交回陕西省纺织公司。

60年代中期前，陕西省销售的绸缎，主要来自上海、浙江、江苏、山东、辽宁等省市，每年销量约1500万米，本省产品仅占10~20%，市场销售价格比质比价制订，执行销地价格水平。

1966年3月，陕西省纺织品公司结合陕西具体情况，发出《关于调整丝绸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各二级站对内销人造丝及人造丝与棉纱交织的品种以及辽宁的柞蚕丝绸根据产地通知调整的品种价格，按新规定的计价办法自行调整价格。西安人造丝绸缎价格，以出厂价格为基础，顺加江苏、上海、浙江主要产地衔接会议确定的进销差率制定零售价格。并适当缩小省外调入绸缎的地区差价，二级站按产地批发价加3%地区差价(包括运费)制订陕西省批发价格。零售价格按批零差12%制订。具体价格(元/m)如下：

品名	出厂价		零售价	
	炼白	染色	炼白	染色
7503 永红呢		2.14		2.76
75072 永红呢		2.40		3.09
7505 星花呢	1.68	1.80	2.19	2.87

1978年8月15日，省商业局对本省生产的丝绸按产地作价原则，调整了西安市零售价格。

1978年8月调整的省产丝绸西安市场价格表

表5—17

金额单位：元

品号及品名	出厂价	厂零差	调前零售价	调后零售价
3004 色交织花软缎 (m)	2.49	17%	3.21	3.15
9201 色交织软缎被面 (条)	8.65	35%	12.50	11.70
9202 被面(条)	9.13	35%	13.10	12.30

对省外产品地区差价安排为，二级站由一级站或省外二级站调进的绸缎(包括丝绸被面，每条以4米计算)，仍按产地零售价格加固定差价制订当地零售价格。每米零售价在1.99元以

下的加 0.06 元、2~2.99 元的加 0.09 元、3~3.99 元的加 0.12 元、4~4.99 元的加 0.15 元、5 元以上的加 0.18 元。二级站以下的经营环节不加差价。对省内生产丝绸，销地二级站和在西安进货的三级店，地区差价改为：丝绸包括被面(每条按四米计算)，在省内产地零售价的基礎上，每米价格在 2.99 元以下的加 0.03 元，3 元以上的加 0.09 元。其他各经营环节不再加差价。商业内部调拨，一律按调出地零售价格倒扣 16% 为一、二级站及三级店的调拨价格。友谊商店供应外宾、海员的绸缎和向外贸进货的出口品种，实行优质优价；内销品种与国内市场的执行相同的销售价格。

1980 年 5 月为有利于生产，省物价局、商业局、纺织工业公司将软缎被面价格恢复到 1978 年降低前水平。省管西安丝绸二厂生产的标准品 9201 色粘桑交织软缎被面出厂价格每条由 8.62 元提为 9.58 元，西安市零售价格由 11.70 元调整为 12.50 元；商业进销差由 16.3% 缩小为 13%。各地、市属丝绸厂产品出厂价格，参照西安市价格执行。

1983 年 1 月 20 日，陕西在调整纺织品价格时，对丝绸价格也进行了调整。调价范围包括涤纶长丝、绵纶长丝绸缎及其交织绸。棉丝交织绸，线绉被面的零售价格一般不作变动，个别地区原价偏低(每条 8 元左右)的，适当调高。陕西省产人丝棉纱交织品的出厂价格平均提高 6.1%，零售价格提高 4.2%。

1983 年 1 月调整的省产丝绸价格表

表 5—18

单位：元/m

品号及品名	幅宽	调前价格			调后价格		
		出厂	批发	零售	出厂	批发	零售
N1001 色星花绉	87cm	2.11	2.69	3.06	2.23	2.62	3.21
N1001—1 色星花绉	87cm	1.98	2.53	2.88	2.11	2.67	3.03
W4502 色棉纬绉	85cm	1.66	1.93	2.19	1.76	2.01	2.23
W3014 色纱绒缎	103cm	2.11	2.46	2.79	2.24	2.56	2.91

1985 年 8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工费成本上升，生产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省人民政府决定提高丝绸价格。人造丝绸的零售价格以出厂价格为基础，不分品种按 26.8% 的厂零差价率制定，批发价格为零售价格的 88%。

1986 年 10 月，陕西省根据国家物价局、中国丝绸公司《关于整顿内销丝绸价格的通知》精神，结合厂丝、人造丝供应价格的调整，对内销绸缎价格进行整顿和调整。西安产纯厂丝、纯人丝及其交织产品出厂价格平均提高 21.2%；纯人丝及其交织产品出厂价格平均提高 21.2；纯合纤绸出厂价格下降 9.3%。同时商业销进差率真丝绸为 8%，含纤绸 10%，交织绸及其被面、工业用绸和人丝绸 12%；批零差率为 14%。为促进商品流通，考虑运价提高因素，并适当扩大了偏紧的地区差价，将按产地零售价加固定差额计价改为按批发价加固

定差率计价。

为了促进丝绸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繁荣市场,省物价局、纺织工业公司、商业厅 1987 年 6 月 10 日对于省产丝绸价格,实行有控制的浮动,上浮幅度不超过 10%。对真丝绸及其真丝交织绸恢复纳税以后,省物价局、纺织工业公司相应调整了绸缎价格。

1987 年 6 月调整的省产丝绸价格表

表 5—19

单位:被面元/条、绸缎元/m

品号及品名	幅宽 (cm)	原减免税价格		调后含税价格		
		出厂	零售	出厂	批发	零售
11209 洋纺	95	2.29	2.84	2.42	2.63	3.00
11209 洋纺	95	2.41	2.99	2.54	2.76	3.15
N3008 绒面缎	75.5	3.59	4.65	3.90	4.43	5.05
N4503 卫星绢	75.5	4.45	5.77	4.99	5.67	6.46
碧玉缎	96.5	5.75	7.44	6.35	7.22	8.23
N3013 花软缎	89	5.09	6.59	5.30	6.02	6.86
D2021 寿花绸	89	2.70	3.50	2.94	3.34	3.81
N9209 织锦被面	144	21.73	28.20	26.12	29.70	33.90
9210 三闪被面	144	17.48	22.70	20.37	23.10	26.30
9206 交织被面	141	13.28	17.20	14.44	16.40	18.70
锦缎被面	142	17.33	22.50	20.35	23.10	26.30
9207 双丝被面	142	15.96	20.60	17.40	19.80	22.60
9201 单丝被面	142	12.49	16.20	13.60	15.50	17.70
N3004 花软缎	84	3.57	4.63	3.88	4.41	5.05
长安纺	86.8	3.71	4.59	4.33	4.92	5.61

1988 年 4 月 1 日,陕西省物价局执行国家物价局《关于整顿厂丝和下放绸缎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将绸缎价格安排如下:

20/22S2A 级白厂丝的出厂价格(内、外销同价),每吨由 53800 元调整为 70000 元(含桑改费及建灶费 2851 元),并允许最高上浮 15%,下浮不限。销售给外贸直接出口的厂丝,在中准价 70000 元的基础上,省、部优产品另加 3% 优质差价。厂丝价格调整后,生产企业与省丝绸公司原定的价外补贴不再执行。

依照中国丝绸公司 1986 年制订的《丝绸出厂价格作价办法》,对绸缎计价中原料价格、部分工费、包装和染化料成本,作出如下规定:

原料价格每公斤(下同)20/22S2A 级白厂丝 82.11 元;120—150D 粘胶人丝 33.99 元;

120—150D 醋酸人丝 27.17 元；60—69S 涤纶牵伸丝 20.39 元，涤纶加工丝 25.29 元，锦纶长丝 34.19 元；70—89S 涤纶牵伸丝 19.36 元，涤纶加工丝 24.21 元，锦纶长丝 32.18 元。21S 棉纱 6.18 元；30S 棉纱 6.75 元，人造棉纱 14.00 元；J60 长绒混纺纱 13.64 元；J60S/2 长绒混纺纱 15.15 元。

染化料、包装料成本提高 50%。

工费成本绸缎提高 60%，被面提高 100%（包括坯绸、印染绸）。

销售价格以调整后的出厂价格为基础，按顺加差价的方法制订商业批发价和供应价。批发价格顺加 11%，供应价格顺加 6.5%。销地价格以产地供应价或符合流向的实际供货价加规定的加价率（含运费），分别制订销地供应价、批发价。绸缎的批零差率为 14%。

## 第二节 百货文化用品

建国前，陕西的百货文化用品工业基础十分薄弱，较大的企业有西安中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新秦造纸厂等几家生产肥皂、日用工业品的厂家，小商品和工艺美术品的小手工业作坊业也屈指可数，而生产技术十分落后，产量很少。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 40 年的艰苦奋斗，产量和品种迅速增加，有些产品成倍甚至几十倍增长，不少产品的质量居全国先进行列。随着百货文化用品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商业销售的增长速度前所未有，1989 年全省国营商业百货文化用品纯销售 6.45 亿元，较 1950 年增长 41.8 倍。

建国后，价格水平在较长期保持基本稳定，1978 年以后有所上升。80 年代后期上升幅度较大。

### 一、主要产品价格

#### （一）搪瓷制品

西安人民搪瓷厂生产的骆驼牌系列搪瓷制品产量占全省 90%，名列全国第 9 位。质量居全国先进行列，行销国内 20 多个省市及世界五大洲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954 年 12 月，骆驼牌搪瓷制品执行全国统一价，分为甲、乙、丙、丁、残次五个等级差价。价格总水平较 1953 年上升 5.64%。

1958 年 7 月轻工部、商业部将质量标准调为四个等级，一等品 100%、二等品 96%、三等品 92%、等外品 70%，批零差率 15%，价格总水平基本未动。

1965 年 8 月，全国物委、商业部、轻工业部调整西安搪瓷厂大众搪瓷制品价格，规定商业进销差 12%，批零差未动，等级差价一等 100%、二等 92%、三等 75%，调整后的大众搪瓷制品（乙型）低于骆驼牌搪瓷价格 20%。

1966 年 7 月根据轻工部、商业部通知将骆驼牌搪瓷面盆、口杯的等级差价改为三个等级，一等 100%、二等 92%、等外 75%。10 月商业部为打开搪瓷销路，通知调整品质差



价，骆驼牌搪瓷制品降价 5% 左右。

1984 年国家物价局、轻工部、商业部通知，取消甲乙型两套价格，调整品质差价，允许价格浮动。由于搪瓷原料紧张，成本上升，产品供不应求，从 11 月 22 日起，骆驼牌搪瓷制品厂销价格上浮 10%。

1988 年由于国家取消进口原料外汇补贴，提高地方外汇汇率，致使搪瓷生产成本继续上升，供应紧张，经省政府同意，提高了搪瓷面盆、盖口杯价格。省管 36 厘米白德胜面盆，每只(下同)出厂价由 2.17 元调为 3.9 元，产地批发价由 2.46 调为 4.43 元，零售价由 2.83 元调为 5.09 元，上涨 79.86%。10 厘米全口杯。出厂价由 0.72 元调整为 1.24 元，产地批发价由 0.81 元调为 1.41 元，零售价由 0.93 元调为 1.62 元，上涨 74.19%。销售作价办法由“倒扣”改为“顺加”。取消工厂可以浮动 10% 的规定。

1989 年 9 月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稳定物价的要求，西安搪瓷面盆、盖口杯出厂价格实行下浮，下浮幅度分别为 2.7% 和 2.3%。

### (二) 缝纫机

陕西缝纫机制造厂系前上海惠工缝纫机厂内迁于 1972 年建成投产的，生产标准牌缝纫机。1985 年与 1973 年比较，产量增长 3.4 倍，品种扩大到 4 个系列、52 个品种，畅销国内 20 多个省市及亚、非、欧许多国家和地区。产品质量居全国先进行列，与上海的“飞人”、“蜜蜂”、“蝴蝶”牌缝纫机统称为“中国四大名牌”。

1973 年标准牌缝纫机投放市场时，经国家计委同意，执行原上海惠工缝纫机的厂、销价格和作价办法。

1985 年 4 月，国家物价局等部门通知 缝纫机等 5 种产品实行企业定价。为调整产需矛盾，拉开质量差价，7 月标准牌缝纫机厂销价上浮 12.2%。

此后，因生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不断上升，1988 年 9 月决定，标准牌 TA1—1 塑面二斗藏式机，每台出厂价由 129.4 元调为 168.3 元，产地批发价由 146.8 元调为 190.9 元，零售价由 164.5 元调为 213.8 元，提高 29.97%。1989 年再次调价，出厂价提高 3.86%，批发价提高 2.88%，零售价提高 2.9%，每台 220 元。不久市场疲软，标准牌缝纫机由平销转为滞销，价格趋落。

### (三) 手表

西安红旗手表厂 1972 年后陆续建成投产，生产的延安牌、蝴蝶牌手表 1985 年占全省总产量的 90%，居全国第七位。其质量在全国评比中多次名列前茅。

国产表价格在 1985 年 4 月前，统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并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批零差 12%，扣除批零差为批发价。

1972 年 2 月延安牌 17 钻全钢防震手表问世，国家计委制定全国统一零售价每只(下同) 100 元。

1974 年新型延安牌 17 钻统一机芯快摆手表问世，经国家计委批准，在老型表厂价上加

5元,零售价加10元,销进差17.36%。

1976年9月,商业部、轻工部批准蝴蝶牌19钻统机三防男表(以下简称蝴蝶表与日历表),厂价分别为83元和97元,零售价分别为115元和135元。

1978年9月,全国手表产大于销,商业部、轻工部通知统一降价。蝴蝶表厂价69元,零售价降为95元。

1982年,手表价格依然偏高,国家物价总局等部门决定再次降价。蝴蝶表厂价降为54.8元,零售价降为75元。

1983年1月,国家将手表分“四级”定价。延安牌、蝴蝶牌表定为一级手表,蝴蝶表厂价降为51.1元,零售价降为70元。

为扩大手表销售,促进手表更新换代,1985年5月,国家物价局等部门通知,蝴蝶表厂价降为48.4元,零售价降为55元。

为促进生产,搞活流通,1985年4月国家物价局等部门联合通知,取消国产手表统一定价。陕西产手表列入省管商品。

1987年4月,上海手表降价销售,蝴蝶表于同年5月1日相应降价,厂价由40.7元降为31.7元,西安批发价由48.4元降为39.6元,零售价由55元降为45元。由于电子表、石英表大量上市,价格便宜,故机械表销售继续疲软。

#### (四)保温瓶

西安保温瓶厂于1955年建成投产,是我国西北历史最早、规模最大的保温容器生产企业。秦岭牌保温瓶系列产品行销国内大多数省市及欧亚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秦岭牌铁壳、冰花、彩花保温瓶,因全国的保温瓶产大于销,1964年12月全国物委等部门通知,降价16.7%,每只(下同)零售价5.30元。

1979年3月,省商业局请示商业部同意,五磅铁壳彩花铝肩咀盖活底保温瓶零售价提为6.07元,提价2.2%,五磅冰彩花保温瓶提价6.6%。

为缓解原材料涨价而亏损的局面,1985年11月决定提高五磅冰彩花咀盖铁底壳保温瓶价格,厂价提为5.38元,提价5.08%,零售价提为6.8元,提价5.1%。

1956年商业部安排秦岭牌五磅加油细竹壳保温瓶批发价1.67元,零售价1.9元。1962年12月,保温瓶供应紧张,根据全国物委的通知,五磅加油细竹壳保温瓶零售价调为2.6元,批零差率16%。

1964年6月保温瓶积压,商业部、轻工部通知,五磅加油细竹壳保温瓶零售价降为2.25元,降价13.46%。1965年再次降为2.15元。

1983年4月,省物价局根据工业原材料涨价的情况,批准五磅保温瓶胆(带小盒包装)零售价调为1.68元,提价35.5%;五磅加油细竹壳保温瓶零售价调为2.6元,提价17.12%;五磅搪瓷壳保温瓶零售价调为2.98元,提价13.31%。1985年后保温瓶价格屡次上涨,到1989年2月,五磅铁壳彩花保温瓶出厂价为9.24元,产地批发价为10.26元,零售价

为 11.8 元。五磅带小盒瓶胆出厂价调为 2.93 元，产地批发价为 3.22 元，零售价为 3.70 元。1989 年 9 月为落实省政府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省物价局等发出《关于对部分工业消费品价格实行临时下浮的通知》，规定五磅铁壳彩花和冰花保温瓶出厂价分别下浮 3.3% 和 4.2%。

### (五)肥皂和洗衣粉

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的前身为西安油脂化工厂，1958 年建成，生产中华牌肥皂和山丹丹牌洗衣粉等系列产品十几种。

中华肥皂，1959 年定价，每箱（条重 312.5 克、每箱 30 条，下同）出厂价 20.37 元，西安批发价 22.2 元，每条（下同）零售价 0.42 元。1963 年根据中央降低合成洗衣粉价格，提高全脂肥皂价格的精神，中华肥皂出厂价提为 24.77 元，批发价提为 30.50 元，零售价提为 0.58 元，上涨 38.1%。1966 年 6 月全国物委等部门通知，在 1964 年降价的基础上，又降低肥皂价格。中华肥皂出厂价每吨（下同）由 1314 元降为 1212 元，降低 8.42%，西安批发价由 27.4 元降为 24.6 元，降低 11.38%，零售价由 0.52 元降为 0.46 元，降低 13.04%，批零差由 14% 调为 12%。全省分为三个片价，比西安最高高 0.02 元。

1984 年 8 月 1 日，在省财政厅通知取消商业对中华肥皂的补贴后，价格、供需、工商等矛盾突出。为了缓解矛盾，1985 年 8 月省财贸办公室、物价局采取以下措施：①免征产品税 5%；②1985 年工业亏损差额 102.3 万元由财政补贴；③西安零售价由 0.46 元调为 0.54 元，涨幅 17.39%。调后价高居全国之冠，但工业亏损补贴没有落实，原有矛盾依然存在，部分县市肥皂脱销。

1988 年 3 月，为了缓解产需矛盾，经省政府同意，调高中华肥皂价格。出厂价由 1483 元调为 1867 元，西安批发价由 14.45 元调为 18.26 元，零售价由 0.54 元调为 0.68 元。这次调价，原有矛盾还没有彻底解决。不久，西安日化厂改产中华牌“加香”肥皂，西安市制定的零售价 1.10 元，高出中华肥皂 60%。因定价太高，销售困难，以后不得不降价销售。

山丹丹 25 型洗衣粉，1980 年商业部、轻工部同意每箱（40 包）出厂价 15.3 元，西安批发价 16.1 元，零售价每包 0.45 元。全省分三片订价，实行送货制。批零差 12%。

1988 年 4 月，为了解决洗衣粉原材料涨价后生产困难和市场脱销的问题，省物价局等部门决定出厂价每吨由 1510 元调为 2242 元，西安批发价由 1610 元调为 2464 元，零售价每袋（250 克）由 0.45 元调为 0.69 元，提高 53.33%，批零差 12%。

1989 年 9 月 5 日省物价局决定山丹丹低泡高效洗衣粉、加香加酶洗衣粉，出厂价实行下浮，下浮幅度分别为 3.3% 和 16%。

### (六)火 柴

陕西火柴工业起步较早，1911 年由地方官绅集股兴办的宁强县保惠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建成投产。陕甘宁边区丰足火柴厂 1944 年建成投产。建国初期，全省有 4 家火柴厂：宝鸡火柴厂（已迁往青海）、西安火柴厂（原名中南火柴厂）、宁强火柴厂（原名宁强县保惠火柴厂）、延安

火柴厂(原名陕甘宁边区丰足火柴厂)。生产的品种规格有安全火柴,无硫火柴、无硫芳香火柴、特长梗火柴等。

1949年10月至1950年,100支硫化磷火柴零售价折合人民币每包(10小盒,下同)为0.13~0.135元。1950西安等地火柴逐步列入统购包销之列,火柴零售价格由百货公司核定。1951年至1956年零售价为0.12~0.16元。1956年省计委根据火柴原材料价格及生产经营情况,新定出厂价每件(1000小盒,下同)12.88元,批发价13.62元,零售价每包0.16元。1962年木材等提价,省物价委员会根据国家物委调高火柴价格的通知,将出厂价提为15.5元,上升27%,批发价18元,上升29.5%,零售价提为0.20元,上升25%。

1963年以后火柴供求正常,为使火柴按计划生产,全国物委决定出厂价降为13.8元,批发价降为15.5元,零售价不变。1966年全国物委通知取消火柴城乡差价,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城乡差价取消后,百货公司系统县城至农村供销社实行“送货制”,运杂费由百货公司负担。

1979年以后北方木材相继调价,火柴成本上升。为此,财政部从1980年11月起将火柴工商税税率由12%减为5%。省政府决定延安、宁强火柴厂因木材提价而造成的亏损由财政补贴;西安火柴利润很少,将出厂价提为14.8元;批发零售价一律不动。

1985年7月省物价局等按照国家物价局等部门的通知,调高零售价格,由0.20元调为0.30元,上涨50%。批零差率由15%扩大为17%,出厂价与批发价也作了相应调整。送货制也改为提货制。

为缓解生产企业因木材涨价造成的困境,省物价局等部门通知,从1988年6月1日起,火柴出厂价西安、宁强由21元调为27.9元,延安由22元调为28.4元;批发价西安、宁强由23.4元调为31元,延安由24.3元调为31.2元;零售价每盒由0.03元调为0.04元,全省城乡同价。

### (七)机制纸

解放前,只有宝鸡新秦和西秦两家造纸厂,年产量275吨。现已有年产千吨以上造纸厂46家。1989年全省产量16.3万吨,比解放初增长593倍,品种达30种。

陕西机制纸,1962年以前均由企业参照全国机制纸价格水平按质定价,价格基本稳定。1963年2月起,执行轻工部、商业部制定的全国统一价格。

机制薄纸价格。1964年11月,根据轻工部、商业部调整有光纸、打字纸等价格通知,32克有光纸每吨(下同)出厂价降低100元,降幅4.2%,批发价降低104元,降幅3.7%。批零差为15%。

1966年8月,为大力宣传毛泽东思想,配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国物委决定降低凸版纸、书写纸、有光纸价格。其中主要用于印刷《毛泽东选集》和其它书籍的4号凸版纸出厂价由1200元降为960元,用于学生作业本的3号60克书写纸,由1400元降为1100元,用于写“大字报”的2号30克有光纸由1300元降为1150元。降价后,许多造纸厂发生

亏损，市场用纸趋于紧张。

1973年为解决造纸厂亏损问题，根据轻工部、商业部通知，将凸版纸、书写纸、有光纸出厂价提高100元，销价不变，亏损由商业负担。这样影响了商业的经营积极性，产生了一些矛盾。出现了信纸、信封、学生作业本断档脱销的状况。

1978年10月，国家物价局经国务院批准，将2号52克凸版纸厂价提高240元，3号60克书写纸提200元，2号32克有光纸提100元，并明确规定学生作业本不准提价。此后纸张供不应求的矛盾有所缓解。

1986年5月，省物价局等部门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轻工部关于整顿纸张价格的通知精神，将代表品2号30克有光纸厂价由1350元调为1530元，3号60克书写纸由1400元调为1580元；非代表品价格相应调整；商业销进差10%，批零差15%。学生作业本价格，一般未作调整，亏损由当地财政给以适当补贴。

1988年，为了保证学生课本正常供应，省物价局两次通知，对本省生产的凸版纸同意加收木浆、烧碱等原料差价，并相应调整了部分纸张出厂价，1号35克有光纸由1750元调为2150元；1号60克书写纸由1930元调为2330元；1号28克打字纸由2300元调为3000元；1号60克单胶纸由1680元调为2080元。纸张零售价改为顺加作价。

1989年6月，为了安排好学生课本用纸，经省政府同意，省产凸版纸指令性计划部分由财政适当补贴。指导性计划部分允许工业加收原料差价每吨150元。2号52克长网卷筒纸出厂3000元，圆网平板纸出厂价2900元。

机制板纸价格。1964年以前，黄板纸全国价格分南北两片定价，根据原料价差北方比南方高20%。1964年西安十号纸出厂价由480元降为460元，批发价由533元降为500元。1966年为进一步缩小南北两片黄板纸价格差距，出厂价降为400元，批发价降为444元，批零差15%不变。1978年，国务院批准5种纸提价，厂价提为550元，批发价提为611元。这次提价后，黄板纸很快出现供过于求，产销矛盾突出，工商大量积压。1981年省政府确定，黄板纸全部由工厂自销。

#### (八)照像机

西北光学仪器厂生产的华山牌照像机，年产量10万架，行销26个省、市、区。1979年来，先后制定有AE型、DF—S型和DF—300型等型号价格。随着产品质量的改进，价格提高较多。

陕西产照像机价格表

表 5—20

单位：元/架

时 间	型 号	出 厂 价	批 发 价	零 售 价
1985 年	AE 型	119	130	143
1987 年	AE 型	126	138	151
	DF—S 型	145.6	160	176
1988 年 8 月	DF—S 型	162	178	196
1989 年 9 月	DF—300 型	229	254	289
备 注	1988 年省物价局、商业厅、兵器工业局确定,DF—S 型、AE 型价格可上浮 10%，下浮不限。1989 年 DF—300 型为省物价局、商业厅、兵工局通知的试销价，试销期一年。			

## 二、地区差价

建国初期，交通不便，经济落后，人民生活贫困，私商左右着市场。1950 年初，西安市私营百货业有 6000 户左右，规模稍大一点的有十多家。货源大都来自津、沪等地，地区差价一般高达 40% 到 50%，零售价格昂贵。

1953 年 10 月省商业厅根据“城城微利，城乡合理”的原则，在延安、宝鸡、汉中等专区所在地和神木、定边、勉县、洋县等三级市场试行百货文化用品地区差价。

1956 年省商业厅重新制定百货文化用品地区差价，改城城、城乡两道环节为大中城城、中小城城、城乡之间三道环节，规定了县以上 104 个市场的综合差率。地区差价除加实际运杂费外，再加规定的综合差率。划分的大小百货文化商品范围中，大商品合计 60 种(类)，其余均为小商品。小商品在大商品基础上扩大综合差率 2~4%。

1960 年 10 月，根据中央关于偏远贫瘠山区实行保护价的方针，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了省物委、商业厅调整工业品地区差价综合差率的报告，重新划分百货文化大小商品范围，调整综合差率，取消幅度差率。城乡差价下放给市、县管理。全省百货文化用品地区差价平均缩小 0.8% 以上。

1966 年 6 月，根据全国物委、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通知，进一步缩小百货文化用品地区差价，对 44 类主要商品不加利润，只加经营费率和运杂费，其中，省外产品，第一道环节加 3% 的经营费和运杂费，第二道环节只加运杂费，不加经营费；省内产品，第一道环节搪瓷制品加 1.5% 的经营和运杂费，手电、布鞋、保温瓶、墨水等类不加经营费只加运杂费，其余 44 类商品加 1% 的经营和运杂费。城乡差价只加运杂费不加经营费。经过此次调整，百货文化用品地区差价平均缩小 1% 以上。

1974 年 6 月，阳(平关)安康铁路通车后，经国家计委批准，汉中、安康地区降低百货文化用品计价运杂费(经营费率未动)。

1984年12月,根据国家物价局和商业部的通知,于运价调整后,相应调整了百货文化用品中大商品的地区差价。省内产品,每一环节经营费率由不到1%扩大为关中2%,陕南、陕北2.5%;第二道环节由不加经营费率,改为华县、城固、南郑县加0.5%,镇坪、镇巴、吴旗县加1.5%;其余三级市场加1%;从西安二级站直接进货的咸阳(秦都区)、长安、临潼县原与西安市场执行同价,改为加经营费0.5%和运杂费。省外产品,第一道环节加3%的经营费不变;第二道环节,除缝纫机、保温瓶、搪瓷、铝制品等6类商品仍不加经营费外,其余商品的经营费,长安、临潼、秦都、南郑、城固县加0.5%,镇坪、镇巴、吴旗县加1.5%,其它各县加1%。将百货文化用品计价运杂费用核定权限下放给地市物价局、商业局。已实行企业定价的小商品,地区差价由企业自行安排。

1985至1988年,省商业厅工业品局五次召开百货系统物价工作会议,落实有关放开价格的商品企业订价政策,适当扩大了放开价格的商品地区差价,扩大幅度关中0.7~1.2%,陕南、陕北1.1~2.8%。同时还实行了“顺加”加价率的作价办法。

随着改革的深化,百货文化用品调拨作价办法于1984年在西安、宝鸡、渭南试行批量作价和协商作价并予推广。1985年在西安、汉中对国产手表和缝纫机等商品试行顺加作价,1988年4月省物价局、商业厅通知,将“顺加”作价办法扩大到了保温瓶、洗衣粉、肥皂、搪瓷制品、铝制品、胶鞋、机制纸、照相机等大商品。

###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

陕西五金、交电、化工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发展很快。1953年全省仅有6家小厂生产10余个品种,市场销售的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基本上是沿海城市的产品,到1977年全省已能生产439个品种。1985年五交化系统收购省内产品总额15311万元,占进货总额的21.5%,1989年增加到32411万元,占进货总额的38%,比1985年增长112%。五交化商品价格在1985年前较长时期内基本稳定,1985年批发价格水平,比1953年下降10.96%,比1957年上升5.5%。此后,价格有所上升,1988年上升16%左右。1989年上升幅度略回落为12%左右。

#### 一、主要产品价格

##### (一)镀锌铁丝

1956年由19家私营五金厂、店合并组建公私合营西安五金厂,1960年投产,1963年已能生产8—18号六个规格的铁丝,产量2778吨。1966年商业收购5617吨,占全省总销量的75%左右,基本上能满足省内需要。1966年改按产地作价,西安市场每公斤(下同)14号热搪铁丝(代表规格,下同)批发价由1.26元调为1.18元,厂价由1.071元调为1.00元,商业进销差15.3%。

1980年线材原辅材料价格调高,商业部通知相应调高厂、销价格。西安厂价由1.00元

调为 1.057 元, 批发价由 1.18 元调为 1.24 元。1984 年扩大企业自主权, 统配厂线材自销部分价格上浮 20%, 商业部通知铁丝销售价格可在 15% 以内上浮。1985 年为衔接价格, 西安批发价调为 1.43 元, 厂价调为 1.19 元, 商业进销差为 16.8%。同时计划内平价线材缺口较大, 进口线材实行临时销价, 致铁丝在市场上出现了浮动价和议价。

1985 年以后, 计划内原材料逐年减少, 市场调节部分相应扩大, 为平抑价格, 有关主管部门根据生产成本, 结合省外价格水平, 拟定商业环节按 2:1 的平、议价比例实行综合价格, 产地综合批发价 1.79 元。1989 年 11 月, 进口盘元改为代理作价, 棉花打包用铁丝, 实行一次性加收原材料差价, 加收差价后 14 号热搪铁丝每吨 2496 元, 14 号电镀铁丝 2444 元。

### (二) 玛钢管件

70 年代前市场所需玛钢管件全由省外调入。1972 年新汉玛钢厂(汉中)建成投产, 执行试销价格。1975 年品种规格增加, 成本下降, 经省计委同意, 西安、汉中市场与上海产品执行同价, 2 厘米黑三通标准品每只(下同)批发价 1.63 元, 出厂价 1.467 元, 进销差 10%。1979 年, 出厂价调为 1.353 元, 进销差 17%。1981 年汉中批发价调低为 1.50 元, 降低 8%。

1986 年议价原材料增加, 省有关部门通知出厂价格上调 3~5%, 汉中批发价由 1.50 元调为 1.55 元。并适当调整部分地差经营费率。1988 年 7 月, 厂价分别上浮 10~15%, 汉中批发价由 1.55 元调为 1.71 元。销价由“倒扣”改为“顺加”, 并拟定了二、三级市场的综合加价率。

1989 年 7 月, 原材料全部靠计划外采购, 省物价局批准出厂价格在 1988 年的基础上适当上浮, 10~25 毫米上浮 25%, 30~50 毫米上浮 45%, 60~100 毫米上浮 65%。销价按作价办法计算。

### (三) 自行车

陕西市场自行车货源, 一直以省外为主, 零售价格一直保持稳定。“困难时期”实行高价, 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1962 年 4 月 9 日到 1964 年 12 月高价列下表。

1962~1964 年自行车高价价格变化表

表 5—21

单位: 元/辆

规格牌号	西安 平价	高价零售		
		全省 高价初期	全省 1962 年三 次降低后	西安 1963 年两 次降低后
飞鸽牌 710mm 标定男式	164.0	560	300	200
永久牌 710mm 型标定男式	161.5	650	270	190
凤凰牌 710mm 载重车、载重胎		650	262	190
双喜牌 710mm 男式		550	225	158
飞鸽牌 710mm62 型	147.8		325	220



恢复平价以后,1966年8月,根据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的原则,省物委、商业厅决定调整自行车地区差价,简化作价办法,全省分四片计价。西安市(一片价区)每辆(下同)津产710毫米标定飞鸽男车,批发价调为141元,零售价161元。

60年代后期,西安自行车厂建成,先后生产雄鹰、延河、鸳鸯牌普通、轻便和加重自行车。1971年,西安市计委批复710毫米标定延河牌男车,临时出厂价130元,批发价118元,商业进销倒差10%。1973年到1975年3季度由工厂自销。商业包销后暂定ZA41型加重车出厂价130元,批发价124元,进销倒差4.8%。1978年省计委暂定延河牌加重车厂价为124元。1983年省物价局批复的正式价格为延河牌41型加重车厂价由125元降为114元,鸳鸯牌ZA42—1型加重车出厂价118元,批发价128元,商业进销差8%。

1986年自行车价格放开,由企业定价。省商业厅、物价局通知改革作价办法,规定在保持原进销差率的前提下,批发价、供应价以实际进货价(或出厂价)为基础,顺加综合加价率(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利润)制定。省外调入的市场批发价,关中、陕南、陕北分别加13.5%、14%和14.5%;零售价分别加8%、8.5%和9%;地产品批发价加10%,零售价产地市场对二、三级站、店分别加3.5%和5.5%。1987年为控制价格水平上涨,省物价局将自行车列为提价申报品种,1988年价格上涨幅度大。1989年市场疲软,以让利、优惠、酬宾等多种形式扩大销售,价格自行下浮。

1985年起,西安自行车厂与上海自行车厂协作生产永久牌51型加重自行车,1987年投产,其价格(元/辆)变化如下:

年 份	1987	1988	1989
出厂价	166.7	176.6	208.8
批发价	183.4	194.3	221.9
零售价	209	222	222

#### (四)普通灯泡

宝鸡灯泡厂是全国生产灯泡的主要厂家之一。1958年建厂,1960年下半年投产。生产“秦”牌民用、军工等4个品类300余个规格品,1966年产量占商业购进的84%。1970年后西安、铜川、汉中、渭南等地灯泡厂先后建成投产,但产量较小。到1979年地产陕西灯泡收购突破200万只,进入80年代,收购达2370万只至3009万只,销售1954万只至2936万只。1984年地产收购和销售创历史最好水平。

1960年前,市场销售的普通灯泡主要从上海等地调入。从1955年到1960年省管西安市场标准品15~40瓦沪产人民牌(甲级品)灯泡价格每只(下同)批发0.35元零售0.40元。1961年2月执行新地区综合差率,西安批发调为0.37元。

为了有利于本省灯泡生产的发展,省物委、商业厅于1961年7月将标准品价格改按“宝光”牌15~40瓦(二级品)安排,西安批发价0.50元,宝鸡0.51元。1963年6月宝鸡市改按

产地作价,批发调为0.50元。同时将上海产甲级品调为0.53元。同年9月,省物委、商业厅调整地产品价格,宝鸡灯泡出厂价由0.46元降为0.37元,西安、宝鸡批发价降为0.42元。1967年4月,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再次降低为0.293元、0.325元和0.38元。

1988年4月,因原材料提价,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将地产15~40瓦普通灯泡厂价调为0.339元,产地批发价调为0.385元,零售价调为0.45元。并对二级和三级市场的地差经手费率分别调为1.5%和1%。1989年5月,又调整了60瓦以上普通灯泡的价格。15~40瓦代表品价格,经国务院批准,厂价调为0.46元,产地批发价调为0.529元,零售价调为0.61元。

#### (五)半导体收音机

地产半导体收音机的厂家有延安延河无线电总厂(1981年迁厂并入宝鸡无线电厂)、西安无线电厂、宝鸡烽火机械厂,生产规模不大。市场销售主要靠省外调入。1966年为缩小城乡差别,全省分四片订价。1970年后实行全省统一零售价,取消批发价。

1967~1978年省计委、商业局等曾先后管理制定本省产品价格。延安产延河牌3B1机每只(下同)厂价45元,零售46元;J502两波段机厂价30元,零售33元。西安产华山牌X601袖珍式机厂价23.14元,零售26元。延河牌JD701厂价22.25元,零售25元。延河牌710厂价26.3元,零售28.50元。1980年省物价局制订宝鸡产金丝猴牌791型机,厂、销价格分别为23元与25.5元。

1970~1982年间,根据国家规定和市场情况,先后5次降低销售价格。1970年平均降低21.24%,1975年平均降低15.4%,1976年和1978年对部分质次价高和库存积压品削价处理,1982年又降价10%左右。降后统一零售价为延河牌7107型机22.8元,7108型机23.5元,金丝猴牌791型机20元。1985年价格放开,价格趋降。

#### (六)硫磺块

硫磺块主要产于澄城及蒲城、铜川、平利、白河、府谷等地。1960年收购4685吨,销售2388吨,出口2000吨,为历史最高水平。进入80年代,购销数量稳定在千吨水平,省外调入趋增。由于市场销售多变,价格也变动频繁。1954年澄城、蒲城矿区收购价每吨(下同)440元,西安批发价550元。1955年为使销售得到合理利润,省商业厅将西安批发价调整到680元。1961年7月,为有利于生产,省人委决定,将澄城出厂价调整为470元,白河、平利、镇安、柞水等其它产地收购价调为580元。省管市场和产地市场批发价平均调高7.11%,其中西安批发价由655元调为715元。1965年由于销路不畅,收购价下调为350元。1970年6月,由于价低影响生产发展,省计委将澄城收购价调到410元。渭南、西安供应价分别调到478元和510元。

为了促进生产,1973年1月省计委、商业厅参照全国主要产地价格水平,将澄城收购价调为440元。渭南、铜川市场供应价调为510元与西安同价。1979年1月省计委、商业厅根据多地生产价格不统一的情况,将澄城、蒲城、铜川、平利、府谷等产地收购价统一提到

500 元，渭南、西安市场供应分别提高到 650 元和 690 元。

1986 年后，产销直接挂钩，工业自销增加，商业收购减少，澄城矿由 1985 年 550 元提高到 1989 年 1150 元。销价 1500 元。

(七)油漆

生产的主要厂家是西安、兴平两个油漆厂，年产 1.5 万吨左右，基本满足陕西市场的需求。

1954 年工商议定的油漆包销收购价格较高。随着生产的发展，成本逐步下降，从 1956 年到 1965 年价格逐步调低。1956 年对 68 种主要油漆厂价平均降低 13%，西安批发价平均降低 6.8%，商业进销差价 8%。1958 年 5 月，省管 45 种主要油漆厂价又平均调低 8.62%，西安 63 个主要品种批发价平均调低 3.03%，商业进销差 14.6%。此后为了适应产销变化，相继又于 1966 年 4 月和 1977 年 5 月两次对各类油漆品种价格进行了调整。

1979 年以后，桐油、松脂等原料价格提高，生产成本上升，工厂发生亏损。为此，省物价局等部门对油脂漆类、天然树脂漆类的厂、销价格先后进行了三次调整。1983 年西安 102 种油漆出厂价和供应价调整后，较 1979 年分别调高 36.3%和 41.4%。此后，1986 年 4 月和 1987 年 6 月又对 15 类 334 个品种的厂、销价格作了调高。随着改革的深化 1988 年 3 月允许 11 类油漆的厂、销价格上、下浮动 15%；1989 年 4 月又将浮动幅度扩大为 20%。

1957~1989 年西安产油漆供应价格变动情况表

表 5—22

单位：元/kg

品名	规格	1957 年	1958 年	1989 年	85 比 57±%	89 比 57±%
酯胶清漆	T01—1	2.64	3.92	5.80	48.5	119.7
酯胶调合漆	T03—1	4.40	4.68	7.41	6.4	68.4
酯胶磁化漆	T04—1	5.00	5.00	5.78		15.6
硝基外用磁漆	Q04—2	11.09	6.64	13.10	-40.1	18.1
硝基漆稀释剂	X—1	4.80	3.14	5.25	-34.6	9.4

二、地区差价

建国初期，五、交、化商品经营业务基本在私商手里，地区差价一般偏大，多为 20% 以上，民用小五金有的高达 42%。1953~1955 年间，根据对私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精神，按照“城城微利、城乡合理”，“扩大国营商业经营比重”的原则及 1953 年全国第四次物价会议精神，将五金、化工商品分为两大类，交电商品划分为三大类，按产地(或口岸地)牌价加实际运杂费与调运期间合理利息和经营费，再根据对私商不同的政策要求，计加适当的地差利润。地差利润，五金商品第一类不加或加 1%，第二类加 2%；化工商品第一类不加或加 0.5%，第二类加 1~2%；交电商品第一类不加，第二类加 1~2%，第三类在 5%以内机动掌握。

1956年公私合营后,根据第五次全国物价会议精神,省商业厅重新确定了全省五、交、化地区差价。将城市和城乡两个地段,改为大中城市、中小城市和城乡之间三个地段,将五金交电商品各分三大类,化工商品分两大类。在两地牌价之间除加实际运杂费外,再加规定的综合差率(即差额利息、差额经营费、在途伤耗和地差利润)。

1961年经省人委批准,将全省各级市场五、交、化商品地区差价进行了全面调整,商品分类重新确定为二级站市场分三大类、三级市场分两大类。

1961年调整的各级市场地区综合差率表

表 5—23

起 止 市 场	类 别 (%)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外产地—西安、渭南(五交)	1.5	3	4
省外产地—宝鸡	2	3.5	4.5
省外产地—绥德	2.5	3.5	4.5
西安—渭南	加运杂费	0.5	1
西安—宝鸡	0.5	1	1
西安—绥德	2.5	3.5	4.5
西安—咸阳	加运杂费		0.6
西安—周至、三原	0.5		1
西安—礼泉、乾县	1		1.5
西安—武功、眉县、扶风	0.5		1
西安—铜川、耀县、富平	0.5		1
西安—商县、洛南	1.5		2.5
西安—丹凤、商南、山阳	2		3
西安—汉中、略阳、宁强	1.5		2.5
西安—安康、汉阴、紫阳	2		3.5
西安—延安、志丹、清涧	2.5		3.5
宝鸡—凤县、千阳、陇县	0.5		0.8
渭南—大荔、蒲城	1		1.8
绥德—榆林、佳县、靖边	1		2
太原—神木、府谷	1.55		2.5

1964年7月,调整化工商品价格,将商业批发牌价改为供应价,只加费用,不加利润。产地供应价,由原按出厂价加进销差率,改为顺加固定综合费率5%。销地市场价格,按产地供应价加规定的综合费率后,再加合理运杂费。

1966年根据全国物委、商业部的通知,缩小了自行车、收音机地区差价。规定二级市

场加 3%经营费率,三级市场及农村只加运杂费,不加经营费。批零差价率定为自行车 14%,收音机 12%。并将全省地区差价分为四个片。1970 年以后,晶体管收音机和新兴的电视机,都实行了全省统一零售价,按零售价分别加地区差率 4%和 3.5%。1976 年 12 月,为了缩小地区差距,根据商业部精神,调整了五金、交电商品(自行车、收音机、电视机及无线电元器件除外)地区差价。将分类计加地区综合差率,改为不分商品统加 2.5%经营费率(含利息、伤耗、费用,不加利润)。城乡差价只加运杂费,不加经营费。将多档次批零差率,简化为 12%、14%、16%三个档次。

1982 年 9 月,为解决产地进销差价偏紧,弥补不了商业费用的问题,综合费用由 5%调整为 7~10%。1984 年 9 月,铁路运价调整,相应调整了部分商品销售价格。1985 年 4 月,国务院有关部门通知,自行车、收音机、电风扇等三种供求缓和的产品,实行企业定价。

## 第四节 烟、酒、糖、奶粉

### 一、卷烟价格

解放前,陕西仅宝鸡市有几个作坊式小烟厂。195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19 兵团 64 军进驻宝鸡后将三个小烟厂合并为宝鸡烟厂。以后陆续建有延安、彬县、城固、澄城等烟厂。

当时国家只制定国营大烟厂的出厂价格,宝鸡烟厂出厂价格由地方按照工业生产成本加费用、利润及税金制定。1962 年 12 月全国物委、轻工业部、财政部规定,按照工厂所在地商业部门调整零售价后的批发价扣除商业部门 4%的进销差价制定卷烟出厂价格。此后,商业部门的进销差率作过几次调整,但是出厂价格,一直实行在批发价基础上倒扣商业进销差率的办法制定。

1952 年各级烟酒专卖公司先后成立,主要销售省外卷烟。销售价格除宝鸡烟厂的个别品种由当地行政部门制定外,基本上随产地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此后,宝鸡烟厂的产量逐年增长,地方制定销价的品种相应增加,但价格水平仍按销地安排。1963 年 11 月商业部通知,国产卷烟高价销售,乙二级烟每盒(下同)不低于 0.50 元,丙级烟不低于 0.30 元,丁级烟不低于 0.20 元。陕西的高价烟价格高于平价烟 70~85%。全省城乡共两个价格,西安市及关中铁路沿线统一执行一个价格,其它市场统一执行一个价格,每盒高于西安 0.02 元。批零差率 10%。具体价格,统一由省商业厅掌握。1964 年 5 月按照全国统一部署,高价卷烟价格下调。全省执行统一销售价格。1964 年 8 月,部分卷烟销售疲滞,再次降低销售价格。1965 年 3 月,烟叶生产逐渐恢复,卷烟产量增加,丙、丁级烟转为平价敞开供应。未恢复平价的按高于平价 200%调整销价。同年 7 月卷烟全部退出高价,敞开供应。销售高价卷烟历时一年零九个月,对平抑物价,打击投机倒把,回笼货币,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需要,繁荣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高价卷烟零售价格列下表:

1963年10月~1964年8月高价卷烟零售价格表

表 5—24

单位:元/盒

品名	规格等级	1963年10月价格	1964年6月价格	1964年8月价格
精装大美丽	乙级粗支	0.68		0.55
精装红金	乙级粗支	0.58		0.50
精装飞马	乙级粗支	0.53		0.47
精装青鸟	乙级粗支	0.58		0.47
精装海河	乙级粗支	0.58		0.47
新装海河	乙级粗支	0.54		0.45
大雁塔	乙级粗支	0.50		0.40
简装许昌	乙级粗支	0.52		0.40
黄金叶	丙级粗支	0.47	0.39	0.36
黄金龙	丙级粗支	0.42	0.38	0.35
新装宝成	丙级粗支	0.36	0.34	
勇士	丁级粗支	0.26	0.22	

1966年,完善了分区划片订价办法。全省仍为两个价格区,关中为一类价区,陕南、陕北为二类价区。同一价格区内统一执行一个价格。上海、天津等地产甲级烟,一类地区按产地零售价每盒加0.02元,二类地区加0.03元;乙、丙、丁级烟一类地区加0.01元,二类地区加0.02元;省内生产的卷烟,不分级别,一类地区执行产地零售价,二类地区按产地零售价加0.01元。

1980年以后,根据陕西卷烟产、销情况的变化和阳安、襄渝铁路的通车,重新调整了卷烟地区差价。省内宝鸡产甲级“红延安”等8个牌号卷烟价格不动,宝鸡、延安产的其它牌号,当地城乡执行产地零售价格;其它地方城乡一律执行销地价格;销地零售价按产地零售价加0.01元。省外烟陕南由二类价区改按一类价区价格执行。

1981年11月,全国统一调整卷烟价格,甲级烟平均每盒提高0.2725元;乙级烟提高0.0807元;丙级烟提高0.02元;丁、戊级烟税率降低,批零差率扩大,零售价格不动。1982年6月,部分甲、乙级烟降价。陕西产甲级烟每盒降低0.10元至0.13元;乙级降低0.02元至0.03元。1983年3月,降低部分甲二级烟和全部过滤嘴烟价格。甲二级及乙、丙级醋酸纤维嘴每盒降低0.04元;纸嘴和丁、戊级醋酸纤维嘴每盒降低0.02元。

1988年7月,放开13种名烟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同时提高部分高、中档卷烟价格。甲级烟每盒提价0.04~0.43元,乙一级烟提价0.03~0.07元,乙二级烟及丙、丁、戊级烟提价0.01元,其余过滤嘴卷烟在当时零售价的基础上一律每盒加0.04元。未放开的卷烟还调整了地区差价。

名烟价格放开后,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9月下旬达到高峰,比7月上旬的开盘价

格高 15~40%。11 月销售转疲，到 1989 年春节期间的销售额逐步下降。1989 年 3 月下旬，13 种名烟价格下浮 10~15%，基本恢复到放开时的开盘价格，个别品种还低于开盘价格。

西安市场 13 种名烟价格表

表 5—25

单位：元/盒

产地	牌 号	开 盘 价		零售最高价
		供 应	零 售	
昆 明	云 烟	6.40	7.00	10.00
昆 明	大重九	2.70	3.00	4.00
玉 溪	阿诗玛	4.60	5.00	7.00
玉 溪	红塔山	6.60	7.20	10.00
玉 溪	红塔山	6.00	6.50	8.00
昆 明	茶 花	3.65	4.00	4.50
玉 溪	恭贺新喜	3.10	3.50	4.00
上 海	中 华	7.40	8.00	12.00
上 海	金中华	5.50	6.00	7.00
上 海	红双喜	4.00	4.50	6.00
上 海	红双喜	3.60	4.00	5.50
上 海	牡 丹	2.70	3.00	3.50
上 海	牡 丹	1.80	2.00	3.00
上 海	金牡丹	3.00	3.30	4.00

## 二、酒类价格

### (一) 出厂价格

建国前关中西部地区，有许多私人酿酒作坊。50 年代前期，改为地方国营或合营酒厂。以生产清香型大曲酒为主，最著名的有凤翔、宝鸡县的“西凤酒”，眉县金渠镇的“太白酒”。1953 年凤翔西凤酒评为全国八大名酒之一。1956 年国家投资筹建西凤酒厂，1958 年投产，开始以“三年陈西凤酒”之名上市，后正式定名为“凤凰牌西凤酒”。凤翔县新民酒厂生产的定名为“凤鸣牌西凤酒”，宝鸡县西秦酒厂生产的为“双凤牌西凤酒”。

1963 年 11 月酒类退出高价后，全国物价委员会通知调整了九种名酒零售价格，其中有“凤凰牌西凤酒”、“双凤牌西凤酒”、“凤鸣牌西凤酒”三种。从此，这三种酒的作价办法，由原按工业生产成本顺算改为以零售价为基础按规定的批零差率、进销差率倒算厂、批价。这种计价办法，一直沿用至 1989 年。

解放初期，酒类生产以大曲散装白酒为主，1956 年后先后生产麸曲酒，与大曲酒同价。麸曲酒比大曲酒成本低，但口味差，不受消费者欢迎。1965 年 5 月，遂将原来同一出厂

价每吨 1830 元, 调整为大曲酒 1950 元, 麸曲酒 1700 元。

### (二)销售价格

60 年代初期及之前, 白酒销售以省产酒为主, 省外产品有全国名酒中的“茅台酒”、“泸州大曲酒”以及“汾酒”等, 数量不大。西安零售价, 西凤酒每瓶(500 克下同)2.4 元, “茅台酒”3.17 元, “泸州大曲酒”2.68 元, “汾酒”2.48 元。此外, 还有绍兴黄酒、烟台白兰地以及果露酒、啤酒等。这些酒都是以产地批发价加规定差率制订销地的价格。

暂时困难时期, 为了调节供求, 回笼货币, 1961 年在高级饭馆内开始供应高价零杯酒。“凤凰牌西凤酒”和山西“汾酒”, 每杯(50 克)0.80 元。1962 年 5 月, 开展高价销售业务, 除特需外普遍实行高价, 不分产销地区全国执行一价, 分别高出平价 344~433%。

随着国家经济情况的好转, 高价酒销售疲滞, 国务院分别于 1962 年 8 月、11 月, 1963 年 3 月、7 月作了四次价格调整。

### 陕西市场高价名酒价格表

表 5—26

单位: 元/瓶

产地	规格品名	1962 年 5 月	1962 年 8 月	1962 年 11 月	1963 年 3 月	1963 年 7 月
贵州	55° 茅台酒	16.00	12.00	8.00	6.00	4.50
四川	60° 泸州特曲	12.00	10.00	6.00	5.00	3.70
陕西	65° 西凤酒	10.00	8.00	5.50	4.50	3.30
山西	65° 汾酒	10.00	8.00	5.50	4.50	3.30
陕西	65° 太白酒	8.00	6.00	5.00	4.00	3.00
陕西	65° 双凤酒	8.00	6.00	5.00	4.00	3.00
陕西	65° 秦川大曲	8.00	6.00	5.00	4.00	3.00
陕西	60° 大曲酒	5.80	3.80	2.50	2.10	1.60

1963 年 10 月全国物委通知高价名酒价格降到比 1962 年 4 月原平价高 20% 的水平。“凤凰牌西凤酒”2.70 元; “双凤牌西凤酒”和“凤鸣牌西凤酒”2.00 元。1965 年 6 月, 为与其他名酒价格相衔接, “凤凰牌西凤酒”零售价降为 2.40 元。鉴于散装白酒中大曲酒与麸曲酒在质量上的差别, 在厂价分开定价后, 也将零售价分开作了降低, 大曲酒 1.24 元, 麸曲酒 1.08 元。

1976 年以后, 省内产名优酒增多, 形成了不同香型、不同质量、不同规格、多层次的酒类价格。此后, 酿酒用粮逐渐改平价为议价, 酒类销售也逐步转畅, 1981 年 10 月, 在全国统一部署下, 全面调整酒类价格。西凤酒产地零售价调为 4.60 元, 太白酒调为 3.60 元, 秦川大曲及双凤酒调为 3.00 元。散装白酒每 500 克提价 0.16 元。提价后不久, 销售疲软, 遂于 1982 年 11 月降低了地方名优酒和普通白酒价格, 太白酒降为 2.60 元, 秦川大曲酒降为 2.40 元, 散酒降为 1.30 元。

1987 年酒类销售复趋转旺, 省外名酒相继提价, 为衔接价格, 产地零售价西凤酒调为



8.00 元，普瓶太白酒调为 2.90 元，青料方瓶秦川大曲酒由 3.00 元调为 3.40 元，西安特曲酒由 3.50 元调为 4.40 元。

1988 年 7 月，国家放开 13 种全国名酒价格。西安开盘零售价西凤酒为 19 元(产地价 17.20 元)，470 克茅台酒 150 元，五粮液酒 70 元。敞开供应后纷纷争购，销价大幅度上升，几天内最高达到茅台酒 280 元，五粮液酒 110 元，西凤酒 25 元。与此同时，省、市产的地方名优酒价格相应调整，陕西销售价格提高 30~138%。

进入 11 月，名酒旺销势头开始减弱，到 1989 年价格逐渐下降。

陕西市场十三种名酒价格表

表 5—27

单位：元/瓶

产地	品名	开盘价	最高价	1989年初价
贵州	茅台酒	150	280	82
贵州	董酒	25	38	18
四川	五粮液	70	120	42
四川	泸州特曲	65	80	34
四川	郎酒	65	75	34
四川	剑南春	45	68	26
四川	全兴大曲	40	45	24
安徽	古井贡酒	50	65	26
江苏	洋河大曲	40	50	24
江苏	双沟大曲	40	45	24
山西	汾酒	25	34	15
陕西	西凤酒	19	25	12

### 三、食糖价格

陕西基本不产食糖，70 年代以后，生产很少量的甜菜糖。建国初期，以销四川糖为主，1957 年转销广东糖为主，四川及东北等地糖为辅，并陆续销售进口糖。食糖的销售价格从 1951 年 3 月起按产地批发价加规定差率制定。

1960 年后以销古巴糖为主。全国物委规定西安零售价每 500 克(下同)0.70 元。1963 年 11 月全国物委将西安白砂糖调为 0.89 元，古巴糖按低于国产糖 5% 的幅度调整，机制赤砂糖按低于 15% 的幅度调整。

暂时困难时期，为满足农民食糖需要，1962 年 5 月起在农村销售高价糖，以古巴糖为主，同时供应部分红糖。全省统一零售价格，古巴糖、红糖 4 元，白砂糖 4.5 元，冰糖 5 元。国营商业对基层供销社的批发，按零售价倒扣 10% 作价。为了扩大销售，1962 年 8 月，古巴糖、红糖降为 3.4 元，白砂糖降为 3.8 元，冰糖降为 4.2 元；11 月，又一次降价；1963

年又调整为古巴糖、红糖 2 元，白糖 2.2 元。

1963、1964 年广东红糖增产，商业部决定在全国销售议价糖，广东调出价每吨 1500 元，销地按进价加实际费用再加 10~20% 利润作价。关中地区零售价 1.08~1.15 元，陕南、陕北地区 1.20~1.31 元。1964 年 8 月，改为中价糖，按平价定价，关中地区降为 0.95~1.01 元，陕南、陕北地区降为 1.06~1.08 元。1964 年 9 月，随着红糖生产形势好转，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了红糖零售价格，平价糖西安由 0.76 元调为 0.64 元，中价糖为 0.77 元（中价按平价加 20% 制订）。1965 年 1 月停止中价，按平价敞开供应。高价白砂糖由 2.2 元降为 1.6 元，古巴糖由 2 元降为 1.4 元。同年 7 月，国产白砂糖和进口古巴糖，平价敞开供应，取消凭证定量和高价供应形式。

1965 年古巴糖积压，商业部通知，西安零售价从 8 月起由 0.85 元调为 0.73 元。1965、1966 年国内食糖增产，为了促进消费，全国物委、商业部确定降价销售，西安白砂糖由 0.89 元调为 0.80 元，下调幅度 10.1%。古巴糖按 12% 的品质差价调整。此后较长时期内，食糖价格稳定。

1987 年下半年，糖源紧缺，调入计划完不成，出现了平价和议价两种价格。省商业厅、物价局规定议价糖按进价加费用、利润作价。食糖价格陆续上涨。

1988 年 5 月，国家物价局通知调整了计划内食糖价格，西安由 0.8 元调为 1.2 元。1989 年 3 月，国家物价局规定议价糖每吨最高不得超过 2800 元。6 月以后价格回落，年末供应到户价每吨降到 2400~2600 元。

#### 四、食盐价格

陕西销售食盐以调入为主，大部分为新疆湖盐、青海青盐、内蒙雅盐、吉盐等，80 年代以后销售少量四川及湖北盐。定边产浪盐大部分销于榆林、延安地区。

1965 年前，销售价格分三个价区。一为陕南山区原盐每 0.5 公斤（下同）平均零售价 0.215 元；二为关中平原地区 0.175 元；三为陕北山区，主销地产浪盐 0.145 元。1966 年 4 月，价格作了调整，最高限价降为 0.17 元，1978 年 11 月，再次降为 0.15 元。

1984 年调整了盐税，相应调整了行业用盐的销售价格。工业用盐由免税分别改为按酸碱制革工业用盐征税 10%，肥皂工业用盐征税 50%，其它工业用盐取消免税规定，改按市场批发价供应。酸碱制革工业用盐平均每吨上调 10 元；肥皂工业用盐平均上调 68 元，农牧渔业用盐平均上调 9 元。

1986 年 7 月，为调动零售部门经营积极性，国家决定在零售价不动的情况下，每吨分配价降低 15 元，用于扩大批零差价。1986 年 10 月，轻工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通知，调整出场（厂）价，陕西对农业、渔业用盐每吨提价 20.5 元、工业用盐提高 10.5 元。1989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提高盐价。西安原盐提高 0.07 元，其余各县、市分别提高 0.05~0.11 元。同时，调整了品质差价，以当地调后价为基础，粉碎盐加 0.01 元，真空精制盐加 0.07 元。延安、榆林地区各县销售定边产粉洗精盐加 0.06 元。批零差率原盐、粉碎盐调为

16.5%,粉洗精盐、真空精制盐调为15%。

### 五、奶粉价格

1966年前,只有三原、富平生产炼乳。随着奶山羊的迅速发展,1971年开始试制羊奶粉并批量投放市场,试销价为500克(下同)塑料袋装出厂1.78元,批发1.87元,零售2.10元。1972年正式订价,出厂1.93元,产地批发2.09元,零售2.34元。1973年6月,省商业厅核定出厂价2.00元,产地批发价2.16元,零售价2.42元。此后,羊奶粉价格一直稳定在这个水平上。

1983年前后,鲜羊奶和羊奶粉价格先后放开。工厂按零售价格自销,商业以高出原规定价格0.3~0.5元销售。1985年省物价局等再次将羊奶粉列入省管价格,并将富平等产地的羊奶粉零售价由2.42元调整为2.18元。

由于奶粉厂布局不够合理,奶源比较紧张,各厂高价争购,鲜羊奶价格由0.12~0.14元涨到0.18~0.21元,影响羊奶粉成本增大0.42~0.56元,鉴于鲜奶可变性很大,1986年省物价局、商业厅决定奶粉价格不再列为省管,由各地自行定价。到1989年底羊奶粉零售价约4.2元左右,牛奶粉5.3元左右。

## 第五节 医 药

建国前,陕西医药工业基础薄弱,产量甚微。建国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建立了制药、制药机械、医用玻璃、药用化工、医疗器械等卫生材料、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不同规模的专业工厂50多家。1989年全省医药工业产值达到5.44亿元,已建成门类齐全的医药工业体系。

### 一、化学药品

#### (一) 出厂价格

医药工业由于技术设备落后,原料依赖外省,成本普遍偏高,出厂价格水平也较高。为保持价格稳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价格未动。1958年初,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成本的下降,在调整地产药品销售价格的同时,相应调整了出厂价格。降低的有150种,平均下降17.19%;提高2种,平均上升5.41%,缩小了与全国的差距。1959年西安制药厂的“血可平片”大量生产后,两次大幅度降低出厂价格,降低幅度69.86%。

1960年到1964年,根据国家统一安排,结合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先后4次调整出厂价格。1960年降低47种,平均下降40.25%,提高3种,平均上升26.64%。1961年第一次降低52种,下降12.13%,提高40种,上升6.54%;第二次降低14种,下降21.28%,提高10种,上升26.4%。1963年降低66种,下降27.9%,提高48种,上升35%。其中抗菌素降低幅度最大,四环素、土霉素降低90%以上,合霉素降低60%以上。

1966年为了缩小沿海与内地、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差别,按照化工部实行全国统一价格

的要求,对药品出厂价格进行了调整。从此彻底改变了价格偏高的状况。

此后,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又多次调整出厂价。1980年调低20种,调高12种,升降相抵,当年库存降价金额1897万元。1984年再次有升有降调整,仅西安制药厂,西北二合成药厂,西安市光华、长城制药厂,省科研药厂五家当年库存降价金额510万元。

1986年,由于粮食、化工原料和能源价格不断提高,影响医药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根据国家的统一步部署,从11月起提高阿斯匹林、抗坏血酸等24个品类的原料药和制剂药以及中间体的出厂价格,平均上升9.94%。同时降低了庆大霉素、布洛芬2种原料药和制剂药的出厂价格,平均降低7.34%。并允许青霉素钾盐原料和直管瓶装粉针、注射葡萄糖粉向上浮动14~15%。

1987年提高青霉素等13个品类原料药和制剂药的出厂价格,平均上升11.68%;降低乙胺丁醇等6个品种的出厂价格,平均降低5.12%;提高注射葡萄糖针等14种药品的出厂价格,平均上升23.5%,提高土霉素碱、四环素碱原料药和片剂的出厂价格,平均提高22.88%。1988年又提高青霉素等26个品类的出厂价格,平均上升18.51%;降低乙胺丁醇等2种,平均降低9.52%。调整了省管品种痢特灵、核黄素等19个品类的出厂价格,平均上升27.01%。

1989年,市场上脱销药品增加,一些滋补和移植新药价高利大,发展较快,不少品种已经滞销积压。据此,于8月按照国家医药局、国家物价局的安排,提高阿斯匹林、安乃近等45个品类的出厂价格,平均上升33.63%;降低先锋4号、甲氧胍胍等15个品类的出厂价,平均下降26.05%。12月又提高链霉素、卡那霉素等出厂价格;降低先锋5号、洁霉素等3种出厂价格。以上两次调价,升降相抵工业增值1008.52万元。

## (二) 销售价格

建国初期,为了消除旧中国遗留的通货膨胀和药价飞涨,安定人民生活,在集中力量恢复发展医药商品生产的同时,利用各种渠道组织药品供应,满足人民用药需要,以稳定医药价格。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由于美帝封锁禁运,进口药品减少,私商乘机抬价,主要药品价格连续上涨。西安市场20万单位青霉素针,1950年初每支0.85元,1951年3月涨至3元;双氢链霉素每支由2元涨至6元。针对这种情况,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市场管理,调整税率,开征所得税。1951年3月中国医药公司西北分公司成立,对市场紧缺、价格波动较大的青、链霉素等主要药品,积极组织货源,集中投放,促使药价回落,到1953年已基本恢复或低于1950年水平。1950与1953年西安市场部分药品价格如下表:

1950 年与 1953 年西安市场部分药品价格表

表 5—28

金额单位：元

品 名	产地规格	单位	1950 年市场 平均批发价	1953 年国营 批发牌价
青霉素针	法国 20 万单位	瓶	1.291	0.745
油质青霉素针	300 万单位	瓶	15.25	7.65
链霉素针	1g	瓶	3.15	2.561
六 O 六针	0.6g	支	1.55	1.163
葡萄糖针	50%、5×20ml	合	1.525	1.395
青霉素片	12×5 万单位	瓶	5.062	2.135
维生素 A—D 丸	淡 100 粒	瓶	1.311	1.814
碘片		kg	33.889	26.07
非那昔丁		kg	15.35	12.796
阿斯匹林		kg	6.753	6.533
红汞	450g	瓶	21.714	20.104
硼酸粉		kg	2.615	1.539
清鱼肝油	450ml	瓶	2.363	1.515
沃古林眼药水		打	1.845	1.821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采取了稳定药价的政策。1953 年初，国际医药市场价格下跌，口岸市场市价低于牌价，地区差价悬殊，药价较乱。根据商业部通知，1953 年至 1954 年，先后三次降低 33 种药品的销售价格，其中 20 万单位青霉素(法国)每支由 0.82 元降为 0.70 元降低 14.63%；1 克双氢链霉素(法国)每支由 3.50 元降为 2.15 元，下降 38.57%，与口岸市场的地区差价平均由原来 21.94% 缩小为 20.27~10.32%。1954 年省商业厅根据全国第五次物价会议规定的地区差价，安排了省管市场的地区差率和批零差率。药价水平比 1953 年降低 2.76%。此后二三年医药价格稳中有降。1957 年，全国医药工业迅速发展，有 141 种原料药品投入生产，先后五次分别降低合霉素、异菸肼、葡萄糖等 81 种药品的销售价格，降幅 7.7~61.3%。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和三年调整时期，随着医药工业的发展和原辅料、包装材料价格的变化，在稳定药价的基础上进行了有升有降的调整。1958 年初首先降低了青、链霉素、异菸肼、磺胺噻唑及地方病用药等 20 种药品的销售价格，平均下降 43.48%。1959 年因青、链霉素产量大幅度增长，成本显著下降，经国务院批准从 10 月起降低厂、销价格。陕西青霉素销售价格下降 28.99%、链霉素下降 36.32%。1960 年 4 月、12 月又两次降低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合霉素和青、链霉素 6 种抗菌素的销售价格，降价幅度 38.6~54.2%。1963

年针对部分药品产大于销,开始出现积压的情况,再次降低抗菌素、维生素、安乃近等原料及制剂共 49 个品种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 40%。1965 年为改变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保护农民身体健康,进一步贯彻药价从低的原则,调整了 26 种下乡成药价格,其中解热止痛片、胃舒平、消炎片、止痢片、宝塔糖、驱蛔灵等 8 种药品试行统一价,其余 18 种缩小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同年又将与下乡成药有比价关系的 126 种药品价格也进行了调整。使药价总水平比 1950 年下降约三分之二。

为了满足人民防病治病的需要,对医治地方病用药和计划生育药品采取降价贴补的办法。从 1957~1964 年先后三次降低地方病用药的销售价格。避孕药类,除早在 1955 年就贯彻微利原则,先在省会城市试行统一销价外,从 1957 年起又多次降低销售价格。

“文化大革命”时期,鉴于虽经多次调整价格,比价仍不合理,工商利润过大以及由于递远递增的作价办法,形成边、山、老、少、穷地区药价越高的状况,于 1966 年根据商业部、全国物委的决定,取消部管 275 种、797 个规格的地区差价,实行了全国统一价格。地方管理的价格,也取消了地区、城乡差价,销地执行产地价格。地区差价取消后,西安共调整 1197 种价格,批发价平均降低 3.83%。1969 年根据卫生部、商业部、化工部、财政部通知,再次全面大幅度地降低药品价格,降价品种有 1230 个,平均降低 37.2%,价格水平比 1950 年下降约 80%,是历史上降价最多的一次。1973 年又两次分别降低 89 个品种的价格,平均降低 29.4~54.6%。

1978 年以来,为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1980 年根据药品生产变化情况,在保持药价总水平有所下降的原则下,调整了药品价格。调高的 119 个品种,调低的 182 个品种。影响全省商业库存降价金额 312 万元。1984 年再次调整药品价格,调高的 57 个品种,调低的 45 个品种,影响全省商业库存降价金额 308.3 万元。在此期间,国务院决定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陕西列为小商品的医药品有 51 个品类,由工、商企业协商订价。此外,为了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对中、省管的药品允许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向下浮动;允许获国家和部优产品,加价 4~6%左右。

1986 年以后,由于化工原料、粮食和能源价格上涨,医药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加之多渠道流通,使医药价格混乱。为此,加强了管理和整顿。并调整了部分药品价格。1986 年,除 6 月提高胰岛素销售价格外,于 11 月提高阿斯匹林等 14 种原料药和制剂药的销售价格,平均提高 18.76%;降低庆大霉素 2 种原料药和制剂药销售价格,平均下降 11.78%。青霉素钾盐直管装批发价上浮 11%。省管品种土霉素碱片、口服葡萄糖粉和细胞色素丙针的销售价格也提高 13~16%。

1987 年 6 月提高青霉素等 13 种销售价格,平均提高 11.5%;降低乙胺丁醇等 6 种销售价格,平均下降 15.02%。

1988 年 5 月,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又提高青霉素等 26 种药品销售价格,平均提高 20.41%;降低乙胺丁醇等 2 种价格,随同此次调价,省管品种痢特灵等 19 种药品平均提价

27.44%。全省零售价格增减相抵共增值 1322.69 万元。同年 8 月再次调整省管 27 种药品销售价格,平均提高 22.04%。

1989 年 8 月根据国家医药局、物价局通知,提高 37 个品类药品的销售价格,平均提高 40.47%;降低 14 个品类价格,平均下降 26.05。同年 12 月再次提高硫酸链霉素、卡那霉素和 17 种麻醉药品的销售价格,降低先锋 5 号、洁霉素等 7 种药品的销售价格。全省零售价格升降相抵共增值 769 万余元。

自 1986 年以来,医药价格调整十分频繁,提价品种占调价品种 90%以上,平均提高 30%左右。而降价品种很少,平均幅度也小。从而影响全省药品价格水平不断上升。

以西安市场为例,82 种主要药品零售价格,以 1985 年为 100,1986 年为 100.61;1987 年为 109.98;1988 年为 123.86;1989 年为 144.3。

### (三) 差价率

地区差价率:建国初期,国家未作统一安排,各地自行掌握,一般偏宽。1953 年按城市大小和商品重要程度分别划为三类。西安市场地区综合差率一类药品 3.5%,二类 5%,三类 6。按照全国第五次物价会议确定的“城城微利,城乡合理”的原则和大中城市工业品应掌握的地区综合差率,西安原定差率显得偏大,于 1956 年改按 2.84%、4.45%、5.55%。

1960 经省人委批准调整为,西安、渭南一类为 3%,二类 4%,宝鸡、绥德一类为 3.5%,二类为 4.5%。1964 年省商业厅调整为西安、渭南一类为 2.5~3%,二类为 3~4%;宝鸡一类为 2.5~3.8%,二类为 3.8~4.5%;绥德一类为 3~4%,二类为 3.5~4%。1966 年药品实行全国一价,销地执行产地价格,取消了地区差价。

1989 年 3 月 1 日,国家医药管理局改变麻醉药品作价办法,取消全国统一销售价,分三级经营,实行差率控制,

批零差率:1953 年规定为 10~15%。1960 年省商业厅分人用药品和兽用药品调整了差率。1963 年省卫生厅重新安排人用药品 16%;兽用药品 13%。1964 年又改为,固体和半固体原料、片剂为 15%;其它粉剂、针剂、酏水、油膏 18%;特种药品 12%;人用药品和兽用药品执行同一差率。1966 年按全国统一规定一律为 15%。

## 二、医疗器械

### (一) 出厂价格

陕西医疗器械工业是建国后发展起来的新型工业。建国初开始生产医用搪瓷用品,1957 年初由非专业机构生产高压消毒器、蒸馏器、干燥箱等医疗设备。由于是手工操作,品种单一,质次价高。1968 年前后医疗器械工业逐步壮大,已能生产手术器械、齿科器械、体温计、X 光机、救护车、玻璃注射器等 160 多种产品,成为西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部分产品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出厂价格,在 1956 年以前,遵循工大于商的利润分配原则,由工商协商订价。1957 年规定,地方产品出厂价在商业牌价基础上按 87.75%制定。1969 年卫生部、商业部、化工部、财政部《关于降低医疗器械价格的联合通知》规定,医疗器械应

贯彻微利原则，手术器械和农村常用器械保持成本利润率 20%左右，设备性器械保持 10%左右。当时医疗器械工业，尚处在创建阶段，多数工厂产品成本较高。同时，手术器械等出厂价格已经下降 28.91%，所以工厂已经发生亏损，为了扶持工业生产，商业部门从 1969~1974 年，分别对西北医疗器械一厂生产的持针钳、止血钳，西安医疗器械厂生产的高压消毒器、X 光机，陕西省医疗仪器厂生产的体温计等产品实行补贴，补贴金额达 43.89 万元。此后的出厂价格，以生产成本为基础，本着比质比价的原则，由工商协商制定。

## （二）销售价格

医疗器械，从 1953 年起由陕西省医药公司经营。1982 年底成立陕西省医疗器械公司，成为省医疗器械产、销合一的专业管理、经营机构。医疗器械的零售价格，1954 年起为解决部分进口商品和产品的价格差距，以及销调之间地区差价偏宽或偏紧的问题，先后调整进口牙科器材的销售价格和国产手术刀、剪、镊子的品质差价。60 年代国产医疗器械有了很大发展，但价格水平偏高，产地之间价格也不衔接，1965 年根据商业部通知，降低了一大批大型医疗器械的销售价格，提高了一部分小型器械的价格，价格水平显著下降。1966 年又降低了 161 种器械价格，其中胸腔止血钳、手术刀片、听诊器三种价格下降幅度分别为 14.7%、18.89%、16.77%。1969 年经国务院批准，商业利润掌握在 3%左右，对 83 种商品的批发价格再次作了大幅度降价。80 年代，棉花价格上涨，导致消毒纱布价格上涨，1984 年与 1958 年相比，出厂价格提高 38.68%，批发价格提高 38.27%。在此期间，金属材料价格也不断上涨，从而引起手术器械等产品成本不断上升，厂销价格普遍提高。

医疗器械的批零差率，1953 年规定按当地批发价格顺加 15%。1960 年规定兽用器械加 10%，其他器械加 13%。1966 年恢复 1953 年的规定，改为一律顺加 15%。

地区差价，1953 年规定以产地牌价加合理运杂费后再加合理利润，制定销地牌价。1954 年规定在加运杂费后再按商品类别加综合差率 3~5%。1964 年改为按商品类别加综合差率 3~5%。1964 年改为按商品分类，分地区分别加 2.5%~4%。1966 年规定不分市场和商品类别，全省统一加 2%。1967 年取消地区差价。1985 年又恢复到加 3~5%。

## 三、化学试剂

### （一）出厂价格

1962 年陕西省筹建西安化学试剂厂，1965 年进行了扩建并开始生产，到 1985 年生产的品种达 400 余种，占全国 6%，成为全国七个生产基地之一。由于化学试剂工业起步较晚，工艺设备尚不完善，生产成本较高。为了支持地方工业发展，商业部门本着保本经营、微利多销的原则，压缩进销差率收购。1969 年规定按商业牌价的 85~86%制定。较全国价格水平高出 1~2%。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1974 年取消地方制定的出厂价格，执行全国统一价格。

玻璃仪器属三类产品。1972 年户县玻璃厂开始生产试剂瓶、烧瓶等简易品种，以后品种逐年扩大，到 1985 年已能生产 60 个品种 380 个规格，是省内唯一的玻璃仪器工业。出厂



价格，先以上海商业调拨价作为出厂价，1986年改按牌价的85%作价。1979年因已进入全国产地行列，根据商业部、第一轻工业部要求，参照外地价格水平，从新核订了出厂价格。

## （二）销售价格

1954年起陕西执行中国医药公司制定的地区差价计算办法，进口品以上海、广州、天津牌价为起算点；国产品以北京、上海为起算点，同一市场，同品种、同规格应执行同价。集中经营单位，根据进货地牌价为起算点，不加或稍加利润，并参照邻近市场牌价制定当地销售牌价。1955年规定地区综合差率一般为7~9%，使陕西地区综合差率降低5.31%。1961年，陕西随上海、北京等产地调整一、二类通用试剂、光谱纯试剂、氟类试剂和特种有机试剂四大类销售价格，降价的202种，提价的62种，升降相抵，降价幅度为10~59%。1964年调整地区综合差率，西安市场按4%、4.5%、5%，其他市场按西安价格加3~4%。1967年调整了273种产品价格，降价34种、升降相抵降价2.01%。1984起，将化学试剂列为小商品，价格放开，实行工商协商订价。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有18种43个规格提价，平均提价幅度146%。

玻璃仪器销售价，以出厂价为基础，加规定的差率制订。

## 第六节 日用杂品

陕西日用杂品包括土纸、瓷器、铁制木制炊事用具、夏凉货、日用家具及其它小杂品等，品种繁多，生产分散。在50年代前期，各地自行制定作价办法，全省未作统一规定。50年代后期，除西安市及个别品种(如铁锅)的产地销售价格由省级部门制定管理外，绝大多数品种均采用制定作价办法加以管理。1958年随着日用杂品经营发展的需要，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制订了土纸、瓷器、夏凉货、铁锅等商品的销售作价办法。即产地按购价加购销差率制订价格；西安市场按产地进货价加运杂费和综合差率制定批发价格；销地县级市场按西安市批发价加运杂费再加综合差率制定批发价格；陕西省供销社给各县调拨按西安市场批发价折扣一定差率作价。

1963年，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制订了《小土产、日用杂品调拨销售作价办法》。对调拨、销售价格(包括批发、零售)采用按收购或购进价格加实际运杂费再加各自环节的差率(或批零差率)作价。

在1965年审价中，各地反映原作价办法环节多，地区之间特别是边远地区差价偏大，不能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为了更好地促进商品流通，根据继续稳定物价的方针，本着有利生产、有利消费、有利企业经营核算和改善经营管理的原则，结合日用杂品的经营特点和供销社核算体制的改革，省供销合作社与省物价委员会制订下达了《关于修改日用杂品调拨、销售作价办法的通知》。修改后的办法规定：由省外购进商品，按进货价格加运杂费、加地区综合差率制定批发价格；由省内产地县(市)或二级站购进的商品，按进货地的批发价格(

或产地地销的销售价格)加运杂费和地区综合差率作价。系统内部调拨,统按扣价办法作价。并对各差率作了适当调整。

1965年调整后的土特产品差价率表

表 5—29

商品类别	产地地销 购销差率(%)	产地县(市) 进批差率(%)	地区综合差率(%)		批零差率 (%)
			由省外产地 购进的商品	由省内产地或二 级站购进的商品	
土纸类	10—12		10	3	10~12
陶瓷类	13~15	8	10—12	4	12~16
铁制炊事用具	10~12	9	9~11	3	10~12
竹木饮事用具	12~15		10~14	3~5	10~14
夏凉货类	10~14		10~14	3~5	10~14
日用家具用具	10~12		10~12	4	10~12
其他小杂品	15~20		12~15	5	15~20

铁锅、木器家具等商品供应销售加价率表

表 5—30

品 名	从省外产地进货 (%)		从省内产地进货 (%)		从省内二级站进货 (%)		二级站 供货加 价率(%)	批零差 率(%)
	关中	陕北、陕南	关中	陕北、陕南	关中	陕北、陕南		
铁锅	17	17.5	16	16.5	8	8.5	9	16
卫生纸	15	15.5	14	14.5	7	7.5	8	15
陶瓷碗、盘	20	20.5	17	17.5	10	10.5	10	18
木器家具	16	16.5	15	15.5	7.5	8	8	16

1983年2月省政府批准将41种类日用杂品价格放开,实行工商协商定价。规定属于商业选购的品种,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工业自销为主的品种,由工业定价,商业进销差价偏紧的,可以在现行差率基础上适当扩大,一般掌握在5%以内。地区差价,产地继续实行内扣调拨的小商品,地区综合差率一般不再扩大;产地实行加费用调拨的小商品,扩大的幅度一般掌握在6%以内。城乡差价的安排,在有利于工业品下乡的原则下,由各地、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批零差价,扩大的部分一般不要超过10%。需要拆零出售的品种,可以实行拆零差价。同年11月,省物价局、轻工业厅、商业厅、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通知》中,又对49种(类)日用杂品放开价格,确定各差价全省不作统一规定,由各地自行规定。

1985年11月，省物价局、供销合作社等11个单位下达《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工业消费品目录(试行)》的通知规定，除日用杂品类的铁锅、木器家具、陶瓷碗和盘、卫生纸等按照规定作价原则和办法由企业制定价格外，其余品种列为小商品价格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1988年4月，省供销合作社重新制定下达了铁锅、木器家具、陶瓷中的碗和盘、卫生纸等商品作价办法，规定区外或县、市外进货的销地市场批发价格，以实际进货价或出厂价为基础加直接费用，再加批发加价率，由企业制定。零售价格以批发价格为基础加批零差率制定。县城与农村应保持一定的城乡差价。

省级管理的铁锅历年价格表

表 5—31

单位：元/口(直径 0.6m)

时 间	出 厂 价	批 发 价	零 售 价
1956年	1.6825	1.8578	
1957年	2.1054	2.584	
1958—59年	3.38	2.584	
1960—61年	3.7416	3.617	
1962年1月	4.65	4.98	5.33
9月	4.18	4.47	4.92
1963年1月	3.64	3.89	4.28
8月	2.63	2.81	3.03
1964年	2.63	2.81	3.03
1965—79年	1.85	2.03	2.23
1980—83年	2.22	2.41	2.62
1984年	2.72	2.96	3.22
1985年	3.71	4.12	4.61
1986年8月	5.02	5.52	6.18
10月	5.26	5.79	6.49
1987年6月	6.08	6.69	7.49
1988年11月	6.37	7.01	7.85

## 第六章 重工业品价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重工业产品不被视作为商品，一直实行计划生产、计划调拨、计划价格。1950年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机床、麻袋等55种产品价格进行平衡调整时，对重工业产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陕西的煤炭、砖瓦、机床、油漆、生铁等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由省工业厅管理，销售价格由省商业厅管理。“一五”时期于1954年将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划归省计委统一管理，并制定和调整了地方国营煤矿、小水电、火电、砖、瓦、石棉、石棉制品、云母、油漆、普通车床、农用水车等价格。为了正确编制国民经济计划，还按年编制《陕西省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本。“二五”时期，省人民委员会于1959年下达了《陕西省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管理办法》。“暂时困难时期”为坚决稳定占人民生活支出70%左右的18类商品价格和收费，对煤炭、小火电、小水电、硫磺、电石、漂白粉、泡花碱、砖、瓦等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对于调整和恢复生产起了积极作用。“文化大革命”时期，除石油、化肥、农药降价，铁矿石、锡、钨精矿提价外，重工业产品价格基本处于冻结状态。1976年以后的两年中，国家降低了柴油机、电动机等重工业产品的价格，对镁、钛、纯硅、金属钠及生产用电，实行优惠价。由于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支农产品价格几乎降到所用钢材的成本水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工业产品的价格实行调放结合的改革，在调整重工业产品价格的同时，放开了企业自销产品价格，使不合理的价格状况逐步得到改善，工业生产不同行业资金利润差距有所缩小，重工业产品价格和比价关系，朝着合理的方向发展。问题是在80年代中后期，通货膨胀引起了总量失衡，使部分重工业产品计划内外价差过大。这一问题经过近一年多的治理整顿，情况正在逐步好转。

### 第一节 煤 炭

陕西煤炭资源丰富，煤炭远景资源总量达9096亿吨，仅次于新疆，居全国第二位。99%的储量集中在渭北、陕北，主要有位于渭北石炭二迭纪煤田，中西部的黄龙侏罗纪煤田，陕北子长三迭纪煤田，榆、神、府侏罗纪煤田和府谷石炭二迭纪煤田。

全省煤炭企业分为统配煤矿、地方国营煤矿和乡镇煤矿三部分。统配矿煤炭出厂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煤炭工业部提出，经国家物价局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地方国营矿、乡镇矿

的煤炭价格，分别由省、地、县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物价部门审定。

### 一、1949~1958 年的价格

建国后的一个时期，全国煤炭价格国家未作统一规定，实际价格普遍偏低，难以补偿生产成本。1957 年吨煤成本 10.96 元，而当时售价仅 10.99 元。因此，1958 年国家制定了煤炭统一出厂价格为 15.84 元。其中，原煤 13.44 元。

### 二、1959~1965 年的价格

三年经济“调整”时期，煤炭产量下降，生产成本上升，1964 年每吨成本达到 18 元左右，但原煤售价仍执行 1958 年定价 13.44 元。成本高于售价，全行业亏损。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国务院决定，从 196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煤炭价格并制订了全国统一的煤炭出厂价格管理办法。这次煤价调整全国吨煤（下同）平均提价 1.9 元。陕西原煤平均售价由 15.33 元提高到 17.34 元，提高 13%。

煤炭出厂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煤炭价格必须贯彻按质论价原则，并有利于合理利用能源，不同规格、不同质量的产品，应当保持合理差价。中央直属煤矿煤炭出厂价格，以直属煤矿正常综合平均生产成本，加税金和合理利润，并考虑与同类产品的比价和产、供、销等情况制定。根据按质论价原则，国家将全国煤炭分为六大类、十七个品种，并以四个质量指标进行考核。

### 三、1966~1979 年的价格

1965 年调价以后，随着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从 1974 年开始对煤炭价格作了几次局部调整。

1974 年 1 月 1 日，韩城煤矿煤价由按国家统一定价临时减价 30%，调整为临时减价 5%，吨煤平均出厂价格由 11.34 元调整为 15.42 元。澄合、蒲白煤矿从 1975 年 1 月 1 日起原煤由临时减价 30% 调整为 10%，出厂价格分别由 13.99 元、13.46 元调为 18.02 元、17.28 元。

各地的地方国营煤矿先后制定和调整了出厂价格。延安地区计委 1974 年对县办煤矿价格作了统一规定，其混合平均出厂价格，延安建设煤矿白坪井和延川永坪煤矿 15 元，延长石马科煤矿、甘泉姚店煤矿、富县牛武煤矿 16 元，子长新庄库煤矿 13 元，其他各县均 14 元。

1974 年 10 月 5 日，省计委将韩城燎原煤矿二、三号混煤出厂价格由 15 元调整到 18 元。1978 年 9 月，省计委和省商业局决定，崔家沟矿供应商业部门的煤炭与焦坪矿应同质同价。

1978 年 6 月，安康地区计委将段家沟无烟原煤出厂价格调整为 17.6 元；块煤（中块）23.6 元；混末煤 17 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针对当时煤炭企业亏损面很大的情况，国家物价局从 1979 年 5 月 1 日将原煤平均出厂价格由 15.91 元调到 20.98 元，提高

31.8%。市场用煤销价未动，经营部门发生的亏损由财政补贴。

#### 四、1980年~1985年的价格

1979年以后，对煤炭价格进行了几次小的调整。1983年3月，宜君县南塔煤矿铁路专用线基本建成通车营运，加之该矿又与铜川矿务局焦坪矿邻近，为了体现同质同价原则，批准南塔煤矿铁路外运煤执行铜川矿务局同品质煤炭出厂价格。

1983年3月，省物价局授权榆林地区对樊家河矿煤价作了调整。大块煤由14元调整为16元，小块煤由10元调整为12元。

1979年以后，由于原材料涨价和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煤炭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亏损局面又有发展，很多矿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严重妨碍了煤炭工业的发展。为解决这一问题，经国务院批准于1985年调整煤炭出厂价格，并实行统配煤矿投入产出包干和分层次煤炭价格结构，实行计划价格、超产煤炭加价和协议价格，同时扩大了地区差价。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全国统配煤矿投入产出包干方案，包干基数以内的产量执行国家调拨价；超包干基数递增的煤炭产量，按国家调拨价加价50%；再增产的煤炭为超产煤，按国家调拨价加价一倍。由矿务局议价自销的超产煤，不受规定幅度限制。另外，从1985年开始，统配煤矿维简费（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由原来每吨提取6元增加到7元，其中按提取固定资产折旧的办法由成本列支5元，向用户收取2元。

1985年3月煤炭部、国家物价局发出《关于统配煤炭调整部分煤种、品种比价和适当扩大地区差价的通知》，根据国家调价精神，省人民政府对地方煤炭价格的调整作出规定，一是地方国营煤矿煤炭出厂价格，在不高于同品种、同质量统配煤出厂价格水平的前提下，由所在地（市）、县按照有利于生产和销售原则自行调整。二是地方煤炭出厂价调整后，供应城镇生活用煤不提价，经物资系统（燃料公司）供应的市场用煤价差，由各级财政从煤炭价差补贴专项支出中解决。三是乡镇企业所产的煤炭，凡纳入国家或地区计划分配的，比照地方国营矿按质定价，凡未纳入计划的，允许自行销售，自定价格。

#### 五、1986~1989年的价格

1978年以后，煤炭工业经历了一个持续稳定发展的时期。1978至1986的8年间，煤炭产量平均每年以3.43%的速度递增，不仅满足了本省的需要，而且还向华东等地外调了4497万吨。但此后一方面受铁路运输能力的限制，“以运定产”迫使企业限产；另一方面煤炭价格与价值严重背离，成本高于价格，使企业连年亏损，无法维持简单再生产。全省统配煤矿，吨煤成本由1985年的28.14元增至1986年31.09元，亏损7.6元。同时，煤炭需求量日益增加，供需矛盾异常紧张。为了缓解这一矛盾，1986年以后对煤炭价格进行了几次调整。

1986年3月1日起，煤炭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下达的“关于一九八六年统配矿增、超产煤炭具体加价办法的通知”，规定陕西的统配煤矿，增产煤加价50%，纳入国家统一分配计划的超产煤加价100%。据此，1986年核定原煤及其他洗、选煤加价3.2元，精煤加价

6.1 元，块煤加价 4.7 元。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对统配煤矿增产煤炭加价办法作了一些修改。决定 1987 年增产煤加价办法，由过去全国平均加价改为按各大区增产煤计算统一加价幅度。西北地区加价 8%。

为了扶持统配煤矿生产的发展，1988 年 1 月起，根据国家物价局、煤炭部通知，陕西统配矿缩小了炭分间隔，实行了精煤加价，进一步完善优质优价政策，并按规定将加价幅度调整为 7.3%。虽然国家对煤炭生产采取了一系列扶持措施，但煤炭生产企业 1989 年亏损仍有增无减。

1978~1989 陕西统配煤炭价格成本及亏损情况表

表 6-1

年 份	煤炭销售价格 (元/t)	原煤生产成本 (元/t)	吨煤亏损 (元)	亏损总额 (万元)
1978	17.7	17.58	1.22	674
1980	20.98	21.55	1.85	2124.2
1981	20.71	23.40	4.21	4451.7
1985	24.00	28.14	4.37	6593.9
1988	25.88	38.85	11.65	17675.3
1989		51.71		21897.7

## 第二节 电、热

陕西的电力事业，解放后不断发展。50 年代，灞桥热电厂和户县热电厂先后投产发电。60 年代，宝鸡电厂、渭河电厂和略阳电厂，70 年代，石泉水电厂、秦岭电厂一期工程 and 韩城电厂相继投产。80 年代初又有秦岭电厂二期工程及三期工程一台 20 万千瓦机组投产。截至 1989 年末，全省发电总装机 247 万千瓦，年发电 221.2 亿千瓦时。

50 年代末，以西安为中心的关中电网形成。70 年代与陕南、陕北先后联网。1972 年 5 月刘家峡—天水—关中 330 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建成投入运行，初步形成了陕、甘、青三省电力系统的网络骨架。截止 1989 年，全省共有 330 千伏线路 1126 公里，变电容量 183 万千伏安；220 千伏输电线路 869 公里，变电容量 72 万千伏安；110 千伏线路 5232 公里，变电容量 435 万千伏安。发电标准煤耗率为每千瓦小时 380 克，供电标准煤耗率为 418 克，天然煤平均单价每吨 36.07 元，煤、油折合标准煤平均单价 53.16 元，售电单位成本每千瓦小时 41.95 元，平均售电单价 80.11 元，每千瓦小时电为国家提供利税 38.15 元。

## 一、电价

### (一) 电价沿革

#### 1、建国初至 1978 年的电价

解放初，为了稳定局势，恢复生产，基本上保持了原来的电价水平和制度，电价比较稳定。1952 年以前，电价由省人民政府核定。1952 年成立了西北电业管理局，主要电厂和电网收归燃料工业部电业管理局，电价管理权限收归国家计委。权限上收后，原定价格未变，全国各地电价水平悬殊，电价制度也很不一致。

1953 至 1957 年间，国家按照电价总水平基本不变和避免各类用户间电费波动太大的原则，对大宗工业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和依力率调整电费办法。

从 1953 年 7 月 1 日起，凡用户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50 千伏安以上，或用电设备装见容量在 50 千瓦以上的工业用电者，均实行两部制电价和依力率调整电费办法。基本电价分别按设备装见容量千瓦每月 5.5 元；变压器容量千伏安每月 6.5 元；最大容量千瓦每月 7.8 元计算，电度（千瓦小时）电价为：不满 1 千伏每千瓦小时（下同）0.11 元，1~10 千伏 0.10 元。即每月按用户的用电数量、用电设备装见容量和规定的价格，收取电度电费和基本电费，并按规定的力率标准 0.75 增减用户的当月电费。

从 1956 年 1 月 1 日起，除基本电价不变外，电度电价有所降低。照明电价：不满 1 千伏每度由 0.28 元降为 0.25 元；1 千伏及以上由 0.27 元降为 0.24 元。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不满 1 千伏由 0.145 元降为 0.13 元；1~10 千伏由 0.14 元降为 0.125 元；35 千伏及以上订为 0.12 元。大工业电价：不满 1 千伏由 0.11 元降为 0.0825 元；1~10 千伏由 0.10 元降为 0.075 元；35 千伏及以上订为 0.073 元。路灯电价：由 0.14 元降为 0.125 元。

1858 至 1962 年间，根据电力企业生产、供需、成本、利润变化情况，国家对电价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1960~1961 年将东北工业电价调高 20~50%，将华北、华南、中原、西北等新兴工业城市的工业电价降低 8~25%。为了支援农业生产，从 1958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排灌、电犁优待电价，直供不满 1 千伏的 0.065 元，1~10 千伏 0.0625 元；趸售电 1~10 千伏照收基本电费，电度电价 0.060 元；农村综合电价 0.10 元。为了扶持新兴工业，从 1960 年 1 月 1 日起，对电解铝、矽铁、电石工业用电实行电价优待，电石、矽铁工业电度电价 0.05 元，电解铝工业 0.035 元，分别比大工业电价降低 30% 和 51%。基本电价不变。从 1960 年 5 月起，将实行两部制电价的范围，由原来的受电变压器容量 50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业用户，改为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业用户。力率标准从 0.75 提高到 0.85。同时缩小了依力率调整电费的奖惩率，如对电力率在 0.97 以上的用户，从原来减收电费 2.5%，改为 3%。

在三年暂时困难之后，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同时考虑到电力成本、利润和历史所形成的电价地区差价较大等情况，对电价作了两次调整。1963 年，除照明电价、基本电价未动外，将非工业和普通工业电价不满 1 千伏由 0.12 元，降为 0.11 元；



1~10千伏由0.118元，降为0.108元；35千伏及以上由0.118元，降为0.105元。大工业电价不满1千伏的由0.082元，降为0.070元；1~10千伏的由0.075元，降为0.068元；35千伏及以上由0.071元，降为0.065元。对耗电量较大的电解烧碱、合成氨用电，优待价降为0.05元。对农业生产用电逐步趋于统一。农业排灌用电不分电压等级降为0.06元，趸售电价1~10千伏不收基本电费定价0.07元。农村综合电价降为0.08元。1965年再次降低电价，幅度比1963年大。照明用电不满1千伏的由0.25元降为0.20元；1千伏及以上由0.245元降为0.195元。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的由0.11元降为0.085元；1—10千伏由0.108元降为0.083元；35千伏及以上由0.105元降为0.085元。大工业电价适当改变两部制电价构成比例，提高基本电价，降低电度电价。基本电价按装见容量由千伏每月5.50元降为3.50元，按变压器容量由千瓦每月6.50元降为4.00元，按最大容量由7.80元降为6.00元，电度电价不满1千伏由0.07元降为0.063元，1~10千伏由0.068元降为0.058元，35千伏由0.065元降为0.055元。进一步降低工业优待电价，电解铝、电石1~10千伏订为0.038元，35千伏及以上为0.035元，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电炉黄磷1~10千伏0.048元，35千伏及以上0.045元。农业排灌、电犁直供电价，不满1千伏的0.060元，1~10千伏0.058元，35千伏及以上0.055元，趸售电价1~10千伏由0.07元降为0.045元，35千伏及以上订为0.04元。

1966年扩大农业用电优待范围。除排灌、电犁等用电继续优待外，又对打井、打场、脱粒、积肥、育秧、口粮加工、牲畜饲料加工、防汛临时照明和黑光灯捕虫等用电也实行优待。趸售电价，35千伏降为0.030元，10千伏降为0.035元。1967年为了加强宣传工作，对营业性电影院、剧院、演出队、专用广播站等用电，由原执行照明电价改按非工业电价0.085元。

1974年，将实行两部制电价的起点，由100千伏安（或千瓦）提高到320千伏安，并取消了按用电设备装见容量的基本电价。为了支援山区和高原地区发展农业生产，从1975年12月1日起，对农业生产高扬程提灌在50米以上的，实行分级优待电价，即扬程在50米以下的电价不变，51~100米的为0.04元，101~300米的降为0.03元，300米及以上的降为0.02元。

1978年，为了扶持耗电大的新兴工业和农业深井提灌，继续扩大优待电价范围。从当年11月1日起，对镁、钛、纯硅和金属钠生产，也实行优待电价，优待0.01元，即1~10千伏为0.048元，35千伏及以上0.045元（基本电价均不优待）。深井提灌用电比照高扬程提灌电价计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历次降低电价和优待电价，对于国民经济的合理布局，发展工农业生产，减轻居民负担等起了积极作用。

## 2、1979至1989年的电价

1978年以后，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改革。1980年，水利电

力部、国家物价总局通知，从7月1日起，停止扩大工业优待电价范围，已实行优待的，暂时保留，但只按照批准的耗电定额给予优待，超定额用电量不予优待；对新增实行优待电价的产品的工厂和车间，不再实行优待电价。

鉴于大机组、大电厂不断建成投产，超高压、远距离输电增加，无功电力更需要在负荷中心和用户处合理补偿，从1984年1月1日起，扩大了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范围，降低了减收电费幅度，实行新的《功率因数电费办法》。

1985年1月，对统配煤和铁路运煤实行加价。水利电力部制定了相应规定，除照明和农业排灌用电外，其余各类用电一律按每千瓦小时加价二厘四毫。1986年8月铝锭价格调整后，取消了对电解铝的电价优待。

经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批准西北电网从1987年2月1日起实行峰谷电价，以便通过电价杠杆，鼓励用户削峰填谷，缓解电力供需矛盾。规定凡有调整日用电负荷能力的用户，均实行高峰、低谷电价。高峰、低谷时段划分，每天8时至11时30分和18时30分至21时为高峰，21时至次日7时为低谷。峰、谷电价(元·千瓦小时)如下：

大工业用户高峰、低谷电价：

电压等级	高峰电价	正常电价	低谷电价
1~10千伏	0.094	0.085	0.022
35千伏及以上	0.090	0.055	0.020

非工业和普通工业用户高峰、低谷电价：

电压等级	高峰电价	正常电价	低谷电价
不满1千伏	0.128	0.085	0.042
1~10千伏	0.125	0.083	0.041
35千伏及以上	0.12	0.08	0.04

1987年11月28日，水利电力部、国家经委、国家物价局下达了《关于多种电价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指导性计划发电量，允许将使用加价燃料的价差及铁路运煤加费等纳入成本，相应加收电价，其范围除照明和国家扶持的贫困地区的农业排灌以外，各类用电均实行加价。指令性计划发电量，在价外收取燃料附加费。据此，西北电管局、陕西省物价局于1988年初作了补充规定，陕西电网计划内使用加价燃料的费用，电网代组织燃料加工发电收取的手续费，电网代售小水电、小火电的指导性电价与国家统一电价的价差和石门电站上网电价的加价等四项费用，采用综合加价办法：属于加价范围的用户，加价六厘；小水电、小火电上网电量，采取代售办法，执行指导性电价。经核定，小水电上网电价0.065元；小火电上网电价0.08元；石门电站上网电价0.05元。

为加快电力建设，国务院同意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电力建设资金，征收标准为 0.02 元，由用户随电费缴纳。化肥（包括合成氨）、烧碱、黄磷、电石等四种产品生产用电和铝锭、铁合金两种产品中国家指令性计划部分用电免征电力建设基金。陕西按此执行。

### （二）跨省、区互供电价

1972 年，电力企业下放由省、市管理。水电部确定，跨省互供电价按售电地区平均电价，扣除送、受电双方的有关成本、利润各半的原则核定。

陕西与甘肃制定的 330 千伏线路互供电价表

表 6-2

年份	甘肃供陕西电量	电 价	陕西供甘肃电量	电 价
	(1000K wh)	(元/1000kwh)	(1000K wh)	(元/1000kwh)
1973	1024315	41.0		
1974	1552162	36.8		
1975	1504457	36.8		
1976	1497601	36.8		
1977	1187733	36.8		
1978	857154	34.17		
1979	847967	34.43		
1980	649571	36.07	110456	37.96
1981	1105957	30.75	134341	37.53
1982	1399694	28.07	73469	38.27
1983	1164913	30.10	114163	37.69
1984	1036760	31.60	194040	36.80
1985	1136254	33.11	564762	55.17

另外，甘肃刘家峡水电厂向陕西电网送电每千瓦小时按 0.0368 元结算。但从 1978 年起至 1984 年，每年在丰水期的弃水阶段供电，用电量超过基数电量的部分，则商定按 0.08 元结算。

### （三）地方电价

1983 年底，全省有地、县、乡镇属的以及企业自备的 500 千瓦以上水、火电厂 51 个，其中水电 34 个，火电 17 个，总装机容量 12.6 万千瓦。1984 年发电 3.14 亿千瓦小时，售电 2.35 亿千瓦小时。这些电厂都由地方或单位自行管理，所发电量，有的并入大电网，有的供自己的供电范围。电价，照明电 0.2~0.26 元；工业用电基本电价按变压器容量每 4 千伏安每月 4 元；电度电价 0.15~0.085 元；农业电价 0.065~0.06 元。

## (四) 小电并网电价

从1965年开始, 34个500千瓦以上的小水、火电厂, 先后并入大电网联网供电。电网收购小水、火电, 按不赔不赚原则作价。但由于地区、水源、设备、电力供需等方面的差异, 并网电价也不一致。

1984年并网电厂、电价表

表 6-3

地区名称	并网电厂数	售电量 1000kwh	售电价格 (元/1000kwh)
咸阳地区	6个水电厂	40060	0.049
宝鸡地区	6个水电厂	8238	0.050
汉中地区	石门水电站	75683	0.026—0.036
	6个水电厂	35471	0.050
安康地区	3个水电厂	3930	0.050
商洛地区	4个水电厂	16223	0.050
延安地区	6个水电厂	5158	0.050
榆林地区	1个水电厂	11250	0.030
西安地区	1个水电厂	1008	0.039

为了进一步调动多方办电的积极性, 1986年按照国家计委、水利电力部的规定, 小水电属计划外电量, 参与市场调节, 在自供区内供电, 由当地物价部门定价。上网电量, 采取代销办法, 电价按平均发电成本加发电税金、合理利润确定。同时调整了小火电的上网电价。

## 二、热价

在城市中发展集中供热, 实行热电联产是节约能源, 减少环境污染, 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陕西50年代制定的热价, 因简单地认为是利用热电厂的废汽, 仅按热能燃料价格定价, 定得太低。1957年水电部制订西安坝桥、户县热电厂电厂出口处计量每百万大卡6.5元, 用户入口处计量8元, 回水量每吨按0.70元收取水费。由于热价偏低, 1953至1985年, 两厂供热共计亏损5261.2万元。

1986年西北电管局、陕西省物价局根据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部分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 规定自4月16日起, 坝桥热电厂新增供热量, 凡在电厂出口处计量的每百万大卡15元, 在用户入口处计量的, 另加供热管道维护管理和损耗费3元; 原有供热量, 在电厂出口处计量的调整为10元, 在用户入口处计量的另加1.5元。

## 第三节 石油

### 一、石油出厂价格

石油生产企业仅有延长油矿和延安炼油厂两家。延长油矿油田面积 280.2 平方公里，探明储量 1.061 亿吨。原油产量，1988 年 28 万吨，1989 年 42.5 万吨。出厂价格按全国统一规定执行。

#### （一）牌价石油

原油，1987 年以前出厂价每吨（下同）130 元。为了支持石油工业的发展，1988 年 2 月，调为 140 元。1989 年 1 月，提高 27 元即 167 元（延长油矿实际执行 172 元）。提价增加的收入，作为储量有偿使用费，专用于勘探。

汽油，从 1982 年起，66 号汽油 640 元，70 号 660 元。

灯用煤油，从 1982 年起，RM51 煤油 520 元。

柴油，1979 年起，0 号工业用柴油 250 元。—10 号柴油 285 元。1984 年 3 月，0 号柴油调为 340 元。—10 号柴油调为 385 元。

重油，1978 年以前 50 元，1989 年延安地区调整为 80 元。

#### （二）高价石油

1983 年 2 月 21 日国家计委、石油部、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发布《关于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行办法》。决定从 3 月 1 日起，对出口转内销的油品高价销售。

高价石油价格，参照国际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原油定为 650 元。高价成品油由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每年核定一次。最初核定汽油 860 元，煤油 850 元，柴油 845 元。1985 年 4 月将 80 号汽油调整为 880 元，—10 号柴油调整为 745 元。1987 年 2 月核定 5 号柴油 690 元。1987 年 5 月，国家物价局为了解决不同规格油品比价不合理的矛盾，将 90 号车用汽油调整为 620 元。1988 年 2 月，省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局通知，首批公布计划外石油最高限价：即原油 590 元，70 号汽油 1020 元，灯用煤油 950 元，0 号柴油 895 元。并规定此最高限价，任何企业和单位不得突破。超过最高限价销售者，属违法行为，由物价检查部门查处。

#### （三）议价石油

1986 年以来，石油缺口大，各地自发搞起了议价油。炼油厂为了扩大再生产，也搞议价销售。议价汽油曾高达 1500~1600 元。

### 二、石油销售价格

建国初，国家成立西北石油管理局，下设运销公司，同时在西安设立西安营业所，管理西安市场用油。1953 年，成立中国石油公司陕西省公司，隶属省商业厅，负责经营石油业务。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营量的增加，到 1989 年，各地（市）均设立了石油公司。

1953年以前，全国石油不能自给，主要依赖进口，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水平也较高。

1965年到1974年，全国石油生产大幅度上升，加工能力也有很大发展。1965年，全国物委和商业部联合调整了成品油销售价格。全省平均汽油下降22.7%，煤油下降12%，为了给地方生产的润滑脂打开销路，将西安产润滑脂批发价，由原来高于全国定价10%，降为低于全国定价9%；再生润滑油由原来与国家定价持平，降为低于国家定价13%。这次调价基本解决了以前石油价格中的问题。

1966年，为了解决西北地区石油价格偏高和1965年铁路、公路运价调整所引起的石油价格不合理问题，决定从3月15日起调整石油价格。根据全国调价方案，省商业厅、物委确定，县城和距县城10公里以内的农村市场，56号车用汽油批发价高于750元的调整为750元；0号轻柴油高于600元的调整为600元；灯用煤油零售价0.5公斤高于0.5元的调整为0.5元。距县城10公里以外的农村市场加实际运杂费用制订批发价；工业、橡胶、油漆用汽油，不实行最高限价。实行煤油零售限价的为县城和农村各供应点；批发价按批零差率15%倒算，每吨870元。延长和永坪与西安同价，延安与铜川同价。

1967年，根据商业部规定，将汽油最高限价降为700元，并将标准品改为66号汽油，其它规格汽油的品质差率也作了适应调整。

1871年，根据适当缩小地区差价，支援边远地区经济发展，简化手续，相近价格尽可能统一的原则，将煤油批发限价调整为695元，零售价由1000元调整为800元（即每0.5公斤由0.5元调整为0.4元）；0号柴油批发限价调整为540元；66号汽油批发限价仍为700元。

1974年，阳安铁路投入营运，汉中、安康地区运费降低，相应缩小地区差价，石油批发价汉中地区平均降低2.16%，安康地区平均降低4.45%。

1979年，按照商业部规定，0号轻柴油（标准品）批发限价，从1月1日起降为500元。省商业局还规定了全省加油站的统一零售价。批零差率，汽油、柴油11%，煤油15%，润滑油、脂13%。

1984年国家取消对农用柴油价格补贴，轻柴油销售价格每吨提高100元。

### 三、各种差价

#### （一）地区差价

1954年，中国石油公司制定的地区差价的原则是：凡有石油公司之市场，地区差价掌握以能调不能贩为原则。没有石油公司之市场，贸易公司或合作社又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要，尚需小商贩贩运的地方，地区差价掌握原则是能调能贩，即除加实际运杂费外，还应加合理利润。

1956年，省商业厅规定了地区差价的制定办法。规定地区差价应根据合理流转方向，加实际运杂费、保险费，再加地区综合差率（包括经营管理费、利息、损耗、利润）核定。综

合差率大中城市之间 3~5%，中小城市之间 1.5~3%，城乡之间 0.5—1.5%。

(二) 批零差价

1953 年前各地执行情况各不相同。1954 年省商业厅根据对私商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需要和全国第四次物价会议确定的批零差率掌握在 9~11% 之间的精神，将批零差率定为 9%。并将批发起点规定为，有石油公司的地方 15 公斤，其余市场 15~20 公斤。1955 年，又参照棉布、粮食等统销商品按对象供应的办法，对煤油实行按对象划分批发和零售。

1964 年，为了纠正石油批零差率不统一的混乱现象，按照中国石油公司的精神，将批零划分和批发起点规定为：

煤油，批零差率全省一律 15%；批发起点 15 公斤。批零划分的办法是，凡生产用油，购买数量在批发起点以上的，一律按批发价；消费用油不论购买数量多少，一律执行零售价。

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类批零差率，汽、柴油类 11%；润滑油、脂类 13%。批零划分办法是，不分销售对象，凡购买数量在批发起点以上的按批发价，批发起点以下的按零售价。1971 年省商业局对批零划分又补充规定，石油零售商店不论销售多少，一律执行零售价。

1980 年，省商业局又对批零划分和批发起点作了调整。煤油，按对象和数量划分批零，生产用油，购买数量在批发起点以上的按批发价供应，不足批发起点的按零售价供应，消费用油，不论数量多少，一律按零售价供应。汽、柴油、润滑油、脂，按数量划分批零，凡购买数量在批发起点以上的按批发价供应，不足批发起点的按零售价供应。批发起点也按照全国的统一规定作了调整。

1980 年调整的石油批发起点数量表

表 6-4

品 名	地(市)所在地市场(包括绥德县)	其它县城市场
煤 油	1 大桶(200L)	30Kg
汽 油	"	1 大桶
柴 油	"	50Kg
润滑油	100Kg	15Kg
润滑脂	30Kg	5kg

四、高价油价格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石油用量逐年增加。成品油远不能满足市场需要。为了缓解供需矛盾，1983 年国务院批准对石油销售实行“以出转内”的办法，将国家专项出口的部分原油留在国内加工，成品油按国际市场价格供应国内。高价成品油，统一由商业部代理销

售。

据此，省商业厅对高价成品油的作价办法及县以上市场批发牌价作了具体规定，从3月1日起执行。为了方便用户，省石油公司制定了加油站代销高价油品的销售价格(元·吨)如下：

市 场	70#汽油	灯用煤油	0#柴油
西安市各加油站	1067	1039	1025
咸阳市和加油站	1060	1033	1018

1983年8月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调整了高价成品油的出厂价格。汽油由每吨(下同)860元调为820元，煤油由850元调为810元，柴油由845元调为770元。省商业厅、省物价局决定，高价成品油市场销售价格，汽油不变，煤油降低41元至50元；柴油降低120至136元。

1984年6月16日，国务院决定在降低高价柴油出厂价格的同时，对高价柴油实行最高限价。省石油公司将全省高价柴油市场销售价格降低70元，最高限价970元。1985年，为了方便用户，相继建立了加油站，省石油公司相应制定了加油站代销高价油的作价办法。

### 五、议价油价格

1985年高价油供应紧张，汽油尤为突出。为了解决这一矛盾，中国石油销售公司在计划外调拨给陕西一些油品，但价格比高价油每吨高出30元左右，报经省政府同意，将这批油品实行高进高出。由此开始出现了议价油。

1987年，为弥补供应不足，计划外采购成品油，按议价销售。由于议价油是分批采购，分批作价，一批一价，因此，高低相差很大；加之石油紧缺，各地往往抬价争购，价格既高且乱。

1988年3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第一批生产资料最高限价，对石油规定了最高出厂限价和最高销售限价。并明确规定各加油站、石油零售商店经营计划外成品油，一律按批发价加规定批零差率，汽、柴油8%、煤油10%制订零售价格销售。但因全国市场石油缺口过大，最高限价无法执行。为了争得货源，最高限价实行不久，即恢复以进价，加利息、损耗、管理费、实际运杂费等高进高出的作价办法，继续以较高的议价销售。

## 第四节 矿产金属材料

### 一、矿产品价格

陕西小铁矿有两个，年产2.8万吨。有色金属矿有八一铜矿、山阳矿业开发公司、商州市铅锌矿、柞水银铅矿等，储量少，产量小。磷矿主要分布在汉中地区，品位低，储量少，



1988年生产41.82万吨。

#### (一) 铁矿石

洛南县木龙沟铁矿和宝鸡市黑木林铁矿生产的铁矿石执行国家统一定价。1957年含铁62%的矿石每吨(下同)出厂价13.5元,1963年18.5元。为了充分利用矿山资源,鼓励矿山生产积极性,冶金工业部经国家物价总局同意,于1980年2月对铁矿石出厂价作了适当调整。地方自产自销的小铁矿矿石价格也相应作了调整,选精矿粉(含铁量62%)由31.5元调为46.5元。1984年8月15日调为66.5元。1988年5月,调为76.5元。

#### (二) 铜精矿

八一铜矿1971年投产,1988年产量达到791.7吨。山阳矿业开发公司1972年投产,1988年产量达到300.5吨。两矿均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含量18.4%的铜精矿4300元,含量26.5%的铜精矿4560元。1988年,电解铜调价后,为了扶持矿山发展,保证生产企业有合理利润,根据国家物价局通知精神,从9月1日起,铜精矿价格上调30%,即含量30%以上铜精矿调为5930元。

#### (三) 铅精矿

八一铜矿1988年生产铅精矿593吨。商州市铅锌矿,1984年投产,1988年生产1739吨。柞水银铅矿,1975年投产,1988年生产3988吨。出厂价格均由当地确定,1984年(含量60%)1650元,1986年1600元。

#### (四) 锌精矿

八一铜矿1988年生产3998吨。商州市铅锌矿1988年生产2817吨。山阳矿业开发公司1988年生产5874吨。出厂价格由当地物价局制定。1984年以前每吨(含锌48%)855元,1984年以后950元,1986年1450元(含锌50%)。

#### (五) 磷矿石

1979年5月以前,出厂价格每吨(含量30%)15元。含量每增减1%,价格增减0.5元。由于磷矿属于小型矿山,品位低,又多为井下开采,产量低,成本高,价格显得偏低,企业长期亏损,致使一些企业不执行按质论价政策,不分品位高低,混等出售。

为了促进生产,提高磷肥质量,从1979年6月1日起,对含量18%的磷矿石,定价15元,含量每增加1%,矿价增加一元。含量低于18%的不准出矿。1984年8月,国家物价局、化工部通知,实行浮动价格。

#### (六) 金精矿

金矿资源较丰富,1976年前,群众从事个体采金,工艺落后,产量很低。1976年以后,国家相继有两个黄金工业项目在陕建成投产。“六五”期间全省共生产黄金315.77万克,到1988年底,拥有生产能力318.4万克,建成金矿床30个,其中大型9个。

1980年7月,黄金收购价格调整后,冶金工业部、国家物价局对金矿产品价格作了相应调整,金精矿(含金每吨不小于10克)每吨由8.45元调为11.34元。1985年2月,国家

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又将金精矿价格调为 17 元。1986 年 12 月，调为 22.2 元。

## 二、有色金属价格

### (一) 电解铜

西安铜材厂属来料加工，1966 年投产，产量 1263 吨，执行国家统一价格，每吨 5500 元。

1988 年，为了缓解供需矛盾，国家进口部分铜精矿生产电解铜，由于国际铜精矿价格不断上涨，造成电解铜生产严重亏损。为了维持正常生产，国家物价局、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同年 8 月确定，用进口铜精矿生产的电解铜出厂价格，按铜精矿到岸实际成本加生产电解铜的有关费用、税金和合理利润，暂定电解铜每吨 13100 元；粗铜 11500 元。

### (二) 精锑

丹凤锑品冶炼厂，1976 年投产，产量 350 吨。

1980 年 7 月，冶金工业部、国家物价局鉴于锑矿山条件的变化，原矿品位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上升，企业发生亏损等情况，调整了锑产品出厂价格，二号锑每吨由 2370 元调为 3470 元。1984 年又调为 3580 元。1986 年 3 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家物价局通知，又调为 4500 元。价格调整后，原定的临时价格同时取消。

### (三) 铝锭

铜川铝厂是陕西唯一生产铝锭的企业，1969 年投产，至 1988 年累计生产 13620 吨。

1986 年上半年以前出厂价格每吨（含铝不小于 99.7%，下同）为 2760 元。由于原材料、燃料、电力提价，使铝锭生产成本增加，价格偏低。为此，国家物价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报经国务院批准，从 1986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铝系列产品价格。铝锭出厂价格调为 4000 元。同时取消对生产电解铝的优待电价。取消优待电价后，铜川铝厂生产成本提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1986 年 11 月起铝锭实行地方临时价格，每吨 5000 元。1987 年 2 月，国家将地方铝厂价格下放地方管理，1988 年 7 月省物价局通知将铜川铝锭出厂价定为 6000 元。铝杆、铝线等相关产品价格相应调整。

## 三、黑色金属价格

陕西黑色金属工业是从 60 年代开始发展的。至 1988 年累计生产钢 28.5 万吨，生铁 22.5 万吨，钢材 23.68 万吨。

### (一) 生铁

产生生铁的企业主要有略阳钢厂、韩城铁厂、铜川铁厂、府谷铁厂、商县铁厂、洛南铁厂、神木铁厂等。到 1988 年产量共达 22 万吨。1983 年以前生铁一直执行国家统一定价。

1957 年国家定价铸造生铁铸 25 二类每吨(下同)154 元；炼钢生铁碱平 10 二类 150 元。1960 年铸造生铁 200 元。1976 年，根据冶金部颁发的《冶金产品出厂价格》规定铸 Z20—组锰一类 150 元。

1982年,国家颁发了铸造生铁和炼钢生铁的新技术标准。冶金工业部和国家物价局将铸造生铁出厂价核定为Z18二组锰二类220元;炼钢生铁,L08三类200元。随着生铁原材料涨价,成本增高,执行全国统一定价出现亏损。省重工业厅、物价局按照成本利润率不超过5%,价格不高于全国统一定价20%的原则,于1983年8月制定了铸造生铁Z18一组地方临时价270元(全国统一定价221元)。1986年3月,由于煤炭价格提高,省物价局、冶金工业厅将生铁地方临时价调为356元。1988年8月,煤炭、焦炭、电力价格调高,成本上升,地方临时价调为460元。

### (二) 钢锭

钢锭生产企业主要有陕西钢厂、略阳钢厂、西安钢厂、重型机器厂、压延设备厂等。

1957年沸腾钢每吨(下同)统一定价(150毫米)275元,1980年调为315元。由于省内钢锭生产成本较高,企业亏损严重,执行全国统一定价有困难,1983年8月,经省政府同意,对省内生产的钢锭,按成本利润率不超过5%,最高临时限价不超过国家统一定价20%的原则,制定了临时出厂价格。其中,镇静钢6英寸地方临时价格355元。1984年,为了解决钢材供应缺口,将临时价格调高为438元。出省仍按355元执行。

### (三) 钢坯

陕西钢厂、略阳钢厂、西安钢厂、重型机器厂等是生产钢坯的主要厂家。

1957年,国家规定75毫米沸腾钢坯每吨(下同)300元。1963年调为330元。陕西钢坯成本高,执行统一定价有困难,于1983年8月制定地方临时出厂价。钢坯(沸腾钢75毫米)全国统一定价380元,地方临时价456元。1984年8月,国家调为415元,地方临时价调为498元。

### (四) 元钢

元钢生产厂家有陕西钢厂、略阳钢厂、西安钢厂。

1957年以前,直径15—18毫米乙类镇静元钢每吨(下同)出厂价505元。1980年国家物价局将 $\phi$ 15~18的乙类镇静钢价格调整为610元,1983年省重工业厅、物价局决定在国家统一出厂价基础上加价20%制定地方临时出厂价,即由610元调整为732元。1984年我省又将 $\phi$ 15—18的元钢价格调为980元,1988年由980元调为1200元,1990年由1200元调为1450元。

### (五) 低碳盘条

1957年至1979 $\phi$ 6.5毫米乙类沸腾钢盘条,国家定价每吨(下同)470元,1980年国家将 $\phi$ 6.5的沸腾盘条由470元提高到550元,1983年省重工业厅、物价局制定了地方临时价,由550元提高到660元,1988年调为980元,1990年调为1500元。

### (六) 角钢

主要由杏林钢厂生产,年产3万吨。1981年以前执行国家统一价格。1981年钢坯提价,角钢亏损,9月制定地方临时出厂价,25~28 $\times$ 2~4毫米乙类沸腾钢每吨545元(统一

价格 485 元)。

#### (七) 带钢

主要由西安市带钢厂生产, 年产 4 万吨。1981 年以后, 原料提价, 成本不断上涨, 陆续制定了地方临时价, 将宽 70~160 毫米, 厚度 0.3~0.5 毫米的每吨定为 830 元 (统一价 750 元)。1983 年 9 月, 调为 900 元。1987 年 10 月, 由于坯料改变, 成本增大, 又调为 1113 元。

#### (八) 铸铁管

这是基本建设急需的短线产品, 生产厂家多是集体企业。1980 年 9 月以前, 执行统一价。1980 年 9 月, 省物价局制定地方临时价, 承插式直管内径 100 毫米, 壁厚 9 毫米的每吨 510 元 (统一价 330 元)。

### 四、焦炭价格

焦炭生产企业主要有陕西焦化厂、西安焦化厂、宝鸡焦化厂、咸阳焦化厂、韩城焦化厂、府谷焦化厂等。1957 年, 国家规定粒度大于 25 毫米的每吨(下同)45 元, 1963 年调为 55 元, 1964 年调为 65 元。

1976 年, 冶金部颁发了《冶金产品出厂价格》, 规定粒度大于 40 毫米的 73 元。到 1983 年, 成本升高, 企业长期亏损, 执行全国统一价格有困难, 省物价局制定了地方临时出厂价 108 元 (统一价 90 元)。1984 年 8 月, 经国务院批准, 国家物价局调整为 120 元。于是省物价局取消了地方临时价, 执行国家统一价。到 1986 年 6 月, 鉴于煤炭价格上涨, 成本又有上升, 企业发生亏损, 省物价局、冶金工业厅制定了计划内外两个价格, 即指令性计划部分粒度大于 40 毫米的 146 元, 指导性计划部分 160 元。1988 年 8 月, 指令性部分调为 180 元。

## 第五节 木 材

省内木材价格, 是 1959 年参照国家木材出厂价格制定的。1963 年伐区出厂价由各自核定。1965 年, 全省统一木材价格, 制定了统一的伐区出厂价 (林区公路边交货) 和贮木场结算价 (适用于铁路沿线建立的贮木场企业)。“文化大革命”前夕, 交通运价降低, 各林业局 (场) 木材经营管理得到改善, 生产成本相应降低, 1966 年 5 月,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调低了木材价格。

1981 年 6 月, 为了充分调动更新造林和生产木材的积极性, 促进木材节约代用,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适当提高了木材出厂价格。1985 年 9 月, 省物价局、林业厅决定, 抚育间伐材加价 30%。

### 一、原木价格

(一) 标准品。以二级原木为标准品, 伐区出厂价, 每立方米 (下同) 1959 年 61 元,

1965年60元,1966年52元,1981年73元,1986年109元。铁路沿线贮木场出厂价,1965年102元,1966年80元,1981年105元,1986年149元。

(二) 差价率。原木差价率包括树种差价率、长度差价率、径级差价率、等级差价率四种。根据国家规定,1959年、1963年、1965年、1966年、1981年、1986年先后六次调整原木的各种差价率。

树种差价率。1963年以前,全国将树种分为针叶与阔叶两大类。1986年,将树种分为五大类:一类核桃楸、黄菠萝、红松、水曲柳;二类鱼鳞松、沙松、樟子松、柞木、椴木;三类落叶松、臭松、色木、榆木;四类杨木;五类柳木、桦木。差价率以三类标准品为100,一类180,二类140,四类90、五类80。

长度差价率。以原木的不同长度确定其差价。1963年以前4~5.8米为标准品,1965年调整为4~6米,1986年又恢复为4~5.8米。长度差价,以标准品为100,6~7.8米115,8米以上130,2~3.8米80。

径级差价率。以原木的不同直径确定其径级差价。1963年以前,以直径20~28厘米标准品为100,10~18厘米、30~38厘米、40厘米以上的差价率分别为标准品的90、115、125。此后,径级及差率又几经调整,至1986年将18~28厘米定为标准品,30~38厘米、40厘米以上的差价率分别为110、120。

等级差价率。按质量分为一、二、三等。1959~1986年,以二等为标准品为100,一等和三等分别为140和75。

(三) 原木出厂价。以标准品加减不同的差价计算的具体原木价格。1959年伐区出厂价格,长度2~3.8米、径级20~28厘米的二等针叶、阔叶原木分别为71元和55元。1963年将伐区出厂价改为按林业局分别制定,二等松原木宁西林业局为64元,留坝、太白林业局55元,辛家山林场66元,马头滩林场88元。从1965年起,又统一了全省原木伐区出厂价,并多次进行了调整。1965年松杉长度2~2.8米、径度20~28厘米的二等原木66元,1966年、1981年又两次调整为51元、79元。1986年再次调整价格。

1986年调整后的原木伐区出厂价格

表 6-5

单位：元/m<sup>3</sup>

树种 类别	长 度 (m)	径 级		
		18—28cm	30—38cm	40cm 以上
一 类	2—3.8	161	179	196
	4—5.8	204	226	247
	6—7.8	236	261	286
	8	268	297	324
二 类	2—3.8	124	136	150
	4—5.8	157	173	190
	6—7.8	182	200	220
	8	207	228	250
三 类	2—3.8	85	95	104
	4—5.8	109	121	133
	6—7.8	127	141	154
	8	145	160	176
四 类	2—3.8	76	84	93
	4—5.8	97	108	119
	6—7	113	126	138
五 类	2—3.8	66	74	81
	4—5.8	85	95	104
	6—7	99	111	121

(四) 贮木场结算价。1965年、1966年规定，贮木场结算价与伐区出厂价的差额不计价格差率，原木每立方米结算价在伐区出厂价上分别加42元和28元，1986年调整为40元。

## 二、坑木价格

XIV 1959年不分树种等级规格每立方米45元。1963年调整后，宁西林业局45元，辛家山、马头滩林场58元，留坝、太白林业局40元，黄龙林业局50元，桥山林业局55元。1965年伐区出厂价8~12厘米54元，14~18厘米66元，贮木场结算价在伐区价上加42元。1966年伐区出厂价针叶树种8~12厘米49元，14~18厘米58元；硬阔叶树种8~12

厘米 47 元, 14~18 厘米 56 元; 软阔叶树种 8~12 厘米 44 元, 14~18 厘米 53 元; 贮木场结算价在伐区价上另加 28 元。1981 年伐区出厂价 8~12 厘米针叶 75 元, 阔叶 69 元, 14~24 厘米针叶 90 元, 阔叶 83 元; 贮木场结算价 8~12 厘米针叶 108 元, 阔叶 100 元; 14~24 厘米针叶 129 元, 阔叶 120 元。1986 年再次进行调整。

1986 年调整后的坑木价格表

表 6-6

单位: 元/m<sup>3</sup>

树 种	规 格	伐区	贮木场
落 叶 松	径 12—24cm 长 2.2~3.8m	155	195
	径 12—24cm 长 4m 以上	165	205
其它针叶	径 12—24cm 长 2.2~3.8m	145	185
	径 12—24cm 长 4m 以上	155	195
阔 叶	径 12—24cm 长 2.2~3.8m	105	145
	径 12—24cm 长 4m 以上	115	155

### 三、特殊专用材价格

火柴用材的材种由需方和供方商定, 需要挑选加工改锯的按原木价格加收费用。1965 年规定, 符合原木价格表所列树种等级规格的, 按一般用材原木计价, 需方如对材种规格有特殊要求, 按同树种、同规格、同等级的 115% 计价。1966 年、1981 年规定, 按一般原木的 105% 计价。

胶合板材、车辆材、造船材价格, 1966 年、1981 年规定, 按同树种、同规格、同等级原木的 115% 计价。

### 四、电杆价格

伐区出厂价 1959 年规定按同树种 6 米以上、10~18 厘米一等原木的 115% 计价, 即针叶电杆每立方米(下同)113 元, 阔叶电杆 87 元。1963 年规定按 6 米以上同径级一等松原木价格的 110% 计价。1965 年按树种松杉、椴桦卜氏杨、栎类、山杨柳木分别计价。其中, 6~7 米的分别为 95 元、86 元、78 元、69 元, 7.5~8.5 米的分别为 115 元、105 元、94 元、84 元。贮木场结算价, 在伐区出厂价上加 50 元。1966 年规定, 6~7 米的松杉 86 元、椴桦卜氏杨水桐 78 元, 栎类洋槐榆木 70 元, 山杨柳木枫杨 62 元; 7.5~8.5 米的分别为 106 元、96 元、86 元、77 元。特种电杆, 9~12 米 126 元, 贮木场结算价在伐区出厂价上加 34 元。1981 年规定, 按同树种、同规格、同等级一般原木的 110% 计价。

### 五、大梁材价格

1966 年制定了大梁材价格见下表。

1966年制定的大梁材价格表

表6-7

单位:元/m<sup>3</sup>

树 种	规 格 (m)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伐 区 出厂价	贮木场 结算价	伐 区 出厂价	贮木场 结算价	伐 区 出厂价	贮木场 结算价
松 杉 类	5—7.8	103	137	79	113	63	97
	8m 以上	116	150	89	123	71	105
桦木水桐	5—7.8	94	128	72	106	58	92
	8m 以上	105	139	81	115	65	99
山 杨	5—7.8	75	109	58	92	46	80
	8m 以上	85	119	65	99	52	86

## 六、桩木价格

1965年普通桩木伐区出厂价,每立方米6~7米100元,7.5~8.5米120元;贮木场结算价,6~7米150元,7.5~8.5米170元。1966年特种桩木,9~12米伐区出厂价131元,贮木场结算价165元;普通桩木,分树种伐区出厂价松杉类6~7米91元,7.5~8.5米111元,栎类6~7米75元,7.5~8.5米91元,贮木场结算价在伐区价上加34元。1981年规定的桩木价格,按同树种、同规格、同等级一般原木的110%计价。

## 七、檩柱材价格

1981年制定了檩柱材价格。

1981年制定的檩柱材价格表

表6-8

单位:元/m<sup>3</sup>

树 种 类 别	规 格		出 厂 价 格					
			伐 区			贮 木 场		
	直径(cm)	长度(m)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二 类	10—18	3.2—3.8	97	75	60	140	108	86
	10—18	4—5.5	108	83	67	156	120	96
三 类	10—18	3.2—3.8	81	63	50	117	90	72
	10—18	4—5.5	90	69	56	130	100	80
四 类	10—18	3.2—3.8	73	56	45	105	81	65
	10—18	4—5.5	81	62	50	117	90	72
五 类	10—18	3.2—3.8	65	50	40	93	72	57
	10—18	4—5.5	72	56	44	104	80	64



1986年调整的檩条材价格表

表 6-9

单位: 元/m<sup>3</sup>

树 种	规 格		伐 区 出厂价	贮木场 出厂价
	直径(cm)	长度(m)		
落叶松	10—12	3.6—3.8	145	185
	10—12	4 以上	155	195
	14—16	3.6—3.8	155	195
	14—16	4 以上	165	205
其它针叶	10—12	3.6—3.8	140	180
	10—12	4 以上	150	190
	14—16	3.6—3.8	145	185
	14—16	4 以上	155	195
阔 叶	10—12	3.6—3.8	100	140
	10—12	4 以上	105	145
	14—16	3.6—3.8	105	145
	14—16	4 以上	115	155

## 八、椽材价格

1963~1965年,树种,分松木、杂木(以椴桦作基价)两类,以一般原木10~18厘米、4—5.5米二等材价格的115%计价。1966年对椽材价格进行了调整。

1966年调整的椽材价格表

表 6-10

单位: 元/m<sup>3</sup>

树 种	规格(m)	伐 区			贮 木 场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松 杉 类	3.2—3.8	70	54	43	98	82	71
	4—5	75	58	46	103	86	74
桦木水桐	3.2—3.8	64	49	39	92	77	67
	4—5	69	53	42	97	81	70
洋 槐	3.2—3.8	57	44	35	85	72	63
	4—5	62	48	38	90	76	66
山杨柳木	3.2—3.8	51	39	31	79	67	59
	4—5	56	43	34	84	71	62

1981年规定, 针叶树种4~8厘米、3.2~3.8米, 伐区一等86元, 二等66元, 三等53元; 贮木场一等124元, 二等96元, 三等76元; 5米伐区一等96元, 二等74元, 三等59元; 贮木场一等138元, 二等106元, 三等85元。阔叶树种4~8厘米, 3.2~3.8米, 伐区一等69元, 二等53元, 三等42元; 贮木场一等99元, 二等77元, 三等61元; 4~5米伐区一等77元, 二等59元, 三等47元; 贮木场一等111元, 二等85元, 三等68元。

### 九、锯材价格

1963年, 林区开始了锯材生产, 锯材价格随原木调整而变动。

(一) 标准品价格。林区加工厂出厂价, 每立方米1963年126元, 1965年116元, 1966年105元, 1981年113元, 1986年200元。铁路沿线贮木场出厂价, 1965年158元, 1966年144元, 1981年140元, 1986年235元。

(二) 各项差价率。

树种差价。1963年~1966年, 以标准品杂木板为100, 松木板110。1981年标准品三类树种为100, 一类为130, 二类为120, 四类为90, 五类为80。1986年三类标准品为100, 一类为165, 二类为135, 四类为90, 五类为80。

长度差价。1963~1966年, 4~5.8米为100, 2~3.8米为85, 1981年为90; 6~7.8米为120, 8米以上为135。1986年, 2~2.8米为75; 3~3.8米为90; 4~4.8米为100; 5~5.8米为115; 6米以上为130。

厚度差价。以中板为100, 薄板1963年为102.5, 1965~1966年为105; 1981年为110; 1986年为105。厚板1963年为105, 1965~1966年为110; 1981年和1986年为115。特厚板1981年为140。

等级差价。以二等为100, 一等1963~1966年为120, 1981年为140, 1986年为130; 三等1963~1966年为85, 1986年为80。

(三) 锯材(板枋材)出厂价格。1986年制定了普通锯材和两种特种锯材价格。

普通锯材标准品（二等）伐区出厂价格表

表 6-11

单位：元/m<sup>3</sup>

树 种 类 别	长 级 (m)	薄板(12、15、18、21mm)	中板(25、30mm)	厚板(40、50、60mm)
一 类	2—2.8	258	246	282
	3—3.8	309	292	336
	4—4.8	342	325	373
	5—5.8	392	373	428
	6m 以上	443	420	483
二 类	2—2.8	213	203	232
	3—3.8	254	242	277
	4—4.8	281	268	307
	5—5.8	322	307	352
	6m 以上	363	346	397
三 类	2—2.8	159	152	174
	3—3.8	190	181	207
	4—4.8	210	200	229
	5—5.8	240	229	262
	6m 以上	271	258	296
四 类	2—2.8	144	138	157
	3—3.8	172	164	187
	4—4.8	190	181	207
	5—5.8	217	107	237
	6m 以上	245	233	267
五 类	2—2.8	129	124	141
	3—3.8	153	146	167
	4—4.8	169	161	185
	5—5.8	193	184	212
	6m 以上	218	207	237

特等锯材伐区出厂价格表

表 6-12

单位: 元/m<sup>3</sup>

类别	树种	长 级 (m)	薄板(12、15、 18、21mm)	中板(25、 30mm)	厚板(40、50、 60mm)
一 类	水曲 柳等	2—2.8	361	343	393
		3—3.8	436	414	475
		4—4.8	511	485	557
		5—5.8	586	557	639
		6m 以上	636	604	694
二 类	椴木等	2—2.8	296	283	324
		3—3.8	358	342	392
		4—4.8	419	400	459
		5—5.8	482	459	526
		6m 以上	521	498	571
三 类	落叶 松等	2—2.8	223	212	242
		3—3.8	268	256	292
		4—4.8	314	299	342
		5—5.8	358	342	392
		6m 以上	390	371	425
四 类	山杨等	2—2.8	202	192	219
		3—3.8	243	231	264
		4—4.8	284	270	309
		5—5.8	324	309	354
		6m 以上	353	335	382
五 类	白桦等	2—2.8	180	171	196
		3—3.8	217	206	236
		4—4.8	253	240	276
		5—5.8	288	275	317
		6m 以上	314	298	343

特种锯材伐区出厂价格表

续表

单位：元/m<sup>3</sup>

材 种	规 格(m)	树 种		
		水曲柳、核桃楸、 铁杉	油松、冷杉	落叶松及其 它适用树种
普通枕木	标准轨一等		310	290
	标准轨二等		270	250
桥梁枕木	3、3.2、3.4	430	360	310
	4.2、4.8	475	400	350
道岔枕木	2.6-4.1 不包 3.8		370	300
	3.8、4.2-4.5		410	320
汽车材	2.5、3、3.4 梁材	475	400	300
	4、4.4、5 梁材	520	435	330
	2.5、3.4 板材	460	385	290
	4、4.4、5 板材	505	420	320
	5.4、6 板材	560	470	360
铁路货车锯材	2.5、3		385	290
	5、6		460	350
罐道木	5-5.8	550	450	
	6-8	600	500	
机台木	5-6		385	290

### 十、胶合板价格

1966年6月，陕西森林工业联合厂胶合板车间投产。省林业厅根据林业部、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调整胶合板出厂价格的原则，征得省物委同意，自6月15日起参照四川价格执行。

陕西产普通胶合板为旋切胶合板，产品标准及材积计算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其出厂价格，包括面板一次刮光或沙光费用及一般包装费用，脲醛胶阔叶树种标准品出厂价每立方米为680元。

各项差价率。规格，915×1830毫米的为100，915×2135毫米的110，1220×2440毫米的120，915×915毫米的85。厚度，3~3.5毫米（三层）的为100，5~6毫米（五层）的105，7~9毫米（七层）的110，10~13毫米（九层、十一层）的115。等级，二等为100，一等120，三等85，四等75，五等65。

1976年3月，省计划委员会参照农林部的决定，通知对超厚度差价率作适当降低。以三合板出厂价为基础，五合板加价5%，七合板加价10%。

1976年4月，根据农林部通知，执行上海价区的价格。脲醛胶阔叶树种标准品为670

元。规格差价率同1966年。厚度规定为3、3.5、4毫米。等级，二等为100，一等120，三等85，次品60，废品50。

1981年6月25日，省林业局、物价局通知，标准品调为745元。差价率，规格同1966年。等级，二等为100，一等120，三等85，等外60。厚度3、3.5、4毫米。取消超厚度差价率。

1985年胶合板产量为3337立方米。由于原木价格较高，产品发生亏损，在1981~1985年期间，财政给予定额补贴，商业部门每立方米让利20元。1986年11月，重新调整了出厂价格。树种差价率以核桃楸、黄菠萝、椴木、水曲柳为100，桦木、柞木、色木、榆木90，杨木80。胶种差价率，以脲醛胶为100，酚醛胶115，血胶、豆胶85。厚度差价率，4毫米为100，3毫米110，3.5毫米105，5~6毫米92，6毫米以上85。等级差价率，二等为100，一等110，三等90。

1986年胶合板价格又作了调整。

1986年桦、柞、构、榆木脲醛胶普通胶合板出厂价格表

表6-13

单位：元/m<sup>3</sup>

厚度(mm)	宽度与长度(mm)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3	915×915	1346	1238	1130
	1220×1220 915×1830	1478	1358	1238
	915×2135 1220×1830	1610	1478	1346
	1525×1830 1220×2440	1676	1538	1400
3.5	915×915	1291	1189	1086
	1220×1220 915×1830	1417	1303	1189
	915×2135 1220×1830	1542	1417	1291
	1525×1830 1220×2440	1606	1474	1343
4	915×915	1238	1140	1042
	1220×1220 915×1830	1358	1249	1140
	915×2135 1220×1830	1478	1358	1238
	1525×1830 1220×2440	1538	1412	1287
5—6	915×915	1152	1062	972
	1220×1220 915×1830	1262	1162	1062
	915×2135 1220×1830	1372	1262	1152
	1525×1830 1220×2440	1427	1312	1197
7 以上	915×915	1077	993	910
	1220×1220 915×1830	1179	1086	993
	915×2135 1220×1830	1281	1179	1077
	1525×1830 1220×2440	1332	1225	1118

1986年核桃楸、水曲柳、红桦、椴木脲醛胶普通胶合板出厂价格表

续表

单位:元/m<sup>3</sup>

厚度(mm)	宽度与长度(mm)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3	915×915	1478	1358	1238
	1220×1220 915×1830	1624	1491	1358
	915×2135 1220×1830	1770	1624	1478
	1525×1830 1220×2440	1844	1691	1538
3.5	915×915	1418	1304	1190
	1220×1220 915×1830	1558	1431	1304
	915×2135 1220×1830	1698	1558	1418
	1525×1830 1220×2440	1768	1622	1476
4	915×915	1358	1249	1140
	1220×1220 915×1830	1491	1370	1249
	915×2135 1220×1830	1624	1491	1358
	1525×1830 1220×2440	1691	1552	1412
5—6	915×915	1262	1162	1062
	1220×1220 915×1830	1384	1273	1162
	915×2135 1220×1830	1506	1384	1262
	1525×1830 1220×2440	1568	1440	1312
7以上	915×915	1179	1086	993
	1220×1220 915×1830	1292	1189	1086
	915×2135 1220×1830	1405	1292	1179
	1525×1830 1220×2440	1462	1343	1225

### 十一、软木制品价格

西安林产化学工厂生产的甲种软木砖, 1980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1981年获国家银质奖。

#### (一) 软木砖

软木砖主要用作高级建筑的保温隔音层和冷藏库及冷藏设备的保温等。产品国内销售遍及28个省、市、自治区。国外销售到欧、亚、非洲的一些国家。

甲种软木砖, 厚度5~6.5、宽度50、长度100厘米规格的, 每吨(下同)1957年300元, 1965年1月调为270元, 1965年9月调为250元。厚度2.5~3.8、宽度50、长度100厘米的, 1957年330元, 1965年1月调为300元, 1965年9月调为275元。

乙种软木砖，规格（宽、厚、长度）5×50×100厘米的，1957年240元，1965年1月调为210元，1965年9月调为170元。

## （二）软木纸

软木纸具有不透液性、耐油性、可压缩性和弹性。普遍用来制作汽车、拖拉机、纺织机械和其它电机产品的各种静压密封垫片，软木密封瓶塞和瓶垫在医药、化工、食品等行业也广为应用。

1963年和1965年软木纸价格表

表 6-14

单位：元/m<sup>3</sup>

规格 (mm)	1963年6月1日价格	1965年1月21日价格
2.5×320×930	1680	1260
3×320×930	1646	1234
3.5×320×930	1641	1231
4×320×930	1646	1234
4.5×230×930	1643	1232
5×320×930	1646	1234
5.5×320×930	1643	1232
6×320×930	1646	1234
6.5×320×930	1644	1233

## 十二、栲胶价格

栲胶属林化产品，是制革的良好鞣剂，在石油钻井和地质勘探中用作泥浆处理剂，在锅炉水处理中可作为除垢防垢剂，还可用于合成氨脱硫，染制渔网等。

商洛地区和石泉县均有生产，尤其是石泉栲胶厂是国内专业生产栲胶最早的厂家。建国后历经改建和扩建，1985年生产各类栲胶1860吨，在国内享有栲胶之母的美称。

1964年以前，出厂价格由省管理。1964年以后，收归林业部管理。1964年6月起栲胶每吨（下同）价格为：水解类橡碗栲胶，粉状一级1840元，二级1700元，三级1560元；块状一级1730元，二级1600元，三级1470元。凝缩类、槲树皮栲胶，粉状一级1950元，二级1850元；块状一级1850元，二级1760元。

1984年5月，在原材料、燃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省物价局、林业厅根据上级通知，调整了价格。橡碗栲胶，冷溶粉状特级1870元，一级1800元，二级1700元；热溶粉状一级1700元，二级1600元。槲树皮栲胶，粉状一级2000元，二级1900元。红根栲胶，粉状特级2100元，一级2000元，二级1900元。柚柑栲胶，粉状特级2000元，一级1900元，二级1800元。混合栲胶，粉状特级2000元，一级1900元，二级1800元。



## 第六节 化工产品

全省有化工企业 558 个，其中化工系统 150 户，全民所有制 98 户。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1.53 亿元，净值 8.03 亿元。

### 一、硫酸价格

生产硫酸的工厂有西安硫酸厂、汉中地区磷肥厂、三原磷肥厂、岐山磷肥厂、白水磷肥厂、华县莲花寺磷肥厂、宝鸡磷肥厂。年产 28 万吨。1976 年以前，硫酸价格由省管理，1960 年省定出厂价含量 95% 的，每吨（下同）450 元。1976 年收归化工部管理，全国统一出厂价含量 98% 的 120 元。

1983 年 5 月，经国家物价局同意，化学工业部根据国家标准局发布新的硫酸标准（GBC534—82 代替 GBC34—65），对国家统配的 30 个企业，本着按质论价原则，制定了新的价格。其它企业生产的硫酸价格，由地方审定。陕西硫酸，未纳入统配范围，省定出厂价格，含量 98% 的特种硫酸 180 元，浓硫酸 150 元，稀硫酸 110 元。

1984 年 1 月，省物价局再次调整硫酸厂价。含量 89% 特种硫酸 200 元，浓硫酸 185 元，稀硫酸 140 元。调价后，除过磷酸钙价格作了适当调整外，其他产品由企业自行消化涨价因素；个别必须提价的，严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批。

1988 年 5 月，从主要原材料不断涨价，企业成本升高，发生亏损的实际情况出发，省物价局与石油化学工业厅，将硫酸出厂价调为 250 元。

### 二、盐酸价格

西安化工厂年产盐酸 3.2 万吨，由国家统一定价。工业用合成盐酸价格，过去是按部颁标准含量  $\geq 31\%$  制定的，出厂价每吨（下同）100 元。1983 年国家标准局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工业用合成盐酸含量有  $\geq 31\%$ 、 $\geq 33\%$  和  $\geq 35\%$  三个等级。1984 年 4 月，化工部征得国家物价局同意，制定  $\geq 33\%$  的出厂价 106 元， $\geq 35\%$  的 113 元。

1986 年后，由于原材料、能源价格上升，氯碱成本升高，利润降低，甚至亏损。为了发展生产，利于流通，省物价局、石油化学工业厅，于 9 月制定了地方临时出厂价。 $\geq 31\%$  的 130 元， $\geq 33\%$  的 138 元， $\geq 35\%$  的 146 元。1989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物价局、化学工业部调整了统一定价的盐化工及其相关产品的出厂价格，盐酸  $\geq 31\%$  的全国统一价 300 元。

### 三、纯碱价格

纯碱年产 1.2 万吨。1960 年纯度 70% 以上纯碱出厂价每吨（下同）400 元，1982 年 200 元。

1983 年 7 月，国家物价局、化学工业部为了促进纯碱生产的发展，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减少进口，节约外汇，经国务院批准，二级纯碱调为 300 元。据此地产小纯碱一级品调

为 350 元，二级品 340 元，三级品 325 元，不合格不能出厂。

1985 年 7 月，由于纯碱供不应求，加之，原材料涨价，省物价局、石化厅决定，一级品提为 420 元，二级品提为 410 元，三级品提为 395 元。1986 年 10 月，又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统配纯碱出厂价格和解决氯化铵积压影响纯碱生产问题的通知》，将一级品调为 500 元，二级品调为 480 元。1989 年 11 月，在盐化工产品调价中，纯碱含量 99% 出厂价调整为 900 元。

#### 四、烧碱价格

烧碱是化工、轻纺等行业的重要原料，供需矛盾相当突出。1988 年全省产量 4.4 万吨。

1960 年，固体烧碱含量 72% 的每吨(下同)750 元。液体烧碱含量 40% 的 450 元。1985 年 4 月，为了改变烧碱生产盈利水平低，产需矛盾较大的现状，省物价局报请国家物价局和省政府同意，制定了烧碱地方临时价格，含量  $\geq 30\%$  的烧碱厂价，由 114 元调为 137 元。为了控制烧碱调价的影响，要求医药、纺织等行业自行消化涨价部分。对西安油脂化工厂及纸厂仍以原价 114 元按上年数量供应。

1986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升高。为了促进生产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化学工业部、国家物价局于 5 月调高了烧碱出厂价，含量  $\geq 30\%$  由 114 元调为 170 元。1988 年，西安烧碱，因工业原盐提价及取消运费补贴，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发生亏损，经国家物价局 3 月 18 日特批，实行临时出厂价，含量  $\geq 30\%$  的定为 250 元。1989 年 11 月，盐化工产品价格调整，烧碱含量 96% 出厂价调为 1800 元。临时价格同时取消。

#### 五、聚氯乙烯树脂价格

1986 年 8 月，省物价局、石油化学工业厅对聚氯乙烯制定临时出厂价格。乳液法卫生级每吨(下同)4000 元，悬殊法紧密一、二型一级品 2250 元，三、四型一级品 2210 元，五、六型一级品 2170 元。

聚氯乙烯是重要的工业生产资料，也是农用塑料薄膜的主要原料之一，供应紧张，市价上涨较多，为了有利于发展生产，1988 年 4 月，国家物价局、化学工业部按新的国家标准重新核定了计划内聚氯乙烯树脂出厂价格。PVC—SG 二级普通每吨 2900 元，卫生级 3300 元；PVC 乳液法普通级 4100 元，卫生级 4500 元。凡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的，实行优质优价。

#### 六、电石价格

电石是建筑业和机械工业的重要辅助材料，更是聚氯乙烯、氯丁橡胶、维呢纶等合成材料的重要原料。全省产量 11.05 万吨。

1960 年出厂价每吨(下同)440 元，1979 年执行国家统一定价，一级品 460 元，二级品 430 元，三级品 385 元，四级品 330 元。

1982 年 8 月，根据国家物价局、化学工业部《关于调整电石等产品价格的通知》，一级

品调为 550 元，二级品调为 510 元，三级品调为 450 元，四级品调为 400 元。1986 年 4 月，根据化学工业部、国家物价局通知，再次调整为一级 610 元，二级 560 元，三级 500 元，四级 440 元。

### 七、硫化染料价格

1987 年 7 月，经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石化厅制定了硫化青、硫化兰、二基临时出厂价格。单倍硫化青每吨(下同)2200 元；硫化兰 9000 元；二硝基氯化苯 2300 元。临时出厂价格制定不久，主要原材料价格又成倍上升，产品成本大幅度提高，特别是渭南市染料化工厂生产的硫化青等产品，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市场调节价，企业严重亏损，被迫减产、停产。为促其正常生产，省物价局、石化厅于 1988 年 8 月，对渭南市染料化工厂生产的硫化青、硫化兰等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单倍硫化青临时出厂价调为 4300 元；硫化兰调为 16000 元；双倍硫化青新定临时出厂价 9000 元。对该厂生产的计划外其他化工产品，允许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定价。

### 八、硫化碱价格

硫化碱，富平化工厂生产，年产 4500 吨。

1960 年省定价格，含量 63.5% 的（50 公斤装）每吨(下同)460 元，含量 53.5%（50 公斤装）的 364 元，含量 53.5%（25 公斤装）的 381 元。此后一段时间，硫化碱价格上收化工部管理。部定出厂价 450 元。

1980 年 10 月，化学工业部、国家物价局在芒硝等原材料价格提高的情况下，从促进生产，满足国民经济需要出发，甲种一级调为 500 元。

1984 年 6 月，省物价局、重工业厅确定甲种一级 570 元，二级 550 元。1986 年 8 月，省物价局、石化厅又调整为甲种一级 650 元，甲种二级 630 元。1989 年 11 月，取消地方临时价，执行全国统一价，铁桶装一级品含量 60%1100 元。

### 九、油漆价格

1954 年以前，没有统一出厂价格。1955 年 6 月根据国家计委通知精神，将油漆出厂价格收归省级管理，21 种油漆价格比 1954 年升高 8.8%。

1956 年 3 月，省计委调整了 48 种油漆价格，比 1955 年平均降低 12.65%。

1980 年 8 月，根据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商业部《关于提高树脂收购价和松香、松节油出厂价格、供应价格的通知》精神，参考兄弟省市调价情况，从有利于生产和市场销售出发，对酯胶清漆、酚醛清漆和 14 种硝基漆的出厂价格进行了调整。20 个品种中，提价的两种，提高 19%，降价的 18 种，降低 8.6%，平均降低 5.86%。

1983 年 8 月，根据化工部《关于油漆产品平衡衔接价格意见的通知》，对 107 个油漆品种出厂价格加权平均提高 10.2%。1986 年 4 月，又参照《全国涂料（油漆）重点企业产品出厂价格调整意见》，对西安 9 类 38 种油漆价格进行了调整。1988 年 3 月，在油漆主要原材料计划内分配比重大幅度下降，且价格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下，又一次调整了 371 种油漆出

厂价格，提价 15%。同时允许企业在新价基础上上下浮动 15%。

### 十、轮胎价格

1983 年 12 月，化学工业部、国家物价局为了改变轮胎产品比价不合理的状况，以促进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对部分轮胎出厂价格进行了调整。这次调价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轮胎标准》为依据，本着按质论价原则，按层级计价的办法，降低了工程胎、工业胎、载重胎、轿车胎的价格，提高了农用轮胎价格。并决定对进口的同类产品，一律执行国内产品价格。1986 年 12 月，省物价局调整了手推车轮胎出厂价格。外胎每条由 18.5 元调为 20.5 元，内胎由 2.90 元调为 3.2 元。

### 十一、硼酸价格

硼酸年产 1000 余吨。

1960 年至 1980 年 5 月，硼酸出厂价格每吨(下同)一直为 2000 元。1980 年 6 月，化学工业部、国家物价局为了调动生产企业的积极性，调整了出厂价格。一级品含量 99% 提为 2400 元；二级品含量  $\geq 96\%$  提为 2300 元(带包装)。1986 年 3 月，省物价局制定了临时出厂价格，一级品 2700 元。1987 年 2 月，又将一级品临时出厂价格，由 2700 元调为 3200 元，二级品调为 3100 元。1988 年 3 月一级品调为 4200 元；二级品调为 4100 元。1989 年 12 月，盐化工产品价格调整，硼酸一级品(桶装)，出厂价格提高到 6000 元，二级品调到 5800 元，同时取消临时出厂价。

### 十二、硼砂价格

1960 年出厂价每吨(下同)2500 元，1980 年执行国家统一价格，一级品含量 99% 1100 元，二级品含量 94% 1000 元。1980 年 5 月，化学工业部、国家物价局将含量 95% 的硼砂由 1050 元提为 1350 元(麻袋包装)。1986 年 10 月，实行地方临时价 1600 元。1988 年 3 月，临时价调为 2000 元。1989 年 11 月，盐化工产品调价时，硼砂含量  $\geq 99.5\%$  (袋装) 的出厂价调为 3100 元。同时取消临时价格。

### 十三、小苏打价格

小苏打属省定价。1960 年至 1983 年食用小苏打每吨(下同)260 元，药用 320 元。1983 年 9 月，食用调为 415 元，药用调为 455 元。1985 年 4 月，参照兄弟省价格水平，食用调为 474 元，药用调为 514 元，同时规定，省优产品可以加价 5%。此后，由于天津纯碱价格接连升高，为了发展生产，解决市场急需，于 1986 年 4 月食用调为 573 元，药用调为 613 元。1987 年 7 月，经省政府同意，食用调为 650 元，销售价格相应调整。

### 十四、黄磷价格

由于煤焦、硅石、电力等价格上升，磷矿石品位下降，黄磷成本升高，利润降低。为了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促进黄磷生产发展，根据国家物价局、化学工业部统一安排，1983 年 10 月，黄磷出厂价格，含量 99% (不带包装) 每吨由 3000 元调为 3600 元。

### 十五、泡花碱价格

工业泡化碱原定出厂价格偏低，多年来企业一直亏损。为了发展生产，1983年11月，省物价局对工业泡花碱出厂价格进行了调整。2.4模40度碱性，每吨由120元调为190元；3.3模40度中性，由115元调整为180元。出厂价格调整后，商业价格相应调整。

### 十六、癸二酸

1980年以前每吨8000元，1980年6月，国家物价局、化学工业部将出厂价格调整为11000元。同时考虑到各地原料提价幅度和生产情况不同，允许省级物价部门在不高于或低于统一定价10%左右的幅度内制定地方临时价，但调往省外的产品执行国家统一定价。

### 十七、苯酚价格

1986年8月，为了满足市场需要，促进生产发展，省物价局制定了苯酚地方临时出厂价3900元，并允许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向下浮动。1987年6月，又将临时价格调为4400元。1988年8月再次提高为9000元。1989年11月，按照盐化产品统一调价的安排，取消地方临时价，执行全国统一定价，一级品每吨8000元。

## 第七节 机械产品

陕西机械工业具有较大规模，1989年产值76.39亿元，实现利税6.65亿元，出口产值5.57亿元。

### 一、农业机械产品价格

农机产品主要有拖拉机、播种机、排灌机械、植保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拖内配件等九大类70余种。其中西安农业机械厂生产的24行播种机两次获国家银质奖。汉江油咀油泵厂生产的A系列单缸泵荣获银质奖。陕西省柴油机厂生产的90型高速柴油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农机产品价格的发展经历了几个阶段。

#### (一)“一五”时期价格

1954年以前，每增加生产一种品种，由省财委确定一个品种的价格。1955年根据国家计委和中财委通知精神，对一些农机产品价格作了下调。自播式收割机每台（部、辆、架，下同）由880元降为800元；十二行播种机由630元降为500元。1956年国家计委通知，自播式收割机降为520元；十二行播种机降为325元；双轮双铧犁由113.3元降为62.70元。1957年为了推广以煤为燃料的锅驼机作为农用排灌动力使用，制定了锅驼机价格，每台3000元。

#### (二)“二五”和三年调整时期价格

为了支援农业，1958年将锅驼机价格降为2640元，可以上下浮动10%。1960年对于新生产的捷克式收割机定为555元，5丈水车定为150.37元，山地犁定为14元，双行棉播机定为93.5元。1961年，国家将195柴油机由2390元降为1746元，降低24%。1962年，对部分农机产品重新核定了价格。四行棉花播种机800元，48行播种机1660元，24行播种

机 1340 元，机引三铧犁 2500 元，10 马力柴油机 2300 元，1.5 摇臂式收割机 750 元，玉米脱粒机 400 元，脱谷机 1400 元。为了有利于农业技术改革，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机工业，1963 年对 5 大类 129 种农机产品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同时，按照低价薄利，按质论价原则，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出厂价格。其中降价的 42 种，提价的 14 种，提降相抵净降 6.7%。国家统一定价的配件有百余种，平均降价 13.7%。地方管理的平均降价 5.7%，配件降价 12%，半机械化农具降价 4.5%。1964 年，进行了个别调整。取消了零配件地区差价，从低统一了价格，降低幅度 4.7%。

1965 年，国家对统一安排生产和分配的农机产品，纳入全国统一定价。以正常生产，中等成本水平为依据，按保本微利原则调整了价格。国家定价的主机 146 种，降价的 120 种，平均降低 10.8%，成本利润率由 25.3% 降至 12.6%。国家统一定价的 4 类 75 种农用水泵，降价 17%，成本利润率由 38.5% 降为 15.3%。国家统一定价的 728 种拖内配件，降价的 236 种，降低 8.9%，成本利润率降至 16.2%。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价格

“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冻结”了物价。但在农机方面，为了促进发展农业，却有几次统一降价。1966 年对工农业共用的小电动机、小变压器、小轴承、离心水泵等实行工农两种价格，即售给农民的优待 15~20%。1967 年国家又一次降低农机产品价格，柴油机降价 20%。195 柴油机由 1000 元降为 800 元。由于柴油机降价，水泵、胶带、胶管相应降价，拖内配件全部降价，农副产品加工、机引农具、半机械化农具降价 16.3%。1971 年降低内燃机价格 13.5%，降低联合收割机价格 13.3%，平均降价 15.5%。1973 年对小电机、小变压器、小轴承和部分水泵同时取消了对农用的优待，降价 5.4%。

### （四）1977 年后价格

1978 年降低了柴油机及其配件价格。195 柴油机降为 700 元，齿轮箱降价 13%，并对机引农具、收获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拖车、植保机械等 75 种农具实行全国统一价，在厂价不动的情况下，销价降低 15%，亏损由财政补贴给农机经营单位。

### （五）1980 年后价格

为了加强农机生产建设，1980 年，省农业机械局、物价局对宝鸡车辆厂新生产的一吨拖车制定试行出厂价 950 元，咸阳深井泵厂生产的 200JDB 型深井泵试行出厂价 7200 元；对价格偏低、生产亏损的深井泵价格调高 17.8%；对手扶拖拉机、小柴油机、手动喷雾器等允许企业在国家定价基础上，在 10% 幅度内实行浮动。鉴于潜水泵价格高低不一，省物价局于同年 8 月重新审定了水泵价格：西安潜水泵厂产 200NQ20—30 型 830 元，不带泵管 650 元，42 型 950 元，70 型 1450 元，125 型 2450 元；渭南县潜水泵厂产 50 型 1080 元；兴平水泵厂产 75 型 1500 元；扶风水泵厂产 100 型 2000 元。为了解决产品积压，一吨农用拖车，允许生产企业在不低于生产成本和税金幅度内向下浮动。

为了加速农机产品向专业化发展，1980 年 9 月，农业机械工业部、国家物价局决定对

手扶拖拉机、12 马力柴油机、10 马力以下小型汽油机的出厂价格上浮 10%；手动喷雾器上浮 30%。

为了发展和推广新产品，增加磨粉机生产，满足农民需要，1981 年，省机械局、物价局将 6F—1728A（B）两种型号磨粉机，定价 530 元（含包装费）。同时，为了扭转企业亏损，将 6H—1728 型磨粉机，由 360 元调为 408 元，16 号山地犁由 15.75 元调为 22 元。11 月，将南泥湾—12 型手扶拖拉机出厂价由 2050 元降为 1900 元。

1983 年，焦炭、生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农机生产成本增加，为了保证正常生产，3 月将 13 号步犁出厂价由 15 元，调为 18 元。将 6F—1728A 型磨粉机提为 570 元。根据机械工业部、国家物价局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扩大了农机产品实行浮动价格的范围，手动喷雾器、轮式拖拉机在国家定价基础上，允许上下浮动 5%；BA 型水泵，SH 型水泵、机动喷雾器、小汽油机允许上下浮动 10%。同时，降低了部分拖拉机、柴油机和发电机价格，提高了机引农具、小型脱粒机、水泵配件等价格。

1984 年，对国家统一管理的农机产品全部实行浮动价格，上下幅度为 10~20%。为了改变农机产品价格偏低的情况，对圆盘耙、48 行播种机等价格作了适当调整。

1986 年南泥湾 12A 型手扶拖拉机价格上浮 30%。1987 年，为进一步扶持企业正常生产，满足农业生产需要，将马车底盘由 350 元调为 420 元；200 升闭合油桶由 48 元调为 55 元；13 号步犁由 24 元调为 26 元；6F—1728A(B)型磨粉机由 570 元调为 700 元，上下浮动 20%；ZBX—7 行机引播种机由 350 元调为 450 元，上下浮动 15%；SL—16 号山地犁由 22 元调为 25 元，上下浮动 15%；7C 一吨农用拖车由 950 元调为 1300 元，上下浮动 10%。

1988 年，对部分实行试销价的农机产品制定了正式出厂价。华山牌 ABJ—120 型单排座农用车 16800 元；双排座 19300 元；自卸车 18300 元。同时允许在 10% 的幅度内上下浮动。同年 10 月，参照同行业价格水平，将南泥湾 12A 型手扶拖拉机调为 3450 元，可上下浮动 15%。

## 二、民用机械产品价格

### （一）经济恢复时期价格

1949~1952 年间，处于经济恢复时期，这一时期机械产品产量少，质量低，需求大于供给，未实行统一管理，价格上升较快。如 650 型牛头刨床和变压器价格，1952 年比 1950 年上涨了一倍多；1952 年机械工业成本利润率为 35.7%，比其它工业成本利润率高出 8.2 个百分点。

### （二）“一五”期间价格

为了便于物资调拨结算和编制国民经济计划，1953 年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第一机械工业部共同制定了国营企业机械产品全国统一调拨价格。这些价格是根据各大区当时资料从高核订的，致机械产品普遍呈现价高利大状况。1954 年上半年，一机部采取了调整比价、稳定降价办法，将民用机械产品价格降低 6%。下半年产品订货减少，又降价 4.6%。1955

年一机部统一部署，再次降价 4.3%。虽经三次降价，价高利大的问题仍然存在。据当时资料，265 种民用机械产品成本利润率 30~200%。根据国家计委的通知 1956 年 7 月又降价 15.8%。这次降价后，平均成本利润由 35.7% 降低为 30.7%，较其他行业产品仍高 7.9 个百分点。

### （三）“二五”期间价格

1958 年，机械产品，降低价格的有四种规格的汽轮发电机、部分金属切削机床、18 种规格铝芯橡皮线和大容量变压器；提高价格的有小容量变压器。1959 年国家统一定价的民用机械产品价格均有所下降，但地方产品价格上涨。1960 年，陕西颁布了《地方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管理试行办法》，对地产民用机械的价格加强了管理。并具体制定了部分产品的价格：10 马力锅驼机 2640 元，10 马力煤气机 2420 元，导焦车 2000 元，平板车 750 元，水平仪 547 元，经纬仪 1400 元，C620 型普通车床 11000 元。

### （四）三年调整期间价格

1963 年，民用机械工业全面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经过关、停、并、转，生产稳定，利润增加，亏损减少。根据“稳定物价，加强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了地方定价产品的管理。并根据“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提高了原材料、配套件价格；对产品成本增大，造成系列产品亏损或生产正常、质量稳定，利润过大的产品，适当调整了价格。降价的有电站锅炉、磨床、卧式镗床、剪板机、仪器仪表、汽车及其配件、工业泵、电机、电器等；提价的有卷扬机、挖掘机、蒸气锤和部分机床。1964 年，全国物价委员会颁布了《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民用机械产品价格由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定价原则是，以全国范围内全行业正常生产平均成本为基础，加税金和合理利润，并考虑比价和供求情况。生产企业原则上无权定价。零星、次要产品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新产品价格由国家计委和科委批准，按不计利润、不亏本的原则制定。地方临时价格，一般不得超过统一定价的 10~20%，个别不得超过 30%。三年调整时期民用机械价格，升降相抵，降价相当于产值的 2.12%。

### （五）“文化大革命”期间价格

1966 年降低了机床、工具、电工、重型矿山与通用机械、仪器仪表、汽车以及配件价格，整顿了工艺协作价格。但民用机械产品价高利大、比价不合理问题未能很好解决。1967 年 8 月冻结了物价。1971 年，生产秩序逐渐恢复，某些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和汽车等生产发展较快，成本有所下降，仪器仪表价格降低 18%，汽车配件降低 15%，工业锅炉降低 22.7%。1973 年，陕西制定了《机械产品价格管理试行办法》，并对新产品、临时价格、出口产品价格、零配件价格、工艺协作价格、次品价格、外购产品价格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同年，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降低了仪器仪表、汽车、轴承、电工、重型机械、工具、磨具和整流器的价格。1974 年，降低了液压原件价格。1975 年降低了水泵、电机、重型汽车、大型铸钢件和模锻件价格。1976 年降低了部分印刷机械价格。



### （六）改革时期价格

1978年，国家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市场变化，对民用机械价格进行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并对部分机电产品实行浮动价格，给予了企业部分定价权。1980年国家对于十六类机电产品实行浮动价，以全国统一定价为最高限价，允许企业可以下浮20%。1979年12月30日，国家建委建筑机械局对一吨动力翻斗车价格每辆由7600元降为6000元，带起动照明的6800元。比照同类产品的价格，同时兼顾小批量生产的特点，将C620—1B机床价格每台定为7600元；将平台印刷机价格定为23500元；将铸铁件价格每吨定为740元。

为了打开产品销路，根据成本变化，1981年将省玻璃纤维机械厂生产的J2Q250型减速机由1000元降为600元；省建材机械厂生产的300型制砖机由40000元降为36000元。1982年7月，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将C620型普通车床由5500元调为6500元。根据国家经委、国家物价局、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产品按质论价、分等定价试行办法》，从1984年1月起，凡被国家经委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机械产品，允许在20%的幅度内加价；凡重要质量指标超过国家标准达到国际标准的，允许在15%的幅度内加价。实行分等定价的机械产品，在现行合格品价格基础上，一等品加8%，优等品加12%。同一年根据机械工业部、国家物价局《机械产品浮动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对机械产品实行浮动价格，以中准价格上下浮动10%，最高限价下浮10%，最低限价上浮10%。轮式拖拉机上下浮动5%，粉末冶金制品下浮20%，空压机等16个品种下浮10%，手扶拖拉机等32个品种上下浮动10%。同时，制定和调整了部分民用机械产品的价格。西安第三机床厂生产的B650型牛头刨床临时出厂价5640元。西安仪表厂生产的压力表由440元调为500元，显示仪表由1500元调为1800元，平衡指示仪由1600元调为1900元。同年，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价局报告，对20万千瓦以上火力发电机组、5.5米以上水轮发电机组、22万伏以上高压输变电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等新产品价格，规定由机械工业部审批，大中型老发电设备，仍执行国家统一定价。1985年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民用机械产品执行全国统一定价的约占30%，70%的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在全国统一定价的民用机械产品中，除大型电站设备外，允许企业上下浮动10—20%。1988年省有关部门制定了部分机床的出厂价格，其中，汉川机床厂生产的卧式镗床临时价格80000元，数显卧式镗床90000元；秦川机床厂产齿轮磨床Y7132A型临时价65000元，Y7654型50000元；咸阳机床厂产精密卡耙磨床MM9825型临时价16700元，万能工具磨床临时价12300元。

## 第八节 建筑材料

建国后，建材工业迅速发展，已形成品种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有水泥、玻璃等十余个行业，1989年全民所有制建材企业总产值5.21亿元。

建材产品价格，一直分级管理。改革以前，基本上是谁投资，谁分配产品，谁管理制定

价格。改革以后，价格管理体制发生了变化，新建企业产品价格基本上按隶属关系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部门管理。

解放初期，建材企业多为私人所有，为贯彻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对建材行业实行高税收、薄利润、低价格的方针。此后，国营建材企业有了迅速发展。但由于长期把建材工业作为建筑业的一部分，为降低工程造价，建材产品低价格政策也沿袭下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这种状况，才逐步有所转变。1986年省政府批转省建材局《关于加快改革步伐，促进我省建材工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国营建材企业产品在完成国家调拨任务后，由企业按市场价格和优质优价原则自行销售。由于很多建材产品没有调拨任务，使多数产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加上建材产品供不应求，价格大幅度上升。过高的价格水平，刺激了建材生产，中小企业，特别是乡镇小型企业得到很大发展。1989年下半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压缩，很多建材产品出现积压，价格迅速回落。

### 一、水泥价格

(一) 耀县水泥价格。耀县水泥厂1956年筹建，1959年投产，水泥产量长期占全省一半以上。投产二十多年来，一直执行建材工业部50年代制定的统一出厂价格，到1980年才作了小幅度调整，平均每吨上调4元。此后，水泥成本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鉴于这种情况，国家建材局和国家物价局从1986年1月1日起，将全国重点水泥企业生产的硅酸盐水泥出厂价格作了调整，标准品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每吨(下同)由57.35元调整到90元，提高57%。这次水泥价格调整对促进建材工业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1988年，生产水泥的原燃材料价格、运输费用大幅度上升，煤炭进厂价由每吨40元上升到95元，提高1.3倍，使水泥企业面临亏损。据此，省建材局和省物价局于1989年4月批准耀县水泥厂在出厂价格以外加收原、燃材料价差，袋装水泥每吨加收28元，散装水泥加收20元。同年6月省建材局和物价局又核定袋装水泥和散装水泥的价差均为28元，标准品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散装103元，袋装131元。

耀县水泥厂1960~1989年水泥出厂价变动情况表

表6-15

单位：元/t

标号	1960~1979年		1980~1985年		1986~1989年4月		1989年4月	
	散装	袋装	散装	袋装	散装	袋装	散装	袋装
325#	44	48		51				
425#		52	49	56	83	90	103	118
525#		57		62	98	105	118	133
525R#			61	68	105	112	125	140
75C	52	60	60	67	128	135	148	163

(二) 地方水泥价格。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后期,为适应农田水利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各地、县普遍新建了一批小型水泥企业,当时生产落后,水泥成本很高。以1972年39个企业为例,每吨水泥平均成本104.75元。在这种情况下,全省难以统一水泥出厂价格,一般由地、市一级建材工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制定当地的水泥出厂价。325号散装水泥平均出厂价关中地区75元左右,陕南、陕北85元左右。具体各企业的价格相差悬殊,有的竟高达130元以上。

80年代以后,地方水泥工业经过调整、整顿和技术改造,得到很大发展。产量、质量有了很大提高,成本比70年代有较大幅度降低,但水泥出厂价格变化不大。1985年,325号水泥全省平均成本64.32元,出厂价78.24元;425号水泥成本71.92元,出厂价84.03元。1985年以后,受统配水泥调价的影响,地方水泥价格也相应作了调整,促进了水泥工业的发展。1989年,全省地方水泥产量447万吨,全省平均水泥成本78.96元,厂价119.68元,其中关中地区123元,陕南102元,陕北130元。

## 二、水泥制品价格

水泥制品工业是50年代初发展起来的,到1989年末全省22个全民所有制水泥制品企业,工业总产值5700万元。主要生产水泥压力管、轨枕、电杆和混凝土构件等。红旗水泥制品厂是全省与全国最大的水泥制品企业之一,历年来,其产值占全省水泥制品行业60%以上。

水泥制品全省无统一定价,一般由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物价部门制定。红旗水泥制品厂的产品出厂价格对其它水泥制品厂具有示范作用。

红旗水泥制品厂1979~1986年予应力压力管价格表

表6-16

单位:元/根

时 间	规 格 型 号 6kg 压力、5m 长		
	φ 60cm	φ 80cm	φ 100cm
1979~1981年2月	357.0	539.0	691.0
1981年3月~1984年4月	295.0	430.0	570.0
1984年5月~1985年	330.0	487.0	652.0
1986年以后	500.0	750.0	950.0

## 三、平板玻璃价格

陕西玻璃生产始于1958年。到1989年,生产平板玻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陕西玻璃厂、渭河玻璃厂和神木县玻璃厂,全年生产165万重量箱,工业总产值2691万元。

渭河玻璃厂是1958年由几名群众土法上马兴办起来的,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停产。1970年,为填补陕西建筑用玻璃的空白,新建成年产30万平方米压花玻璃厂。1977年出厂价每平方米3.2~3.6元。1984年,该厂又建成一条三机有槽垂直引上生产线,年产33万重量箱。1985年出厂价一般高出国家定价35%左右,三毫米厚度玻璃每重量箱(下同)27元。1988年以后调整为40元左右。

陕西玻璃厂是“六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采用九机有槽垂直引上工艺,1987年9月建成投产,到1989年生产92万重量箱,基本上满足了省内需要。由于该厂全部使用议价原材料生产,成本高达45元,难以执行国家定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出厂价格随行就市。1989年,三毫米玻璃平均售价43.5元,五毫米玻璃平均售价33.3元,比国家定价高10%左右。

#### 四、建筑卫生陶瓷价格

陕西生产建筑卫生陶瓷的工厂有两个。咸阳陶瓷厂,1958年建成,年产卫生陶瓷20万件,釉面砖40万平方米。长时期生产很不正常,以生产耐酸砖和耐酸水泥为主。1973年正式批量生产卫生陶瓷后,由省建材局在国家统一定价基础上加价20%左右核定出厂价格,仍然年年亏损。1982年6月,国家调整卫生瓷品价格后,省建材局与物价局也对该厂卫生瓷品价格作了调整,标准件每件10.3元,调价幅度约40%,比国家统一定价仍高20%左右。这次调价改变了亏损状况,增强了企业活力,相继开发了釉面砖等新产品。1985年,为适应原材料、燃料(石油产品)价格上升和市场波动等新情况,产品价格以国家定价为基础,在15%的幅度内上下浮动。1986年以后,产品价格由企业制定,但其价格水平仍在原核定范围以内。

铜川市建筑陶瓷厂,前身是私营建新瓷厂。1953年生产建筑陶管,1956年正式核定耐酸陶管出厂价格,直到1984年2月。1984年,省建材局征得省物价局同意,参照全国同类产品价格水平,对该厂产品出厂价格作了调整,提高5~10%。从1985年2月起部分产品又上浮20~30%。铜川市建筑陶瓷厂耐酸陶管价格(元、根)变动如下:

时 间	100mm	150mm	200mm	250mm	300mm
1956—1984年1月	2.20	4.50	5.90	7.40	10.00
1984年2月以后	2.30	4.70	6.10	8.00	11.50

#### 五、石棉制品价格

生产石棉制品的企业只有西安市石棉制品厂。生产石棉水泥制品、石棉保温制品、石棉制动制品、石棉橡胶制品和石棉纺织制品等,产品执行国家统一出厂价格。1984年全国统配石棉矿产品价格作了较大调整,同年6月,相应调整了石棉制品价格。

石棉水泥制品以石棉水泥大波瓦为主，1959年开始生产，执行国家统一价格，每张14元，1980年1月调为16元，1984年6月调为19元。

石棉保温制品以石棉纸板和石棉绒为主。1970年省定石棉纸板价格，厚度三毫米以内每吨2300元，三毫米以上1600元。1980年1月起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分别为2200元和1500元；1984年6月调整为2400元和1900元。石棉绒1972年投产后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四级绒每吨2500元，五级绒1500元；1984年6月调整为3200元和1850元。

石棉制动制品主要包括刹车片、刹车带、离合器片以及火车闸瓦等，规格繁多，价格各异。按重量计算，1984年以前，每吨刹车片4400元，离合器片5200元，刹车带7200元，火车闸瓦2375元。1984年6月，调整了价格，平均提高20%左右。

石棉橡胶制品包括高、中、低压板和耐油板。1966年出厂价格每吨分别为5500元、3500元、2600元、8000元。1984年6月作了调整，提价50%左右。

石棉纺织制品主要包括普通石棉布、电解石棉布、石棉线绳、油浸橡胶盘根等。50年代初期，执行国家统一价格，每吨分别为9000元、13000元、5500元和9000元。1984年6月作了调整，提价幅度17%。

1986年，国家建材局和国家物价局将石棉制品价格管理权限下放到省，1989年允许企业在1984年调价基础上，在30%范围内上浮。

## 六、砖、瓦价格

陕西是中国砖瓦业的发祥地之一，素有秦砖汉瓦的美誉。但到解放前夕，只有一些以手工生产为主的私人砖瓦窑。1951年建成西北建筑公司砖瓦总厂，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各地相继建成了一批国营砖瓦企业。经历了手工青砖、小青瓦，到机制青砖、青平瓦，再发展到机制红砖、红平瓦的发展过程。70年代以后生产了粘土空心砖、煤渣砖等品种。1989年全省共生产粘土砖近154亿块，其中国营企业生产约20亿块。

砖瓦在1974年以前，全省没有统一定价，由各地、县物价部门和建材工业主管部门核定出厂价格。1974年以后关中铁路沿线28个县（市）的国营企业生产的砖瓦出厂价格，由省建材局和省物价局共同管理。其余仍由各地、县分别管理。粘土砖的价格，在1978年以前的近30年时间内变化很小，关中地区红砖基本稳定在每块（下同）0.0215元至0.024元之间，青砖0.0225元至0.03元之间，机制瓦0.08元至0.09元之间，陕南、陕北高于关中0.01元左右。乡镇企业生产的砖瓦价格没有统一管理，一般低于国营企业的价格水平。

随着砖瓦生产成本的上升，到1977年全省80多个国营砖瓦企业有四分之一出现亏损。1978年8月省计委对关中铁路沿线国营砖瓦厂的砖瓦价格作了调整，机红砖0.03元，机青砖0.035元；机红瓦、机青瓦0.1~0.12元。陕南、陕北砖价也相应提高0.005~0.01元，1979年7月，砖瓦紧缺，成本继续升高，省计委对关中地区国营厂价格再次作了调整，机红砖0.04元，机青砖0.046元，机红瓦0.13元，机青瓦0.15元。砖瓦连续两次提价，促进了全省乡镇砖瓦厂的蓬勃发展，农村砖厂星罗棋布，这些厂经营方式灵活，对部分国营砖瓦

厂冲击很大。与此同时，基建规模也面临压缩局面。1980年8月，省建材工业局确定关中地区砖瓦价格企业在25%的幅度内可以自行下浮。

从1987年下半年开始，砖瓦成本又普遍呈上升趋势，全省国营砖瓦企业约三分之一亏损，因而有些地区砖瓦价格放开。到1988年下半年，全省机红砖价格猛涨到0.1元左右。1989年，由于压缩基建，砖瓦价格回落，关中地区机红砖价格降到0.045元左右。

## 第九节 电子产品

陕西电子工业，已有50多年历史。1938年中共中央第三局创办了延安通信材料厂，到1946年底，生产了数百部电台和手摇小型发电机、电话交换机及其它电子产品。为抗日战争和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建国后电子工业发展迅速。1955到1965年，是电子工业的崛起时期。在中央统一部署下，引进苏联技术和设备，建成了以西安、宝鸡等地为中心，以雷达、导航、专用设备为主的国防电子工业基地，相继投产的有西北机器厂、黄河机器制造厂、长岭机器制造厂等九个骨干企业。1966到1976年，为扩充时期。在商洛、铜川、宝鸡三个地区建设了以专业元、器件为主的三线军工企业；在西安、咸阳等地相继建成了一批地方电子工业企业。从1977年开始，陕西电子工业走上了稳步发展的新时期。到1990年，已建成全国第一个年产280万只彩色显像管的咸阳彩色显像管总厂，年产100万台彩色电视机和40万台黑白电视机的黄河机器制造厂、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西安无线电一厂三条电视机生产线，年产20万台电冰箱的两条生产线，以及生产元、器件的一批大、中型企业，可生产11个门类、数百种产品。

电子工业产品的价格政策，大体分为三个阶段。50年代到60年代初，为“基本不动，个别调整”阶段。从60年代初期开始，电子产品出厂价格成为贯彻“薄利多销”政策阶段；从1980年开始全面推行幅度价，从而形成了新的价格形式。

### 一、建国初~1964年价格

1949~1952年，电子工业生产的主要是军事电子装备及其配套产品，无偿交付部队使用，不需要定价。

1952~1962年，军品开始有偿交付。1958年黄河机器制造厂仿制成全国第一部仿苏COH—9A型炮瞄雷达；1959年西北机器厂试制成全国第一台精轧机；1960年七九二厂研制成JRX—2/3小型直流电磁继电器和JV—16A型电磁继电器。产品价格按企业当年计划成本加5%利润计算，其他维修用零备件也照此办法定价。电子元、器件等通用产品（包括民用部分）的价格，统一由国家制定，长期稳定不变。

1963年电子产品价格开始从“稳定”转向“逐步降价”。这时民用产品逐渐增加，定价、调价增多，第四机械工业部将军事电子装备的专用维修零备件产品下放由企业与企业与部队协商定价。定价原则仍然是计划成本加5%利润。

## 二、1965~1980 年价格

在这 16 年间，电子工业迅速发展，除面向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外，还面向人民生活。

1965 年第四机械工业部颁发了《无线电电子工业产品出厂价格试行管理办法》。规定军用整机和对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通用整机的价格，由部与全国物委统一制定；地方电子工业生产的非统一定价产品由地方管理价格；整机的维修零备件、非标准系列产品、一次性产品、特殊要求的产品、新产品样品及残次品等价格，下放由产需双方协商定价。

军工企业生产的民品，主要配套元、器件，执行全国统一定价。1966 年以后，相继出现了许多小型电子企业。据 1970 年末统计，地方电子工业厂点共有 173 个，职工 6000 余人。由于这些企业设备简陋，技术力量弱，产品质量差，成本高，难以与上海、天津、江苏等地区竞争，不少企业发生亏损。1971 年底，电子产品特别是元、器件出现严重滞销，迫使地方电子工业企业缩减，到 1973 年，电子工业企业缩减为 27 个，职工 4000 多人。同年，电子工业部调整了电子工业产品价格管理体制，对统一定价产品，允许地方生产企业在一定幅度内经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制订临时价格；地方企业生产的军事装备产品价格下放地方管理；专用工程产品、未定型的新产品和企业间相互协作的专用配套产品价格下放企业定价。这种作价办法一直延继到 1980 年。

从 1963 年到 1980 年，电子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价格总水平降低了 75.2%。降价幅度最大的是半导体器件，累计平均降低 95% 以上，其次是电子元件，累计平均降低 90% 左右。生活消费品类降价幅度最大的是半导体收音机，累计降低 90% 左右。军事电子装备产品价格基本上是每隔三年降一次，累计平均降低 50% 左右。

## 三、1980 年以后价格

1980 年 8 月，电子工业部全面推行幅度价，即以国家统一定价或地方定价为最高限价，在规定的品种和最大降价幅度内，允许企业自主调整。实行幅度价的品种范围由国家物价局和电子工业部共同确定。实行幅度价和国家定价电子专用机械设备、各部门专用电子设备，以及收录机、黑白电视机、收音机、电子小商品价格，先逐步下放由地方管理，后变为全部放开由企业自行定价。

### （一）黑白电视机

37 厘米 5 频道电子管黑白电视机，1979 年西安无线电一厂生产，每台(下同)出厂价 410 元，1980 年淘汰停产。31 厘米晶体管黑白电视机，1976 年西安无线电一厂生产，零售价 430 元。1981 年降为 365 元，1982 年降为 352 元。黄河机器制造厂生产的同类黑白电视机执行同价。1982 年，电子工业部确定全国 51 家黑白电视机、七家彩色电视机定点生产企业。西安无线电一厂、黄河机器制造厂、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均被列入定点生产企业之中。1983 年，西安无线电一厂、黄河机器制造厂生产的 37 厘米单频道黑白电视机零售价 352 元。

1986 年 6 月，国家对黑白电视机实行浮动价格，除“金星”“飞跃”“凯歌”“北京”“熊猫”

“牡丹”六个牌号不实行浮动外，其它牌号均下浮 5~10%。陕西产“海燕牌”37 厘米全频道黑白电视机由 430 元下浮到 398 元；如意、黄河、海燕牌 44 厘米全频道黑白电视机由 560 元下浮到 515 元。由于黑白电视机品种结构不合理，形成严重积压，同年 9 月国家将黑白电视机定价权放给生产企业。

1987 年日元升值，彩色电视机供应趋紧，黑白电视机价格回升，37 厘米黑白电视机零售价回升为 430 元，44 厘米回升为 560 元。1988 年显像管价格上升，黑白电视机价格上升 8—20%，37 厘米零售价格上升到 460 元，44 厘米上升到 680 元。

### (二) 彩色电视机

1984 年以前，彩色电视机市场销售以进口整机为主。国内仅有北京、上海、天津等几个厂组装生产，价格低于进口整机。每台（下同）37 厘米彩色电视机产地零售价 1200 元，56 厘米彩色电视机产地零售价 2200 元。国家为抑制整机进口，曾两次调整价格，以促进彩电国产化的进程。

1981~1983 年彩色电视机调整价格表

表 6-17

单位：元/台

规格 (cm)	1981 年		198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37	1400	1200	1200	998
56	2400	2200	2200	1600

1984 年，黄河机器制造厂从日本东芝公司，省广播电视设备厂、西安无线电一厂从日本胜利公司引进的彩色电视机生产线先后建成投产，1985 年生产 12 万台，1989 年生产 68.8 万台。

1985~1986 年，彩电基本上按 1983 年调后价格执行，如意、黄河、海燕牌 37 厘米 998 元，47 厘米 1330 元。1987 年，日元升值，美元汇率下跌，彩电生产配套受到极大限制。11 月，电子工业部、商业部颁发了国产彩电附加功能加价规定，对 19 种功能加价做了统一规定，以此形式提高了价格，使彩电生产形势相应好转。1988 年，彩电供不应求，经营单位大量增加，生产、流通领域出现相互抬价倒卖的行为，使得本来已经紧张的供求矛盾进一步加剧，市场价格越来越高。47 厘米一度高达 3000 元左右；47 厘米彩管零售价由每只 520 元上涨到 1200 元。为了缓解生产成本上升给生产带来的困难，对彩电价格采取了两项变通办法：一是对附加功能进行重新审定，增加了新增功能加价；二是在价外收取外汇人民币差价，37 厘米加收 180 元，47 厘米加收 300 元，51 厘米及以上加收 330 元。1988 年 4 月，电



子工业部又将彩电价格上浮到 37 厘米 1200 元, 47 厘米 1700 元, 51 厘米 1900 元。

1989 年 1 月 30 日, 省物价局、电子厅、商业厅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 发出了《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管理有关价格问题的紧急通知》。规定在零售价格之外, 向消费者加收特别消费税和国产化发展基金。37 厘米特别消费税 400 元, 国产化发展基金 100 元; 47、51 厘米特别消费税 600 元, 国产化发展基金 300 元。这项新政策实行后, 核定了新的价格。

彩电价格、税、发展基金三项合计表

表 6-18

单位: 元/台

牌 号	型 号	产地零 售 价	优质 加价	其中包括		价、税、 发展基金 三项合计
				牌誉 加价	功能 加价	
黄 河	HC37-2	1355	60	30	75	1855
海 燕	CS37-2	1240		30	20	1740
如 意	SGC3702	1300	60	30	20	1800
黄 河	HC47-3	1950	60	50	140	2850
黄 河	HC47-4	1965	60	50	155	2865
黄河-东芝	47CM	1800		50	50	2700
海 燕	CS47-2AV	1955	60	50	145	2855
“JVC”	CS47-“JVC”	1890		50	140	2790
如 意	SGC4703D	1935	60	50	125	2835
如 意	SGC4703	1975	60	50	165	2875
黄 河	HC51-1	2020		50	70	2920
海 燕	CS51E-1	2020		50	70	2920
如 意	SGC5102	2120		50	170	3020
黄 河	HC56-1	2200		50	50	3100
海 燕	CS5602	2260	60	50	50	3160
如 意	SGC5602	2200		50	50	3100

向消费者收取彩电特别消费税和国产化发展基金的措施一出台, 彩电销售即明显下降。不久, 市场出现疲软, 不少企业先是减收或免收国产化发展基金, 接着是减收或免收特别消费税。

### （三）彩色显像管。

1982年12月，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建成投产。国家物价局、电子工业部核定，37厘米彩管零售价每只260元，56厘米彩管520元。

### （四）电冰箱

1987年6月，宝鸡长岭机器厂从意大利引进设备和技术，建成西北第一家电冰箱生产线，年产10万台长岭—阿里斯顿电冰箱，到1989年底累计生产11.8万台。生产的BYD—230升电冰箱最初定价每台2160元，BCD—185升电冰箱最初定价1834元。1988年零售价作过两次调整，230升调为2880元，185升调为1960元，后又调为2380元。

### （五）收录机

1982年开始生产收录机。宝鸡烽火无线电厂生产的TL—311型台式收录机，每台定价240元，由于市场供大于求，年底即降为170元。1984年引进日本夏普公司收录机生产线，生产“夏普”机型。1986年定价权下放企业，由于市场不景气，更新换代较快，价格稳中有降。

## 第十节 化肥、农药、农药械、农膜

建国以后，国家对化肥、农药、农药械、农膜实行低价薄利政策，主要品种实行全国、全省统一销售价格，并逐步降低。1983年以后，国家陆续放开计划外部分的价格，价格水平又有上升。

### 一、化肥价格

化肥销售1950年469吨，1960年67万吨，1970年42万吨，1980年118万吨，1989年250万吨。1983年以前，国家采取增加生产，降低成本，压缩流通环节费用，财政补贴等办法，逐步降低化肥价格。1983年以后，国家对化肥实行“双轨制”价格，陆续放开了计划外进口和计划外采购化肥的价格，对计划内化肥的厂、销售价格，逐步作了调整。

#### （一）出厂价格

尿素。1975年12月建成的陕西化肥厂，年产尿素含氮量46%以上11万吨。1982年4月1日前，出厂价纸袋、塑料袋包装每吨（下同）350元；编织袋包装360元。1982年4月1日起，塑袋392元，编织袋402元。1984年2月22日塑袋430元，编织袋440元。1987年1月调为450元。后又将超产自销的出厂最高限价定为570元，1988年调为750元。1988年7月1日起，每吨加18元编织袋包装差价，出厂价468元；计划外最高限价768元。1989年1月1日起，超产以及工业、外协用尿素出厂价定为950元。

硝酸铵。1970年6月建成的兴平化肥厂，年产硝酸铵含氮34.4%的11万吨。1984年初，纸袋包装出厂价每吨220元。2月22日起，执行国家统一出厂价纸袋包装270元、编织袋包装284元。7月17日起，用高价重油生产的，暂定出厂价365元，由供销社代销。

1988年计划外出厂最高限价420元。7月1日起，每吨加收18元包装差价，计划内出厂价302元，计划外出厂最高限价438元。1989年6月1日起，计划内、外执行综合出厂价420元。

**碳酸氢铵。**1961年投产的西安氮肥厂，年产碳酸氢铵0.8万吨。1968年10月宝鸡氮肥厂投产，年产18万吨。到1984年全省已有36个氮肥厂，年产量达110万吨。1961~1963年，含氮17%的碳铵厂价每吨360元（不带包装）。1964年2月为290元，1965年180元，1966年160元。1969~1983年，全省含氮16.8%（纸袋包装）150元。从1982年1月起改用编织袋内衬塑料袋包装（下同）加收包装费8元。1983年，宝氮和西氮执行国家定价158元；省化肥工业公司所属各厂碳铵175元；未纳入化肥公司的小厂厂价，由地、市制定。1984年下半年小氮肥厂价，按照保本、微利和财政不补的原则，由地市县制定。同时实行季节差价10%。1986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降低小化肥价格，对工厂免税、补贴的精神，省政府规定宝氮150元，其它小氮肥145元。1987年1月又将碳酸氢铵出厂价作了调整。后因成本上升，计划内外分别定价，1988年1月，计划内180元，计划外210元；宝氮计划内175元，计划外215元。同年7月又加收18元包装差价。1989年1月，不分计划内外实行综合出厂价，一级品235元，二级品230元。

**普通过磷酸钙。**50年代开始生产。1962年五氧化二磷含量12%以上厂价每吨215元。1965年9月前西安农药厂含量14~18%的150元，9月后调为140元。1971年10月起降为100元，但含量不足14%的，每减少1%，降低5元。1984年2月，含量18%的调为160元，含量16%的150元，含量14%的135元，含量12%的120元。1986年3月，散装含量12%的107元、含量14%的124元、含量16%的141元、含量18%的150元；用单层聚丙烯编织袋包装的加收18元包装费。1988年计划内含量12%的调为130元，计划外最高限价160元。1989年1月起，不分计划内外执行综合出厂价，含量12%的180元，编织袋包装的210元。

## （二）零售价格

**尿素（含氮量45%）。**1957年开始销售尿素，执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每吨660元，1966年降为600元，1967年1月降为500元，1971年10月降为450元。此后，在较长时间内一直稳定在这一水平。1981年11月改用聚丙烯编织袋内衬塑料袋包装，加收包装差价18元，共458元。1983年10月，因汇价调高，地方财政无力承担补贴，遂将计划外进口尿素按进价加合理运杂费和规定综合差率作价，不再制定全省统一零售价。1984年2月，国家统一提高零售价格，高压聚乙烯袋装510元，麻袋、尼龙袋、编织袋装520元。据此，陕西根据货源数量、价格水平加权平均订出全省统一综合零售价，编织袋包装540元、厚塑料袋包装530元。这一时期，尿素货源紧缺，计划分配部分远远不能满足农村需要，而有些地方又货源外流，形成了缺肥地区一条采购渠道，一种“自采价格”。为此，1985年，允许各地、各级对自采尿素按“低进低出，高进高出”原则作价销售。1987年1月，省人民政府规

定，计划外采购的尿素按高进高出、保本微利的原则，在进价基础上加合理费用和微利定价。省、地、县三级利润不超过3%。同年6月，挂钩拆零销售的尿素，全省统一价每公斤0.55元。1988年7月1日，计划内尿素零售价加收18元包装差价，拆零销售每公斤0.568元。1989年1月，计划内与农副产品收购挂钩和扶贫、救灾用尿素零售价仍为558元，其他农用尿素（主要是地方外汇计划进口部分、计划外采购部分和省内计划外增产部分）执行全省统一综合零售价1126元，这在当时，是全国价格最高的几个省分之一。同年9月1日调整为1106元。

硝酸铵（含氮34%）。1954年开始经销，执行国家统一零售价，每吨396元，1955年调为416元，1967年1月调为340元，1971年10月调为310元。同尿素一样，此后价格稳定了较长一段时间。1983年4月，新订编织袋包装零售价324元。由于原料、燃料价格上涨等原因，1984年2月，纸袋包装调整为360元，编织袋包装374元。同年7月，省物价局规定，兴平化肥厂自行组织重油生产的硝铵，出厂价365元，不纳入省分配计划，由省农资公司代销，收取1.5%手续费，县与基层供销社经销，加6%综合费率和实际运杂费制订零售价。1988年7月，计划内硝铵加收18元包装差价，零售价为392元。1989年1月，全省执行统一综合零售价520元。

硫酸铵（含氮20.8%）。1952年开始销售，全省统一零售价每吨410元。1953年调整为344元，1954年调整为330元，1967年1月调整为300元，1971年10月，再次降为270元。

氯化铵（含氮25%）。1960年开始销售，统一零售价每吨为324元。1964年4月调为330元，1967年1月调为300元，1971年10月调为280元。

硫酸钾（含钾48%）。1960年开始销售，统一零售价每吨355元。1964年4月调为360元，1967年1月调为330元。1983年11月起，执行全国统一零售价为390元。1987年3月，调进一批进口含量50%的硫酸钾，执行全国统一零售价405元。

复合肥、高浓度磷肥。1983年11月以前复合肥、高浓度磷肥价格系外贸与内贸临时协议价格，国家没有正式定价。1974年12月1日制定全省统一零售价，每吨磷酸二铵550元，氮磷钾复合肥（含氮15%、磷15%、钾15%）320元，氮磷复合肥（含氮20%、磷20%）350元。1983年11月，国家正式制订全国统一零售价，磷酸二铵700元，氮磷钾复合肥和氮磷复合肥440元，三料过磷酸钙含五氧化二磷43%、含五氧化二磷46%以上分别为470元和503元。

碳酸氢铵。西安市1961~1963年每吨360元，1964年2月290元，1965年1月180元。1977年10月，实行全省统一零售价，含氮16%以上的190元（一层塑料袋外套三层纸袋包装）。1982年1月起编织袋包装为198元。1984年7月，在按新的质量标准修订出厂价的同时，相应安排了零售价，一级品（含氮17.1%以上）204元，二级品（含氮16.8%以上）198元，低于二级品含氮量每减少0.1~0.5%的，在二级品价格基础上降低12元。同

时实行季节差价，在10%内上下浮动。1986年6月和1987年1月，又规定了零售最高限价，宝氮厂的分别为180元和205元，其他小氮厂的分别为175元和200元。1988年1月，宝氮调为220元，其他小氮215元。7月，计划内加收包装差价18元。1989年1月起，不分计划内外，以县为单位实行综合零售价，取消季节差价。

普通过磷酸钙。1952~1955年含有效磷16%的每吨138元。1956年含有效磷14~18%的全省统一零售价150元。1971年10月调为140元。1984年2月，含量大于18%的调整210元，大于16%的200元，大于14%的185元，大于12%的170元。调价不久，因销售不畅，各地降价销售。1986年3月，散装含磷12%的140元，含14%的154元，含16%的171元，含18%的180元。1988年按计划外化肥作价办法核定零售价格。1989年不分计划内外，以县为单位，核定统一综合零售价，取消季节差价。

## 二、农药价格

1984年前由国家和省两级管理，主要品种实行统一零售价格，并在生产成本降低的基础上，逐步降低销售价格，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1984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农药价格管理放宽，实行市场调节的品种不断增加，农药价格逐年上升。

1952年开始经销农药，实行全省统一零售价。60年代，主要农药品种由中央统一管理价格，一般品种由省级管理价格，执行全国或全省统一零售价。1961年5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降低六六六粉价格，全省统一零售价平均降低18.9%。1968年8月，又对全省统一零售价做了较大调整，含量45~50%一六〇五每吨（下同）7900元，含45~50%一〇五九9100元，75%的三九一一6800元，6%的可湿性六六六粉450元，25%可湿性滴滴涕920元，25%滴滴涕乳剂1600元，40%乐果乳剂6800元，80%敌敌畏6500元，90%敌百虫3940元，含醋酸苯汞2.5~2.7%的赛力散1780元，含化乙醛汞西力生1780元，95%硫酸铜1920元，信石（砒霜）900元，80%以上2.4滴纳（大包装）5440元。非统一零售价的42个规格品种价格也作了相应调整。

1971年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若干工农业产品价格的通知精神，商业部将部分农药零售价，平均降低13.9%。全省统一零售价调整为：80%敌敌畏乳油5600元，6%六六六粉440元，5%滴滴涕粉240元，40%乐果乳剂5800元，50%敌敌畏3800元，45~50%一六〇五乳剂6600元，45~50%一〇五九乳剂7700元，75%三九一一5800元。1973年1月，为了与毗邻地区间的价格衔接，降低了部分农药零售价格。

1974年7月，根据燃化部、商业部调整偏高农药销售价格的精神，调整了全省统一零售价。25%滴滴涕乳剂1300元、80%敌敌畏5600元，2.5%鱼藤精2910元，40%乐果乳剂5800元，40%稻瘟净剂3500元，螟松7200元，50%磷氨乳剂7700元，50%杀毒酚乳油2000元，50%百治屠乳剂7200元，6%六六六粉380元，50%可湿性滴滴涕粉1600元，6%可湿性六六六粉400元，90%敌百虫3500元，80%以上大包装2.4滴纳5440元。这次农药调价，平均降低27%左右。

1983年10月起,进口农药按顺加作价,不再实行全省统一零售价格,由于进口价格不断上升,零售价呈上升趋势。1984年6月以后,国家统一分配的农药,仍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供销社自行采购的农药,在进价基础上加合理费用和微利制定零售价格。由于计划内农药品种、数量不断减少,计划外生产农药的成本、流通费用上升,农药零售价格大幅度上涨。1989年与1984年相比,50%一六〇五零售价格上升189%,80%敌敌畏上升114%,40%乐果上升24%,90%敌百虫上升379%。

### 三、农药械价格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药的普及使用,农药械生产和供应逐步发展。

1956年以前,没有实行全省统一零售价格,要求同一品种零售价在县内力求统一。压缩式喷雾器,1952年和1953年每架(下同)20.4元,1954年和1955年17.6元。1956年以后,由省供销社统一管理价格,依据调拨价加费用、利润及省平均运杂费,制定全省统一零售价格。手摇喷粉器20.8元,压缩喷雾器17.6元。单管喷雾器17元,小喷枪每支2.35元。1958年单管喷雾器零售价降低为10.3元,小喷枪1.5元。

1963年,对新型FY5型手摇喷粉器、552丙型压缩喷雾器,不再实行统一零售价,由销地在上海零售价基础上加合理运杂费制订。1968年全省的统一零售价,工农WD055型单管喷雾器17元,552丙型压缩喷雾器19.4元,丰产WS—6型压缩喷雾器21元,丰收FY5型手摇喷粉器23.5元,WB15型背负喷雾器37元,踏板式高压喷雾器34元,丰收3型高压喷雾器126元。1975年12月,降低全省统一零售价,552丙喷雾器降低18%,丰收FY5型手摇喷粉器降低18.3%,丰收3型高压喷雾器降低4.8%。1984年6月,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改革农村供销社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化肥、农药、柴油等主要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属于国家计划内统一分配的,执行国家规定价格。供销社自行采购的,可以在进价基础上加合理费用和微利,由县社统一定价出售。

### 四、农用塑料薄膜价格

农用塑料薄膜,包括农膜、地膜和微膜,70年代后期开始推广使用,主要用于棉花、蔬菜、瓜果、烤烟、玉米等复盖育苗。最早由省农业局经销,1981年5月移交供销社经营。

#### (一) 出厂价格

农膜出厂价格由轻工业部管理,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生产成本的降低,国家对农膜的出厂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1977年以前每吨(下同)5100元。1977年12月降为3610元。1979年7月,聚乙烯农膜降为3500元,1980年11月降为3100元。1982年9月11日省物价局核定农地膜全省统一出厂价3650元。1983年2月,规定聚乙烯农膜在3100元基础上上浮5%。1987年3月,省物价局将高压聚乙烯农膜上浮幅度扩大为10%,即出厂价不超过3410元。但实际为工商协商定价,农膜3980元、地膜4015元。1988年2月,省物价局将国产料农膜调为3721元,进口料农膜7452元;国产料地膜4119元,进口料地膜7884

元。1989年，国产料农膜4382元，进口料农膜9500元；国产料地膜4592元，进口料地膜9712元；国产料微膜4961元，进口料微膜10080元。

## （二）零售价格

1972年前没有实行统一零售价格。各地农膜零售价，按进货价加合理运杂费，再加7%费用制订。1978年1月，在出厂价基础上加合理经营费用制定了全省统一零售价。国产、进口农用高压聚乙烯吹塑薄膜、农用聚氯乙烯吹塑薄膜，每吨4600元。1979年8月，随着高压聚乙烯农膜出厂价格的降低，零售价格也由4600元降为3940元。1980年3月，省物价局将全省统一零售价降为3560元。同年11月农膜零售价降为3440元。1982年，省物价局规定，地膜零售价在调拨价基础上加10.27%综合差价率，再加合理运杂费制订。为了便于对地膜价格管理，可以实行一县一价。1983年2月，规定农膜零售价，可在3440元基础上，上下浮动5%。1984年地膜出现积压，纷纷降价推销。1985年下半年地膜市场好转，价格开始回升。1987年3月，省物价局规定农膜零售价在原3440元基础上上浮10%，即3784元。由于出厂价实际执行的是工商协议价，使商业企业发生亏损。同月，省物价局允许计划外采购的农膜，按进价加费用和微利原则作价。地膜，计划内的执行原价，计划外采购的在进价基础上加合理费用和微利作价。1988年2月，省物价局将农地膜产地零售价定为，国产料农膜4186元，进口料农膜8384元；国拨料地膜4634元，进口料地膜8870元。销地零售价格，在调拨价基础上加运杂费用、综合差率制定。1989年2月，产地县零售价，国产料农膜4930元，进口料农膜10688元；国产料地膜5166元，进口料地膜10926元；国产料微膜5581元，进口料微膜11340元。销地县零售价以顺加办法制定。

## 第七章 物资价格

建国初期,工业生产资料主要由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所属煤建工业器材公司经营,价格随行就市。1953年7月,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物资供应局,负责全省物资供应业务。1955年6月改为省计委物资供应局,1958年8月改为省物资供销局,1959年6月改为陕西省物资局,1960年改为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下设几个专业供销局,物资按计划分配,物资部门只收取管理费。1963年全国统一了管理费收费标准,物资按照“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作价,价格不含税利,盈利上交,亏损则由财政拨款。“文化大革命”期间,于1968年在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设物资总站。1970年改为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80年成立省物资局,物资价格逐步实行“合理计费、合理盈利”的原则。1985年以后,国家在逐步缩小计划内物资比重的同时,放开了计划外物资价格,因此形成了“双轨制”价格。

### 第一节 金属、建材、机电、轻化产品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轻化产品供销价格,包括供应价格,调拨价格、零售价格,作价办法和收费标准基本相同。

#### 一、供应价格

##### (一)建国初期(1950~1953年)价格

金属、建筑材料和机电、轻化产品的供应价格,是按进货价(收购价)加运杂费用和进销差价制定的。进销差价,以水泥为例,有保险费0.15%,保管费1.31%,经营费3.27%,利息3.8%,损耗0.9%,营业税2.88%,印花税0.3%,纯利5.41%,共计17.75%。1952年8月,唐山产“马头牌”水泥西安每吨销售价110.17元,其中收购价66.97元,铁路运费17.79元,杂费2.62元,装卸费0.37元,搬运费2.85元,间接费19.57元。

##### (二)全国统一管理费标准前(1953~1963年)价格

这一时期按照统一调拨价或代购价加管理费作价。进货原价及直接费用由用户直接支付,物资部门只收取管理费。

#### 1、管理费

1953年12月,省人民政府颁发《物资供应收取管理费暂行办法》,规定“按出劳动力多、开支大的多取,出劳动力少、开支小的少取”的原则收费,“所得收入,不上交利润,以能维持物资



供应局的开支为原则”。收费以统一调拨价或收购价为基数，按物资总值的1~2.5%收取，具体标准为，国家统配物资：黑色金属及焦炭1.5~2%，有色金属1.5%，化工产品及火工类1.5~1.8%，橡胶类1.5%，机械及金属制品1.8%，水泥1.5%。采购物资本市1%，加工1.5%，外区采购2%，加工2.5%。

1955年省人民委员会修订《物资供应收取管理费暂行办法》，规定“管理费按出劳力多少，开支大小，供应手续的简繁核定收费标准”。同时规定：供应物资到用料地、仓库、堆料场所的差费率，为供应物资总值的1.6%。其中本市物资局收取1%，承建或用料部门收取0.6%。

1961年1月，省物资管理总局批复宝鸡、汉中、铜川物资供应站，管理费标准暂按供应物资金额的3.5%计算收取，同年8月降为2.5%。当时，省级各厅、局供销机构以及各地、县管理费标准高低不一，极为混乱，而且逐级调拨，层层加收，最高的达12%。为此，物资局于1962年统一了全省管理费收费标准，即省物资局直属各专业局2.5%，省级各厅局供销处2%，地、市1.5%，县级2%。管理费按调拨总价计收，调拨总价包括出厂价、包装费、运杂费等。省物资局所属各专业局间相互调拨物资，不收管理费。

## 2、运杂费

1961年前物资运杂费由物资企业按实垫付，向用户收取，不易按实收取的采用加成办法收取。

1961年1月，省物资局核定出省轻化工材料供销局经营的主要物资运杂费标准。

1961年1月核定的轻化工主要物资运杂费标准

表7-1

金额单位：元

品名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品名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天津纯碱	t	30.00	橡胶	t	54.00
天津烧碱	t	45.00	炭黑	t	70.00
太原烧碱	t	55.00	三角带(外地)	m	0.05
富平烧碱	t	10.00	传动带(外地)	m	0.10
南京硫酸	t	53.00	运输带(外地)	m	0.15
南京硝酸	t	100.00	胶管(外地)	条	4.00
四川盐酸	t	140.00	硼酸	t	87.00
南京尿素	t	48.60	磺化煤	t	90.00
武汉纯苯	t	40.00	漂白凸板纸	t	96.00
天津氯化钙	t	包括在货价内	轻工部导火索	t	177.50
吉林苯二甲酸干	t	110.00	吉林草板新闻纸	t	138.00
兰州硝酸铵	t	40.00			
上海聚氯乙烯管	t	254.00			

对机电产品实行了加成运杂费率，加成比例是：省外机械4%，省内机械1.5%，仪器仪表2.5%，工具轴承3%，砂轮电焊条6%，省外火工10%。

## 3、损耗定额

1954年,省物资供应局制定了库存物资损耗定额,生铁0.5%,普通钢材0.1%,水泥0.09%、木材0.15%。1955年修定生铁为0.3%,普通钢材0.1%,水泥0.1%,木材0.2%。1962年省物资管理总局制定了物资在途和库存损益标准。

1962年物资在途和库存损益标准表

表7-2

类别	物资名称	损益率(%)		
		在途部分	入库部分	合计
金属	生铁	1.5	1	2.5
	普通钢材	1	1	2
	优质钢及有色金属	0.3	0.3	0.6
木材	原木	1	0.5	1.5
	板材	1.5	1	2.5
建材	水泥	1	1	2
	玻璃	1.5	1.5	3
	卫生陶瓷器	1	1	2
轻化工	橡胶原料	0.2	0.3	0.5
	纸张	0.4	0.5	0.9
	矿石	1	1	2
	化工(固体铁桶包装)	0.4	0.5	0.9
	化工(固体纸袋及麻袋包装)	1	1	2
	化工(液体)	1.5	1.5	3
机电	电线	0.3	0.3	0.6

## 4、销售价格

全国统一管理前,市场物资销售价格是按调拨价加管理费制定的。1960年对部分物资的销售价格改为按工业出厂价加运杂费加成率,再加管理费率制定。

1959年省物资局主要物资销售价格如下表:

1959年主要物资销售价格表

表7-3

单位:元/t

品种	调拨价	销售价	品种	调拨价	销售价
生铁	174	177	铝	2690	2717
优质钢材	906	915	锌	1989	2009
板材	1083	1094	锡	6550	6616
普通钢材	500	500	水泥	63	64

1961年化工产品西安地区销售价格表

表 7—4

单位：元/t

品 种	规 格	销售价	品 种	规 格	销售价
硫 酸	含量≤95%	472	纯 碱	含量≤70%	420
烧碱(固)	含量≤72%	769	硼 砂		8200
烧碱(液)	含量≤40%	472	氯化钾	含量≤94%	1128

### (三)全国统一管理费标准后(1963~1989年)价格

1963年3月,全国统一了管理费标准,后又逐步推行了统一供应价格。物资收费除有管理费外增加了仓储费、银行利息,并核定了运杂费定额(或定率),统一了计价公式。1966年实行分片统一供应价。这对稳定物价,扶持生产发展起到一定作用,但由于统负盈亏,对经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不利。

1983年以后,随着改革的发展,生产资料出厂价除大型骨干企业仍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外,地方企业基本上实行地方临时价,加之进口物资增多,且同一品种进价有高有低,逐步形成一批一价的局面,物资供应价格已失去原有的意义,实际上成为“进价加费用”的价格。

1985年以后,生产资料实行“双轨制”价格,物资部门经营的计划内物资执行原规定的作价办法和收费标准,计划外物资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由企业自行定价。

#### 1、管理费、综合费

1963年3月,国家统一管理收费标准,按照“收费从低,以收抵支,收支平衡,节约人力、物力,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物资周转”的原则,对各类物资管理费收费标准进行了整顿,金属材料2.5%,机电产品1.8%,建筑材料3%,化工产品2%,轻工产品3%。1965年5月又将三类机电产品管理费定为4%。此标准一直执行到1989年。

1966年,随着统一供应价的实行和物资企业经营情况的变化,物资收费除管理费外,增加了仓储费和银行利息,合称综合费。陕西对全省的市、县分为37个片区,分别核定了综合费标准。

1966年物资分价区综合费标准表

表 7—5

地区分片	分片范围	收费率(%)				
		金属	机电	建材	轻工	化工
西 安	西安地区各级物资企业、长安、闫良	3.0	2.1	3.6	3.4	2.4
宝 一	宝鸡市、宝鸡县、岐山、扶风、眉县、武功	3.8	3.3	4.3	4.3	3.3
二	凤县、凤翔县	4.81	4.81	4.81	4.81	4.81
三	千阳、太白、陇县	5.5	5.5	5.5	5.5	5.5
鸡 四	麟游	7.09	7.09	7.09	7.09	7.09
咸 一	咸阳、兴平、户县	2.8	2.3	3.4	3.5	2.5
二	三原、高陵、淳化、永乐店	3.5	2.7	4.0	4.0	3.0
三	乾县、永寿、礼泉、周至	3.0	2.3	3.5	3.5	2.5
阳 四	彬县、长武、旬邑	4.0	3.3	4.5	4.5	3.5
铜 川		3.7	3.3	3.9	4.5	3.5
渭 一	渭南、临潼	4.2	3.6	4.7	4.7	3.7
二	潼关、华阴、华县	4.2	3.7	5.3	4.9	3.9
三	富平、耀县	4.4	3.7	5.0	4.9	3.9
四	大荔、白水、兰田、蒲城	4.5	3.8	5.2	5.0	4.0
南 五	澄城、合阳、韩城	4.6	3.8	5.3	5.1	4.1
汉 一	宁强、留坝、略阳	3.16	2.46	3.66	3.66	2.66
二	汉中、勉县、南郑、城固	3.16	2.46	3.66	3.66	2.66
中 三	洋县、西乡、镇巴、佛坪	3.16	2.46	3.66	3.66	2.66
安 一	宁陕	3.6	2.9	4.1	4.1	3.1
二	汉阴	3.6	2.9	4.1	4.1	3.1
三	安康	3.6	2.9	4.1	4.1	3.1
四	旬阳、白河、平利、岚皋、紫阳	3.6	2.9	4.1	4.1	3.1
康 五	镇坪	3.6	2.9	4.1	4.1	3.1
商 一	商县	2.8	2.1	3.3	3.3	2.3
二	丹凤、山阳	4.0	3.3	4.5	4.5	3.5
三	洛南	4.0	3.3	4.5	4.5	3.5
四	商南	4.0	3.3	5.5	4.5	3.5
洛 五	镇安	5.0	4.3	4.5	5.5	4.5
六	柞水	4.5	3.8	5.0	5.0	4.0
延 一	黄陵、黄龙、洛川、宜君	5.0	5.5	5.0	7.1	6.1
二	富县、宜川、甘泉					
三	延安	3.9	2.72	4.72	4.42	3.42
安 四	子长、延川、延长、吴旗、志丹	5.0	7.3	5.0	6.0	5.0
榆 一	靖边、定边	4.5	3.8	5.0	5.0	4.0
二	绥德、米脂、吴堡、清涧	4.5	3.7	5.0	5.0	4.0
三	榆林、横山、佳县	4.6	3.8	5.1	5.1	4.1
林 四	神木、府谷	4.7	3.9	5.2	5.2	4.2

1988年4月,省物价局、物资局统一规定,各级经营金属、轻化、机电、建材的企业,凡未加收贷款利息或加息不足1%的,一律在出厂价加进货运杂费基础上加收1%的贷款利息收费。1989年2月,国家将贷款利率由年息9%提为11.34%,并规定还可上浮30%,致使物资企业利息支出大幅度提高。同年8月将综合费中的利息由1%调整为1.8%。

## 2、运杂费

1963年3月,国家规定物资进货费(由供货单位到物资部门仓库发生的运费、装卸费、途中运输定额损耗、入库验收费用等)由各地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制定分地区的收费率,原则上在一个市、县里,一类或一种产品制订一个统一费率。1964年3月,省物资局根据上述原则制定了西安地区机电、金属、化工、轻工、建材统一进货费标准。新标准比原收费率有所降低。1965年1月,又对收费标准作了调整,总水平降低13.7%。同时规定,西安地区中央各一级站都必须按此标准执行;未核定标准的物资,按实际收取运杂费。这一时期,由于进货资源变化,铁路、公路运价降低,进货运杂费实际支出与收费水平呈下降趋势。

1965年11月,在全省范围内又调整了定额运杂费标准,同时制定了各价区的物资供应价。

1984年3月,铁路、水运运价调整,运输费用增加,经测算,铁路计费平均每吨增加2.53元。据此,西安地区主要物资定额运杂费每吨调增金额为:生铁4元、钢材3.4元、水泥1.1元、纯碱3元、化肥2元、国产原木每立方米8元、进口原木5元。此后,直至1989年基本未作大的变动。

1984年调整后的物资收费标准表

表 7—6

类别、品名	定额运杂费		类别、品名	定额运杂费	
	计费单位	标准		计费单位	标准
机电类			建筑材料类		
机  床	%	3	袋装水泥	元/t	19
重型通用	%	2.5	散装水泥	元/t	12.8
交通动力	%	4	石棉制品	元/t	142
电  工	%	2.2	石  棉	元/t	217
机  械	%	2.5	大波瓦	元/张	1.6
轴  承	%	1.9	中、小波瓦	元/张	0.75
工  具	%	1.9	油毛毡	元/卷	1.3
仪器仪表	%	3.8	玻  璃	%	22
工矿配件	%	2.5	卫生陶瓷	%	19
三类机械	%	2.5	沥  青	元/t	46.7
三类电工	%	2.2	轻化产品类		
三类仪表	%	3.8	烧  碱	元/t	58
金属材料类			纯  碱	元/t	36

生 铁	元/t	33	硫 酸	元/t	58
铸 铁 管	元/t	42	苯 酚	元/t	91
铁 合 金	元/t	93.4	硫 化 碱	元/t	18
型 材	元/t	35.4	硫 酸 铵	元/t	52
板 材	元/t	40.4	尿 素	元/t	82
管 材	元/t	41.4	甲 醛	元/t	101
优质钢材	元/t	49.4	甲 醇	元/t	99
金属制品	元/t	49.4	聚 氯 乙 烯 树 脂	元/t	65
有色三材	元/t	143.4	聚 苯 乙 烯	元/t	612
有色原料	元/t	93.4	轮 胎	%	1.4
硬质合金	元/t	1003.4	胶 管	%	2.2
焦 炭	元/t	20.2	胶 带	%	1.7
			硼 酸	元/t	83
			麻 袋	元/条	0.08

## 3. 供应价格

从 1963 年到 1989 年,供应价格水平大约分为三个阶段:1963 到 1966 年呈降低趋势;1967 到 1978 年呈稳定状态;1980 到 1989 年呈上升趋势。

西安地区主要物资历年供应价格表

表 7—7

单位:元/t

年 份	水泥 425 #		纯碱一级品		烧碱含 99.5%	
	出厂价	供应价	出厂价	供应价	出厂价	供应价
1965	52	62	200	239	485	552
1966~1978	52	62	200	239	485	554
1979	52	62	205	244	485	554
1980~1983	56	66	205	244	485	554
1984~1985	56	67	310	353	640	713
1986	90	102	390	435	640	713
1987	95	117	490	538	690	765
1988	113	136	490	543	690	772
1989	141	167	490	547	690	778

续表 1

单位：元/t

年 份	铸造生铁(Z22 二组)		元钢 $\phi 9 \sim 10\text{mm}$		低碳盘条 $\phi 6 \sim 6.5\text{mm}$	
	出厂价	供应价	出厂价	供应价	出厂价	供应价
1963	159					
1964	159	193				
1965	159	193	455	500	470	516
1966~1979	159	194	455	501	470	516
1980~1983	240	276	570	619	550	599
1984~1986	240	280	570	623	550	602
1987	298	340	570	623	610	664
1988	298	343	570	628	610	670
1989	298	345	570	633	610	675

续表 2

单位：元/t

年 份	氯丁橡胶一级品		天然橡胶一级品	
	出厂价	供应价	出厂价	供应价
1963	7500			6080
1964	6500	6665		6080
1965	5500	5644		6080
1966	4800	4965		6080
1967~1975	3500	3634		6080
1976	4500	4658		6080
1977~1982	4500	5682		6080
1983~1985	5500	5171		6080
1986	6500	6747		6080
1987~1988	6500	6813	6080	6722
1989	6500	6864	6080	6910

续表 3

单位: 元/t

年 份	镀锌板 0.5~0.65mm		冷轧薄板 1.0~1.5mm		铝特 1 号	
	出厂价	供应价	出厂价	供应价	出厂价	供应价
1963	940					
1964	1040	1104	1060	4125		
1965	1040	1108	810	872	2760	2949
1966~1978	1040	1108	810	871	2760	2933
1979~1983	1270	1345	810	871	2760	2933
1984	1270	1349	810	875	2760	2936
1985	1260	1338	810	875	2760	2936
1986~1987	1260	1338	810	875	4000	4213
1988	1260	1351	810	883	4000	4253
1989	1260	1361	810	890	4000	4285

续表 4

单位: 元/辆

年 份	解放卡车 CA10 型 4.5t		东风卡车 EQ140 型 5t	
	出厂价	供应价	出厂价	供应价
1964	14500	15269		
1965	14500	15124		
1966~1978	14500	15167		
1979	14500	15167	27000	2842
1980	14500	15167	25000	26150
1981	14500	15167	23000	24058
1982	14800	15481	19500	20397
1983	14800	15481	19500	20397
1984	16000	16976	19500	20690
1985	16000	16976	19500	20690
1986	16000	16976	19500	20690
1987	30140	31979	25100	26631
1988	30140	32292	25100	26888
1989	30140	32543	25100	27100



1979年以后,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计划内统配物资比重不断缩小。物资供应价格,计划内统配物资仍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同时,还出现了临时价、进口物资代理价以及市场调节价等价格形式,使物资供应价格水平呈上升趋势。

#### 临时价格

1983年以后,国家对部分金属产品实行临时出厂价,还允许地方产品实行临时出厂价,供应价相应调整。1986年前后,临时出厂价格水平一般高出国家统一定价20%。地产生铁,1985年临时出厂价352元,供应价396元;普碳钢盘条临时出厂价660元,供应价715元,1990年,出厂价1266元,供应价1363元。铝锭,1986年临时出厂价5000元,1988年6000元,供应价6383元;1990年初实际出厂价11500元,供应价12147元,高出国家统一定价一倍以上。

#### 进口物资价格

1989年以前,中央外汇进口物资主要参照国内同类物资作价。1989年1月以后,中央外汇进口物资实行代理作价,物资经营单位在代理价基础上加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价销售。

1985年开始组织地方外汇进口物资,主要有木材、钢材、化工原料等。地方外汇进口物资,以进口代理价为基础,加规定的综合费和实际运杂费作价销售。地方外汇进口物资的价格,大大超过国家统一定价水平。

1986~1989年地方进口主要物资价格表

表7-8

金额单位:元/t

年 代	1986	1987	1988	1989
线 材	1393	1488		
螺 纹 钢	1370			
冷轧薄板	1678	2298	2500	
中 板	1399		1350	
镀 锌 板	2400	2662	3100	4600
镀 锡 板		4000		
烧 碱		1062		3580
橡 胶		7100		
聚 乙 烯		2675	5600	
聚 丙 烯		3250	7200	

#### 计划内物资平均价格

从1986年开始,省级和地市级物资企业,对部分计划内物资实行均价供应,目的在于解决地方外汇进口物资与国内同类产品价差悬殊,用户负担苦乐不均问题。均价采取批量平均的办法,即提高国产物资价格,降低进口物资价格,使两种物资价格成为均衡价格。

## 二、调拨价与零售价

### (一)调拨价

调拨价是物资系统内部各级经营企业之间互相调拨物资的结算价格。1960年,省物资管理总局所属各专业局及二级站之间相互调拨物资均不计收管理费,调拨价实际是由出厂价加直接费用组成,只是在最后一道供应环节按规定收取管理费。1963年3月进一步明确物资系统内部相互调拨,不收管理费,不论经过多少中转环节,对用货单位只能收取一次管理费。

1973年5月,省计委规定,有关厅、局所属物资供销企业与地(市)物资局所属供销企业相互调拨物资收取规定管理费的三分之一。各地、市物资局所属供销企业对县物资局供销企业调拨物资,也按照上述规定收取管理费。1989年8月后,又增收银行贷款利息1.8%。

### (二)零售价格

物资企业供应给城乡居民个人的物资执行零售价格。零售价格是在供应价基础上加规定的供零差率作价。金属、机电、建材、轻化产品的供零差率,自1965年10月核定为10%以后,再未作调整。

## 三、市场调节价

### (一)作价原则与办法的演变

1979年以前,计划外物资仅限于没有列入国家统一分配调拨计划的三类物资,价格采取保本经营原则制定。1979年以后,计划外物资比重逐步扩大,从三类物资扩大到一、二类物资。1986年,全省物资部门组织的计划外物资已占全部物资的41.7%,其中钢材占38%。到1989年,全省物资企业组织的计划外物资比重已占全部物资的64%,其中县级达80%以上。

市场价格的作价原则也经历了保本经营、保本微利、随行就市以及对重要物资规定最高限价的发展过程。1984年底以前按保本经营作价,1985年生产企业的计划外产品按随行就市原则作价,西安、汉中等地物资企业执行保本微利的作价原则,利润水平一般按3%掌握。1986年8月以后,全省各级物资企业将计划外物资全部放开,企业自行定价销售。1988年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对计划外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整顿。同年4月,国家对部分钢材和铝锭规定了最高限价,其最高出厂限价由国家统一制定,最高销售限价由省制定。1989年国家两次调整了最高限价水平,并扩大了限价品种。1990年3月,国家对计划外煤炭、纯碱、烧碱也实行了最高限价。

### (二)市场价格水平

1985年1月,放开计划外物资价格后,由于基建投资、信贷规模过大,市场供求矛盾加剧,价格逐月上升,8月市场价格水平达到高峰。西安市场每吨(下同)直径6.5毫米线材1900元,比年初高40%;铝锭5700元,比年初高58%,解放牌载重汽车每辆(下同)42350元,比年初高28%。此后,由于国家采取了宏观调控措施,计划外物资供求矛盾有所缓解,价格逐步回落,到1985年底,6.5毫米线材1650元,解放牌汽车36000元,1986年,6.5毫米线材1550元。但由于国民经济中深层次的问题没有根本解决,因而仍有部分物资的市场价格继续上扬。1987年,

国家加强了对基建投资、银行信贷规模的控制,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比较平稳,6.5毫米线材保持在1400元上下,425号水泥140元左右,东风载重汽车在33000~36000元之间,纯碱740元,比年初上升8.8%,铝锭6690元,比年初上升8%。

1988年,经济增长速度再度过快,信贷及基本建设规模进一步扩大,加之流通领域秩序混乱,导致生产资料市场价格逐月上涨。1989年上半年线材2300元,冷轧薄板5200元,铝锭16000元,烧碱3350元,纯碱1650元。下半年,国家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取得成效,生产资料市场由旺转平,继而疲软,价格急剧下降。到年末,线材1900元,冷轧薄板4000元,铝锭11000元,烧碱2500元,纯碱1300元,东风载重汽车36500元,水泥180元。

### (三)计划外物资最高限价

1988年3月,国务院发布《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管理办法》,国家物价局发布第一批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据此,省物价局、物资局制定省、地两级市场钢材、铝锭最高销售限价,地、市物价部门制定各县市场最高销售限价。最高销售限价按最高出厂限价加运杂费用和综合费率制定。运杂费用按略高于实际平均支出确定。综合费率西安市场为5.24%,关中其他市场7.24%,陕南、陕北8.24%。

1988年3月西安市场计划外铝锭、钢材最高限价表

表7-9

单位:元/t

品名	限价规格范围	最高出厂限价	最高销售限价
一、普通铝锭	特1号—4号	6300	7000
二、钢材			
1、普碳、低合金大型工、槽、角钢 园、方、扁钢	标准品 "	1700 1160	1890 1320
2、普碳、低合金中型工、槽、角钢 园、方、扁钢	" "	1350 1210	1520 1370
3、普碳、低合金小型角钢 园、方、扁钢	" "	1260 1200	1410 1350
4、普碳低合金盘条	各种规格	1300	1450
5、11级螺纹钢	各种规格	1330	1490
6、普碳、低合金重轨	50Kg/m 60Kg/m	1450 1500	1610 1660
7、普碳、低合金轻轨	各种规格	1500	1660
8、热轧、碳结园钢	各种规格 各种规格	1490 1400	1650 1560
9、热轧碳结盘条	各种规格	1500	1660
10、普碳中板	各种规格	1350	1520
11、碳结中板	各种规格	1380	1550
12、造船板	各种规格	1300	1460

续表

品名	限价规格范围	最高出厂限价	最高销售限价
13、锅炉板	各种规格	1400	1570
14、热轧低合金薄板	2.0—4mm	1350	1560
15、镀锌板	∠0.5mm	2850	3140
16、镀锡板	∠0.25mm	3440	3760
17、冷轧普碳薄板	1mm	1950	2190
	0.5mm	2400	2670
18、热轧普碳薄板	2.0—4mm	1350	1560
19、焊接钢管	1/2、3/4 英寸	1400	1590
20、镀锌焊管	1/2、3/4 英寸	1700	1910
21、热轧矽钢片	D23 0.5mm	2600	2880
22、冷轧矽钢片	取向 0.35mm	3500	2830
	无取向 0.5mm	2250	2510
23、热轧碳结一般用无缝管	各种规格	1650	1880

同年5月,根据国家将计划外普通铝锭最高出厂限价调为6800元,相应调整了最高销售限价,西安调整为8000元。

最高限价的实行,对抑制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部分品种限价水平与市场实际价格相差悬殊,使限价难以执行。为此,省物价局、物资局于1983年6月规定,对从生产企业购进的进价高于最高出厂限价的产品,可在进价基础上加省制定的差价销售。

1989年5月,根据国家物价局、物资部、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联合通知精神,第二次制定最高销售限价,提高了限价水平,扩大了实行限价的产品范围。实行限价的品种,除钢材和铝产品外,增加了生铁、铁合金、钢坯、钢锭、铜产品、镍产品、锌产品、锡产品及非国家统一定价产品。西安市场最高销售限价,铝锭由8000元提高到13040元(另加运杂费93.4元),线材由1450元提高到1630元(另加运杂费35.4元),限价执行后,市场实际价格仍高于限价水平。5月下旬,又规定,进价高于出厂限价的物资,可将进价高于限价的部分差价加入最高销售限价,运杂费改按实际发生额加收。1989年下半年以后,市场疲软,价格回落,除个别基建用材市场价格略高于最高限价外,其他品种已低于最高限价。

## 第二节 木 材

### 一、供销价格

#### (一)原木

1951年木材由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西北区公司专营,木材销售价格,按商业部规定的进价加流通税、实际运杂费、利息、损耗、管理费和利润制定。同年9月,西北贸易部批准了西安

批发销售牌价,1952年10月,改为销售牌价不分批零。

1951~1953年2月原木销售牌价表

表 7-10

单位: 元/m<sup>3</sup>

树 种	规 格 (长度)	1951年9月—1952年10月	1952年11月—1953年2月			
		批发牌价	批零不分的销售牌价			
	m	西 安	西安	咸阳	宝鸡	渭南
东北红、白、落松	4	130	145	154	159	143
东北红、白、落松	5	140	153	171	176	150
东北桦	5	100	100			
东北榆	4		140			
东北水曲柳	5		170			

1953年,西安市煤建公司根据货源和市场情况两次调整了销售牌价。

1953年调整后的西安市场原木销售牌价表

表 7-11

单位: 元/m<sup>3</sup>

树 种	规格(长度 m)	1953年3月—1953年6月	1953年7月—1954年4月
东北红、白落叶松	4	167	176
东北红、白落叶松	5	177	174
东北榆	4	153	153
东北水曲柳	4	170	170
中南杉原木	4	138	138

1953年7月,省政府物资局成立,负责全省木材的计划分配、调拨和供应,规定供应价按原价及直接费用由用户负担,物资部门以物资总值为基础,只收管理费的办法作价。管理费规定为2%。同年11月,省木材公司成立,接管西安市木材经营业务,销售作价沿用商业部规定的办法。1954年11月,省木材公司根据总公司的规定精神,降低了东北木材销售价格,西安标准品(二等)每立方米(下同)由176元调整为138元。渭南、咸阳、宝鸡以西安价格分别按减元、加5元、加9元的地区差价制定销售价格。等级差率以2等为100,一等125、三等85、四等70。1955年6月,根据林业部新制定的木材规格,重新制订了西安等地批发价,同时规定了批零差率西安11%,其他市场9%。同年,木材供应管理费,省外材1.9%、省内材1.7%。1956年,省木材公司划归农林厅森林工业局领导后,城城差价改为分地段差价,取消批零差价。地段差价,以西安地段为基价,渭南地段减2元,宝鸡地段加3元。1965年9月,省物价委员会取消关中铁路沿线地段价格,统一制定批发价格,批零差价西安12%,其他市场10%。计划分配给全民、集体企业和单位用材,按批发价格供应,城乡个人消费用材按零售价格供应。

1966年9月,省内、外木材合并制定树种、长度、径级、等级差率,统一供应、销售价格。

1966年原木销售牌价表

表 7—12

单位:元/m<sup>3</sup>

类别	树种名称	规格	关中铁路沿线价格		
			供应	批发	零售
1	樟、楠、秋桐、柏、青槐	4~5.8m×20~28cm	139	161	174
2	红松、黄波罗、核桃、椴、杉		124	144	155
3	白松、水曲柳、柞、本省松、红椿		109	127	136
4	落叶松、马尾松、本桦、榆、青枫		99	115	124
5	东北榆及其他硬杂木		89	104	112
6	杨、东北桦及其他软杂木		79	92	99

各项差价率。树种差率:一类140,二类125,三类110,四类100,五类90,六类80。长度、径级、等级差率:长4~5.8米为100,2~3.8为85,6米以上为120;直径20~28厘米为100,30厘米以上为110;一等125,二等100,三等85。

1981年6月,国家较大幅度调整东北、南方木材出厂和收购价格,陕西同步调整。根据物资部“合理计费,合利盈利”的作价原则,取消了木材批发价,统一执行供应价。供应价按出厂价加定额运杂费、综合费率制定。定额运杂费,每立方米东北原木43元,南方、云南原木32元,省内原木15元。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息、损耗和微利)6%。零售价按供应价加供零差率制定。供零差率西安18%,关中铁路沿线15%,非铁路沿线6%。椴、桦、落叶松二等品(4~5.8米×20~28厘米)零售价,西安、渭南、咸阳、宝鸡、铜川、汉中、安康130元,延安186元。

树种差价如下表:

树种差价率表

表 7—13

树种	差价率(%)
樟木、楠木、银杏、柏木、核桃木、梨木、檀木、黄波罗、核桃	135
白松、樟子松、鱼鳞松、本省松、杉木、云杉、水曲柳、红椿、泡桐、柞木、红桦、冷杉	125
叶松、马尾松、椴木、色木、漆木、榆木、柏氏杨、桦木	100
栎类、洋槐、臭椿木及其它硬杂木	90
杨木、柳木、青桐、东北桦及其它软杂木	80

长度、径级、等级差价如下表:

长度、径级、等级差价率表

表 7-14

长 度 (m)	差价率 (%)	径 级 (cm)	差价率 (%)	等级	差价率 (%)
2~3.8	90	20~28	100	1	130
4~5.8	100	30	120	2	100
6 以上	120			3	80

1984年,铁路运价提高,省物价局、物资局决定,木材供应价增加8元,零售价不动。1986年10月,全面调整木材价格,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按国家统一计价规定,调整全省木材价格。

1986年10月省管市场木材供应价和定额运杂费表

表 7-15

单位: 元/m<sup>3</sup>

市 场	东北原木		本省原木		南方原木	
	供应价	运杂费	供应价	运杂费	供应价	运杂费
西 安	193	59	193	29	175	48
咸 阳	196	61	191	27	175	48
渭 南	200	65	199	34	177	50
宝 鸡	201	66	189	25	173	46
铜 川	201	66	196	31	179	52
商 县	237	99	209	43	218	88
延 安	275	134	270	99	253	120
榆 林	278	137	291	119		
汉 中	227	90	198	33	168	42
安 康	243	105	209	43	183	55

综合差率8%(含利润4%)。供零差率:西安10%,宝鸡、咸阳、铜川、渭南9%,其他市场8%。

1988年4月,省物价局通知,木材供销价格加收护林防火费2元。同时,由于东北提高了木材发运和包装收费,西安市场东北原木供应价加收定额运杂费10元,本省原木加收5元,其他市场也分别增加了定额运杂费。零售价不加收。

檫、椽材价格,随原木价格相应调整。1952年11月,关中各地批零不分销售牌价如下表:

## 1952年11月关中各地销售牌价表

表 7—16

单位: 元/m<sup>3</sup>

品 名	规 格	西安	咸阳	宝鸡	渭南	铜川
中南杉橧	6—8m	124	139	140	124	136
本省松橧	3~4×0.14~0.16m	174	184	189	165	
本省松橧	3~4×0.04~0.06m	148	158	163	145	

1954年,陕西省木材公司为执行木材规格检尺分等新办法,制订西安分等级销售牌价为:湘杉原条(8米×0.12~0.18米,二等)155元,本省松橧(3~3.8米×0.14~0.16米,一级)160元,本省松橧(3.6~4米×0.06米,一级)185元。1966年9月,省内外材实行同价。关中铁路沿线,以二等为标准品,杉原条供应价129元,批发价150元,西安零售价162元。针叶橧供应、批发、西安零售价分别为104元、121元和145元。批零差率:西安12%,铁路沿线8%,非铁路沿线6%。

1981年6月,西安、渭南、咸阳、宝鸡、铜川杉原条统一供应价136元,针叶橧132元,针叶橧125元。供零差率:西安18%,关中铁路沿线15%,非铁路沿线6%。

1986年10月,国家调整和整顿木材价格。对省管市场橧、橧材供应价作了调整。

## 1986年10月省管市场橧、橧材供应价格表

表 7—17

单位: 元/m<sup>3</sup>

材 种	规格、等级	西安	渭南	咸阳	宝鸡	铜川	延安	汉中	安康
杉元条	二等 8—10× 0.8—0.12m	229	232	229	227	234	308	223	237
本省松橧	二等 3.6~3.8 ×0.14—0.16m	243	249	241	239	246	320	248	257

供零差率:西安10%,宝鸡、咸阳、铜川、渭南9%,其他市场8%。

## · 西安市本省产松木橧条(二等品)历年销售价格表

表 7—18

单位: 元/m<sup>3</sup>

时 间	价 别	价 格
1952年7月	销 售 价	174
1953年3月	销 售 价	195
1953年7月	销 售 价	170
1954年5月	分等销售价	160
1955年4月	分等销售价	153
1955年7月	分等批发价	160
1958年3月	分等批发价	145
1966年9月	分等供应价	104
1981年6月	分等供应价	132
1984年3月	分等供应价	140
1986年10月	分等供应价	210
1988年4月	分等供应价	250



**(二)锯材**

锯材价格,一般与原木同步安排或调整,作价原则、计价办法也与原木相同。1952年11月关中各地机制杉板(长2~3米)(每立方米,下同),西安172元,咸阳181元,宝鸡187元,渭南172元,铜川182元。省内杨木板西安120元,咸阳128元,宝鸡132元。

1953年3月,西安市制定东北松板(长2~3米)销售价176元。1954年5月实行分等级销售。省内松板(一级,2~3.9米×0.036~0.06米)150元,省内杨木板140元。

1955年6月,根据林业部下发的板材新规格,重新制订了关中锯材的批发牌价。

**1955年6月关中锯材批发牌价表****表7-19**单位:元/m<sup>3</sup>

树 种	规格等级	西 安	渭 南	咸 阳	普集镇	宝 鸡
东北红松板	4m以上中板、二等	198	192	202	206	210
中南杉板	4m以上原板、二等	182	176	186	189	193
本省松板	2m以上原板、一级	143				
本省杨板	2m以上原板、一级	136				

1959年3月,实行分地段不分批零销售价格。1965年9月,在分地段价格的基础上恢复批发、零售价格。1966年9月,关中铁路沿线不分省内、外材实行统一的供应、批发、零售牌价,4米以上中板、中方、二等价格如下表:

**1966年9月关中板材牌价表****表7-20**单位:元/m<sup>3</sup>

树 种	供应价	批发价	西安零售价
1 类	189	220	238
2 类	169	196	213
3 类	149	173	187
4 类	135	157	170
5 类	122	141	153
6 类	108	126	136

1980年7月,根据东北锯材新的标准,重新安排调整了关中铁路沿线东北锯材价格,4米以上中板价格如下表:

**1980年7月关中地区东北锯材价格表****表7-21**单位:元/m<sup>3</sup>

树 种	供应价		批发价		西安零售价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1 类	291	157	254	181	283	201
2 类	197	141	227	162	254	181
3 类	174	125	201	144	225	160
4 类	159	114	183	131	205	146
5 类	144	104	165	119	184	132
6 类	128	93	149	107	165	119

同年9月,省物资局根据南方锯材新标准,重新安排了南方锯材关中铁路沿线价格和差价率。树种差率以马尾松、冷杉、椴木等三类为100,二类125,一类160,四类90,五类80;等级差率以二等为100,一等140;厚度差率以中板为100,薄板120,厚板108;长级差率以4~5.8米为100,7.8米以下120,8米130,2~3.8米90。

1981年全面调整省管市场锯材价格。西安、渭南、咸阳、宝鸡、铜川、汉中、安康167元,延安223元。1984年3月,铁路运价调整,锯材运杂费增加8元。

1986年10月,根据国家物价局、物资部通知精神,全面整顿调整了锯材供销价格。关中铁路沿线统一供应价改为一地一价。省管市场锯材标准品供应价如下表:

1986年10月省管市场锯材标准品供应价格表

表7-22

单位:元/m<sup>3</sup>

市 场	东北材	本省材	市 场	东北材	本省材
西 安	272	281	商 县	315	296
咸 阳	274	278	延 安	353	356
渭 南	278	286	榆 林	356	377
宝 鸡	280	276	汉 中	305	285
铜 川	280	283	安 康	322	296

定额运杂费,比原木低3元;综合差率7%;供零差率西安10%,宝鸡、咸阳、铜川、渭南9%,其他省管市场8%。

1988年4月1日,锯材增加护林防火费2元。同时增加运杂费,东北锯材西安加13元,其他省管市场分别加5~15元。零售价不予增加。

西安市锯材标准品(东北红松,中板2~3.5米,二等)历年价格如下表:

西安市锯材标准品历年价格表

表7-23

单位:元/m<sup>3</sup>

时 间	价 别	价格	时 间	价 别	价格
1953年3月	分等销售价	176	1980年7月	分等供应价	178
1954年5月	分等销售价	180	1981年6月	分等供应价	284
1955年6月	分等批发价	178	1984年3月	分等供应价	292
1955年9月	分等批发价	170	1986年10月	分等供应价	499
1965年9月	分等批发价	167			

### (三)胶合板

1954年首次从天津、东北调进胶合板,销售牌价,西安、咸阳、宝鸡等地东北产椴木三合板

(915×1830 毫米混胶)一等每张(下同)3.56 元,二等 3.3 元;天津产二等 3.6 元。

1957 年 1 月,根据商业部、森林工业部制定的西安市场二等椴木三合板(915×1830 毫米)每张批发价 2.94 元的水平,核定了关中铁路沿线市场销售价格。

1957 年 1 月关中胶合板销售价格表

表 7—24

单位: 元/张

树 种	规格等级胶别	西安、咸阳、渭南、宝鸡			
		三合板		五合板	
		批 发	零 售	批 发	零 售
椴 木	915×1830mm 二等豆胶	2.94	3.18	4.76	5.14
椴 木	915×1830mm 二等血混胶	3.09	3.34	5.00	5.40
水曲柳	豆 胶	3.09	3.34	5.01	5.41
水曲柳	血混胶	3.24	3.50	5.26	5.68
椴 木	1220×2440mm, 豆胶	5.75	6.21		
椴 木	1525×1830mm, 豆胶	5.39	5.82		
水曲柳	1220×2440mm, 豆胶	6.04	6.52		
水曲柳	1525×1830mm, 豆胶	5.66	6.11		

1964 年至 1966 年 7 月,取消关中各市场批发、零售价格,制订统一销售牌价。椴木三合板(915×1830 毫米,豆胶)一等 3.72 元,二等 3.18 元;五合板一等 6.02 元,二等 5.14 元。

1966 年 8 月 1 日,省木材公司根据省物资管理总局关于调整胶合板价格的通知,改按张计价为按立方米计价。椴木三合板标准品(915×1830 毫米)每立方米(下同)由 585 元调为 623 元。将批零不分的销价改为供应、批发、零售三种价格。

1966 年 8 月关中胶合板销售价格表

表 7—25

单位: 元/m<sup>3</sup>

胶 种	规 格 (mm)	关中铁路沿线					
		供应价		批发价		西安零售价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豆 胶	915×1830	624	520	667	556	748	623
	1220×2440	749	624	800	667	898	748
血混胶	915×1830	718	598	767	639	859	716
	1220×2440	862	718	920	767	1031	859
脲醛胶	915×1220	942	785	1008	840	1129	941
	1220×2440	1130	942	1210	1008	1355	1129
酚醛胶	915×1830	1342	1118	1434	1195	1607	1339
	1220×2440	1610	1342	1721	1434	1928	1607

胶种差价率,以豆胶为 100,血混胶 115,脲醛胶 151,酚醛胶 215。

作价办法,供应价以出厂价为基础,加运杂费 34 元,加直接费率 5.19%;批发价以供应价

为基础,加利润率7%;零售价以批发价为基础,加批零差率,西安12%,关中铁路沿线8%,其他市场6%。

1981年6月,取消批发价,重新调整供应价。关中铁路沿线椴、桦、水曲柳三合板(915×1830毫米)一等1032元,二等860元,三等731元。供零差率,西安18%,铁路沿线15%,其他市场6%。

1981年6月调整后的各种胶种、规格、等级差价率表

表7-26

胶种	差价率 (%)	规格(mm)	差价率 (%)	等级	差价率 (%)
豆胶	80	915×915	85	1	120
血胶	90	1220×1220,915×1830	100	2	100
脲醛胶	100	915×2135,1220×1830,1830× 2135,1525×1525	110	3	85
酚醛胶	140	1525×1830,1220×2440	120		

1984年3月,因铁路运价调整,经省物资局核准,对国产胶合板供应价每立方米增加8元,零售价不动。1986年10月,对木材供销价格进行全面调整整顿。胶合板按锯材定额运杂费和综合费率4.4%制定供应价。省管市场桦木胶合板(915×1830毫米)二等品供应价如下表:

1984年3月省管市场胶合板供应价格表

表7-27

单位:元/m<sup>3</sup>

市场	东北胶合板	本省胶合板	市场	东北胶合板	本省胶合板
西安	1107	1243	商县	1149	1257
咸阳	1109	1241	延安	1185	1316
渭南	1113	1248	榆林	1188	1337
宝鸡	1114	1238	汉中	1139	1247
铜川	1114	1245	安康	1155	1257

供零差率:西安10%,宝鸡、咸阳、铜川、渭南9%,其他市场8%。

1988年4月,北方木材增加运杂费。省产胶合板实行临时出厂价。省管市场桦木脲胶胶合板标准品(915×1830毫米)供应价调整如下表:

1988年4月省管市场胶合板供应价格表

表7-28

单位:元/m<sup>3</sup>

市场	东北胶合板	本省胶合板	市场	东北胶合板	本省胶合板
西安	1120	1633	铜川	1129	1645
咸阳	1120	1631	商县		1650
渭南	1124	1643	延安	1190	1711
宝鸡	1124	1628	汉中	1144	1642

## (四)进口木材

1954年中国木材公司从越南进口杂原木首次调入陕西,省木材公司按进价加费用制定西安市销售价格,一级每立方米(4~5.8米×0.20~0.28米)170元,由于越南杂原木系热带林木,不适应西安气候,易发生干裂,1955年降为140元。60年代开始进口苏联木材,执行东北木材价格。1980年以后,国家进口美国木材逐年增加,其结算价由国家下达,供销价由省物价部门按国产材作价办法制定。地方外汇进口的美国木材,供销价格由省物价部门按保本原则制定。

1981年,省物资局核准关中铁路沿线美国材供应价,云杉、铁杉一等287元,二等239元,三等191元;花旗松一、二、三等分别为318元、265元和212元。

同一时期,西安市场台湾产胶合板供应价,三合板(1220×2440×3.6毫米)1500元;五合板(1220×2440×5.5毫米)1380元;印尼柳木胶合板二等品(1220×2440毫米)供应价1032元,零售价1187元。

1982年6月至1983年1月,地方外汇进口的美国木材,关中铁路沿线供应价如下表:

地方外汇进口美国木材关中供应价格表

表7—29

单位:元/m<sup>3</sup>

	1982年				1983年			
	一等	二等	三等	等外	一等	二等	三等	计划外混等
云、冷、铁杉	313	272	231	190	308	268	228	360
花旗松	362	320	272	224	362	315	268	

1984年3月,由于铁路运价调高,省物资局确定关中铁路沿线供应价每立方米加5元,计划外(混等)加20元。

1986年,人民币对美元外汇下调,省物资局提高西安市场地方外汇进口美国木材供销价格。

1986年地方外汇进口美国木材供销价格表

表7—30

单位:元/m<sup>3</sup>

树 种	供应价			零售价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云、冷、铁杉	341	301	261	375	331	287
花旗松	399	352	305	439	387	336

1987年2月,进口木材、胶合板价格上涨,省物价局、物资局提高美国木材供销价格。云杉、冷杉、铁杉供应价提高80元,零售价提高88元;花旗松供应价提高96元,零售价提高106元。同时对进口胶合板另行制订了价格,不再执行国产胶合板价格。

1988年4月1日,进口木材、胶合板口岸价提高,省物价局、物资局调整了西安市场地方外汇进口木材供销价格。

1988年4月西安市场地方外汇进口木材供销价格表

表 7—31

单位:元/m<sup>3</sup>

	供应价			零售价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云、冷、铁杉	738	642	546	812	706	600
花旗松	820	713	606	902	784	666
胶合板(1220×2440×3mm)	2629	2390	2151	2892	2629	2366

1989年3月,地方外汇进口胶合板关税及增值税提高,省物资局、物价局提高了进口美国胶合板价格。三合板(1220×2440×3mm)一、二、三等供应价分别为2850元、2590元、2331元;零售价分别为3135元、2849元、2564元。同年5月,国家物价局、物资部、外经部通知,国家计划进口的美国、苏联木材、胶合板实行代理作价办法。

## 二、收购价格

木材收购,1953年前未纳入经营范围。1953年省木材公司成立后,根据国家“大力推销东北、内蒙材”的经营方针,对地产木材控制收购,其价格也完全按经营省外木材的办法制订。商洛、汉中、安康木材产区的收购价格,均以西安等城市的销售价格,按流向递远递减运杂费用的办法制订。1953至1958年产区收购价格如下表:

1953~1958年产区木材收购价格表

表 7—32

单位:元/m<sup>3</sup>

品 种 规 格	商县	丹凤	洛南	兰田	汉中	安康	潼关
松橧 3—4×0.14—0.16m、一等	58	45	47	90.7	55.5	60	98.5
松橧 3.6—4×0.04—0.08m、一等	45	29.5	35	76.5			87.8
杉原条 6—8×0.08—0.18m					52.5	48	
松板 2—3m、中板	66	53					

1958年,木材经营业务不断扩大,为了充分利用本省木材资源,省商业厅调整了省内木材购销价格,产区收购价一般提高2~4%。同时规定由产地直达运输,按合理流向衔接好价格。

1966年9月,省物价委员会根据全国物委和物资管理部通知,全面调整了木材收购价格,全省加权平均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16.32%。基层收购点收购价,每立方米(下同)低于30元的提高到30元,其运费亏损作为政策性亏损,由各级木材公司在上交盈利中冲减。

1981年6月,全国木材价格全面调整。省物价局、物资局根据林业部、国家物价总局通知精神,规定地产木材收购价格作价原则为逐步改变以大城市为中心递远递减的作价办法,以合理生产成本为基础,按照正常流转方向,并与毗邻省区森林出厂价格衔接,将最低保护价30元

提到 50 元。采取高的少提,低的多提的办法对产区原木收购价作了全面安排,各木材产区调整后的原木收购价格如下表:

调整后的产区原木收购价格表

表 7—33

单位:元/m<sup>3</sup>

市 场	调前平均价	调后平均价	调价幅度(%)
安康地区	55	77	40
商洛地区	55	77	40
汉中地区	51	77	50
宝鸡(太白、凤县、陇县)	61	77	26
兰田县	77	85	11
平均	59	79	35

1985 年,全省木材市场开放,收购不再纳入计划,收购价格随行就市。

### 第三节 燃 料

#### 一、工业用煤价格

建国初期,工业用煤主要由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所属煤建公司经营,价格随行就市。1952 年 8 月,西安市场每吨(下同)宜君煤 31.6 元,铜川原煤 18.67 元。

##### (一)计划内供应价格

1953 年,计划内煤由省物资供应局管理,调拨时收取管理费 1.8%,1955 年调整为 1.3%。1963 年,全国统一物资管理费收费标准,规定燃料管理费和运杂费标准由各省自定。1964 年规定西安地区经营燃料的管理费为 2%;运杂费,每吨省内煤炭 8.50 元,省外煤炭 15 元。1965 年 1 月运杂费调整,无烟煤 13 元,烟煤 6.5 元。1966 年 1 月,统一调整物资收费标准时,燃料收费标准也作了调整。

1966 年 1 月燃料收费标准表

表 7—34

市 场	综合费率(%)	运杂费定额(元/t)	
		烟 煤	无烟煤
西 安	2.4	15	11.5
咸 阳	3.5	10	15
渭 南	4.6	7.7	21

同时核定西安地区部分煤炭供应价格,晋城无烟煤(五级大块)36.3 元,焦作无烟煤(五级大块)39.3 元,铜川弱粘煤(六级混煤)34.3 元。

1978 年,省和地、市成立燃料公司,经营工业用煤。1979 年,统一煤炭收费标准,综合费

4.6% (其中管理费3%, 仓储费0.6%, 利息1%), 运杂费按实结算。系统内调拨综合费2%。1989年管理费中增加利息0.8%。

## (二) 计划外市场价格

1985年以后, 计划外工业用煤价格放开由企业随行就市。1989年9月, 为加强计划外煤炭价格管理, 省物价局、物资局规定, 各级燃料公司经营计划外煤炭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其他经营计划外煤炭的单位, 均按进价加综合费率4.8%、实际运杂费和利润率3%。计划外工业用煤价格放开后, 市场价格一直呈上升趋势。西安市场无烟块煤1985年初58元, 下半年96元, 1988年10月156元, 1989年160元。

## 二、生活用煤价格

建国初期, 市场生活用煤主要依靠煤商贩运, 价格随行就市。1953年省煤建公司成立, 逐步控制了市场生活用煤的批零业务, 实行分品种、分地区的统一牌价。1962年, 为了改进市场用煤分配管理, 国家规定生活用煤的范围为: (1) 城市和集镇的生活用煤; (2) 城市和集镇的饮食业、服务业用煤; (3) 城市和集镇一部分小工业、手工业生产用煤; (4) 农村生活用煤; (5) 农村生产用煤。

1965年, 煤炭出厂价格调整, 相应调整了市场用煤销售价格。省管31个市场(以后扩大到51个)煤炭销售价格平均由31.81元调为32.61元。同时对规格差价、等级差价、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相应作了调整。

以后, 煤炭出厂价格和运输费用虽经多次调整, 但生活用煤销售价格一直未作变动。

### (一) 批发价格

生活用煤批发价是按照标准品价格加煤炭差价、规格差价、等级差价制定的。标准品为弱粘五号煤, 批发价按平均出厂价加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作价。西安市场标准品批发价27元。其他规格的批发价, 在标准品批发价基础上, 加煤类差价、规格差价、等级差价制定。各种差价, 根据规定的质量标准, 共分五个大类, 六个规格, 九个级别号。具体差价率见下表:

煤类差价率表

表 7—35

类 别	牌 号	差价率(%)
一 类	肥煤、气煤、焦煤	105
二 类	弱粘结煤、长焰煤、不粘结煤	100
三 类	无烟煤	105
四 类	废煤	90
五 类	贫煤	85



规格差价率表

表 7—36

规格	适用范围	差价率(%)
1、块煤	特大块、大块、中块、混块(粒度大于25mm)	140
2、中块	混块(粒度小于25mm)	115
3、原混煤		100
4、末粘煤		98
5、中煤		75—90
6、煤泥		60—75

等级差价率表

表 7—37

号别	出厂级别		灰分含量(%)		差价率(%)
	1965年	1979年	1965年	1979年	
1号	1级	1、2级	4.01—6	4.01—6	135
2号	2、3级	3、4、5、6级	6.01—10	6.01—10	130
3号	4、5级	7、8、9、10级	10.01—15	10.01—16	120
4号	6、7级	11、12、13级	15.01—21	16.01—22	110
5号	8、9级	14、15、16级	21.01—28	22.01—28	100
6号	10、11级	17、18、19、20级	28.01—36	28.01—36	90
7号	12、13级	21、22、23级	36.01—44	36.01—43	80
8号	14级	24、25级	44.01—48	43.01—49	70
9号	等外	26、27、28级	49.01—58	49.01—58	60

地区差价,西安至潼关铁路沿线各市场的无烟煤,为了与河南价格衔接,只保持定量差价。从东向西各市场吨煤相差0.30元。如五号无烟块煤,潼关38.5元,华阴38.8元,华县39.1元,渭南39.4元,临潼39.7元,西安39.7元。

(二)零售价格

生活用煤市场零售价按批发价加批零差作价。批零差率:西安、宝鸡16%,铜川市区5%,关中其他地区14%,陕南8~11%。1974年调整为铁路沿线各县12%;公路沿线各县10%。

(三)成型煤价格

成型煤包括蜂窝煤、煤球、煤饼。

型煤实行批零合一价格,由煤炭出厂价、运杂费、辅料成本、加工费、损耗、经营管理费、税率组成。1975年核定西安、咸阳38元,兴平39元,户县42元,岐山44元,宝鸡45元。

(四)财政补贴

市场用煤价格自1965年核定后,煤炭出厂价格经过1972、1975和1979年三次较大幅度调整,但销售价格一直未动,使经营企业亏损严重。从1979年开始对市场用煤实行财政补贴。

当年测算吨煤补贴6.53元,年销量250万吨,补贴总额1630万元。以后几年,由于销量增

加,补贴总额不变,致使吨煤补贴额降低,1982年平均5.77元。由于财力限制,1984年调整了煤炭补贴范围,凡列入国家销售计划的城镇居民生活用煤,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部队炊事用煤,浴池、理发用煤,城郊菜农用煤,财政继续补贴,其他用煤不再补贴。这样,市场用煤补贴数量,从1983年294.6万吨降到226万吨,吨煤补贴由6.87元增加到8.84元。1985年,扩大统配煤地区差价并调整品种比价,又调整了铁路短途运费和铁路装卸费,市场用煤成本大幅度提高,吨煤需补13.67元,比1979年的6.53元增加1倍多。此后,补贴逐年增大,1989年吨煤补贴18.09元。

#### (五)代营工业煤供销价格

1962年改进市场生活用煤分配管理办法后,将部分区属工业和县属工业生产用煤交由煤建公司代营。代营工业用煤,按“不赔不赚”原则,收取一定手续费作价。具体价格由出厂价或调拨价、直接费用和手续费率组成。直接费用包括运费、运输损耗、装卸费、调车费、搬运费等。手续费率,西安市场混煤9%,块煤14%,其他县(市)不分煤种统为8%。零售价格按代营煤供应价加供零差率作价,供零差率除铜川市区5%外,其他市场均为10%。

西安市场代营成型煤供应价,从1984年到1988年10月一直为56元。以后由于财政补贴困难,改为计划外价格。从1988年11月到1989年1月为87.9元,1989年1月到5月为138元,6月以后到年底为155元。

### 三、重油供销价格

重油在1984年以前由省经委重油办公室负责调运,收取管理费1%(其中省重油办收0.3%,各经营处收0.7%)。

1985年以后交省燃料公司经营,按进货价加间接费用4.6%(其中管理费3%,利息1%,仓储费0.6%)销售。计划外重油,按保本微利原则作价销售。

重油价格,计划内的一般出厂价每吨55元,运杂费38元,综合费2.2元,特别烧油税70元,油罐租费30元,合计西安供应价195元。计划外重油,一直在500~600元之间。

## 第四节 废金属

1970年前,废金属回收业务由金属材料公司兼营。1970年成立陕西省金属回收公司和各地金属回收机构,1989年改称物资再生利用公司,专门经营废金属回收业务。废金属回收利用价格,以收购价加购销差价制定。1963年以后,由国家统一管理。1980年后,国家将废旧有色金属价格管理权限下放各省市。1987年,国家取消废钢铁调拨计划,由各省制订临时价格。1989年,国家又对主要废钢和废杂铜实行最高限价。

### 一、废钢铁价格

1965年12月,省物资管理总局、供销合作社制定了全省回炉废钢铁统一收购和调拨价格。

1965年12月全省废钢铁统一收购和调拨价格表

表 7—38

单位：元/t

品 名	各县(市)城关市场收购价			边远山区最低收购价	县(市)仓库 交货调拨价
	关中铁路沿线	关中非铁路沿线	陕南、陕北		
废 钢	80	70	60	40	110
灰口铁	70	60	50	40	100
白口铁	60	50	40	40	80

1974年7月,国家统一制定了废钢铁购销价格如下表:

1974年7月废钢铁统一购销价格表

表 7—39

单位：元/t

品 种		收 购 价		调 拨 价	工矿直拨冶金部门
		农 村	城 市		
废 钢		90	100	125	110
灰口铁		80	90	115	100
白口铁		60	70	90	80
冷压铁	一级	60		85	
	二级	50		70	
热压铁	一级	67		95	
	二级	56		80	

1980年生铁价格调整后,废钢铁价格显得偏低。1984年4月,统一调整了废钢铁价格,中型废钢,每吨(下同)收购200元,调拨235元;一类中型灰口废铁,收购210元,调拨245元。

随着计划体制改革,指令性废钢铁调拨计划逐步缩小,形成了计划外废钢铁市场价格,到1987年计划外废钢铁价格基本随行就市。由于供需矛盾较大,市场价格大大高于国家定价。统料废钢市场价格420元左右,高出国拨价一倍以上。1988年3月,省物价局为加强对废钢铁价格管理,制定了计划内废钢临时价格,临时价格在国家定价基础上上浮30%,调拨价在销售价基础上倒扣20元。同时规定计划外购销价格,由供销双方在临时价上浮35%的幅度内协商定价。

1988年3月省定废钢临时价格表

表 7-40

单位: 元/t

类 别		国家定价		临时价格		
		收 购	调 拨	收 购	调 拨	差率(%)
一、重型废钢		235	270	305	350	30
二、中型废钢		200	235	260	305	30
三、小型废钢		185	220	240	285	30
统料废钢		170	205	220	265	30
四 轻 型 废 钢	1、一级冷打包块		165		205	25
	2、二级冷打包块		155		195	25
	3、三级冷打包块		145		180	25
	统料	145	180	175	215	20
五 钢 屑	1、冷压块(饼)		150		180	20
	2、一级热打包块		145		175	20
	3、二级热打包块		140		170	20
	钢屑	105	140	120	160	15
	钢屑及混合屑	80		90		15
六、渣 钢		120	155	120	155	

1988年3月省定废铁临时价格表

表 7-41

单位: 元/t

类 别		国家定价		临时价格		
		收 购	调 拨	收 购	调 拨	差率(%)
一类灰口废铁	重型	200	235	240	280	20
	中型	210	245	250	295	20
	小型	225	260	270	310	20
	统料	185	220	220	265	20
二类白口废铁	重型	140	175	160	200	15
	中型	155	190	180	220	15
	小型	165	200	190	230	15
	统料	135	170	155	195	15
四类废铁(铁屑)		110	145	120	160	10
五类废铁(高硫高磷废铁)		95	135	95	135	
铁屑压块			155		180	15

1989年4月,国家对废钢铁购销价格实行最高限价,最高销售限价,重型废钢610元,中型废钢510元,小型废钢455元,统料废钢420元。最高收购限价,在销售限价基础上倒扣10%制定,即重型废钢550元,中型废钢460元,小型废钢410元,统料废钢380元。运杂费用价外另收。由于限价水平偏低,同年5月规定在实际收购价基础上加规定的购销差率作价销

售。同年10月,调整废钢铁最高销售限价,重型废钢710元,中型废钢610元,小型废钢555元,统料废钢520元,最高收购限价仍维持10%的倒扣率,即重型废钢640元,中型废钢550元,小型废钢500元,统料废钢470元。运输费用价外另收。

## 二、废杂铜价格

废杂铜,1980年前由国家管理,实行统一价格。1980年权限下放,由省管理后调整了购销价格。1963年到1980年,每吨(下同)黄杂铜收购3000元,调拨3750元;一般紫杂铜收购4000元,调拨4960元;特种紫杂铜收购4400元,调拨5460元。1980年7月,撤消了特种紫杂铜价格,执行一般紫杂铜价格。9月,为了扩大购销业务,调整了杂铜购销价格。县城以上市场收购,紫杂铜3700元,黄杂铜2700元。省地两级统一调拨价格,紫杂铜4600元,黄杂铜3500元。县级调拨价,以当地收购价加代购手续费4%和运杂费、综合差率11.5%作价。1984年5月,杂铜紧缺,为了增加回收,省管市场恢复到1980年前的价格水平,非省管市场价格根据省管市场价格水平和合理流向,递减合理运杂费办法制定。计划外杂铜可在3%的浮动幅度内由企业自定价格。

1988年以后,取消杂铜指令性调拨计划,价格处于放开状态。随着电解铜市场价格的上升,杂铜价格不断上涨,1989年初,紫杂铜15000元,黄杂铜12000元。同年10月为控制废杂铜价格上涨,实行了最高销售限价,紫杂铜14500元,特种紫杂铜14640元,黄杂铜11000元。在最高销售限价基础上倒扣18%为最高收购限价,即紫杂铜11890元,特种紫杂铜12000元,黄杂铜9020元。运杂费用另收。

## 三、废铝价格

1964至1980年,废铝执行全国统一价格,每吨(下同)废熟铝收购1800元,调拨2200元,废生铝收购790元,调拨1000元。1980年7月,废熟铝购销差价偏高,销售不畅,调低购销价格,省管市场西安、宝鸡、汉中、安康、延安、绥德收购1200元,调拨1600元。

1981年3月,根据使用单位要求,将废熟铝分为一等工业铝,二等生活器具铝,安排了质量差价。省管市场收购价一等1200元,二等900元,调拨价一等1600元,二等1200元。1984年因废有色金属紧缺,省管市场一等废熟铝收购价调整为1400元,调拨价1860元;二等熟废铝收购1100元,调拨1460元;废生铝收购1000元,调拨1300元。计划外废铝在3%浮动幅度内,由经营单位自定价格。非省管市场购销价格,按省管市场价格水平由各地制定。

1988年以后,废铝指令性调拨计划取消,实行指导性计划,计划内基本实行协商定价,计划外价格随行就市。

## 第五节 仓储

省级物资仓储机构设置较晚,收费一直未作统一规定。1963年前,省物资管理局下属仅有西安白家口仓库,仓储收费没有统一规定。1963年9月成立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储运公司,

1964年12月与国家物资管理部西安储运公司合并。仓储收费按国家物资管理总局批转西安储运公司《物资保管费及进出库收费暂行办法》执行。即(1)保管费以物资价值计算,月收费率为0.5%;临时存货按月率1.6%收取。(2)物资进出库费不分整车零担,按实际重量计算,每吨4元,不以吨位计算的物资均按物资价值收取4%。(3)自提物资单位仓库提货时,凡仓库使用临时工将提运物资自仓库保存地点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所需搬运过磅等出库费用,每吨收2元;使用仓库起重设备者,按规定收起重设备费。

1966年,省物资管理总局批准西安市物资管理局所属大白杨、白家口、幸福路、阿房路四个仓库的收费标准为:(1)仓储保管费按物资价值计收,月综合平均费率0.81%,其中,金属材料0.74%,轻工化工0.9%,机电设备0.7%,建筑材料0.9%。临时存货统一按月率1%收取。(2)物资进库费,采取定额包干收费办法,进库时,不分整车零担,凡以吨计量的,每吨收进库费5元;不以吨计量的,按物资价款总额4%收取。

1984年初,省物资局综合仓库建成投入使用,试行由货主包租库房、料棚、货场、仓库,按使用面积收费。保管费按月平方米计算,综合大库2.60元,三民村15号库2.20元,普通库2.00元,料棚1.50元,货场1.00元。

1985年7月,成立陕西省储运公司,制订了收费标准。

### 1985年7月物资收费标准表

表 7—42

项 目	标 准	说 明
一、仓储类		
金属库(机械库)	2.6元/m <sup>2</sup> 月	按占地面积计算,不分物资类别
保 温 库	2.5元/m <sup>2</sup> 月	同 上
普 通 库	2.00元/m <sup>2</sup> 月	同 上
料 棚	1.50元/m <sup>2</sup> 月	同 上
货 场	1.00元/m <sup>2</sup> 月	同 上
有 色 金 属	月金额的0.35%	
二、进出库费		
整 车	4.00元/t	不分物资类别
零 担	4.00元/t	不分物资类别
自送仓库卸车	4.00元/t	货主送货到仓库,由仓库卸车
自送自卸	2.00元/t	货主送货到仓库,由货主自己卸车
备料费	2.00元/t	
机电产品	月金额的1.5%	
三、吊装费	5.00元/t	用户自提,仓库使用机械给用户装车
四、汽车运费		执行国家规定,按吨公里或台班计算
五、站台费	4.00元/t	
六、装卸费	2.00元/t	使用人工给自提物资单位装车
七、外系统存货		根据存货情况协商确定

1988年4月,省物资局针对全省物资储运业务收费管理权限不明确,收费标准混乱的状态,颁布了《陕西省物资储运业务收费管理权限暂行规定》和《陕西省物资储运公司储运业务收费标准试行办法》。规定储运收费管理权限为:(1)省物资局负责制定全省储运业务收费的管理原则,并制定省级专业储运公司储运物资的进出库费、储存保管费等标准。(2)地、市、县专业储运公司储运物资的进出库费、储存保管费,由同级物资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各级非专业储运公司附属仓库的收费标准,由主管公司制定和调整,同时抄报同级物资主管部门备案。(3)公司下属机修厂、检验所等单位的修理费、服务费以及各项延伸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由主管公司负责制定和调整,并抄报同级物资主管部门备案。

《陕西省物资储运公司储运业务收费试行办法》对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为:进出库均以吨为计算单位,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进出库物资以毛重计费;进库在库区专用线站台交货的每吨4元,出库在库区专用线站台发货的4元。非库区专用线站台交货发货的进出库费每吨2元。若进出库人工作业的,加50%。储存保管费,以储存面积按月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

储存保管物资按面积计算收费标准表

表 7—43

保管条件				计费单位	月费率(元)
库			房	m <sup>2</sup>	
金	属	大	库	m <sup>2</sup>	2.40
综	合	大	库	m <sup>2</sup>	2.20
普	通	库	房	m <sup>2</sup>	2.00
料			棚	m <sup>2</sup>	1.50
货	场	苫	盖	m <sup>2</sup>	1.30
货	场	不	盖	m <sup>2</sup>	0.90

## 第八章 交通运价和邮电资费

陕西的交通运输业，建国前很不发达。公路、铁路、邮路为数少，许多地方特别是陕北、陕南山区交通极为不便。建国后得到迅速发展，目前，所有乡镇通公路及邮路，铁路纵横东西、南北，通向全国各地的民航航线达40多条。

交通运价与邮电资费，建国后由各级物价与业务主管部门分级管理。其中铁路、航空、邮电中的主要运价与收费，集中由国家统一管理。长期以来，运价与收费很少变动，保持基本稳定。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有过多次调整，上升幅度较大。这既加速了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又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 第一节 公路

西安解放后，陕西省公路局根据军事管制部门的批示，接管了原西北国营公路在陕境的业务。管辖范围除省境以外，随着解放大军的南下和西进，曾延伸至四川、甘肃境内。为适应这种需要，将陕西省公路局改称为陕西公路局。

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国营运输公司成立。1952年4月，撤销大区运输公司，公路运输实行分省管理，成立陕西省运输公司。1954年4月撤销省运输公司，改设陕西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统管全省公路运输业务。

1949年解放时，全省有公路4323.8公里，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新建和改建，到1971年已实现县县通汽车。1989年末，全省公路总里程37939公里。1949年，全省共有民用汽车977辆，且大都老旧超龄，运效很低。1989年，全省民用汽车发展到131115辆，较1949年增长133.2倍。汽车运输在城乡物资交流和经济建设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 一、1949年5月至1951年6月期间的运价

这一期间，由于经济尚待恢复，运价逐步上涨，而且涨幅较大。

西安解放的第三天，市内即恢复了公共汽车交通。1949年5月25日，陕西公路局按照当时每340元人民币（旧币，下同）兑换一枚银元的比率，参照旧的运价制订了解放后首次汽车客、货运价。



1949年5月陕西汽车客货运价表

表 8—1

金额单位：元（旧人民币）

项 目		计算标准	价 格	
客 运	客 票	人/km	11.90	
	行 李	5kg/km	0.68	
	包 裹	5kg/km	0.782	
货 运	整 车	一等货	t/km	126.48
		二等货	t/km	114.24
		三等货	t/km	102.00
	零 担	一等货	10kg/km	1.366
		二等货	10kg/km	1.244
		三等货	10kg/km	1.088
空驶费		t/km	89.32	
装卸费		行包 5km	34.00	
西安市内公共汽车		每人每段	30.00	
		全程两段	60.00	

在物价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陕西公路局参照电厂以燃煤和面粉为基础折实计收电费的办法，于当年7月1日起也改以汽油为基础，折实计收运费。运价调整如下表：

1949年7月调整后的汽车客货运价表

表 8—2

金额单位：元（旧人民币）

项 目		计费标准	运 价		
			1949年7月1日	1949年12月16日	
客 运	客 票	人/km	34.70	248.00	
	行 李	5kg/km	1.98	12.00	
	包 裹	5kg/km	2.45	14.00	
货 运	整 车	一等货	t/km	425.31	2548.00
		二等货	t/km	384.15	2340.00
		三等货	t/km	342.99	2140.00
	零 担	一等货	10kg/km	4.25	27.60
		二等货	10kg/km	3.84	25.60
		三等货	10kg/km	3.43	23.60
空驶费		t/km	291.52	1910.00	
装卸费		行包 5kg	100.00	500.00	
西安市内公共汽车		每人每段	50.00		
		全程两段	100.00		

1950年4月1日,运价由大区运输公司统一管理,到1951年6月,货运实行供油租车计费办法。

1950年4月货运供油租车计费表

表 8—3

金额单位:元(旧人民币)

项 目			计算标准	1950年4月1日		
				油价	车租	运价
客 运	客票	轿车	人/km			435.00
		卡车	人/km			391.50
	行李包裹	5kg/km			23	
			5kg/km			28
货 运	整 车	一等货	t/km	1200	2980	4180
		二等货	t/km	1200	2630	3830
		三等货	t/km	1200	2280	3480
	零 担	一等货	10kg/km	12	33	45
		二等货	10kg/km	12	29	41
		三等货	10kg/km	12	26	38
空驶费每t/km				1200	1830	3030
装 费	一 装 或 一 卸	行李、包裹每5kg				200
		零担货物每10kg				400
		整车货物每t				6000
保 管 费	行李、包裹每5kg每24h或不满24h				200	
	零担货物每10kg每24h或不满24h				400	
	整车货物每t每24h或不满24h				6000	

1951年1月客票调到660元、货运整车二等运价调到5320元,其他运费也相应调价。

## 二、1951年7月至1958年6月期间的运价

这一期间,生产有所发展,汽车运价呈稳中有降趋势。1950年12月,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统一管理汽车座谈会”,制订了《西北公路汽车运价协定办法》。

办法明确了制定运价的原则是,兼顾产、供、销各方利益,有利于促进生产。运价制定的依据是以物价涨落为基础,采取分区分线计价,由运输联合管理委员会掌握调整。运价的实施范围,包括所有军、公、商凡参加营运的汽车都一律执行,称为“统一运价”。

运价构成,规定为直接运输成本、间接运输成本、利润和手续费四个方面。直接运输成本包括:汽油、润滑油、轮胎折旧、修理费、车辆折旧、司助工资等六项;间接运输成本包括:司助差费、营业管理费、税捐牌照费、资产折旧和其他等五项;利润规定为直接、间接

成本总额的5%；手续费为私营商车参加运输行而由运输行组织货源，代办有关手续而支付的费用。

1951年7月1日至1958年6月，实行的分线和分上下行运价，就是依据这次会议确定的原则制订的。

1954年8月，西北行政委员会交通局召开了“西北区运价座谈会”，研究了汽车运价情况和大行政区撤销后跨省路线的运价制订办法。肯定了几次调低运价，对促进物资交流和便利行旅方面起到的显著效果。

1951年7月、1954年6月汽车运价调整情况表

表 8—4

金额单位：元（旧人民币）

			1951年7月1日		1954年6月1日（不分上下行）		
			（不分线路）		西兰线	宝汉广线	汉白、咸榆线
			上行	下行	不分上下行	不分上下行	不分上下线
客	客票	轿车	696.00	514.00	263.00	250.00	280.00
		卡车	633.00	457.00	210.00	200.00	210.00
运	行李 5kg/km		29.00	29.00	11.50	11.00	13.00
	包裹 5kg/km		35.00	35.00	12.50	12.00	12.50
货运	整车		5720.0	3080.0	2100.00	2000.00	2700.00
	零担		63.00	34.00	24.00	23.00	29.80
装卸费	行李、包裹 5kg		300.00		包裹 150.00 行李 300.00		
	零担货物每 10kg		1000.00		700.00		
	整车货物每 t		30000.00		20000.00		
保管费	行李包裹每 5Kg 每 24h		200.00		200.00		
	零担货物每 10kg 每 24h		400.00		400.00		
	整车货物每 t 每 24h		12000.00		12000.00		
取保领件手续费			10000.00		1000.00		
备注			由东向西为上行，反之为下行；由南向北为上行，反之为下行。 计算单位：客运是人/km、货运零担是 10kg/km，整车 t/km。				

1956年3月，交通部召开全国公路运输会议，对汽车运价进行了专题探讨。认为运价仍显偏高，而且由省、市自行调整，分区分线计价，出现同一条线路几个运价。由于运价制定不一，计算复杂，妨碍物资交流。会议研究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汽车运价计

算暂行办法》和货物分类表，货运以 5 等品为准，每吨公里调整为 0.24 元（新人民币，下同），客运人公里调整为 0.027 元，卡车载客降低 8%。

### 三、1958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期间的运价

前述运价调整方案延长到 1958 年 7 月 1 日实施，取消了分线运价，恢复了货物分等计价，简化了计费项目。

#### 1958 年 7 月汽车客货运价表

表 8—5

金额单位：元

客 运		货 运		
项 目	运 价	项 目	整车 (t/km)	零担 (kg/km)
客 车 (人/km)	0.026	五等品	0.24	0.000264
代客车 (人/km)	0.024	四等品	0.264	0.000290
超重行李 (kg/km)	0.00026	三等品	0.288	0.000317
包 裹 (kg/km)	0.000432	二等品	0.336	0.000370
		一等品	0.384	0.000422

这次运价调整，是汽车运价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统一运价后，全省范围内的营运汽车，凡参与长途营运者不分路况，也不分车种，都实行一个运价。同时基本上取消了空驶补贴制度，对降低边远地区物价，发展山区经济，促进运输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起了良好作用。全省货运平均降低 4.34%，客运降低 7.08%。

这次调整的运价，一直执行至 1965 年。随着社会物价总水平的继续下降，汽车运输成本也相应降低，省交通厅根据 1965 年千吨公里运输成本比 1964 年下半年下降 4% 的要求，自 1965 年 2 月 1 日起，对全省汽车运价再次作了调整，恢复分线运价，客、货运都实行基价，取消或较大幅度地降低空驶费率。调整情况如下表：

#### 1965 年 2 月汽车客货运价表

表 8—6

金额单位：元

客 运		货 运		
项 目	运 价	项 目	整车运价	零担运价
客 车	0.024	一类路	0.22	0.00024
代 客 车	0.022	二类路	0.26	0.000286
客运基价	0.10	三类路	0.30	0.000303
超重行李	0.00024	四类路	0.34	0.000374
包 裹	0.000408	货运基价	1.00	
备 注	客运价人/km, 客运基价人次, 行李与包裹 kg/km; 货运价整车 t/km, 基价 km, 零担 kg/km。			

为了更好地支援农业,加强三线建设,促进城乡物资交流,1965年末,省交通厅、省物价委员会根据国家物价委员会指示精神,对全省汽车客货运价及其计费原则,又进行了范围较广的变革。取消了分线计费,取消了货物分等和分整车、零担之别。对所有物资均按“一般货物”和“优待物资”分别计价。优待物资包括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土特产品,如化肥、农药、农机、农具、籽种、耕畜和核桃、红枣、板栗、栓皮、中药材、木耳、花椒、生漆、棕片、野生纤维、桐油等等。这次调整的客货运价从1966年1月1日起执行。

1966年1月汽车客货运价表

表 8—7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计算单位	运 价	
客 运 价	客票	轿 车	人/km	0.024
		代客车	人/km	0.022
	超 重 行 包		kg/km	0.00024
	基价	旅 客	人/次	0.05
		超重行包	kg/次	0.001
	计时包车	轿 车	定员/h	0.36
代 客 车		定员/h	0.33	
客 运 杂 费	退票费	客 车	每 票	0.10
		包 车	按全部运费	5%
	超重行包装卸费		11至50kg装卸 合 计	0.08
	车辆延期费或供车误期赔款		每定员/h	0.20
	行包保管费		件/d	0.05
小件寄存费		件/d	0.05	
货 运 价	一般货物		t/km	0.22
	优待物资		t/km	0.20
	基 价		t/次	1.00
	计时包车		t/次	3.30
货 运 杂 费	装卸费		每 t 每一装或一卸	0.80
	车辆延期费或 供车误期赔款		每车 t/h	2.00
	保管费	整 吨	每 t/d	0.40
		零 担	每 100kg/d	0.05

根据国家关于降低汽车运价的指示,从1966年6月7日起将货物吨公里运价由0.22元,

调为 0.20 元；受优待的支农物资运价由 0.20 元调为 0.18 元；短途（30 公里以下）每吨货仍加固定基价 1 元，长途（30 公里以上，不包括 30 公里）取消固定基价。这次调整后的运价一直执行到 1985 年 9 月。

#### 四、1985 年以后的运价

1984 年 2 月交通部对全国汽车运价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研究，制订了《汽车运价规则》和运价调整方案。省交通厅对 1966 年以来的运价执行情况进行了广泛调查研究。认为 1966 年的运价已不适应新的情况，存在着不少问题。特别是不分地理环境和道路条件，执行一个运价，不利于城乡物资流通；运输企业在支线上耗费大，劳动多，而收取的代价与干线相同，不利于企业经济核算；货物不分等级，易碎、易腐、污染和鲜活物资同普通货物一个运价，不利于这些物资的运输；整车、零担一个运价，造成运输企业避零就整，不利于零担物资流运。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省交通厅、物价局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联合颁发了《陕西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自 1985 年 10 月 1 日起，在保持汽车运价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对运价结构的不合理部分，按货物分等、路线分类、车辆大小、长短途等不同情况，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客运运价有所降低，并对其他部分车型的价格作了规定。这次运价调整情况如下表：

1985 年 10 月汽车货物运价表

表 8—8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整 车		零担 kg/km
			计算标准	运 价	运 价
货           运	一等 货物	公路干线	t/km	0.192	0.00025
		公路支线	t/km	0.250	0.000325
		特坏支线	t/km	0.307	0.000399
	二等 货物	公路干线	t/km	0.211	0.000274
		公路支线	t/km	0.275	0.000358
		特坏支线	t/km	0.338	0.000439
	三等 货物	公路干线	t/km	0.230	0.000299
		公路支线	t/km	0.300	0.000390
		特坏支线	t/km	0.369	0.000480
	特种 危险 货物	公路干线	t/km	0.250	0.000325
		公路支线	t/km	0.325	0.000423
		特坏支线	t/km	0.399	0.000519
计 时 包 车	特种 车辆	公路干线	t/km	0.269	
		公路支线	t/km	0.350	
		特坏支线	t/km	0.430	
	普通 货车	普通货车	车 t/h	2.88	
		15t 以下车	车 t/h	2.88	
		16~40t 车	车 t/h	2.60	
	40t 以上车	车 t/h	2.40		

1985年10月汽车客运价格表

表 8-9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计算标准	运 价
普通客车		人/km	0.022
代 客 车		人/km	0.020
小 客 车	上海轿车	车/km	0.50
	吉 普 车	车/km	0.40
	10座以下(带空调)	车/km	0.60
	10座以下(无空调)	车/km	0.56
	11至15座(带空调)	人/km	0.055
	11至15座(无空调)	人/km	0.045
计 时 包 车	普通客车	每座每 h	0.36
	代 客 车	每座每 h	0.33
	上海轿车	每车每 h	6.00
	吉 普 车	每车每 h	5.00
	10座以下面包(带空调)	每车每 h	9.00
	10座以下面包(无空调)	每车每 h	8.00
	11至15座(带空调)	每车每 h	12.00
	11至15座(无空调)	每车每 h	10.00

1989年9月,铁路、水运、民航客票提价后,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物价局和交通部于同年10月通知调整汽车客运票价,提价幅度,全国按60%掌握,人公里平均运价不得超过0.04元,边远山区不超过0.042元。省物价局、交通厅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从1989年12月10日起作了调整。普通大型客车运价每人公里由0.024元调整为:一等线路0.041元,二等线路0.045元,三等线路0.50元;运距在30公里及以内的短途另收基价费每人公里0.20元;旅客保险费按运价的2%另加。规定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票价不提高,经过批准允许上公路的公共汽车可与公路客运执行同价。调整后的运价如下表:

1989年12月汽车客运价格表

表 8—10

金额单位：元

车辆分类		计算单位	运 价			
			一等线路	二等线路	三等线路	
大型	普通客车	人/km	0.0410	0.0450	0.0500	
	中级客车	人/km	0.0533	0.0585	0.0650	
	高级客车	人/km	0.0656	0.0720	0.0800	
中型	普通客车	人/km	0.0533	0.0585	0.0650	
	中级客车	人/km	0.0656	0.0720	0.0800	
	高级客车	人/km	0.0779	0.0855	0.0950	
小型	六至十五座	普通客车	人/km	0.0656	0.0720	0.0800
		中级客车	人/km	0.0779	0.0855	0.0950
		高级客车	人/km	0.0902	0.0990	0.1100
残废军人、儿童票		人/km	全价的 50%	全价的 50%	全价的 50%	
行李包裹		kg	0.000615	0.000675	0.00075	

1989年12月出租汽车运价表

表 8—11

金额单位：元

车辆分类		计 程		计 时	
		单位	运价	单位	运价
大型	普通客车	座位/km	0.0410	座位/h	0.6150
	中级客车	座位/km	0.0533	座位/h	0.7995
	高级客车	座位/km	0.0656	座位/h	0.9840
中型	普通客车	座位/km	0.0533	座位/h	0.7995
	中级客车	座位/km	0.0656	座位/h	0.9840
	高级客车	座位/km	0.0779	座位/h	1.1685
小	六至十五座	普通客车	座位/km	座位/h	0.9840
		中级客车	座位/km	座位/h	1.1685
		高级客车	座位/km	座位/h	1.3530
型	五座以下	普通客车	车/km	车/h	12
		中级客车	车/km	车/h	15
		高级客车	车/km	车/h	18



## 第二节 铁路

### 一、铁路管理机构的沿革

西安解放后，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将陇海铁路管理局改组为西安铁路分局。宝（鸡）成（都）路宝广（元）段通车后，于1958年9月1日成立西安铁路局。

1970年12月1日，在西安铁路局管辖之下，成立西安铁路分局，营运里程355公里；成立宝鸡铁路分局，营运里程636公里。1978年2月西（安）侯（马）线通车，4月阳（平关）安（康）线通车。10月成立安康铁路分局，营运里程763公里。1984年10月，西安铁路局撤销，所属分局划归郑州铁路局管辖。3月，将宝鸡铁路分局并入西安铁路分局，西安铁路分局营运里程增至1333公里。

### 二、建国后至1978年前的运价

1953年旅客票价，人公里0.0135元。1955年6月，比照1935年至1936年关内运价的60~65%水平，货运吨公里0.0165元；旅客票价人公里0.01755元。1961年3月1日，货物运价降为吨公里0.0163元。1967年11月1日，货运调整运价号，整车运价号由27个减为7个，零担运价号由11个减为5个，运价总水平降低为吨公里0.0144元，直至1978年，铁路运价未作变动。

### 三、1978年后的运价

为了缓解铁路运价偏低的问题，1982年8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在不变动现行铁路运价区段和运价号的情况下，作为改革铁路运价的初步措施，对短途货物运输临时加收附加费。整车货物1~50公里每吨增收0.07元；51~80公里增收0.5元；为与81公里以上的运价衔接，81~110公里的一、二号运价每吨增加0.2元。零担货物1~50公里每10公斤增加0.02元；51~80公里增加0.01元；81~110公里一号运价增收0.01元。地方铁路和企业专用线也照此执行。

1983年12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调整铁路货物运价，平均每吨公里由0.0144元提为0.017元，提价幅度21.58%。同时改革集装箱货物计价办法，提高零担集装箱货物运价。对短途运价，51~100公里，每吨公里由0.0236元提为0.0313元，提高0.0077元，比整车平均运价多提0.0046元。50公里以内由0.0294元提为0.0396元，提高0.0102元，比整车运价多提0.0071元。这样铁路同公路运价差距缩小，有利于汽车运输为铁路分流。

1985年5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对短途旅客票价和部分包裹运价作了调整。短途旅客票价：100公里以内硬座（不含市郊）由每人公里0.01755元提至0.024元，提高36.8%。为解决100公里票价高于101至120公里票价的倒挂问题，对101~160公里的票价作了顺坡调整。加快票价仍按硬座票价20%（普快）与40%（特快）加价。市郊票价由每人公里0.01元提到0.015元，提高50%。学生市郊定期票价未提高。包裹运价，对体轻和有特殊运输条件

的包裹货物实行加价。根据包裹类别，分别按二、三类包裹运价加价。行李不加运价，但行李起码计费里程改为 100 公里。对运送距离在 200 公里以内的加收短途附加费。

在调整短途旅客票价的同时，加收铁路货物运输附加费，200 公里以内的整车货物每吨加收 4 元，零担货物每 10 公斤加收 0.04 按元，5 吨集装箱每箱加收 12 元，1 吨集装箱每箱加收 4 元。

1989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决定，调整铁路客运票价。基本票价每人公里由 0.01755 元，调整为 0.03861 元，上调幅度为 120%。100 公里以内票价，考虑到 1985 年已上调 36.7%，为保持与公路客运的合理比价，每人公里由 0.024 元调整为 0.03861 元，上调 60.8%。市郊票价由 0.015 元上调为 0.033 元，上调 120%。各种票价平均上调 112.79%。

为减少车票种类，简化售票手续，提高售票效率，解决买票难的问题，参照世界多数国家的惯例，在这次调价的同时，统一了各交通部门减价票的减价幅度。小孩乘车（卧铺除外）均按半价计算，同时放宽身高标准，由 1 米~1.3 米改为 1.1 米~1.4 米；残废军人享受各种车票的半价优待；学生票价含加快均为半价优待。

外籍旅客票价，原为国内旅客票价的 2.01 倍。考虑到这次国内旅客票价上调幅度大以及与飞机票价的比价关系，调整为按国内旅客票价 1.7 倍计价。华侨等四种旅客仍按国内旅客票价执行。

为了照顾边远地区，将 300 公里以上票价递减率由 40% 扩大为 50%。

行李包裹运价同步调整。包裹运价等级由七类调为五类，同时取消短途附加费。

铁路客运杂费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如下表：

铁路客运杂费收费标准

表 8—12

金额单位：元

顺 号	项 目		收费标准
1	手 续 费	每人次	0.50
2	车上签证费	每人次	0.20
3	不符合乘车条件罚款	无站台票	1.00
		乘车日期、车次、经路不符； 乘市郊车无票； 无加快票乘快车、特别快车、直达特别快车，使用减价票没有减价凭证或不符合减价条件； 越席乘车；	3.00
		乘慢车无票	6.00
		乘快车无票	9.00
4	行李包裹变更 手续费	装车前 每票每次	2.00
		装车后 每票每次	7.00
5	行李包裹查询费	每票每次	3.00
6	站 台 票	特一、二等站 每张	0.20
		其他车站 每张	0.10
7	货 签	每两个	0.05
8	安全标志	每个	0.10

续表

金额单位：元

顺号	项 目		单 位	收费标准	服 务 内 容
1	订票费		人次	0.50	为订票单位预约订票
2	行李包裹保管费		件/d	1.00	
3	行包装卸费		件	0.30	
4	搬运费	行包	件	0.30	在站广场停车点到行包办理处
		携带品		0.50	在站广场、候车室搬至站台
5	携带品暂存费		件/d	0.30	二日内暂存的携带品
6	送票费	4公里以内	人次	1.00	将订票单位所订车票派人送至订票单位
		4公里以外		2.00	
7	行包接取送达手续费		件	0.10	组织运输、装卸、换票、提货
8	行包接取 送达费	10公里以内	件	1.50	上门接送
		10公里以外		3.00	

### 第三节 航 空

#### 一、陕西民航发展简况

1950年7月中苏民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组建西安民航站，使用建于20年代中期的西安西关机场。1954年12月，中苏航空公司撤销，西安民航站归中国民航管理局管理。1956年先后开辟了北京—太原—西安—成都；北京—西安—重庆—昆明；上海、南京—武汉—西安—兰州等三条途径西安的航线。1958年建立延安航空站。1959年1月，西安航空站由北京管理局划归兰州管理局管理，同时组建榆林航空站。

1959年2月，在西安民航站的基础上建立民航陕西省管理局。1960年1月筹建了汉中、安康航空站，1964年4月1日，西安至安康通航，1974年11月，西安至汉中通航。随着改革开放，民航事业进一步发展。到1989年陕西民航局共有飞机15架。西安到全国各地的航线已达44条，其中省内航线4条，已与32个城市有定期航班，与香港有定期包机飞行，通航里程（不重复距离）4900公里。

#### 二、1954年前的运价

1950年7月中苏民航开辟的北京—太原—西安—兰州航线，经该公司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临时票价以苏联卢布为计价单位。北京至西安空间984公里，客票177卢布，按当时卢布与人民币1:9500的比率，合旧人民币168.15万元。

1950年7月30日，该公司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从8月1日起实行正式票价。正式

票价改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西安至北京客票票价 142.5 元（新人民币，下同），公斤行李运价 1.43 元，货物运价 1.14 元，邮件 1.92 元。

1950 年 8 月 1 日中国民航正式开航。公布的旅客票价是按照两项原则确定的，一是已经规定的票价继续执行。二是“八、一”开航前未规定票价的，按照财政部核定的每客公里成本，并参照各地水陆运输状况确定。人公里平均票价，沿铁路航线 0.20 元~0.21 元，不沿铁路航线 0.31 元，综合平均 0.22 元。货运每吨公里 3.28 元，贵重货物运价，按普通货物运价的 2.5 倍计算。

为了减轻旅客负担，促进物资交流，军委民航局同年 9 月 18 日决定客、货运价降低 19.2%，客票平均每公里由 0.22 元降为 0.18 元，货物吨公里由 3.28 元降为 2.65 元。

由于进口航空煤油油价不断上涨，航空运输成本提高，1951 年 2 月 5 日，军委民航局决定调整运价，每人公里由 0.18 元提高到 0.30 元；货运吨公里由 2.65 元提高到 4.53 元；提高幅度均为 70.9%。

1951 年军委民航局会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下发《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办法》，规定从同年 7 月 1 日起旅客保险费按客票价 5% 计收，包括在票价之内。

对于包机运价，1951 年下半年采用按机型客座数乘以客票价计算，并按单程包机费的 80% 计收调机费和收取留机费。后改按不同机型平均每小时成本计算包机费。以后又改按中央财政部核定的各机型每小时平均计划成本加 20% 利润计收，如北京—西安每小时计费标准 710 元，航距 984 公里，飞行四小时二十八分，包机收费 2817 元。

1952 年初改用苏联航空煤油，油价回降，航空运输成本降低。1952 年 4 月 29 日，军委民航局决定降低客货运价，平均人公里由 0.30 元降为 0.26 元，降低 14.4%；货物吨公里由 4.53 元降为 2.13 元，降低 53%。

1952 年 7 月，“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基本结束，机关团体对干部乘坐飞机控制较严，为了争取客源，中国民航局于 8 月 1 日再次降低票价，平均人公里降为 0.14 元。同年 8 至 12 月客运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财务收支平衡略有盈余。同时将货物运价改为按客票价的 0.8% 计价。

1953 年 1 月，中苏民航公司管理委员会调整了临时运价，如下表：

1953 年 1 月航空客货临时运价表

表 8—13

金额单位：元

航 线	航 程 (km)	客票价 (每人)	人/km	行 李 (kg)	货 物 (kg)	邮 件 (kg)
北京—西安	984	79.00	0.08	0.80	0.60	1.10
北京—乌鲁木齐	3254	592.00	0.18	6.60	5.20	9.00
北京—阿拉木图	3799	682.00	0.20	7.60	6.00	10.40

军委民航局根据运输成本的变化情况，于1954年2月对部分客货运价作了调整。同时对货物实行了分类运价，以第三类普通货物运价每公里公斤0.35元为100，第一类为贵重货物类，包括钞票、有价证券、象牙、珊瑚、玉器、水晶、玛瑙、古董、珠宝、首饰、其他贵重物品以及货物毛重每公斤价值在200元以上者，运费按调价的160%计算为0.56元；第二类为危险品及动物类，运费按调后运价的150%计算为0.53元。

### 三、1955至1958年的运价

1954年以前航空运价调整比较频繁，上下波动也大。同时国内航线还存在中国民航和中苏民航两种航空运价，高低悬殊。特别是1954年5月中苏民航公司降低运价后，造成中苏民航公司飞行的国际线平均运价水平低于中国民航局飞行的国内航线运价水平。为了解决上述问题，1955年初中国民航局统一了国内航线运价。

中国民航实行全国统一运价后，所有国内航线邮运实行按里程递远递减办法收费。1000公里以内者公斤公里0.004元；1000~2000公里者0.003元；2000公里以上者0.0025元。

1957年第一季度，中国民航局调整部分运价，西安——北京的客票由79元调为130元。为了争取客源，民航局从同年6月1日起又在国内航线上对“来回程”与“环程”旅客票价实行九折优待。调价后客运量略有回升，但仍发生亏损。

从1957年8月起，民航局重新调整包机运价，改按以每公里包机费率收取包机费。后又改为按沿铁路及不沿铁路两类标准收取包机费。如伊尔14型飞机，每公里沿铁路线收费3元，不沿铁路线3.60元，每日最低收费额1800元。里二型机，每公里沿铁路线收费2元，不沿铁路线2.40元，每日最低收费额1200元。

以后民航部门认识到运价高限制民航发展，降低运价势在必行。在“大跃进”的形势下，采取技术革新，挖掘潜力，降低运输成本32%等措施。经国务院批准，从1958年7月1日起将客货运价平均降低40%，专包机收费降低50%。

调整后的国内航空运价分沿铁路线和不沿铁路线两类，沿铁路线每人公里0.08元和0.12元；不沿铁路线0.13元和0.15元。西北地方航线运价水平以收回直接成本一半以上为原则，按每人公里0.10元至0.12元计算。新的航空运价与地面交通运价差距大大缩小，部分航线飞机票价与火车卧铺票价相差不多。对专包机运价实行单一费率，按不同机型分别定出每公里收费标准为：伊尔—18型12元，子爵号7.20元，伊尔—14型3.60元，里二型2.6元，运五2.20元。这次降价，客货明显增多，转亏为盈。

1958年建立延安航空站，西安——延安客票价20元，货运公斤公里0.24元。

1959年6月，西安至榆林开航，客票价35元，货运价公斤公里0.40元。

### 四、1959至1977年的运价

1959年2月，民航陕西省管理局成立后，扩大了航线。1960年1月，西安至北京的票价由130元降到97元。

1962年9月，民航总局对包机运价，除一般包机仍实行单一费率计价外，作了部分调整。

日最低收费额(即留机费),伊尔—18型按800公里,伊尔—14型、里二型按500公里,安二型按100公里计算。对特殊专包机免收一切费用。急救飞机原则上按包机运价收费,如有困难,可按当年小时计划成本加税金计收。

1964年4月1日,西安至安康通航,票价17元,货运公斤公里0.19元。

为了支援农业,凡是交给民航包机承运的农业物资和抢救农业灾害物资,经全国物价委员会批准,从1964年6月1日起按八折优待。

为缓解边远地区航线与沿铁路航线运价差距过大的矛盾,经全国物价委员会批准,从1967年2月1日起,重点调整了西南、西北地区航线的运价,平均降低23%。沿铁路航线每人公里0.08元,不沿铁路航线0.10元。西安至北京票价降为81元。同时,对包机的留机费进行了调整。货物运价,相应下降,降低20—40%。

1971年3月1日,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又调整了运价和专包机收费。客运平均降低30%左右;专包机平均降低25%左右。调后运价,沿铁路线每人公里0.05元至0.06元;不沿铁路线0.06元至0.07元。相当于1951年票价水平的25%。西安—北京票价降到57元。这个运价与铁路票价相比,低于软卧、高于硬卧。国内货物、邮件、行李运价未作调整。

这次运价调整虽然促进了客运量的增长,但因受“文化大革命”期间“左”的错误影响,不计成本、不讲经济效益,从而加大了亏损。同时也拉大了国内航线与国际航线运价水平的差距。为解决这一问题,1974年1月15日,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实行两种票价,即外国公民以及港澳同胞和华侨,不论在国外或国内购票,一律执行国内航线的国际票价,即第二种票价;国内公民适用于第一种票价,即低运价水平的票价。货物运价也分两种,第一种货物运价按原规定不变,适用于国内公民;第二种货物运价,45公斤以下货物按客票的0.8%计算,45公斤以上按0.6%计算,适用于外国公民以及港澳同胞和华侨。

1974年11月,西安至汉中通航,票价22元,货物运价公斤公里0.18元。

### 五、1978年以后的运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华侨、港澳同胞回国旅游、探亲人数日益增多,他们对两种运价制度提出意见,要求同国内公民一视同仁。同时考虑到国内航线一类票价确实偏低,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物价局、国家旅游局、国务院侨办联合发出通知,从1984年9月1日起,取消一类票价,以原二类票价作为对外公布的统一票价,同时对中国公民(包括台湾同胞)、华侨和港澳同胞给予折扣优待。各条航线优待幅度平均为六折左右,这同原一类票价相比,平均提高30%左右。邮件、包机和加班机运价不变。

1984年9月西安至北京的票价,由57元提高到92元。

1986年4月,调整了西安至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四条省内航线运价,如下表:

1986年4月省内航线客货运价表

表 8—14

金额单位：元

航 线	客运票价（每人）		货运价（kg/km）	
	调前价	调后价	调前价	调后价
西安—安康	17	19	0.19	0.15
西安—汉中	22	28	0.18	0.22
西安—延安	20	24	0.24	0.19
西安—榆林	35	40	0.40	0.32

1986年7月5日人民币汇价调低15.8%，国内航线的公布票价（即外国旅客票价）相应上调，但折扣票价未作调整。由于国内航线的飞机、航材和设备，绝大多数是从国外引进的，外币汇价上调后，民航运输费用相应增加，国内航线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中国民航局和国家物价局于1987年6月15日对国内航线折扣票价，调高25%。货物、邮件、行李运价相应调整。从民航国内折扣票价历史看，这次调价属恢复性质。调后平均每人公里0.109元，只相当于50年代初的30.4%和当时国际民航普通经济航平均运价的19.4%。这次调价，西安—北京票价提高到119元，至延安、榆林、汉中、安康的票价如下表：

1987年6月省内航线客货运价表

表 8—15

金额单位：元

航 线	客运票价（每人）		货运价（每 kg/km）	
	调前价	调后价	调前价	调后价
西安—安康	19	24	0.15	0.19
西安—汉中	28	34	0.22	0.27
西安—延安	24	31	0.19	0.25
西安—榆林	40	48	0.32	0.38

为了减少国内航线亏损，1988年8月，国家物价局对国内主要旅游热线运价作了新规定，旅游热点的五十六条航线，在旅游旺季不分内外一律执行公布的上浮票价。上浮票价水平达到或超过了国际航空机票的价格水平。抵离西安的旅游热线有北京、广州、上海、昆明、杭州、桂林、敦煌、成都、南京。西安与各地上浮票价如下表：

1988年8月旅游热线客票价格表

表 8—16

金额单位：元

	公布票价			折扣票价		
	客票 (每人)	行李 (kg)	货物 (kg)	客票 (每人)	行李 (kg)	货物 (kg)
北 京	242	2.42	1.94	119	1.19	0.95
广 州	374	3.74	2.99	182	1.82	1.46
上 海	300	3.00	2.40	144	1.44	1.15
昆 明	268	2.63	2.10	120	1.20	0.96
杭 州	289	2.89	2.31	134	1.34	1.07
桂 林	264	2.64	2.11	136	1.36	1.09
成 都	140	1.40	1.12	63	0.63	0.50
南 京	217	2.17	1.74	110	1.10	0.88
敦 煌	390	3.90	3.12			
备 注	公布运价的货物为 45kg 以下, 折扣运价的货物包括邮件。					

西安至延安、榆林、汉中、安康的票价如下表：

1988年8月省内航线客票价格表

表 8—17

金额单位：元

	航 程 (km)	地面距离 (km)	公 布 运 价		折 扣 运 价	
			客 票	客 km	客 票	客 km
榆 林	480	794	108	0.225	48	0.1000
汉 中	245	561	72	0.293	44	0.1388
安 康	203	801	47	0.231	24	0.098
延 安	312	473	66	0.211	31	0.0994

为使民航国内航线能正常经营, 不断提高运输能力, 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9 年 9 月 5 日对国内航空运价作了调整。

公布票价(即外国旅客票价)每人公里平均提高 14.8%。对每人公里没有达到 0.28 元的航线调整到 0.28 元, 已达到的不再调整。

折扣票价(即国内旅客和华侨、港澳、台湾同胞), 由平均每人公里由 0.113 元



调整到 0.20 元,平均上调 77%。具体票价的核定,实行递近递增,递远递减的原则。对 500 公里以内航线,由于航程短、起落多、成本高,平均每人公里调整到 0.25 元,长距离航线,平均每人公里调整到 0.192 至 0.198 元之间。货物、行李运价相应调整。邮件运价未作调整。

## 第四节 水运

### 一、1957 年 10 月以前的运价

1949 年至 1952 年,尚未建立航运管理机构,水运价格无统一规定,运费主要依据上下水道,里程远近,客货集散和物价变化等情况,由当地政府自定或由货运双方自由议价,各地运价不一,往往船少货多运价上涨,船多货少运价下跌,有时高出公路运价。如紫阳到汉中(326 公里),水运价吨公里 4046 元(旧人民币下同),相当于公路运价的 1.18 倍。

1952 年,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发展水运交通事业,开始建立航运管理机构,加强对水运价格的管理。各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在原有的运价基础上先后制定了新的运价。8 月,省人民政府颁发了《陕西省渡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渡费应根据渡口宽窄,水流速度,船舶设备等情况,在成本核算原则下,分别按汽车、马车、牲畜、行人(军人半价)、货物等项合理制定,较大渡口一律实行售票制。据此规定,各地、县本着“以渡养渡,按劳取酬”精神,制定了渡费。10 月,省交通厅陕南内河航运管理局在对汉江各航段运价调查的基础上,对汉江运价作了统一规定。即汉江干支流长途运价吨公里 1000 元(旧人民币);150 至 250 公里者运价增加 20%,150 公里以内者增加 30%;跨省运输石泉以下(紫阳)下水每吨公里 700 元,汉口至安康上水按湖北规定吨公里 875 元。这次统一定价,与原来实际运价相比,安康至汉中段降低 23.86%,安康至汉口段降低 28.46%。

1953 年 2 月,陕南航管局在兼顾产、运、销三者利益的原则下,结合汉江航运实际情况,统一调整了运价。运价标准除分洪水期与枯水期外,还按上下水以及干支流等分别作了规定。安康至汉口全程 1022 公里,洪水期吨公里 716 元,枯水期 834 元,石泉至湖北境内,下行吨公里以 1000 元为基数,上行以 1200 元为基数,递远递减、递近递增。

1955 年 11 月,为进一步促进航运发展,增加船舶周转,提高船工生活,在 1953 年运价基础上,对汉江木船运价又作了调整。区内(石泉至白河)下水吨公里为 0.0856 元(新人民币,下同),上水 0.174 元,每吨另加固定基价 2 元。至湖北各地下水单程运价,境内吨公里 0.106 元,到湖北境内按湖北运价计算,另加固定基价 2.14 元。湖北各地至陕境各地运价以湖北规定标准计算。

1956 年,经安康专署批准,从 10 月 1 日起,木船客运票价人公里由 0.017 元,调整为 0.025 元。

几年中,经过各地人民政府对水运价格的统一制订和分别调整,改善了运价混乱的状况,对发展航运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全省航区分散,运价管理很不完善,各地运价仍存

在不尽合理的状况。有的甚至因运价高而造成停港，加剧了水陆运输间的矛盾。如汉江西乡至镇巴的运价，比汽车运价高出一倍，比畜力车运价高出五分之一。

## 二、1957年10月以后的运价

1957年10月8日，省人民委员会修订颁布了《陕西省内河渡口管理办法》。规定渡费区别专业和农副业渡口，本着“以渡养渡、精简节约”的原则制定。

1958年5月24日，省人民委员会颁发了《陕西省木帆船管理办法》。规定了运价审批程序，主要航线如汉江主流，黄河以及韩城以下渭、洛河的水运运价，由省交通厅批准；各县境内支流以及跨县的运价，由当地航运单位提出意见，经县人委转报专署批准。各地依据木帆船管理办法开始对部分运价进行调整。陕南航管局1958年至1960年，对汉江主流运价分别作了三次调整，降低了运价，同时取消了回空费、提盘费、调定补助费等。关中航区对运价先后作了两次调整。第一次调价是为了解决山西、陕两省间水运运价不统一，陕西运价偏低的问题，于1960年4月将黄河段桥南至潼关运价由30.36元调为36元，提高18.57%；第二次是为解决水陆接运水运航线长、运价偏高的问题，于1961年6月制定了临时运价。大荔至渭南段凡属水陆接运货物皆按运价85%收费。支流运价也由当地政府作了调整。如下表：

1961年6月水运运价表

表 8-18

金额单位：元

河流	航 线	里 程 (km)	t/km		说 明
			上 水	下 水	
汉 江	沔县—汉中	64	0.20	0.15	每航次每 t 另加固定基价 2.00 元
	汉中—洋县	71	0.18	0.13	
	洋县—新铺	35	0.25	0.13	
	新铺—三花石	64	0.35	0.25	
	三花石—石泉	46	0.20	0.12	去湖北省加 2.14 元。
	石泉—安康	215	0.144	0.0837	
	安康—白河	179	0.126	0.072	
黄 河	小占—龙王辿	586	0.65	0.22	全程运价 全程运价 全程运价
	禹门口—潼关	143		37.00	
	桥南—潼关	138		24.00	
	芝川—潼关	97		18.50	
渭河 洛河	渭南—潼关	168	0.137	0.107	
	新桥—洛河口	78	0.137	0.107	

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解决运价矛盾，稳定运输市场，1961年底，在民间运输价格调整之后，对水运运价作了统一调整。调整原则是在核算成本的基础上，国营企业争取保本不亏，集体企业有一定利润。调整分两步走，首先制订了全省水运干线统一货物运价率，然后制订运价计算办法。调后运价平均提高50%左右。调后货物分等运价中的一、三、五等运价如下表：

1961年 底 水 运 运 价 表

表 8—19

单位：元/t. km

河 流	航 线	里 程 (km)	t/km 单 价					
			一 等		三 等		五 等	
			上 水	下 水	上 水	下 水	上 水	下 水
汉 江	沔县—汉中	64	0.48	0.368	0.36	0.276	0.30	0.23
	汉中—洋县	71	0.416	0.304	0.312	0.228	0.26	0.19
	洋县—新铺	50	0.48	0.304	0.36	0.228	0.30	0.19
	新铺—三花石	64	0.816	0.576	0.612	0.432		0.36
	三花石—石泉	46	0.32	0.24	0.24	0.18	0.24	0.15
	石泉—岚河口	184	0.24	0.208	0.16	0.156	0.15	0.13
	岚河口—洵阳	87	0.224	0.184	0.168	0.138	0.14	0.115
	洵阳—白河	123	0.20	0.16	0.15	0.12	0.125	0.10
	黄河	小占—禹门口	656	1.552	0.64	1.164	0.48	0.97
	禹门口—潼关	143	1.024	0.416	0.768	0.312	0.64	0.26
渭河	渭南—潼关	168	0.216	0.168	0.162	0.126	0.135	0.105
洛河	新桥—洛河口	78	0.216	0.168	0.162	0.126	0.135	0.105

1962年以后，随着暂时经济困难的逐渐好转，各地根据1963年省物价会议精神，对全省水运价格本着“继续稳定，逐步调整”的原则，进行了合理调整。

1966年初，省交通厅根据交通部对直属水运货物运价计算规则改革方案的规定，结合本省情况，制定了《陕西省水运货物运价计算试行办法》、陕西省水运货物运价分等表、陕西省汉江、黄河货物运价、费率表等，于2月15日起执行。《试行办法》对计算单位、货物重量、运价里程、运费计算、延期费用等分别作了规定。其中货物运价，按货物品种规定了五个等级，运价级差以五级为100，四级110，三级120，二级140，一级160，每吨次另收固定基价2元。还规定汉江、黄河、渭河运费和港口费由省交通厅统一制订报省人委批准执行；其他河流的运费和港口费以及竹木排伐流放运价，由专署批准执行。

运价办法的制定,对一些长期遗留问题作了合理解决,限制或取消了各地自行规定的部分临时附加费用,统一了收费办法,合理降低了运价,对协调运输关系,稳定运输市场价格,加强运价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新运价自1966年颁布后,除1972年省上对安康地区汉江主流运价作了调整外,一直执行到1989年。

1966年汉江水运货物运价表

表 8—20

项 目		计 算 费 率 (元/t·km)							
		勉县至汉中		汉中至洋县		石泉至安康		安康至白河	
		上 水	下 水	上 水	下 水	上 水	下 水	上 水	下 水
整 船 货	一等品	0.32	0.24	0.288	0.208	0.264	0.168	0.221	0.147
	二等品	0.28	0.21	0.252	0.182	0.231	0.147	0.169	0.129
	三等品	0.24	0.18	0.216	0.156	0.198	0.186	0.168	0.110
	四等品	0.22	0.165	0.193	0.143	0.132	0.116	0.154	0.101
	五等品	0.20	0.15	0.18	0.13	0.165	0.105	0.14	0.092
零 担 货	一等品	0.384	0.288	0.346	0.25	0.316	0.202	0.269	0.176
	二等品	0.336	0.252	0.302	0.218	0.277	0.176	0.210	0.154
	三等品	0.288	0.216	0.259	0.187	0.238	0.151	0.205	0.132
	四等品	0.264	0.198	0.233	0.172	0.218	0.139	0.185	0.121
	五等品	0.24	0.18	0.216	0.156	0.198	0.146	0.168	0.112
固定基价 (每吨每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 第五节 市内交通

城市公共交通事业,以西安市为最早,其他城市都是建国后才逐步发展起来的。到1989年十个地市均有了市内公共汽车。西安市1964年发展了无轨电车。

### 一、西安市内交通票价

西安市1934年开始有公共汽车,先后开通四条线路,建国前只剩下两条线路。

1949年5月,西安解放时,接收了破旧不堪的汽车17辆,成立了西安公共汽车管理处,职工72人,营运线路7公里,年客运量7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44.5万人公里。平均票价人公里0.0538元。

1954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4月16日起降低零票价,由原平均每站0.05元,降为

每1—2站0.03元。调后票价为0.03元、0.06元、0.09元、0.12元、0.15元、0.18元六种。

1955年市人民政府公用事业局，为便利长期乘客乘车并减轻其经济负担，决定从1月起发售定期甲乙两种月票。甲种月票每张3元，乙种月票仅限单位使用，每张6元。1955年零票第二次调价，平均每人公里为0.0267元。票价分0.04元、0.07元、0.09元、0.12元、0.15元、0.18元、0.21元七种。

为了改善居民交通条件，市公用局从1956年8月1日起全面调整了票价。专线月票均按各路线单程票价55%出售，一路月票每张3元；二路2元；三路南段3元，北段2元；四路3.5元；五、六路各2元；东郊4.5元；西郊4元。通用各线月票，甲种5元，乙种8元。零票人公里平均降为0.0256元。一段至三段每段0.03元；四段以上每段0.02元（每段二站）。票面分别为0.03元、0.06元、0.09元、0.11元、0.13元、0.15元、0.17元等七种。

1959年3月1日，调整公共汽车票务制度。月票，通用甲种月票由5元调整为6.5元；零票，调整为人公里0.0234元。票制改为进五制，票价分为0.05元、0.10元、0.15元、0.20元四种，并新增1—2站的0.04元票价。

1965年1月1日，公共汽车、电车票价又作了调整。月票甲种由6.50元降为6.00元，乙种仍为8元不变。取消试行发售的分段月票，开始发售学生通用月票，每张2.50元。零票价格未作调整。

1966年7月1日，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降低公共汽车、电车票价，改革票制。月票，原汽车、电车乙种月票票价8元不变，但扩大使用范围，改名为汽车、电车联合使用的“公用月票”。原汽车、电车甲种月票票价6元不变，改名为汽车、电车联合使用的“市郊月票”。这两种月票，除远郊公共汽车不能使用外，其余公共汽车、电车均可使用。新发售了公共汽车、电车市区联合月票，票价4元，使用范围为东至坝桥，西至三桥，南至韦曲，北至张家堡。还新增了汽车市区专用月票，票价每月3.5元；电车市区月票，票价3元。学生月票由2.5元降至2元。

零票，改革票制，将四站0.05元进位制，除一、二站0.04元，三、四站0.05元不动外，五、六站按0.03元进位。其余均实行两站一段0.02元进位。远郊票价，参照长途客车计价办法，每人公里按0.02元计价，每人公里加收基价0.05元。票价由调前每人公里0.02366元，调为0.0236元，零票面额分为0.04元、0.05元、0.08元、0.10元、0.12元、0.14元、0.16元七种。

1975年1月1日，根据方便群众，简化手续，适当降价，有升有降，公里为主，站段结合原则，除远郊线路外，对市区、市郊23条线路的零票价进行了调整。平均票价由人公里0.223元，调整为0.0191元，降低14.3%。票面面额恢复0.05元、0.10元、0.15元、0.20元。月票改为四种，公用月票8元、市郊月票6元、市区月票3.50元、学生月票2.50元。到1978年取消了公用和学生票价。

1986年市人民政府批转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市公共交通月票价格的报告，从5月1日起，提高了月票票价。市区月票由3.5元提高为6.50元，市郊月票由6元提高为9元，制订

学生月票 3.50 元。零票价格均未作调整。

1988 年,市公共交通公司已拥有汽、电车 883 辆(其中营运车 817 辆),职工人数 9465 人,营运线路 48 条,长 621.05 公里,年客运周转量 26.19 亿人公里,客运量达 4.63 亿人次,行车里程 3801 万公里。市区运价平均每人公里 0.022 元,市郊运价平均每人公里 0.024 元。由于票价低,成本逐年上升,企业亏损年年加大,市政府每年给予财政补贴并减免税费。1988 年企业亏损 589.6 万元,财政补贴 767 万元,免税 200.69 万元。

## 二、宝鸡市内交通票价

宝鸡市公共汽车于 1956 年 1 月 1 日开始营运,由宝鸡运输公司公共汽车站经营,营运线路仅有两条,客车 10 部。1959 年 6 月 1 日宝鸡市公共汽车公司成立,有职工 55 人,经营线路三条,总长 39 公里,年客运量 268.63 万人次,周转量 1234.85 万人公里。票价经市城建局批准每人公里 0.03 元,零票价东西路全程 0.30 元;南北路全程 0.25 元,市郊票有 0.45 元、0.55 元、0.70 元的。月票,东西路 6 元,南北路 5 元,市区通用月票 6 元。

1965 年 4 月 25 日,市城建局根据路面情况,参照西安票价水平,调整了公共汽车票价,每人公里市区 0.025 元、郊区 0.026 元。较前都有下降。月票东路 5 元,南北路 4 元,市区通用票仍为 6 元。

1966 年 6 月 1 日,市物价委员会和市城建局调整部分线路零票价格,一、二、四、五、六路票价均有降低。10 月 1 日调整市区月票价格,一、二、四路月票分别由 5 元降为 4 元,市区通用月票由 6 元降为 5 元,学生月票一律半价。

1967 年 2 月 9 日,由以公里计价,改为以站计价,使平均运价由人公里 0.025 元降到 0.023 元。各线路票价均降 0.02 至 0.05 元。

1970 年 8 月 1 日,市公共汽车公司划归市交通局领导,并调整月票价格。月票一路由 4 元降为 3 元,二路、四路由 3 元降为 2.50 元,三路由 2.50 元降为 2 元,市区通用票由 5 元降为 4 元。

经过六次降价后,每人公里运价市区 0.02 元,郊区 0.025 元左右。此后十多年间公共汽车票价未作调整,企业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以及延缓保修、超截乘客等措施,可保本微利。1985 年出现亏损,开始实行财政补贴。

1987 年 6 月 1 日,市政府对票制实行全面改革。零票在市区实行一票制,不分远近,上车 0.10 元。月票改板式为本式,大本 104 张,售价 9 元,小本 52 张,售价 4.50 元,乘一次车交一张本票。学生月票不变。新的票制对公共交通企业提高服务质量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到 1988 年,市公共汽车公司已拥有营运车辆 124 部,线路十三条,总长 159 公里,客运量 4923 万人次,总行驶路程 726.21 万公里,客运周转量 3.57 亿人公里。市区普票人公里收入 0.025 元,人公里成本 0.0233 元,全年亏损 119.28 万元,财政补贴 120 万元。

## 三、铜川市内交通票价

铜川市 1961 年 10 月开始有公共汽车,属铜川市公用事业服务站公共汽车站管理,有客

车两辆,职工12人,营运线路仅有一条,长7公里,票价,一站0.05元,二至三站0.10元,四至五站0.15元,六至七站0.2元,全程0.25元,每人公里0.0285元。

1963年9月19日起,市公共汽车公司对票价作了调整,一至二站0.05元,三至四站0.10元,五至六站0.15元,七至终点站0.2元。

1980年,市交通局将市内公共汽车线路调整为两路,并重新调整了票价,按站论价,分0.04元、0.08元、0.12元、0.16元、0.2元、0.24元等六种。月票分个人和公用两种,个人每张4元,公用每张7元。

1988年,市公共交通公司经市物价局批准,将市区票价由四进制,改为五进制,全程票价不变。营运线路二条总长19公里,营运汽车26辆,职工250人,年客运量1425万人次,周转量4803万人公里,亏损36万元,财政补贴39.3万元。

#### 四、咸阳市内交通票价

咸阳市1963年5月设立公共汽车公司筹建处,仅有营运汽车2辆,营运线路一条,长10公里,票价每人公里0.023元。

1968年6月10日,成立市人民汽车公司。1970年市交通局制订月票价格,每张3元。1984年市政府为使企业不致亏损,决定延长营运线路到各县,以长补短,以盈补亏。到1988年,市公共汽车公司已拥有营运汽车100辆,营运线路13条,其中市内3条,通往本市各县10条,线路长度227公里,年客运量2497.5万人次,年客运周转量1.75亿人公里。

1989年3月市公共汽车公司调整了票价,每人公里0.03元。

#### 五、渭南市内交通票价

渭南市公共汽车公司成立于1978年,当时仅有客车二辆,营运线路一条,长3.5公里,票价每人公里0.0426元。

由于营运线路过短,从开始就发生亏损,财政每年约补贴1至2万元。到1988年,车辆发展到15辆,职工84人,营运线路仍是一条,长5公里,全程票价0.20元,每人公里0.04元。年客运量为182.97万人次,客运周转量为729万人公里,年亏损12万元,财政补贴23万元。

#### 六、汉中市内交通票价

汉中市公共汽车公司成立于1964年3月,营运线路两条,票价每人公里0.024元。1984年以后企业发生亏损,从1985年起每万人公里由财政补贴30元。

到1988年,市公共汽车公司已拥有营运车31辆,线路6条,总长135公里,客运量324.47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571.25万人公里,总收入85.71万元,盈利10.6万元。

## 第六节 人畜力运输

### 一、1957年前的运价

建国初期，人、畜力运输价格，无统一规定。1949年至1950年，各地运价的制定与涨落，主要依据汽车运价的50%到75%与货物多少而定。同一地区运价涨落波动很大，那里运价高、利润大，运力就向那里流动，形成了运力多、货物少、亏本运，运力少、货物多、高价运的状况。

1951年，各地政府分别研究了长、短途运价，商定跨区（专区）、跨县路线由双方商定。1953年，西安市运输委员会（后改称陕西省运输委员会）召集运价协商小组会议商定，以西兰（西安—兰州）公路西平（西安—平凉）段为标准，胶轮大车吨公里运价0.2035元，回空费不超过50%。要求各地参考西兰线运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畜力运价。

由于对运价的合理制定，加之运输组织工作的加强，初步稳定了运输秩序。运价水平也普遍降低，吨公里运价0.5元左右，1952年降为0.25元，1953年为0.2035元。

1954年，省交通厅根据不同线路情况和马车运输实际成本，调整了畜力胶轮大车运价如下表：

1954年畜力胶轮大车运价表

表 8—21

金额单位：元

线 别		原订运价 (t/km)	调整运价 (t/km)	空驶费率 (%)
西兰线	西安—长武	0.2035	0.203	40
川陕线	宝鸡—宁强	0.230	0.2233	40
	宝鸡—汉中			
汉白线	汉中—西乡	0.270	0.2639	
	西乡—安康	0.300	0.2842	
西坪线	商洛—西安	0.3518	0.2944	
	西安—商洛		0.1973	
渭大韩线	渭南—白水 大荔—韩城	0.2442	0.2335	40
宝平线	宝鸡—平凉	0.2600	0.2436	40
咸榆线	咸阳—延安	0.3012	0.274	40

1955年1月4日，省计划委员会召开“胶车运价座谈会”，本着胶车运价在不低于汽车运价的原则下，调整了畜力胶轮大车的运价。调价之后，在汽车运输效能较高的川陕线及西兰线西安至永寿段，胶轮大车运价低于汽车运价。

畜力运价经过几次调整，基本稳定了运输市场，但也产生了一些问题。由于长途运价加收空驶费，促使一些车辆宁愿放空，不愿运物资；短途运价与城市搬运运价相差悬殊。为解



决这一问题,1956年取消了空驶费,将其纳入成本,促使各群众运输单位回程装物资。城市短途运价,根据交通部1956年统一运价指标和递近递加的原则,结合运输成本,采取分区划等办法,作了统一规定。为纠正各地货物分等不一致的问题,按照交通部拟定的货物分等办法,并考虑实际情况,制定了胶轮大车分等长途运价。各专区、县(市)原规定的运价,一律废止。对于未统一划定运价的县乡道路的铁轮车、木轮车、驮畜、人力背挑等民间运输价,由专区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分别制定。调整后的部分主要线路畜力胶轮车长途运价如下表:

1956年畜力胶轮车统一运价表

表 8—22

金额单位:元

线 路	路面等级	每 t/km 运价	
		调 前	调 后
西安—铜川	1—2	0.3276	0.29
西安—蓝田	1	0.3276	0.29
西安—潼关	1	0.3276	0.29
渭南—大荔	2	0.3276	0.29
渭南—白水	2	0.3388	0.29
石铺—杨家店	1		0.29
西安—三原	2		0.29
西安—周至	2	0.3444	0.29
渭南—三原	2		0.29
大荔—潼关	2		0.29
咸阳—宝鸡	2		0.29
凤翔—虢镇	1		0.29
铜川—延安	2	0.3948	0.32
蓝田—商县	2	0.4116	0.32
汉中—白河	2	0.3836	0.32
宝鸡—汉中	1	0.3136	0.32
凤翔—千阳	2		0.32
延安—宋家川	3	0.4732	0.35
商县—丹凤	3	0.4620	0.35
绥德—榆林	3	0.4536	0.35
白水—洛川	4		0.35
蒲城—合阳	3		0.35
沔县—略阳	3	0.4340	0.35
宝鸡—千阳	3	0.3892	0.35
延安—延长	2		0.35
三原—淳化	3		0.35
白水—宜川	4	0.4900	0.38
洛川—宜川	5		0.38
商县—洛南	5	0.5362	0.38

经过几次调整,人、畜力运价已有大幅度降低。如西兰公路胶轮车吨公里运价,1952年由0.80元降为0.50元,1953年降为0.30元,1956年降为0.29元。西安市运价1956年较1950年降低了70.12%。

## 二、1958年以后的运价

1958年7月1日,在汽车运价调整的同时,省交通厅颁布了《畜力胶轮大车人力架子车运价及装卸费计算办法》。本着中等城市运价低于大城市,小城市和县(镇)低于中等城市的原则,对关中、陕北、陕南畜力车与人力架子车运价分别作了核定。在运价管理权限上,仍按以往规定,即主要干、支线运价由省制订,其它道路运价由专、县制订。这次核定与调整运价,不同程度地解决了以前地区之间运价悬殊的问题,简化了收费项目,为物资单位监督运输单位执行运价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使运价较1955年有大幅度下降,畜力车平均下降10%,人力车平均下降20%。但也由于人力架子车运价降低较猛,影响了从业者收入,对人力车运输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958年的“大跃进”,加剧了运输任务和运力之间不平衡的矛盾。饲草、修理等费用不断上涨,运价更显偏低,导致全省运输企业亏损,严重影响了人畜力运力的巩固和运输任务的完成。当时西安市胶轮大车运输成本平均高于运价73.9%,第一、二运输公司马车队半年亏损31801元。由于运价过低,变相涨价日盛,于是于1961年12月1日,在1958年运价基础上平均提高56%。同时给西安市、各专署20%的机动调价幅度。各地区具体吨公里运价:渭南、汉中0.45~0.63元,安康0.44~0.71元,宝鸡0.54~0.74元,咸阳0.54~0.76元,商洛0.59—0.88元,榆林0.70—0.91元。全省平均胶轮大车为0.615元,架子车为0.56元。对短距离运输还增加了等待装卸费等附加费用,并规定由各地根据情况采取临时加成办法,提高了运费。这次运价调整,对扭转运输企业亏损,巩固运力起了一定作用。同时也产生了不少问题,特别是装卸等附加费用,各地执行混乱,促使运价不断上涨。国营运输企业一般虽仍执行着规定的运价,但巧立名目,变相提价时有发生。集体运输合作社以及农村人民公社和城市街道组织的运输队伍,多是自己定价或随意要价。至于社会上个体的散车、散工胡乱要价的情况,更为突出。

1963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集市贸易价格大幅度下降,运输成本也降低。据此,又重新修订了人、畜力运价。长途畜力胶轮车吨公里平原区为0.38元,半山区0.45元,山区0.58元,全省平均较1961年降低22.58%。榆林地区因饲草价格较高,略高于统一运价为0.66元。西安、铜川、咸阳、宝鸡、汉中、渭南等6个市、县的短途畜力胶轮车和人、畜力架子车运价,在长途胶轮车运价基础上,每吨公里增加0.50元等待费。人力架子车,平原区0.41元,半山区0.58元,山区0.73元,等待费每吨每次0.45元。由于取消或限制了各地自行附加的各种费用,运价水平有所降低,对稳定运输市场,巩固运力,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后来,随着运输成本的逐步提高,执行统一运价已不大可能,于是各地先后自行调整了运价。1978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放开了对民间运输价格的管理。人畜力运价,由

运输企业或个体运输户自行制订。

## 第七节 邮 电

### 一、邮政资费

(一) 国内信函资费。国内平信邮资, 1949年11月26日, 邮电部规定除东北外, 每重20克(下同)0.03元。1950年1月10日, 根据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 平信以小米0.75市斤为标准, 核定国内邮资, 每遇小米价涨落超过20~25%时调整邮资。同年3月改以当年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牌价的4%为标准, 分值牌价涨落在20~25%时调整邮资。当时由于物价尚未稳定, 随着小米价和公债分值的变动, 国内平信邮资在0.05元、0.08元、0.10元之间浮动。1950年1月10日为0.05元, 2月1日调为0.08元, 3月11日调为0.10元, 5月11日又降回0.08元。1955年7月1日, 改为平信本埠0.04元, 外埠0.08元, 以后一直未作调整。航空信件, 从1951年5月1日发行第一组航空邮票起, 国内航空平信(不超过10克, 下同)邮资0.15元, 1953年降为0.08元。1958年7月起, 除原定0.08元外, 另加航空邮资0.02元。此后一直未变。

印刷品邮资。1950年1月规定, 50克0.012元, 续重51—100克0.024元。同年5月起, 不分起重续重每重100克(下同)0.024元。7月, 分“本埠”、“外埠”两种资费, 本埠0.012元, 外埠0.024元。1958年1月起, 一般省区本埠0.015元, 外埠0.03元; 新疆、青海、西藏三省区与其他省区互寄及这三省区互寄0.05元。1965年1月, 全国统一改为本埠0.015元, 外埠0.03元。以后一直未变。

挂号费、回执费及其他资费。挂号和回执费, 1949年12月10日, 第一次全国邮政会议决定, 按国内平信互寄邮资的三倍为标准核定。1950年1月10日起, 国内平信邮资每重20克为0.05元, 挂号费和回执费即核定为每件0.15元。1950年7月1日, 这两项邮资改按国内平信邮资的一倍半, 即每件0.12元。回执费1969年4月起一度停收, 1981年7月1日恢复后, 改为按挂号手续寄退回执, 每件资费调整为0.2元。

1955—1965年国内邮电资费表

表 8—23

资费种类	计费标准	资 费 (元)	
		本 埠	外 埠
信 函	每重 20g 或其零数	0.04	0.08
明 信 片	每件	0.02	0.04
印 刷 品	每重 100g 或其零数	0.015	0.03
盲人读物	每重 1kg 或其零数	0.01	0.02
挂 号 费	每件		0.12
函件航空费	每重 10g 或其零数		0.02
邮件回执费	每件		0.20
保价邮件保价费	每保 1 元或其零数		0.01
	每件最低保价费		0.20

(二)国内包裹资费。第一次全国邮政会议,对邮政包裹资费确定的计费原则是:不低于其他交通运输部门运费,零星包裹低于商品包裹。个人包裹每件,1950年统一规定为15公斤。邮政包裹资费采用递进邮资制,即按邮程远近,分别计收,一地一费。

1958年1月1日起,对国内邮政包裹资费进行了一次改革,由一地一费办法改为一区一费办法。新办法基本以直辖市、专区等行政领导机关所在地或经济交通中心地为主,参照行政区划,将全国划分为二百多个包裹计费区,两区互寄,不分邮运线路,均按同一资费标准收费。新办法简单易行,也符合递进邮资原则。航空包裹资费的计费区和区内运费均与普通包裹相同。快递小包资费,按普通包裹资费或航空包裹资费加上处理费的总数,加收50%。

1979年7月1日起实行“甲乙类保价包件”。凡交寄手表、怀表、金、银、金银饰品、外国铸币、珠宝、玉器,按“甲类保价包件”收寄;交寄其他物品价值超过30元的,应作保价包裹或保价快递小包收寄,称“乙类保价包件”。1980年开办收寄商品包裹业务,在处理手续上,与普通包裹相同。

1987年11月1日,开始办理大件商品包裹业务,收费标准除按商品包裹计收资费外,每件另收处理费1元。同时,又在部分大、中城市开办“国内邮政快件业务”。收费标准是按件称重计费,重量在100克以内每20克及其零数为0.5元;100克以上续重每100克及其零数为0.8元。保价快件按所报内件价加收1%的保价费。快件查询费每件0.8元。

(三)汇兑收费。建国初期邮政汇兑业务,以小额汇款为主,既办个人汇款,也办工商企业汇款。汇费率分两类,第一类汇率作为银行通汇地点各局间互汇时收取汇费的标准,汇率

与银行汇率相同。第二类汇率是银行不通汇地点各局间互汇时收取汇费的标准，由邮局按照交通条件和资金调拨情况分别规定，最低为汇款额的3%，最高可为10%以上。

1951年3月起，邮政汇兑业务改为由邮局受银行委托的代理业务。邮政汇款限额，除在当地有银行而办理高额汇票业务的邮局互汇汇款由银行规定外，其他各局间互汇，每张汇票一般限汇300元，汇费分别不同情况收取。

1953年2月，邮政汇兑业务恢复由邮局独立办理。邮政汇款限额与汇费为：1、各局不论向何地开发普通汇票，每张汇票汇额最多以300元为限，汇费一律为每张0.2元；2、电报汇款无款额限制，汇款额在300元以内的，汇费0.2元，超过300元的，按每超过300元或其零数，加收汇费0.2元。

1959年，普通汇款由票汇方式改为信汇方式，限额提高为每笔1000元，汇费按汇款额的1%收取，并规定汇款10元以下的最低汇费0.10元。后因每笔汇款额平均约在20元至30元之间，从而于1962年起，又将普通汇款每笔汇额恢复为300元为限。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1980年9月，将每单普通汇款的最高限额取消。1981年6月，又将普通汇款额限在5000元以内。

1979年9月国内邮政汇款资费如下表：

1979年9月国内邮政汇款资费表

表 8—24

金额单位：元

资费种类		计费标准	资 费	说 明
汇 费		每汇款一元 或其零数	0.01	普通和电报汇款都照此标准计收汇费。汇款尾数不到1元的按1元计算。
电 汇	电报费	每件	1.00	除照收汇费外，再收电报费。
	附言电报费	每字	0.07	附言以20个字为限。
撤回汇款手续费		每件	0.10	汇款尚未由收汇局、所发出或汇款电报尚未拍发前，汇款人申请撤回时，收取手续费，退还汇款、汇费、电报费。
查询费		每件	0.20	汇款人向收汇局申请查询汇款。
退汇、改汇费		每件	0.20	汇款人向收汇局申请退还汇款或改汇汇款收费。

(四)报刊发行费。1949年底全国报纸经理会议和全国邮政会议，先后作出全国性“邮发合一”的决定，即报社的发行部门与邮局合一。此后各地、各部门出版的报纸陆续交邮局发行。1952年12月，邮电部与出版总署签订了《联合决定》，又将由各个书店发行的杂志，全部移交邮局发行。

报刊发行费率，一般由邮局、报社双方协商确定，平均为报纸定价的 28.4% 和杂志定价的 33%。从 1980 年下半年起，对在此之前接办的报刊暂维持原发行费率不变，新接办的报刊，改按新标准计收发行费，即报纸、杂志 30%；零售报纸和杂志分别为 35% 和 30%。县级报刊不论订阅或零售均按 20% 计收。

## 二、电信收费

(一) 电报。1949 年初国家曾临时规定，中文明码电报每字按 1 公斤小米价格收费。1949 年 8 月以后，按“计价折实单位”计费，并逐步定折实单位为 0.015 元。1958 年 1 月 1 日，统一调整邮电业务资费，国内电报，不分省内外，不分明密码，不分军政企业与普通，除新闻电报每字 0.01 元收费外，其余均按 0.03 元收费，加急加倍，译费每字 0.005 元。1969 年 4 月 1 日邮电部军管会决定取消了译费。1979 年 7 月 1 日又恢复了译费。电报挂号费，自 1953 年起至 1972 年，分为一年、半年、三个月、一个月四种收费标准。1972 年 9 月改为三种，取消了一个月的收费标准。

1983 年 12 月 1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对电报收费进行了调整，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 国内电报资费表

表 8—25

金额单位：元

资 费 种 类	计 费 标 准	资 费
天气、水情、公益电报	每字（按实有字数计费）	0.07
特种、军政、公务、普通及银行汇款电报	每字（以 10 个字起算）	0.07
新闻电报	每字（以 10 个字起算）	0.02
邮局办理汇兑业务所发的汇款电报	每份（附言费计以 20 字为限）	1.00
去报译电按计费字数计算	每字	0.005
补送来报报底费	每份	0.60
注销尚未发出的电报手续费	每份	0.10
抄录去报报底	每份 100 字或不足 100 字	0.30
	每份超 100 字	0.60
查阅去报底或来报回单	每份	0.10
供给报底由用户来局拍照	每份	0.10
遗失电报收据要求补出证明	每份	0.10
更改姓名住址费	每次	3.00
电报挂号	一年	30.00
	三个月	10.00
备 注	特急加急电报加倍计费	

## 各 类 传 真 收 费 表

表 8—26

金额单位：元

收费种类	计费标准(cm <sup>2</sup> )	金 额
相片传真	甲种 251—350	12.00
	乙种 151—250	8.00
	丙种 150 及其以下的	4.00
真迹传真	甲种 320	5.00
	乙种 176	2.50
	丙种 112	1.50
	丁种 96	1.00
报纸传真	每版,550×39	40.00
文件传真	每页不超过 16×22	5.00

1986年5月9日,省邮电管理局和物价局,制定了用户电报初装费标准。工商企业(含专业户、个体户)用户每户10000元,行政事业单位每户5000元。用户交纳初装费后,邮电部门免费提供电传机等用户端的电报设备。

1989年4月1日起,省物价局、邮电管理局对用户电报初装费标准进行了调整。规定用户电报、数据终端机、三类传真机使用市话线路传输的,除设备由用户自购外,不分用户性质,每户均收取初装费1000元。

(二)长途电话。1950年至1957年,国内长途电话是按照两个通话地点的空间距离,对照长途电话经纬度价目表,核定话价。话费按次计算,每三分钟为一次。叫人电话,按基价另收50%;传呼电话,按基价另收100%;加急电话加倍收费。

1958年1月1日,邮电部全面调整长途电话资费。为了计算简便,距离按公里规定为18级,2000公里以上不再分级。计费时间仍按次计算。叫人电话附加费,改为按分级基本价目的三分之一加收;传呼电话附加费,改为按分级基本价目的三分之二加收;各类长途电话消号费,一律按分级基本价目的三分之一计收,最高额规定1.05元。为了提高低谷时间长途电话利用率,从1958年4月1日起,开办了节日和假日的减价长途电话业务,并规定各类长途电话在每日零时至7时内的通话费、叫人附加费及消号费,减半收取。

1958年1月长途电话分级计费标准表

表 8—27

金额单位：元

	空间公里	收费标准(次)
第一级	25km 以内	0.15
第二级	25 至 50km	0.45
第三级	50 至 100km	0.90
第四级	100 至 150km	1.35
第五级	150 至 200km	1.80
第六级	200 至 300km	2.25
第七级	300 至 400km	2.70
第八级	400 至 500km	3.15
第九级	500 至 600km	3.60
第十级	600 至 700km	4.05
第十一级	700 至 800km	4.50
第十二级	800 至 900km	4.95
第十三级	900 至 1000km	5.40
第十四级	1000 至 1250km	6.00
第十五级	1250 至 1500km	6.60
第十六级	1500 至 1750km	7.20
第十七级	1750 至 2000km	7.80
第十八级	2000km 以上	8.40

1958年8月1日，降低长途电话收费，平均降低40%。长话分级由18级简化为13级，同时规定将按三分钟作一次计费办法，改为按分钟计费，实行长话三级收费办法。星期日、节假日以及非假日零时至七时半价收费，18时至0时通话按基本价目七折收费。之后又进行过一些调整。1979年7月1日，又恢复了首次通话费，仍按三分钟收费。1983年5月以后的长话收费如下表：



1983年5月后的长途电话收费标准表

表 8—28

金额单位：元

级 别	空 间 公 里	通 话 时 间	收 费 标 准
第一级	25km 以内	每 min	0.05
第二级	25 至 50km	"	0.10
第三级	50 至 100km	"	0.20
第四级	100 至 150km	"	0.30
第五级	150 至 200km	"	0.40
第六级	200 至 300km	"	0.50
第七级	300 至 400km	"	0.60
第八级	400 至 600km	"	0.70
第九级	600 至 800km	"	0.80
第十级	800 至 1000km	"	0.90
第十一级	1000 至 1500km	"	1.00
第十二级	1500 至 2000km	"	1.10
第十三级	2000km 以上	"	1.20

1985年以后省内长途电话收费标准如下表：

1985年以后省内长途电话收费标准表

表 8—29

金额单位：元

通 话 地 名	收 费 标 准 (每 min)
长安、咸阳；	0.05
三原、兴平、户县、兰田、高陵、泾阳、临潼；	0.10
渭南、铜川、镇安、蒲城、乾县、周至、柞水、华县、耀县、富平、永寿、礼泉、淳化、武功、扶风、商县、阎良；	0.20
大荔、彬县、凤翔、山阳、洛南、宜君、丹凤、朝邑、魏镇、太白、长武、旬邑、麟游、岐山、澄城、白水、华阴、潼关、眉县、佛坪、宁陕、平头、县功；	0.30
宝鸡、洛川、安康、石泉、洋县、韩城、商南、白河、旬阳、城固、西乡、汉阴、千阳、黄龙、合阳、黄陵、紫阳、留坝	0.40
汉中、南郑、延安、宁强、勉县、略阳、镇巴、延长、宜川、平利、富县、陇县、安塞、甘泉、镇坪、褒城、志丹、凤县、岚皋、大道河；	0.50
绥德、子长、定边、靖边、吴堡、清涧、子洲、吴旗、延川、永坪；	0.60
神木、榆林、米脂、府谷、横山、佳县。	0.70

1987年9月,邮电部、国家物价局调整了长途电话近距离资费标准,从11月1日起执行。

1987年11月长话近距离收费标准表

表 8—30

金额单位:元

话价级别	空间距离 (km)	调整前基本价目 (min)	调整后基本价目 (min)
1	25 以内	0.05	0.10
2	25—50	0.10	0.20
3	50—100	0.20	0.30
4	100—150	0.30	0.40
5	150—200	0.40	0.50
6	200—300	0.50	0.60

为了加强二级长途电信建设,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自1988年4月10日起,凡在省内挂发国内长途电话,每通话一分钟加收地方附加费0.10元。

(三)市内电话。建国初期,市内电话用户分为甲、乙两种,甲种用户为住宅电话,其余用户为乙种。市内电话一律按三个等级收取月租费,第一级为电话机械容量在2001门以上的局;第二级为容量在501门至2000门的局;第三级为容量在500门以下的局。公用电话每次为0.05元。1966年9月,每次由0.05元改为0.04元。户用电话统一实行“包月制”的收费标准。

1980年8月1日,邮电部对市内电话收费作了调整,并规定向企业单位收取电话初装费。对包月制电话月租费的计费等级调整为四级,一级局电话机械容量在10000门以上的局;二级为电话机械容量在2000门至9999门以上的局;三级为电话机械容量在500门至1999门的局;四级为电话机械容量在500门以下的局。市内电话收费,分包月制租费和计次制月租费两种。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市内电话包月制月租费收费表

表 8—31

金额单位：元

		一级局		二级局		三级局		四级局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普通电话		12.00	20.00	11.00	18.00	8.00	13.00	5.00	8.00
电话副机		4.00	6.50	3.50	6.00	3.00	4.50	2.00	3.00
同线电话		16.00		14.50		10.50		6.50	
合用 电话	二户	14.00		12.50		9.00		5.50	
	三户	12.00		11.00		8.00		5.00	
	四户	10.00		9.00		6.50		4.00	
中继线		60.00		54.00		39.00		24.00	
普通专线		30.00		27.00		19.50		12.00	
专线话机		1.00							
界外月租费		每 km5.00							

市内电话计次制月租费

表 8—32

金额单位：元

	一万门及以上的局			一万门以下的局		
	甲种	乙种	中继线	甲种	乙种	中继线
基本月租费	10.00	16.00	48.00	8.00	13.00	39.00
免费发话次数	60	100	300	60	100	300
超次费	每次 0.04 元					

1986年5月9日，省邮电管理局、物价局制定了市话初装费和改制费收费标准和办法如下表：

市内电话初装和改制收费标准表

表 8—33

金额单位：元

用户性质	市话初装费			改制费（机电改程控）
	西安市		地（市）	
	机电	程控		
工商企业（含专业户、个体户）	1600	2400	800	1000
行政事业经费开支单位	800	1200	400	500
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	350	500	175	150
住宅	500	500	30	300

1989年4月1日，省物价局、邮电管理局对市话初装费、改制费作了调整如下表：

调整后的市话初装和改制收费标准表

表 8—34

金额单位：元

用户性质	市话初装费			市话改制费	
	程控	机电	其它	人工改自动	机电改程控
工商企业（含专业户、个体户）	2400	1600	800	800	1000
行政事业经费开支单位	1200	800	400	400	500
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	500	350	175	90	120
住宅	500	500	300	190	240

（四）地方电信。建国初，地方电信逐步移交邮电部门。省邮电管理局为了尽快地将电信纳入企业经营管理的轨道，逐步建立健全电话收费制度，于1954年制定了《陕西省地方电信营业暂行细则》。规定电话收费采取县到区乡收计次话费，区乡到县收固定话费的办法。为了计算简单，按线路里程，分别规定了0.5元、0.4元、0.3元三种话价。1957年3月为了适应区乡电话业务发展的需要，首次制定县内电话营业暂行办法，改革了电话收费。对区乡电话改固定收费为按次计费，优待通话次数。即每区每月可发话350次，收费10元，每乡每月可发话250次，收费6元，超出规定发话次数者按计次收费。其次是调整计费价目，将原三级话价改为单一话价。即不论线路长短，不分直达或接转，每通话一次（三分钟）收费0.2元。

为了便利农村通话，1958年10月，对县内电话收费又作了调整。规定凡使用县内电话的用户，一律收取月租费，不再计次。月租费标准是：需要使用县内电话的市内电话用户，每部

话机县内电话月租费 20 元。直接接在县内电话交换机上的企事业单位及学校等用户，每部话机月租费 25 元。区公所的单话机每部月租费 12 元，乡人民委员会的单话机每部月租费 8 元。

1962 年调整县内电话管理体制，改称农村电话。1963 年修订县内电话管理办法，调整收费标准。规定不论任何用户，通过县邮电局至邮电分支机构中继线路通话者，一律按通话分钟计次收费。不分加急与普通，首次三分钟收费 0.18 元，加次每超一分钟加收 0.06 元。凡在邮电机构交换机上安装的农村电话用户，在同一交换区域通话者，按月缴纳电话交换费，中继线每个电路 12 元，话机每月每部 4 元，副机 2 元。公用电话，每次五分钟，收费 0.05 元。

1965 年 1 月对部分偏低的农话收费又作了调整。计次通话费，调整为首次三分钟收费 0.24 元，加次每分钟 0.08 元。

1978 年 1 月 1 日调整的农村电话收费标准，计次话费为首次一分钟收费 0.1 元，以后加次每分钟 0.07 元；会议电话费首次 30 分钟收费 1.00 元，加次每五分钟 0.15 元。随着农村通信技术的发展，拟订了农村电话包月制收费办法。

1985 年，对部分农村电话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如下表：

1985 年农村电话收费标准表

表 8—35

计 费 项 目	计 费 单 位	价 格 (元)	
		甲 种	乙 种
普通电话	每户每月	5.00	8.00
电话副机	每部每月	3.00	5.00
两户同线电话	每户每月	4.00	7.00
三户同线电话	每户每月	3.50	6.50
两户合用电话	每户每月	3.50	6.00
三户及其以上合用电话	每户每月	3.00	5.00
用户交换机中继线	每路每月	14.00	28.00
分 机	每户每月	2.00	
界外月租费	每 km 每月	7.00	

从 1988 年 5 月 1 日起，鉴于农村电话建设资金短缺，省物价局、邮电管理局决定，凡在各县（市）境内挂发农村电话，均按每分钟 0.05 元的标准加收农村电话建设附加费。

## 第九章 饮食业价格

饮食业价格的制定和调整,以合理成本为依据,通过规定毛利率(含费用、税金和利润)进行管理。改革、开放以后,价格水平呈上涨趋势。

### 第一节 价格管理

#### 一、成本

饮食业的成本,由原料(主料)、辅料(副料、调料)构成。核算原料成本,首先确定净料率(半成品率),对需用的原料,分别经过去骨、去毛、去鳞、挑选、去杂、清洗、泡发等工序后,计算出净料占原料的比例——净料率,再按规定投料标准,核定原料成本金额。对量大价高的辅料,视同主料,单独核算,计入成本;量少价低的辅料,分别核定固定金额,计入成本。燃料,1954年10月,西安市饮食协会规定,馄饨、荤面、烩饼、炒面每碗价格含炭火费0.03元~0.04元,腊汁肉每公斤含炭火费0.2元。1962年4月,陕西省商业厅通知国营、公私合营饮食企业耗用燃料,一律计入成本。由于燃料耗用不易分摊,执行困难较大,1964年8月又改费用计入毛利率。1984年7月,根据省商业厅、物价局关于《陕西省国营饮食业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对木炭、松柏枝等价格高的燃料,视同辅料,计入成本。

#### 二、毛利率

饮食业毛利率是成本与售价间的差率,分为企业统算的综合毛利率和各类饮食品的分类毛利率。由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规定。

(一)综合毛利率。20世纪(下同)50年代前期,无统一规定。1957年,陕西省服务厅将全省县城以上市场饮食业综合毛利率统一规定为40%。1961年4月,第一批实行高价的菜肴,综合毛利率为80%左右;1962年第二批实行高价的菜肴,综合毛利率为60%左右。1963年8月,菜肴退出高价范围,综合毛利率为30~40%。1964年8月,为了扩大肉、蛋推销,省商业厅将大、中城市饮食业综合毛利率调整为33~37%,县城为30%。1965年11月,省商业厅、物价委员会、供销社对饮食业综合毛利率统一安排为西安市不超过35%,宝鸡、咸阳、铜川市不超过33%,其他县城不超过30%。1971年10月,省商业厅根据全省物价会议精神,规定综合毛利率,西安市为33~35%,咸阳、宝鸡、铜川市为31~33%,其他县城28~30%。1984年7月,在饮食业费用上升,利润下降的情况下,省商业厅、物价局将西安市

综合毛利率调整为 35%，宝鸡、咸阳、铜川市调整为 33%，其他市、县调整为 31%，并允许上浮 1~2%，下浮不限。此后，猪肉等副食品价格实行议购议销，实际执行结果，年年都有突破。1973 年至 1989 年综合毛利率详如下表：

表 8—1 陕西省国营饮食业综合毛利率表

年度	全 省	西安市	宝鸡市	铜川市	渭南地区	咸阳地区
1973	33.25	34.54	32.59	32.95	31.11	31.70
1974	33.52	35.30	32.48	33.26	31.73	31.48
1975	33.81	34.75	32.99	33.34	32.10	32.18
1976	33.29	34.28	32.25	32.29	30.90	31.87
1977	33.59	34.80	32.61	34.25	31.98	31.42
1978	33.25	34.51	32.85	33.20	31.41	31.92
1979	33.23	35.13	32.69	33.00	30.67	31.26
1980	33.15	35.13	32.78	32.21	30.57	31.04
1981	32.93	35.01	32.12	31.16	30.69	30.88
1982	32.82	35.06	31.41	31.27	29.98	30.07
1983	33.40	35.61	31.39	31.65	30.56	30.26
1984	34.37	36.14	32.51	32.52	30.80	30.07
1985	36.13	38.15	33.40	32.85	32.51	31.14
1986	36.97	38.58	32.57	33.25	32.91	30.81
1987	37.37	38.45	31.59	31.98	37.92	32.28
1988	41.68	45.68	31.37	29.43	31.54	32.74
1989	41.48	45.08	31.11	32.40	31.08	34.10

续表 陕西省国营饮食业综合毛利率表

年度	汉中地区	安康地区	延安地区	榆林地区	商洛地区
1973	33.51	32.23	31.87	34.42	32.61
1974	32.65	31.24	32.80	35.00	31.68
1975	34.06	32.50	34.09	36.30	31.12
1976	33.52	34.80	33.12	30.72	31.30
1977	34.73	33.00	33.24	31.50	30.99
1978	33.09	31.17	32.93	32.07	31.17
1979	32.34	30.12	32.65	30.90	30.46
1980	32.88	30.94	31.41	29.76	29.81
1981	32.75	29.28	30.27	29.93	30.14
1982	32.50	29.74	30.26	29.63	30.54
1983	33.24	30.22	30.48	28.87	30.11
1984	33.62	32.31	31.24	29.53	28.91
1985	35.01	32.91	31.14	29.04	29.61
1986	36.12	34.32	32.30	26.69	30.29
1987	35.67	27.78	32.49	29.48	31.34
1988	35.31	27.78	30.99	27.08	31.13
1989	34.57	32.17	34.28	28.24	29.92

(二) 分类毛利率。分类毛利率,根据不同品类分别确定。1980年9月管理权限下放由市、县根据综合毛利率幅度掌握。掌握原则一般为,大众化品种从低,高档名贵风味品种适当从高;制作复杂、质量和技术要求高的品种,高于简单的、要求低的品种;时鲜时令品种,高于日常品种;单价低的小吃品种,适当从高。分类毛利率,1957年、1964年、1971年、1980年、1984年先后作过5次调整。最后一次规定,山珍海味、鸡、鸭等为40~45%,猪、牛、羊肉类为33~35%,素菜及汤类为35~38%,纯粮制品类为31~35%,带馅食品类为33~36%,西菜西点类为40~45%。

## 第二节 价格调整

饮食品价格,除60年代实行高价外,1978年前基本稳定,纯粮制品,售价一直未动。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价格提高较多。1979年11月,全国统一部署提高8种副食品销售价格时,根据主要用粮的食品大部不动,荤食品适当提高,毛利率规定不变的精神,调整了部分饮食品售价。西安市管理的234种饮食品价格,调高143种,平均幅度21.6%。1980年,全省饮食业综合毛利率实际为33.15%,基本保持1979年规定水平。为了稳定饮食品价格,1980年9月,省商业局、物价局通知,饮食业纯粮制品价格坚决稳定,不准变动。用议价原料、辅料制作的饭菜、熟食,加平议差价和多支出的税金、利息、损耗作价。1981年5月又规定,平价、议价原材料混合加工的饮食品售价,按平价计算成本,只对高出部分的税金计入价格。1983年5月下旬,为解决饮食企业亏损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先后调整了以小杂豆、糯米为原料的甜食售价,西安、宝鸡、汉中三市平均提高15.17%。1984年4月起,菜牛、菜羊实行议价,西安市供应饮食业的羊肉价格提高60%。按照高出平价部分的金额及其税金计入售价,但不得再加毛利的原则,调整了部分菜肴售价,西安市22种羊肉制品提高30.87%。1985年5月猪肉实行指导性价格时,确定部分饮食品因猪肉提价需要调整售价的,在现行毛利率不变和薄利经营的原则下按管理权限合理安排。西安市64种饮食品售价平均提高37.59%。

## 第三节 高价餐馆

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为了回笼货币,增加国家财政收入,遵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部分饮食餐馆供应高价菜肴。

1961年4月,首先在西安市技术设备条件较好的国营第一食堂(现五一饭店)和老孙家、同盛祥等三家餐馆实行。高价菜肴价格一般按成本的3—3.5倍制订,肉多副料少的高于肉少的;鸡、鸭、鱼肉制品高于猪、牛、羊肉制品;海味制品高于鸡、鸭、鱼肉制品。12月末,西安市高价执行实绩,综合毛利率为77.8%,售价为成本的3.5倍。



高价菜肴，不凭证，不限量，自由选购。配售的主食，平价收粮票，不带杂粮。为防止套购，不单卖主食。

与此同时，西安市还指定国营第二食堂、西安饭庄、春发生等少数饭馆出售凭进餐证供应的平价肉菜。其他饭馆一律不售肉菜。

1962年7月，又在宝鸡、咸阳、铜川和汉中、渭南、延安、安康、商县、三原、临潼、岐山、黄陵、富县、略阳等市、县，各选一、二个地点适中、条件较好的国营、合营饭馆供应高价菜肴。供应品种，主要为猪肉菜肴，毛利率一般为60~65%。部分市、县菜肴的高价与成本比较如下表：

高价菜肴的价格与成本比较表

表 8—2

市、县	高价为成本的倍数	备 注
西安市	2.46—2.96	30个品种
宝鸡市	1.54—3.24	19个品种
铜川市	2.11—2.60	20个品种
咸阳市	1.71—4.16	11个品种
三原县	2.50—4.06	10个品种
临潼县	1.35—2.43	10个品种
商 县	2.52—3.02	7个品种

1962年下半年后，生产有所发展，集市贸易进一步开放，饮食业原辅料价格下跌，供销社系统和合作性的饭馆按高进高出核定饭菜价格，与高价菜肴基本持平。随着整个市场经济状况的好转，国家几次降低高价菜肴售价。1963年8月9日，菜肴退出高价范围。

## 第四节 风味食品

陕西的地方风味食品，价廉物美，历史悠久，不少品种在省内外享有盛名。

### 一、羊肉泡馍

羊肉泡馍为关中特有的传统食品，料重味醇，肉烂汤浓，馍韧光滑，具有暖胃和价格便宜的特点，为各阶层人民所喜食。唐代的羊羹，为羊肉泡馍的雏形，经历代改进、发展，成为现在的羊肉泡馍。西安市内原有天锡楼、同盛祥、老童家、义祥楼、一间楼、老马家等十多家专营餐馆，1978年以来，合作、个体羊肉泡馍，遍布大街小巷。羊肉以陇西、陕北羊只最佳。先将羊骨入锅熬汤，大火烧两小时，撇去浮沫，投入调料袋提味，半小时后，将羊肉入锅，换新调料袋加味，大火烧开，小火再炖8小时，出锅切块备用。馍用生铁平锅烙成，名为“ 馍”，酥脆甘香，入锅不

散。传统要求由顾客自己掰碎,越小越好,然后交厨师加肉、加汤,大火急煮,适时出锅装碗。羊肉泡馍价格,1954年每碗0.4元,1988年涨至1.35元。

## 二、腊羊肉

清代乾隆年间,西安市生产腊羊肉的有十多家,以童永廉制作的腊羊肉质量最佳,其特点是肉心微红、酥烂,气味香郁,咸淡可口,油而不腻。1900年,慈禧太后逃来西安,途径童家作坊,闻腊羊肉香味,曾停车品尝。兵部尚书赵舒翘的老师邢庭维写了“辇止坡老童家”的牌匾,从此声名远扬。建国后,老童家腊羊肉被商业部评定为优质地方名贵食品。腊羊肉的主要原料是生羊肉、羊骨,辅料有大茴、小香、桂皮、花椒、草果、食盐、食红等。1955年订价每0.5公斤1元。1961年5月25日,因羊只紧缺停产,价格撤销。1965年11月重新订价为一级1.30元,二级1.16元。1979年11月,调为一级1.76元,二级1.57元。1984年,牛、羊肉实行议价购销,腊羊肉零售价格逐步上涨至1989年的6.5元、7元。市场现在销售的,既有腊羊肉,也有腊牛肉,色形大体相同,但味道有别,腊牛肉价格略低。

## 三、腊汁肉

西安市以樊记腊汁肉为最佳。主料为带皮硬肋猪肉,用草果、丁香、荜拔、玉果、良姜、桂皮、大香、花椒、小茴、八角等多种调料和老汤,经长时间煨制而成,色泽红润,香气浓郁,软、烂、酥,易消化,油而不腻,深受群众欢迎。1954年零售价每0.5公斤1.44元,1979年为2.41元,1989年7元。

## 四、葫芦鸡

以西安市西安饭庄的葫芦鸡为最好。据传始于唐代玄宗礼部尚书韦陟家宴名菜。制作时,首先将理好的净母鸡捆扎成葫芦状,经煮熟、蒸烂、炸透三道工序后上桌,食时蘸以花椒盐面,皮酥肉嫩,香烂味醇,号称“长安第一味”。一只葫芦鸡,1956年成本2.05元,售价3.6元,1978年成本上升为3.125元,售价为5.8元,1989年成本上升到10.893元,售价相应涨至18.5元。

## 五、葫芦头

以西安市春发生的葫芦头最优。用猪肉和猪肚、肥大肠为原料,经多道工序去掉腥腻后下锅煮熬,汤色发白时,加白条肥母鸡一只,大火烧20分钟,放入调料袋,继续熬至肉烂汤浓为止。食时顾客自己掰馍成小块,交厨师将肚、肠、肉片、粉丝等整齐摆在馍块上,用滚汤浇冒三、四次,最后,再加上熟猪油和调料,带汤出锅。葫芦头价格,1985年前,由西安市商业部门管理。猪肉价格放开后,只管34%的毛利率,不再具体制订价格。1954年每份订价0.30元。1960年凭进餐证供应,每份0.35元。1963年1月,实行高价,每份0.6元。1964年退出高价,每份0.46元。1965年4月,每份0.40元。1970年6月,每份复为0.35元。1979年11月,因猪肉销价提高,每份0.43元。1988年5月,每份涨到1.2元,同年9月每份涨到1.5元。

## 六、凤翔腊驴肉

腊驴肉产地凤翔，据传始于清咸丰年间县城东铁沟村屠户。以上等驴肉作原料，经过晒、压、煮、腌等多道工序，历经夏、秋、冬三季制成，色泽暗红，肉质细腻，回味鲜香，温补肾阳，为冬令食补的上品。售价，1967年以前，每0.5公斤0.6元，1980年2元，1985年3.2元，1988年6.5元。

### 七、黄桂稠酒

西安黄桂稠酒，古称“醪醴”，因酒液似乳汁粘稠，又称“玉浆”，主料糯米。口感醇香，绵甜，具有健胃、活血、润肺的功效。由于酒精含量低，男女老幼皆宜。相传唐代诗人李白“斗酒诗百篇”的“斗酒”即指黄桂稠酒。1985年前的价格，每0.5公斤0.3—0.4元。1985年12月0.5元，1988年5月0.8元，1989年10月1.6元。

### 八、水晶饼

始于清末光绪年间，以上等面粉作酥皮，猪板油、炼猪油、白砂糖、冰糖、核桃仁、青红丝、黄桂、玫瑰、桔饼作馅。制成品为园鼓形，底面金黄，周边雪白如银，味浓甜而爽口，油而不膩，余味清香。1980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为秦式糕点之首。1956年公私合营后，西安市商业局订价，每0.5公斤零售价0.84元，1961年因原料短缺停产。1962年起实行高价，每0.5公斤6元，1963年至1965年分别降为4元、1.6元、1.4元，1966年退出高价为0.88元。1973年，改为纸盒精装，每盒(0.5公斤)1.95元，1974年，经西安市二商局核订为1.45元。1979年调整为1.56元。1985年1.68元，1989年2.98元。

### 九、蓼花糖

三原县生产，始于明、清之际。以糯米、芝麻、大豆、精粉、植物油、白糖为主料。工艺比较复杂，产品质地酥脆，香甜可口，外实内虚，色泽显亮，远销京、津和西北各地。1949年至1977年每0.5公斤零售价格0.76元，1978年至1985年1.31元，1989年2.3元。

### 十、琥珀糖

咸阳市生产，原名虎皮糖。据传创于明末清初，为民间家庭手工业生产，以小麦、大麦芽为主料，加白糖、核桃仁、陈皮、桂皮、冰碱等熬成，香甜酥脆，具有润肺的功效。据说，慈禧太后来陕，偶患咳嗽，吃虎皮糖后痊愈，因其色形命名为琥珀糖。建国初期，市场价格每0.5公斤0.6~0.7元。以后逐步上涨，1989年为2.9元。

### 十一、岐山挂面

以岐山县太慈村等民间所产为代表品。面条白细、易消化、好保存，口感光、劲、柔、香。清光绪年间，曾为贡品。建国以前，是民间祝贺生日、馈赠产妇、招待宾客的食品。岐山挂面带汤出锅装碗，佐以食盐、香醋、秦辣油、香菜等，色味香形俱佳，深受关中群众所喜爱。1951年曾在美国旧金山“万国博览会”展出。1975年，国营商业开始经营，1981年后，多为个体户经营。国营零售价格，每0.5公斤0.33—0.35元。个体零售价0.40—0.5元，1986年后0.7元。

## 第十章 集市贸易价格

陕西的集市贸易，在建国初期较为活跃，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受到限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批判，并被强令关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恢复和迅速发展。集市贸易价格，从来是随行就市，随着上市商品多少的变化而上涨或下降。新中国建立初，由于受旧中国遗留下来通货膨胀的影响，集市贸易价格波动很大。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集市贸易价格趋于稳定。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出现大幅度上涨。1978年以后，由于改革开放，集市贸易不断发展，价格灵活多变，时涨时落。由于上市商品充裕，总体上看价格趋于平稳状态。集市贸易的发展与价格有序的变化，对商品的生产与流通起着积极的调节作用。

### 第一节 集市贸易

集市贸易，历来是农民交换农副产品和手工产品的主要场所。1951年，全省有大小集镇783个。逢集次数每月3次、6次、9次、12次和15次不等，一般9次三日集的居多。

1956年以前，集市贸易有所发展。50年代后期，逐步加强了市场的严格管理。集市贸易发展不大。

1960年到1962年，市场商品奇缺，供求矛盾突出。根据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以及中央关于商业工作的决定等文件精神，放宽了对集市贸易的管理。到1961年全省集市贸易市场发展到了1121个，成交金额6.64亿元。1963年经济情况好转，按照中央精神，对农村集市贸易市场和大中城市的集市贸易，又采取缩小、限制、代替的政策。到1965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全省集市贸易市场减少为1016个，成交金额2.25亿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农村集市和城市农副产品市场，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和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加以批判，到1972年全省集市贸易市场基本上关闭。市区、工矿区禁止设立农贸市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一些民间物资交流会和古庙会，也被取消。1973年以后，陆续恢复了部分集镇农贸市场，但限制每月逢集的次数，一般为七天一集。全省集市贸易市场进一步减少为692个，成交金额2.8亿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集市贸易市场和大中城市的农副产品市场，陆续开放并不断发展。1983年，全省集市贸易市场增加到1224个，成交金额增加到10.45亿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42.3%和151.8%。

1984年,随着农村政策放宽,集市贸易市场发展更为迅速,基本上达到了乡乡都有集市。当年全省有集市贸易市场1555个,成交金额12.1亿元。1985年以后,大部分农副产品陆续放开,允许自由进入市场,价格随行就市,使集市贸易更趋繁荣与活跃。到1988年,全省集贸市场发展到2087个,成交金额达到31.80亿元,分别比1978年增加1.42倍和6.66倍。成为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之一。

## 第二节 集市贸易价格

### 一、解放初期至1955年价格

建国初期,由于连年战争,市场物资匮乏,供需矛盾尖锐,价格飞涨。从1949年5月西安解放到1950年3月的十个月中,陕西市场物价先后发生过多次大波动,尤以后两次波动幅度更大。1949年12月底,西安市场每0.5公斤(下同)小麦0.0733元、棉花0.375元。到1950年2月底,小麦上涨到0.17元、棉花上涨到0.75元,分别上涨131.9%和100%。

1950年3月,中央采取大量出售物资,回笼货币、发行公债和11月份冻结资金等措施,稳定了市场物价。部分商品的市价由过去高于国营商业牌价,转变为低于国营商业牌价。陕西由于1950年下半年天气干旱秋粮歉收,粮价上涨,8月21日潼关县小麦涨到0.085元,超过国营商业牌价19.7%,此后渭南县小麦上涨到0.0921元,超过国营商业牌价29.7%,三原县粮价超过国营商业牌价41%。

1951年至1954年,集市贸易价格基本稳定,略有土升。1952年市场猪肉0.451元,鸡蛋0.19元,红枣0.2元,核桃0.155元,干辣椒0.308元,白菜0.015元,大葱0.043元,烟叶0.276元,仔猪0.125元。1954年集贸市场猪肉0.508元,鸡蛋0.24元,红枣0.233元,核桃0.177元,干辣椒0.4元,白菜0.022元,大葱0.045元,烟叶0.344元,仔猪0.152元。集市贸易价格总指数以1950年为100,1952年为108.31,1954年为129.14。

### 二、1956年到“文化大革命”时期价格

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时期,由于城乡经济改组和部分商品流通渠道阻塞,集市贸易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集市贸易价格总指数比1950年上涨62.5%。各类商品价格的上涨幅度是,肉禽蛋类44.6%,干鲜果类54.1%,干鲜菜类75%,燃料类即烧柴1.15倍,农俱类63.8%,土产杂品类49.2%,牲畜类1.5倍。

1958年以后,粮食征购量过大,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加之1959到1961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市场物资奇缺,价格猛涨。1961年8月与1950年相比,集市贸易价格总指数上涨了8.3倍,高出国家计划价格2.43倍,其中粮食高出牌价17倍。1961年,随着对农村集市贸易市场的开放,价格由高渐低。以当年2月份市场全面开放时期的价格水平为100,3月份为101.92,4月份为103.83,5月份为106.29,6月份为103.76,7月份为100.36,8月份为93.17。到年底,全省集市贸易价格总水平较开放初期平均回落2.96%。1962年第二

季度以后，集市贸易价格下降速度进一步加快，年底与1961年初比较，平均下降59%。根据对安康恒口、宝鸡虢镇、宁强城关、绥德义合、兴平城关、西安三桥六个集市点的16种商品价格统计，肉禽蛋、干鲜果、菜类价格下降60~62%，小农具下降55%，市价高出牌价的差距，由1961年初的2.43倍，缩小为1962年12月份的1.32倍，部分地区的一些商品，已经接近牌价。

1963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集市贸易价格继续以较大幅度回落，与1962年比较降低47.7%，与牌价比较，粮食、食油高出牌价1倍到2倍；鸡蛋、辣椒等与牌价基本持平；笼筐、筛子低于牌价；其它大多数农副产品及一些手工业品与牌价的差距在50%以下。5月份，宝鸡县虢镇小麦0.47~0.65元，比上年同期的1.2~1.5元，降低56.7~60.8%；玉米0.27~0.36元，比上年同期的0.7~0.8元，降低55~61.4%。西安市三桥镇猪肉0.9元，比上年同期4.5元降低80%。12月份商县鸡蛋0.85元，大米0.40元，分别比年初降低55%和60%。

1964年，全面开展审价，对市场物价进行检查和整顿。集市贸易价格较上年下降20.4%，牌市差价由市价高出牌价的45%，降到33.2%。1965年，集市贸易价格除粮食、烟叶等个别品种稍有上涨外，大部分继续回落，牌市差价继续缩小。1965年元月牌市差价25.4%，9月份缩小为19.46%。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国家冻结了物价，集贸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 三、1978年以后价格

1978年秋，集贸市场增多，交易比较活跃，价格逐步下降，集市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下降10.7%，牌市差价由上年的67.4%缩小到50.36%。在24种主要农副产品中，上涨的有仔猪、苇席、烧柴、大麻、红枣。其中仔猪每0.5公斤0.8元，比上年上涨15.9%。降低的有粮食、食油、猪肉、耕畜、烟叶、鸡蛋、鸡、鱼、蔬菜、苹果等，其中大米0.42元，玉米0.18元，食用油2.21元，猪肉1.17元，耕牛每头300元，分别比上年下降23.6%、3.79%、3.5%、4.9%和14.3%。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放宽集市贸易政策后，允许大部分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计划收购外的重要产品上市交易。1980年，全省集市贸易基本全部恢复。集市贸易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1%；牌市差价由年初的36.5%缩小到24.5%。其中有些品种已接近或低于国家牌价。如猪肉0.95元，比国营牌价1.015元低6.4%，鸡蛋1.15元，和国营牌价1.135元基本持平，蔬菜与国营牌价接近。1981年秋阴雨连绵，洪涝成灾，农作物损害较重，集市贸易价格总水平较上年提高5.4%。鲜菜上涨31.2%，萝卜0.083元，白菜0.088元，分别较上年上涨41.9%和93%。石泉县城关市场的白菜0.12元，萝卜0.15元，大米0.50元，黄豆0.65元，上涨幅度均在50%以上。此后一段时间，陕西集市贸易价格一直处于稳中趋降的状态。

1984年继续放宽农村政策，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丰收，粮食总产突破1000万吨大关，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年，市场货源充裕，价格进一步平稳。上半年，33种主要农

副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有大米、小麦、玉米、花生、食油、猪肉、鸡蛋、活鸡、甘兰、黄瓜、扁担、锄板、马骡、仔猪等 19 种，占 58%；上升的有耕牛、牛肉、羊肉、烟叶、大麻、粪筐、苇席等 10 种，占 30%；持平的有苹果、烧柴、克郎猪等 4 种，占 12%。特别是粮食价格，跌入谷底，是 1963 年以来最低的一年。粮、菜、油分别下降 11.3%、3.5%、1.2%。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则上升 4.1%。

1985 年，放开猪价和大中城市、工矿区蔬菜价格，提高农村粮油购销价格，对市场影响较大，除仔猪、耕牛、烧柴等极少数品种略有下降外，大部分农副产品均有上涨，总指数比 1984 年上涨 11.2%，其中猪肉，西安市由 1.255 元涨为 1.591 元，咸阳市由 1.228 元涨为 1.442 元，宝鸡市由 1.175 元涨为 1.362 元，铜川市由 1.2 元涨为 1.395 元。

1986 年集市贸易价格总水平上升 9.2%，与国营牌价的差价缩小到 5.5%，是建国以来牌市差价最小的一年。

1987 年，由于消费品价格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升，集市贸易价格总指数较上年上涨 20%。39 种主要农副产品除花生油、梨和粪筐 3 种价格有所下降外，大米、小麦、玉米、菜油、蔬菜、核桃、仔猪等 36 种，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上涨幅度超过 20% 的有 20 种，其中仔猪上涨 66.86%，猪肉上涨 41.4%。消费品中种类价格全部上涨，粮食上涨 17%；鲜菜上涨 16.8%；肉禽蛋上涨 25.1%。农业生产资料上涨 9.5%。由于集市贸易市场价格普遍上涨，1987 年牌市差价，由上年的 5.5% 扩大为 10.4%。

1988 年，集市贸易价格总指数较上年上涨 31.9%，是改革开放以来上涨幅度最大的一年。粮油类因灾减产，面粉、大米、花生油、菜油和主要豆类价格上涨幅度均在 30% 以上，个别品种达 63%。牌市差价，粮食高达 107%；食用植物油达 50.8%；肉禽蛋类生产滑坡，供求矛盾突出，肉价暴涨，剔骨猪肉 3.03 元，上涨 50.7%，羊肉 3.02 元，上涨 30%。粮食、猪肉价格上涨，带动其他价格上涨，鲜菜上涨 26.9%；鸡蛋上涨 29.8%；集市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57.7%；幼禽畜类和竹木材类，上涨 116.1% 和 53.2%。由于国家调高了生猪收购价，集市猪价又高，促进了农民养猪积极性，仔猪供不应求，价格直线上升，由上年每头 17.63 元上涨到 39.62 元，上涨 1.25 倍；母猪价格上涨 98.9%。

1989 年，集市贸易价格上涨趋缓，总水平较上年上升 11.2%。其中，粮食类继续保持上涨趋势，上涨 28.3%。其他类商品价格水平均有较大的回落，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尤为突出，价格总水平大幅度下降。

## 第十一章 进出口商品国内价格

进出口的外贸业务由国家统一管理。1980年以前，各外贸公司均为部属各专业总公司的分公司，在经济上，与专业总公司挂钩，条条核算；在业务上，受总公司的统一组织和指导。出口，主要是组织省内货源，调拨给口岸公司；进口，主要是委托订货，办理国内结算及拨交手续。进出口商品的作价，根据国家统一规定，采取与国际市场“脱钩”的办法，即以内销商品价格为基础，同质同价，按质论价。

1980年以后，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对外贸财务、价格和经营业务等进行了改革。省级外贸专业公司，与总公司财务“脱钩”，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由主要委托口岸公司代理改为自营。地方外汇进口商品由过去的统购包销改为代理，作价办法由按内销同类商品作价，改为代理作价，盈亏由国家统负改为企业自负。出口实行了按国家核定换汇成本倒算收购价格的办法（国家定价商品除外）。

进口商品实行代理作价，解决了进销价格倒挂问题，理顺了价格，使外贸进口由亏转盈，提高了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出口商品实行按核定换汇成本倒算收购价格的办法，使亏损有所限制。虽然以上改革还存在一些问题，但从总体上说，进出口商品的省内作价，经过改革已开始跳出国内市场的圈子，为走向国际市场，用国际价值衡量本省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迈出了重要一步。

### 第一节 进口商品

外贸部门将进口商品拨交给订货单位，在不同时期、对不同的商品分别采取了按国内同类商品作价、加成作价和代理作价三种办法。

#### 一、按国内同类商品作价

1959年，开始办理进口业务。进口商品全部委托天津外贸公司代理，国家分配陕西的外汇直接划拨给天津，国外订货手续，均由天津办理，省外贸公司只办理进口商品到货后的国内结算及拨交手续。当时，进口商品国内作价办法不统一，天津拨交陕西的进口商品结算价格，有的按到岸价格作价，有的按进口总成本加成作价，有的按国内商业部门批发价格倒扣作价，还有的按到岸价格加手续费作价。省外贸公司在天津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收取1~3%的手续费作价后供应订货单位。因进口的国家不同，订货时间不同，有时同一种进口商品在



省内的拨交价格时高时低，有时价差甚大，常引起外贸与订货部门的价格纠纷。为了避免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对国内市场的冲击和影响，1963年12月，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进口商品实行统一作价办法的暂行规定》，对进口商品以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为基础，同质同价，按质论价。凡国内有同类产品的进口商品，按照国内同类产品的全国统一出厂价或供应价作价，没有全国统一出厂价或供应价，但主要进口口岸有商业批发价的，按主要进口口岸商业批发价作价，盈亏由外贸部门统负；国内没有同类产品，或者虽有同类产品，但生产还不正常，以及规格、型号、性能差别较大，难以对比的进口商品，外贸部门按进口成本加手续费作价，盈亏由订货部门自负。

1964年5月，省物价委员会转发全国物价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暂行规定》精神制定的《实施细则草案》，对进口商品的国内作价原则、作价办法、交货地点、费用负担、货款结算、争议裁决等问题作了详尽规定。

1965年10月14日，全国物委发出通知，要求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级物价委员会对于产品（商品）价格的制订或调整，应及时通知外贸部门，以便于外贸部门确定进口商品的拨交价格和同进货部门办理货款结算。1975年2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进口商品作价办法修改意见的报告》，目的在于进一步切断国际市场同国内市场价格的关系，避免资本主义世界物价波动对中国市场物价的冲击和影响，以利促进生产、稳定市场、加强核算。《报告》扩大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作价的范围，将进口商品的加成比例由原来的103%，改为60%。直接军事装备，仍按到岸价格作价，但增收3%的手续费，非直接军事装备，原则上按一般商品作价。同年6月27日，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进口商品按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作价的通知》，要求对尚未按国内价格作价的机电仪产品、冶金产品、化工产品和农林等进口商品，一般在1975年内，分批按照或比照国内同类产品作价；地方外汇进口的商品，亦按照上述精神办理。并规定进口商品，凡国内有同类产品价格的，按国内价格执行，国内没有规定价格的，按物价管理权限，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为了使进口商品的国内作价和交接工作有秩序地进行，确保国内市场物价基本稳定，1980年12月，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进口商品国内作价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内有同类产品的进口商品，外贸部门拨交订货部门，仍按国内同类产品的调拨价格和已经确定的进口拨交价格作价；进口成套设备及国内没有确定进口拨交价格的机电仪商品，从朝、罗、匈、波、捷、东德、保、蒙古、苏联九国进口的，按到岸价格即以对外公布的外汇牌价加成30%作价，到岸价格偏高的，经外贸部门与订货部门协商同意，可以少加成或不加成；从其他国家进口的，按到岸价格以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折算加1.5%手续费作价。另加关税、工商统一税和国内有关费用。

## 二、加成作价

加成作价，是外贸部门对一些国内尚无同类产品可比，或虽有同类产品，但规格质量等方面差别较大，难以对比的进口商品，采取按到岸价格加成的作价办法。采用这种办法计价

的目的，一是为了平衡国内外的价格水平，二是为了平衡出口的成本盈亏。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有关规定，从1965年起，对以下商品实行了加成作价：一是没有全国统一制订的出厂价格、全国统一制订的分矿、分地区出厂价格和全国统一制定的供应价格，也没有主要进口口岸商业批发牌价的进口商品；二是成套设备、机电仪商品和技术进口等特殊订货；三是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还不正常或者只有临时价格、试制价格的进口商品。

陕西加成的比例，按国家规定，1964年为103%，1975年为60%，1981年为30%，1984年为10%（均为美元外汇加成）。

### 三、代理作价

代理作价，即承办进口的外贸企业拨交给订户的商品按其进口成本计价。进口成本由到岸价、外贸企业经营费用和应纳关税、进口工商统一税构成。

根据国务院及国家进出口委、外贸部关于地方进口自1981年1月1日起，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纳入地方财政的精神，陕西于1981年2月制订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委、外贸部‘对外贸易地方进口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办法》。规定自营进口业务由省外贸局统一办理。省外贸局与订货单位为委托代理关系。作价办法是：凡属于省外贸局进口部直接进货的，所需对外联系的业务费用均由该部直接承担，向订货单位结算货款，应在货到口岸后，按进口到岸价，收取3%以内手续费，并将全部货款、海关税、工商税和国内一切费用等向订货单位结算；凡属省外贸局进口部委托口岸公司、进出口总公司办理进货的，省外贸局按进口部到岸价收取1%手续费，并将全部货款、海关税、工商税和国内一切费用（包括口岸公司、进出口总公司代理）等向订货单位结算；订货单位向使用单位销售、价拨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办法作价，不能擅自提价降价。

1982年11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陕西省进口公司，实行自负盈亏。1983年1月，对地方外汇进口商品，全部实行代理作价。省进口公司将进口商品支出的外汇，按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折成人民币，加上国内一切费用，向订货部门结算，盈亏由订货部门自负，公司按到岸价收取1.5%的手续费。

实行进口代理作价，国内价格同国际价格直接挂钩，促进了订货部门的经济核算，鼓励用户使用本国产品，有利于节约外汇，减轻财政负担，保护国内生产。

## 第二节 出口商品

出口商品价格，主要是出口商品收购价格和调拨价格，另有出口商品内销价格、出口商品价外补贴和出口商品包装价格。

### 一、以内销商品价格为基础的价格

1950年开始经营出口业务。1953年以前的出口商品全部为农副产品。1954年增加了纺织品，以后又增加了机械、工艺和五金矿产等工业品。到1962年收购总值已由1950年的133

万元增长为 8317 万元，其中工矿产品已占 70%。1962 年前，国家对出口商品未制订统一作价办法，收购价格一般以内销商品价格为基础，加上外贸的特殊要求作价。1965 年 11 月，国务院统一了出口商品国内作价办法即以内销价格为基础，同质同价，按质论价。供出口的农产品，与内销标准相同的，执行内销价格；高于内销标准的，加新增合理成本、应纳税金和适当利润作价；低于内销标准的，相应减价。商业部门供应的，按交货地供货地部门系统内部调拨价格作价，没有调拨价格的，按供应价格作价，如需加工整理的，在商业内部调拨价格上另加加工整理费用（含适当利润）。外贸部门委托供销社等单位代购的商品，以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为基础，加合理费用和代购手续费作为进货价格。外贸部门直接收购的，按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进行收购，没有规定收购牌价的，按地方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收购。属于议购议销的，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出口工业品，规格质量和包装等项与内销商品相同的，与内销商品执行同价；由工业企业直接供应外贸部门的，按出厂价格作价；质量、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另加合理差价作价收购。

1977 年 5 月，省外贸局、供销社下达了《陕西省出口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和调拨管理试行规定》，规定供销社系统主营的商品，按国家规定的统一价格组织收购。供应出口的农副产品，需要加工成品或半成品的，由基层供销社就近就地组织产地社队加工，加工挑选费用，一般在不超过上年加工费用水平的原则下，与外贸部门双方协商议定。调拨结算价格，按物价分级管理权限，属中央和省管的商品，由县供销社（或商业局）的经营单位，按照系统内部直调地县，调拨价格向外贸公司（或地区外贸部门）结算；地、县管理的商品，原则上由县级经营单位按照内部调拨价格向外贸公司结算；库存中组织供应部分，按供销（商业）系统内部调销地县的调拨价格，直接向地、市外贸公司结算。出口商品因产地远近和交通条件的不同，影响到省、地（市）所在地市场销售价格水平的，由省级主管公司根据“以近补远”的原则，核定全省或地区统一调拨价格，由省供销社和省外贸局商定后，省社审批，由主管公司下达。由供销社收购、向外贸部门调拨的，在价格上按委托收购价格对待。

1979 年，出口工业品的收购额已占出口商品收购总值的 79%，出口工业品计价已成为出口商品价格中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出口工业品价格采取了较为灵活的计价办法。对国外市场适销，出口换汇率高，但国内出厂价格偏低，生产企业只能微利、保本、甚至亏损，或内销价格基本合理，但供应出口部分由于批量小、品种多等原因，使生产成本高于内销商品的，经工业部门与外贸部门协商，对供应出口部分，可按照生产企业有合理利润的原则，采取价外补贴或适当提高供应出口价格的办法解决。对工业利润多，出口亏损大，生产有潜力，销路需要扩大的工业品，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降低出厂价格。一些工业利润不大，但税率较高，出口亏损大的商品，由外贸部门或工业部门提出出口减、免税的申请，经批准后，实行退税。

1980 年 8 月，国家物价总局为了及时处理出口工业品国内作价中的问题，下达了《关于出口工业品国内供应作价审批权限的通知》，规定有国家统一定价但系地方工业生产的产品，

经工贸双方协商同意，或地方领导机关确定，需要降低供应出口的出厂价格，可由地方物价部门审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某些出口产品，由于批量小、花色品种复杂、交货期紧等因素，影响工业企业正常利润的，不论是那级管理价格的产品，只要当地工贸协商同意，经地方物价部门审定，报国务院备案，即可适当提高供应出口的出厂价格，或由外贸企业给予必要的价外补贴。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从1980年9月起，下放了批量小、工艺复杂的印染布和工艺品审批权限；实行工业部门与外贸公司协商定价的办法。

1983年4月，省供销社在《关于下达统购、派购和议购主要农副产品浮动价格的通知》中，对以出口外调为传统的出口商品规定了浮动价格幅度：黑木耳上浮不得超过30%；白、黄蜂蜜下浮20%；辣椒干执行出口级收购价格，完成外贸任务后，可上下浮动20%。在执行这些规定中，由于一些配套管理措施没有跟上，出现了高价抢购出口商品的现象，许多收购价格突破规定。例如辣椒干规定最高限价每公斤1.08元，实际为1.8元至2.5元。同年4月27日，省供销社通知，所有议价收购的产品一律不再奖售，价格由供货单位和外贸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商定。

为了整顿价格秩序，保证出口外汇收入，陕西省经贸委、物价局1987年6月17日根据经贸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出口商品收购价格管理的通知》精神，明确规定：凡是国家定价的出口商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执行。确因成本增加需要提价的，按物价管理权限报批，并由企业主管部门、物价部门、经贸部门联合下达，否则无效。对放开价格的出口农副产品，物价、经贸部门要根据出口商品生产成本和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在保证生产（供货）部门有合理利润，经贸部门能保本微利的原则下，制定指导价格和最高限价。指导价格和最高限价应视同国家定价认真执行。凡列入本省出口计划的商品，在合同未执行之前，不得将商品转内销高价出售。经贸部门对已签订合同的商品，不能因国际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出现亏损而停止收购或压级压价收购。外省来陕收购的，必须按陕西的规定执行。高价抢购或采取增加手续费等方式变相提价的，除将高于规定的货款全部没收外，酌情处以罚款。

1989年5月20日，经贸部、国家物价局针对核桃、大蒜、山羊板皮、厂丝等18种商品出口情况，下达了《关于整治容易发生抢购“大战”出口商品的方案》。规定对容易发生抢购“大战”（即竞相抬价抢购）的出口商品，实行分级管理。对内外销紧俏、国内多渠道经营、市场混乱的大宗商品，由国家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最高收购限价；对出口企业内部容易互相抢购的商品，由经贸部制定最高收购限价并报国家物价局备案；对产地集中、主要供出口的商品，由经贸部委托有关部门牵头，会同地方物价局、供销社等部门共同制定协调价格并报经贸部备案。同时，严格出口商品的管理，安排出口计划时优先考虑主产地，对不承担上缴国家基数内外汇任务的出口企业，一律不安排列名商品的出口计划，不批计划外出口；适当集中抬价抢购商品出口经营权。上述各类价格制定后，分别由各级物价、工商和经贸部门监督执行，对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对出口企业抬价抢购的，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执行有关商品的出口计划，停发出口许可证，取消出口经营权以

及追究领导人的责任。同年7月，省经贸委、物价局转发了这个《方案》，同时提出，对国家没有限价规定，但在陕西是大宗的出口商品（如辣椒干、板石等），也要进行限价管理，具体商品、价格，由主管外贸公司提出意见，报省经贸委、物价局批准后执行。

## 二、核定出口汇率成本倒算的价格

1980年后，在出口商品中，除棉纱、坯布、厂丝和牛皮等几种商品仍由国家定价外，绝大部分实行了议购议销。由于适销的出口商品价格不断上涨，外贸亏损迅速增加。

1983年8月，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外贸亏损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外贸企业努力降低换汇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并规定出口换汇成本在5元以上的商品停止收购，一般不再出口。陕西闹钟、布鞋、抽油机、千斤顶、冻牛肉、兔肉等32个换汇成本在5元以上的商品，均停止了收购，减少收购总值5361万元。

1983年10月，经贸部决定推行用核定出口商品换汇成本的的办法来控制亏损，并逐一核定了全国统一的平均换汇成本。确定了“超亏不补，节支分成，优先安排”的原则，把责、权、利统一起来，改变了“大锅饭”的弊端，以减少亏损。1983年12月，省经贸厅对全省1984年直接经营出口的商品，逐一核定了调拨价格。当时调拨价与部核定的平均先进换汇成本，基本吻合的，维持当时调拨价不变；略高于部核定平均先进换汇成本的，通过降低间接费用解决；降低间接费用后，达不到全国平均先进换汇成本的，供货部门要适当降低收购价格；采取以上措施，仍达不到全国平均先进换汇成本的商品，可不收购。各种商品的核定调拨价格，只能降低，不准提高，调拨价格偏低的，也不上提。

1985年3月，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下达了《国营企业出口商品价差（亏损）扶助办法》，规定国营外贸进出口公司和经营进出口业务的规定范围的国营企业，均可按照规定取得核定的定额价差扶助。定额扶助后，企业发生的盈亏，按企业隶属关系处理。各种出口商品按规定退税后，仍发生政策性价差的，由国家给与定额扶助。扶助的商品，一是算国家大帐盈利而出口发生亏损的商品；二是算大帐虽有亏损但国家政策允许出口的商品。陕西外贸出口商品实行按核定换汇成本倒算收购价格后，虽然采取了价差扶助措施，但由于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国家补助仍未能弥补价格涨幅差额，1985年全省亏损突破了国家限额。

## 三、出口转内销商品的价格

1962年以前，出口商品中不合出口标准的或国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难以出口的商品，在转为内销时没有统一的作价办法。拨交价格，由双方商定，销售价格，由商业经营部门比照同类商品制定。

1963年7月，省外贸局、商业厅为了协调关系，合理制定出口转内销的价格，联合制定了《关于不合出口规格移供内销有关交接的规定》。对商品质量符合内销要求，商业部门按照外贸部门原收购价接收后调出去不赔钱的，按照外贸部门原收购价计算；按外贸部门原收购价计算调出去要赔钱的，按照商业部门的进货价格标准作价。质次残损商品，以及原来进价高，内销库存量大，需要削价才能推销的商品，基本上以国内可销价格为基础，兼顾双方，适

当削价。需要加工改制、配套处理的商品，凡由商业部门负责整修的，按商品质量和配套情况作价。对质量规格有问题的商品折价，由双方共同抽样检查，鉴定质量，本着按质分等论价原则处理。商品作价权限为，属于全省性或在西安市的产品，由双方主管省级公司按上述原则协商订价。非全省性或在各专区的产品，由当地商业和对外贸易部门协商确定。

由于外贸部门实行统负盈亏的财务体制，外贸拨交内贸的出口转内销商品的亏损由国家负担，转内销售商品的利润归地方所有，因而促使一些地方商业部门，对此类商品降价幅度过大，不但影响了同类商品的销售，而且给国家在经济上造成了损失。为此，国家计委、外贸部、商业部和供销总社1978年11月发出了《关于外贸出口商品转内销的若干规定》。允许外贸部门自设门市部销售出口商品，也可以拨交或委托商业部门代销，其销售价格应参照当地同类商品的零售价制定；对一些需要加工改制或削价处理的商品，应本着国家少受损失、又能销得出的原则，确定拨交价格和销售价格。根据这一精神，1979年1月，陕西省计委、商业局、外贸局和供销社结合实际情况，发出通知规定，各地、市外贸公司均可自设门市部自销，也可委托商业、供销等部门的零售商店和信托商店代销，由外贸部门付给代销手续费。其价格由各地、市外贸部门参照当地市场同类商品的零售价格按质论价作价。残次品削价处理的价格，由地、市外贸部门决定，大宗商品应上报省外贸局批准。为作好纺织品出口转内销工作，1981年2月，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的通知，规定凡棉纱、棉坯布、棉涤纶坯布、呢绒人造棉坯布降低幅度在5%以内的；印染色织棉布、棉涤纶布、人造棉布、绸缎等（包括服装面料）降价幅度在10%以内的；其他商品降价幅度在20%以内的，由省公司经理批准。凡超过以上降低幅度的，报中国纺织品公司批准。

1981年9月，外贸局根据外贸部出口商品转内销座谈会纪要精神，决定对存放一年以上，或存大于销的商品，除总公司批准留存的外，在不超过1980年亏损额的前提下予以处理，销售价格按照力求减少亏损的原则安排。1983年3月，根据国家物价局《关于纺织品调价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口转内销的涤纶混纺布和纯棉布，凡内外销可以结合的花色品种，与内销执行同质同价；质量稍有差别的，按质论价；国内市场不适销的，根据既能卖得出，又使国家少受损失的原则，由省外贸局具体制定销售价格。

1984年1月，商业部、经贸部发文制止企业对出口转内销商品盲目削价处理。规定各零售企业经营出口转内销商品，凡属国内适销的，参照当地国营商业同类商品零售价格制订价格。国内不适销的，本着既能销得出，又尽量减少国家损失的原则，制定市场零售价格。残次品按残损商品定价原则削价处理。属于规定协商作价的，由购销双方协商定价。在制订大宗外转内商品价格时，按规定的批准权限订价。

1985年，为控制亏损，外贸各专业总公司将转内销商品的亏损指标下达到各省分公司，规定亏损金额在指标以内的商品价格，由外贸分公司按照规定的原则自定。对国家定价的商品，如彩色电视机、毛毯等价格，加强监督检查，外贸部门无论进价高低，只要在国内市场销售，都须按规定价格出售。其它商品如服装等，由购销双方商定。

1988年以后,省外贸公司实行承包经营,出口转内销商品价格由经营单位根据国家的物价政策自定。

#### 四、出口商品包装物料价格

出口商品包装物料,由外贸部门组织购进,专供出口商品包装使用,其作价办法由外贸部制定。

1950年至1963年,外贸部对出口商品包装物料没有统一的作价办法,价格变动频繁,不利于外贸企业核算成本,提高效益,而且在结算中,常常发生矛盾。1964年3月,包装物料的调拨、供应执行外贸部对包装物料规定的作价办法。

国产木材(包括木箱),一般的纸张、铁皮、铁腰子,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使用地区当地市场批发牌价作价。进口的,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类似国产品的市场批发牌价作价。质量特殊的进口的或进口原料加工的牛皮箱版纸、瓦楞纸没有市场批发牌价的,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出厂价加3%的经营管理费作价。对于国家规定执行出厂价格的生产调拨的包装物料(如水泥纸袋纸),均按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出厂价格加从国内生产厂到使用地的运杂费作价。麻袋、麻布按照使用地区的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供应价格作价。由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直接供应的铁钉、铁丝、棉布、毛竹则按当地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规定的调拨价格作价,不加经营管理费。由商业部门收购原料加工成品后调拨供应的如布袋、竹片、竹筐等,按外贸部门进货价格加实际加工费和3%的经营管理费作价。

1975年3月1日,外贸部发出《关于出口商品包装物料调拨作价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省外贸局根据通知精神,于1980年9月制定了试行办法。规定对外贸系统以外的单位供应包装物料,按供应价作价;对外贸系统内部调拨包装物料,在供应价的基础上,倒扣3%作价。凡通过省包装储运公司计划衔接安排的直拨物料,由调入单位直接向进货单位结算的,省包装储运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如经过省包装储运公司结算,可在进货成本基础上收3%的经营管理费,不得再加其它费用。对计划供应有缺口,出口又急需而用议价购进的包装物料,可根据保本微利的原则临时作价。平价、议价的包装物料不得混合作价,更不得将平价购进的按议价销售。

1985年7月,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下达了《关于出口商品包装物料调拨供应作价问题的通知》,对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的出口商品包装用纸张和塑料,从当年7月1日起,均按代理作价。这个通知下达后,对从朝鲜、罗马尼亚等国和资本主义国家进口的出口商品包装用纸和塑料,实行了代理作价,引起价格上涨。

1986年以后,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供应陕西的进口包装物料全部实行代理作价。省包装进出口公司供应各外贸公司的包装材料,均在总公司供应价基础上加经营费和实际运杂费,高进高出,低进低销。

## 第十二章 公用事业收费

公用事业，即住房、教育、医疗卫生、城镇用水、文化娱乐等，在建国初就得到恢复，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起来。进而出现了公用事业的收费。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等起初就定有收费标准，教育、住房等开初免费，以后逐步制定收费标准。行政、事业一直没有或很少有收费，在进入八十年代后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用事业收费，在实行初期大多是低标准，以后经个别调整仍处于较长时间的低收费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开始了公用事业收费的改革，经多次调整，收费标准大为提高，有的接近成本，有的微利或有一定利润。从而促进了公用事业的发展。

### 第一节 房 租

#### 一、“以租养房”政策的实行

建国初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住房实行“供给制”，不收租金。

1955年，为了减少国家财政开支，贯彻“以租养房”的政策，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了《陕西省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住用公家宿舍收租暂行办法》，对干部的住宿开始收取租金。租金计算办法为：按房屋结构、地面、内墙、顶棚、门窗的不同质量，划分为五个等级，按面积及不同等级租金计算出基本租金，再按房屋的方向、楼层等项目规定的增减租金比率，计算和收取租金。一般混合结构的基本租金每平方米（下同）0.147元。

1964年，省财政厅改变租金收取办法，以结构租金加地面、内墙、顶棚、门窗租金为基本租金。在基本租金基础上，再按规定的增减条件，加上应加项目，减去应减项目，即为单位租金。以单位租金乘房间面积（有暖气设备的，再加上暖气设备费）为实收租金。

#### 二、两种租金标准

1965年，西安市区的房租有两种标准：一种是党、政、群机关职工，按1964年的规定，平均单位租金0.106元；一种是企、事业单位职工和租住私人房屋的职工，平均单位租金

0.39元。由于两种租金标准差距较大，1965年12月，省人委批转了省建筑工程局《关于解决西安市房屋租金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意见》，规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租住房地部门经营的房屋，不分产别，一律按1964年租金标准交租。民用房屋租金构成由七项费用减少为



四项费用，平均单位租金由 0.39 元降为 0.3 元。企业单位职工租住房地部门经营管理的房屋，不分产别，一律按民用住宅租金标准交租。差额部分，不享受劳保的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补贴；享受劳保的由所在单位补贴 60%。为贯彻“以租养房”的方针，在调整后的民用住宅租金基础上，办公用房提高 50%，平均单位租金 0.45 元；生产、营业用房租金提高 100%，平均单位租金 0.6 元。

根据省人委文件精神，1966 年 4 月西安市人民委员会批转了市房地局制定的民用住宅和生产、营业、办公用房收租办法。

省财政厅 1964 年公房租金标准和西安市 1966 年民用住宅租金标准均执行至 1989 年。

### 三、住房制度改革

80 年代以来，随着住宅管理制度的改革，住宅商品化得到发展。1986 年全省销售新建商品住宅 1915 套，面积 12.3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平均售价 220.1 元。由于对商品房的开发建设销售缺乏具体管理措施，价格非常混乱。

1986 年商品房销售情况列下表：

1986 年商品房销售情况

表 12—1

	面 积 (m <sup>2</sup> )	套 数	平均售价 (元/m <sup>2</sup> )	收回资金 (万元)
合 计	123001	1915	220.1	2756.8
西 安 市	35911	586	260.4	1117.5
宝 鸡 市	1211	19	252.0	29.1
咸 阳 市	14242	201	266.0	379.1
铜 川 市	71	1	300.0	1.9
榆 林 地 区	11800	172	215.6	105.8
延 安 地 区	4479	65	234.0	117.0
渭 南 地 区	28934	411	144.2	652.8
商 洛 地 区	6436	108	210.0	121.5
汉 中 地 区	6851	130	161.8	93.2
安 康 地 区	13066	222	156.7	138.9

## 第二节 电 影

电影票价，1973 年以前由省级文化部门管理。1974 年省计委制定的《陕西省级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规定，电影票价的制定和调整由省文化局报省计委审批。1985 年省物价局制发的《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非商品收费管理目录》规定，电影票价由省文化厅和省物价局共同管理。

### 一、建国初期票价

建国初，电影票价实行低价政策，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制定和调整。

当时，全省仅在西安、宝鸡、汉中有几家电影院。票价：新片每张（下同）1500元（旧人民币，下同），旧片和纪录片每张1000元。农村电影放映，实行包场放映，每场30万元至40万元。若有场地售票，每张500元，三张1000元。

1954年电影行业实行企业化管理。根据文化部的指示，陕西省文教厅颁发了除保留军人集体优待（八折）与伤病员优待票价外，其他所有优待一律取消。根据有影院城市的人口分布，人民经济生活，影院设备及电影在各地的影响程度等情况，对宝鸡、咸阳的电影票价作了调整。宝鸡故事片（包括艺术纪录片）不分头轮二轮，甲票、乙票分别为2500元、2000元，纪录片分别为2000元、1500元；咸阳故事片（包括艺术片）不分头轮二轮，甲票2000元，乙票1500元，纪录片头轮甲票2000元，乙票1500元，二轮甲票1500元，乙票1000元。

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后，按新旧币折算后的电影票价：西安、宝鸡甲票每张0.25元，乙票0.2元；咸阳甲票0.2元，乙票0.15元；其他城市甲票0.15元，乙票0.10元；纪录片，在当地票价的基础上每张降低0.05元。军人、集体八折优待。农村电影放映队票价一律0.05元。1955年3月31日陕西省文化局调整了农村电影票价，地区所在地0.20元；县城电影院、放映站0.15元；农村电影放映队0.10元。

1956年，电影院的税赋有所降低，加上上座率较低，出现要求降低票价的情况。文化部发出了《关于严格掌握电影院票价的通知》，维持电影院的基础票价不动；对优待办法作了调整，一般团体八折，学生团体七五折，集体包场按电影院满座的平均票价七五折，儿童按成人票价五折，儿童团体、专场、包场按成人票价四折。同时，要求对电影院划分等级，实行多种票价。1960年4月陕西省文化局发出了《关于电影票价及有关收费问题的规定》。将全省的城市划为甲、乙、丙三级。甲级城市为西安市及较大的工矿区 and 主要的基建工地。乙级城市为宝鸡、铜川、咸阳市、兴平、临潼、户县及岐山县的蔡家坡。其余县、市人民委员会所在地为丙级城市。艺术片（每部在九本以上），甲、乙两级城市普通电影院甲票0.25元、乙票0.20元，儿童票0.10元；宽银幕影院甲票0.40元，乙票0.30元，儿童票0.20元；丙级城市普通电影院票价0.20元，城市放映站票价0.15元，儿童票价均为0.10元。甲、乙级城市复映片影院（不包括放映站和间或放映旧片的一般影院），可参照同级城市影院的甲、乙、儿童、学生等不同票价，分别减低0.05元。新闻电影院上映艺术片时，按影片轮次分别执行同级城市首轮或复映片影院的票价。在划分甲乙票价时，甲票不得低于全场总座位数的75%，乙票不得超过25%。电影院、站在正常营业时间一般不包场，非营业时间的包场，按全场座次正票的八折计算。

随着电影事业的发展，电影放映单位的增多，单位类型的变化，1964年6月省文化厅、省财政厅联合颁发了《省电影发行放映企业业务收入及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对电影票价进行了部分调整，并新制定了立体电影和新闻纪录影院的票价标准。将甲、乙两类票价的比例调整

为甲票不得低于全场座位总数的 80%，乙票不得超过全场座位总数的 20%。新定学生票价为，普通影院 0.20 元，宽银幕影院 0.30 元。立体电影票价，故事片成人 0.45 元，学生 0.40 元，儿童 0.30 元。纪录片，成人 0.40 元，学生 0.35 元，儿童 0.35 元。新闻纪录影院，不分座次，票价成人 0.10 元、儿童 0.05 元。在放映故事片长纪录片时执行普通影院票价。

## 二、“文化大革命”期间及以后票价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文教厅、财政厅于 1966 年 11 月联合下达了《关于调整电影票价、影片租价及发行放映分成比率方案的通知》，对电影票价作了较大幅度调整，平均降低 30% 左右，城市降低 20~25%；农村降低 40~50%。对电影票价的地区分类也进行了调整，一类地区为西安、宝鸡、铜川、咸阳市及汉中、兴平、户县、蔡家坡、阎良等工矿区；二类地区为渭南、蒲城、大荔、韩城、凤翔、城固、略阳、西乡、安康、延安、榆林、绥德、商县；三类地区为一、二类以外的其他县城及三千人口以上的城镇。

一类地区故事片，成人 0.20 元，二、三类地区依次低 0.05 元、0.10 元。

学生儿童各地区一律 0.10 元。露天比室内低 0.05 元。纪录片一般低 0.05 元。宽银幕故事片高 0.05 元。

农村电影放映队 35 毫米故事片、纪录片，成人 0.10 元，学生儿童 0.05 元。纪录片，短片专场，不分成人儿童一律 0.05 元。电影队在农村放映包场，每场最低 6 元，最高不得超过 35 元。在工矿、企事业单位包场放映，每场收费不得低于 35 元。

1972 年 10 月省文化局对全省电影票价再次作了调整。全省城乡重新划分为四类：一类地区西安市；二类地区宝鸡、铜川、咸阳；三类地区延安、榆林、渭南、汉中、安康、商县、蒲城、韩城、大荔、临潼、户县、兴平、三原、泾阳、凤翔、虢镇、蔡家坡、城固、略阳、绥德、长安等县城（镇）；上述三类地区以外的县城为四类地区。调整后的电影票价列下表：

1972 年 10 月 成人 电 影 票 价 表

表 12—2

金额单位：元/人

	艺术片		纪录片	
	宽银幕	普通银幕	宽银幕	普通银幕
一类地区	0.30	0.25	0.25	0.20
二类地区	0.25	0.20	0.20	0.15
三类地区	0.20	0.15	0.15	0.10
四类地区	0.15	0.10	0.10	0.05
农村放映队	0.02~0.05		0.02~0.05	

这次调整的票价，儿童票价比成人低 0.05~0.10 元。1977 年 3 月省文化厅根据国务院有关加强电影票价影片租价管理的指示，对电影票价作了部分调整。西安市影院的儿童票价重

新制定为,艺术片,宽银幕0.25元,普通银幕0.10元;纪录片,宽银幕0.10元,普通银幕0.05元。原属三类地区的长安、阎良等县城,由于新建了电影院,改变了设备等条件,调整为二类,票价相应提高。对四类地区电影院、站的票价,也由于设备等条件的改善而重新制定了标准。艺术片,宽银幕,成人0.20元,儿童0.15元;普通银幕,成人0.15元,儿童0.05元。西安市电影院复映片票价按新片票价低0.05元制定。

### 三、1984年以后票价

1984年以后为了体现按质论价,文化部于1984年通知对部分影片试行浮动票价。即娱乐性强观众喜欢看的影片,票价向上浮动;上座率低的复映片,票价向下浮动。浮动票价以原票价为基础,上浮,每张0.10元~0.30元,由各省根据不同影片、不同城市的具体情况自行掌握。下浮,对票价在0.20元以上的(含0.20元),下浮0.05元。实行上浮的影片,每年10部左右,由中国电影发行放映总公司提出建议,文化部电影局批准执行;下浮的复映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实行浮动票价的影片,其租价相应浮动。陕西于1984年国庆节后首次实行浮动票价。

1986年3月,停止了浮动票价。1987年根据文化部有关规定,电影发行实行发行收入分成,由制片厂直接分配影片的办法。省物价局、省文化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恢复了电影浮动票价。向上浮动的票价,由省电影公司根据中影公司通知的影片上浮0.20元以下的(含0.20元)报省文化厅审批,上浮0.20~0.30元的报省物价局审批。上浮影片,复映时不再上浮。上座率低的复映片向下浮动,由省电影公司掌握。加映三本以上的短片专场,可加收专场费0.05元。恢复电影浮动票价后,对电影业的收入增长起了积极作用。1988年全省共有59部影片实行浮动票价,占全年发行影片(185部)的31.9%。浮动影片实现发行收入1033万元,占全年总发行收入2209.6万元的49%。

另外,制定了影剧院的空调费。每年6月至8月影剧院温度控制在24~26℃(最高不超过27℃)的,可收取空调费。每场电影(包括加演短片)或每场戏剧演出,每座收取0.05元。

1985年陕西出现了第一家全景电影院,省物价局规定,全景电影票价每张0.80元。1988年西安和平电影院在陕西首家放映立体声电影,省物价局制定立体声电影票价为甲票1元,乙票0.9元,儿童票0.5元,对上座率不高的影片票价省电影公司可下浮10~20%。

## 第三节 教 育

陕西的教育收费,大致经历了免费、低收费和改革三个阶段。

### 一、免费阶段

建国初至1954年,为了使工农子女有入学的机会,实行了免费教育。学生只交少量用于个人开支的“代办费”,教育费基本上由国家财政支出。中学以上还设立了助学金制度。

### 二、低收费阶段

### （一）杂费

1955年，国家将小学的公杂费从财政预算中划出改由学生负担。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1955年2月发出《关于本省公立小学杂费收支管理的通知》，决定从1955年起向公立小学在校学生酌收杂费，标准为，城市小学初级班每生每学期1.2元，高级班1.4元；乡（镇）村学校初级班1元，高级班1.2元。幼儿园（班）收费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按小学杂费标准酌量收缴。革命烈军属和少数民族的学生家庭生活困难以及贫苦人民确实无力缴纳杂费者，经过乡政府或区公所批准，酌予减收或免收。减免人数一般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5~10%。杂费收入不列入国家预算，开支限于学校办公和教学必需的费用等。

### （二）学费

1956年2月省人委颁发了《陕西省公立中、小学收缴学费办法》。规定每生每学期学费，高中、初中、高小、初小西安市分别为4元、3.5元、3元、2.5元；咸阳、宝鸡、汉中分别为3.5元、3元、2.5元、2元；关中和汉中平原分别为3元、2.5元、2元、1.5元；其他地区（包括关中、汉中山区）分别为2.5元、2元、1.5元、1元。中学学费一律上缴，小学学杂费除留校使用部分外其余上缴。

1957年2月省人委修订了1956年的学费收取办法。小学的学费省不作统一规定，由各县（市）研究决定。中学的学费收缴办法仍维持1956年的规定。缴纳学费确有困难者，由各县（市）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放宽减免比例。

1960年省教育厅、财政厅重新颁发了《陕西省公办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将全省按照不同经济条件分为大中城市市区（西安、咸阳、宝鸡、铜川、汉中等市的市区）、平原区（大中城市郊区和一般县城）、山区（包括老区）三类。大中城市高中、初中、高小、初小分别为3.5元、3元、2.5元、2元；平原区分别为3元、2.5元、2元、1.5元；山区分别为2.5元、2元、1.5元、1元。减免对象不变，审批权限下放到学校。减免比例扩大到不超过各校杂费总金额的20%，特殊情况经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放宽。

1963年省人委再次修订了学费收取办法。将原来的三类地区改为平原（包括大、中城市）和山区两类。平原和山区高中收费分别为3.5元和3元；初中3元和2.5元；高小2.5元和2元；初小2元和1.5元。减免额变动不超过10%，减免面不超过20%。

由于经过“暂时困难”时期，人民生活困难，原定学费明显偏高。为此，省教育厅从1964年8月1日起，降低了学费标准。三种类型区，从高中到初中、高小、初小均以0.5元递减。减免金额提高到不超过总额的20%，减免面提高到不超过总数的30%。民办中、小学的收费标准以不高于公办学校的标准为原则，由学校管理委员会自行确定。

### （三）代办费

1956年省人委颁发的《陕西省公立中、小学生收缴学费办法》中，为解决学生必需的饮水、照明等问题，规定可收取代办费。此后，陕西省教育厅又明确限定代办费的收取使用范围是茶水费、体育文娱费、照明费等。这三项收费标准可根据各地实际确定，多退少补。1964

年，省教育厅为尽可能减轻群众的经济负担，以利于教育事业的普及和提高，在降低中、小学杂费的同时确定代办费能不收的不收，能分收的就分收。

#### （四）职业学校收费

1963年10月，教育部、劳动部、财政部颁发的《关于职业学校经费编制的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职业学校学杂费标准可参照或略低于同级普通中学的标准。从此，职业学校的收费也列入统一管理范围。陕西职业学校学杂费实行与普通中学大体相同的标准。

#### （五）保育院和保育小学收费

战争年代，陕甘宁根据地保育院和保育小学，完全实行免费，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建国后相当一个时期。1955年公立小学向在校学生收杂费后，有的保小（院）执行公立小学征收杂费标准，有的仍实行免费。为了统一保小（院）杂费的收缴办法，省教育厅于1956年3月专门发出通知，明确规定，各保小（院）学生必须依照《陕西省公立中、小学收缴学费办法》的规定，向学校交纳杂费。1957年8月，省教育厅为减轻学生家长负担，对保小（院）的收费给予适当调整。调整后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学费，与一般小学、幼儿园的学费标准相同，每生每学期2.5元。另一部分是代办费与学生冬季烤火费，代办费每月17.5元，烤火费3元，原则上多退少补。其后，根据教育部和财政部的指示精神，保小、保育院逐步转变为普通小学和幼儿园。

#### （六）幼儿园、托儿所收费

建国初，幼儿园的经费，主要由国家财政拨款或单位补助，不收学杂费和保育费。只向家长收取用于幼儿个人生活的一部分费用。1955年幼托园所按照省人委关于公立小学杂费收支管理的规定，由所在区县（市）政府按小学杂费的标准，向入托儿童开始收取杂费。1956年，《陕西省公立中、小学收缴学费办法》颁发后，公立幼托园、所又比照初小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1957年，改为参照保育院的标准收费。1961年，省人委为解决机关幼托园、所经费困难的问题，规定经批准成立的机关托儿所、幼儿园，除设备费可在福利费内酌予解决外，自给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每个小孩每月补助标准西安市5元，地（市）、县4元，由家长所在单位支出。

1977年后，相继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幼托园、所，收费标准不统一，补贴办法也不相同。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省财政局于1977年3月发出了《关于修订幼儿、托儿所保育费和补贴费标准的通知》。规定保育费全托每人每月5元，半托每人每月3元。伙食、医疗、水电、公杂等属于孩子个人的生活费和杂支费，由各园、所本着“以支定收”的原则，合理收取，全托每人每月10元左右。自收自支或集体性质的幼儿园、托儿所，收取保育费之后，收入仍然不够开支的，可向送托者加收托儿所补贴费。补贴标准不再分半托、全托，每人每月最多不得超过5元，由孩子母亲所在单位支出。

### 三、改革阶段

#### （一）中小学学费、杂费和代办费

陕西省教育局和财政局 1979 年颁发了《重点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将收费标准定为：城市学校每生每学期，高中 3 元，初中 2.5 元，小学一至三年级 1.5 元，四至五年级 2 元；农村学校：高中 2.5 元，初中 2 元，小学一至三年级 1 元，四至五年级 1.5 元。城镇减免人数不超过 15%，减免金额不超过 10%，农村减免人数不超过 20%，减免金额不超过 15%。

1982 年 2 月，省财政局、教育局，针对乱收乱支学生代办费的混乱状况，规定中、小学学生的代办费，包括学生用课本、作业本、茶水、电费、文体费、住宿费、上灶学生炊事员工资、学生冬季烤火费、班费、自行车保管费等，由学校按年级分别不同情况提出收费标准，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学期结束向学生张榜公布收支情况，原则上多退少补。

1985 年秋季，将中小学学杂费数额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标准，城镇高中、初中、高小、初小分别为 5 元、4 元、3 元、2.5 元；农村分别为 4.5 元、3.5 元、2.5 元、2 元。同时规定，继续实行减免制度，减免人数比例不分中、小学，城镇学校不超过 15%，农村学校不超过 20%。减免金额小学不超过 15%，初中不超过 10%，高中不超过 5%。

1986 年春，为防止乱收费，省教育厅、物价局发出《关于纠正中、小学违犯规定乱收费的补充通知》，强调鼓励捐资助学，但不得硬性摊派，学杂费必须按规定标准收取，代办费本着“取之于学生，用之于学生”的原则，从严控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地、市物价局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据此，各地于 1986 年对本地中、小学代办费分别作了规定，一般为每生每学期 3 元，最高为 5 元。

西安市同时调整了学杂费标准，中、小学学杂费平均提高 2.4 倍。其中，城市每生每学期高中 12 元，初中 10 元，高小 8 元，初小 6 元。农村分别比城市低 2 元。城市重点高中每生每学期 30 元，城市普通高中和农村重点高中 20 元，农村普通高中 15 元。因受西安市的影响，其他一些地方也越权提高了小学学杂费标准。1988 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物价局将西安市中、小学学杂费管理权限下放西安市物价局，其他地市仍由省统一管理。要求各地顾全大局，凡越权提高学杂费标准的，立即纠正，将提高部分退还；准备调整的不要出台。

## （二）幼儿园、托儿所收费

为了调动各方面发展幼儿事业的积极性，解决入托难问题，从 1986 年 9 月起，全省各类幼、托单位开始执行新的收费标准。

1986年9月幼托收费标准表

表 12—3

金额单位：元/人

	三周岁以上		三周岁以下费		费用负担对象
	日托	全托	日托	全托	
保育费	5	6	6	8	由幼儿家长负担
补贴费	6	3	8	12	由幼儿家长双方单位各报销一半，如只有父或母一方者，由其一方单位负担。

幼儿的伙食、医疗、水电、公杂等费属于幼儿个人生活的费用，其收费标准，国家或上级部门未作统一规定，由各园、所根据实际“用多少收多少”的原则确定。收取的费用全部由入托幼儿家长负担。国家办的、厂矿企业和机关单位办的、街道和乡镇集体办的各类幼、托园所，统一按修订的标准执行。个体幼托园所的收费标准，由各地自行规定，但单位补贴标准不得随意提高。

### （三）高等教育收费

高等教育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干部、职工高等教育收费。1984年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的《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试行办法》规定，培养学员所需的经常费用，由派送学员的单位向学校支付。收费标准：每人每年，高等学校干部专修科工科、医药、艺术科1000元；农林、理科（含师范院校理科）、体育类900元；文科（含师范院校文科）、财经、政法科类700元。中等专业学校干部、职工中专班工科、医药、艺术科类650元；农林、体育科类550元；师范、财经、政法和其它科类450元。所收费用，按有关规定统筹使用。高等学校短期进修学员收费，从1984年起，按干部专修科学员的标准执行。进修学习时间不足一年者，按月计收进修培训费。

2、委托培养学生收费。高等院校委托培养学生所需的经常费用，由委托培养学生和承担委托的双方单位协商确定具体标准，也可由委托单位按下列标准拨给承担委托的学校：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工科、医药、艺术院校1000至1300元，农林、理科（含师范院校理科）、体育科类900至1200元，文科（含师范院校文科）、财经、政法科类700至1000元。中等专业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所需的经常费用，由委托培养单位按下列标准拨给承担的学校：每人每年工科、医药、艺术科类650元，农林、体育科类550元，师范、财经、政法和其它科类450元。

1985年，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又规定，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高等院校，应向



委托单位收取培养费用，包括经常费和基建投资费。经常费参照每生每年 3300 元标准，由委托单位和培养单位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培养的硕士生按规定享受的人民助学金和奖学金，由委托单位另行拨付。

同年，国家教委向各地发出《关于合理收取委托培养学生所需基建投资的补充通知》，要求合理收取基建投资费。规定高等院校接受长期委托培养学生（本科生在三届以上，研究生、专科生在四届以上），每增加一名在校学生，应按增加十分之一亩土地及当地实际情况收取征用土地费，并按标准收取房屋建筑投资 5 万元以上的设备投资费。标准列下表：

收取委托培养学生基建投资标准表

表 12—4

		房屋建筑投资			五万元以上 设备投资 (元/生)	总 计 (元/生)
		建筑面积 (每生 m <sup>2</sup> )	综合单价 (含 室外工程及设 计费) (元/m <sup>2</sup> )	合 计 (元/生)		
专科班	理工农医各科	31	320	9920	2080	12000
	文法财经各科	26	300	7800	1700	9500
本科班	理工农医各科	38	320	12160	2840	15000
	文法财经各科	33	300	9900	2100	12000
研究生	理工农医各科	50	320	16000	4000	20000
	文法财经各科	45	300	13500	2500	16000

3、函授和夜大学收费。教育部、财政部通知，从 1985 年 9 月起对部属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实行收费制。收费标准，每生每学年：理工农医类（含体育），函授 170 元，夜大学 340 元。文法财经类（含外语、艺术），函授 120 元，夜大学 240 元。参加函授和夜大学学习的城镇待业青年，按上述标准二分之一收费。

4、电大收费。1988 年陕西省物价局规定电大普专班的收费标准，每生每年 150 元。利用卫星电视教学，报名及考务费每生每门课程 6~8 元。

5、自费生、收费走读生收费。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1988 年 5 月省物价局、高教局、财政厅根据国家教委有关精神，规定了自费生、收费走读生收费标准。自费生文科每生每学年，本科 1500 元，专科 1200 元；理工医农科，本科 1700 元，专科 1400 元。收费走读生文科每生每学年 400 元，理工医农艺术科 500 元。住宿费、医疗费一律自理。

6、普通成人高校、中专报名费和招生费。1988 年 5 月，省财政厅、高教局、物价局对普

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报名费、招生费标准作了统一规定，报名费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8 元；成人高等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5 元。均为学生负担。招生费，教育部门办的中等师范学校录取一名学生由学校交纳招生费 15 元；其他中等专业学校和成人高校、中专，不分类别，每录取一名学生由录取单位交纳招生费 30 元。普通高等学校、中专，每录取一名委托培养学生，交纳招生费 30 元。委托单位推荐报考的考生，每生由委托单位缴纳招生费 15 元。

7、自学考试收费。1988 年 12 月，国家教委、物价局和财政部，规定了自学考试收费。报名费每人每门课 3 元，毕业生审定费专科每人 4 元，本科每人 5 元。受业务部门委托，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协调的考试，由业务部门向全国考委支付一定的命题协调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部门向当地自学考试机构支付考试补助费。考试补助费（含复考）计算的标准为：全年报考人数 3001 人次以上的（每人报考一门课为一人次），每人次 9 元；全年报考人数 2001 至 3000 人次的，每人次 10 元；全年报考人数 1001 至 2000 人次的，每人次 11 元；全年报考人数 1000 人次以下的，每人次 15 元。验收和认定学历的考试，被验收单位除应支付考试命题协调费外，还应向各地自学考试机构支付考试补助费，每人次 8~10 元（含报名费）。

8、普通高等学校杂费和住宿费。建国以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学生均实行免收学杂费制度。随后看继续实行这种制度，不仅国家财政难以承担，而且也不利于高等教育进一步发展和提高。为此，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有关规定，从 1989 学年开始，对新入学的本、专科学生（包括干部专修科和第二学士学位班学生），实行收取学杂费制度。每学年每生 100 元，同时收取新入学的学生住宿费，每年 20 元左右。

#### （四）特殊教育和社会办学收费

1978 年以后，恢复并发展了一些特殊教育，与此相适应，也增加了一些新的教育收费项目。如学前班（育红班）收费，盲、聋、哑学校、工读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收费，以及系统内、外的各种短期专业技术培训和文化补习班等收费。由于这些收费项目繁杂，各地发展又不平衡，因此，到 1989 年为止，全省未作统一规定。

1989 年 9 月，省物价局为了加强对省级有关单位举办短期专业技术培训班的收费管理，发出《关于省级单位举办短期专业技术培训班收费问题的通知》。对收费的原则和管理权限作了原则规定：省级部门举办的各种短期专业技术培训班，其收费原则不应以盈利为目的。国务院各部委制定有统一收费标准的，参照执行；国务院各部委没有制定收费标准的，凡培训时间在半年以内的，由省级各主管部门自定；凡培训时间超过半年（含半年）及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制定收费标准的短训班，其收费标准报省物价局审批。

## 第四节 卫生

卫生医疗收费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对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 一、医疗收费

建国以来,陕西医疗收费较大的调整有五次,大体可分三个阶段:

(一)初建阶段(1949年10月~1956年9月)。建国初期,公立医院尚少,治病就医主要靠私立医院及个体行医,医疗收费既高又乱。为扭转这种局面,陕西省卫生厅于1954年制定了《陕西省各级卫生机构药品计价暂行办法》,规定药品,按购入价加运输、邮电、公杂及采购人员住宿等费用为价格基数。磺胺、对位胺基柳酸、青霉素、链霉素、内分泌制剂为特效药,按价格基数增加20%计价。其他均为一般药品,按价格基数增加35%计价(公费医疗价格基数增加20%)。随着医疗机构的不断发展,收费项目逐渐增多。省卫生厅于1956年颁发了《陕西省公立医疗单位试行收费标准》,对当时501个医疗项目规定了统一收费标准。这个规定除手术费与检验费两大类外,其余各类收费标准均按行政区域划为西安市各医疗单位、专区医院及市医疗单位、县卫生院和县属卫生所等四个等级标准。私立医院的收费在各级公立医院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提高10%。具体价目各县市卫生主管机关确定。一些主要收费项目如西安市门诊挂号每人初诊0.10元,复诊0.05元。普通病床,省级医院每日每床0.80~1.00元。检验费,血尿常规每次0.50元,大便常规每次0.30元。胸部透视每次1.00元。拍片每张(14×17)10.00元。中医诊断处方每人次0.50元。大手术费30~40元。

(二)降低阶段(1956年10月~1981年10月)。为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从1956年开始,曾三次降低医疗收费标准。1950年10月省财政厅、卫生厅制定的《关于降低各级公立卫生医疗单位收费标准试行办法(草案)》,降低收费标准总幅度25%左右。其中老区、贫瘠山区最高不超过35%;比较贫瘠的山区最高不超过25%;关中及陕南群众生活较好的地区最高不超过15%。同时对一些不合理的收费标准,按“门诊部分少降,住院部分多降”的原则予以降低。药品加成率,一般药品由35%降为25%;特效药品由20%降为15%;中药加成为25%。

第二次降低医疗收费标准是在1960年9月。由于1956年10月制定的收费标准,与当时群众的经济负担能力仍有一定距离,省财政厅、卫生厅于1960年制定了《陕西省第二次修正降低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方案》及《陕西省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规定凡医药供应部门有牌价者一律按批发价购进,按零售价售于病人,供应部门无牌价者按实际成本加成10~16%收取。医疗收费降低30.13%。

第三次降低医疗收费是在1966年11月。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体现党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关怀,减轻群众治病负担,省物价委员会、卫生厅、财政厅,对1960年制订的医疗收费标准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对新增加的304个医疗项目规定了统一收费标准,原有的860个收费标准平均降低20%,其中农村降低25%,城市降

低15%。废除了1960年将各项事务和一般医疗费按三个类区分别制定收费标准的规定,改为除检验、放射、理疗三类收费按同一标准收费外,其余收费项目均按城市和农村两种标准收费。西安、咸阳、宝鸡、铜川市及专署所在地的医疗机构为城市医疗机构,按城市收费标准执行;县和县以下医疗机构为农村医疗机构,按农村收费标准执行。

(三)改革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对医疗机构进行经济核算与经济管理,逐步推行“全额管理,定项补助,预算包干”等管理制度。集体所有制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此同时,医疗收费制度与收费标准也逐步进行了改革和调整。

1981年2月27日,国务院批转了卫生部《关于解决医院赔本问题的报告》,指出“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实行按成本收费的办法,各地可先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行”。陕西省卫生厅、财政局、物价局于1981年1月,联合发出了关于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决定从11月1日起,在全省15所医院实行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两种医疗收费标准试点(以下简称两种医疗收费)。实行试点的医院有,省人民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一、第二附属医院,第四军医大学第一、第二附属医院,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市中心医院、市结核病院,新城区医院、碑林区东关南大街卫生院(以后换成西安市第一医院),渭南地区医院、地区中医学校附属医院、渭南县一、二院、渭南城关医院等。两种医疗收费标准:

1、门诊挂号费。复诊,省级0.30元,地市级0.20元,县级0.10元、区社级0.05元;初诊,在以上标准基础上各增加0.10元。2、住院床位费。普通病床,省级4元,地市级3元,县级2元,区社级1元;观察床,省级2元;陪侍床,各级医院均为1元;干部病床,省级、地市级8元。

3、手术费。大手术60元,中手术40元,小手术20~30元,门诊小手术10元以下,特大手术按实耗计收。

4、其他收费。高压氧舱费,每次12元;取暖费,每床每日0.50元;血费,每百毫升20元;放射、透视、检验、同位素、放疗、特殊功能检查、激光手术费等,由省卫生厅同有关部门研究另定标准。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医疗技术和设备不断改进,医疗项目不断增加,除试点医院试行500多项新增项目收费标准外,省财政厅、卫生厅、物价局于1983年10月至11月共同组织部分医院的业务、财务人员,对1966年以后新增医疗项目进行了测算,并参照兄弟省市的收费标准,拟定了《陕西省新增医疗项目收费标准(试行)》,新规定了779项收费标准,于1984年5月起执行。1983年10月,为缓和医院病床紧张的矛盾,省卫生厅又制定了《家庭病床试行办法》,规定第一次收病床费1元(包括检查、病历工本费,挂号费自理)。以后每诊一次,收挂号费0.10元,检查费0.40元(不查不收费)。其他费用按当时的统一收费标准收费。凡需医务人员留观者,每人每小时另收劳务费0.20元。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面对医疗单位所处困境和财政拮据的现实,经省政府批准,省卫生厅、财政厅、物价局发出《关于调整医疗收费标准的通知》。使门诊挂号费、出诊费、健

康检查费、住院费、取暖费、空调费提高约一倍。手术费恢复到 1956 年的水平。中、西医各种处置、检查、治疗费提高 50%。个体、联合诊所以及国家不包工资的集体医疗单位,其诊断治疗收费标准高于全民所有制标准 30~50%。同时改变了医疗收费的管理权限,除挂号费、住院费仍由财政、物价、卫生部门共同管理外,其他各项医疗收费均由省卫生厅根据国家政策、财政状况、成本变化和群众负担能力制定和调整。省卫生厅对 1900 项收费作了调整,平均提高 50%左右。上述收费的调整于 1985 年 5 月执行。

为了平抑“七五”期间人口高峰,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省卫生厅、财政厅、物价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1987 年 5 月决定,节育手术试行按例包干收费。每例输卵管结扎术 23 元;输精管结扎术 5 元;吸引流产 6 元;刮宫流产 10 元;中期妊娠引产 23 元;上、取节育环各 1 元。

为发挥大医院的医术优势,挖掘小医院的设备潜力,1987 年省卫生厅、物价局发出《医疗联合体试行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国家不包工资、不拨病床补助的医疗联合体,其医疗收费除新增项目外,可高于全民所有制标准 30~50%,并可收病床管理费 0.50 元,作为医疗、办公杂费支出。医院租房办分院,病房设施达到本医院标准的,按本医院住院费标准收取,另收房屋租赁费;病房设施低于本医院的,可适当减收。大医院和小医院联合办院,医疗设施和技术水平基本上达到主体医院水平的,可按主体医院住院费标准收费。联合办一个科室或病区的,仅限于在此科室或病区按主体医院标准收费。

1988 年 6 月,省卫生厅再次对 1985 年 5 月以后新增的 369 项医疗项目制定了统一收费标准。

1989 年 3 月省卫生厅、财政厅、物价局制定了医院加床收费办法。规定加床数不得超过正式床位的 10% (产科比例可稍高)。加床的各种设备和管理,必须与正式床位相同,加床时间不得超过一周,超过的按正式床位收费标准收费。加床的收费可高于现行住院收费标准,省和部属医院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床每日加收 2.5 元;地、市级医院加收 2 元;县(区、市)级医院加收 1.5 元。县以下医疗机构、联合办分院、民办医院、个体诊所、疗养院、康复医院等不得收取加床费。工矿医院、军队医院的加床须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 二、卫生防疫防治收费

建国后,医疗卫生事业长期实行“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免费防疫治病,费用由国家财政拨款。随着人口的急剧增长,国家财力难以承受。为此,陕西省卫生厅、财政厅,于 1984 年 7 月联合发出了《关于贯彻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试行预防接种收取劳务费的通知》。从 8 月起,凡接种各种生物制品,每针次收费 0.15 元,经济困难的边远山区、老解放区可适当减免。厂矿、企业部门所需的疫苗,按生物制品原价收取费用,并加收 10% 疫苗管理费。小儿麻痹糖丸、狂犬疫苗及血液制品一律按制品原价收费。

1986 年 11 月,省卫生厅根据国务院 1985 年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精神,制定了《陕西省卫生防疫机构业务收费管理办法》,扩大了收费范围。1988 年 4 月,省卫生厅、物价局、财政厅重新制定了《陕西省卫生防疫防治机构收费暂行办法》和

《陕西省卫生防疫防治机构暂行收费标准》。规定的收费范围为各种经常性、预防性卫生监督、监测；消毒、杀虫、灭鼠；预防接种；卫生防病专业门诊；预防性身体检查；产品卫生质量鉴定；各种卫生学评价；原材料卫生核验和精密仪器服务；卫生标本制作和供应；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的制作和供应；卫生业务咨询，技术、资料和成果转让；其他委托卫生防病工作等项目。收费原则是定期的卫生监督监测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定期的卫生抽查监督监测，合格者不收费，不合格者加倍收费。凡属委托性质的监测、卫生质量鉴定或仲裁、废品或事故原因分析、卫生学评价、消毒、杀虫、灭鼠等项目，可按照实际情况提高收费标准。要求复检的，两次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者，按成本收费标准收费。传染病疫（菌）苗接种，收取劳务费，部分疫（菌）苗加收成本费。对外单位、个人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卫生监督监测服务，有关部门有专文规定者，按专文规定收费，无规定者，可在此标准基础上提高一至二倍收费。未列入收费标准项目的，参照同类项目收费。收费主要用于补充开展监督监测检验事业费的不足和发展卫生防疫防治事业。同时，进一步明确管理权限，除管理性的收费项目由省卫生厅、物价局、财政厅共同管理外，其它项目的收费标准由省卫生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成本变化制定并颁发，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监督。

1988年在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取消了一些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公布了一些卫生防疫方面的收费标准。

## 第五节 自 来 水

建国后，人民政府开始建设自来水厂，截至1988年底，全省在11个市已建成自来水厂20座，日供水能力86.2万吨，全年售水量2.93亿吨，用水人口263.1万人，人均日生活用水125.6升。总产值3883万元，利润总额628万元。由于各地自然条件不同，水价不一。1974年以后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四市自来水价格由省管理，其他地方均由地市管理，1985年省管四市的自来水价格也下放到地市管理。

### 西安市

为了结束西安人民喝“苦水”的历史，1952年建成了日供水能力4千吨的自来水厂。此后，经过不断建设，先后完成了四期供水建设，截至1988年末，累计完成建设投资1.36亿元，已建成自来水厂5座，年售水总量2.02亿吨，用水人口达175万人，总产值2621万元，利润总额504万元，日综合供水能力56万吨，人均日生活用水114升，自来水普及率95.5%。此外，工业企业自备水源日供水能力26万吨。

1952年自来水厂建成投产时，吨水（下同）定价为0.22元。1955年9月，市财政局通知，在原定水价基础上加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5%（以下简称附加费），两项合计为0.231元。1956年5月，自来水厂改为自来水公司，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水价降为0.16元，加附加费，吨水收取0.168元。1958年根据陕西省计划建设委员会批复，经市人民委员会同意自

7月起,将纺织城地区用水降为0.13元,经该区加压站转供区内纺织系统外生活用水为0.16元。1960年3月为了抗旱,对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按自来水计划成本加税金或只收水成本中的电费计价,为0.10元。1961年降为0.08元,1962年降为管网灌溉0.065元,取水源井灌溉0.035元。此价一直延续至1989年。1965年1月,水价降为0.13元,附加费由5%提高到8%,两项合计水价为0.1404元。1966年5月,西安市人委通知,将附加费由8%调到10%,附加费由公司销售收入中扣交,等于水价降为0.1276元。1978年1月为减轻人民生活负担,经省计委批准,将居民生活用水由0.1404元(包括附加,下同)降为0.12元。1986年,按照节约用水的原则,西安市物价局报经市政府批准从8月1日起调整水价。将原执行的七种水价合并为五种:工业(含纺织城)0.22元(西安氮肥厂生产用水仍维持0.0972元);商业、饮食业、理发、旅游等行业营业用水0.20元;中外合资宾馆、饭店等用水0.24元;城市居民生活、机关、团体、事业、科研单位和浴池业用水仍执行0.12元价格(纺织城地区也调为0.12元);农业灌溉用水仍为0.065元。

### 宝鸡市

从1953年7月筹建自来水管理站起,截至1988年底,全市陆续建成水厂3座,日供水能力9.8万吨。年供水总量3137万吨,年售水总量2950万吨,总产值334万元,利润总额30万元,用水人口27.2万人,人均日生活用水140.7升,自来水普及率93.8%。此外,工业企业自备水源日供水能力12.9万吨。

1953年水厂建成后定为每吨0.20元。1965年1月降到0.15元。1970年4月再次降到0.12元。从1973年1月起加收3%附加费0.0096元,实际向用户收取水价0.1296元。1976年4月起又降为0.1元(含附加费0.0074元)。1983年,经省物价局、城建局批准从4月1日起,工业、基本建设生产用水恢复到0.1296元,生活和其他行业用水价格不动。1986年经市物价局批准,从10月1日起工业用水调为0.20元,生活用水调为0.15元(均含地方附加费)。

### 咸阳市

自来水公司1962年建成投产,到1988年底,日综合供水能力6.7万吨,年供水总量为2049万吨,总产值288万元,利润总额18万元,用水人口20万,自来水普及率89.7%。

1962年建厂初期水价0.19元,加5%附加费为0.1995元。1963年7月降为0.15元。加附加费为0.1575元。1966年7月到1987年3月连续21年,不分工业、生活用水

一律为0.12元,加附加费为0.126元。1987年4月进行了调整,中外合资企业0.23元,工业用水0.21元,营业用水0.19元,生活用水0.126元(均含附加费)。

### 铜川市

1958年自来水厂建成投产。到1988年,日综合生产能力3.1万吨,年供水量1092万吨,总产值142万元,利润总额21万元,用水人口16万人,人均生活用水70.2升,普及率82.7%。

工业企业自备水源日供水能力 0.8 万吨。

1958 年建厂初期由铜川市政府批准水价为 0.28 元。1962 年降为 0.23 元,1964 年再降为 0.20 元。均不含附加费。1967 年又降为 0.15 元,同时增收 5%附加费 0.0075 元。由于铜川市水源缺乏,水质较差,为了解决全市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困难,1983 年建成了耀县取水工程。由于这项工程耗能高、成本大,当时规定执行的水价不利于经营管理,经报陕西省物价局、城建局批准,从 1983 年 4 月起,将全市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分开计价。确定地质、煤炭、轻重工业、建筑安装、交通运输、商粮加工等行业生产用水,为 0.26 元,生活用水仍执行 0.15 元,另收附加费。1987 年由于一些原材料和电力价格的上涨,使自来水成本提高,水价显得偏低。为了贯彻“以水养水”的方针,达到保本微利的目的,市物价局决定从 1987 年 6 月 1 日起,生产用水调整为 0.36 元,生活用水仍为 0.15 元,另收附加费。1988 年,又调整为工业用水 0.42 元,生活用水 0.28 元,另收附加费。

此外,各县城自来水供水也有较大发展。全省 86 个县城所在地统计,1988 年底共有自来水厂 87 个,职工 2051 人,日供水能力 18.97 万吨,供水管道长度 1201 公里,年供水总量达 4609 万吨,供水人数 125.5 万,人均日生活用水 63.3 升,自来水普及率 70.94%,水价由地市管理。

## 第六节 煤 气

陕西省煤气建设起步迟,发展慢。1978 年开始建设,到 1988 年底,仅西安、宝鸡、铜川、咸阳、延安五市有煤气设施,年供气总量,液化石油气 11655 吨,煤气 2430 万立方米。用气人口 61.5 万人,占城市人口的 17.4%。由于煤气正处在发展阶段,其价格由地市物价部门自己核定。

### 一、液化石油气价格

1978 年开始筹建试供液化石油气,年供气 100 吨。到 1980 年在没有建成必要的贮罐设施的条件下,发展用户 1300 户,1983 年发展到 7400 多户。但因气源不足,贮罐站建设没有跟上,供气很不正常,经常处于“断气”状态。为改变这种情况,1981 年开始筹建大庆路液化石油气贮罐站,1984 年 7 月建成 200 吨贮存能力,1988 年底,年供气 1181 吨,其中生产用气 71 吨,生活用气 1110 吨,用气户数达 12488 户,用气人口 5 万人。此外一些机关、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通过各种渠道,自购自运自办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到 1988 年底,供气总量达 9090 吨,用户 72773 户,用气人口 25.3 万人。其销售价格,1982 年市物价局定为每瓶(15 公斤)3.9 元,1986 年 7 月调为 7.5 元。计划外液化气价格,则由企业根据保本的原则自行制定。

铜川市液化石油气投产于 1987 年,年供气 15 吨,用气户数 997 户,用气人口 0.4 万人。1988 年,年供气 204 吨,用气户数为 2562 户,用气人口 1 万人。铜川市物价局,根据市液化



石油气站一年的试销情况，结合当时的经营成本、费用等实际，批准液化石油气价格从1988年8月15日起暂定每瓶（15公斤）9元，未集资户，每瓶加收3元集资贷款利息。

咸阳市液化石油气由1985年开始供气，年销售14吨，用气人口0.4万人。1988年，供气360吨，用气户数3700户，用气人口1.5万人。由于没有国家计划内气源，全靠企业通过集资等途径自行组织气源，因此价格由企业根据高进高出、保本原则核定。1985年企业定价每瓶10.5元（每公斤0.70元），1988年7月调为12.75元（每公斤0.85元）。

延安市1983年开始供应液化石油气，年销售109吨，用气人口1.7万人，气化率达21.25%。到1988年底，年供气820吨，用气户数19660户，用气人口5.9万人，气化率达58.4%。1983年开始供气时，液化气价格由地区工业局定为每瓶3.2元（装气11.5公斤，下同），1987年提到6元。1988年由于永坪和延安炼油厂外供气降价，经地区物价局核定，从8月起销售价为5.2元，另外每瓶收残液处理费0.4元。

### 煤气价格

陕西煤气发展于1982年，到1989年只有西安、宝鸡两市有煤气设施。1982年西安市开始建设以焦炉余气为主要气源的西郊煤气工程，1983年形成每日5万立方米气的输配能力。到1988年底，年供气1954万立方米，其中家庭生活用气1700万立方米，用气户数4.3万户，用气人口达18万人。此外驻市的一些大企业自建输配系统为职工家庭供应低热值煤气，到1988年底，年供气396万立方米，用气户数7520户，用气人口为2.6万人。1983年，经市政府批准，民用气销价定为每立方米0.12元，工业气为0.19元。1988年市煤气公司报市物价局备案，新增公共福利用气，销价定为0.19元，旅游宾馆用气定为0.26元。

宝鸡市于1984年开始筹建煤气公司，1987年建成投产，年供气8万立方米。用气户数2000户，用气人口0.8万人，气化率为2.7%。1988年底，年供气80万立方米，用气户数5413户，用气人口2.2万人，气化率6.9%。宝鸡市煤气工程建成投产后，经市政府批准，民用生活用气每立方米售价0.20元，工业用气0.30元。

## 第七节 行政、事业

国家原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特别是行政性收费管得很少。进入80年代，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对社会行政管理和经济技术管理工作日益增多，收费项目也相应增加。在名目繁多的收费中，有合法合理的，有合理不合法的，有的既不合理也不合法。其中有不少的是乱收费、多头收费、重复收费。从而加重了企业和群众的经济负担，助长了乱发奖金、实物、补贴，以至中饱私囊等不正之风，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声誉，干扰了经济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1987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与国家物价局通知精神，组织有关部门对乱收费、乱涨价进行全面检查、清理。这次清理整顿，明确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界线：即行政性收费是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加强社会、经济、技术管理所收取的费用；而事业性收费则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社会和个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首次制定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原则：即行政、事业性收费，属管理性的必须有管理的事实，属服务性的必须有服务的行为，属补偿性的必须有公共设施能够提供使用。同时还规定，对行政性收费要从严掌握，除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属于正常办理公务、履行签证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确因社会、经济、技术管理需要必须收费的，应根据所提供管理和服务经费的开支事实收取必要的费用。事业性收费，不以盈利为目的，应根据所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合理费用，受益程度和事业发展需要等因素，结合国家财政拨款或补贴的状况，分别确定收费标准。凡由国家财政全额拨款的，原则上不准收费。由于事业发展需要，为弥补资金不足，减少财政开支而必须收费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从严控制。实行财政差额或定额补贴的单位。可根据补贴和开支情况以及群众承受能力，酌情核定合理的收费。完全没有财政拨款或补贴的单位，应本着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核定收费标准。社会福利性的事业单位，其收费标准的制定，既需要考虑事业发展的需要，也要考虑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这次清理整顿还确定了以下四点：一是明确了各级物价部门是行政事业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机关。二是实行许可证制度。凡有行政事业收费的单位，必须向同级物价部门申领《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做到一点一证，凭证收费。三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并设立专账册，专款专用，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四是保障合法收费，制止乱收费。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取缔非法收费，维护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减轻企业和群众的经济负担，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通过清理整顿，确定全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10957 项，其中，属于国家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50 项、事业性收费 40 项；属于省级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72 项、事业性收费 64 项。截至 1989 年 8 月底，全省共核发《陕西省收费许可证》25125 套。

## 第十三章 国际旅游价格和收费

国际旅游是国际间经济、文化活动的组成部分。随着中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国际旅游(这里主要指外国人来华旅游)业逐步发展起来。随之形成了旅游综合服务收费、涉外宾馆房费、出租汽车租价、游览参观点门票票价等。

陕西,历史上有13个王朝在此建都,文物古迹荟萃,名胜景观颇多,是著名的旅游胜地。又是革命圣地——延安的所在地,是延安精神的发祥地。1978年以前来陕的外国人,多数是参观革命圣地,学习延安精神,或者是国家邀请的宾客和专家,他们的费用都由外事部门或有关部门承担。1954年中国旅行社的前身华侨旅行社西安分社成立不久,制定了综合服务收费。1964年以后,开始接待资本主义国家的来华旅游者,但收费很低。“文化大革命”初期,旅游业处于停顿状态。1972年美国尼克松访华后,旅游业又开始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国际旅游迅速发展。陕西相继成立旅行社二十多家,并建立与发展了旅游宾馆。与之相适应,民航、公路、邮电通讯等得到迅速发展。旅游业,为国家收入了一定数额的外汇。旅游价格从一开始就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管理。在陕西则由省物价局、旅游局管理。综合服务收费,自50年代制订后,一直是较为稳定的。从80年代起,为适应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和旅游设施的不断改善,分别在1980、1983、1986、1987和1989年,作过较大调整。并且实行了等级差价和季节差价。

80年代初,在1982年以前陕西的涉外宾馆只有三家,床位1200张。1982年以后有了很大发展,到1989年已增加到30家,床位14000余张,宾馆设施、服务质量不断改进与提高。涉外宾馆房费,1978年前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之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1981年6月,涉外宾馆内宾房费管理权限下放省级有关部门,外宾房费,也给了一定浮动权。1982年全面制定了涉外宾馆房费。1984年起实行季节差价,并区分不同对象,实行房费优待折扣。

交通工具,在1978年之前,统由外事部门安排。1978年之后,随着改革开放和旅游业的兴起,于1979年成立了西安友谊出租汽车公司,到1989年旅游汽车公司已发展到十几家,约600余辆大小汽车。出租汽车租价,由省物价局、旅游局参照京、津、沪、穗四市衔接的标准制定和管理。

旅游参观点经过开发建设,形成了以西安为中心,以文物古迹为特色的四条旅游线和各具特色的九个旅游区,旅游点达100多处。1978年以前,参观点门票票价很低,有的还免费。从1983年起分别按一般参观点、特殊参观点和珍贵文物参观点进行管理。门票票价又分甲种、

乙种或者外宾、内宾两种。1987年,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甲种门票票价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

## 第一节 国际旅游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收费,是旅行社对来华旅游客人每人每天所收取的费用,包括房费、餐费、车费、杂费、翻译导游费及手续费等。

国际旅游业的发展,综合服务费的收取,为国家创收了大量外汇。1979年至1989年的11年间,已有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旅游者来陕旅游,达186万人次,累计创外汇人民币8.8亿元。

### 一、收费管理权限

综合服务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省级由旅游、物价部门管理。1979年以前,对外国人和华侨等四种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籍华人的简称)的综合服务费,分别由国家旅游局、外交部、侨务办公室制订。从1979年起,为了加强归口管理和综合平衡,改为分别由国家旅游局、侨办、物价局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审定。1985年10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国际旅游价格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规定,对外旅游服务收费标准,对外国旅游者的由经营单位提出方案,报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审定;对华侨、港澳同胞旅游者的由经营单位提出方案,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审定。

### 二、收费调整

#### (一) 外国旅游者综合服务费的调整

50年代到60年代初外国旅游者的综合服务收费标准较低,包括吃、住、行、游等费用,每人每天(下同)人民币40元。

1964年,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开始有所发展,旅游人数有所增加,国家制定的综合服务费标准,十人以上级团体(以下简称“团体”)陕西为55元。1972年8月,经外交部批准,综合服务费调整为30元。1973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外宾膳宿收费标准的报告》精神和国家旅游局、外交部的规定,从1974年1月1日起,对综合服务费本着取之于旅行者,用之于旅行者,鼓励团体旅行,限制个人旅行的原则,团体级由30元调为40元,提高33%。个人级由50元调为90元,提高80%。综合服务收费包括:房费,按甲等房平均价计算18元,外加冷、暖气费2元,共20元。餐费,按中西餐平均算5.5元,外加饮料费2.5元,共8元。汽车费,小轿车每人40元,两人同乘一车每人20元;中型车和大型车每人分别为60元和80元。翻译导游费,每日8元;全陪翻译的交通费、住房费、差旅补助按每人每批823元计算。旅行社手续费,团体级按10%、个人级15%收取。

1980年1月,国务院批准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提出的调整综合服务费的方案,由60元提为65元。

1980年1月综合服务收费标准表

表 13—1

单位：元/人·d

	拨接团社费用标准						全陪费	外联组团费	对外报价
	房费	餐费	汽车费	杂费	间接费	小计			
团体十人以上级	15	15	10	4	8.6	52.6	6	6.4	65
二至九人级	15	15	25	4	13.9	72.9	6	11.1	90
个人级	30	15	50	4	25.8	124.8		5.2	130

从1983年1月1日起，经国务院批准，对全国不同游览城市分五个价格类区进行调整，西安为二类价格区，标准团体综合服务费由65元调为84元，上调20%。

1983年1月综合服务收费标准表

表 13—2

单位：元/人·d

		十人以上级	二至九人级	个人级
拨接团社费用标准	房费	20	20	40
	餐费	20	20	20
	车费	10	25	40
	杂费	8	8	8
	地方陪费	2	4	32
	领队减免费	5		
	接团社手续费	7.8	10.8	13.8
	小计	72.8	87.8	152.8
全陪费		6	8	
组团社手续费		5.2	7.2	9.2
对外报价		84	103	162

到1984年底国际上饭店房费大幅度提高，国内也因部分商品提价，影响房费、餐费成本上升。据此，经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批准，从1985年1月1日起，西安地区团体综合服务费由84元调为91.5元，上调部分用于增加房费4.5元，餐费3元。之后，由于物价总水平不断上升，涉外宾馆的房费、餐费、汽车租价及参观点门票较快上涨，加上人民币汇价调低，又在这一年将综合服务费中的个别项目作了调整。全年平均由88元调到104元。

1986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提出的全国分四个类区实行地区差价的调价方案，二类区的综合服务费团体由91.5元调为110元。

1986年1月1日起执行的综合服务费标准表

表 13—3

单位：元/人·d

		十人以上级	六至九人级	二至九人级	个人级
拨 接 团 社 费 用	房 费	30	33	38	60
	餐 费	29	29	29	29
	车 费	10	28	28	55
	杂 费	10	11	11	12
	地 方 陪 费	3	6	9	40
	领 队 减 免 费	5			
	接 团 社 手 续 费	8.4	10.8	13.8	16.8
小 计	95.4	117.8	128.8	212.8	
全 陪 费		9			
组 团 社 手 续 费		5.6	7.2	9.2	11.2
对 外 报 价		110	125	138	224

1986年下半年，人民币汇价较大幅度调低。根据国务院关于“旅游宾馆、饭店、机票提价的幅度，要低于汇价调整的幅度，前几年的欠帐不要这次一起算”的指示和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提出的本着既适应汇率调整和国内物价上涨情况，又不至于在国际旅游市场上引起较大反映的原则，对综合服务费分两步进行调整。1986年下半年先上调15%，二类区由110元调为127.2元。调后的标准只在零散客人中执行；对团体客人严守已订合同信誉，延期到1987年4月1日起执行。1987年按国内物价上升幅度，在采取外汇保值的基础上，又由127.2元调为138元，上调7%。

1987年起执行的综合服务费标准表

表 13—4

单位：元/人·d

		十人以上级	六至九人级	二至五人级	个人级
接 团 社 费 用	房 费	36.5	41	45	73
	餐 费	37	44	44	70
	车 费	13	34	34	60
	杂 费	9	9	12	18
	领队减免费	5			
	地方陪费	5		15	50
	接团社手续费	14.2	15	51	56
	小 计	119.7	153	201	335
全 陪 费		11			
组团社手续费		7.3	9	27	40
对 外 报 价		138	162	228	375

1986年以来综合服务费的调整，外国客户反映强烈。据此，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于1987年4月在桂林召开了旅游价格座谈会，确定1988年旅游价格实行“坚持改革，稳步前进，保持基本稳定”的方针，于1988年4月1日在对外报价总水平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个别服务项目适当作了结构性调整：餐费增加4元，门票及文艺等杂费增加2元，汽车费、宣传推广费各增加1元，共8元。同时，改革综合服务费包价形式，将房费单列，单独对外报价。致西安地区团体综合服务费由138元降为110元。

1988年4月，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在武汉召开1989年旅游价格座谈会。确定1989年综合服务费继续采取“基本稳定”的方针，只对餐费、汽车费、门票等作小幅度调整，提价幅度控制在10%左右。对旅游价格类区进行改革，将全国划分为三个旅游价格类区，西安地区列为全国七大重点旅游城市第三位，升为一类价格区。据此，西安地区的综合服务费由110元调为133元。

1989 年综合服务收费标准表

表 13—5

单位：元/人·d

		十人以上级	六至九人级	二至五人级	个人级
拨接团社费用	房 费	53	63	63	90
	餐 费	18	40	50	120
	车 费	14	15	17	23
	杂 费	5			
	领队减免费	5	10	15	50
	地方陪费	16	17	50	59
	接团社手续费	2	2	2	2
	小 计	113	147	204	344
全 陪 费		11			
组团社手续费		7	11	23	42
对外报价		2	2	2	2
		133	160	234	388

## (二) 华侨等四种人综合服务费的调整

华侨、港、澳、台湾同胞是我们的同胞兄弟，中国血统外籍人是我们的亲戚。无论过去和现在，他们对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都作出过重要贡献。在新时期内，他们还将对支援四化建设，争取祖国统一大业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对他们探亲旅游，在收费上历来都予以照顾，与外国人有所区别。1980年1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1979年国家物价局召开的《对华侨等四种人探亲旅游服务收费座谈会》提出的方案，对华侨等“四种人”探亲旅游，飞机票按对外九折优待，火车票与内宾同价，综合服务费按照低于外国人的标准进行了调整。标准等旅行团（十五人以上，占旅行团人数的98%）由32.76元提到36元，提价幅度为9.8%。其中：房费9元，餐费9元，汽车费平均按80公里计算为6元，文杂费2.5元，地方陪同费1元，地方管理费2元，全陪费3元，交通延误费0.50元，中旅总社管理费2元，冷气调剂费1元。

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物价局为使主要城市接待外宾、华侨等人的饭店房费大体衔接，对1982年华侨等“四种人”的综合服务费作了调整。标准等旅行团由36元调为40元，调高11%。其中：房费12元，餐费10元，文杂费3元，地方陪同费1.5元。其它项目与1980



年标准相同。

1984年,经国家物价局批准,中旅总社为进一步做好华侨等“四种人”的服务工作,从1月1日起对华侨等“四种人”综合服务费由40元调为47元。其中:房费15元,餐费13元,取消交通延误费,增设调剂费1.5元。

为使接团社能正常经营并贯彻“服务为主、经济受益”的原则,经国家物价局、旅游局批准,从1985年1月1日起,对华侨等“四种人”的综合服务费由47元调为54元。其中,房费,16元。餐费,为逐步缩小与外国人的差别,解决华侨等“四种人”供餐标准偏低的问题,调为16元,7月15日又调为20元。地陪费2元。全陪费4元。

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旅总社取消了15人以上标准团,标准等旅行团为十人以上,收费标准由60.5元调为79元。其中:房费23元;车费,因1985年以后大都使用进口空调车,故将市内交通费调到10元;文杂费,包括游览门票、文娱费、行李搬提费等6元,新增途中饮料费1元;接团费,包括地方陪同费、地方管理费、宣传联络费和调剂费等调为8元;组团费11元;总社管理费降为1元。

1986年下半年至1987年,根据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对外国人综合服务费调整的精神和幅度,对华侨等“四种人”的综合服务费标准由79元调为104元,比外国人低34元。其中:房费28元,餐费28元,车费11元,文杂费7元,接团费9元,组团费14元,总社管理费2元,另增设领队减免费5元。

1988年8月根据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批准的中旅总社拟定的调整方案,对华侨等“四种人”的综合服务费中有关项目略作调整。取消领队减免费5元,其它服务项目增加6元。房费从1988年起单列,标准团的综合服务费由105元降为77元,比外国人低23元。

为解决因对华侨等“四种人”收费低于外国人而出现的服务质量低、态度差的问题,根据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的决定,对华侨等“四种人”综合服务费暂按比外国人收费标准低10~15的幅度提高为114元,与外国人收费标准差24元,低17.4%。其中:餐费46元,车费16元,文杂费12元,接团费14元,组团费24元,另增手续费2元。

### 三、等级差价与季节差价

#### (一) 等级差价

来我国的外国旅游者,分布于世界各地,经济收入差异较大,高等消费层次的往往需要较高的物质待遇和高质量的服务,而中下层人士则只要求清洁和经济实惠。针对上述情况,根据国旅总社和中旅总社的规定,陕西旅游综合服务收费,除实行标准等级以外,从1986年起还实行豪华等和经济等的收费标准。(见表13—6)

这些等级之间的差价,以标准等为100,1986年,豪华等为121%,经济等为62%;1987年,豪华等为155%,经济等为74%;1988年,豪华等为162%,经济等(不含房费)为65%

此外,还有标准半包等、豪华半包等、小包等、国际会议等、零星委托等多种等级的旅游价格,但成团人数较少。

对港、澳、台湾同胞旅游综合服务费，也从1987年起分别实行了等级差价。

豪华等和经济等收费标准表

表 13—6

单位：元/人·d

年 份		豪 华 型			经 济 型		
		1986	1987	1988	1986	1987	1988
接 团 社 费 用	房 费	30	36.5		22	36.5	36.5
	餐 费	38	74	74	22	27	28
	车 费	12	13	13	8	10	10
	杂 费	12	13	13	7	7.5	9.5
	领队减免费	8	8	8			
	地陪劳务费	5	8	8	2	3	3
	接团社费	10.5	25.5	28	4.2	10	9
	宣传推广费			2			2
	小 计	115.5	178	146	65.2	94	98
全 陪 费	11	14	14	7	7	7	
外联组团费	6.8	18	16	2.8	1	1	
宣传推广费			2			2	
对外售价	133	214	178	75	102	108	

## (二) 季节差价

旅游事业的季节性差异很大。在一个年度中可分为淡季(12、1、2、3月)、平季(11、4、6、7月)、旺季(5、8、9、10月)。其中10月和1月分别为旺季的高峰和淡季的谷底。以正常年景的1984年接待人数为例，旺季为8.67万人次，占全年总数的57.3%，平季为5.01万人次，占33.1%，淡季为1.44万人次，仅占9.6%。其中10月份为2.76万人次是1月份的23.2倍，相差极为悬殊。因此，旅游设施旺季超负荷，淡季大量闲置。从1980年起，实行季节差价，综合服务费在淡季下浮20%，后因差价太小，难以缓解热点城市旺季的交通和住房压力，1985年起进一步扩大季节差价。在平季价格的基础上，旺季上浮6~8%，淡季下浮30%。1987年起，淡季又下浮40%。

## 四、综合服务费外汇保值措施

1987年以前，综合服务费是以人民币对外报价的。1980以后，由于人民币汇价的调整，综合服务费虽曾多次提高，但按美元计算，有的下降，有的仅仅持平。如下表：

外国旅游者综合服务费按美元折算情况表

表 13—7

单位：人·d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人民币（元）	70	70	70	80.8	80.8	80.4	104.2
折 算 美 元	46.7	39.9	36.4	41.2	36.7	27.5	30
人民币与美 元平均汇价	1.49	1.78	1.92	1.96	2.2	3.2	3.46

七年内按人民币计算上调 49%，以美元计算却降低了 36%。

华侨等四种人综合服务费的调整按美元折算情况表

表 13—8

单位：人·d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人民币（元）	36	36	40	40	51	57	84
折 算 美 元	24	20.2	20.8	20.4	23.1	17.8	24.2

七年中按人民币计算上调 133%，按美元计算，基本持平。

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为保证国家旅游外汇收入，经国务院批准，对综合服务费实行了外汇保值措施。按当年固定汇率对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折成美元、日元或港元对外报价。从 1988 年起，由于汇价变动不大，涉外饭店房费已改为美元保值，综合服务费也原则上采用美元保值。截至 1989 年，固定汇率仍为 3.7 元人民币换 1 美元。

## 第二节 涉外宾馆

涉外宾馆、饭店，是为国外来华旅游者提供吃、住以及交通、娱乐、购物等各种服务的场所，是旅游业的基础设施和组成部分。

从 5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这 20 年间，全省只有西安人民大厦、陕西宾馆两家涉外宾馆。前者初期主要是为苏联专家服务的公寓，后者是国宾馆。当时都是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的外事接待单位，来陕的外宾以及国际知名人士都在这里下榻。间或接待一些国家的少数旅游客人。同时接待会议及一定的内宾。长期以来由于以接待为主，财政对宾馆实行统收统支，因而客房房费长期低廉。随着旅游事业兴起，为解决原有宾馆设施陈旧、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1982 年后相继建成了西安宾馆、钟楼饭店、金花饭店、朱雀饭店、唐城宾馆等内资、外资和

中外合资宾馆 20 几家，其设备多属中档，高档的较少。到 1988 年基本上改变了设备陈旧落后的局面，供需矛盾也基本缓和，房价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 一、房费管理权限

涉外宾馆客房收费的管理权限，在 1978 年之前没有明文规定。1973 年商业部向国务院报告提到，大饭店由企业单位改为事业单位以后，房费低，经营亏本，提出应本着保本（国家出费的）、微利（自费外宾）的原则进行调整。但由于当时除北京有三大饭店归商业部门管辖外，其余省、市的宾馆大都由省、市政府管理，没有形成统一的旅游宾馆和饭店管理系统，未能统一调整和制定收费标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旅游业迅速发展，由于缺乏统一制定涉外房费的原则、办法，曾出现过某种混乱现象。1979 年，国家物价局会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在召开座谈会研究讨论的基础上，于 1980 年初提出并经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关于对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及中国血统外籍人探亲旅游服务收费座谈情况的报告》。指出，在目前有些地方要求继续提高房费的情况下，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把全国主要城市的房费加以平衡衔接，在统一平衡之前，各地不得自行提高房费。从此，涉外宾馆房费管理权限明确归属中央。根据上述会议精神，国家物价局于 1980 年下半年，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大中城市的涉外宾馆房费在作了较为系统的调查研究后，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1 年 6 月下达了《关于调整接待外宾、华侨等人饭店房费的通知》，规定了涉外宾馆房费应当掌握的原则，对不同接待对象的优待折扣办法；将全国的旅游城市分为三个价格类区；制定了标准间客房房费；还规定其他类别的涉外房费及内宾房费，由各省、市、自治区物价部门根据按质论价原则或具体情况自行制定。从此，统一并划分了涉外房费的管理权限。

1984 年国家物价局对上述文件作了修订，规定涉外宾馆房费实行浮动价。还规定省级物价部门在基价基础上，有上浮 10%、下浮 30% 的权限。

1985 年国家物价局决定对涉外宾馆房费实行最高限价，并规定下浮幅度不限。

从 1987 年起，国家物价局、国家旅游局决定只控制房价总水平，标准间房费管理权限下放省级物价局。

### 二、房费的制定与调整

陕西省物价局是从制定西安人民大厦房费开始管理涉外宾馆房费的。1981 年，省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局文件精神，选择西安人民大厦前楼“间半”客房作为西安地区涉外宾馆标准间客房的“标杆”，7 月正式下文确定每日 36 元，从 8 月 1 日起执行。

西安人民大厦房费表

表 13—9

单位：元/间·d

楼 别	房 间 类 别	房 费
前 楼	单 间（不分南北）	30
	标 准 间（间 半）	36
	双 套 间	54
后 楼	单 间	34
	双 套 间	54
	三 套 间	100
	四 套 间	120
	五 套 间	160

此后，省物价局对全省涉外宾馆的基本设施和客房的基本条件进行了调查，以西安人民大厦标准间客房为“标杆”按质论价，制定了全省涉外宾馆的房费，于1982年1月1日起执行。标准间，人民大厦37元，陕西宾馆36元，华清池宾馆、彩虹宾馆33元，延安宾馆、渭滨宾馆31元。

从1982年起，西安宾馆、朱雀饭店、钟楼饭店以及咸阳秦都饭店等，先后建成营业，陕西宾馆的装修改造也已完成，涉外宾馆的设备有了明显改善。加之受某些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宾馆成本上升。国家物价局于1984年3月调整了全国涉外宾馆的房费水平，将标准间房费由36元调整为45元。省物价局据此将全省涉外宾馆房费分为两档作了调整。西安人民大厦、陕西宾馆、钟楼饭店、西安宾馆、朱雀饭店等因基本符合标准间条件，房费执行规定的标准。其余设施较差的宾馆包括接待外国专家的招待所的房费略低。

1985年5月，根据国家物价局的通知，参照国际房费水平的提高及国内物价的上涨情况，将标准间房费由45元提高到55元。并结合各宾馆客房设备情况，一并调整了房费。

由于涉外宾馆设施日趋现代化，服务质量也有所提高。客房供不应求矛盾突出，加之人民币汇价较大幅度下调。于1986年6月将标准间房费由55元调为65元。接着，于同年9月5日，又调为75元。同时对全省涉外宾馆房费也作了全面调整。1984年至1986年房费调整情况列表如下：

1984~1986年宾馆房费调整情况表

表 13—10

单位: 元/间·d

调价日期	1984年7月	1985年7月	1986年6月	1986年9月
西安人民大厦	45	55	65	75
陕西宾馆	45	55	65	75
西安宾馆	45	58	65	75
钟楼饭店	43	55	65	75
朱雀饭店		58	65	75
唐城宾馆			130—140	130—140
体育宾馆		55	62	72
解放饭店后楼	38	48	55	64
民航局宾馆		48	48	55
秦都饭店	38	48	48	55
长安宾馆	36	48	55	64
彩虹宾馆	38	50	50	58
渭滨宾馆	36	48	55	64
华清池宾馆	38	46	46	53
兴平宾馆	32	48	48	55
延安宾馆	31	48	48	55
西北大学迎宾馆	38	48	55	64
西安交通大学宾馆		48	55	64
西工大宾馆			55	64
骊山宾馆				60
庆华宾馆				48

1981年至1986年涉外宾馆房费虽经四次调整,按人民币计算价格上涨一倍多。但按美元折算,房价水平并未提高。为此,国家物价局、国家旅游局决定,1987年4月起,涉外宾馆房费实行外汇保值,即一美元折人民币3.7元,当人民币汇价变动幅度超过5%时,按管理权限相应调整房费。

为了适应旅游者不同层次的需要,省旅游局新建了唐城宾馆,扩建西安宾馆南楼,改造了西安人民大厦后楼。这些宾馆无论是综合设施或客房设备都远远超过了标准间的收费标准。遂于1986年下半年,根据国家物价局“关于设施和服务高于标准间的房价,由省、市物价局本着按质论价原则安排”的规定,新定唐城宾馆、西安宾馆南楼双人单间为130~140元,西安人民大厦后楼为140元。1987年又分别调为150~160元。

1988年,根据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提出的由于某些城市旅游宾馆已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对涉外宾馆房费实行单独对外报价的精神,确定1988年对外报价的收费标准是:新建

和重新改造的涉外宾馆上调10%，即：西安人民大厦后楼180元，改造后的前楼160元，唐城宾馆170~180元，西安宾馆南楼160元，朱雀饭店140元，陕西宾馆85~90元，于1988年4月起执行。

1988年6月，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来陕视察工作时的指示，从7月15日起放开了涉外宾馆价格管理权限，省物价局只规定涉外宾馆的最低保护价和内宾房费，其余由企业自定。1988年8月，规定涉外宾馆以原房费七折为最低保护价。1989年后半年，外国来华旅游人数急剧减少，同时又新落成了一批涉外宾馆，因此，出现了竞相降低房费的状况。

### 三、房费季节差价

1984年前，涉外宾馆没有季节差价，但旅游人数季节性差异明显。4月至11月，接待旅游者占全年总数的90%以上，其余月份合计不到10%。为了解决这一矛盾，1984年省物价局确定4月至11月份为旺季，其余月份为淡季。旺季房费在规定基础上上浮10~20%；淡季下浮不限。旅行社组团的房费旺季不上浮。

### 四、区别对象的优待折扣

1981年至1987年4月，国家物价局规定的优待折扣是：组团外宾和零散华侨等九折；组团华侨等人、文教专家、国家付费邀请外宾、留学生等七折；台湾同胞按内宾收费。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宾馆由事业性质已转向企业管理，并逐步实行承包，经济效益直接与职工利益挂钩，这些优待办法已难以实行，而且起了一定副作用。为了适应新情况，按照国家物价局、旅游局的规定，从1987年4月起，涉外房费折扣除零散华侨等旅游者、台湾同胞按原规定执行外，对其余旅游者不作统一规定，由企业自定。

对涉外宾馆的内宾房费，省物价局根据不同时期的国家政策，宾馆旺季供求情况，1981年8月~1985年规定按五折收费，1985年7月~1987年规定按七折收费，1987年4月以后规定按六折收费。

## 第三节 旅游出租汽车

在改革开放之前，没有专门为旅游服务的汽车公司。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1979年在陕西省外事办公室汽车班的基础上，成立了西安友谊汽车公司，后更名为陕西省旅游汽车公司。此后，旅游汽车由独家经营发展为多家经营，到1989年经营涉外旅游业的汽车公司（车队）已有十几家，约600余辆客车。此外，还有一些专为内宾服务的出租汽车公司、联营车队。从此，也就出现了旅游出租汽车租价。

### 一、1978年前的租价

旅游出租汽车租价，在1975年以前属地方管理。为使各地出租汽车租价标准能够大体衔接，1975年国家计委组织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四市的主管单位，讨论制定了涉外出租汽车租价标准，从3月1日起执行。陕西也参照执行了这一标准，日租价，小轿车红旗牌50元，

上海牌 20 元，大轿车黄河牌 80 元，解放牌 60 元。

## 二、1978 年至 1981 年的租价

这一期间的旅游汽车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为解决因车型不同以及其他因素引起的各地收费标准不一的问题，国家旅游局于 1979 年 2 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旅游汽车管理工作座谈会。经研究讨论，根据车辆设备、服务条件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统一制定了旅游出租汽车租价标准如下表：

1979 年旅游出租汽车租价标准表

表 13—11

金额单位：元

		包 车 租 价				临 时 租 价		
		每 d 租价	可用 km	超 1km 加 价	10h 以外超 1h 加 价	每 km 租 价	每 h 等 候 费	基 价 km
大 客 车	日野 上海、北京	120	40	2.50	5.00	2.50	6.00	3
	广洲、解放	60	40	1.40	2.80	1.40	3.00	7
旅 行 车	带空调丰田	55	40	1.20	2.40	1.20	3.00	6
	不带空调丰田	50	40	1.10	2.20	1.10	3.00	6
	国产 630	40	40	0.90	1.80	0.90	2.00	6
	国产天津	30	40	0.70	1.40	0.70	2.00	6
小 轿 车	红旗	60	40	1.50	3.00	1.50	3.00	4
	小红旗	50	40	1.00	2.00	1.00	2.00	4
	吉姆	40	40	1.00	2.00	1.00	2.00	4
	上海	25	40	0.50	1.00	0.50	2.00	4
	华沙	20	40	0.40	0.80	0.40	2.00	4
	小丰田	25	40	0.50	1.00	0.50	2.00	4
行 李 车	2.5 吨以下大行 李车、丰田车					0.80		7

1981 年 4 月，国家旅游局开第二次全国旅游汽车管理工作座谈会。制定了新的出租汽车租价标准如下表：



1981年4月旅游出租汽车租价标准表

表 13—12

金额单位：元

		日包车租价				临时出车		
		每d包 车租价	可用 km	每超过 1 km 加价	10h 以上 超 1h 加价	每 km 租 价	每 h 等 候 费	基 价 km
大 客 车	进口 30—35 座 空调车如三菱、 日野等	100	40	2.20	4.40	2.20	4.40	8
	国产 30—35 座 空调车	80	40	2.00	4.00	2.00	4.00	8
	进口 25—29 座 空调车	85	40	2.00	4.00	2.00	4.00	8
	40 座无空调旧 日野车	60	40	1.40	2.80	1.40	2.80	8
旅 行 车	进口 9—15 座 空调旅行车	45	40	1.00	2.00	1.00	2.00	6
	国产 630	40	40	0.90	1.80	0.90	1.80	6
小 轿 车	进口空调小轿 车	25	40	0.80	1.20	0.60	1.20	4
行 李 车	三菱、丰田小 行李车(一吨)					0.70		

### 三、1982年至1989年的租价

1982年，为了加强涉外价格管理，国家物价局制订了《涉外非商品收费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涉外出租汽车收费，由省、市、自治区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为了避免地区之间的收费相差过大，由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四市物价局和旅游局，每年轮流召开一次涉外出租汽车收费的衔接会议，平衡“四市”收费标准，印发省、市、自治区物价局、旅游局参照执行。广州市物价局在1983年9月首次主办了《京、津、沪、穗四市出租汽车收费衔接会议》。认为，近几年已基本形成一套区别高中低档，项目比较齐全的收费标准，收费水平基本合理。为适应新车服务项目增加，应在保持总水平稳定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适当调整和增加新种类的租价。

1984年，陕西省物价局参照衔接会议精神，制定了陕西省涉外出租汽车收费标准，从7月5日起执行。

1984年7月旅游出租汽车租价表

表 13—13

金额单位：元

		包 车 租 价				临 时 租 价		
		每 d 租价	限驶 km	超 1km 加 价	10h 以外 超 1h 加价	每 km 租 价	每 h 等 候 费	基 价 km
大 轿 车	日野大轿	120	40	2.50	5.00	2.50	9.00	8
	三菱大轿	120	40	2.50	5.00	2.50	9.00	8
	旧日野大轿	80	40	2.00	5.00	2.00	8.00	8
	33座日野	100	40	2.20	5.00	2.20	8.00	8
	25座日野	85	40	2.00	4.00	2.00	7.00	8
	33座三菱	100	40	2.20	5.00	2.20	8.00	8
	北京大轿	55	40	1.50	3.00	1.50	5.00	8
	上海大轿 国产大轿	55 55	40 40	1.50 1.50	3.00 3.00	1.50 1.50	5.00 5.00	8 8
中 轿 车	丰田中轿	55	40	1.20	3.00	1.20	6.00	5
	三菱中轿	55	40	1.20	3.00	1.20	6.00	5
	丰田面包	45	40	1.20	2.50	1.20	5.00	5
	丰田旅行	45	40	1.00	2.00	1.00	4.50	5
	天津面包	40	40	0.70	2.00	0.70	4.00	5
	北京 130	40	40	1.00	2.00	1.00	4.00	5
小 轿 车	大红旗	60	40	1.50	3.00	1.50	6.00	5
	丰田	35	40	0.60	2.00	0.60	5.00	5
	皇冠	35	40	0.60	2.00	0.60	5.00	5
	伏尔加	25	40	0.50	1.50	0.50	4.50	5
	上海	25	40	0.50	1.50	0.50	4.50	5
行李车	丰田	40	40	0.80	1.30	0.30	4.00	5

1985年，北京市物价局召开第二次衔接会议，对出租汽车租价档次标准作了修订。

同年，国家旅游局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国际旅游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关于“旅游系统汽车租价由国家旅游局会同国家物价局制定”的规定，并参照衔接会议精神，经国家物价局同意，决定从1986年起对旅游系统出租汽车租价进行调整。

1986年3月，省物价局根据国家旅游局的决定，参照衔接会议精神，并考虑到经营出租汽车的单位和车辆迅速增加，既涉及国内乘客又涉及国外旅游客人的情况，制定了全省出租

汽车内外统一实行的租价标准，同时制定了租价档次、计价办法。租价列表如下：

小 轿 车 租 价 表

表 13—14

金额单位：元

车 型		奔 驰 280SE	奔 驰 260	皇 冠 2. 8	尼 桑 2. 4SC	马自达 626	上 海 760
产 地		西 德	西 德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中 国
座 位 数		5	5	5	5	5	5
设 备 情 况		空调音响	空调音响	空调音响	空调音响	空调音响	无空调
包 车	每 d 租价	150	100	80	70	60	50
	可用 k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超 1km 加价	1. 50	1. 00	0. 80	0. 70	0. 60	0. 60
	超 1h 加价	3. 00	3. 00	3. 00	3. 00	3. 00	3. 00
临 时 租 车	基价 km	4	4	4	4	4	4
	每 1km 价	1. 50	1. 00	0. 80	0. 70	0. 60	0. 60
	每等候五分钟价	1. 50	1. 00	0. 80	0. 70	0. 60	0. 60
备 注		大红旗、奔 驰 250E 同 价	小红旗、奔 驰 230E 同 价	尼 桑 v30SE、 30VC 同 价	皇冠 20、马 自达 929、 三菱 2. 0 同 价	尼桑 1. 8、 丰田 1. 8、 伏尔加、上 海(桑塔那) 同价	华沙、菲 亚特同价

大 轿 车 租 价 表

表 13—15

金额单位：元

车 型		大型日野	中型日野	中型三菱	四平软 席大轿车	东风西 安大轿车	东风软 席大轿车
产 地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中 国	中 国	中 国
座 位 数		42—46	35	35	45	47	34—37
设 备 情 况		空调音响	空调音响	空调音响	无空调	无空调	无空调
包 车	每 d 租价	203	182	175	140	126	112
	可用 km	70	70	70	70	70	70
	超 1km 加价	2. 90	2. 60	2. 50	2. 00	1. 80	1. 60
	超 1h 加价	5	5	5	5	5	5
临 时 租 车	基价 km	10	10	10	10	10	10
	每 1km 价	2. 90	2. 60	2. 50	2. 00	1. 80	1. 60
	每等五分钟价	2. 90	2. 60	2. 50	2. 00	1. 80	1. 60
备 注				桑诺斯大轿 车同价		四平柴油陕 西硬席轿车 同价	上海大轿 车同价

面包车租价表

表 13—16

金额单位：元

车 型		日野中客车	丰田面包车	尼桑面包车	马自达面包车	重庆面包车	天津面包车
产地 座位数 设备情况		日 本 25 空调音响	日 本 22~26 空调音响	日 本 13~19 空调音响	日 本 12 空调音响	中 国 13~17 无空调	中 国 9 无空调
包 车	每 d 租价	140	112	84	70	77	49
	可用 km	70	70	70	70	70	70
	超 1km 加价	2. 00	1. 60	1. 20	1. 00	1. 10	0. 70
	超 1h 加价	5	5	5	5	5	5
临 时 租 车	基价 km	10	10	10	10	8	8
	每 1km 价	2. 00	1. 60	1. 20	1. 00	1. 10	0. 70
	每等五分钟价	2. 00	1. 60	1. 20	1. 00	1. 10	0. 70
			三菱、尼桑 面包车同价	丰田、三菱 面包车同价	尼桑、丰田、 三菱面包车 同价	630、130 面 包车同价	红星面包 车同价

1987年，上海市物价局在召开第三次衔接会议的时候，各地出租汽车公司反映，出租汽车租价制定后，除1985年略作调整外，再基本未动，几年的市场物价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人民币汇价调整，使租价水平太低；企业利润不断下降，甚至有的发生亏损，迫切需要调整。然而，为保持全国物价基本稳定，这次会议未对租价提出调整意见。1988年3月，天津市物价局召开第四次衔接会议，认为为适应对外开放和发展旅游业的需要，方便人民生活，并使出租汽车行业摆脱困境，应当调整出租汽车租价。同时提出了调整方案。同年6月，国家旅游局参考衔接会议精神，经国家物价局同意，对旅游系统的出租汽车租价作出了调整的决定。省物价局、旅游局根据国家旅游局通知，从1989年1月1日起，调整了陕西涉外旅游汽车租价标准，同时修订了计价办法。日租价，豪华小轿车最高600元，最低80元；大轿车最高280元，最低189元；面包车最高175元，最低77元。临时租价一公里，小轿车最高6元，最低0.9元；大轿车最高4元，最低2.7元，面包车最高2.5元，最低1.10元。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价格管理，省物价局决定，从1988年6月起，对社会出租汽车的租价管理权限，下放给地、市物价局与有关部门。西安市及其他地市，对社会营运的出租汽车租价也相应作了调整。

#### 第四节 参观点门票

陕西史迹文物荟萃，山川名胜景观颇多，又有革命圣地延安，实为旅游胜地。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陕西的文物及旅游点的保护和开发建设工作，前后投资数亿元。随着改革

开放和旅游业的不断发展，初步形成了以西安为中心，以文物古迹为特色的东、南、西、北四条旅游线和各具特色的九个旅游区，开放的旅游景点多达100多处。从1983年起，按照有关规定，将参观点分为一般参观点、特殊参观点和珍贵文物参观点。

### 一、一般参观点门票票价

参观点门票票价，长期以来一直在0.10元以下。由于来陕外宾很少，实行着内外一价。1978年以后，国际旅游业迅速发展，来陕外宾越来越多。要求参观点提供较好的服务，而门票收入却得不到补偿。1980年6月，陕西省物价局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旅行社组团外宾、华侨等人的参观门票实行内部调剂价。零散外宾、华侨等参观的门票仍与内宾同价。

为了分级论价，将参观点划分了等级。一级秦俑博物馆、省博物馆、半坡博物馆；二级乾陵博物馆、昭陵博物馆、茂陵博物馆、咸阳市博物馆、临潼华清池；三级大雁塔、小雁塔、钟楼、鼓楼、兴教寺、香积寺、草堂寺、化觉巷清真寺，沣西车马坑、杨贵妃墓、黄陵、兰田猿人保管所。各等级参观点的门票对外宾调剂价，一级0.4元；二级0.3元，三级0.2元。

1984年6月，西安钟楼对外开放，经省政府同意，内宾门票票价定为0.2元。同时，为了控制大雁塔的登塔人数，调整了登塔票价和兴教寺内宾门票票价，分别为0.15元和0.10元。

1984年9月，省文物局将省博物馆内宾门票票价由0.1元调为0.2元。半坡博物馆由0.05元调为0.1元。学生半价优待。

1985年10月，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华清池内宾门票实行综合票价，每张为0.3元。

1986年7月，根据参观点接待条件普遍改善，美元升值成本增大和票价偏低等情况，省物价局经省政府同意，调整了参观点门票票价管理权限，规定除秦俑博物馆甲种门票价属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外，省博物馆、秦俑博物馆乙种门票价、铜车马展厅、半坡遗址、乾陵、昭陵、茂陵、华清池、大雁塔、咸阳博物馆、临潼博物馆、钟楼等14个单位和项目的门票价，由省管理；其他的由地、市物价局管理。同时决定适当提高票价水平。对外宾内部调剂价，改为涉外门票价，票价调为0.7元至1.5元。内宾票价，为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和与群众负担能力大体相适应，以涉外票价为基础，予以适当优待。学生票价折半。具体门票票价如下：

1986年6月参观点门票票价表

表 13—17

单位：元/张

参 观 点	票 价			
	调 前		调 后	
	内部调剂	内 宾	外宾(全票)	内宾(优待票)
省 博 物 馆	0.40	0.20	1.50	0.70
大 雁 塔	0.20(含登塔)	0.05	1.50(含登塔)	0.10(不含登塔)
大雁塔登塔		0.15		1.00
半坡博物馆	0.40	0.10	0.70	0.20
乾 陵	0.30	0.10	1.00	0.30
茂 陵	0.30	0.10	0.70	0.20
昭 陵	0.30	0.10	0.70	0.20
临潼博物馆	0.20	0.05	1.00	0.50
咸阳博物馆	0.20	0.10	0.70	0.20
钟 楼	0.20	0.20	1.20	0.50
华 清 池	0.30	0.30	0.70	0.30

1986年以后，参观点不断增加人员和设施，职工工资和各种费用大幅度增加。而国家对参观点除基建及大型修缮给予一定拨款外，基本采取“以馆养馆”的政策，因而各项经费来源主要靠门票收入，经营困难较大。据此，省物价局决定从1989年4月10日起，对省管一般参观点的外宾门票票价调整为1.5元至2.5元。具体如下表：

1989年4月参观点外宾门票票价表

表 13—18

单位：元/张

参 观 点	调 前	调 后
省博物馆	1.50	2.50
大雁塔(含登塔)	1.50	2.50
半坡博物馆	0.70	2.00
华清池	0.70	2.00
骊山风景林场(含兵谏亭)		0.50
临潼县博物馆	1.00	1.50
西安钟楼	1.20	1.50
乾陵、乾陵博物馆(含永秦公主墓)	1.00	1.50
茂陵博物馆	0.70	1.50
昭陵博物馆	0.70	1.50
咸阳博物馆	0.70	1.50

为使门票票价衔接，经省物价局批准，西安市物价局将小雁塔外宾门票价由1.2元调为

1.5元;化觉巷清真寺外宾门票价由1.1元调为1.5元。

内宾参观门票票价,因涉及广大群众利益,在1988年2月由0.2元调为0.3元后再未作调整。

## 二、特殊参观点门票票价

1982年国家物价局、文化部、旅游局将先后发掘的被誉为世界八大奇迹的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列为特殊文物参观点。门票票价的调整,由国家物价局会同文化部和国家旅游局审批。

1979年10月,在秦俑博物馆一号坑展厅竣工正式对外开放时,经省政府批准,门票票价定为0.1元。1980年7月,省物价局决定对旅行社组团外宾实行内部调剂价,定为0.4元,从此实行了内外两种参观门票票价。

随着旅游事业的迅速发展,秦俑博物馆蜚声中外,在国际旅游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前来参观者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日益增多。1982年9月,国家物价局、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受国务院办公厅委托,批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秦俑博物馆实行甲乙两种门票的报告。甲种门票价定为3元,提供包括导游讲解、休息室、茶水、纪念品、停车等服务。1987年3月1日甲种门票价调为6元;1987年相继出土了千余件陶俑,展出内容较前更为丰富,1988年4月调为8元;1989年4月又调为12元。乙种门票,不提供上述服务,维持原规定内宾票价0.2元的标准。1983年10月调为0.3元,1986年7月又调为0.5元。甲乙两种门票票价不分参观对象,由中外游客自由选定。

1989年9月,秦俑博物馆三号坑展厅建成对外开放,省物价局、旅游局、文物局根据国家物价局、旅游局、文化部的通知,规定三号坑展厅甲种门票票价10元,乙种票价1元。同时,秦俑一号坑乙种票价也相应调整为1元。

## 三、珍贵文物参观点门票价

### (一) 省博物馆古代珍贵文物展室门票价

1982年10月1日,省博物馆古代珍贵文物展室开始展出部分陕西出土文物精品。其中有茂陵出土的鎏金马和鎏金银竹节熏炉等珍贵文物。省物价局规定,展出门票票价,外宾3元,内宾0.2元。

### (二) 铜车马展厅门票价

1980年,在秦始皇陵西侧出土两乘铜车马。其中一乘经修复,于1983年10月1日在秦俑博物馆内铜车马展厅展出。铜车马由一驷马和一名御手组成,比真车马小一半,制作工艺精湛,栩栩如生,被誉为“东方艺术结晶”。

省政府决定,铜车马按珍贵文物展出,从1983年10月1日起,外宾门票票价5元,内宾0.5元。1988年5月,又一乘修复展出,外宾门票票价调整为7元,内宾调整为1元。1989年4月起,为使铜车马与秦俑博物馆甲种门票票价保持合理比价,外宾票价调整为10元。

### (三) 法门寺及法门寺博物馆门票价

位于陕西省扶风县的法门寺,始建于东汉末年,距今1700多年,是宫廷、贵族迎奉佛骨

的圣地。1987年4月,在清理倒塌真身宝塔地基时,发现塔下地宫,藏有大量稀世珍宝,其中有200余件保存完好的金银器皿、秘色瓷器,大批珍贵的唐代丝织品。

1988年11月,在法门寺侧建造了现代化的法门寺博物馆,展出上述珍贵文物,同时,在法门寺内重建了唐代真身宝塔与地宫。经省政府批准,法门寺博物馆门票票价定为1元;法门寺寺院门票票价为0.2元,地宫票价0.3元。

外宾门票票价,省物价局决定,法门寺博物馆10元,法门寺寺院(含地宫)7元。1989年4月,宝鸡市物价局鉴于法门寺博物馆旺季旅游人数过多,要求实行旺季浮动票价,经请示省政府同意,从1989年起,每年4月至6月及9月至11月份,内宾门票票价由1元上浮为2元。1989年5月,法门寺寺院为满足中外游客和佛教徒前来瞻仰、朝拜出土佛指舍利要求,将佛指舍利安放在地宫内供瞻仰。经省政府同意,内宾门票票价定为3元(含地宫),外宾门票票价由7元调整为10元。

#### (四) 茂陵博物馆珍贵文物展室门票价

1989年3月,茂陵博物馆内新建的珍贵文物展室正式对外开放。展出包括鎏金马、银竹节熏炉等珍贵品在内的文物100多件。省物价局确定,展出门票价为外宾5元,内宾0.1元。

### 四、华山游览区门票票价

华山是我国五岳中的西岳,雄伟壮观、崎岖惊险,游览景点多达一百多处,有“奇险天下第一”山之称,成为国家首批颁布的44个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1979年对外开放以来,国家又修建了山道台阶,架设了栏杆、铁索,改善了食宿等设施。1985年5月正式接待旅游外宾,外宾门票票价,经省政府同意,旺季(3月至10月底)4元,淡季(11月至次年2月底)2元。内宾门票价,1985年渭南地区行署定为1元。1988年4月,渭南地区物价局调整为外宾旺季6元,淡季4元;内宾2元。



## 第三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后物价管理与改革

## 第十四章 物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物价管理,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建国初期,省和专区、县级的物价机构设在商业部门。1956年11月陕西省计划委员会设物价处,统管全省物价工作。1957年4月物价机构与人员移交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1958年3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大部分专区、县也相继成立了物委,配备了干部。“文化大革命”期间,冻结了物价,撤销了机构,下放了工作人员。1979年6月成立陕西省物价局,地、市、县物价机构也相继恢复、建立。逐步形成了物价工作体系。

建国以后,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逐渐建立了物价管理体系,划分了分级管理物价的权限,制订并实施了物价管理的规章制度。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前,各级政府、物价与业务主管部门,主要管理国营商业批发和零售牌价,控制各种差价率。按照商品关系国计民生的程度大小划出类别,区分市场主次,划分了省、专区(市)及县分级管理商品价格的权限,建立管理物价和调整价格的制度与程序。1957年至1978年,物价管理高度集中,所有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都由各级政府、物价及有关部门管理。而且省以上管理的品种居多,地、市、县管理的较少,工商企业没有定价权。价格形式是单一的国家定价。1979年价格改革以来,先后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逐级下放物价管理权限,放开放活大部分商品价格,行政部门管理价格的品种大为减少,企业定价权不断扩大,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范围由少到多。价格形式也由单一的国家定价发展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多种形式。

40年的物价管理,始终坚持了“稳定物价”的方针。根据各个时期的物价变动情况,采取政策措施,控制物价总水平。1949年到1950年,由于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下的恶性通货膨胀,加上投机商的猖狂投机,市场物价发生了三次大的暴涨。为平息物价波动,开展了打击投机商活动,加强市场管理;全面推行人民币,取缔金融投机;建立粮油、花纱布、百货、工业器材等专业公司,经营批发业务,吞吐商品;发行公债,征收税款,办理活期折实存款,回笼货币,从而迅速地稳定了物价,逐步消除了恶性通货膨胀。1953年至50年代末期,全省物价始终处于微升或微降的稳定状态。60年代初,由于盲目“大跃进”和严重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物价大幅度上涨。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管理和控制物价的政策、措施。主要是坚决稳定关系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18类主要商品销售价格,保持职工生活的基本稳定,适当调整个别商品价格,对少数消费品实行高价政策,调节供求,回笼货币;加

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全省零售物价在经历了1961年上涨26.1%的高位之后逐渐趋降。“文化大革命”至1978年,物价基本冻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了价格改革,同时,加强了物价管理。从1985年起对物价总水平实行目标控制,按年制定上升幅度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各地、各部门,层层负责,包干落实;控制价格调整,把调价纳入计划,在一定时期内集中调价审批权限,严禁越权调价;制订并实施物价管理制度和法规;对放开的商品价格,加强管理和指导,少数重要品种实行企业提价申报制度;对人民群众生活关系极为密切的重要商品提价,给予价格补贴;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开展物价大检查,普遍实行明码标价。从而有效地控制了物价上涨。1988年,国民经济宏观失控,通货膨胀加剧,全省零售物价上涨指数较上年(下同)上涨19%,1989年又上涨18.8%。为了严格地控制物价,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全省物价部门认真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严格控制价格调整,全面整顿市场价格秩序,压缩差价率,开展降价让利销售活动。同时挤出财力,对少数副食品价格给予一次性补贴,使全省的零售物价由1月份上涨29.5%回落到12月份只上涨3.6%。1979年至1989年,全省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平均每年递升6.6%,1951年至1989年,全省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平均每年递升2.6%。从39年的总体来看,市场物价还是基本稳定的。

为切实贯彻执行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纪律,制止乱涨价、变相涨价,在加强物价管理的同时,开展了物价监督检查活动。从1958年开始,主要是进行审价。1977年以后根据市场物价变化情况,在重大节日前后开展物价大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1984和1985年,从省到地、市、县,都建立了物价检查所。同时,逐步建立了职工、街道居民物价监督检查组织,使物价监督检查经常化。1985年起开展一年一度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从此,使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和定期大检查,自查和抽查,专业队伍检查和群众监督检查紧密地结合起来,对防止和制止乱涨价、变相涨价,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严肃物价纪律起了重要作用。

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入,加强了物价管理法规的建设。1982年国务院发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和1987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把物价管理纳入了法治轨道,使物价管理由单一的行政手段逐步转向同经济的、法律的手段相结合。

##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 一、省级

#### (一)建国初期至1957年

建国初期,全省物价统一由陕西省商业厅管理(以下简称省商业厅)。西安市的物价,归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以下简称西贸部)管理。1954年“西贸部”撤销。1952年省商业厅在业务科内设物价组,1953年改设物价科,1955年改称物价处,下分工价、农价、统计组,编制15人。1956年11月,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委)为加强物价工作,决定在省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计委)内设立物价处,统管全省物价工作。1957年4月将省计委物价处建制移交省人

委办公厅。

### (二)1958至1979年

1958年3月,国务院批准成立陕西省物价委员会,统一管理全省物价工作,下设农价、工价、商政3个处。主任由副省长张毅忱兼任,副主任由省人委副秘书长高江兼任。1958年12月,梁爱民任主任,高江任副主任。1960年6月,增任申友鸿为副主任。1959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陕西省物委党组,书记梁爱民,成员高江、申友鸿、李润仁、李伟。1963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62年5月《关于建立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决定》规定的“国家计划委员会物价局为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物价局受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双重领导”的精神,省人委决定省物委与省计委合署办公,下设农价、工价处和综合组,编制20名。工商行政业务移交省商业厅。省物委主任由省计委副主任张思明兼任,副主任由省计委副主任申友鸿兼任,高江继续任副主任直到1966年3月调职为止。

“文化大革命”中,省物委和省计委均受冲击,后被撤销。1968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在生产组中保留了一名专职物价干部。1972年恢复省计委,下设财贸物价组。配备物价干部3名。1973年下半年设物价组,人员增至5名。1976年成立物价处,人员增至8名。

### (三)1978年以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充分发挥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1979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省革命委员会以陕革发(1979)121号文发出通知,成立陕西省物价局(以下简称省物价局),编制20人,同年10月正式对外办公。下设农产品价格处、工业品价格处、办公室。1980年5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物价机构的通知》,省委常委会议决定,给省物价局增加编制10人。1981年省编制委员会确定省物价局行政编制控制为50人。1983年9月,省编制办公室通知省物价局行政编制55人。局内机构设农产品价格处、轻工业产品价格处、重工业产品价格处、涉外价格与非商品收费处、综合处、办公室、物价检查处。

1984年2月,省劳动人事厅、编制办公室、财政厅等5个部门,按照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通知,分配给陕西物价系统770人事业编制,决定分给省物价局事业编制50人。局内增设人事教育处、价格信息处、物价检查所、物价研究所、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到1989年底,全局实有工作人员126名,其中干部114名,工人12名。

省物价局的领导成员,在1979年6月至1983年3月,申友鸿任局长(1982年7月离任),段春苔(1982年10月离休)、赵景炎、高丕风(1982年任职)任副局长。1983年4月至1985年4月,赵景炎任局长,高丕风、王承良任副局长,申友鸿任顾问(1983年12月离休)。1985年5月至1989年底,赵景炎任局长,宿景周、李淑琴(女)任副局长(1988年8月调离),高丕风、王承良改任副局级调研员。1990年1月以后黄绥生任局长,宿景周、郭治钧任副局长。经陕西省委批准成立的省物价局党组,1979年6月至1983年4月,书记申友鸿,成员段春苔、赵景炎、高丕风。1983年4月至1985年5月,书记赵景炎,成员高丕风、王承良。1985年5月以后,书记赵景炎,成员宿景周、李淑琴。1988年1月,根据中共党章的规定,省委决定撤销了物价局党

组。1990年6月省委决定恢复物价局党组、书记黄绥生,成员宿景周、郭治钧。

## 二、地(市)、县

### (一)1978年以前

建国初到1956年,由于全省市场物价统由商业部门管理,专区、市、县商业部门均设有物价机构或专职、兼职干部。1957年初全省商业系统有物价人员825名,其中专职579名,占70%。

1957年7月,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国务院《关于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即成立物价委员会的通知》指出:“为了加强和统一领导市场物价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辖市、县及相当于县的镇,需要设立在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的物价委员会”,“从工商业务部门抽调必要的少数干部,设立办事机构,处理具体工作”。1963年6月,省人委批转省物委报告,要求建立健全各级物价委员会,到1964年9月底,104个专、市、县中,建立物价机构的有88个,其中单设物委的50个,附设在计委的37个,附设在商业局的1个。共有物价干部144名,其中专职100名,兼职44名。“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机构被撤销,物价干部也被下放劳动或改作其他工作。

### (二)1978年以后

1978年以后,开始恢复和建立地、市、县物价机构。1980年5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强物价机构的通知》中要求“从中央到地方尽快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物价工作系统,省、市、自治区和地、市、县都要恢复物价委员会或建立物价局”。全省恢复和建立物价机构的步伐加快。尤其在1983年物价系统增加事业编制后,各地更进一步加强了物价机构的建立和人员的充实工作。1989年,117个地、市、县(区)中,已有111个设立了物价局,6个与计委合署办公。全省共有工作人员2000多名。各级业务部门、事业单位,也根据需要设立了物价机构或配备有物价专、兼职人员。全省基本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物价工作系统。

## 第二节 权限划分与制度办法

物价管理权限,是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划分的。

### 一、权限划分

#### (一)建国初期

物价工作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国营商业牌价分别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陕西省商业厅和各级商业行政部门管理。1952年在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以后,为进一步分级管理好物价,西贸部制订了《物价工作制度草案》,规定了各级物价部门的任务和管理物价的职权。依此精神,省商业厅制订了《陕西省各级掌握权限与分工问题草案》。按照区分主次市场,主次商品,以及商品的不同类别,明确划分了各级管理物价的权限。规定陕西主要市场和部分次要市场;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主要商品与进口主要商

品,部分次要商品的牌价和地区差价,由中贸部、西贸部、西北贸易区公司管理。其余市场、商品牌价和地区差价,均由省商业厅、业务主管部门和专区、县级行政部门以及各专业公司分别管理。各级行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不管牌价的商品,由生产和经营企业自行定价或双方议价。

商品类别的划分,一类是关系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重大的物资与工业原料、器材(包括国家明令规定的统销、包销、管理的物资),或由国营公司统一调拨、分区供应的物资,共计有136种(类)。其中农畜产品7种(类),工业产品129种(类)。二类是关系国家经济建设与国计民生较大的物资,特需出口物资,一般的工业原料、器材,公私均有经营而国营公司控制批发贸易的商品,共计有101种(类)。其中畜产品22种(类),工业品79种(类)。除一、二类以外的其他商品,均划为三类。

市场类别,是按照各个市场的交通运输条件,商品的产供销,公私经营商品的比重等情况划分的。全省市场共划分为四类,第一类西安;第二类宝鸡、咸阳、渭南、南郑(今汉中市)、安康,共5个;第三类延安、绥德、榆林、铜川、定边、宜川、洛川、延长、白河、紫阳、西乡、宁强、洋县、略阳、商县、长武、彬县、陇县、三原、朝邑、韩城、蒲城、潼关、耀县、大荔,共25个。一、二、三类以外的其余市场划为第四类。西贸部管理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市场中的延安、榆林。其余的第三类和第四类市场,均由省商业厅和专、市、县管理。

## (二)1956年至1978年

为适应形势发展和物价管理的需要,物价管理逐步趋于集中。1956年11月省人委决定由省计委管理全省物价。1957年12月省人委颁发《陕西省地方工业、手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省人委管理电、煤、白酒等9种,省计委管理石棉及其制品、砖瓦、石灰、石碴、火柴、卷烟等13种,其余由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分别管理。

1958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确定除粮食、棉花、油料等10种(类)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棉纱、棉布、食盐、煤炭、手表等13种(类)重要商品的主要市场销售价格,分别由中央各主管部门管理外,其他工农产品价格,均由地方管理;中央各主管部门管理的标准品以外的其他规格等级品的价格,也由地方按质论价自行规定。据此精神。省人委于1959年4月划分了全省物价分级管理权限。规定,省人委管理和制定全省物价总水平、主要工农业商品价格、主要差价、比价原则和有关物价方面的重大措施,具体工作由省物委办理。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人委管理以外的,需要全省统一平衡的商品价格、收费和各种差价率,并制订下达了省级管理主要商品价格和商品非商品收费标准的目录。省级管理以外的其他工农业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均由西安市、专区、县(市)分别管理。

1963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指出“物价问题是关系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一个重大问题。”“物价的管理,必须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既要集中统一、全面安排,又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同时,对国务院有关部门,省、专区(市)和县级物价管理权限,作了规定。为贯彻国务院的这一规定,1964年7月省人委颁发《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草案)》。明确了省物委和西安市、各专区物委的职权。

国务院和省人委的规定中规定：城市市区的各种价格，一律由市一级集中管理，市辖区不直接管理价格。工商企业原则上没有定价权，但可由主管部门委托，按有关规定制定进货地商品价格调整后销地市场价格，标准规格品调价后非标准规格品的价格等。

还规定各种商品价格实行归口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其他部门生产和经营的属于自己管理的商品价格，负责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执行同一价格。发生价格争议，部门之间，由同级物委仲裁；地区之间由上级物委仲裁；企业之间，由有关企业的主管部门仲裁。

为贯彻落实《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草案)》划分的物价分级管理权限，1964年8月省物委颁发《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试行草案)》，对省级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商品品种，作了具体规定；划分了西安市、专区、县(市)分别管理商品价格的品种范围。

“文化大革命”后期，对各级物价管理权限，作了调整。1974年10月，省革命委员会计委颁发了《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至此省级管理价格的商品品种比过去又有增多，管理权限更为集中。

### (三)改革以后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改革的逐步展开，先后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开始了价格改革。根据《物价管理暂行条例》，本着适当下放的精神，对物价管理权限作了新的调整，划分了各级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物价的权限，规定了工商企业的定价权限。

1983年10月，首先对农产品购销价格管理权限作了新的调整，省物价局颁发《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农产品价格分工管理目录》，大大减少了省管农产品价格的品种，扩大了地(市)、县管理权限，并放开了部分品种的价格。

1984年4月，省物价局颁发《关于放宽价格管理权限的若干试行规定》，将一部分商品价格与收费下放地(市)、县管理，放活、放开了一批商品价格与收费。1985年11月对工业消费品价格管理权限作了调整，下达了《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工业消费品目录(试行)》，减少了省级管理价格的品种，下放了一批价格管理权限，全部放开了小商品价格。同月，省物价局下达《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非商品收费管理目录》。重工产品出厂价格，先是放活管理，实行计划内外“双轨制”价格。1989年9月省物价局下达《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产品(商品)目录》，下放了一批重工产品价格权限。

## 二、省级管理品种

随着物价管理权限的调整，省级管理价格的商品品种经历了一个由少到多，又由多到少的过程。

### (一)建国后至1978年

1952年前后，省级有关部门管理商品价格的品种比较少，1952年省商业厅颁布《物价掌握

权限与分工问题草案》后,省商业厅与省级有关部门主要管理少数一类、部分二类、大部三类商品和二类市场的商品价格。

1957年和1959年,省人委分别颁发《地方工业、手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暂行办法》和《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之后,省级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商品品种,共计277种(类)。其中省人委管理,省物委审查平衡的89种(类)。省商业厅管理156种(类),省粮食厅管理6种(类),省林业厅管理10种(类),省卫生厅管理16种(类)。

1964年,省物委颁发《省级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试行草案)》之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级有关部门管理价格水平的产(商)品,共有5大类1431种(类)。其中农产品收购价格243种(类),农产品调拨供应价格18种(类),市场销售价格585种(类),工业品出厂价格547种(类),非商品收费38种(类)。

1974年,省计委颁发《省级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管理陕西主要市场价格水平、平均价格和具体价格各类产(商)品品种有4大类1691种(类)。其中农产品收购价格206种(类),市场销售价格423种(类),工业品出厂价格1022种(类),非商品收费40种(类)。

## (二)改革以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价格改革和物价管理权限的调整与下放,省级管理价格的商品品种逐渐减少。1983年省物价局修订《省级有关部门农产品价格分工管理目录》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管理全省农产品收购主要市场平均价格、具体价格的农产品品种,由206种(类)减少为126种(类),其中实行浮动价格的16种(类);管理农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的品种,由161种(类)减少为137种(类),其中须由省物价局审查批准价格的品种有69种(类);管理农产品出厂价的品种,由38种(类)减少为36种(类)。1986年省物价局下达《关于改进农产品价格管理的若干规定》后,省以上管理农产品价格的品种进一步减少,管理的收购价格,国家定价14种,指导价16种;管理的销售价格,国家定价20种,指导价3种。

1985年,省物价局与省级10个主管部门颁发《省级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工业消费品目录(试行)》之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管理国家定价的工业消费品中,出厂价格有83种(类),其中省级有关部门管理30种(类),市场零售价格有91种(类),其中省级管理52种(类)。下放地(市)、县管理价格的品种有29种(类)。放开价格的小商品共计6400多种(类)。同年,省物价局下达《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非商品收费管理目录》之后,省级有关部门管理非商品收费标准的的项目有65种(类)。

1989年9月,省物价局颁发《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产品(商品)目录》之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管理全省主要重工产品出厂价格54类,1056种(含小类),其中省级有关部门管理、省物价局审定的有367种(类)。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管理重工产品销售价格6类113种(类),其中省级有关部门管理、省物价局审定的有97种(类)。下放给地、市管理重工产品出厂价格的有6类66种(类)。从省以上管理的重工产品价



格的数量来看,由于近年来生产发展,产品品种增多,加之又列入了交通运价和邮电等有关收费项目,比1974年规定管理的53类、888种(类)增加了168种(类)。但剔除新列项目和下放项目,实际管理品种是减少的。

到1989年底,经几次调整,省以上管理的国家定价商品的品种大为减少,尤其是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市场商品销售价格的品种减少更多。

### 三、制度与办法

在物价分级管理过程中,相应制订并实施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 (一)1978年以前

1952年6月,省商业厅制订并实施了管理商品牌价的制度与办法。规定凡属中贸部、西贸部管理的商品价格,调整时须经上级批准;其中允许省商业厅机动变价的,须向上备案;凡属省商业厅管理的商品价格,调整时,须经省商业厅批准。各级行政部门、贸易公司、专业公司管理的商品价格,变动可自行决定,但须报主管行政部门备案。

1957年颁布的《陕西省地方工业及手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省人委管理商品价格的制定与调整,由省计委根据省级有关部门或各专区提出意见,拟定具体方案,报经省人委批准执行;省计委管理商品价格的制定与调整,由省级有关部门或各专区提出意见,经省计委批准执行;省级有关部门管理商品价格的制定与调整,由主管厅、局与有关厅、局取得一致意见后决定。

1959年省人委颁布的《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确定属省人委管理的商品价格,均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具体管理。在制定与调整价格时,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物委审查平衡,调价面宽或幅度大的,由省物委报省人委批准后执行。属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专区管理的商品价格的制定与调整,可自行决定,但调价面宽或幅度大的,须事先分别与省物委、省级有关业务部门联系。

1964年8月省物委制订《关于省、专、县各级有关部门调整价格的报批程序和有关物价工作制度的规定》,规定凡是由各级物委审批的价格,调整时由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物委审批;重大的调价,由同级物委报人委审批。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价格,调整时属面宽或幅度大的报同级物委审批。上级物委通知的调价,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物委安排。下级物委向上级物委报批价格,同时应抄送上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上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收到报告抄件后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同级物委研究批复,或受同级物委委托复批;下级业务主管部门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批价格,由业务主管部门自行批复。

#### (二)改革以后

1979年9月,国家管理价格的范围开始逐步减少。为使国家定价商品价格的调整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防止乱调价,以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物价工资会议纪要》,规定省和地(市)、县各部门发出的调价文件,必须经物价部门同意,并与物价部门联合发出,否则一律无效。1982年2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稳定市场物价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重申继续执行这一规定。

在对国家定价商品价格加强管理的同时，省物价局 1984 年颁发的《关于放宽价格管理权限的若干试行规定》，对于国家指导价、浮动价、议价，规定有一定幅度的质量、季节、花色品种差价，均放活管理，不再实行具体价格变动的报批制度，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决定。

商品流通搞活以后，商品价格归口管理的制度已发生变化。经营企业多渠道自行采购的商品，除不得以零售价进货加价销售外，不再归口报批价格，均由经营企业自行定价销售。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允许有几种价格。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使物价管理制度化、法制化，1987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使物价管理制度化、法制化。

### 第三节 物价控制

为了促进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40 年来，陕西一直贯彻执行了稳定物价的方针，严格控制物价总水平。因此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 （一）50 年代物价的波动和稳定

在全国财政经济统一前的 10 个月中，西安市场物价发生过三次大的波动。第一次发生在 1949 年的 6 月间，期间，西安市物价上涨 4.5 倍。第二次发生在 1949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西安市的物价 11 月底比 10 月初上涨 2.8 倍。第三次发生在 1950 年 2 月，由于关中产粮区上年歉收，并且各地市场又将小麦、面粉作为货币流通，造成面粉价格一日数变。在物价波动中，带头上涨的是粮食、纱布、食油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例如西安市 1949 年 6 月到 12 月，小麦价格上涨 53 倍，棉花上涨 61 倍，棉布上涨 26 倍，食油上涨 38 倍，煤炭上涨 59 倍。

物价波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影响未完全消除。二是国营经济力量比较薄弱，私商乘机投机取巧。第一次物价波动就是由私商以银元进行投机交易，大肆哄抬物价造成的。在第三次物价波动时，粮价腾升，又是投机商囤积居奇的结果。1950 年 2 月 14 日检查发现，西安市西大街六家商号存面粉 115 万余公斤，北大街四家商号存面粉 1500 余袋。据调查西安市当时的存粮约够一个半月食用，因私商囤积不售，导致粮食紧缺，价格暴涨。三是货币发行过多，并受全国物价暴涨的影响。

为迅速平息物价波动，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商的投机活动，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一）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人民币，取缔金融投机，限制私人银钱业活动，禁止金银、银元、铜钱以及外币在市场上自由流通。

（二）在西安市和专区、县，陆续建立了粮食、油脂、百货、花纱布等专业贸易公司，经营批发业务，加强对粮、棉、油、布、煤炭、食盐等重要商品的收购、调运和销售，做到适时吞吐，保障供应。

(三)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的价格政策,遏制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为使粮棉等主要商品价格与全国保持合理差价水平,消除历史上长期形成的粮棉价格偏低的情况,防止私商投机套购,采取了稳定价格与调整价格相结合的政策,主动提高了粮食、棉纱、布的国营牌价。

(四)把稳定粮价作为中心,对国家调拨粮和关中产粮区的存粮,统一布署,全部平价抛售,迫使投机商出售囤积的粮食。仅1950年2月中、下旬,全省就抛售粮食143万余公斤,面粉8.4万多袋,给投机商以沉重打击。

(五)通过发行公债,征收税款,抛售商品,办理活期折实存款等方式回笼货币。同时加强市场管理,制止不法活动。

采取上述政策和措施后,不仅很快平息了三次物价大波动,而且逐步消除了解放前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到1950年3月全国财政经济统一时,全省物价由涨到跌,由跌趋稳。西安市12种主要商品价格,1950年4月较3月猛降72.3%。从而为全省物价保持基本稳定奠定了基础,到1956年全省物价又呈下降趋势。

## (二)60年代初期的物价控制

50年代后期,由于忽视经济规律,特别是1958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三年自然灾害及苏联的背信弃义,导致国民经济发生了1959年到1961年的严重困难,商品供应匮乏,致使1961年市场物价出现较大的波动,成为建国以来物价上升的最高年份。面对物价大幅度上涨,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指导下,在采取各项经济政策的同时,对物价采取了一系列严格控制的政策和措施。

(一)坚决稳定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工农业品的销售价格。根据中央指示,省人委批转省物委《关于坚决稳定十八类商品销售价格的报告》,决定把占职工生活开支70%左右的18类商品的销售价格坚决稳定在1961年8月的水平上。这18类商品是:(1)粮食;(2)棉布;(3)针棉织品;(4)絮棉;(5)食盐;(6)鞋;(7)酱、酱油、醋;(8)肉、鱼定量供应部分;(9)食油定量供应部分;(10)食糖、糕点、糖果定量供应部分;(11)大宗蔬菜;(12)火柴;(13)煤炭;(14)煤油;(15)文具、纸张、课本、书报杂志;(16)主要西药;(17)搪瓷制品、铝制品、橡胶制品、肥皂等由国家供应原材料的日用工业品;(18)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医疗、学费、理发、洗澡等费用。这18类商品,一律不提价,在1961年8月以后提了价的,退回到原来价格水平上。商业部门由此发生的亏损,由财政补贴。这一政策措施的实施,对稳定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安定人民生活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适当调整部分商品价格,同时对另一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以促进生产发展,调节供求,回笼货币,平抑物价。1961年和1962年分别提高了粮、棉、油、肉、蛋、禽等农产品收购价格,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同时,从1961年起,先后对糖果、糕点、食糖、烟酒、饭菜、自行车、钟表、针织品等商品,实行高价销售政策。高价商品一般比牌价高出三倍左右。1962年销售高价商品回笼的货币,相当于1961年社会结余购买力的四分之一。

(三)适当集中价格管理权限,严格控制调价。凡是省和专区(市)、县分级管理的价格,不该调价的坚持不调。对企业的提价要求,一般不予考虑。凡个别确需调价的,均经各级物价部门综合平衡后,报请当地政府或上级物价部门批准,严禁越权调价和随意提价。

(四)发展和扩大集市贸易,并对其进行管理。为了促进生产发展、调节供求矛盾,1960年发展和扩大了集市贸易市场。为加强对集市贸易的管理,在价格上实行了有领导的买卖双方议价,即采取随行议价或在行栈业实行低于市价的议价办法。从而使集市贸易既在调节供求、满足群众生活需要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又使其价格逐步回落,趋于平稳。

以上政策措施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由1961年大幅度上升,变为1962至1963年呈陆续下降趋势。集市贸易价格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与牌价的差距也有较大幅度缩小。

十年“文化大革命”,基本冻结了物价,这一时期,全省市场物价处于多数年份微降,少数年份微升的状态。

### (三)改革以后的物价控制

1978年以后的改革时期,在以价格改革促进价格合理运行,进而推动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控制物价上升幅度,保持了市场物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

(一)控制物价上升幅度。从控制具体价格发展为实行目标控制。1979年提高8种副食品购销价格后,针对1980年市场物价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同年12月省政府根据国务院通知发出了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明确规定“凡由国家规定牌价的工农业商品,都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牌价,不得提高。现行零售价格高于国家规定牌价的,要立即降下来,不得借故拖延。”“所有议价商品,都要按照1980年12月7日的价格出售,只能降低,不能提高”。通过贯彻这一通知,有效地抑制了物价的上升势头。1982年1月省政府针对烟酒提价后市场物价上涨及乱涨价情况,发出了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使1982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只上升1%。

1984年以后由于价格改革步伐加快,物价出现大幅度上升的势头。1985年在价格改革迈出重大步伐,物价上升幅度继续加大的情况下,省政府对全省物价上升的总水平,实行了目标控制责任制。确定1985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的上升必须控制在7.5%左右,并将此作为重要经济指标,下达各地,层层负责,包干落实。是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6.5%,比控制指标低1个百分点。1986年控制目标定为6.5%,实际上升5.2%。1987年和1988年控制目标分别定为5.5%和10%以内,但由于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失当,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加之物价管理工作没有跟上,使这两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分别上升8.6%和19%,大大超过了控制目标。1989年,为继续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更加严格地控制物价,制定的控制目标是,要使物价上升幅度明显低于上年,即控制在16%以内。为此,省政府将控制目标按地区、按商品类别分解下达到十个地市和18个业务主管部门,实行了纵横双向控制责任制。8、9月间,在物价指数逐月上升幅度仍然居高不下,实现控

制目标任务十分艰巨的情况下,省政府连续两次召开专员、市长会议,特别是9月份召开的第二次专员、市长会议,集中解决思想认识问题,要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领导,必须把认识统一到一切改革和建设都要服从并服务于实现物价控制目标上来。并进一步采取了控制物价的紧急措施。经过全省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尽管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仍上升18.8%,但从月份看,1月份上升29.5%,到12月份已回落到3.6%。

(二)实施稳定物价的管理规定和办法。1979年以来,陕西根据价格改革的新情况和国务院的有关通知精神,就加强物价管理,控制市场物价问题下达了一系列《通知》、《规定》、《决定》,主要内容是:凡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都必须执行规定的价格、浮动幅度与差率;稳定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保持人民生活安定;同一商品在同一城市流通,省内产品批发不得超过一道环节,省外产品批发不得超过两道环节;所有国营、集体、个体经营者经营国家定价商品,不得以零售价进货加价销售,严禁倒买倒卖,层层加价;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和紧俏耐用工业消费品,属于国家管理价格或实行指导价的,由当地物价部门或经营部门公布零售价、浮动价或差价率;平议价商品、分计划内外不同价格的商品,必须分开经营,不得平转议、议转平,不得计划内转计划外高价销售;计划外的工业生产资料,凡规定有最高限价的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严格执行物价管理权限,严禁超越权限随意提价和乱涨价;所有商品经营者,都必须实行明码标价,接受消费者监督。这些规定、办法的贯彻执行,对控制物价上升起了重要作用。

(三)适当集中调价审批权限,控制价格调整。为控制调价,防止随意提价,省政府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于1982年1月发出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规定在上半年“凡是由国家规定零售价格的工农业品价格的调整,属于国务院各部门管理零售价格的,应报国务院批准;属于省、地(市)、县管理零售价格的,应一律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之后,又重新规定,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价格,需要提高或者放开的,都应征得物价部门的同意,重大的须报政府批准。1986年初又提出,实行物价部门“一枝笔”批价的原则。10月,省政府决定年底前全省不再出台新的涨价措施。1987年省政府进一步重申:省、地、市、县各有关部门管理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的调整,以及提出的影响物价上涨的经济措施,都要经物价部门综合平衡后报政府批准。1988年在有计划地疏导重点商品价格的同时,继续控制了价格的调整。10月份由于物价超常上涨,省政府又确定从即日起到1989年市场物价基本平稳之前,各地一律不再出台新的提价措施和其他影响群众生活的措施。1989年3月,省政府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规定今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的价格和收费,除国务院特批的以外,一律不得涨价。至此调价审批权限高度集中在国务院。

(四)对已放开的重要工农业产品价格加强指导和管理。为了制止已放开价格的紧俏农产品,抬价争购,转手倒卖,造成价格暴涨,资源遭到破坏的现象继续发生,1985年10月省物价局、供销社、医药管理局、粮食局等部门,联合发出了《关于对已经放开的少数重要农产品价格进行指导和管理的通知》。规定对已放开价格的七种农产品实行收购指导价,并由主管部门统

一收购,非主管部门、个人和外省收购,征收资源保护费。同时为稳定副食品价格,加强了对生猪购销指导价格和蔬菜价格的管理。1987年8月,省物价局根据省政府的指示精神,发出了《关于放开价格和实行国家指导价少数重要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的通知》。规定9种议价粮油、4种大宗蔬菜、4种肉蛋和已放开价格的7种工业消费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凡是经营这些商品的企业,在提价时要向物价部门申报。物价部门根据市场物价变化情况,可作出批准、推迟或不予批准的决定。1988年、1989年继续坚持了提价申报制度。地市在实行提价申报制度时,结合当地情况还适当增加了一些申报品种。

(五)对部分商品价格实行补贴。为控制物价上升幅度,补偿职工因副食品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支出部分,国家财政在对部分商品价格实行补贴的同时,还与企业分别承担了副食品涨价给予职工的生活补贴。自1958年对边远贫困地区实行农产品收购最低保护价和工业品销售最高限价起,财政就开始对价格进行补贴。到1978年全省财政(包括中央财政)对价格的年补贴额已达1.57亿元,1979年价格改革开始后,年补贴额猛增到3.67亿元,1985年达5.09亿元,1989年达8.1亿元。1979年到1989年全省财政对价格补贴累计达59.99亿元。补贴主要用于粮、棉、油购销价格倒挂,超购加价,经营亏损,肉、菜、蛋、民用煤、肥皂等保持平价,农用柴油、化肥实行优待价等方面。

(六)解除群众对物价上涨的疑虑,安定群众情绪,促进市场物价稳定。随着价格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物价的逐步上升,不少群众由于缺乏商品经济的观点,同时也因物价上涨影响着生活,存在着惧怕物价上涨的紧张心理,使一些地方多次出现涨价谣传和抢购商品的风波。如1981年9月、11月,西安市出现面粉要涨价的流言,居民排长队抢购粮油,造成部分粮店面粉脱销。12月下旬,抢购风波及到咸阳、铜川、延安等地、市,抢购的商品由粮油发展到白糖、肥皂、自行车、缝纫机等。1984年10月,因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加快,一些群众猜测价格要调整,害怕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在西安、咸阳、宝鸡等市又出现抢购纯毛毛毯、毛线、呢绒、丝绸、家用电器、面粉、食油、金银首饰之风。更为严重的是1988年6月中下旬在全省发生的抢购挤兑风波,是多年来未曾出现过的。波及全省所有大中城市和主要县城,抢购的商品主要是家用电器,品种多达30余种。

涨价流言和抢购商品风波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采取措施加以平息。首先,政府或物价部门的负责人,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发表谈话,向群众说明情况,解除群众的紧张心理。其次,加强宣传工作,向群众宣传价格改革的意义,讲明价格的调整和合理的上升,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取得群众对价格改革的理解和支持。第三,加强商品调运,力求满足市场需求。第四,加强物价管理和检查,制止乱涨价。

#### (四)各种差价控制

建国以来,陕西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状况和生产建设的需要,按照商品关系国计民生的程度,实行了不同地区的差价政策。

建国初期,按照对“产运销三方有利”的政策,安排地区差价,鼓励商人长途贩运,充分发挥

私营批发商的经营积极性。“一五”期间,地区差价政策是“城城微利”、“城乡合理”,即大中城市间地区差价打紧,中小城市间、城乡间地区差价适当放宽,这对限制私营大批发商,利用、限制、改造中小批发商起到了积极作用。之后,为了全面排挤代替私营批发商,又实行了产销两地“以牌制牌”,使私商长途运销无利,国营商业除合理运杂费外仅加综合差率制订批发牌价的办法。综合差率,大中城市间 3~5%,中小城市间 1.5~3%,城乡间 0.5~1.5%。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1957至1958年,为促进商品流通和保护边远贫困地区群众的利益,调整了地区差价,分别扩大与缩小了“城城”和“城乡”差价率,并对边远贫困山区的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和部分工业品销售价格,实行了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1960年进一步明确规定,凡运输物资依靠人背、肩挑、畜驮,其里程在40公里以上而价格又很不合理的山区均实行保护价。享受保护价补贴的商品范围是直接关系山区生产发展的重要土特产品和由外地购进的直接关系人民生活的日用工业消费品。补贴的资金由财政支付。实行保护价以后,全省每年大约要支付400万元的补贴。

1963年随着山区经济的发展,交通条件的改善,适当缩小了实行保护价的地区和品种。农产品收购实行最低保护价的品种由21种调减为19种。工业品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的由5种调减为3种。保护价的补贴金额也相应缩减。同时,根据既要保持农村物价总水平的稳定,又能使供销社对农村销售工业品得到适当利润的原则,对城乡差价作了适当调整。一般工业品的差价,距县城10公里以内的农村,加合理的运杂费;10~25公里的,除加合理运杂费外,再加0.5%综合差率;25公里以外的,综合差率再适当扩大,基本解决了差价偏紧的问题。

60年代后期,为解决边远地区和农村工业品价格偏高的问题,逐步缩小了地区、城乡差价,对一些工业品还实行了分片定价或一县一价。1967年,为进一步缩小“三大差别”,解决工业品价格“递远递增”的问题,凡是全省能制定一价的商品,尽量制定全省一价。70年代初,阳安、襄渝铁路通车,又缩小了汉中、安康地区的工业品差价。

1979年以后,为搞活经济,促进流通,随着价格调整,逐步恢复和扩大了地区差价。农产品收购最低保护价和销往农村工业消费品最高限价逐步取消。1989年食盐价格提高后,仅对少数边远山区补贴一点运杂费。

控制批零差价。建国初期,多数商品仍沿用旧的差率,工业品一般为16~30%。“三反、五反”后零售价格下降,差价缩小,日用工业品批零差率缩小了8%。1952年商业部第三次全国物价会议后,为解决差价偏紧,影响商品流通的问题,根据关系国计民生大小和经济性质的不同,按照大城市略大于中等城市,中等城市略大于小城市的原则,适当扩大了批零差率。同年底,经中央财经委员会批准调整后的批零差率为10~18%,1953年又有缩小。1954年根据全国第五次物价会议精神,又适当扩大了批零差率,并缩小了小城市与大中城市批零差率的差距。1955年6月考虑到小百货经营零星,单位销售额较小,批零差率偏小,不利于小商贩经营的情况,将1952年规定的批零差率14~18%扩大为20~25%。之后,批零差率只作过一些很小的调整。价格改革中,一些商品随着调整价格调整了批零差率。许多商品由于多渠道、多环

节批发或实行批量作价,批零差率灵活多变,放开价格的商品一般也不再受批零差率限制。

实行和控制季节差价。建国初期,在消除了旧中国遗留的季节差价中的封建剥削因素后,对粮食等农副产品仍保留了合理的淡旺季季节差价。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粮棉油购销量增大,市场上公私斗争日益尖锐,为了制止囤积居奇和消除待价惜售心理,掌握充足物资,以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1953至1954年,在国家统购统销政策实施的同时,相继取消了这些商品的季节差价。但对蔬菜、果品、鲜蛋等鲜活商品合理的季节差价一直保留下来。工业消费品基本上没有季节差价。价格改革,特别是1984年以后,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少数农副产品和全部议价农副产品,实行了季节差价。部分工业消费品如汗衫、背心、凉鞋、棉鞋、啤酒等,以及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如农用塑料薄膜,地方产小化肥等,也实行了季节差价。

#### (五)毗邻地区商品价格的衔接

为使毗邻地区农产品价格互相保持衔接,结合价格调整进行了价格衔接。1956年至1958年,先后与湖北、四川、甘肃、河南、山西等省,衔接了25个县、66个接壤点的479种商品、1274个价格。1959年又与甘肃、内蒙、宁夏等6个邻省(区)衔接了接壤地区的2115个价格。1962年商洛、安康专区分别同湖北、河南两省的接壤地区,衔接了41个点的1126种商品、2182个价格。到70年代初价格衔接已逐步形成一种较为完善的制度。1972年商业部在西安召开八省(区)农产品价格衔接会议决定,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为西北五省(区)价格协作区。在1974年11月由甘肃省负责召开西北五省(区)第一次价格衔接会议之后,1982年6月,由陕西省负责召开了第二次价格衔接会议。会上除商定了价格衔接的原则、制度,划分了接壤地区协作片,并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衔接了1824个品种、8675个价格。在此前后,全省与邻省(区)接壤地区的地、市,也分别同省(区)地、市轮流召开衔接会议,共同衔接价格。随着价格的放开放活,毗邻地区农产品价格衔接的制度,逐步被其他形式所取代。

## 第四节 物价指数与业务统计

### 一、物价指数

为经常了解掌握和控制各类商品的价格和物价变动情况,由统计部门采取选点抽样调查和加权平均计算的方法,编制环比物价指数,即反映两个不同对比时期价格水平升降变动程度的相对数。编制的物价指数主要有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包括消费品价格指数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等。

#### (一)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建国以来,国家对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政策是,逐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使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逐步缩小,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改善农民生活。1951年至1989年全省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和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如下表:



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与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100)

表 14-1

年 份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以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100
1951	111.6	117.1	104.9	95.3
1952	103.3	103.4	100.1	99.9
1953	112.9	100.6	89.1	112.2
1954	99.1	97.3	98.2	101.8
1955	98.0	104.4	106.5	93.9
1956	103.7	97.4	93.9	106.5
1957	103.2	100.4	97.3	102.8
1958	100.9	100.2	99.3	100.7
1959	100.8	100.0	99.2	100.8
1960	104.2	100.3	96.3	103.9
1961	121.7	105.3	86.5	115.6
1962	93.4	103.0	110.3	90.7
1963	100.4	98.0	97.6	102.4
1964	98.1	99.7	101.6	98.4
1965	100.2	95.9	95.7	104.5
1966	106.2	98.3	92.7	108.0
1967	100.0	97.5	97.5	102.6
1968	100.1	99.8	99.7	100.3
1969	99.7	98.7	99.0	101.0
1970	100.7	98.8	98.1	101.9
1971	101.4	99.1	97.7	102.3
1972	101.1	99.1	98.0	102.0
1973	101.6	99.7	98.1	101.9
1974	99.8	99.7	99.9	100.1
1975	102.2	99.8	97.7	102.4
1976	98.1	99.9	101.8	98.2
1977	101.1	100.0	98.9	101.1
1978	104.3	100.1	96.0	104.2
1979	122.1	100.3	82.1	121.7
1980	106.9	100.8	94.3	106.1
1981	102.1	101.7	99.6	100.4
1982	102.3	101.5	99.2	100.8
1983	104.2	100.5	96.4	103.7
1984	102.8	104.2	101.4	98.7
1985	107.8	103.5	96.0	104.2

续表

年 份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以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100
1986	107.8	103.1	95.6	104.6
1987	110.8	106.4	96.0	104.1
1988	121.4	116.9	96.3	103.9
1989	111.0	122.7	110.5	90.5

1989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与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表  
(以同基期年为100相比)

表 14—2

基 期 年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以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100
以1950年价格为100	474.3	199.3	42.0	238.0
以1952年价格为100	411.0	164.3	40.0	250.2
以1957年价格为100	352.4	164.4	46.7	214.4
以1965年价格为100	298.4	161.6	54.2	184.7
以1970年价格为100	276.1	172.6	62.5	160.0
以1978年价格为100	253.3	177.9	70.2	142.2
以1980年价格为100	193.9	176.2	90.9	110.1
以1985年价格为100	161.0	157.3	97.7	102.4
以1988年价格为100	111.0	122.7	110.5	90.5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100)

表 14—3

年份	总指数	粮食	经济作物	木材	工业用油漆	禽畜产品
1979	122.1	123.5	128.5	100.0	101.4	127.2
1980	106.9	111.1	110.9	100.0	120.5	102.1
1981	102.1	101.9	103.3	112.9	100.0	100.0
1982	102.3	110.9	99.5	100.0	100.0	99.9
1983	104.2	105.5	108.8	100.0	99.7	99.9
1984	102.8	102.3	99.1	100.0	101.4	106.3
1985	107.8	102.9	105.7	117.5	102.6	116.7
1986	107.8	105.8	103.5	104.3	104.5	113.8
1987	110.8	106.4	103.9	110.5	108.2	123.6
1988	121.4	115.1	107.4	114.4	118.4	148.8
1989	111.0	115.2	113.1	105.1	85.8	107.5

续表

年份	蚕茧产品	干鲜果	干鲜菜 及调味品	药 材	土副产品	水产品
1979	117.8	95.4	102.1	101.0	103.3	130.4
1980	100.0	92.9	109.9	99.7	100.1	100.0
1981	100.0	108.3	106.7	104.2	99.9	152.0
1982	100.0	115.3	91.0	101.9	100.0	110.8
1983	100.0	102.4	117.1	104.2	100.1	100.6
1984	100.0	120.3	106.8	109.2	93.2	116.9
1985	107.4	108.9	112.6	137.4	104.1	132.6
1986	101.2	111.6	111.5	78.8	117.0	98.1
1987	128.0	115.9	114.6	113.2	97.7	123.3
1988	166.5	135.9	111.8	163.0	130.4	105.1
1989	132.8	84.1	86.9	88.5	139.0	91.6

从上表可以看出,1951至1989年的39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上升374.3%,平均每年递升4.1%。1989年与1950年相比,以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的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为42%,两者的比价缩小了58%。特别是1979年以后,由于多次较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1989年与1978年相比,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上升153.3%,平均每年递升8.8%。以农产品收购价格为100的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为70.2%,两者的比价缩小了29.8%。

#### (二)零售物价与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1951年至1989年,全省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如下表:

陕西零售物价总指数与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4—4

年 份	零售物价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1950	100	100
1951	109.8	109.8
1952	105.1	110.9
1953	103.6	104.7
1954	101.4	101.5
1955	101.3	100.5
1956	99.4	99.0
1957	102.1	101.7
1958	98.1	95.5
1959	100.4	100.1
1960	101.1	100.6
1961	126.1	123.0
1962	96.1	94.7
1963	91.0	94.7
1964	96.7	94.7
1965	97.1	97.2
1966	99.5	99.3
1967	98.4	98.1
1968	100.0	99.9
1969	99.1	99.2
1970	99.4	99.5
1971	99.7	99.8
1972	99.1	98.8
1973	100.5	100.9
1974	99.3	98.8
1975	99.8	99.6
1976	100.3	100.5
1977	100.0	100.1
1978	100.5	100.6
1979	101.6	101.4
1980	104.7	105.4
1981	103.0	103.6
1982	101.0	100.4
1983	101.5	102.2
1984	103.9	103.4
1985	106.5	107.6
1986	105.2	106.6
1987	108.6	109.2
1988	119.0	120.1
1989	118.8	117.6

## 陕西 1989 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与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表

表 14—5

基 期 年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以 1950 年价格为 100	275.5	273.1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231.5	236.7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217.2	229.1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207.1	219.3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209.3	221.4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201.0	207.6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188.8	194.5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161.4	164.4
以 1988 年价格为 100	118.8	117.6

## 陕西全社会零售物价分类指数表

(均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4—6

年 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零售物价总指数	101.6	104.7	103.0	101.0	101.5	103.9
(一)消费品价格指数	101.7	105.3	103.6	101.4	101.5	103.0
1、食品类	102.6	106.4	104.5	103.2	102.9	103.8
粮食	101.7	104.7	100.2	100.6	100.0	103.2
副食品	104.1	112.5	104.2	100.3	104.0	104.8
其中：鲜菜	102.7	113.2	115.8	95.8	117.8	113.0
肉禽蛋	107.4	119.3	104.6	101.8	100.4	102.4
水产品	108.2	137.3	107.3	102.4	115.6	119.7
烟酒茶	101.0	101.4	104.0	119.5	98.9	99.5
其他食品	103.3	104.8	101.4	100.8	108.2	150.2
其中：鲜果	107.3	108.9	105.9	103.4	130.4	113.8
2、衣着类	99.8	100.0	100.0	97.9	98.3	102.1
3、日用品类	101.0	100.6	101.0	98.4	100.2	100.4
4、文娱用品类	101.8	101.5	100.5	100.7	99.1	99.6
5、书报杂志类	100.0	118.1	114.2	100.0	100.1	105.7
6、药及医疗用品类	101.4	100.8	101.0	100.5	103.9	105.5
7、燃料类	100.3	99.6	100.6	100.3	100.4	107.5
(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1.4	101.4	102.2	100.8	101.2	108.6

续表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零售物价指数	106.5	105.2	108.6	119.0	118.8
(一)消费品价格指数	107.0	106.0	108.6	119.1	118.3
1.食品类	109.8	107.6	111.5	120.7	113.4
粮食	110.7	104.2	106.8	107.4	110.3
副食品	113.9	109.8	116.0	128.5	114.1
其中:鲜菜	123.0	123.6	117.8	124.7	106.4
肉禽蛋	114.5	106.7	122.9	135.8	111.2
水产品	126.1	109.9	110.4	131.7	128.1
烟酒茶	101.4	102.4	102.7	111.0	105.9
其他食品	105.2	109.2	112.4	123.6	120.6
其中:鲜果	111.7	117.2	117.5	131.1	117.3
2.衣着类	101.3	103.2	105.4	115.9	122.6
3.日用品类	103.1	104.7	106.7	116.1	116.9
4.文娱用品类	100.8	100.4	104.4	121.2	114.2
5.书报杂志类	129.5	113.3	100.2	112.7	216.7
6.药及医疗用品类	110.6	104.2	103.8	123.1	121.8
7.燃料类	107.2	104.9	104.1	106.1	132.5
(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4.3	101.3	108.3	118.5	122.4

1951年到1989年的39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75.5%,平均每年递升2.6%。在进入价格改革时期的1979年至1989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01%,平均每年递升6.6%。

1951年到1989年的39年中,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上升173.1%,平均每年递升2.6%。其中1979年到1989年上升107.6%,平均每年递升6.9%。

## 二、物价业务统计

根据国家物价局的决定,从1982年试行物价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并于1983年正式建立和完善了这一制度。经过几年的实践,并对报表的修订、增减和对填报制度、方法的改进,到1989年,由地(市)、县继续填报的年报表有《市场零售价格调整情况表》、《农产品收购价格调整情况表》、《工业品出厂价格调整情况表》。由13个市、县填报的有《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月报表》,填报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共72种。由12个县、市填报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月报表》,填报8个品种。上述两表,均由填报市、县按月上报省物价局和国家物价局。

物价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的建立,为物价管理和价格改革积累了资料,提供了必要的分析数据。几项主要统计列表如下:

陕西商品零售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调价额表

表 14—7

金额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按年度计算的调价金额	按执行日期计算的当年调价金额
一九八二	提降价相抵净额		-2271.0
	其中：提价		283.5
	降价		-2554.5
一九八三	提降价相抵净额	1156.3	84.5
	其中：提价	9007.3	7071.6
	降价	-7851.0	-6986.9
一九八四	提降价相抵净额	6700.1	6049.8
	其中：提价	9485.5	7532.1
	降价	-2785.4	-1482.3
一九八五	提降价相抵净额	28859.9	18766.9
	其中：提价	28859.9	18766.9
	降价		
一九八六	提降价相抵净额	27589.6	9987.8
	其中：提价	28667.4	10579.6
	降价	-1077.8	-591.8
一九八七	提降价相抵净额	27125.4	14848.2
	其中：提价	27174.0	14872.6
	降价	-48.6	-24.4
一九八八	提降价相抵净额	89346.5	54281.4
	其中：提价	89346.5	54281.4
	降价		
一九八九	提降价相抵净额	93113.2	44182.1
	其中：提价	94291.5	44661.6
	降价	-1178.3	-479.5

陕西工业品出厂价调价额表

表 14—8

金额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按年度计算的调价金额	按执行日期计算的当年调价金额
一 九 八 二	提降价相抵净额		-1319.2
	其中：提价		1777.7
	降价		-3096.9
一 九 八 三	提降价相抵净额	20244.0	5403.9
	其中：提价	36880.5	20660.3
	降价	-16636.5	-15265.4
一 九 八 四	提降价相抵净额	2609.3	1592.8
	其中：提价	5694.4	3163.3
	降价	-3005.1	-1570.5
一 九 八 五	提降价相抵净额	8480.8	4225.5
	其中：提价	8500.8	4237.5
	降价	-20.0	-12.0
一 九 八 六	提降价相抵净额	20205.5	12785.1
	其中：提价	20575.3	13060.0
	降价	-369.0	-274.9
一 九 八 七	提降价相抵净额	23461.4	14523.4
	其中：提价	23556.0	14578.6
	降价	-94.6	-55.2
一 九 八 八	提降价相抵净额	84513.7	45706.9
	其中：提价	84513.7	45706.9
	降价		
一 九 八 九	提降价相抵净额	155433.7	95856.8
	其中：提价	155625.2	95988.8
	降价	-191.5	-132.0



## 陕西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价额表

表 14—9

金额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按年度计算的调价总额
一 九 八 二	提降价相抵净额	480.2
	其中：提价	499.6
	降价	-19.4
一 九 八 三	提降价相抵净额	-11.9
	其中：提价	159.2
	降价	-171.1
一 九 八 四	提降价相抵净额	6046.4
	其中：提价	6310.3
	降价	-263.9
一 九 八 五	提降价相抵净额	15402.5
	其中：提价	15790.0
	降价	-387.5
一 九 八 六	提降价相抵净额	2426.4
	其中：提价	2945.7
	降价	-519.3
一 九 八 七	提降价相抵净额	6550.6
	其中：提价	6550.6
	降价	
一 九 八 八	提降价相抵净额	6213.6
	其中：提价	6213.6
	降价	
一 九 八 九	提降价相抵净额	12093.4
	其中：提价	12093.4
	降价	

## 第五节 监督检查

陕西的物价监督检查最初是从1958年起正式形成制度的,当时叫审价。1958年至1966年,全省先后开展了几次审价活动。1966年至1967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市场物价处于冻结状态,除商业系统部署开展过一次部门内部审价活动外,全面的审价工作基本没有开展。1977年至1983年,陕西省根据各个时期价格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市场物价形势的需要,不定期地开展了多次物价大检查。1984年至1985年,省、地、县三级相继成立了物价检查所,并逐步建立健全了物价检查的规章制度,经常性的物价检查逐步在全省开展起来。

### 一、“文化大革命”前的审价

1958年10月,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在其制定的物价工作跃进目标12条中,第一次提出要“定期审价,随时检查,消灭错调、错订、漏调、迟调、倒挂等一切差错事故”,并要求形成制度。

1958年10月以后至1959年,由于一部分三类商品和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增长速度赶不上社会购买力的增长,市场物价出现混乱现象。三类商品与部分手工业产品的价格,一般较1958年8月以前提高30~50%。副食品中的复制品和饭菜质量下降,变相提价20~30%。修理业中的钉鞋、钉锅等提价50%上下。针对上述情况,1959年5月以后,全省52个市、县(部分县并为大县)普遍开展了市场物价检查整顿工作。1960年1月,省物委分别在咸阳、西乡、洛川召开了以三类商品价格管理为中心内容的市场物价检查整顿工作现场会议,推广整顿经验。经过一段检查整顿,市场物价由乱到稳,由稳到降,甚至回落到合理水平,自行订价和盲目变价的现象基本消除。

1962年,全省对工业、交通运输、手工业以及18类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了普查和整顿。在工业品价格方面,全省70个县(市)共普查了4567个产品的出厂价格,检查了18类重要商品的价格,共查出357个产品提了价,平均提高23.82%。通过普查和整顿,纠正了绝大部分擅自提价和变相提价的现象。西安、宝鸡、汉中市、兴平县等地经检查降低了600多种产品价格,降价幅度在10~50%。

1963年,全省对所有商品价格和商品价格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整顿。采取的主要方法是“四结合”(领导与群众结合、物价员与保管员互查结合、自查与互查结合、审查与改进结合)、“四对照”(价格簿与保管帐对照、运杂费标准与运杂费单据对照、进货票与发票对照、同行业同商品对照)。经过检查整顿发现错价率一般在20%左右。通过这次全面审查、整顿,发现的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

1964年7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草案)》,把定期进行审价和价格执行情况检查作为一项制度明确规定下来。规定:“各级物价委员会应组织有关部门,经常对基层企业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开展审价工作。”从而使审价工作逐步制度化。

1965年7月,省物委召开第三次委员(扩大)会议,专门研究了审价工作,针对存在问题,又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审价工作的纪要》。要求西安市、各专区、县(市)都要以物价委员会为主吸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成立审价领导小组,并抽专人组成办公室,统一领导本地区的审价工作。随后,省物委同有关部门组织了两个工作组,到陕北和汉中地区检查督促审价工作。1965年10月省物委在给省人委作出的《关于审价工作的报告》中说,这次审价范围十分广泛,有城镇、有农村;有国营、合营、合作社和个体户;有商品销售、收购、调拨价格和地方手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有非商品修理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水电、机耕收费和学杂费等等,涉及到大部分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并取得了很大成绩,纠正了错价,建立了管理制度。

“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各种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长时期未作调整,市场物价实际上处于冻结状态,加上物价机构撤消,审价工作中断。只是在1972年5月,陕西省商业局针对当时有些单位执行价格政策不够严肃,价格错乱现象严重等情况,在商业系统开展了一次价格审查和整顿工作。

## 二、“文化大革命”以后至物价检查所成立之前的物价检查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各级物价机构逐步恢复加强,物价管理逐步走向正轨,工农业产品价格特别是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开始进行合理调整,这对物价检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1977年8月,陕西省计委印发了国家计委转发商业部《关于商业、粮食系统检查和整顿市场物价中提出的一些政策问题的意见》。指出:为了加强物价管理,落实物价政策,严肃物价纪律,商业、粮食系统物价工作的重点是检查和整顿物价。检查整顿的内容,一是部分消费品质量下降、变相涨价问题;二是加强粮食价格管理;三是坚决稳定菜价;四是饮食修理服务价格;五是市场煤炭价格;六是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七是越权定价;八是削价私分。据此精神,开展了物价大检查。

1979年11月1日,对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等八种副食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为了防止其他商品借机提价,省革委会于同年10月发出《关于认真做好调整副食品销价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加强物价管理,严禁擅自提价、变相涨价”。11月10日,省革委会针对八种副食品调价后少数地方由于监督检查不严,发生的降低质量,变相涨价,一些与八种副食品无关的商品也趁机提价等问题,发出了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市场物价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对有关商品的调价情况,进行大检查。省上组成物价检查团,下设七个分团,分别由厅局级干部带队,分赴十个地市开展大检查。

1980年7月,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的暂行规定》,指出:“必须严肃物价纪律,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要把认真执行物价政策作为评价企业、考核职工、提取和计发奖金的重要条件。对于严格遵守物价纪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违反政策的,要按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制裁,以至依法惩办。凡违反国家规定任意提价得到的非法收入,能够退还买主的,应如数退还;无法退还的,一律收缴地方

财政”。

1980年12月7日,针对市场上随意提价、变相涨价、哄抬议价,引起群众不满的情况,国务院又发出《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连续组织几次物价大检查,并动员广大群众进行揭发检举。对违反《通知》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勒令停业,并向司法部门提出控告。据此,省政府发出了贯彻国务院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统一抽调力量,组成一支强有力的物价检查队伍,开展物价大检查。各系统、各单位要认真进行自查,并组织互查。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建立职工监督检查组织、聘请义务监督检查人员,把专业检查与群众监督结合起来,使之经常化、制度化。与此同时,省政府成立了以省长于明涛为组长,副省长姜一、惠世恭为副组长,省政府秘书长陈明等十位厅局级干部为成员的陕西省人民政府物价检查领导小组。组成十一个物价检查团,分别由两位副省长和九位厅局级领导干部带队,分赴十个地市和省级部门督促指导物价大检查。各地市也普遍成立了检查团。这次大检查,从1980年12月下旬开始,到1981年元月下旬结束,历时一个多月。据西安、咸阳、渭南、安康、商洛五个地市的不完全统计,参加这次物价大检查的人数有15000多人。共检查了23800多个单位的200多万个价格和收费项目,其规模是前所未有的,从而初步刹住了涨价风。

1981年秋,陕西部分地区遭受水灾,农副产品特别是蔬菜等价格上涨较多,加之一些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以后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措施没有跟上,随意加价、变相涨价、乱收费用之风有所抬头。1981年9月23日省物价局发出《关于认真抓好物价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物价检查监督工作,对模范执行物价政策的先进单位,经物价部门审查批准,可以授予“物价信得过单位”或“物价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

1982年元月,为了贯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信贷和物价管理,保持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决议,国务院发出《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对市场物价实行了暂时冻结的措施。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几次物价大检查。对于拒付罚款和非法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物价部门有权通知银行或信用社从其存款中强行划拨。同年元月10日,省政府发出了贯彻的《通知》,要求春节前开展一次市场物价大检查。之后,省、地、县三级人民政府都抽调了一批干部,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参加,组成物价检查团。据部分地县统计,参加检查的4000多人,共检查单位3000多个。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自行定价、擅自提价;变相涨价、克扣群众;度量衡器严重失准,医疗收费错划价,多收费;多渠道进货,高进高出;个体商贩套购紧缺商品,抬价出售等。经过检查,对擅自提价的,一般退回原价;对错价和变相涨价的作了纠正;对严重违反物价政策的个别单位和个人,实行了经济制裁。4月为强化物价检查的强制手段,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物价检查中收缴罚款和非法收入具体事项的通知》,明确规定:对于拒付罚款和非法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凡在银行开户的,可由当地物价部门填写《委托银行(信用社)扣缴罚款、没收款通知书》,由当地开户银

行或信用社从其存款中强行划拨。对于拒付罚款和非法收入而又在当地银行没有开户的单位和个人,物价部门可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采取其他有效办法收缴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受罚和被没收的非法收入,应从企业利润留成、企业基金中支付,不得摊入成本,不得列入营业外支出。

1982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对有关物价监督检查、奖励与惩罚等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把物价检查监督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得以用法规固定了下来。

1983年1月20日,为了控制纺织品调价后的连锁反应,省政府派出由厅局负责人带队的六个检查团共24人,分赴八个地市进行了为期半个多月的纺织品调价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1983年7月,针对1982年下半年以来出现的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乱摊派歪风,国务院、中央纪委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对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煤炭等原材料和燃料价格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于7月9日立即发出了贯彻执行这一通知的《通知》。成立了由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直接领导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派出九个检查组,分赴工业企业集中的关中、汉中等六个地市和省物资局、重工厅、建材局三个部门进行重点检查。地市、县也普遍成立了制止“两乱”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据不完全统计,在被查的钢材等21种生产资料、151种价格中,乱涨价的就有19种(类)、130种价格,多收价款1415万元,剔除外部涨价因素后,认定非法所得为193.9万元,其中省属企业为163.9万元。经过一个多月的检查,初步刹住了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歪风。二季度,以群众反映强烈的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为重点进行了一次市场物价检查,但由于检查力量薄弱,义务检查组织不健全,检查的深度和广度都很有限,没有收到预期效果。针对这种情况,省政府于1983年7月,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对查出的问题从严处理,决不能让违纪单位和个人在经济上占到便宜。对拒付罚没款,在银行无帐户或无存款的,可以按照当地国营公司的批发价格收购其部分商品折价抵缴。通知还要求市、县有关部门设物价监督箱、物价监督电话,县级物价部门增配专职物价检查干部,地市级物价部门设立物价检查处或科。

1983年底统计,全省共组织检查团、组3057个,参加检查的2.25万人次,受检查单位3.78万个,检查了191万个商品价格与服务收费,检查处理问题3.9万件,罚没款83.2万元。

### 三、物价检查所成立初期的物价监督检查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1983年冬国务院批准,在地方各级物价部门设立物价检查所。国家物价局、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发出通知,分配给陕西省物价检查及农产品成本调查事业编制770人。1984年2月,省物价局等五个部门联合发出的下达新增编制和选调录用干部的通知中,确定642人为物价检查编制,并直接分配到县。1984年7月正式成立陕西省物价检查所,编制18人。地、县两级物价检查所也大多于1984年内成立,人员陆续配齐,并相继开展了经常性的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物价检查所

受同级物价局领导,由同级物价局分管检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所长。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在一些群众中出现了某些商品要提价的传闻,国务院随即发出《关于防止改革价格体系方案出台之前出现混乱的紧急通知》,指出对泄露国家价格机密以及趁改革之机任意涨价,人为制造涨价风的行为,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和法律制裁。据此,全省各地物价部门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重点单位和重点商品的价格进行了一次突击检查,及时果断地处理了一批严重违反物价政策的案件。

1984年5月,省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局转发的沈阳市的经验,组织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简称“双信”活动,下同)的活动。到1985年6月底,全省开展“双信”活动的市、县已有50个,参加“双信”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7500多家。一些县、市评选表彰了一批“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对促进企业加强内部物价计量管理,自觉维护消费者利益,制止乱涨价不正之风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5年4月,省政府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发出了补充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集中一段时间,采取企业自查、联查、主管部门重点抽查等办法,进行深入全面的物价检查。全省除在元旦、春节期间以紧缺、耐用消费品和节日应市商品为重点进行了市场物价大检查外,于第二、三季度围绕放开猪价、菜价,调整农村粮价和铁路短途运价,放开计划外超产自销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等改革方案的出台,开展了以制止乘机“搭车”轮番涨价为目的的物价检查。8、9月省政府办公厅根据国家的部署发出了《关于立即开展财税大检查的通知》。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也发出有关通知,对物价大检查的范围、重点、方法和具体要求等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市相继成立了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并组成检查组,除巡回督促指导面上工作外,还深入重点企业单位直接检查物价。国务院也向陕西省派出了赴陕大检查工作组,巡回督促。据统计,这次财税物价大检查,全省共组织检查组563个,参加物价检查的有2.7万多人,开展自查的企业单位1.7万多个,进行重点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6000多个,共查处物价违纪行为和案件6935起,乱涨价金额约为944万元,经过处理没收非法收入674万元,退还用户价款34万元,罚款14.4万元。

1985年下半年,国家物价局修订了过去颁发的《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颁发了《物价检查所工作暂行规定》和《物价违纪案件审理工作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地方各级物价检查所为物价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机关,行使物价监督检查和处理违反物价纪律案件的职权”。对处理违纪案件的基本要求、案件的审理范围、审批权限、审理程序等也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在物价查中,认真贯彻了这些规定。

同一时间,省物价局和省总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物价局颁发的《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发出《关于建立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开展职工物价监督检查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全省建立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截至1985年底,全省共有81个县、市(区)建立了职工物价监督站,实有职工物价监督站、组511个,职工物价监督员3369人。这些物价监督组织在当地物价部门的指导下,对市场物价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督活动。

1985年11月,陕西省物价局发出了《关于健全和坚持明码标价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地由物价检查所统一监制,推行红、兰、绿三色标价签制度,即红色标价签用于国家定价商品,兰色标价签用于实行国家指导价和浮动价格的商品,绿色标价签用于企业定价和议价商品。此后,各地都积极推行了“三色”标价签制度。

为了总结交流物价检查所成立以后的工作经验,推动全省物价检查工作,省物价局于1985年7月在西安召开了全省首次物价检查所长会议。会上,华县、铜川市、延安市、武功县、榆林地区、商洛地区、安康地区,介绍了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开展物价检查的经验;西安市、略阳县、陇县、商南县介绍了开展“双信”活动的经验;岐山县介绍了在中小集镇设立物价督查小组的经验。这次会议对1984年至1985年物价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系统回顾,认为物价监督检查逐步实现了三个方面的转变:一是改变以往有价必查,有费必审,为主要检查国家定价的工农业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二是改变以往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物价,为以行政、经济、法律的三种手段结合起来管理物价;三是改变单纯的管理型为管理、指导、服务型。会议还认为,物价检查工作已有一定的深度:一是由以往的单纯查商业零售单位,发展为对各类零售商业、批发机构和工业生产单位一齐查;二是由过去的主要查生活消费品价格,扩展为既查生活消费品价格又查原材料等生产资料价格;三是由以往注意查短斤少两及一般错价,发展到重点检查重大物价违纪案件。

1985年,是物价检查机构成立之后全面开展经常性物价检查监督的第一年。这一年全省共查处各类物价违纪问题1.2万起,其中万元以上的重大违纪案件169起。经济制裁总金额830.8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688.46万元,退还用户和消费者价款102.67万元,罚款39.67万元。

#### 四、1985年后的物价监督检查

1986年1月,省物价局转发《关于划分各级物价检查所处理违反物价纪律行为和案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具体规定了省、地、县物价检查所处理违纪金额的权限。5月,省物价局、工商局发出《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和个体商业价格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集市贸易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收费必须明码标价;市、县物价和工商管理部门在生产淡季或节日期间,应对集市肉、菜、蛋、鱼等主要副食品规定最高限价。当月,省物价局还发出《关于加强党纪、政纪和法纪教育防止物价检查中发生以权谋私和不正之风的通知》,并印发了国家物价局颁布的《物价检查人员守则》。7月,省政府办公厅决定成立陕西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10月,省政府组织10个财税物价大检查工作组,由厅、局级干部任组长,分赴10个地、市督促指导财税物价检查工作。这次全省年度物价大检查成效显著。全省企事业单位自查面达到90.7%,自报违纪问题791起,违纪资金44.35万元。深入重点检查12128个单位,查出违纪问题7600多起,违纪资金590万元。

1987年2月,省商业厅、物价局发出《关于进行农用柴油联合大检查的通知》,对全省农用柴油的指标分配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3月,省物价局针对熟食品供应存在短斤少两、质次价高等问题,通知各大、中城市在“五一”节前后开展对熟食品价格的检查。全省共检

查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体户 12623 个,查出有违纪问题的占 70%,经济制裁金额 9.78 万元。5 月,在国务院下达《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并派出检查组来陕督促指导后,省政府及时成立生产资料价格检查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并召开生产资料价格检查动员大会。之后重点检查了冶金、机械、建材、林业、石油化工、煤炭、物资、电力等行业的价格,共查出乱涨价、乱收费问题 688 起,违纪资金 826 万元。同时查出铁路运输行业违纪案件 58 起,非法收入 797.59 万元。7 月省政府召开财税物价大检查动员大会,全省共组成检查组 1266 个,有 5871 人参加,检查了 1215 个单位,查出违纪问题 6923 起,经济制裁金额 1016 万元。12 月,省物价局为贯彻国家物价局《检举揭发价格违纪案件奖励办法》,制订了《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对案件告发人予以奖励。

1988 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以紧消耐用消费品和节日供应品为重点。开展了三次市场物价大检查。2 月,省物价局部署进行化肥、农膜、柴油等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大检查。全省共检查 3867 个经营单位,查出违纪问题 1401 起,违纪资金 277 万元。9 月,省政府又部署了年度财税物价大检查。全省 3.44 万个企事业单位,自查自报违纪问题 4078 起,违纪资金 2024 万元。其中,省级 562 个单位,自查自报违纪资金 1054 万元。重点检查单位 9236 个,查出违纪问题 6388 起,违纪资金 3040 万元。其中,万元以上大案 384 起,违纪资金 2458 万元。与此同时,省物价检查所直接组织 7 个检查组,检查 35 个中央,省属单位,查出违纪问题 25 起,违纪资金 258 万元。

1989 年 1 月 30 日,省物价局再次部署对化肥、农膜、农药等实行专营的物资开展检查。全省组织 200 多个检查组,检查了 642 个单位,查出违纪问题 208 起,违纪金额 52.6 万元。6 月,省物价局制定《陕西省各级物价检查机构价格监督检查分工管辖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省属企、事业单位的价格违法案件,由省物价检查所负责检查处理。7 月陕西省物价检查所、纤维检验局组成棉花质量监督检查组,检查了 12 个棉花收购、供应单位,发现违纪案件 10 起,没收违纪所得 84.7 万元,罚款 18.4 万元。9 月,全省年度财税物价大检查开始,全省组成 768 个物价检查组,重点检查了 7322 个单位,查出违纪问题 6212 起,违纪资金 3288.05 万元。其中,省物价检查所直接检查的中央、省企事业单位 121 个,违纪资金 973 万元。此外,进行自查的有 2.29 万个单位,自查面达 100%,自查自报违纪问题 2298 起,违纪资金 1102.31 万元。

## 第六节 价格信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价格信息工作逐步提到了各级物价部门的工作日程上,在物价管理中,准确掌握和及时传递价格信息,对分析物价形势,预测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正确引导生产和消费,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 一、价格信息机构

1985 年 1 月,省物价局成立了物价信息处,负责全省物价信息网络的建设,价格信息的收



集、整理、反馈及开展价格信息咨询服务等工作。各地、市、县(区)的物价部门,也相继建立了价格信息机构,从而形成了全省价格信息网络。

## 二、价格信息网络

### (一)纵向价格信息网络

建立全省物价系统价格信息网络。以省物价局信息处为中心,由西安、汉中、宝鸡、延安、渭南、长安、三原、安康、榆林、铜川、商南、韩城、陇县、黄陵、绥德、西乡、商县等商品流通比较集中的市、县组成信息点,形成全省物价系统价格信息网络。交流信息的形式与载体有:

1、由各信息点填报《主要工业品价格旬报表》、《主要农副产品价格旬报表》。提供各信息点 47 种工业品、44 种农副产品每旬的价格。

2、由省物价局信息处按旬整理发布主要商品价格,为信息网络点提供 21 种商品价格信息。

3、由省物价局信息处收集、整理,按月编发《全省农贸市场主要商品价格水平表》、《全省主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水平表》,为信息网络点提供 24 种农副产品和 10 种生产资料的全省最高和最低市价,以及这些商品的价格预测信息。

4、由省物价局信息处编发《陕西省年度农贸市场主要商品价格水平表》、《陕西省年度主要农副产品议价价格水平表》,为信息网络点提供 18 种农副产品全年的价格形势及逐月的变化趋势等综合信息。

5、由省物价局信息处不定期编发《信息摘要》,将搜集到的省内、外重要价格信息,提供给省物价局领导及有关处室或全省物价系统。另外,还将一些专题性的信息如一些重要商品的产销情况及价格分析预测等,在信息网络内进行交流。

各地、市、县也以自己的价格信息机构为中心,向下辐射,分别形成各地的价格信息网络,收集交流当地的价格信息。

### (二)横向价格信息网络

随着价格信息交流的进一步发展,逐渐形成了省际价格信息网络。1984 年 10 月,由北京、天津、上海、江苏、黑龙江、辽宁、湖北、广西、陕西、四川、河南、山东、江西、福建、湖南、广东等 16 省、市(区)发起,建立了由各省(区)、直辖市和一些计划单列市参加的省际价格信息网络。每年召开一次省际价格信息交流会,交流价格信息,研究信息工作,修定《省际价格信息交流协议书》等。会议由各成员省轮流主持召开。198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次省际价格信息交流会,由陕西主持在西安召开。这次会议除交流价格信息外,还研究了价格信息工作为物价中心任务服务,加强价格信息资料的收集和交换等问题,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重新修定了协议书。此外还决定由各成员省确定一、两个主要市场定期填报《主要食品市场价格月报表》、《主要日用工业品市场价格月报表》、《主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月报表》,为省际信息网络提供 39 种主副食品,14 种日用工业品和 32 种主要生产资料在各省主要市场的价格信息。并按月交流各省的物价指数。还要进行一些区域性的专题分析、信息预测,如北方几省(区)苹果产销及价格趋势

预测,南方几省(区)桔子产销及价格趋势预测,全国生猪和棉花的产、销及价格趋势预测等。

建立了北方 12 市价格信息网络。由陕西的西安市与济南、郑州、呼和浩特、石家庄、太原、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泰安、洛阳等北方 12 个城市组成。通过定期召开信息交流会议和交换资料等,交流北方城市价格信息。全国 15 个中等城市建立了价格信息协作网络。由陕西的宝鸡市、咸阳市及黄石市(湖北省)、九江市(江西省)、无锡市(江苏省)、三明市(福建省)、自贡市(四川省)、韶关市(广东省)、唐山市(河北省)、吉林市(吉林省)、佳木斯市(黑龙江省)、锦州市(辽宁省)、株洲市(湖南省)、铜陵市(安徽省)、广元市(四川省)等组成。交流中等城市价格信息。

建立了煤炭专业价格信息网络。由陕西的铜川市,山西省的长治、大同、运城、忻州,河南省的焦作、新乡,辽宁省的阜新等煤矿城市组成。交流全国煤炭产、销和价格信息。

发展了大中城市城区价格信息协作网络。由陕西的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及全国的 30 个大中城市的城区组成。交流大中城市的城区价格信息。

兄弟省(区)毗邻县也建立了价格信息协作网。陕西的平利县与湖北省的竹溪县,陕西的洛南县与河南省的卢氏县,陕西的陇县与甘肃省的华亭县等,对等交流毗邻县价格信息。

### 三、价格信息刊物

为交流与传递价格信息及信息工作情况,创办了如下价格信息报。

《价格信息》报,1985 年 1 月创刊,由省物价局信息处主办,旬刊,内部发行,每期 3000 份左右。八开四版,辟有十多个栏目。1985 年 12 月停刊,转办《西北信息导报》。

《西北信息导报》,省经委、省物价局、省人民银行等单位联合创办,公开发行,周报,发行量 5 万份左右。四开四版,辟有《价格信息》专栏,是面向全国的综合性信息载体。

《陕西价格信息报》,1989 年 7 月创刊,省物价局主办,旬刊,内部发行,每期 3000 份。四开四版,是陕西物价系统容量较大、发行面较宽的信息载体。

《西安价格信息》、《宝鸡价格信息》,分别由西安市、宝鸡市物价局主办,均为内部发行。

### 四、价格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是价格信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信息咨询服务,以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1986 年和 1987 年,省物价局信息处与广东省物价局港澳市场物价信息中心等单位联合举办了“内地与港澳贸易价格信息交流网”,开展常年联络户咨询服务活动,为有关企业提供港澳贸易价格信息,促进省内的进出口贸易。

1988 年 8 月,西安市物价局成立了西安市价格信息咨询服务部,通过上门服务、电话咨询、提供资料等形式,为用户服务。西安市碑林区物价局通过举办信息发布会的形式,向工商企业提供咨询服务。1989 年同省果品公司共同举办的春季果品饮料发布会,有省内外 200 多个单位参加,成交额达 200 多万元。同年 9 月份,同天津、成都、郑州等城市的八个城区,联合举办的信息发布会,有省内外 80 多个单位参加,发布信息 5000 余条,成交额达 400 多万元。

## 第十五章 价格改革

1979年以前,根植于产品经济中的价格结构严重扭曲,权限过份集中,价格形式单一,缺乏使价格灵活反映价值和供求的内在机制。在这种体制下形成的价格体系存在着严重的不合理性:农产品尤其是粮食收购价格低,而工业品销售价格相对偏高;工业品内部比价、差价不合理,原材料产品价格过低,加工产品价格相对偏高,消费品优质不优价,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和产品结构的合理化;第三产业收费低,企业缺乏自我积累、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活力,有些行业已发生萎缩。总之,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使不同行业资金利润率水平相差悬殊,难以正确评价企业的经营成果和按照商品经济原则组织社会经济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转变全党的工作重心,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方法,并对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作了相应安排。在全会讨论同意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又进一步提出“今后,我们还要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对工农业产品比价,继续进行必要的调整。”从此,拉开了价格改革的序幕。

价格改革的目的是从建立有计划品经济的需要出发,调整不合理的比价、差价关系、逐步建立起符合等价交换原则体现国家政策意图的价格体系和能够灵敏反映价值、供求关系变化的价格管理体制。最终目标是实现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大多数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格局。改革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1979年到1983年为“寓改于调”阶段,主要是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极不合理的商品价格,把改革寓于调整之中。1984年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提出,价格改革转入“调放结合”阶段,即从单纯地调整价格转变为调整价格与放开价格相结合,同时辅以价格管理权限的下放。1988年9月,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后,价格改革随之转入“治理整顿”阶段,即强化物价管理、严格控制价格总水平,同时适当调整和放开部分商品价格。

11年改革,使原来严重扭曲的价格结构有了相当改善;过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已经改变;人们一些僵化的价格观念有所突破;价格在经济生活中的调节作用日益增强。到1989年,累计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244种类,收购价格总指数上升153.3%,平均年递增8.8%;以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100的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为70.2%,缩小了29.8%;等量农产品交换工业品的数量增加了42.4%。累计调整工业品出厂价格527种类,升降相抵,提价额41.4亿元;累计调整消费品零售价格526种类,升降相抵,提价额36.7亿元。省以上管理的农产品收购价格由208种类减少到30种类,下放管理权限的41种类,放开价格的137种类;省以上管理

的市场零售价格由 423 种类减少为 224 种类,下放的 38 种类,放开的 161 种类;省以上管理的工业品出厂价格由 1022 种类减少为 938 种类,下放的 63 种类,放开的 21 种类。各级政府累计下放给企业管理的商品价格达六、七千种类。国家定价的比重,在农产品收购总额中,由原来的 93.19% 下降为 43%;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由原来的 98.5% 下降为 38.6%;在生产资料出厂价格中,由原来的 100% 下降为 60% 左右。重工业的资金利润率由原来的 4.6% 变为 3.8%,轻工业的资金利润率由原来的 18.6% 变为 8.5%,平衡差缩小。在价格改革中,城乡人民群众的生活有所改善,职工工资总额增长 3.14 倍,平均工资由 654 元增加到 1856 元,增长 1.83 倍;全省农民因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累计增加收入 44.83 亿元,人均纯收入由 133.3 元增长到 433.67 元,增长 2.25 倍。

价格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 1984 年以后,在经济改革中出现了急于求成的倾向,货币超经济发行,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过猛增长,引起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加之放开的商品覆盖面大,缺乏必要的管理手段和措施,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市场物价不断大幅度上涨,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985 年在 1984 年上涨 3.9% 的基础上,上涨了 5.3%,1986 年至 1989 年又分别上涨了 5.2%、8.6%、19%、18.8%,超过了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群众反映强烈,致使价格改革的宏观环境愈来愈紧。二是在价格机制转变过程中,一些过渡性措施,如“双轨制”,在其产生的初期,对于缓解生产资料价格的突出矛盾的确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环境的恶化,计划内外生产资料的价差越来越大,给官倒、私倒留下可乘之机,层层转手加价,抬价倒卖,不仅搞乱了商品流通秩序,给整个经济改革增添了障碍,更直接推动了市场物价上涨。三是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滞后于价格体系的改革,使价格体系调整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被旧的价格形成机制产生的逆向力所抵消,以致解决了旧的价格扭曲,又出现了新的价格扭曲,有的甚至出现了比价复归现象。加之在一个时期,价格改革单方面突进,加大了价格与其他方面的矛盾与摩擦。上述问题在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以后,已开始采取一系列重要解决措施,并收到初步成效。

## 第一节 价格体系改革

### 一、农产品价格改革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缩小工农产品比价,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目的出发,开始了农产品价格的改革。

(一)集中调整阶段。1979 年 3 月起,陆续大幅度提高了粮、棉、油、鲜蛋、甜菜、茶叶、生猪、菜牛、菜羊、桑蚕茧等 18 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80 年再次提高了棉花、烤烟、菜牛收购价格。当年收购价格调高的还有桐油、生漆、山羊板皮、本种绵羊皮等,部分中药材收购价格也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1981 年提高了大豆、小杂豆、糯稻、糯米、茶叶、烤烟、黑木耳、蜂蜜、蔬菜及川乌、天麻等收购价格。经过三年集中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以 1978 年

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1979、1980、1981三年分别提高17.4%、30.5%和33.3%。其中粮食收购价格指数分别提高21.5%、37.2%、29.8%;经济作物收购价格指数分别提高20.2%、42.5%、47.2%;禽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分别提高27%、29.9%、和29.9%。销售价格也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作了相应调整,从1979年11月1日起提高了8种副食品的零售价格。在此后的两年中,又陆续提高了生漆、蜂蜜、海带、桐油、大豆、小杂豆、茶叶、烤烟、糯稻(米)、毛竹以及部分中药材的销售价格。

(二)相对稳定阶段。8种副食品调价后,对相关产品价格虽然进行了严格控制,但仍然引起了不小的连锁反应,零售物价上涨较高,群众反映较多。国务院1982年1月《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中提出农产品收购价格要贯彻基本稳定的方针。规定一、二类农副产品非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准自行提价或变相提价。三类农副产品的议购议销价格要坚决稳定在1981年12月31日的水平上,上涨了的要退回来。从此,农产品价格体系的改革开始进入历时三年的相对稳定阶段。在这三年中,从既要稳定市场物价,又要保障市场供应两个目的出发,本着总体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先后对鲜奶、部分干鲜果、茶叶、烤烟、等外级棉花、絮棉、部分畜产品、漆木油等8种农副产品和10种中药材的购销价格,根据产销情况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的上升开始趋缓,以上年指数为100,1982年为102.3,1983年为104.2,1984年为102.8。

(三)重点改革与补充完善阶段。198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对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取消了粮、棉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合同定购的粮食按“倒三七”比例计价。

棉花,北方按“例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合同定购以外的农副产品(棉花除外)允许自由上市,价格随行就市。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省政府于4月下达《陕西省调整生猪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改革城市蔬菜产销体制方案》。主要内容是:生猪,取消派购改为合同定购或市场收购。国家对生猪收购和猪肉销售不再统一定价,由物价、商业部门根据价格政策和供求趋势,提出指导价水平,国营食品公司掌握实施。蔬菜,取消指令性计划,价格随行就市,议价成交。对每个季节少数主要品种的零售价格,从稳定市场菜价出发规定最高限价。

供应农村的返销粮、饲料粮、救灾粮、扶持陕南山区林特产品补助粮和其他农村用粮,销价调整到比例收购价,实行购销同价。供应菜农的口粮实行粮菜挂钩,视完成交售菜合同的多少,按平价或比例收购价供应。农副产品奖售粮取消,因此而缺粮的按比例收购价供应。

1985年后期,主要农产品粮、棉、油等的供求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因此,国家又采取了一些补充完善的措施:棉花,从1986年新棉上市起,比例收购价由“倒三七”改为“倒四六”,即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加价比例计价。实行“倒四六”后,标准级棉花收购价50公斤为172.04元。1987年新棉上市起,比例收购价恢复为“倒三七”,调后价格标准级为176.42元,比1986年提高4.38元。1988年,每收购50公斤棉花给予10元生产资料差价款,由农民自行议

购生产资料。

粮食,1986年省政府确定,从9月1日起,将大豆原统购价每公斤由0.6元调高为0.69元,提价15%。1987年新粮上市起,将合同定购的玉米每50公斤提高1元,谷子提高1.5元,籼稻提高2.36元,粳米、糯米提高1.75元。1988年小麦提高1.5元。

油料,1986年豆油购价每公斤提为3.3元。1987年,花生仁(油)、棉籽(油)购价从“倒四六”、“正四六”提到超购加价水平。油菜籽(油)购价从1988年4月起,提到“倒三七”比例价水平。

烤烟,1988年9月,在调拨价中每50公斤增加25~30元生产扶持费,好处给农民,补物不补钱。

(四)治理整顿阶段。1988年9月,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在治理整顿中,为抑制需求,控制价格水平,增加有效供给,适度疏导了少数农产品价格。4月提高了粮油合同定购价格,粮食平均提高8.2%;油料平均提高6.93%,每50公斤省定价外补贴11.5元。9月,棉花收购价格提高34.1%,同时再增加10元生产扶持费。

在每个不同的时期,还根据成本及供求关系的变化,从有利于生产和流通的目的出发,调整了一些指导性议购议销价格,使农副产品价格进一步趋向合理。

在调整价格的同时,逐步完善了补贴制度。1986年10月,禁猪民族居民的牛羊肉价格补贴在原有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元。1988年5月随着四种副食品(猪肉、大路菜、鲜蛋、白糖)价格的调整,每个职工每月补贴10元。

## 二、轻工产品价格改革

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以后,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产品成本增加,利润下降,部分企业亏损。因而轻工产品价格改革就必然从理顺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品的价格开始。

(一)1981年的改革。1981年11月,从调动企业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改善供应状况和增加财政收入,回笼货币的目的出发,在烤烟、酿酒原料、燃料以及包装物等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调整了卷烟、白酒厂销价格。按照国务院的通知,烟酒提价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高档和名牌的,价格提得高一些;中档、低档或者原来价格高的,少提或不提。

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和扩大涤棉布销售,在提高烟酒价格的同时,适当降低了涤棉布价格。省内生产的涤棉布和中长纤维织物,产地市场销售价格水平均按低于上海市销售价格4.5%安排,全省平均每米降低0.81元,降幅14.69%。为了有利于销售,涤棉布、中长纤维织物的批零差率一律为14%,商业进销差率8%,地区差价不变。

(二)以调价为主的改革。1983年1月,从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更好地促进纺织工业的发展,解决纺织品的产销矛盾和不合理比价的目的出发,中央和国务院批准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提高棉织品价格。

地产涤纶混纺布产地零售价格水平按低于京、津、沪、无锡市场零售价格2.5%安排,即在1981年11月18日国家统一降价的基础上,降低28.07%。其中涤棉布降价27.79%,纯棉布

产地零售价格提高 21.2%。各类针棉织品的代表品提价幅度一般都在 13.6~18.1% 之间。为了有利于商品流通,对调价范围内商品的地区差价、城乡差价和商业进销差价、批零差价也作了适当调整。

1989 年 3 月,在原棉价格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调整了纺织品价格,平均提价 15%。年底,根据全国统一安排,再次提高了纺织品价格,并相应调整了纺织品的地区差价。至此,棉布价格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比 1979 年上涨了 131.7%。

(三)以放开价格为主的改革。1988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放开了 13 种名烟和 13 种名酒的价格,由生产和经营企业按市场供求自主定价。在放开名烟、名酒价格的同时,适当调整了部分高中档卷烟和粮食酿酒的价格。放开和调整的目的在于进一步缩小牌市差价,有利于打击黑市交易和抵制不正之风,把投机商贩和各种环节拿走的高利由国营企业拿回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同时鼓励发展名优产品,淘汰劣质产品,提高社会效益。

### 三、生产资料价格改革

生产资料价格长期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基础工业产品和交通运输价格偏低,加工工业产品价格相对偏高,这不仅造成资源浪费,也影响产业结构合理化。为了理顺不合理的价格,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陕西从调整煤炭价格入手,开始了生产资料价格体系的改革。

(一)能源。1979 年 5 月提高了统配煤出厂价格,原煤平均每吨提价 5.07 元,1984 年又对纳入统一分配的增产煤加价 50%,超产煤加价 100%,企业自销超产煤,其价格不受原定浮动幅度的限制。1985 年 3 月,调整了统配原煤的品质和品种差价,吨煤平均提高 1.9 元。1987 年从保证原煤合理流向及照顾不同地区煤炭生产条件出发,将增产煤全国平均加价改为分区加价,西北地区统配煤平均加价 8%,1988 年再次加价 7.3%。为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市场用煤销价未动,矿价增加部分由财政补贴。从煤炭生产亏损严重,供求矛盾相当突出的实际出发,1989 年规定地方国营煤炭吨煤收取生产开发基金 7 元。

煤炭价格调整,直接波及电热价格。为了有利于电力工业的发展,对电价相应进行了改革。1980 年 7 月停止扩大工业优待电价的范围,已享受优待电价的产品按照批准的耗电定额给予优待,超定额用电和新增生产用电不再实行优待价。1983 年 7 月,对空调设备用电、电灶、烘焙、取暖、热水器、蒸气、吸光器用电改按照明电价计收。1986 年为解决计划内电量使用加价煤的问题,按“高来高去”原则,除照明和农业排灌用电以外每千瓦小时电加收 0.0024 元厘附加费,至 1990 年提为 0.03 元,对于发展电力事业起了重要作用。

从促进石油工业发展的目的出发,1984 年对部分石油实行了高价政策,1986 年以后,由于供求矛盾进一步扩大,将部分出口油改为国内销售,价格比高价油高出一倍左右,从而形成平、高、议三种价格。柴油,建国以后为支援农业多次降低价格。随着农用柴油数量的增长,低价柴油与其他成品油比价不合理的矛盾日益突出。为缩小不合理的差距,1983 年取消了农用柴油优待价,提高了批发牌价,取消了县及县城以下农村销售的高价柴油。为了给国家筹集石油勘

探开发基金,在城市继续保留高价柴油。鉴于柴油销售价格混乱,全省统一按销售数量划分了批发与零售的范围,并降低了批发起点。

(二)原材料。钢、铁、焦炭价格,是建国初期依据重点钢铁联合企业的生产成本制定的。陕西的钢、铁工业发展较晚,生产条件差,生产成本高,执行国家统一定价企业亏损,需要财政补贴。煤炭、矿石提价,钢、铁、焦炭亏损增大。为了理顺价格,1980年起,陆续进行了调整。钢铁、焦炭价格在改革初期作了调整,但由于调幅过小,加之各种原材料价格相继数次上涨,执行国家统一价格确有困难。按照有关规定,本着保本微利原则,陆续制定并调整了地方临时价格。后来,仅靠提高地方临时价格仍不能解决问题,遂于1986年6月起,实行计划内、外两种价格,即“双轨制”价格。从此,计划外部分价格不断上涨,比重不断扩大,计划内部分比重不断缩小。“双轨制”价格的出现,调动了原材料工业企业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原材料工业生产的发展。同时,也暴露出不少弊端,通过治理整顿,开始限制了“双轨制”价格的消极作用,并且开始了“缩小轨距”和“并轨”的工作。

(三)机电产品。在工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体系中,机电产品利润率相对较高,因此机电产品的价格改革经历了一个与其他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稍为不同的过程。在改革初期,机电产品价格不仅很少提高,且部分有所下降,随着上游产品价格逐年上涨,机电产品的利润率不断下降,但供求大体平衡。为改革机电产品价格,逐步实行浮动价格,同时也对部分畸高畸低的价格进行了一些必要的调整。从1979年6月降低粮油机械产品暂定销售价格起,到1983年2月,先后调整了测温仪表等补充系列产品、抓斗吊等产品、汽车配件和量具、刀具、磨料、滚动轴承、部分汽车产品、以及部分重型矿山机械、电站设备、电机、电线等产品的出厂价格。到1987年,整个机械加工产品均按成本利润率5%制定地方临时价。

农机产品,由于政策因素,定价偏低,又连续多次降价,使其长期低于价值,比价很不合理,不少产品发生全行业政策性亏损。为了发展农机生产,从1984年6月起,多次调整了部分农机产品的出厂价格。

(四)化工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不断增加。从理顺比价、差价关系,促进增产的目的出发,对化工产品的价格进行了较大范围的多次调整。

烧碱每吨(下同)由120元上涨到250元;纯碱由205元上涨到500元。1990年1月,随着盐化工产品价格的调整,纯碱价格又有提高。焦化产品在煤炭价格的带动下,成本大幅度上升,为了保证正常生产,1983年8月,集中调整了47种焦化产品的出厂价格,10月调整了以焦化产品为主要原料的26种化工产品价格。油漆类,1979年9月到1988年,先后五次调整了近400个品种价格。并以新价为基础,允许企业在15%的幅度内上下浮动。化肥,十年中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尿素的出厂和零售价格1986年分别由350元、450元调整为440元、540元。并且实行了计划内外两种价格。1988年对计划外尿素自销出厂价格制定了最高限价。为了堵塞化肥经营中的不正之风,从1989年起,实行化肥专营。同时,对计划内外尿素、硝酸铵、碳铵,实行综合平均价。与粮食、棉花、油料等八种农副产品实行挂钩的化肥仍按平价销售。



此外,木材以及水泥、水泥制品、砖瓦、玻璃、石棉、陶管等建筑材料的价格也几经改革、调整,价格水平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 四、交通运输价格改革

在价格体系中,交通运输价格一直偏低,影响了交通事业的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为了改变交通运输长期落后的状况,1982年8月,在不变动铁路基本运价的情况下,采取临时增收附加费的办法,提高了铁路短途货物运价。各种商品由此增加的费用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予以消化,价格均未提高。1983年12月又实行了新的铁路货物运价,平均提高21.58%。为了缓解铁路客货运输的压力,有利于促进公路、水运为铁路分流,充分发挥各种运输工具的效能,1985年5月,再次调整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运价提高后,影响增加的部分产品成本,一般由企业自行消化,其中影响较大的生铁、焦炭等,通过核定临时价格的办法解决。1989年9月,全面调整铁路客运票价,提价总幅度120%。公路运价相应进行改革,在保持汽车运价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了汽车运价结构,实行差别运价。随着石油价格的提高,1989年12月,又调整了公路客货运价,客运票价平均提高60%,货运平均提高63.3%。其他运价,如航空运价、水运价也都作了一些改革和调整。

#### 五、服务收费改革

(一)医疗收费。改革前,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一直把医疗卫生视为社会福利事业,排斥价值规律的作用。从1956到1966年,11年间三次降低医疗收费标准,降低幅度达70%。1966年10月修订的医疗收费标准,试行18年未作调整,导致收费标准过低,医疗单位收不敷支。为了改变这种情况,1981年开始在14家医院试行公费、私费两种不同收费办法。1984年11月,适当提高了门诊挂号费、出诊费、健康检查费和住院费。诊断费恢复到1956年水平,各种治疗费均提高50%。1985年5月全面调整了全省医疗收费。接着,制定和颁布了外国人在陕医疗收费标准。

(二)宾馆饭店房费。1980年,以西安人民大厦为标准,客房收费按照略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核定。其他涉外宾馆、饭店的客房收费根据不同的地理位置、设备条件、服务质量等,按略低于人民大厦的收费标准核定。从1980到1987年间,国际旅游宾馆客房租金多次上涨,人民币汇价亦几经下调,故对涉外宾馆、饭店客房收费作了几次调整,到1987年标准间收费由35元提高到75元。1988年6月以后,涉外宾馆客房收费放开。

1986年6月,以西安止园饭店为标准,整顿改革了各级招待所的收费标准。

(三)参观点和文娱演出票价。文物参观点、公园、剧场门票过去实行内外两种价格,外宾、华侨反应强烈。1980年6月,取消了两类票价,实行内外同价。考虑到接待组团外宾费用支出较大的实际困难,从有利于发展旅游事业的目的出发,试行内部调剂办法,由接待单位与旅游部门按规定标准结算。这一办法,后因文物参观点、文娱演出、公园门票票价水平的提高而取消。1982年9月,国家将秦俑博物馆与北京故宫、敦煌莫高窟、大同云冈石窟、洛阳龙门石窟并列列为特殊文物参观点,实行甲乙两种门票,自由选购,门票票价逐年提高。

(四)幼托及学费。为了发展幼托和教育事业,1985年将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数额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收费提高后,对困难生继续实行减免。幼托收费也于1986年9月作了修订。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为了加强对社会、经济、技术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制止乱收费,维护国家利益,保护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合法权益,1988年5月省人民政府制定了《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从而把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了物价管理范畴,并且进行了清理整顿,批准合法收费,取缔非法收费。

此外,还对印刷业、出版业、修理业、理发洗澡业、邮电资费、出租汽车等收费标准,视成本变化情况作了相应调整,对促进这些行业的繁荣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改革

在价格体系改革的同时,从促进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出发,对价格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探索性改革。改革着重集中在管理权限划分、价格形成机制以及制度、机构方面。目的在于走出价格管理高度集中的传统模式,使价格管理能够较好地体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灵敏反映价值、供求的变化,既有利于市场的发育健全和企业经营机制转变,又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和微观运行效益。

经过十年改革,管理体制初步走出传统模式,除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继续由国家管理外,一部分商品价格由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一部分商品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形式也从单一的国家定价发展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

### 一、管理权限的改革

(一)调整与下放管理权限。从1983年10月起,对1974年制定的省级产品价格分工管理目录进行了重大修改,重新颁布了省级有关部门分工管理的农产品价格、工业消费品价格、非商品收费目录。重工业产品品种繁多,分工管理目录直到1989年9月才正式颁发。

新颁目录将相当一部分管理权限下放给地、县或企业,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取向逐渐明晰,行政部门管理价格大为减少,企业拥有了更多的价格自主权。

(二)农副产品从部分恢复议价开始,到逐步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为了更好地贯彻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充分体现市场调节的作用,于1979年11月起,陆续将部分二类农副产品划为三类实行议购议销。1981年9月,省政府又对二类农副产品目录作了调整,扩大了议购议销的品种范围,同时,还允许部分二类农副产品和一类农副产品中的粮食、油料,在完成征购任务后也可开展议购议销。1985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发布以后,在购销体制上,取消粮棉统购、派购,改为合同订购,随之将粮食统购价和超购加价改为合同订购价,合同订购以外的价格放开。同时,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生猪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蔬菜及其它完成合同订购任务的所有农副

产品允许自由上市,价格随行就市。从而奠定了少数农产品实行国家定价或指导价,多数农产品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的新格局。

(三)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的改革,从实行浮动价格开始,发展到实行“双轨制”价格。1984年4月,省物价局等7个部门从增强企业活力,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强经济责任制的目的出发,对企业在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后,自行组织原材料增产的产品,价格实行“高进高出”、“低来低去”。同年6月,省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具体规定了企业自销产品的范围,自销产品一般在不高于或不低于20%的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1985年初,根据国家《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自销产品价格的通知》,取消了自销产品价格的范围限制,允许企业参与市场调节,平抑价格。从而,在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及价格形成机制上迈出了重要一步,使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出现了计划内部分实行国家定价,计划外部分实行市场调节的“双轨制”价格。它的好处是,既缓解了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水平突出偏低的矛盾,又避免了对工业生产资料牌价的全面调整及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震荡。其弊端是计划内外价差过大,给一些人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留下了可乘之机。为了控制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的过渡上涨,1988年以后,视市场供求状况,对钢材等部分放开的重要产品,制定了最高限价。

(四)消费工业品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最先从放开三类小商品价格开始,逐步扩大到其他商品。1981年3月、1983年2月、1983年11月先后三次放开了594种类小商品价格,1985年9月,全部放开了小商品价格,计6400种(类)。整个消费工业品价格管理的改革继小商品之后,也逐渐加快了步伐。1985年4月,按照全国的统一安排,放开了缝纫机、国产手表、收音机、电风扇、三大名牌以外的自行车等五种供求缓和的商品价格,实行企业定价。1986年9月,又从缓解产品结构同消费结构的矛盾,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引导消费的目的出发,放开了自行车、黑白电视、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中长纤维等商品价格,实行企业定价。为避免上述商品价格放开后流通环节随意涨价,各种差率仍由省上统一安排。1987年2月,又放开了毛巾、袜子的价格。1988年7月,放开了名烟、名酒价格。在放开部分商品价格的同时,还对部分消费工业品实行了浮动价格。

## 二、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的改革

(一)实行优质加价。原有的价格体系没有拉开质量差价,优质不能优价,甚至劣质高价的现象不断出现。针对这一弊端,首先恢复了按质论价的原则。1983年10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的通知》,提出优质产品适当加价和质量较低的老产品适当降价的办法。根据这一精神,1984年,省物价局等三个部门首先对纺织品实行按质论价办法,规定了优质产品具体加价幅度,对质量低劣、粗制滥造的产品,也规定了惩罚价格。同年6月,把优质加价扩展到所有工业品。规定凡获得国家金质奖、银质奖或被国家主管部门及省经委评为优质产品的,由企业申请,经批准可在国家定价基础上,加价不超过15%、10%和5%。优质加价的实行,对鼓励增加优质名牌产品起到了积极作用。不足的是

受短缺经济的影响和卖方市场的限制,劣质产品惩罚价格未能真正实行。

(二)恢复和扩大地区差价。50年代安排的商品价格,一般都有基本合理的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到了60年代和70年代,地区间和城乡间安排价格的原则是“以近补远”、“抽肥补瘦”。因此,有的商品没有地区差价,有的虽有地区差价,但安排过紧,难以补偿商品流通中所发生的费用,不能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有利于商品流通,1979年以后结合价格调整,特别是结合交通运价的调整,重新制定和安排了一些商品的地区差价、城乡差价。经过几年调整,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有了以下变化:一是对部分全省一价的商品,规定了地区差价。二是随着运价的提高,逐步扩大了一些商品的地区差价。三是以县城为起点,合理安排了城乡差价。

(三)恢复季节差价。对生产、销售具有明显淡旺季之分的商品,从鼓励生产、储存、收购以及保持均衡上市,延长供应期的目的出发,逐步恢复了季节差价。1979年首先恢复了鲜蛋的季节差价,以后又逐渐扩大到蔬菜、水产品等鲜活商品。1984年“简政放权”后,实行季节差价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长年生产、季节消费的日用工业品和农用生产资料。

(四)调整进销差率和批零差率。在流通费用不断提高的情况下,自1979年开始,结合一些商品价格的调整,陆续提高了商业批发企业的进销差率。同时,对确实偏小的批零差率也适当作了调整。1987年6月以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商业批发企业间调拨作价改“倒扣”为“顺加”。顺加作价办法先在小商品和自行车等商品中实行,以后逐步扩大到纺织品、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商品。

### 三、价格管理制度改革

为了保证经济改革和价格改革的顺利实施,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加强价格法制建设,1982年8月,国务院发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9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以法规的形式,对价格的制定和管理、价格管理职责、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价格监督检查、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把价格管理纳入了法制轨道。根据《条例》精神,陕西逐步建立与健全了一系列价格管理制度。

(一)零售物价总指数目标控制责任制。受1979年调整副食品价格的影响,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较多,1980年为104.7(全国为106.9),经过调控,1981至1983年间有所回降,1984年又上升为103.9(全国为102.8)。有鉴于此,1985年,国务院提出对物价总指数实行目标控制。根据这一精神,省政府确定1985年的控制目标为107.5,要求全省层层包干,负责落实。经过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当年零售物价总指数实际为106.5。1986年的控制目标为106.5,实际结果为105.2(全国为106.0)。此后,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偏紧和通货膨胀不断加剧等原因,1987年所定105.5和1988年不超过两位数的控制目标均被突破,实际执行结果为108.6和119(全国为107.3和118.5)。总结两年的实践,1989年实行纵横双向控制,目标是要使零售物价指数明显低于上年。全省上下尽管付出了艰巨的努力,但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远未消除,1989年控制的结果,仅比上年略低0.2个百分点(全国比上年低0.7个百分点)。

(二)放开价格的重要商品提价申报制度。提价申报,是针对已经放开价格的商品和实行国

家指导价的商品,在某一特定时间内价格上涨过多,为加强物价管理,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三方面的合理利益,而采取的一项临时性制约措施。这一措施于1987年9月起实行。凡规定申报的品种需提价时,要预先向物价部门申报,物价部门从接到符合申报程序的申报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作答复的,可按申报的价格执行。

(三)价格补偿制度。为了保证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致因某些商品价格调高而有所下降,在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有计划提高时,给城镇居民以适当补偿。补偿办法有两种,一是暗补,即补给商品流通环节,目的在于收购价提高后,依靠价格补贴使零售价格尽量不涨或少涨,例如粮、油等;二是明补,即在零售价格不得不提高的情况下,把价格补贴直接发给城镇居民,例如肉、菜等。为了克服暗补的弊端,价格补贴在改革过程中有一部分逐步改为明补。

## 第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教育科研与先进集体和个人

## 第十六章 教育科研

### 第一节 职工教育

物价系统的职工教育,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造就一大批精通本行的专业人才的需要而逐步开展起来的。

1978年后,各级物价机构随着物价工作的发展逐步得到恢复和加强。由于队伍新、文化水平低、专业素质差,与繁重的物价工作任务不相适应。为此,省物价局从1983年开始,先后在陕西财经学院、陕西省商业学校、陕西省供销商业学校分别举办了三期(每期三个月)培训班,共培训学员150名。通过成人高考选送到中国人民大学价格学专业培训21人,并取得了大学专科学历文凭。为适应干部教育工作的需要,1984年3月19日,省物价局成立人事教育处,负责全省物价系统的职工教育工作。1986年4月,国家物价局从物价系统的实际出发,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商定,开设了价格学专业大学专科段自学考试。1986年5月,中国物价自学函授学院陕西省分院成立,徐山林副省长为分院名誉院长,赵景炎兼任分院院长,陕西财经学院副院长闵宗陶教授为副院长,陕西财经学院物资系主任刘键初副教授为顾问。各地(市)、县相继成立了教学辅导站、班,由地(市)、县物价局的领导同志兼任站、班长,并配备专兼职函授教育工作人员14人。在开办价格学专业自学考试的同时,1986年9月,又在陕西财经学院举办了一期价格学专业干部专修科,共招收学员51名,其中本省物价系统26名,外省及系统外学员25名。1986年12月价格学专业自学考试首科《政治经济学》报名人数743人,有417人获得单科合格证书,及格率56%。1987年春季《计划经济学》、《哲学》考试合格率分别为52%、76.3%。前三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名列全国第三名,受到了国家物价局的表彰和奖励。为了使物价专业人材有个稳定的来源,1987年8月,经省高教局批准,由国家物价局资助,省物价局在陕西工商学院开设了价格学专业,学制三年。

十年来,省物价局共投入职工教育经费60余万元,通过选送培养和组织职工在职自学考试,使全省物价系统职工队伍的文化素质和专业素质有了较大提高,共培养出大学专科毕业生256人。其中,委托培养毕业76人,自学考试毕业180人。另有150人获得价格学专业自学考试专业证书。3900余人次获得单科合格证书。到1989年底,在全省物价系统2267人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达666人,占职工总数的29.4%,比1985年前增加了21.7个百分点。

在提高职工文化业务素质的同时,加强了职工政治思想教育。一是通过组织职工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真理标准等问题的讨论,肃清“左”的影响,解放思想,积极投入到改革中,较好地完成价格改革任务,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二是进行廉政建设,培养物价人员“两袖清风,一尘不染,守身如玉,执法如山”的道德品质。因此,无论是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还是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中,物价系统干部都没有发生大的问题。三是不懈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期间,物价系统职工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和暴乱,经受了严峻考验,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同中国共产党中央保持了一致。

省物价局在政治思想教育方面,除组织职工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外,1986年7月,开展评选文明处室和先进个人活动,对巩固和发展1985、1986年“两个文明”建设,实现机关风气好转起到了一定作用。1987年6月,根据省委部署,对局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按“四化”要求,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民主评议,增强“人民公仆”意识,提高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事业工作的责任感。1989年7月,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廉政建设,整顿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制订和重申了考勤等各项制度,并要求领导干部带头遵守,严格执行。同时,向全省颁发了《关于物价干部为政清廉的规定》和《物价工作人员守则》,对全省物价人员,包括职工物价监督员和街道义务物价检查员的为政清廉起到了推动作用。1989年7月30日,开展清查清理工作,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有关文件,以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讲话为指针,对机关职工在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两乱”期间的政治思想,进行了清理清查和总结。9月,贯彻中共陕西省委廉政会议精神,开展廉政检查,并组织“廉政义务监督小组”,使机关的廉政建设经常化、制度化。

## 第二节 科学研究

价格科学研究工作,起步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历了一个由自发分散研究到有组织有领导研究的发展过程。科研力量逐渐发展壮大,涌现出一批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价格科学以其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愈来愈受到社会科学界和经济决策部门的关注和重视。

### 一、机构设置

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观念的确立,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显重要,特别是价格改革和开放搞活以后,一系列价格理论和实践问题亟待研究解决。为此,1985年3月成立了陕西省物价研究所,编制20人,截至1989年底,实有12人,其中,高级经济师2人,经济师2人,助理经济师2人,经济员1人。研究所的基本任务是政策理论研究、编辑出版刊物、资料管理以及价格学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在建立物价专门研究机构的同时,为了把自发分散的社会研究力量组织起来,开创价格理



论和政策研究的新局面,1985年上半年,筹备组建了陕西省价格学会。组织机构的建立,为开展价格科学研究创造了条件。

## 二、政策理论研究

物价研究所成立后,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价格理论政策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张建民、宋向敏等发表的《“价格盆地”初探》,首次提出了改革时期“价格盆地”的概念,并在分析成因及对区域经济影响的基础上,探讨了走出盆地的途径。宋向敏、薛选文撰写的《山区经济的发展与价格政策》,从山区价格运动特点出发,分析了价格政策“一刀切”对落后山区经济发展的影响,提出了制定灵活特殊的价格政策,促进山区经济发展和发挥地区优势的策略,获中国价格学会1987年首届优秀论文奖。针对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进入不了区间位置的问题,刘志忠、曹保延等发表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有效区间位置的思考》,研究了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与其它经济因素的合理比例关系,为更好地安排农产品收购价格水平提供了参考依据。张建民发表的《价格改革的反思》,在对价格改革全面评价的基础上,指出了价格改革的失误在于单方面超前推进,从分析经济形势和价格运动轨迹入手,预测出从1986年开始,价格改革进入相对稳定时期,并提出治理宏观经济环境的对策和计划机制调控市场,市场机制调控价格的模式,获省价格学会和陕西省第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针对经济环境紧张,市场物价涨幅过大问题,赵景炎、张建民的《我国价格改革的再思考》一文,分析了物价上涨的原因,论证了价格改革对宏观经济环境的要求,提出了分阶段推进价格改革的思路。先后荣获全省经济体制改革优秀论文一等奖、全国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理论讨论会入选论文奖和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的荣誉嘉奖。

截至1989年底,省物价研究所人员共发表价格理论政策研究论文、调查报告60余篇。全省社会科研人员研究成果更是层出不穷。专著方面,主要有《价值学说史》(何炼成主编),以大量史料对西欧从古代到近代的价值理论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介,对我国古代的价格理论及其发展过程也作了有益的探索。《中国社会主义物价学》(闵宗陶等总纂),着重论述了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价格形成的特点、作用,市场价格体系,议购议销价格及集市贸易价格等,填补了当时高等院校物价专业教科书的空白,获得1985年陕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物资价格学》(闵宗陶、刘键初、丘建民等合著),研究了生产资料价格的运动规律及其调节功能。《论价值直接基础或价值转化形式》(白暴力),运用数理经济学原理,论证了马克思关于“价值到生产价格转化形式”学说的完善性,深入浅出地展现了“狭义转形”这一国际著名的经济学课题,《光明日报》、《新书报》、《社会科学评论》、《陕西日报》发表了书评。此外还有何炼成教授著述的《中国近代思想家的价格理论与经济管理思想》,系统地总结了中国近代的一些价格理论。《实用价格学》(常福珍等著),联系价格改革实际,在较为系统地阐述社会主义价格理论的基础上,着重论述了国民经济主要部门价格的定价方法和管理问题,对价格理论及其应用,提供了参考依据。

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有了较大的突破。有影响的论文有张宝通的《生产价格与自觉运用价值

规律》，冯根福的《马克思的均衡价格理论》，高文福的《价格决定初探》，张维迎的《论价格功能》，李天一、党波的《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定价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必然》等。这些文章力图寻找价值与生产价格之间的内在联系和正确解释，否定了生产价格具有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属性的谬误，为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逐步实现生产价格定价提供了理论依据，从而深化了对价值及其转化形态和价格功能的认识，受到经济理论界的普遍关注。其中《生产价格与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还获得了1985年全国中青年经济体制改革优秀论文奖。

应用理论方面，吕庄、闵宗陶、刘键初于改革始初，发表了《尊重价值规律，搞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价值规律与物价工作》、《当前物价工作和今后改革的意见》等，揭示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概括出物价方面存在“五多五少”，强调了价格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并提出“稳、调、管”的思路。改革开始以后，对策性研究及时转向价格总水平控制方面研究，省社科院等单位组成的物价联合调查组撰写发表的《陕西省物价总水平变动情况》、《关于当前物价问题的几点意见》，分析了全省价格总水平变动的态势及原因，较早地提出“控制连锁反应”和使消费品生产与社会购买力相适应的观点。梁仲勋的《压缩基本建设与稳定市场物价的关系》，把物价变动与基本建设规模结合起来进行了深层次的考察，对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性，荣获陕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围绕对价格总水平的有效控制，企业家马宏业、李鼎新发表了《企业管理方法的新突破——对责任价格控制法的理论研究和探索》，为企业对价格的微观控制探索出新路子，获省、市企业管理协会一等奖，受到中央有关领导人的肯定。其它如周学通的《价格体系改革与消费者心理》，李天一的《控制成本为中心，实行经济核算，落实经济责任》等，也从不同角度揭示了价格理论与实践的规律和矛盾。

方法手段方面，随着对外开放和全国经济理论研究的发展交流，价格科学研究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日渐得到注意和运用，西安交通大学乐伟良、胡保生运用系统论和控制论，设计了价格改革的模型，为应用理论研究开辟了新天地。

### 三、学术活动

1985年5月30日至6月2日，省价格学会和省物价研究所联合在西安举行了首次价格理论讨论会。会议围绕《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有关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价格体系与价格管理体制等方面的理论和政策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一些兄弟省、市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开创了陕西价格学术讨论的新风气。随着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在运用价格杠杆扶持和促进第三产业健康发展方面，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和矛盾。为此，省价格学会和物价研究所于1985年12月下旬，召开了第三产业价格专题理论讨论会，邀请部分专家、教授、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深入分析讨论了本省第三产业的形势，第三产业存在的价格、收费问题以及如何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等问题。会议成果在国内影响较大的理论刊物《经济动态》全文发表，对于解决第三产业存在的价格收费问题，促进第三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6年，同全国一样，市场物价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加之一些人利用“双轨制”价格的价差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工业品，致使部分消费者对价格改革产生疑虑，有的甚至

对改革产生动摇。1986年8月下旬省物价局召开了价格改革回顾与展望学术讨论会,对价格改革进行了回顾总结,充分肯定了价格改革对本省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总结了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对存在的问题也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出了一定对策。讨论成果被全国及省内有关刊物分别发表,对统一思想,强化改革意识起了重要作用。

长期以来我国农产品价格体系积存的问题很多,从1985年起国家虽对山区采取了一些较为灵活的价格政策,但农产品内部比价仍未完全理顺,某些价格政策还需要进一步放宽,1987年6月,省物价研究所、省价格学会同国家物价局研究所、四川省成本物价研究所,联合在西安召开了全国农产品价格政策及山区价格政策理论讨论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及17个省区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对秦巴山区农产品价格以及山区价格政策的现状、问题及今后改革思路的讨论,为深化农产品价格改革,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山区经济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会议的十多篇论文和调查报告,在全国性刊物发表或转载,有的还被国家物价局收入了《物价文汇》。

1988年,由于经济过热,需求过旺,市场物价在超量货币推动下大幅度上涨,出现抢购挤兑风波,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关注,价格改革举步维艰。从如何治理经济环境、推进价格改革的目的出发,1988年9月下旬,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省体改委和省价格学会、劳动学会,联合召开价格改革理论讨论会,邀请省内专家、学者20余人就改革形势估价,物价上涨原因,治理环境与控制物价以及与价格改革的关系,陕西价格改革的思路等五方面的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会议讨论的观点综述在《陕西日报》和《社联通讯》发表,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9年11月,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为了深入学习和领会《决定》精神,贯彻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的方针,省价格学会于12月19日召开了价格理论讨论会。会议结合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价格改革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对几年来的价格改革进行了回顾反思,就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以及治理整顿期间如何深化价格改革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讨论的观点综述,在《陕西财贸》发表。为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价格改革提供了理论参考依据。

为了进一步推动全省价格理论科研工作的发展,努力提高价格科研水平,省价格学会于1989年6、7月,进行了价格学会首次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评定学会科研成果一等奖3篇,二等奖4篇,三等奖6篇,鼓励奖9篇,推荐给省社联评奖的2篇。

#### 四、科普宣传

我国价格体系改革的难点之一是群众的经济和心理承受能力较差。省价格学会、物价研究所从成立之日起,就把普及价格基础知识,宣传价格改革作为重要工作任务,经常组织学会的常务理事、理事等深入院校、机关、部队、厂矿企业同群众对话座谈,宣传价格改革的意義,解释国家价格政策。五年来,仅省物价研究所对外承担的各种不同规模价格理论知识和物价形势报告会达60余场次。同时,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与群众进行物价形势对话。在《价格与市

场》上还开辟了面向普通消费者的专栏“价格 ABC”，积极宣传国家物价政策，普及价格基础知识，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群众对改革的心理疑虑，为推进价格改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物价期刊

1986年初，省物价研究所与省价格学会共同创办了物价专业综合性期刊——《价格与市场》，由省物价研究所所长张建民担任主编。1988年前为季刊，1988年起改为双月刊。截至1989年底，共出刊20期，约160万字。

## 第三节 价格学会

陕西省价格学会1985年5月成立，是研究物价理论、物价政策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到1989年底，个人会员发展到165名，团体会员发展到34个。

### 一、筹备与成立

1985年1月，在省委宣传部的重视与支持下，省物价局等14个单位联合组成陕西省价格学会筹备组，进行筹备工作。1985年5月，经申请并经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批复“同意成立陕西省价格学会，该学会挂靠陕西省物价局，其工作人员和活动经费请由挂靠单位解决”。1985年5月30日到6月2日，筹备组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价格学会成立大会，通过了学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价格学会成立后，又申请参加了中国价格学会。

### 二、宗旨和任务

根据学会章程，学会的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开展对社会主义价格理论和价格政策的研究，推进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学会的任务是：（一）开展学术活动，总结、交流价格理论、政策和实际问题的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二）进行价格理论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三）介绍国内外价格理论和价格管理情况；（四）培训物价工作人员，开展价格咨询服务；（五）编印价格学术资料，出版价格理论刊物。

### 三、组织机构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三年召开一次，主要是讨论决定学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听取并批准学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制定和修改学会章程；选举产生学会理事会。理事会是价格学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每三年改选一次。其职责是：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制订学会工作计划和学术研究规划；组织价格理论研究的学术报告；负责召开下届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理事会闭幕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职责。常务理事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有（以姓氏笔划为序，下同）：

刘键初 沈启凡 宋火林 严耀宗 李相启 李林章

闵宗陶 何炼成 周学通 张宝通 张建民 赵景炎  
高焕方 梁仲勋 颜世芳

第二届常务理事组成人员有：

王玉秀 王永泰 王劲松 王道生 白暴力 刘怀仁  
刘世虔 刘键初 任文彦 任其昌 宋火林 严耀宗  
李天一 屈志勇 扬雄 闵宗陶 何炼成 周学通  
张建民 赵景炎 高焕方 宿景周 梁仲勋 常俊福  
魏毅

在常务理事闭会期间由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负责常务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第一届理事长赵景炎(省物价局局长)。副会长何炼成(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闵宗陶(陕西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梁仲勋(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张宝通(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高焕方(西安市物价局局长、经济师)。秘书长张建民(省物价研究所所长、高级经济师)。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孙克华为名誉会长。原省物价局局长申友鸿为名誉副会长,原省物价局副局长段春苔为顾问。

第二届理事长赵景炎,副会长何炼成、闵宗陶、梁仲勋、高焕方、宿景周(省物价局副局长)。秘书长任其昌,副秘书长周学通(陕西师范大学马列教研室副教授)。孙克华为名誉会长。申友鸿、段春苔为顾问。学会秘书处设在省物价研究所,工作人员由研究所干部兼任。

#### 四、学术活动

(一)开展价格理论研讨。1985年5月30日至6月2日,在召开陕西省价格学会成立大会的同时,举行了首次价格理论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有物价系统部分同志和部分经济管理部门、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共60多人。中国价格学会、国家物价局和四川、广东等16个省(自治区)物价部门或价格学会的领导同志应邀参加了会议。国家物价局局长成致平、副局长张琪、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陕西省副省长张斌等领导同志出席了大会。1985年12月下旬与省物价研究所共同召开了第三产业价格理论讨论会。1986年8月与省物价局一起召开了《价格改革回顾与展望》座谈会。1987年6月与省物价研究所、国家物价局物价研究所、四川省成本物价研究所联合在西安召开了全国农产品价格政策及山区价格政策理论讨论会。1988年9月同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及有关部门、学会召开了价格理论讨论会。1989年12月又会同省物价局,召开了价格理论讨论会。

(二)发动和组织会员进行物价知识辅导宣传,与群众开展物价对话。学会成立以来,每年在工作计划要点中,对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辅导物价知识皆有安排。按照学会工作计划,学会会员,特别是物价教学部门和物价实际工作部门的许多会员,到全省10个地、市和部分县(市),举办物价知识辅导或报告。一些物价科研和实际工作部门的会员,与群众多次认真对话,解答群众提出的有关物价问题,宣传党和国家的物价政策,充分发挥学会的组织优势。通过这些活动,对于普及物价知识,提高群众对物价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价格改革的必要性和艰巨性

的认识,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编印价格学术资料,编辑价格学术刊物。为了给学会会员和物价研究的同志提供有关价格研究学术资料,并有一个经常性的交流价格研究情况、发表物价研究成果的园地,1985年编印了《陕西省价格学会成立暨第一次价格理论讨论会资料选编》;1986年2月,同省物价研究所共同创办了内部刊物《价格与市场》。

## 第十七章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979年至1983年各级物价部门逐步恢复机构、充实干部。在人员少,新手多,工作条件困难的情况下,先后圆满完成了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副食品销售价格、重工产品出厂价格、涤棉布烟酒价格、纺织品价格等重大价格改革任务,在加强物价管理、开展监督检查方面也作了不少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涌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

一、为了表彰先进,交流经验,国家物价局于1983年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物价工作经验交流会,对233个先进集体和373名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陕西省出席这次表彰大会并受到表彰的有11个物价工作先进集体和13名先进工作者。

先进集体是:

汉中市物价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办事处物价监督检查小组 平利县计划委员会物价组 延川县物价局 镇安县物价局 户县物价局 富平县物价局 扶凤县物价委员会 宝鸡市商业局 铜川市物价局 陕西省纺织品公司物价科

先进工作者是:

裴立仁 宿景周 赵国华 刘志浩 陈志华 焦双全  
周成章 蒋诚玉 王海江 王葆文 刘益山 吴紫凡  
裴永庆

二、1984年3月,陕西省物价局为了传达贯彻1983年全国物价工作经验会议精神,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了陕西省物价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全省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义务物价监督组织涌现出的62个物价工作先进集体和109名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会议表彰的先进集体是:

### 西 安 市

户县物价局 新城区西五路街道办事处义务物价监督检查组 市蔬菜成本调查组 长安县物价委员会 碑林区物价委员会 莲湖区环城西路办事处义务物价检查组 市一轻局供销公司物价科 碑林区马坊门粮店 兰田县药材公司

### 宝 鸡 市

扶凤县物价委员会 市商业局 宝鸡县物价委员会农产品成本调查组 陇县鞋厂 凤翔

县药材公司 渭滨区建国路农贸市场管理所市百货公司 金台区陈仓供销社

### 铜川市

市物价局 宜君县计划委员会 郊区域关供销社 城区川口工商所

### 咸阳地区

兴平县物价局 长武县百货公司 三原县药材公司 泾阳县药材公司

### 渭南地区

富平县物价局 地区药材公司计划业务科 华县物价群众监督检查组 华阴县商业局  
大荔县商业局 富平县百货公司 合阳县供销合作社 白水县供销合作社 蒲城县供销社

### 汉中地区

汉中市物价局 地区物价局 勉县计划委员会 略阳县粮食局 城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南郑县红庙供销社收购门市部

### 安康地区

平利县计划委员会 石泉县物价委员会 安康县物价局农产品成本调查组 安康县中医院  
平利县吉阳粮管所

### 商洛地区

镇安县物价局 地区物价局 山阳县物价局 洛南县物价局农产品成本调查组 地区百货公司

### 延安地区

延川县物价局 地区百货公司 黄龙县农副公司 志丹县饮食公司

### 榆林地区

定边县物价委员会 榆林县物价委员会 清涧县百货公司

### 省级部门

陕西省纺织品公司物价科 陕西省饮食服务公司物价科 陕西省新汉玛钢厂 陕西省  
电子工业厅财务处 陕西省药材公司物价科



物价工作先进工作者是：

西 安 市

裴立仁	王海江	胡惠珍	罗尚伦	吴思敏	任富荣
牛永丰	文维章	赵汉英	穆宏才	肖义滨	何德民
雒存斌	朱受文				

宝 鸡 市

吴伯荣	薛宗景	索玉让	于怀山	张汉英	洪怕结
魏振乾	裴相文	王 仲			

铜 川 市

焦双全	阎志英	王萍生	张浩盈	杨兴民	
-----	-----	-----	-----	-----	--

咸 阳 地 区

宿景周	段玉耕	张益增	殷 彬	魏守勇	唐学海
巨文洲	李新学	李新友	董立义	马金峰	蒲建男

渭 南 地 区

裴永庆	周成章	刘运德	刘有信	裴灵和	程竹科
张刘贵	郭秉奇				

汉 中 地 区

蒋诚玉	苏世玉	陈福生	刘书成	苗兴民	范 宏
朱贯霓	马家骧	孙忠寿	薛荷英		

安 康 地 区

王葆文	李永乾	张有明	马耀善	谢克润	刘严峰
候先明	杨善余	曾启佑	常福珍		

商 洛 地 区

陈志华	苏志明	郭三余	陈龙志	唐开章	赵延福
李春兰					

## 延安地区

刘志浩	宋伯玉	马世才	杜景泉	呼延林	李运昌
雷长财	杜宗敏	李明俊	杨俊锋	高启富	高祖发
贺淑梅					

## 榆林地区

吴紫凡	赵国华	高润田	刘光年	郭时金	王广庆
王学军	王守道	李长江	杨玉明	马启明	安治兴

## 省级部门

刘益山	曾郁球	陈维杰	司立夫	王纯	柳小宁
王景文	陈德镒	李立清			

三、从1984年3月陕西省物价工作经验交流会的召开到1987年,全省物价检查机构从无到有,干部由少到多,制度逐步建立,工作由浅入深。监督物价取得了很大成绩。1987年5月,陕西省物价局为了总结交流全省物价监督检查的先进经验,宣传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西安市召开了陕西省物价检查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对全省评选出的18个先进物价检查所和77名物价检查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由陕西省物价局向先进物价检查所颁发了锦旗,向先进工作者颁发了《陕西省物价检查先进工作者证书》,赠送了纪念品。省电视台、《陕西日报》和省广播电台对会议作了宣传报导。《陕西日报》还刊登了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报导了几个有代表性的先进事迹。

会议表彰的先进物价检查所是:

西安市新城区物价检查所 西安市碑林区物价检查所 长安县物价检查所 户县物价检查所 铜川市物价检查所 铜川市郊区物价检查所 富平县物价检查所 华县物价检查所 泾阳县物价检查所 礼泉县物价检查所 宝鸡县物价检查所 凤翔县物价检查所 山阳县物价检查所 汉中市物价检查所 城固县物价检查所 平利县物价检查所 黄龙县物价检查所 榆林县物价检查所

物价检查先进工作者:

## 西安市

罗长喜	任富荣	吕广华	刘希耀	李群	杨新民
陈伟华	李生智	张文燕	周德水	李安祥	魏缠录
王季	于永胜	阎骏	雷瑞霞		

## 铜川市

孙瑞学	李向锋	贾小安	兰武彦	刘克忠
-----	-----	-----	-----	-----

## 咸阳市

李志新	袁志民	姜海令	刘晓去	郭创琦	唐学海
王幼安	武金性				

## 宝鸡市

党世英	李晓军	张怀忠	陈核心	薛昌时	李振江
杨晓峰	张宗怀				

## 渭南地区

陆冬生	刘小平	樊学礼	刘运德	贾守恩	惠树屏
陈饶生					

## 汉中地区

党启明	马林祥	陈建武	毛可灰	杨能东	郑志强
刘华	王玉平				

## 商洛地区

苏志明	项能庆	乔伟	张志宏	陈邦立
-----	-----	----	-----	-----

## 安康地区

赵根柏	君正斌	李乾生	赵军	熊汉强	杨政成
李永乾					

## 延安地区

杨淑珍	高凤云	廖云正	任耀泉	丁建恺	白治恺
白治祥					

## 榆林地区

姬存厚	张文勇	李国成	梁军	赵国华	张海明
-----	-----	-----	----	-----	-----

四、1987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物价局、全国总工会在北京召开了首次全国物价监

督检查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先进大会,表彰了先进物价检查所、职工物价监督站、街道群众义务物价检查组和专职街道群众物价检查员。陕西省有5个先进物价检查所,4个先进职工物价监督站,1个先进街道群众物价检查站和8名先进专职物价检查员,12名先进职工物价监督员,3名先进街道群众物价检查员受到全国表彰。大会对成绩突出的陕西省长安县物价检查所长李生智及兄弟省、区等六名专职物价检查员,授予“全国优秀物价检查员”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李生智作为专职物价检查员代表,在大会上介绍了工作经验。与会代表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姚依林、田纪云、倪志福、张劲夫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会议给先进集体颁发了奖状,先进个人颁发了证书和奖章。

陕西省参加全国表彰会议的全体代表回到西安市后,受到陕西省省长侯宗宾等省政府领导人的接见。

陕西省受到表彰的全国优秀物价检查员是:

长安县物价检查所所长 李生智

全国先进物价检查所是:

富平县物价检查所 宝鸡县物价检查所 西安市新城区物价检查所 铜川市郊区物价检查所 汉中市物价检查所

全国先进职工物价监督站是:

西安市东郊第二职工物价监督站 宝鸡市人民印刷厂职工物价监督站 兴平县职工物价监督站 西安市职工物价监督站

全国先进街道群众物价监督站是: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

全国先进物价检查员是:

樊学礼 马昌武 尹正斌 高永忠 雷瑞霞 项能庆  
郭创琦 张海明

全国先进职工物价监督员是:

魏易枫 吕伟东 郭志俊 梁俊德 王玉宽 马相启  
薛瑞利 张九如 商文明 王新民 马玉柱 宋振帮

全国先进街道群众物价监督员是:

郭安定 胡继屏 李文杰

## 第五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后物价大事记

# 大事记

## 1949年

5月25日 陕西公路局于西安解放后的第五天,参照解放前的运价水平,制定了陕西公路汽车客货运价。

7月1日 陕西公路改以汽油为计价基础,同时调整运价。

## 1950年

2月24日 中财委决定,西安等大中城市的批发物价,由中贸部决定。

3月3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经贯彻后,连续十多年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混乱局面得到扭转,市场物价开始趋于稳定,许多商品市价接近国家牌价。

同月 陕西省商业厅成立,管理全省市场物价。

4月11日 中财委规定陕西棉麦比价为1:7。后因关中棉花遭灾减产,将比价提高为1:8.85。

8月下旬 由于天气干旱,陕西市场粮食价格上涨。渭南一带市价高于牌价30%左右。

8月22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第21次会议指出:今后调整公私商业关系的关键是正确掌握价格政策。地区差价要保证生产、运销及消费三者的合理利益,促进生产和物资交

流;国营贸易公司掌握市场物价主要靠批发业务,适当把零售业务划给合作社和私商经营,合理确定批发价与零售价;同时合理安排各种商品间的交换比价以及牌价与市场的关系。

10月 受美国入侵朝鲜的影响,西安市的粮食、纱布、食品、煤炭、汽油、煤油等主要商品价格,发生波动。

## 1951年

1月6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简称西贸部)根据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关于统购棉纱的精神,决定即日起由国营西北区花纱布公司统购公、私纱厂生产之纱、布,棉纱按牌价9.77扣收购,棉布按9.7扣收购。

4月11日 中财委决定将物价的机动权下放各省人民政府。

7月 陕西确定棉花与小麦的比价为1:8—8.5,并适当提高棉花收购价格。

8月25日 陕西省第三届财政会议确定1951年财政支出原则是:国防第一,稳定物价第二,其它第三。

12月1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方在陕西省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指出:商业贸易工作要贯彻稳定物价政策;财政支出应贯彻巩固国防,稳定物价

和重点建设方针。

### 1952年

6月 陕西省商业厅制订《陕西省物价掌握权限与分工问题草案》。规定,除比较重要的市场和商品的牌价和地区差价,由中贸部、西贸部和西北贸易公司分别管理以外,其他市场的商品牌价和地区差价,均由省商业厅、业务主管部门、专区、县级行政部门及专业公司分别管理。各级行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不管牌价的商品,由公私生产和经管单位自行定价,并可由购销双方议定价格。

12月15日 西安市根据中财委的指示,确定国营商业730种商品批零差率扩大1~4%。布匹批发起点由1匹提到10匹。停止贸易公司1042种商品的零售业务。

### 1953年

4月1日 中财委决定调整棉粮比价,适当降低棉花收购价格以后,陕西棉粮比价由1:8~8.5调整为1:7.5,棉花收购价格降低7%。

7月1日 陕西省实行两部制电价。

10月 陕西省商业厅遵照中央商业部限制与排挤私营批发商,“稳定物价”和“城城微利、城乡合理”的指示,调整了百货文化用品的地区差价。

11月2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月1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物资供应管理费,以能维持供应局的开支为原则,以物资统一调拨价或收购价为基数,按总值的1~2.5%收取。

### 1954年

1月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实施办法》和《粮食市场管理补充办法》。规定统购粮食按当时收购价格执行,粮食市场按国家牌价进行交易,禁止黑市。

3月 根据中财委提高棉花收购价格,调整棉粮比价的决定,陕西棉粮比价调整为1:7.88。

9月5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成立。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由计委主管。

9月1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决定棉花由国家统购;机织布由国营花纱布公司收购;手工织布由供销社收购。棉布批发业务由国营公司代替;零售商贩必须严格遵守国营公司规定的零售牌价。

11月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油料统购统销及油料增产的指示》和《食油计划供应暂行办法》。

12月 西安人民搪瓷厂产骆驼牌搪瓷制品,执行商业部规定的全国统一价格。

### 1955年

1月4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调整了兽力胶轮大车的运价。

3月31日 陕西省文化局制订下达各地县和农村电影票价标准。

6月1日 国务院决定,全国铁路客货运价统按1935—1936年关内铁路运价的60~65%水平执行。

9月17日 陕西省计划会议决定,商业工作必须根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进一步发展业务,保证市场商品供应和物价稳定。

11月1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陕西省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住用公家宿舍租房暂行办法》。

11月13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全省第一次物价会议总结报告》。

### 1956年

1月1日 调整电价。基本电价不变,照明用电电价降低11%;大宗工业用电电价降低18~25%;其他用电电价降低7%。

3月29日 陕西省商业厅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将物价指数编制工作移交统计部门。

6月18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1956年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指示》。要求国营粮食基层机构,要同农业社签订粮食交接合同,并执行优粮优价、分等论价的政策。

7月1日 从6月下半月起至7月1日止,西安市2000多种商品降价。

7月31日 陕西省工资会议决定,将全省十二个物价津贴区归并为六类工资地区。在调整工资期间,停止调整物价。

11月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在省计划委员会内增设物价处,管理全省物价工作。

11月16日 陕西省商业厅工矿区物资供应会议决议,蔬菜价格由生产者和消费者依质论价自行议定,不规定牌价。但在菜价过于上涨时,国营商业可以规定最高限价。

### 1957年

1月18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提高芝麻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4.99%。

2月4日 陕西省商业厅印发国务院五办1956年12月3日办公会议纪要,并安排了工业品价格。

2月12日 陕西省服务厅下达1957年鲜蛋收购价格及季节差价。

2月22日 陕西省供销社提高废钢铁收购价格。

2月23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转发省计委《1957年地方工业主要产品出厂价格调整意见的报告》。

同日陕西省服务厅下达《1957年生猪、猪肉购销价格调整方案》。全省103个市场平均收购价格上调13.53%,销售价格上调6.42%。

2月28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就加强对自由市场的领导与改进市场管理工作发出指示。要求根据不同物资类别实行价格管理,农副产品第一类,实行统购统销物资,坚决执行牌价,取缔黑市。第二类,实行统一收购的物资,原则上依照牌价交易,不得自由议价,自由收购。第三类,允许自由议价,自由成交。工业品,不准自由议价,依据牌价交易。

4月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省计委物价处建制移交省人委办公厅,5月2日办公厅物价处正式办公。

4月5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印发国务院《关于蚕茧收购价格的指示》。

4月27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从5月5日起,菜油价格提高4.5%,大炒油提高15%,桐油提高23%,木油提高18.11%,其他油料价格也均有提高。

6月17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下达《关于宝成铁路通车后物价安排的通知》。7月15日,省商业厅发出《关于安排宝成铁路通车后



工业品价格问题的通知》。

7月4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加强对物价工作统一领导和建立健全各级物价管理机构的指示》。

7月15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提高生漆收购价格。中央管理的安康市场提高17.86%，省管的西安、汉中、商县三个市场平均提高21.58%。

7月20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于25日起提高菜牛和牛皮收购价格。菜牛，16个市场平均提高22.58%，黄牛皮，50个市场平均提高24.78%。

7月23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从8月1日起提高贫瘠山区和边远地区粮食价格。省管统购价格的玉米，15个点平均上提22.1%；小米，13个点平均上提15.7%；小麦、大米7个点分别平均上提19.2%和19.1%。统销价格按购销差价相应提高。

10月28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从11月1日起调整西安产搪瓷出厂和销售价格。

11月16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转发《陕西省参加川、陕、黔、湘、鄂五省接壤地区物价会议报告》。

12月10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地方工业及手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 1958年

1月22日 陕西省商业厅报经省人委同意，自3月1日起，缩小省内产木材进销差价，全省收购价格平均上提0.13%；销售价格平均下降1.34%。

3月15日 陕西省商业厅通知，从20

日起调低青霉素、链霉素等24种药品销售价格。

3月28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规定，对未列入申请范围的公私合营厂矿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所需统配、部管物资，从4月1日起按调拨价供应。

3月31日 成立陕西省物价委员会。主任张毅忱（副省长兼）、副主任高江（省人委副秘书长兼）。

5月7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提高桑茧收购价格。

5月19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第149次省长办公会议批准，从7月1日零时起，全省公路汽车长途客货运输（含兽力车），实行统一运价和分等运价。

6月9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甘肃、青海、陕西三省物价协作会议报告。

6月23日 陕西省第二商业厅，降低骆驼机、煤气机、柴油机全省统一零售价格。

7月4日 陕西省第二商业厅提高蓖麻籽、葵花籽收购价格。

9月4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提高杂铜收购价格。全省平均提高14.07%。

9月12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同意省二商厅提高苧麻、大麻收购价格。苧麻省管7个市场提高5.47%；大麻省管13个市场平均提高5.36%。

9月27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调整活羊收购价格。省管10个市场活绵羊平均提高4.99%；活山羊品质差价按10%掌握。

10月3日 陕西省召开第一次物价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物价会议精神和李先念副总理讲话，安排陕西省1958年至1959年市场物价工作。12月27日省人委批转了《安排

意见》和《会议总结》。

11月28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下达《陕西省物价工作跃进目标12条》。

### 1959年

4月29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

6月21日 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市场问题会议。要求商业部门正确掌握价格政策,恢复农村初级市场。

9月5日至11日 晋、陕、豫、鄂四省,在郑州举行物价协作会议。

10月9日 《陕西日报》刊登省物价委员会主任梁爱民《物价稳定是党在经济战线上的重大胜利》的建国十周年纪念文章。

12月5日至16日 内蒙、陕西、甘肃、宁夏四省(区)在银川举行物价协作会议。陕西省衔接了29个接壤点1991个价格。

### 1960年

1月1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对省内耗电较大的新兴工业实行优待电价。

1月15日至20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分别在咸阳、洛川、西乡同时召开以三类商品价格管理为中心的市场物价检查整顿工作现场会议。

4月30日 陕西省文化局通知,按甲、乙、丙三级划分城市,并分别艺术片、科教片、纪录片制订不同的电影票价。

5月10日至19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召开全省第二次物价会议,讨论加强三类商品价格管理和对偏远贫瘠山区进一步实行保护价以及在物价系统开展红旗竞赛和技术革新等问题。

5月 陕西省从新粮上市起,以生产队为单位,全年每人平均交售公粮和余粮超过50公斤的部分,给予加价10%的奖励。同时,粮油统购价格全省平均提高22%。

9月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粮食、食油、絮棉、酱油、醋、肉、鱼定量供应部分和大宗蔬菜重要农副产品销售牌价,不许提高。

10月15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从11月1日起,畜产品收购价格改变一点一价的作价办法,实行划片订价和全省统一价格。牛、羊、皮、羊毛、猪鬃等9种畜产品分9个片订价,全省平均提高5.48%。

12月31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恢复集市贸易的通知》,规定除国家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的商品,必须公布牌价,按牌价收购外,凡允许上市交易的商品,由买卖双方自行议价。

### 1961年

1月15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提高12种主要粮食收购价格23.65%;购价提高后,销价不动,购销价开始倒挂。

1月 中共中央决定,在困难时期,对少数商品实行高价政策。高价商品定价原则是摆得住、卖得出、既要达到回笼货币的要求,又要起到稳定和平抑市场物价的作用。

2月25日 陕西省对糕点、糖果实行高价,在大中城市、工矿区开设高价饭馆。

5月 陕西为了扭转油料播种面积减少,产量下将的局面,将8种油料统购价格平均提高15.02%。

10月23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

规定,工业产品除国营工厂、供销社、合作商店和有营业执照的小商小贩按国营牌价经营外,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

12月 陕西省物资局统一规定物资收费标准,省物资局为2.5%;各厅、局供销处为2%;地、市物资局为1.5%;县为2%。

### 1962年

3月25日 陕西开始销售高价自行车。此后,陆续对名酒、白酒、啤酒、针织品、手表、砂糖、卷烟实行高价销售。

7月10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安排从7月20日起调整棉籽、猪毛、土种家兔皮等18种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16种,平均幅度22.6%;降低2种,平均幅度40.7%。

8月5日 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陕西第一次调低实行高价的糖果、糕点、砂糖、酒、自行车、钟表、针织品的销售价和高价饭馆的饭菜价格。

9月6日 省人委再次安排部分农产品和中药材收购价格,提高19种,平均幅度24.31%;降低21种,平均幅度30.02%。

11月1日 陕西省第二次调低实行高价的糖果、糕点、砂糖、酒、针棉织品、手表、自行车的销售价格。

### 1963年

2月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物委主任张思明、副主任申友鸿、高江。

5月29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物价委员会关于坚决稳定18类商品价格的报告。

3月14日 根据国务院决定,再次降低

高价糖果、糕点、砂糖、名酒的销售价格和高价饭馆的饭菜价格。

6月28日 根据国务院精神,取消高价饭馆。

7月28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不开放粮食集市贸易。供销社可向完成征购任务的生产队(包括社员)议价收购或换购。

9月27日 根据商业部通知,名酒退出高价范围。

### 1964年

1月18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手工业管理局下达《关于手工业产品价格管理意见的联合通知》。

5月9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印发全国物价委员会1963年12月25日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进口商品实行统一作价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月4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物价管理试行规定(草案)的通知》。

8月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颁发《陕西省级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试行)草案》。

9月8日 根据全国物价委员会精神,陕西省财政厅、物价委员会整顿降低了机械产品、消费资料和农机产品价格。

10月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降低西安产火柴价格并制定延安、宁强火柴价格。

12月 根据全国物委,商业部通知,自行车、手表于20日起,食糖于30日起退出高价。

12月31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供销社联合下达供销社系统农副产品作价办法。

**1965年**

2月16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制订下达了审价工作验收标准。

4月1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将城镇粮食统销价格提到与统购价格持平。

4月11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调整本省煤炭价格。31个有国营煤建公司的市场煤炭销售价格平均提高2.51%，汉中煤炭零售价格降低26%，崔家沟产混煤、块炭矿价，分别降低21%、10%。

4月29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报经省人委批准从5月15日起，调整棉纱、棉布销售价格，提高粗支纱和低档棉布价格，降低细支、高支、精梳纱和高档棉布价格。

6月8日 陕西省外贸局、物价委员会下达《陕西省畜产品销售作价试行办法》。同一市场、同一质量的畜产品，统一执行外贸单位制定的销售价格。

8月28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物资局发出《关于调整区外木材销售价格和制定市场零售价格的通知》。西安市场区外材落叶松原木价格降低6.5%，批零差率12%。取消批零不分的作价办法。

9月11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确定从25日起调整呢绒销售价格，省以上管理的27个标准品，在11个市场的零售价格平均降低20.02%。

12月11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交通厅联合通知，取消汽车，货运路面分类和货物分等的规定，不分干线、支线，实行统一运价；降低汽车客运基价50%。同时，取消洗车，零担等九项加费手续费用。从1966年1月1日起执行。

12月18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通知，生猪收购“膘肥定等、毛斤计价”办法改为“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办法。猪肉销售实行分等计价。

**1966年**

1月17日 陕西省建工局、物价委员会通知调整地产建筑材料出厂价格。石棉制品、青、红砖瓦等85个规格的价格平均降低8.9%。

2月15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通知，从3月1日起延安、大荔等6个地方电厂工业用电电价降低16.98%，照明用电电价降低6.1%，并适当扩大农业用电电价优待范围。

3月26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供销社通知，4月1日起，降低食用盐和工业用盐销售价格。

5月13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发布《关于降低汽车货运运价的通知》。

6月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发出调整百货文化用品大商品和收音机、自行车地区差价的通知。工业品地区差价只在流通的第一道环节加经营费、运杂费，其它环节只加运杂费。

7月18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的通知。省管的17种粮食统购价格提高22.78%；统销价格提高9.66%。

7月23日 经省物委同意，省供销社调整了生漆、棕片、黑木耳、核桃、核桃仁、白瓜子、黄花菜等7种商品收购价格。

9月29日 陕西省物资局、物价委员会转发物资总局、全国物委《关于物资系统整顿收费标准和进一步推行供应价格的试行办

法》。改变物资部门进价加费用“代办”性质的作价办法,推行分地区的统一供应价。

10月25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决定,物资系统供应城乡人民公社社办工业的物资,实行统一供应价格。

11月10日 陕西省西药实行统一价格。

11月11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调整粮食统销价格后对职工实行补贴的通知》。规定,按去今两年合并计算。每人每月平均定量标准提价金额在0.30元以上的城镇职工给予补贴;行政13级以上干部不予补贴。

11月15日 陕西省文教厅、财政厅发出通知,决定全省电影票价平均降低30%左右。

11月17日 陕西省商业厅、工业厅、物价委员会联合通知,决定从12月10日起降低笔、墨等19种商品的厂、销价格,并实行全省城乡统一销售价格。

### 1967年

2月9日 陕西省商业厅发布《陕西省水产品作价试行办法》,规定商业经营实行保本微利原则,以西安市销售价格为中心,实行分片计价。

4月3日 陕西省商业厅、物价委员会决定西安、宝鸡、咸阳生产的棉布销售价格一律按产地价格执行。取消层层加价,递远递增的作价办法。实行一个或几个二级站范围内执行一个价格的办法。

6月12日 陕西省农机局、财政厅、物价委员会将全省拖拉机作业收费平均降低11%。

8月2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即日起,陕西物价基本冻结。

### 1968年

5月1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物价工作由革委会下设的生产组管理。8月21日起省计委(物委)物价人员除留一人在生产组从事物价工作外,其余人员陆续下放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少数到“五七”干校学习。

### 1969年

8月1日 根据卫生部、商业部、化工部、财政部通知,全省药品平均降价37%。

12月1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商业组发布《陕西省中药实行全省统一作价试行办法》。

### 1970年

4月15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成立计划委员会。物价工作由计委管理。

11月20日 国家计委、商业部联合通知降低半导体收音机销售价格。陕西平均降价21.24%。

### 1971年

3月1日 陕西省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将航空客运票价平均降低30%;包机收费平均降低25%。

6月14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经省革委会生产组同意发出《关于提高油料、油脂收购价格的通知》。花生、芝麻、油菜籽等7种油

脂、油料收购价格,全省平均提高 16.58%,实行全省一价。

### 1972 年

2 月 西安手表厂生产的延安牌 17 钻全钢防震手表,经国家计委批准制定了全国统一的零售价格。

4 月 24 日 陕西省商业厅根据商业部《关于严格控制商品削价处理的通知》精神,规定主要商品削价审批权限集中在省级。

5 月 30 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加强物价工作的通知》精神,发出相应通知。要求各地(市)、县革委会尽快建立物价工作机构;省级各有关局委和各商业部门、各企业要根据业务需要,配备相应的物价工作人员。

7 月 21 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科技局、商业局、农林局、轻纺局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棉花标准(试行草案)和价格方案的通知》。规定新的棉花标准分为 7 个等级,以 3 级 27 毫米为标准级,收购价格水平提高 4.7%。

8 月 10 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转发省计委《关于 1972 年调整价格的报告》。从 10 月 1 日起提高黑豆、芦苇、芦席、生姜、甜菜的收购价格;从 1972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地产拖拉机、柴油机、农药出厂和销售价格;适当降低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原件、有线广播机的出厂价格。

9 月 19 日 陕西省燃化局、商业局、财政局发出通知,规定了磷肥厂销临时价格。

9 月 20 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商业局,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规定油料超购加价幅度为统购牌价的 30%。

同日 陕西省商业局、轻纺局、电子工业局联合通知降低半导体收音机销售价格。出厂按零售价格倒扣 11% 以内的商业进销差率制定,批零全省一价。

10 月 22 日 陕西省财政局、商业局根据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对边远地区和深山区收购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运费补贴的通知精神,下达了补贴品种、地区、标准等具体实施办法。

12 月 23 日 陕西省商业局发出《关于化学试剂商品实行全省统一销售价格的通知》。从 197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1973 年

4 月 15 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机械局、财政局联合颁布《陕西省农业机械产品销售价格管理试行办法》和《陕西省农业机械销售价格作价办法》。规定农机价格贯彻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作价原则;主要的农机产品实行全省统一销售价。

5 月 14 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批转省机械工业局《关于陕西省机械产品价格管理试行办法》。

7 月 17 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印发国家计委《转发出版口“关于图书定价试行标准的请示报告”的通知》。要求马、恩、列、斯和毛主席著作每印张比“文化大革命”前降低 25% 左右;其他图书降低 20% 左右。

9 月 24 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印发《国家计委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白银价格的报告”的通知》。决定提高银行收购白银的价格及以白银为主要原料的工业产品出厂价格。

11 月上旬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在西安召开了全省物价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了全

国物价工作座谈会议精神,研究了陕西1974、1975两年工农业产品(商品)价格调整计划和西安—韩城、阳平关—安康铁路通车后调整工农产品地区差价等问题。

11月13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通知提高生猪收购价格,全省平均提高5.8%。

12月17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商业局将菜羊、山羊板皮和绵羊毛的收购价格分别提高12.9%、11.66%、44.95%。

### 1974年

3月20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新建铁路通车后调整地区差价的通知》。

5月11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电子工业局、商业局、财政局联合通知,延安无线电总厂生产的延河JD701型收音机出厂价格每部22.25元。全省实行统一销售价格。企业亏损由财政补贴。

10月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修订颁发《陕西省级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

11月 西北五省(区)第一次毗邻地区价格衔接会议在兰州举行。陕西省5个地(市)13个县40个接壤点,共衔接了163个品种的1225个价格。

### 1975年

1月11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燃化局转发燃化部《关于印发国家计委“关于调整部分煤炭临时增减价格等问题的复文”的通知》。确定韩城、澄合、蒲白煤临时减价30%调整为10%。

2月26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参照京、津、沪、穗四市水平制订了外宾租用大、小轿

车的统一租价。

3月21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商业局根据国务院精神,将全省县城以上市场菜牛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8.3%。

6月27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通知进口商品,凡国内有同类产品的,按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作价;国内没有同类产品,也没有规定供应价格的,仍按加成办法作价,加成比例由原来的103%、改为60%。

7月2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降低西安无线电厂生产的500WGY—6、GY500—3型电子管扩大机出厂价格。

11月8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西北电业管理局转发国家计委、水电部《关于降低农业生产高扬程提灌用电电价的通知》。

### 1976年

1月21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降低西安、宝鸡市生产的溴(碘)钨灯管、高压水银灯泡和指示灯泡出厂价格。

7月26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确定熊猫牌统一机芯手表试行出厂价格和统一试销零售价格。

7月27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确定蝴蝶牌19钻普通手表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2月27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财政局确定本省生产的生铁、钢材、焦炭和部分化工产品执行国家统一出厂价格。碳酸氢铵、磷矿石和磷肥实行全省统一出厂价格。

### 1977年

4月9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变进口商品作价加成比例的通知》。进口商品作价加成比例,由60%改为

80%。

5月19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确定小水电站联网后实行全省统一价格。

9月15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印发全省农村电话资费的批复。

10月6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确定自1977年7月1日起降低延安烟(甲二级)和大生产烟(戊级)出厂价格。

10月8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将棉籽(标准级)统购价格全省平均提高18%，芝麻统购价格提高19.05%。

11月2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确定降低西安市生活用水价格。

12月5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发出《关于降低农用塑料薄膜价格的通知》。

### 1978年

2月19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精神，确定聚乙烯醇出厂价格降低22%。维尼纶短纤维降低12%；维棉布零售价格平均降低20.4%。

3月18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粮食局，决定将大豆、黑豆、豆油统购价格分别提高29%、32.1%和11%。

4月12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当前市场物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物价工作的领导。

5月16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确定了宝鸡卷烟厂甲二级过滤嘴金丝猴香烟出厂价格和产地市场零售价格。

6月12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将全省棉花收购价格从8月1日起平均提高11.65%。

7月1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确定了榆林毛纺厂新产品6505纯毛提花毯出厂价格。

8月11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与供销社合作，确定了西安市场生漆批发、零售价格。

8月12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通知调整和统一关中铁路沿线砖瓦出厂价格。

9月30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供销社合作决定蜂蜜、黑木耳、红枣、核桃、黄花菜、龙须草等15种山货、土特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提高32.16%。

9月 根据商业部、轻工部通知降低了西安产蝴蝶牌19钻全钢三防男表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0月12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农机局、财政局修改下达了《陕西省农业机械销售作价办法》。

同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电管局转发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降低深井用电电价的通知》。10月21日又转发《关于对镁、钛、纯硅、金属钠生产用电实行优待电价等问题的通知》。

10月26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商业局、财政局决定降低食盐最高限价，实行城乡一价和各盐种同价。

11月21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根据中央有关部局通知，将聚丙烯树脂价格共聚级降低了33%；纤维级降低10%；均聚级降低30%；粉料级降低20%。

11月15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粮食超产队，在完成征购任务，留足种子、饲料和人均500斤口粮以后，可购四留六，购四部分加价30%。

12月12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制订西



安产延河牌自行车暂定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

### 1979年

2月19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将省内产11种主要维棉布西安市场零售价格平均降低20.4%。维棉针织品及其他维棉混纺制品销售价格相应降低。

2—3月 陕西省计委会同省有关单位遵照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和国务院统一部署,陆续提高了18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1.1%。

4月14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为解决煤矿亏损,鼓励煤矿多出煤,报经国家物价总局批准,将统配原煤平均提价32%。市场用煤销价不变,亏损由财政补贴。

6月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价局成立,局长申友鸿,副局长段春苔、赵景炎。编制20人,10月25日正式对外办公。

8月3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发出《关于调整关中铁路沿县砖瓦出厂价格的通知》。

8月21日至27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召开物价工资会议,传达国务院7月26日召开的全国物价工资会议精神,讨论确定了贯彻执行方案和办法。

8月27日 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委会发出《关于当前市场物价问题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党委、革委会一定要十分重视物价问题,严禁随意提高各类商品销价,立即开展一次物价检查整顿工作,凡是不按规定提高价的,要降回到原来的价格水平上。

9月28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物资局根据国家物价总局、物资总局精神,决定将南方调入我省的原木平均提价22.53%。关

中铁路沿线平均供应价提高11.05%。

10月4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召开全省物价工作会议,具体安排八种副食品县城市场的销售价格。

10月12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商业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精神,经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委会批准,决定自1979年11月1日起适当提高七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

10月28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作好调整副食品销价工作的紧急通知》。决定在提高副食品销售价格同时给职工适当补贴(每个职工每月补贴5元、纯牧业县职工补贴8元),并给40%的职工升工资。

11月10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市场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全省普遍开展一次市场物价大检查。

11月15日 陕西省物价局根据国务院精神重申建立健全物价机构的重要性,提出各级物价委员会的编制人数。

12月12日 陕西省物价局、医药管理局确定本省出口的氨基比林等8种药品实行一次性降价。

### 1980年

1月8日 陕西省物价局、建材工业局,根据建材部、国家物价总局通知,自本月1日起提高水泥、石棉大波瓦出厂价格和金刚石供应价格;降低石英玻璃出厂价格。

2月28日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局、邮电局通知,为适应农村电话通讯需要,自本年3月1日起统一全省农村电话收费标准。

3月3日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局、农业局、供销社通知,为了推广棉花塑料薄膜育

苗,自本月15日起,降低聚氯乙烯、聚乙烯薄膜零售价格。工业出厂价格,暂不变动。

3月1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物价局《关于涉外价格有关问题的报告》。对外国自费旅行者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中国血统外籍人的综合服务收费,涉外价格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

4月20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局通知降低14种进口黑白电视机全省统一销售价格。

4月23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精神,并立即组织一次全面的物价大检查。

5月15日至16日 陕西省物价局召开全省物价会议,传达全国物价会议精神和国务院领导同志讲话,安排1980年工作任务。5月13日,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会听取会议情况汇报。5月14日省长于明涛、副省长惠世恭接见与会代表。

5月13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为加强物价工作,省物价局增加编制10人。

5月23日 陕西省物价局、供销社根据国家物价总局、供销社总社通知精神,决定从新棉上市起,棉花收购价格提高10%,并另加5%价外补贴。

6月19日 省物价局创办的内部刊物《陕西物价》创刊。

7月1日 陕西省物价局、西北电管局根据水电部、国家物价总局通知精神,决定停止扩大工业优待电价范围。已实行优待电价的暂时保留。

7月2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

加强物价管理的暂行规定》。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冶金工业局、商业局印发国家物价总局、冶金部、商业部通知,提高钢锭、钢坯、盘条出厂价格,盘条制品价格,也作了适当安排。

8月20日 陕西省商业厅、物价局通知降低13种进口电视机全省统一销售价格。

同日 通知提高全省各地菜牛收购价格。

8月25日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出口工业品国内供应作价审批权限的通知》。

8月26日 陕西省农机局、物价局根据农机部、国家物价总局的通知。确定手扶拖拉机、小型柴油机和汽油机价格上浮10%,手动喷雾器上浮30%;下浮不限。

8月27日至9月1日 陕西省物价局召开物价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贯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关于物价问题会议纪要,国务院领导讲话和全国物价座谈会精神。省委副书记姜一到会讲话。

8月29日 陕西省供销社、物价局决定柿饼、水梨、晒红烟、白腊、五倍子、构树皮、皂角等7种农产品收购价格管理权限下放各县。

9月13日 陕西省商业局、物价局通知,饮食业综合毛利率由省统一管理,分类毛利率下放各市、县管理。

10月28日 陕西省供销社、物价局通知,核桃、红枣、黄花菜、棕片、大麻等7种二类农副产品销售价格不再由省管理。

11月17日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加强物价保密工作的通知》。

12月1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

要求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国家规定牌价的工农业商品,都必须执行国家零售牌价,不得提高,高于规定的,立即降下来。所有议价商品,都要按照1980年12月7日价格出售,只能降低,不许提高。

12月15日 陕西省物价局、出版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国家出版局《关于加强杂志定价管理的通知》。

12月31日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进口商品国内作价问题的通知》,从1981年起试行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合人民币2.8元。

### 1981年

3月12日 陕西省物价局在保持市场销价不动的前提下,采取工商互相让利的办法,提高西安牌火柴出厂价格,降低山丹丹洗衣粉出厂价格。

3月1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决定5类200种生产工艺简单,花色品种繁杂,影响人民生活不大,价值又小的三类工业品,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

4月10日 陕西省物价局、供销社、外贸局根据供销合作总社、外贸部、国家物价总局通知,规定畜产品价格不搞议价购销,由外贸部门统一经营(县和县以下委托供销社代营)。

5月25日 陕西省粮食局、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总局、粮食部通知,确定议价粮油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

5月26—6月1日 陕西省物价局召开物价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国务院领导同志

讲话和全国木材价格会议、全国物价工作座谈会精神,讨论木材提价和木制品调价意见,汇报交流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通知的情况等。

6月1日 陕西省物价局提高陕青毛茶收购价格。8月20日调整销售价格。

6月16日 陕西省供销社、物价局确定本省黑木耳(二等)收购价、批发价、零售价分别提高20%、18.27%、18.38%。

6月17日 陕西省林业局、物价局决定从6月25日起提高原木出厂价格,同时调整锯材、胶合板出厂价格。

6月29日 陕西省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总局的通知,决定提高地方中小企业购坯轧制的扁钢等六种钢材的价格。

7月1日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总局《关于重工业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总局的通知,参照国际国内房费水平,确定了西安市等外宾较多的城市标准间客房房费。

7月15日 陕西省物价局、物资局通知,决定逐步改变收购价格以大城市为中心,递远递减的作价办法,提高木材收购价格。关中铁路沿线省管市场南北方木材和省内木材实行统一供应价格。

8月1日 陕西省编制委员会确定省物价局行政编制50人。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通知提高大豆、豆油、黑豆统购价格,取消超购加价。

8月7日 陕西省物价局通知提高烤烟收购价格。

8月15日 陕西省物价局、医药局发出《关于中药价格实行分级管理的通知》。确定

省管中药材购、销价格 37 种,中成药厂、销价格 16 种,其它由地、市、县管理。

9 月 2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国家物价总局等八个部门联合下达试行的《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并对议购议销商品范围、一、二类农副产品划分、三类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管理及接壤地区价格衔接等作出规定。

10 月 8 日 陕西省卫生局、财政局、物价局根据国务院精神,经省政府批准,西安市和渭南地区十所医院的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从 1981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不含工资的保本收费试点。

10 月 20 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局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将西安市蔬菜计划收购价格总水平由每 0.5 公斤 0.038 元调整为 0.0454 元。销价不动,企业亏损由财政补贴。

11 月 1 日 陕西省物价局通知提高小杂豆统购统销价格。

11 月 3 日 陕西省物价局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经省政府批准,确定省内生产的涤棉布和中长纤维物产地市场销售价格水平按低于上海市销售价格 4.5% 安排。全省平均降低 14.69%。于 1981 年 11 月 18 日起执行。

11 月 4 日 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涤棉布和烟酒价格宣传工作的通知》。

11 月 6—10 日 陕西省物价局召开全省物价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调整涤棉布和烟酒价格的通知,讨论了调价方案等。陕西省省长于明涛到会讲话。

11 月 8 日 陕西省物价局决定自 11 月

18 日起提高省管烟、酒价格,地、市管理的烟酒价格,由地、市平衡后同时调整。

11 月 10 日 陕西省物价局通知提高糯稻、糯米统购统销价格。

11 月 16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市场物价工作的通知》,做好涤棉布降价和烟酒提价工作;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议价范围和议价水平;蔬菜销售价格稳定在 1978 年的水平上。

12 月 2 日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几种汽车降价的通知。

12 月 25 日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四机部《颁发 1982 年电子元器件产品出厂价格的通知》。从 1982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电子元器件出厂价格。

12 月 28 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关于认真开展物价检查,切实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物价部门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严格控制市场零售价格,加强集市价格管理,认真开展物价检查,确保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 1982 年

1 月 1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指出:凡有国家规定牌价的工农商品一律执行国家定价,不得提高。各种议价商品的零售价格,只能降低,不许提高。各级政府在春节前组织各方力量开展一次物价大检查,尽快建立健全各级物价机构。

1 月 22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省内各产地的纯涤沦织物产地市场销售价格加权平均降低 15.9%,其制成品价格相应降低。

同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降低“飞跃”、“金星”、“凯歌”、“北京”、“熊猫”等省外产 31 厘米黑白电视机的零售价格。

1 月 29 日 陕西省物价局决定降低西安红旗手表厂生产的“延安牌”20 钻全钢三防大针男日历表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 月 31 日 陕西省物价局、供销社、粮食局、商业局、外贸局、医药局、林业局印发《陕西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意见》。

2 月 2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市场物价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 月 12 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厅经省政府同意，将省内产各种涤棉细布产地批发价格降低 10%，以解决价高销售不畅、库存积压问题。

4 月 17 日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局、工商局、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发出《关于物价检查中收缴罚款和非法收入具体事项的通知》。11 月 20 日补充通知，罚没款不直接按比例留成。

6 月 3—10 日 第二次西北五省(区)毗邻地区价格衔接会议在西安召开。陕西省共衔接 353 个品种 1715 个价格。

7 月 19 日 陕西省冶金局、物价局发出关于调整优质钢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冶金产品价格的通知。

7 月 21 日 陕西省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总局的通知，确定自 1982 年 8 月 1 日起，在铁路运价区段和运价号不变的情况下，临时增收铁路短途货物运输附加费。

同日 陕西省供销社、物价局下达花椒、核桃、黑白瓜子收购价格。

7 月 24 日 陕西省医药局、物价局转发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调整利福平等 14 种原料药出厂价格的通知》。原料药出厂价格调整后，制剂的出厂、销售价格暂不变动。

8 月 6 日 国务院颁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8 月 24 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关于调整部分机械产品出厂价格的通知》。

8 月 29 日—9 月 2 日 陕西省物价局召开学习、贯彻《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座谈会。11 月 2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物价局《贯彻〈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座谈会议纪要》，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9 月 10 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外贸局、医药局、卫生局、工商局发出《关于市场物价归口管理的通知》。

9 月 24 日 陕西省医药局、工商局、商业局、物价局、供销社转发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中药市场和中药价格管理的通知》。

10 月 8 日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坚决稳定农产品收购价格的通知》。

10 月 19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制止木材变相议价和随便加价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抚育间伐材的价格，恢复原价，同时规定了林业部门代销价格、胶合板出厂价格、林区县林业部门收购木材的交接价格等。

11 月 1 日 根据国务院精神，陕西省取消农业生产用柴油价格补贴，改按市场牌价供应。根据国家物价总局和有色金属管理总局决定，通知钛铁精矿、高钛渣和人造金刚石价格分别降低 8%、11.8% 和 5.7%；海绵钛和钛材以现行价格为基础，分别向下浮动

20%和17%。

11月13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局、一轻局通知,适当降低部分价格偏高的地方名酒、优质酒和普通曲酒价格。

12月1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元旦、春节前后开展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2月15日 陕西省物价局、文物局、旅游局规定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实行甲乙两种门票价格。

### 1983年

1月10—13日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物价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和提棉纺织品价格的通知》,安排部署本省调价方案。省委副书记姜一,副省长张斌到会讲话。1月14日,省物价局、商业局、纺织工业局联合通知,涤纶混纺布产地零售价格平均降低28.07%;纯棉布产地零售价格平均提高21.2%。1月20日起执行。

1月13日 陕西省物价局、供销社、纺织工业局、财政局根据商业部、纺织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通知,调整棉花供应价格。

1月29日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涉外非商品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2月8日 陕西省物价局、外贸局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的通知,决定提高山羊白绒收购价格。

2月10日 陕西省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轻工业部精神,降低出口凤凰牌西凤酒出厂价格和批发、零售价格。

2月25日 陕西省计委、供销社、农业局、物价局下达关于1983年烤烟生产、收购问题的通知。确定计划内交售的按国家牌价

收购;超计划交售的,收购价格向下浮动20%。

2月2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实行工商协商定价的小商品共为6类279种。

3月4日 陕西省物价局、外贸局通知降低山羊毛收购价格。

4月 省委任命赵景炎为省物价局局长,高丕风、王承良为副局长,申友鸿为顾问。

4月19日 陕西省物价局、物资局发出《关于物资企业作价和收费问题的有关规定》。

4月30日 陕西省冶金局、物价局转发冶金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部分冶金产品价格的通知》。决定提高轻轨、鱼尾板、铸铁管、铝箔等10种产品的出厂价格。同时降低独居石精矿等4种产品的出厂价格。

5月21日 陕西省物价局、冶金局在不超过国家统一价20%的幅度内制定了本省生产的生铁、钢材、钢锭、钢坯临时出厂价格。

5月24日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局确定物价检查业务经费由各级物价部门编报预算,纳入同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要求充实加强义务物价监督检查人员,每个集镇2—3人,县城5—7人。

5月27日 陕西省冶金局、物价局根据冶金部、有色金属总公司、国家物价局的通知,确定调整铝精矿及其相关产品价格。

7月9日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领导务必在7月15日以前刹住这两股歪风。

同日,陕西省物价局发出通知,对全省各级物价部门提出要求。7月22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处理生产资料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9月5日,省人民政府就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几个具体问题作出规定。

7月1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规定一切商品经营单位和个体商贩销售国家定价商品,必须执行国家定价;议购议销价格,必须本着薄利多销和低于当时当地集市贸易价格的原则掌握;大中城市、重点工矿区大宗蔬菜购销价格总水平,应以计划价格为基础,保持稳定,政策亏损,继续由当地财政补贴;在机构改革中,物价部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求各级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由负责同志挂帅,组织检查团,对市场 and 物价进行全面检查整顿。

同日 陕西省商业厅、物价局确定西安、宝鸡、铜川、咸阳等四个城市的主要蔬菜品种的购销价格总水平由省上计划管理。计划管理以外的实行市场调节。

8月22日 陕西省商业厅、物价局根据国家计委和物价局决定,降低高价煤油、柴油价格。

9月6日 省人民政府党组决定陕西省物价局行政编制55人,设农业、轻工、重工、涉外、检查、综合处和办公室。

9月10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国庆节前后开展物价检查的通知》。

9月16日 陕西省医药局、物价局、工商局印发国家医药管理等部门《关于制止抬价抢购中药材的通知》。确定全国统一管理的30种二类中药材和猪苓等6种三类中药材的购销价格,由省统一管理。

9月25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认真传达贯彻国家物价局1983年8月召开的全国物价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的通知。

10月 陕西省物价局颁发《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农产品价格分工管理目录》。

10月3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物价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11月12日 陕西省物价局、邮电管理局转发国家物价局、邮电部《关于提高国内电报资费的通知》。决定国内普通电报费由每字0.03元调整为0.07元。

11月18日 陕西省物价局、轻工厅、商业厅、医药局发出《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通知》。第二批放开价格的小商品计315种。

11月21日 陕西省物价局、重工业厅通知,提高“南泥湾”12型手扶拖拉机(不带旋耕机)出厂价格,销售价格相应调整。

12月1日 执行国家物价局、铁道部调整铁路货物运价通知。平均提价幅度21.58%。

12月5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初步意见》和《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指出:对于那些以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为借口,不顾国家利益,违反物价政策,冲击国家计划,破坏财经纪律,损害群众利益的乱涨价、乱降价等违纪行为和案件,必须按照通知规定,实行经济制裁。问题严重的,应转请有关部门给以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1984年

2月10日 陕西省物价局、劳动人事

厅、计委、财政厅、编委将国家物价局、劳动人事部、计委、财政部给本省增编物价人员770人的名额分配给陕西省物价检查所18人，农产品成本调查队12人，研究所20人。

2月24—29日 陕西省物价局召开物价工作会议。副省长张斌到会讲话。

3月2—5日 陕西省物价局召开物价工作经验交流会。

3月15日 陕西省物价局、重工业厅转发国家物价局、机械工业部《关于印发机械产品浮动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月16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厅通知，提高柴油市场销售价格，同时恢复城乡差价。

4月12日 省委组织部、经济部、省财政厅、劳动人事厅、物价局、人民银行省分行印发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强经济责任制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己组织原材料增产的产品自销或协作，价格“高进高出”、“低来低去”。

4月1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加快供销社体制改革步伐的报告。突破价格管理制度，允许供销社在国家规定的品种范围内，有一定的价格灵活性。

5月 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轻工部降低手表价格的通知，西安产蝴蝶牌19钻全钢三防男表，降低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5月5日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根据省编委通知，成立陕西省物价研究所。

5月1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发展城乡集体工业若干具体政策和措施的暂行规定》。提出城乡集体工业企业产品销售价格，本着薄利多销、依质论价原则灵活掌

握。凡由国家提供原材料和燃料生产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用议价原材料、燃料生产的产品，实行浮动价格，允许高进高出，低来低去。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的通知》。

5月1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蔬菜工作会议纪要》。指出，蔬菜经营坚持“大管小活”原则，实行计划管理品种，一般掌握在15至20种之间，经营量应占商业经营总量80%左右。计划管理的品种，要稳住价格，按物价部门确定的购销价格总水平衡量，允许上浮10%，下浮8%。质量差价、品种差价、季节差价和早晚差价由经营单位分级掌握。调剂品种微利经营。

5月28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关于组建各级物价检查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6月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要求运用价值规律和经济手段搞活经营，活跃市场。凡允许上市的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价格，按照规定幅度，允许上下浮动，一般农副产品价格，要真正放开，在国家指导下，由企业议购议销，随行就市，灵活经营。按规定协商定价的小商品价格全面放开。

6月22日 陕西省物价局颁发《关于放宽价格管理权限的若干试行规定》。下放了部分商品价格与收费的管理权限，放活放开一批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

6月2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获得国家金质、银质奖或部、省定名牌、优质产品允许在不超过15%、10%、5%幅度内加价销售。



## 1985年

7月18日 陕西省物价检查所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队成立。

7月21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厅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商业部、国家物价局〈改革农村基层供销社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指出,基层供销社从所在县、市主管批发部门购进的属于国家计划内统一分配的重要建筑材料和农业生产资料(包括农机),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供销社自行采购的,可在进价基础上加合理费用和微利制订价格。

8月25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中国民航局、国家物价局、国家旅游局、国务院侨办《关于国内航线实行一种运价的通知》。

8月29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通知,要求地、市物价局在国庆节前开展物价大检查。

10月9日 陕西省物价局、纺织工业局、商业厅、税务局通知,本省生产维棉布(不包括畅销品种)的销售价格,降至大体相当于同规格纯棉布的价格水平。

10月31日 陕西省价格信息工作座谈会在西安召开。

11月15日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物价监督检查的通知》。指出,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就地转手加价倒卖商品,从中渔利的;生产企业和商业批发部门以零售价格向经营单位和个体商业批发销售紧缺商品的;偷工减料,以次顶好,缺斤短两、提级提价的;泄露物价机密,造成物价混乱的。

12月15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2月27日 陕西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座谈会在西安召开。

3月9日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搞活国营工业企业的十四项政策规定》。在物价方面,放宽对生产企业自销产品价格的管理,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按规定比例分成的计划内产品,超计划产品,自行组织原材料增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有关部门不收购的产品以及库存积压的产品,有权自销。自销价格,属于工业生产资料的,由企业随行就市议价;属于生活资料的,凡供求已经缓和或供过于求的非必需的日用消费品,包括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电风扇,价格都可逐步放开;其他工业品可以在不高于规定批发或零售的前提下,由企业自行定价或工商双方协商定价。

3月12—1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物价工作会议,讨论物价体制改革及工作安排。听取了省委书记白纪年、省长李庆伟在专员、县长会议上的讲话。

3月20日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坚决纠正“令不行、禁不止”的歪风和其它新的不正之风的紧急通知》。指出要坚决制止乱涨价的不正之风。

4月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调整生猪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改革城市蔬菜产销体制方案的通知。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同时给城镇居民以适当价格补贴。小麦、稻谷、玉米和谷糜实行合同订购,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其它粮种自由购销。农村粮食销售,实行购销同价。城镇居民口粮统销价不变。油料继续实行比例收购价格,油菜籽、棉籽分别按“倒四六”、“顺四六”比例计价,花生

按“倒四六”比例计价；城镇居民定量口油统销价不变。蔬菜生产取消指令性计划，国营公司与菜农签订产销合同，议价成交。

4月11日 陕西省电子工业厅、商业厅、物价局通知，凡本省列入计划的重点企业生产的彩电价格，由省物价局报电子工业部审批；非重点企业生产的彩电价格，由省物价局、电子工业厅管理。电视机价格不实行浮动。

4月1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坚决刹住乱涨价的不正之风；健全物价管理制度；既要逐步放开搞活，又要防止越权行事，重大的改革措施，必须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执行；计划内国家定价的工业生产资料，严格执行国家定价，不准将计划内产品转计划外卖高价；零售商业经营国家定价商品，从当地国营批发部门进货的，执行规定零售牌价，自行采购的，允许在不高于零售牌价下自行定价。农村供销社经营石油、化肥、农药、煤炭、铁丝、元钉、火柴、肥皂、食盐、食糖、纯碱、酱油、食醋、盒烟、名酒、手表、彩色电视机、名牌自行车和计划内主要建材及大型农业生产资料等，价格不得浮动，其余工业品可以上下浮动，幅度不得超过10%。

5月 省委任命宿景周、李淑琴为省物价局副局长，高丕凤、王承良为副局级调研员。5月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下达《放开猪肉销售价格的通知》。

同日 陕西省财政厅、商业厅、物价局、粮食局联合下达猪肉销价放开后对城镇居民价格补贴暂行规定。

5月8日 陕西省物价局、轻工业厅、商业厅通知，自行车价格放开后不许涨价。

5月13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农村供销社自行采购商品作价问题的通知》。

5月30日 陕西省价格学会成立。会长赵景炎。

6月18日 陕西省六届人大常委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价格改革工作的汇报。

7月10日 陕西省物价局确定陕西按二类旅游地区标准，提高涉外宾馆标准间客房房价。旺季上浮不超过10%，淡季下浮不限。

7月20日 陕西省物价局、交通厅颁发《陕西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

7月24日 陕西省物价局、出版总社规定《陕西日报》、《陕西工人报》的价格由省物价局审定，省级各部门办的其它报纸价格由省出版总社管理。

8月2日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地方国营煤矿所产煤炭价格问题的复函》。确定本省渭南地区、铜川市地方国营煤矿所产煤炭价格在不高于统配煤出厂价格范围内进行调整。工业用煤提价价差，由企业内部消化（生铁、焦炭除外）。供应城镇的生活用煤不提价。

8月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蔬菜产销座谈会纪要》。

8月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发出《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8月26日 陕西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通知，提高普通中小学学杂费。

9月9日 陕西省物价局下达《家用洗衣机、电冰箱、摩托车销地订价试行规定》。

9月19日 陕西省物资局、物价局下达计划内、外木材的调剂串换供应作价原则。

9月2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价的通知》。要求1985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幅度控制在7.5%左右,由各地层层包干落实。年末,全省实际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幅度6.5%。

10月5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厅发出《关于今冬明春生猪收购和猪肉销售指导性价格的通知》。

10月10日 陕西省物价局等六个部门发出通知确定羊绒等7种已放开的农产品,由省上制定指导价格。

10月1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规定三个中型氮肥厂按计划生产的化肥,执行省定出厂价。计划外生产的,在省内销售不能超过省内零售价。省化肥公司所属小氮肥厂出厂价,由公司与所在县政府商定。小氮肥厂化肥可实行季节差价,在核定的厂价和零售价基础上浮动,上浮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

11月4日 陕西省经贸厅、物价局下达羊绒指导价。

11月5日 《陕西省物价志》第一次编纂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

11月14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厅、供销社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关于切实稳定今冬明春副食品价格的通知》精神,确定了猪肉、鸡蛋、水果等主要副食品价格放开后指导价格的掌握原则。

11月15日 陕西省物价局制订下达《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非商品收费管理目录》。

同日 陕西省粮食局、物价局下达桐油指导价格。

11月21日 陕西省物价局等十一个部

门联合下达《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工业消费品目录(试行)》。

11月2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12月16日陕西省物价局发出补充说明。

12月下旬 陕西省价格学会召开了第三产业价格理论讨论会。

## 1986年

1月3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物价检查中几个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月21日 陕西省旅游局,物价局转发国家旅游局,物价局关于《中国国际旅游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1月31日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物价局通知,从1986年二月份起,提高西安、咸阳(不含杨陵区)、宝鸡、铜川、汉中五市市内电话月租费。

2月 陕西省价格学会和物价研究所联合主办的《价格与市场》杂志创刊,内部发行。

2月2日 陕西省经贸委、物价局决定改良羊毛实行指导性收购价格。

2月21日~3月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物价工作会议,孙克华副省长主持,张勃兴、孙达人副省长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田纪云副总理听取物价会议汇报时的讲话》和《全国物价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了李庆伟省长在省政府党组会上关于物价工作的讲话,讨论了当年物价工作安排和落实物价指数控制目标责任制问题。孙克华作总结讲话。

3月10日 陕西省商业厅,物价局下达1986年鲜蛋收购旺季指导性价格。

3月13日 省物价局发出《关于统一全省出租汽车收费标准的通知》。

3月17日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示的“搞影片浮动票价，效果不好，应加以改变”的精神，陕西省物价局通知停止实行影片浮动票价。

3月21日 陕西省物价局，广播电视厅通知，录像放映票价统一由省广播电视厅制订和管理；票价的制订，应以社会效益为唯一准则，只能收取最低限额的成本费，严禁以此牟利。

4月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李庆伟省长2月1日《在省政府党组会议讨论物价工作时的讲话》。

4月16日 陕西省煤炭局，财政厅，物价局印发煤炭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1986年统配矿增、超产煤炭具体加价办法的通知》。

4月13日 陕西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1986年物价工作安排意见》。

5月5日 陕西省物价局、工商局发出《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和个体商业价格管理的通知》。规定凡从当地国营批发部门进货的，属于国家定价商品，必须执行当地零售牌价；经营价格已经放开商品，可随行就市，协商定价；为了防止集市价格暴涨，对主要副食品可规定最高限价。

5月7日 中国物价自学函授学院陕西省分院成立。名誉院长徐山林，院长赵景炎，副院长闵宗陶，顾问刘键初。

5月3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业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蔬菜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报告》，规定大中城市蔬

菜价格不得高于1985年的平均水平；主要品种必要时可实行最高限价；供过于求时，对生产者实行最低保护价格。

6月2日 陕西省电子工业厅、商业厅、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局等部门的精神，确定本省产“如意”、“黄河”、“海燕”牌黑白电视机销售价格下浮5~10%。

6月3日 陕西省物价局通知整顿全省机关招待所收费标准。

6月1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游览参观点门票票价的报告。

6月27日 陕西省医药局，物价局发出通知，规定中药材收购实行国家指导价和议价两种基本形式，销售价格按统一规定的进销差率、地区差率和批零差率控制。

6月28日 西北电管局、省物价局印发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关于1986年煤炭加价和铁路运煤加价实行用电加价的几项原则规定的通知》。规定除城乡居民照明和农村排灌外，各类用电均按实际用电量每度加价0.0024元。

7月23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厅、供销社、粮食局、经贸委、医药局、轻工厅印发《关于改进农产品价格管理的若干规定》。

8月18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厅通知，改进生猪收购和猪肉销售作价办法。将1966年来收购以“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的办法改为“毛重定级，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的办法。猪肉销售改按混级、混等（统货）计价。

8月25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关于1986年下半年物价工作安排意见》。

8月27日 陕西省物价局、物资局印发

《关于物资作价问题的几项暂行规定》。对计划内、外物资作价，串换物资作价和加强物价管理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9月9日 陕西省商业厅、物价局通知，放开自行车价格。商业企业的批发价格，按实际进货或出厂价格顺加规定的综合加价率，由经营企业制定；零售价格按批发价格顺加批零差率14%制定。恢复城乡差价。同一市场不准批发价购进再加价批发销售；各级市场均不允许以零售价格进货再加价出售。

9月25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对农副产品收购中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

9月29日 陕西省商业厅、物价局通知降低食盐批发价格，扩大批零差价，交通不便的61个县实行城乡差价。

10月6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通知，为了加强物价检查所领导力量，在不突破总编制的前提下，县（市、区）以上各级物价局在原规定领导配备职数基础上，增编一名副局长，兼任同级物价检查所所长。

10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

11月3日 陕西省物价局、物资局通知，省内木材出厂价格从1986年11月1日起调整，供应销售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和整顿。

11月5日 陕西省旅游局、物价局、外汇管理局发出《关于实施外汇保值措施的几项暂行规定》。鉴于人民币与外汇价不断调整，经国务院批准，从1987年开始，旅游对外售价实行外汇保值，即采用年度固定汇率，并每年确定一次。

11月16日 陕西省物价局对涉外宾

馆、餐馆规定全省统一的综合毛利率。

11月18日 陕西省物价局、煤炭工业厅印发煤炭部，国家物价局《关于1987年统配煤矿增产煤炭加价办法的通知》。

12月3日 陕西省物价局、供销社下达《关于认真落实价格改革措施搞活日用工业消费品经营的通知》。

12月11日 陕西省商业厅，物价局发出《关于放开洗衣粉、电冰箱、黑白电视机、收录机等商品价格后有关作价规定的通知》，规定国产和进口产品的批发价格，由企业在实际进货价上，顺加规定的综合加价率和运杂费制订；省内产品产地市场批发价在出厂价格上顺加规定的综合加价率制订。

## 1987年

1月6~8日 陕西省物价局召开地、市、物价局长会议，安排1987年物价工作。

1月7日 陕西省供销社、商业厅、物价局规定，议价煤油批零差率为11%，最高不超过15%，由县物价局，供销社商定。县城以下市场按县城批发价加实际运杂费再加批零差率制定。

1月2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

2月6日 陕西省商业厅、农牧厅、物价局、工商局、供销社通知，开展农用柴油管理供应工作大检查。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通知精神，决定从新棉上市之日起调整棉花收购加价比例，“倒四六”改为“倒三七”，以提高收购价格。

2月18日 陕西省物价局、西北电管局

通知实行高峰低谷电价：高峰时段 8~11.30 时，低谷时段 23~次日 7 时，其余为正常时段。以鼓励用户削峰填谷，缓和电力供需矛盾。

2 月 20 日 陕西省物价局，税务局决定高压聚乙烯农膜统一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上浮幅度由 5% 扩大为 10%。农膜生产企业，经批准后可减免产品税。

2 月 24 日 陕西省物价局针对三类小商品价格存在“放而不开”或“开而不活”的状况，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切实按规定放开小商品价格，搞活小商品经营。

2 月 25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 1987 年物价工作安排意见》。

3 月 11 日 陕西省物价局、粮食局联合通知，提高玉米、谷子、籼稻合同定购价格。花生（油）和棉籽（油）分别从“倒四六”和“正四六”比例价，提到超购价水平。

3 月 14 日 陕西省物价局、经委下达《生产资料优质产品加价管理权限的通知》。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西北电管局通知 1987 年统配煤加价实行用电加价办法。

3 月 16 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关于严格控制彩色电视机乱涨价的通知》。要求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论彩电的成本和进价高低，不论产地和销地，都必须遵循国家规定的原则作价，对任意涨价、变相涨价、违反物价政策纪律的必须严肃处理。

3 月 17 日 陕西省物价局、烟草公司通知，自 1987 年新烟上市起，提高烤烟标准级（中黄四级）收购价格，并扩大质量差价，全省平均收购价格水平提高 3.03%。

3 月 19 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国家物

价局《关于认真贯彻田纪云副总理对当前物价问题指示的通知》，要求各级物价局对零售物价指数的上升幅度，必须按低于上年水平控制。

同日 陕西省建材局、物价局、建设厅印发国家建材局、物价局、城建部联合通知。规定供应农房建材销售价格由国家建材局和城建部及其农房总公司归口管理。供应农村建材的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买卖双方议价成交。

3 月 28 日 陕西省物价局通知检查饮食行业主要熟食品价格。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收费管理的意见》。8 月 6 日两厅局联合下达省级机关招待所分等和收费标准。10 月 2 日，省物价局对部队招待所收费作出规定。

4 月 3 日 陕西省物价局通知，严格按管理权限审批价格。

4 月 13 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通知，要求蔬菜价格实行“放管结合”，适当控制，保持主要品种零售价格基本稳定。

4 月 15 日 陕西省农牧厅、物价局颁发《陕西省农作物种子价格管理试行办法》。

4 月 25 日 陕西省物价局批复宝鸡市物价局《试验市场管理办法》。原则同意物价部门对“试验市场”零售价格实行差率控制，同意“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以产地或口岸实际进价加 15~20% 进销差率作价”的意见。10 月 31 日，陕西省物价局根据省政府领导讲话精神，通知停办特价商店（试验市场），4 月 25 日的批复即日起废止。

5 月 10 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1988 年

全省物价工作实施意见》。

5月20日 陕西省标准局、物价局通知，工业产品达到国家标准的，实行优质优价。

5月25~26日 陕西省物价局召开地、市物价局长会议，传达国务院领导指示和国家物价局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本省物价工作。

6月4日 陕西省物价局、计量局、商业厅、粮食局、供销社、总工会印发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的通知》。

6月17日 陕西省经贸委、物价局印发经贸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出口商品收购价格管理的通知》，要求对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价格；擅自提价变相涨价的，要纠正过来；自行订价的，一律无效。确需提价的，按管理权限报批后由物价部门、经贸部门、主管部门联合下达。

7月2日 陕西省建材局、物价局联合通知，决定普通平板玻璃价格在1983年国家规定出厂价格基础上进行浮动。

7月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市场物价的意见》。

7月14日 陕西省财政厅、总工会、物价局发出《关于职工物价监督检查活动经费问题的通知》。提出市辖区、县和地市所在县每年经费控制在8000至10000元；其他各县控制在4000至5000元左右，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按程序拨款。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文化厅通知恢复电影浮动票价。

7月20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厅通知，提高生猪最高收购指导价格。

8月11日 陕西省旅游局、物价局转发国家《关于外国旅游者1987年度淡季收费标准和1988年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决定淡季组团外宾房费按基价五折优待，最高不超过6折；外宾餐厅毛利率45%左右，最高不超过50%，一般参观点门票八折结算。

8月31日 陕西省物价局决定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凡本省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放开价格和执行国家指导价的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标准粉、粳米、猪肉、蔬菜、洗衣机等24种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的厂、销价格，一律以1987年8月31日价格为基础，如需提价，必须预先向物价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变动价格。

9月3日 陕西省物价局、物资局决定，地方外汇进口钢材与中央外汇进口和国内订货钢材，实行均衡作价供应。

9月14日 陕西省供销社、物价局通知调整等外级棉花收购价格。

9月23日 陕西省卫生厅、物价局下发医疗联合体试行收费标准。

9月25日 陕西省物价局、旅游局印发《关于下达1988年接待华侨等四种人旅行团收费标准的通知》。

10月6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晚秋苹果价格和市场管理的通知》。

10月7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关于《检举揭发价格违法案件奖励办法的通知》。12月1日，省物价局颁布《陕西省检举揭发价格违法案件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粮食局通知，为促进粮油生产稳定增长，经省政府同意提高小麦合同定购价格；油菜籽（油）收购价格

提高到“倒二八”的比例价水平。

10月12~16日 陕西省物价局在西安召开物价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9月1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价管理条例》，讨论进一步稳定市场物价问题。代省长侯宗宾，省人大副主任孙克华，副省长张斌出席会议，并与陕西参加全国物价检查工作先进会议代表合影。

10月16日 陕西省财政厅、物价局、轻工厅通知，甜菜收购实行价外补贴。

10月29日 陕西省财政厅、商业厅、物价局、粮食局调整城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国家职工的肉食补贴（含赡养系数），除中央财政补贴1元外，西安市（不含市属县）由原来的2.1元提高到4元；其他城镇由原来的1.6元提高到3元。

11月7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厅转发《北方十二城市秋菜座谈会纪要》。

11月12日 陕西省物价局、建材局印发国家建材局、物价局调整袋、散装水泥差价的通知。

同日 陕西省物资局、物价局批复省燃料公司关于油品串换作价和价差处理问题的报告。

11月13日 陕西省商业厅、农牧厅、物价局、供销社通知，农用柴油一律按数量划分批零价格，加油站和零售商店销售执行零售价格。

11月19日 陕西省交通厅、物价局印发交通部、国家物价局公路运价管理暂行规定。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街道群众价格监督暂行规定》。

11月30日 陕西省物价局、电子工业

厅、商业厅规定国产彩色电视机附加功能加价。

12月16日 陕西省旅游局、物价局印发《关于台湾同胞回大陆探亲旅游收费问题的通知》。

## 1988年

1月14日 陕西省物资局、物价局，为保证钢材计划供应，满足生产需要，避免价格悬殊造成用户苦乐不均，决定计划内钢材实行均价供应。

1月20日 陕西省物价局颁发《陕西省运输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从2月1日起试行。

1月22日 陕西省物价局、编委、劳人厅、财政厅将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分配给陕西的244名编制数，具体分配到各地、市。省物价检查所增加35人。

2月13日 陕西省物价局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管理办法》，公布本省第一批计划外生产资料销售最高限价。从3月1日起执行。

2月21日 陕西省医药局、物价局颁发《医药商品价格管理目录》。

2月25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关于认真贯彻〈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清理整顿地方临时价格和优质加价的通知》。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纺织工业公司通知优质棉专纺产品临时价格，3月1日起执行。

2月27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开展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大检查的通知》。要求以农用化肥、柴油、农膜等为重点，对生产、流



通、销售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检查。

3月9日 陕西省商业厅、物价局、二轻厅通知，镀锌铁丝、元钉实行综合价格。3月10日起执行。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下达《关于废钢铁购销价格问题的通知》。规定中央外汇进口实行财政补贴的废钢铁以及按规定调拨的废钢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定价，陕西省计委下达指令性上调计划内的废钢铁，执行省定临时购销价格。

3月18日 陕西省供销社、物价局决定陕青毛茶各类等级收购价格在省定价格的基础上适当浮动，上下浮动幅度最高不超过5%。

3月24日 陕西省物资局、物价局决定从1988年4月10日起，各级经营金属、建材、轻化、机电产品的物资企业，一律在出厂价格加进货运杂费的基础上加收1%的银行贷款利息。已收足或超过1%的不变。

3月28日 陕西省物价局、煤炭工业厅根据国家物价局、煤炭部通知，为扶持统配煤矿生产的发展，决定对统配煤矿实行进一步完善优质优价，调整地区差价和减少产量包干基数等措施。

4月5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一九八八年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安排意见》。

4月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办法》，5月1日起执行。

同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部署清理整顿收费工作的通知》。

4月13日~20日 陕西省物价局召开全省物价工作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形势和今年经济工作——中央政治局第四

次全体会议纪要》及国务院领导有关物价问题的讲话。讨论猪肉、鲜蛋、大路菜、白糖四种主要副食品价格变动按定量给职工补贴的实施方案。部署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副省长张斌到会讲话。26日，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实施方案》。

4月14日 陕西省电子工业厅、物价局、商业厅发出关于彩色电视机价格问题的通知，决定省产彩电，在产地市场以现行价格为基础，加收外汇差价，生产企业销往省外的彩电，在原定价基础上，加收外汇额度。

4月25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厅决定，从5月1日起生猪和猪肉继续实行国家指导价格，并将生猪收购和猪肉销售指导价同时提高，适当扩大部分地区差价。

5月3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证照费管理的通知》。

5月10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关于《1988年全省物价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5月15日 西安市调整猪肉购销价格和食糖价格；肉制品、糕点、饮食品价格相应调整。

5月25日 陕西省财政厅、高教局、物价局发出关于自费生、收费走读生收费标准的通知。

6月14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6月29日 陕西省物价局根据领导指示，放开涉外宾馆的涉外价格管理权限，外宾、华侨等人的房价，物价部门只规定最低保护价。零散外宾及华侨等人的餐费由企业自行决定。

6月30日 陕西省物价局，西北电管局

通知贯彻执行《多种电价实施办法》。

7月9日 陕西省工商局、物价局、粮食局、人民银行省分行，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发出《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7月 国务院决定，从7月28日起放开名烟名酒价格，同时适当提高部分高中档卷烟和粮食酿酒的价格。为了贯彻国务院决定和全国烟酒价格专业会议精神，16日至18日省政府召开了烟酒价格专业会议。17日，省物价局、商业厅、轻工厅印发国家物价局、商业部、轻工业部《关于放开名酒价格和适当提高其他粮食酿酒价格的通知》。将西凤酒的价格权限放给工、商企业。18日，省物价局、烟草专卖局印发国家物价局、烟草专卖局放开名烟价格，提高部分高中档卷烟价格的通知。

7月16日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印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

8月1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开展石油行业价格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

8月3日 陕西省物价局、供销社通知，收购粮、棉等8种农副产品实行挂钩的优质化肥，按平价销售。其余化肥，按当地实际销售价格，采取加权平均计算办法实行综合平均销售价格。

8月12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第一批《陕西省省级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9月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控制物价和稳定市场的决定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学习国务院决定，统一

思想，增强信心，促进改革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大力增产适销对路产品；加强农副产品的生产、收购和供应工作；整顿市场秩序。

9月6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关于认真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9月24日 国务院决定由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国家物价局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

同日 省物价局局长赵景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的情况汇报》。

9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立即开展1988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紧急通知。截至12月底，全省共查出价格违法违纪行为8531起，违纪金额3854.8万元。

10月8日 陕西省物价局发出通知，要求放开价格和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少数重要商品，继续实行提价申报制度。

10月13日 副省长徐山林在省委七届二次扩大会议上作《控制物价，稳定市场，确保明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的专题发言。

10月23~26日 陕西省物价局召开地市物价局长会议，研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三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二次扩大会议精神，部署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开展物价大检查工作。

11月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各新闻单位要及时公开报导物价局关于公布市场价格的公告。

11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

上涨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坚决稳定群众生活基本必需品价格。

12月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暂行规定》。规定挂钩专项化肥仍按平价供应，其他化肥分品种在全省实行统一综合零售价。碳铵、磷肥以县为单位制定综合零售价。农药、农膜实行计划内、外综合零售价。综合零售价由各级物价部门审定，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12月13日 陕西省旅游局、物价局通知，调整涉外旅游出租汽车租价。1989年1月1日起执行。

### 1989年

1月10日 陕西省供销社、物价局、石化厅发出《关于化肥出厂，销售价格的通知》。

1月1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的通知》精神，确定成立“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国家物价局驻陕西物价特派视察员办公室。驻陕物价特派员郭治强于1988年12月25日到职。

1月24日 陕西省物价局召开地、市物价局长会议，讨论控制物价，开展物价检查和函授教育问题。

1月30日 陕西省物价局、电子工业厅、商业厅发出《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管理有关价格问题的紧急通知》。规定国产彩电在产地零售价格基价外，向消费者分别收取特别消费税和国产化发展基金。

1月31日 陕西省物价局通知，为控制物价上涨，确保今年物价涨幅明显低于去年，

根据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决定，集中上半年新出台涨价措施审批权限，省级以上管理的价格，由国家物价局报国务院审批；省以下管理的价格，由省物价局报省政府批准；已放开的重要商品提价，继续实行提价申报制度。

2月1日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统一煤炭运价的紧急通知》。规定铁路煤炭运价由5号上调到7号，取消超运加价，不分计划内外，实行一种运价，沿海和内地煤炭运价由1级提高到3级，取消各种加价。

2月16日 陕西省物价局通知，1989年上半年农用农，地膜原料及农、地膜实行综合价格。

2月20日 陕西省供销社、物价局下达絮棉销售价格。于3月15日起执行。

3月2日 陕西省物价局、粮食局发出《关于1989年调整部分粮油收购价格的通知》。

3月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遵照国务院精神，发出《关于继续做好稳定市场物价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严格防止集中涨价和乱涨价；力争粮食市场基本稳定；继续抓好同群众生活相关的日用工业品生产，增加有效供给；在春耕生产即将开始时，抓好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工作，保持主要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的基本稳定。

3月13日 陕西省商业厅、物价局通知进口彩电销售价格。

3月20日~30日 陕西省物价局召开地、市物价局长会议。副省长徐山林到会讲话指出，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把稳定物价作为经济工作和物价工作的主旋律，确保物价指数

上升幅度明显低于去年。市长、专员要负责落实。国家物价局局长成致平于19日到会讲话，要求各地从治理整顿、改革开放的全局出发，坚决稳住物价。

3月25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1989年物价工作安排意见》。

3月27日 陕西省经贸委、物价局通知修订蚕茧最高收购限价，于春茧上市之日起执行。

3月28日 陕西省物价局下达《关于加强饮食业价格管理的通知》。

3月29日 陕西省物价局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安排西安市场名烟批发价格下浮10~15%，名酒下浮10~20%。

3月31日 陕西省水利水保厅、物价局下达省管宝鸡峡、泾惠渠、交口抽渭三灌区农业水费标准。

4月4日 陕西省物价局通知，整顿食糖价格，市场零售食糖和军特需用食糖，不论国营、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经营，都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不准以任何借口擅自涨价。

4月13日 陕西省省长侯宗宾主持省长办公会议，听取省物价局关于市场物价的调查汇报。

4月18日 陕西省财政厅、物价局、供销社、纺织工业公司，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1988年度棉花价格问题的通知》。规定对1988年9月1日至1989年8月底调拨的各等级棉花，一律按国家规定的供应价实行加价，并适当提高絮棉零售价格。

5月2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定（试

5月26日 陕西省物价局向省政府提交《关于建议追加控制物价上涨的措施的报告》。6月，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同意追加控制措施。

5月30日 陕西省冶金工业厅、物价局通知暂定西安钢铁厂计划外自销钢材、钢坯最高出厂限价。7月11日通知暂定陕西钢厂计划外自销盘条、元钢最高出厂限价。7月20日通知暂定各生铁生产企业计划外自销生铁最高出厂限价。

6月5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各类产品订货、供货会议价格管理的通知》。

6月7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陕西省各级物价检查机构价格监督检查分工管辖的规定（试行）》。

6月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稳定市场物价的对策》。要求突出抓好“菜篮子”和与人民生活密切的重要工业品价格，控制物价上涨幅度。

6月19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决定从即日起，各级政府管理的价格，除国务院特批的以外，一律不出台涨价措施。据此，6月23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听取省物价局关于当前物价情况的汇报，讨论了贯彻国务院通知的意见。6月27日省政府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6月19日 陕西省经贸委、物价局印发经贸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整治容易发生抢购“大战”的出口商品方案》的通知。规定了最高收购限价，明确了经营单位。要求加强计划安排和出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尔布里特率代表团来陕访问，省物价局副局长宿景周陪同访问参观。

7月21~25日 全国物价函授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

7月22日 西北电管局，陕西省物价局联合通知，化肥生产、城市自来水厂、城市电车用和扶贫地区以外的农业排灌用电等，分别实行综合加价。

7月25日 陕西省物价局、交通厅发出《整顿公路客运运价的通知》。

8月16日 陕西省物价局、供销社、财政厅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发出通知，从新棉上市起，提高棉花收购价格。

同日 陕西省医药局、物价局通知，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治理整顿的方针，引导企业合理调整产品结构，调整了部分药品价格。要求加强药品价格管理。9月26日又发出《关于加强医药价格管理严格控制医药价格的通知》。

8月25日 陕西省物价局、旅游局、文物局通知，调整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门票价格。

8月29日 陕西省商业厅、物价局通知，为了切实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精神，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收录机、电风扇、毛毯、毛线、针棉织品、百货文化用品等价值高，库存多，销售比较疲软的商品，开展让利推销活动。

8月30日 陕西省交通厅、物价局通知，调整汉江、黄河干流旅客水运价格。

8月29~3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召开有专员、市长参加的物价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在哈尔滨召开的物价工作会议精神，安排今后几个月全省物价工作。

9月1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铁路客运运价的通知》。决定自1989年9月5日零时起，基本票价每人公里上调120%；一百公里以内票价上调60.8%；市郊票价上调120%。外籍旅客票价按国内旅客票价的1.7倍制定。华侨和港澳台胞旅客执行国内旅客票价。

9月4日 陕西省物价局、物资局、贯彻省政府有关整顿煤炭市场，减少流通环节和费用，控制煤炭价格上涨的指示精神，发出《关于加强煤炭市场价格管理的通知》。

9月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超前改革试点企业价格权限的通知》。决定将已放给超前改革试点企业的价格权限予以调整：一、省定超前改革试点企业的产品，属于省管价格的，要执行国家定价；二、地、市定超前改革试点企业，只能下放地、市管理的价格权限；三、超前改革试点企业生产实行提价申报制度的产品，在提价时，必须按规定申报。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局长赵景炎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汇报当前市场物价情况。指出上半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与上年相比，上升28.2%，比上年同期涨幅高出14.6个百分点，物价形势严峻。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通知，从10日起，降低十三种名酒和电冰箱、纯毛毛毯价格。

同日 陕西省物价局、轻工厅、二轻厅通知，省管的家用缝纫机、自行车、手表、搪瓷制品、铝锅、铁壳保温瓶、山丹丹洗衣粉等产品出厂价格下浮。

9月11日 陕西省物价局颁发《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产品（商品）目录》和《下放地、市管理价格的重工

产品（商品）目录》。

9月13日 陕西省物价局印发《今后几个月物价工作安排意见》。

9月17日 陕西省物价局、工商局强令国营、集体、个体商店，饮食、服务、修理和医疗卫生等单位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9月18~22日 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副省长徐山林代表省政府向会议作市场物价情况的专题汇报。委员们在分组审议中提出，省政府对控制物价工作仍然存在着重视不够、抓得不紧、措施不力的问题。副省长刘春茂在联组会议上就省长办公会议研究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们作了补充汇报，其措施：一是近日召开市长、专员紧急会议，逐地市检查分析物价情况，研究降低物价上涨幅度的具体办法；二是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物价大检查；三是从财政增收部分中拿出1000万元，专项用于平抑市场物价。

9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立即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同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稳定生猪生产，制定最低收购限价的紧急报告。规定生猪收购最低保护价格，允许不同地区因地制宜，可以上下浮动10%。

9月28~3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市长、专员紧急汇报会议，汇报各地零售物价指数控制目标落实和清理整顿越权调价等问题。侯宗宾省长到会作重要讲话。徐山林副省长作总结动员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余明也到会并讲了话。

10月3日 陕西省物价局、粮食局发出关于加强议价粮油价格管理的通知。要求国营议价粮油购销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

用，本着薄利多销的原则，平抑价格，议价粮油利润率，由不超过5%暂改为3%。销往省外和外贸出口的粮油，双方协商议定价格，利润可高可低。

10月7日 陕西省物价局、物资局、冶金厅、有色金属公司，印发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坚决贯彻执行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通知》。

10月1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对1000万元价格补贴专款的分配方案和使用原则。各地也在财政非常困难的情况下，拿出1000万元，用于平抑物价。对零售物价总指数的回落起了重要作用。

10月24日 陕西省物价局、供销社、财政厅、纺织工业公司转发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1989年度棉花供应价格的通知》。

11月8日 陕西省物价局、供销社、财政厅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财政部通知精神，调整絮棉销售价格。其他市场按管理权限，由地、市安排，县以下安排城乡差价。财政补贴标准不变。11月10日起执行，

11月9日 陕西省物资局、物价局发出通知，规定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凡有最高限价的，严格按最高限价及有关规定执行；没有最高限价的，原则上实行利润率控制，全年统算销售利润率超出规定部分视为非法所得。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申换计划内外工业生产资料的，一律视同非法。

11月17日 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厅、轻工厅、供销社通知提高全省食盐零售价格和定边盐出厂价格及盐的分配价格。从25日起执行。

11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工作会议和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十

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工作会议的小组会上，和 1990 年改革的初步设想。  
省物价局长赵景炎汇报了 1989 年物价情况

# 附 录

## 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

### 关于旧年后的物价掌握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

六日敌机轰炸上海掀起的全国性的物价波动，九日在西安转趋激烈，至十三日达到高峰。面粉由六日的七万五千，十一日升至十一万五千，涨百分之五十三点三，雁布由二十三万涨至三十五万，涨百分之五十二，纱由五百七十六万涨至七百八十万，涨百分之三十五点四，小麦由一千二百五涨至一千八百九，升百分之五十一。

此次物价波动主要由于六日上海被炸，全国物价波动后，西安市民恐怕食粮面粉价涨，争先购储。一般商号部份银钱庄亦多转手面粉。同时半年来面粉则成为商场交易的试价标准（工资、薪金、地租房债，多以面粉为准），因之面粉形成货币储藏，也是面涨主要原因之一。

在十四日市工商局检查市场，发现几家商店、银号及猪肉行囤存面粉：西大街六家土粉店存二百三十万斤土粉，仁和号一家即存三间房子，一满装土粉估计约百余万斤，北大街协和、西华两商号存面粉九百袋，因此造成市场面粉的混乱。在这期间不少机关部队亦来公司要求大批购粉，青年团工委要求购一千五百袋，西南留守处三大队要购五百袋。这些都说明这次物价波动期间，无论市民、商号、银号庄、机关、部队都想囤积面粉，这就使面粉价突出各物之先，成为物价波动之先锋。

这次物价波动，七日中央即有明确估计，因此我们对这个趋势是跟着市场大步上提物价，面粉由六日七万四千至十四日上提至九万六，雁塔布由二十五万提至三十五万，但未大量抛出。至十三日市场已混乱到极点，而且物价也高于各大城市。十三日沪布二十七万四，西安三十五万，沪纱五百三十万，西安七百六十万，面粉沪八万六千八，西安十一万五千元。

十三日召开紧急会议，工商局对市场限价管理，并决定催收公债与税款，十四日一齐动手，粮食面粉基本稳于我之规定水平。（粮一千五，粉九万八）。布三十五万，纱七百六十万无人上手，涨风随停止。这主要是因年关近，做生意者少，外埠沪价低，商人要缴公债税款，对纱布不敢伸手纳进，市场遂于平静。

至十四日看，津、沪、青、汉，西安物价，以西安涨势最猛，幅度最大。十四日沪布二十七万四，西安三十五万，差价百分之二十八点二，沪纱五百三十万，西安七百六十万，差价百分之四



十三点三。过旧年后商人尚无开门者,但就一般情况看,商人对开年后的物价是看涨势。昨天少数面粉成交有十二万元者,白洋黑市三万,因此总公司决定,西安市明日先开门营业,物价水平仍暂维持去旧岁状况,雁布三十二万五千,纱七百二十万,面粉九万四,小麦一千五百元出售,平衡价格。花六千八至七千元收购,高则停收,甚至出售。开门后估计纱布维持年前水平,因与上海差价不小,可能稳定。花:上海被炸水电受损,部份纱厂停工,需棉减少,因之花价不宜太高,纱西安比上海高百分之四十三点三,布亦高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均超出正常差价。同时来量亦不少,西安目前价均不低。惟一般人对面粉食粮看涨心重,西安市均把面粉当议价之通货,而中央十一日之物价通报内西安面粉八万四千尚嫌高(当时上海八万六千八),的确西安面粉、食粮均高于其它城市,因此暂稳于九万四,小麦一千五,应坚决平稳,大荔、渭南应与西安取平或稍高,进行抛售。宝鸡、咸阳亦应依西安物价为准,配合平抑掌握。三原、富平最近很高,(一千八百)即应放手抛拉。

这次物价波动中,有不少商号、银钱庄、跳行投机。西安市工商局已查封三家囤积面粉的商号及银钱号。希各地亦加强管理市场。

此致

各区分公司:

各专业公司:

部 长:喻 杰

副部长:史唯然

董林哲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颁发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58)会办毅字第 134 号

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各专署、县(市、太白、黎坪区)人民委员会(各 3 份)：

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业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第 39 次委员会讨论通过，希即遵照执行。

1958 年 4 月 22 日

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巩固对市场的领导和管理，活跃城乡经济，稳定市场金融物价，促进工农牧业生产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第一、二类物资流入农村自由市场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等有关市场管理的规定精神，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国家规定计划收购(即统购)和计划供应(即统销)的物资(即第一类物资)，全部由国营商业收购和供应，或由其委托的单位代购代销；其他任何单位、私商小贩和个人，一律不准收购、贩运。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包括社员和单干农民，下同)留用部分，如果要出卖时，必须卖给国营商业或委托的收购部门，不准在自由市场出售。

第三条 凡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物资(即第二类物资)，在有收购任务的地区，一律由国家指定的经营部门或委托的单位统一收购和供应，其他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收购、贩运；农业社和农民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剩余部分，如果要出卖时，只能卖给国家指定的经营部门或委托的代购单位；在国家没有收购任务的地区，市场活动足以影响邻区统一收购时，亦应进行管理。

第四条 工业、手工业生产部门需要的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物资，在国家核定的计划指标内，由主管计划部门统一平衡分配，国家指定的经营部门按计划供应；必要时，经西安市、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国家核定的供应指标内，可以由工业、手工业生产部门按照指定地区和国家牌价自购自用，但不得转让或贩卖。农业社和农民以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物资为原料的副业作坊，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下，只能接受国家委托加工或给农业社和农民加工自己留用的原料，不得在市场采购原料，亦不得以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物资计收加工费。所加工的成品或半成品，如果要出卖时，国家有规定者，必须按规定卖给国营商业或委托代购

单位,国家没有规定者,允许自行销售。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需要的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物资及其制成品,由各地主管经营部门在国家核定的计划指标内,统一安排供应,不得进入市场采购或向生产部门直接采购。

第五条 凡开放农村自由市场的物资,允许产销双方直接见面(也可以经过贩运者)进入国家领导下的农村自由市场交易。凡有交易市场、行栈或指定交易场所的地方批发必须进入场内交易,未经许可,不得在场外成交。

第六条 所有铁路、公路、航运、邮政及其他公私交通运输部门承运,或承寄国家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物资时,应由国家指定的经营部门凭本部门证明办理托运或投寄,其他单位、企业和个人非持市、县(市)人民委员会,或各级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准运、准寄证明的,不得承运或承寄。供个人生活需要的携运限制,国家另有规定,应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 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的物资品种,由国务院和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公布,各地不得任意增减。各地如果认为须要增减时,必须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或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始得执行。

第八条 凡国家统购统销和加工、订货、包销的工业、手工业产品,其他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均不得直接向生产单位采购。生产单位在完成加工、订货、包销任务后的超产或多余部分,应尽先由原加工、订货、包销单位收购,原单位不收购时,以及非加工、订货、包销的产品,允许生产单位自产自销,但必须服从市场行政和价格管理,生产部门不得兼销本单位生产以外的产品。

第九条 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必须按照国家牌价进行购销;开放农村自由市场的物资,原则上允许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牌价,按质分等议价成交。在市场供求失调、价格涨落超过合理程度影响生产或消费者的正当利益时,市场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议价、限价或用分配货源的办法进行管理。

工业、手工业产品的购销价格,应按国家牌价和有关规定执行;没有国家牌价的,根据国家价格政策和物价掌握权限加强管理。

第十条 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和私营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包括厂、坊、店、摊、行商)等,不论总、分、支、附属机构(包括临时的)的开业,必须按照规定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向主管登记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证照;停业、转业、歇业、合并以及其他变更事项亦须申请登记;未经登记批准者,一律不得开业或变更。

申请登记事项必须真实,不得虚报隐瞒,不得伪造、转借、盗卖或逾期使用证照。

第十一条 行商必须独资经营,不许兼营座商、摊贩及雇用人员;业务活动必须服从市场管理,进入行栈、交易市场或其他指定场所进行交易,不准在非法的交易场所接洽成交,并不得向零售部门套购商品、或在同一市场转手买卖或互相委托代购代销及居间交易。行商所经营的每宗业务,其购买或销售行为必须有一项在登记发证地区进行;出外营业时,必须向主管业务部门登记,并按月报告经营情况。

第十二条 省内、外公私企业采购、推销人员，离开本业务区出外采购或推销商品时，必须持有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证明，向采购、推销地区的商业行政部门或指定的单位进行登记，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采购或推销，并应服从当地市场管理，不得抢购、竞销、向零售单位套购或与未登记批准的厂商成交。

第十三条 行商、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户及自负盈亏的合作组织，不论向公私批发单位或农村自由市场进货，必须持有购货手摺，否则，供货单位不予供应。

第十四条 农业社和农民在当地或附近市场出售开放农村自由市场的物资时，必须持有农业社的自产自销证明，远距离的销售，必须经乡以上人民委员会批准，并开给自产自销证明。

第十五条 为了保持产品信誉和便利消费者监督，所有公私企业产品使用的商标，均应依法申请注册。严禁伪造、假冒商标。

第十六条 公私企业生产和使用的度量衡器，均须接受国家度量衡检定部门（没有专设检定机构时，即由第一商业厅、局负责）的检定、监督和管理。市场管理部门应加强检查，不合标准规定的，一律禁止销售和使用。

第十七条 所有公私企业、小商小贩，均应做好环境卫生工作，禁止在市场上出售有碍卫生的商品和荒诞、淫秽、影响身心健康的书刊等，并禁止以变相赌博或其他方式招揽欺骗顾客。

第十八条 严禁哄抬物价、压级压价、囤积居奇、掺假作伪、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短尺少秤、偷工减料、套购抢购、黑市活动，以及伪造涂改、买卖布票、粮票、油票等投机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所有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公私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凡有违犯本办法各项规定者，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检举揭发的权利和责任，经查明属实者，对检举揭发者给以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条 凡违犯本办法各项规定的单位（包括主管人和经办人）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结合其认识悔改程度，分别按下列各款规定给以应得的处罚。

- (1) 批评、警告；
- (2) 按国家牌价收购或限价监督出售；
- (3) 罚款或令其临时停业；
- (4) 没收违法商品、资金的一部分或全部；
- (5) 撤销营业证照；
- (6) 依法惩处。

第二十一条 处理违法者的权限，对适用前条第(1)(2)两款者，由区、乡以上人民委员会或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对适用前条第(3)(4)(5)三款者，由市、县(市)人民委员会或市、县(市)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构成刑事犯罪，以及对适用前条第(6)款者，均应提请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处分者不服从以上各款的处理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全省市场管理工作，省人民委员会责成第一商业厅统一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作。市、县(市)在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由有关单位组成市场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市、

县(市)市场管理工作,市、县(市)商业行政部门作为办事机构;农村市场,在市、县(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和区、乡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由有关单位组成集镇市场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所属区、乡市场管理工作,并由第二商业局所属的基层单位作为办事机构。

第廿三条 市、县(市)人民委员会及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各该地区或主管商品的实施办法,并报省人民委员会备查。

第廿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市场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者,应以此为准。

第廿五条 本办法解释、修改权属于省人民委员会。

1958年4月22日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关于颁发《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 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58)会价玉字第 002 号

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粮食厅、卫生厅、农林厅、交通厅、统计局，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各专署、县(市)人民委员会：

现将《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随文颁发，希自 1959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省人民委员会和省级有关业务部门过去制定的各种物价管理权限分工规定或办法与此规定有抵触者作废。在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直接与省物价委员会联系解决。

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

1959 年 4 月 29 日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对本省市场物价的管理，本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限适当下放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本省市场商品价格的管理，根据商品对国计民生和市场物价稳定关系的大小，分别由中央各主管部、省人民委员会、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各专署和各直属县、市人民委员会(西安市、各专署、各直属县、市下简称各地)管理。

二、中央各主管部在本省主要市场上管理的有：小麦、稻谷、谷子、玉米、黄豆、棉花、桐油、苧麻、生猪等商品的收购价格；面粉、大米、小米、猪肉、木材、棉纱、棉布、呢绒、食盐、食糖、煤炭、石油、化学肥料、手表等商品的销售价格。省人民委员会和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分别管理这些商品在其他主要市场上的收购价格、销售价格、或购销价格(详见附件)。

三、省人民委员会管理与制定全省物价总水平、主要工农业商品的价格和有关物价的重大措施。具体工作由省物价委员会办理。

四、省人民委员会管理全省主要市场上的芝麻、菜籽、棉籽、花生、烤烟、大麻、茶叶、菜牛、活羊、黑木耳等商品的收购价格；絮棉、食油、猪肉、牛肉、羊肉、西凤酒、搪瓷、火柴、油漆、机棉籽饼、农药、农械、新式农具、动力机械等商品的销售价格；生漆、丝茧、黄连、甘草、党参、当归、

枣仁、附子、射香、牛黄、芋肉、杜仲、姜黄、本省松原木等商品的购销价格(详见附表)。

五、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管理中央各主管部和省人民委员会管理以外的需要全省统一平衡的商品价格(详见附表)。

六、除上述规定的商品以外,其他工农业商品的价格,饮食业的价格和服务业的价格等均由各地管理。但对较大宗的土副产品,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可下达参考价格。

七、全省汽车客货运输价格、航空客货运输价格由省人民委员会管理;全省主要公路干线的兽力车长途运输价格,关中和陕南主要航道的木帆船运输价格由省交通厅管理;其余交通运输价格均由各地管理。

八、省人民委员会管理的商品价格,由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具体管理。在价格调整时,由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物价委员会审查平衡,属于调整面宽或调整幅度大的商品价格,由省物价委员会报省人民委员会审批。

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在提出方案之前,应视情况需要,征求各地和省级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各地对省管商品的价格认为需要调整时,也应主动向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提出,并抄送省物价委员会。

九、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和各地在调整自己所管理的商品价格时,对于调整面宽或调整幅度大的商品价格,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应事先与省物价委员会联系;各地应事先与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联系,并抄送省物价委员会。

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和各地在调整商品价格时,均应抄送省级各有关部门。

十、工农业产品的各种差价、比价的掌握原则和具体差率,除中央各主管部、省人民委员会、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统一规定者外,其余均由各地根据中央和省确定的原则自行规定,并报省物价委员会和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

十一、省人民委员会、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管理的工农业商品的价格,只规定标准规格等级品的价格;其他非标准规格等级品的价格,由各地根据规定的规格等级差及按质论价的原则自行规定。

十二、省、专、县、市在调整价格时,为了照顾接壤地区价格的衔接,应本着相互协作、相互照顾的精神,主动与邻区协商,一般应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再作调整。

十三、商业部门供应工业、手工业部门的原材料作价办法和商业部门之间以及商业部门内部的物资调拨作价办法,由各主管业务部门根据上级有关的规定执行;上级无规定者,自行制定或协商议定。

十四、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工业部门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自产自销的商品价格,应按照当地国营商业的销售牌价出售,不得擅自提价或降价;国营商业无销售牌价者,应参照同类商品的销售牌价出售。

十五、市场物价的统计报告工作,仍由省统计局负责。省统计局应根据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市场物价的统计报告工作。各地亦应重视与加强市场物价的统计

工作。

十六、物价管理权限下放后,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除应加强管理省管商品的价格外,对于各地管理的商品价格,也应加强研究总结和检查指导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人民委员会反映,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各地应定期向省物价委员会报告当地市场物价情况。省、专、县、市都应注意加强配合协作和请示报告工作。

十七、根据市场物价管理权限下放、并县和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物价管理权限要集中到县的新情况,各地应加强对市场物价工作的领导,迅速建立与健全物价管理机构。

十八、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和各地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系统、本地区的市场物价管理办法,并抄送省级各有关部门。

各地在制定物价管理办法时,物价管理权限应集中到县上管理,不要下放到公社。各县采取规定具体价格、规定价格幅度、规定毛利率以及由公社提出意见报县审批等多种办法进行集中管理。

十九、本规定自 1959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修改权属于省人民委员会。

1959 年 4 月 16 日

附 表 (略):

- 1、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管理价格的商品市场表(附表一之 1、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管理价格的商品市场表(附表二)
- 3、陕西省粮食厅管理价格的商品市场表(附表三)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管理价格的商品市场表(附表四)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和陕西省商业厅管理价格的商品市场表(附表五)
- 6、陕西省商业厅管理价格的商品市场表(附表六)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和陕西省农林厅管理价格的商品市场表(附表七)
- 8、陕西省卫生厅管理价格的商品市场表(附表八)





- 8、省统一分配的废旧物资的收购价格和供应价格；
- 9、其它必须由省统一管理的价格。

上列各项价格的调整，都应当报全国物价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三、省物价委员会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管理的价格，由省级各主管部门具体管理。在价格调整时，主要的价格，由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物价委员会批准下达，其中属于全面的重大的调整，由省物价委员会审查后，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下达；次要的价格，由主管部门自行决定，报省物价委员会备案，其中属于调整面宽或调整幅度大的，要报省物价委员会批准。

中央主管部门直接布置省级主管部门调整的价格，一般由主管部门安排，报省物价委员会备案，如果影响到其它部门的价格时，应会同省物价委员会安排。省级各主管部门在向省物价委员会报送调价方案时，必须附有产品的产量、质量、成本、流通费用、盈亏以及产供销情况、比价关系、有关地区价格和调价对各方面的影响等详细资料。

四、西安市、专署物价委员会在同级人民委员会、专署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央的物价方针政策与省的各项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安排中央和省管理的价格；负责本地区物价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中央和省管理以外的下列价格：

- 1、由西安市、专区统一安排生产或统一分配的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出厂价格和供应价格；
  - 2、部分三类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供应价格；
  - 3、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
  - 4、畜力胶（轮）车、架子车和水路的运输价格、装卸、搬运用费，公共交通的票价；
  - 5、文化娱乐、教育、医疗卫生事业、服务行业、房租、自来水、电灯和公用事业等的收费标准；
  - 6、农业生产用电、农田排灌及凿井的收费标准；
  - 7、西安市、专区统一分配的废旧物资的收购价格和供应价格；
  - 8、其它必须由西安市和专区统一管理的价格。
- 城市市区的各种价格，一律集中到市一级管理。

上列各项价格的调整，都应当报省物价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备案。

五、县、市物价委员会在同级人民委员会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和各项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安排中央、省、专管理的价格；负责本县、市物价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中央、省、专管理以外的下列价格：

- 1、县、市产地地销的工业、手工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
- 2、部分三类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
- 3、短途运输价格和装卸、搬运用费；
- 4、文化娱乐、医疗卫生事业、服务行业、公用事业等的收费标准和饮食业的价格；
- 5、其它必须由县、市管理的价格。

六、工商企业原则上无权订价，但对各级主管部门价格管理目录以外的下列情况，可由主

管部门委托企业制订和调整价格：

- 1、进货地市场商品价格调整后，根据有关规定，调整销地市场的价格；
- 2、标准规格品价格调整后，根据规定的规格质量差价，调整非标准规格品的价格；
- 3、适于供需双方或同行业协商议定的小商品、零星产品和副产品的价格。

这些价格的制订和调整，都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对于这些价格，应当加强管理。

对蔬菜、水果、鱼虾等鲜活商品的季节差价，由西安市的主管业务部门和县、市人民委员会决定；质量差价，由基层业务部门根据上级规定的控制幅度，灵活掌握。

七、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都必须贯彻执行按质论价的政策，同一市场、同一商品，应当执行同一价格（以主要进货地价格为标准）；规格质量不同的，应当按质论价，合理核定。

凡标准规格品的价格没有变动时，非标准规格品的价格不能变动，如果标准品与非标准品的比价不合理，应当按照物价管理权限调整。

八、所有价格必须归口管理。省级各主管部门对归口管理范围内的价格，负有全省平衡的责任；对于各地管理的价格，认为需要调整的，可以提出意见，提请省物价委员会或有关地区的物价委员会研究调整。各级主管部门除具体管理本系统的价格外，应当对归口管理范围内的价格加强管理。

各地物价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对于中央和省管理的价格，认为需要调整的，可以向省物价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提出意见。

各地区、各部门在研究调整属于自己管理的价格时，应当征求有关地区、部门的意见，经过协商以后，再作调整。调整以后，应当通知有关地区和部门。

工商双方在研究调整价格时，必须相互提供真实的成本、费用和有关资料。

由几个部门生产或经营的同一产品，应当服从主产或主营部门的价格。

工业部门自产自销的产品价格，应当按照国营商业的销售牌价出售。

九、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上级规定的各种价格，不得自行变动；一切价格的制订和调整，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不得越权决定；执行价格，必须准确、及时，坚持原则，不许借故迟调或早调，不许采取乱改牌号、提级、压级以及其他变相提价、降价的作法。

各级物价委员会应组织有关部门，经常对基层企业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开展审价工作。

执行价格中发生的争议，属于部门之间的，由同级物价委员会仲裁解决；属于地区之间的，由上级物价委员会仲裁解决；属于企业之间的，由有关企业主管部门仲裁或协商解决。在未解决以前，仍必须按规定价格执行。

十、集市贸易商品的价格，由县、市的市场管理部门根据上级的规定，具体管理，物价部门积极配合。

议购、议销价格，由各级主管部门管理，物价委员会审查平衡。

---

十一、各级统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物价统计工作,提高物价统计质量。

十二、省管理的价格目录,由省物价委员会会同省级各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订下达。

省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应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订本系统、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省级的报省物价委员会并抄送各地物价委员会,各地的报省物价委员会和省级各有关部门。

十三、过去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 陕西省物价局

### 关于放宽价格管理权限的若干试行规定

陕价发(1984)68号

为了认真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进一步发挥价格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根据中央(1984)1号文件,国务院(1984)67号文件和加快城市改革、搞活经济的精神,除继续认真贯彻省政府(1984)50号文件,省经委、省物价局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出的陕经综发(1984)93号文件中有有关规定外,对放宽价格管理权限,再作如下试行规定:

一、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少数品种外,均可多渠道经营。国营商业、供销社经营的议价农副产品,由经营单位按照有赔有赚,统算有利的原则,灵活掌握购销价格。对少数紧缺的重要农副产品,必要时可由当地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最高限价或价格浮动幅度,以利资源的保护。

以议价农副产品为原料生产的副食品、糕点,允许企业议价销售;饮食品由过去只加平议差价作价,改按略低于平价的毛利率作价。名贵糕点、风味小吃毛利率可以适当放宽。

二、国营工业企业计划内生产的按国务院规定允许企业按比例自销的产品和由企业计划外自行组织原材料增产的产品,属于工业生产资料,以现行出厂价为基础,在不高于或低于20%的幅度内,由企业自行定价销售;属于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分别执行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

三、为了促进地方工业的发展,由省管理价格的、在地市范围内产地地销的轻手工业产品的厂、销价格,下放地、市、县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其出厂价、销售价要适当放活。

四、消费工业品、除实行全国统一定价的、专卖的、财政补贴的品种以外,由于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或减少经营环节等措施降低了成本或费用的,允许厂、销价格适当下浮,限高不限低。长年生产、季节消费的日用工业品,例如电风扇、汗衫、背心、卫生衫裤、凉鞋、棉鞋、棉帽、围巾、农用塑料薄膜、啤酒等,试行季节差价,企业可以按照供求情况,在上下5%的幅度内,自行掌握。

五、贯彻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低价的原则。工业品中,凡获得国家金质奖、银质奖或被国家主管部门以及省经委评为优质产品的,由企业申请,经当地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国家规定价格的基础上,以分别不超过15%、10%、5%的幅度,由企业加价销售。获金质、银质和优质称号的产品出厂应有明显标志。金质、银质和优质称号取消,加价部分相应取消。花样、款式、色泽、造型翻新,市场变化较快的工业品,如花布(包括纯棉与涤棉混纺织物)、鞋帽、搪瓷面盆、搪瓷口杯、铁壳保温瓶、铝制品等,其价格允许企业在不高于或不低于1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

六、长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磷肥和碳铵等允许实行季节差价。磷肥以现价为旺季价，淡季可向下浮动。碳铵以现价为中准价，淡旺季可按10%的幅度，上下浮动。淡旺季的划分和具体浮动幅度，省属企业，由省级工商部门商定；地、市、县企业，由地、市、县工商部门商定。

七、城市集体和农村乡镇企业，凡由国家安排原料、材料、燃料生产的产品，执行国家定价。自行组织原料、材料、燃料生产的产品，由企业自行作价销售。

八、各种类型的商业零售单位经营国家定价的商品，凡从当地国营批发部门进货的，执行国家牌价。自行到外埠采购的，可按规定的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由企业自行作价销售。对个体工商户取消现行的价格审批手续，改按上述原则和办法由其自行作价销售。但都不能以零售价进货，加价出售。

九、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的批发部门，可由按对象批发逐步改按数量批发。不论国营、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凡达到批发起点的享受批发价格。批发起点，建议由省商业厅具体规定。

十、成品服装价格放开，由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定价。

十一、新产品试销价格，除少数重要品种需要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外，一般均由企业按照成本 and 市场需求情况，自行核定，报物价部门备案。试销期满，按规定报批正式价格。

十二、农村重点户、专业户和城镇个体工商户生产的手工业品或经营的熟食品、小吃等，价格放开，随行就市。

十三、物资部门计划外自行组织的物资，允许按照保本原则作价供应。

十四、现行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产(商)品目录中的非商品收费部分，除运输、邮电、公用事业和物资收费另作安排，以及中小学学杂费、医疗费、电影票价和涉外非商品收费继续由省物价局会同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以外，其他项目均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地、市、县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分别管理。

十五、价格管理权限放宽后，物价管理工作更加繁重复杂，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切实加强物价工作的领导。物价部门要加强检查和监督。为了防止财务手续的混乱，基层工商企业，要建立和健全价格管理制度，组成有厂长(经理)物价干部和有关人员参加的物价小组。企业在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变动，均需经物价小组讨论决定，厂长或经理签字，正式发出变价通知单后方为有效。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加强物价 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七日)

陕政发〔1988〕240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确保明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各部门都要认真贯彻执行。现就我省贯彻执行的措施、办法再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坚持稳定群众生活基本必需品的价格。城镇居民定量供应的口粮、口油价格一律不动，并重申粮本存粮继续有效，粮票不作废。平价粮油供应改革除西安市作为试点以外，各地一律不得再出台。大中城市市长要亲自负责，抓好“菜园子”，稳住“菜篮子”。大城市的大路菜要实行计划价格，确保面积，按季安排，适时上市。今年冬贮菜的零售价格不提高，稳定在去年同期的水平上。猪肉实行凭票定量供应的城市，定量不减少，零售价格要稳定在今年暗补改明补时的水平上，不准涨价。

同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棉纱、棉布、涤棉纱、涤棉布、食盐、食糖、民用煤、洗衣粉、肥皂、火柴、煤油等工业品，工业部门要切实安排好生产，原材料有困难的，各有关部门要协助解决。商业部门要积极组织货源，搞好供应，不能断档脱销。对其中的少数品种，大中城市要研究改进和完善供应办法，该限量的要限量，该限价的要限价，但在采取这些措施时要提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做到合理供应。对这些商品的价格，各级人民政府和物价部门，要进行认真整顿，严格管理。

二、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管理。合同定购的粮食、油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和经营，大米严加管理，除粮食部门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购和经营。议价粮油的销价，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利润率，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价格相对稳定，防止价格频繁变动，暴涨暴落。对经营议价粮油的商业企业或个人，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要加强粮油市场管理，严禁抬价争购，囤积居奇，投机倒卖，哄抬价格。

三、加强对工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管理，实行专营的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要分别以县为单位或在全省范围内制定综合平均零售价，并予以公布。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计划外重要工业生产资料，凡规定有最高限价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最高限价的，应执行计划内国家定价部分的进销差率。对国家规定实行专营或统一经营的石油、铜、铝、紧俏钢材

等重要生产资料,必须由各级主管部门经营,严禁倒卖。

四、对已放开的工业消费品价格,要加强管理和引导。已放开价格的电冰箱、自行车、黑白电视机、家用缝纫机、手巾、袜子等重要商品,继续实行企业提价申报制度,所有生产和经营单位,都应严格执行。对企业的提价要求,物价部门根据控制物价水平的需要,应及时作出准予提价、不准提价或推迟提价的决定。企业不履行申报手续而自行提价的,按违反《价格管理条例》查处,大中城市还可根据情况,再适当选择一些放开价格的重要品种,实行提价申报制度。

实行企业定价的商品,生产企业也要遵照国务院决定,严格控制提价,增强企业消化能力,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五、认真整顿流通领域的价格,取缔中间盘剥。重点是整顿经营批发业务的各类公司。凡是国家管理价格的商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定价,不得加价倒卖。对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和紧俏、耐用的工业消费品,属于国家管理价格或实行指导价的,由当地物价部门会同商业部门,以公告形式分批公布零售价、浮动价或差价率,有的可在报上公布;属于放开价格的,由当地物价部门会同商业部门,公布进销差率、地区差率、批零差率。以上规定,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者(包括工业企业自销)都必须执行。国营大型商店应公布重要商品的进货价、差价率和零售价。工业品中国家定价的品种和放开价格的重要品种,在同一市场,批发不得超过一道环节,零售单位不得按零售价进货再加批零差价销售。严禁就地转手倒卖,空买空卖,投机倒把。一些地方设立的“价格特店”(柜、组)“价格特厂”要立即取消。所有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都要强制实行明码标价,农贸市场也应挂价目牌,以便接受消费者监督。不实行明码标价的应给予经济处罚。

六、整顿城市公用事业和服务行业收费。同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公用事业和服务行业收费,明年不得提高。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在今年继续搞好整顿的基础上,建立与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工作,不得再新增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群众反映强烈的学杂费和医疗收费要认真进行检查整顿,切实纠正。

七、严肃物价法纪。各地、各部门都必须严格执行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划分的价格管理权限。凡是上级管理的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不允许下级越权制定和调整。凡是越权定价和调价的,不论是下级业务部门决定的,还是政府决定的,上级物价部门都有权坚决纠正。对今年以来越权调整的价格,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文到后一个月内进行自查纠正,并向上级政府作出报告,同时抄报省物价局。

从现在起,到明年市场基本平稳之前,各地一律不得出台新提价措施或其它影响群众生活的措施。今后,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决定调价或发涨价文件。企业不得商定行业价格或垄断价格。明年各级政府和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价格权限,不再继续下放,放开价格的品种范围也不再扩大。

八、进一步加强物价监督检查。要按照《价格管理条例》切实加强物价监督检查。除切实抓好一年一度的财税、物价大检查外,今年还要组织三次群众性的物价大检查,从省、地、市、县一



直到集镇都要认真进行检查,凡与人民密切相关的主要食品价格、紧俏工业消费品价格、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以及重要收费都在检查之列。同时,要抓好经常性的物价监督检查。要整顿建立居民、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和消费者协会,充分发挥他们对物价的监督检查作用。凡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价格、紧俏工业消费品价格、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服务收费,都应列为监督检查之列。重点是查处大中型工商企业、各类公司等有较大影响单位的擅自提价、乱涨价、哄抬物价、投机倒卖等违法违纪的行为。对屡查屡犯的单位,应责令其停业整顿。各级政府一定要支持物价检查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对各种案件都要坚决查清,依法处理,非法所得,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使违纪违法者在经济上占不到便宜,并要追究主要当事人的责任。各地都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件,公开通报或报道。

九、要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为确保一九八九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要实行市长、专员层层包干负责制,省上要向各地市下达控制指标,进行严格考核,并作为政绩的主要考核指标。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也必须管理好本系统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为实现物价控制目标分担责任。

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的情况和问题,望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 后 记

《陕西省志·物价志》的编纂,始终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收集、研究、运用历史资料,力求达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相统一。

《陕西省志·物价志》是在陕西省物价局的重视和领导下,在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精心指导下编纂的。陕西省物价局局长黄绥生,副局长宿景周、郭治钧对本志的编纂工作非常重视,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在编写过程中,省志处从思想、业务、技术上给予了具体的指导。

本志的编纂,从1985年9月开始,历时七年多。首先建立《陕西省志·物价志》编纂委员会、编辑部、办公室,制定编纂大纲,选聘编写人员。1986年到1987年,全面收集资料,并试写部分章节。1988年开始全面撰稿。1989年开始讨论、审稿、总纂。1992年5月总纂完毕,并经省物价局审查。1992年8月由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通过终审。

本志的编纂,先由陕西财经学院闵宗陶教授、刘键初教授共同草拟编纂大纲,经编纂委员会讨论定稿。志稿由编辑部的同志分别审改,由王靖、任其昌、刘键初、张建民、周学通进行分纂。由张建民、任其昌共同总纂,最后经主编赵景炎审定。

在本志编纂和收集资料过程中,得到各有关方面、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各地、市物价局专门编送了资料。陕西省档案馆、历史博物馆、延安革命纪念馆、国家第一、二历史博物馆提供了大量资料。省级各有关厅、局及有关人员,为收集资料、撰写志稿,提供了方便。省物价局各处、室积极收集资料,承担编写任务,从人力、物力上大力支持。本志书终审主要审定者:鲍澜、杨文学、郭世俊。谨此一并致以谢意。

编纂《陕西省志·物价志》是首次,无先例可循。由于缺乏经验,同时因编纂者水平有限,难免出现错误和不当之处,热忱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2年9月

(京)新登字第 098

陕西省志·第四十二卷·物价志

赵景炎等编著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地矿局测绘印刷厂 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31.25 印张 4 插页 720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80070—189—1/F·169

定价 38.00 元

责任编辑：周家骧

版式设计：张 平

ISBN 7-80070-189-1

F·169 定价：38.00元